

股票代码：000035

股票简称：中国天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晓强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谢竹军	沈东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吴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中国天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服务机构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和经办人员所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所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和经办人员所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天楹拟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将成为中国天楹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38,823.84 万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

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640,36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47,828.75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十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

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0,304,284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本次评估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38,823.84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 113,760.00 万欧元和 125,192.00 万欧元，Urbaser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7.8023 元测算，Urbaser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87,6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投资以避免交叉持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均超过 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德展	中国天楹	本次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18,478.26	813,026.43	888,198.35	334.37%
资产净额	809,702.72	302,017.10	888,198.35	294.09%
营业收入	1,358,368.84	161,181.41	-	842.76%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江苏德展的营业收入是其经审定的 2017 年度模拟备考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2% 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重组上市的认定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构成重组上市，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

上市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作为重组上市交易通过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系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的并购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标的资产在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及停牌期间进行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合理性，不存在短期内打散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

“（一）江苏德展的股权转让、增资是为实现 Urbaser 股权款交割时紧急筹措的债权属性资金退出和拆除结构化以满足合规性要求，是具有必然性、合理性的商业安排和规范调整，不存在短期内打散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

江苏德展为如约在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支付 10.8 亿欧元交割款，面对股权属性资金筹集时间长、不确定性高，为避免违约风险，在商谈引入股权投资人的同时，先筹措了债权属性资金以如期完成交割，后待股权投资人完成内部审批决策后，使用股权属性资金置换债权属性资金。

上述置换调整安排，一方面系江苏德展为实现临时筹措的债权属性过渡资金尽快退出，以避免长期支付高额债权资金成本，提升股东收益，同时实现收购前商谈的股权投资人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入股；另一方面也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去杠杆、拆结构”，因此，江苏德展的股权转让、增资是具有必然性、合理性的商业安排和规范调整，不存在短期内打散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

1、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的整体交易和资金筹措进程



(1) 海外竞购交割时间紧迫，为顺利取得 Urbaser100%股权，江苏德展需在短期内完成大额筹资

2016 年 9 月，江苏德展海外子公司 Firion 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 Urbaser100%股权收购协议，根据协议测算，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约合 82 亿元人民币，协议双方需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成资金交付、股权交割手续。江苏德展作为 Urbaser 的最终收购方，承担在境内外筹集足额收购资金的义务，如无法及时筹集足额资金，则江苏德展将会因违约交割承担违约责任，甚至导致收购失败。

(2) 由于股权筹资耗时长，江苏德展先筹集短期债权属性资金助力交割，待股权资金决策落地后予以置换

在江苏德展开始参与 Urbaser100%股权出售的全球竞购时，也同步开展资金筹措，自 2016 年 5 月开始启动多轮市场路演、广泛寻求股权投资人，并向境内外银行申请长期并购贷款。经过深入磋商，已有多家机构表达投资意向并开始履行内部投资决策，但由于股权属性资金以及长期银行并购贷款涉及的尽职调查、内部审批周期较长，短期内融资金额有限。

随着竞标过程中股权购买价格的逐步明确，江苏德展考虑到已明确可筹集到的股权融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远无法满足交割要求，因此及时调整融资安排，即充分利用结构化资金筹集速度快、偿付安排灵活、能满足短期大额融资需求的优势，在 Urbaser 股权交割前，以现有股权资金搭建结构化安排筹措短期债权属性的杠杆资金（以下简称“债权属性资金”，通常海外收购股权资金与债权属性资金比例约 3: 7），确保不因交割违约导致收购失败；同时继续推进股权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商业谈判、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等，待完成股权资金交割后，利用股权属性资金置换临时性、资金成本巨大的债权属性资金，优化融资结构。

①短期债权属性资金筹措方案

江苏德展最终与中融信托、华融信托、德意志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商定了债权属性资金筹措方案，但由于江苏德展成立时间短且尚无任何资产，不满足自

身作为承债主体的条件，无法签署债权性法律文件，遂采用以下方式分别落实了该等资金：

A、华融信托 24 亿元优先级资金：在股东华禹并购基金层面搭建结构化引入具有债权属性的优先级资金华融信托，优先级资金能够获取固定收益，其收益、本金均优先于其他合伙人；

B、中融信托 17 亿元过桥资金：在江苏德展股东层面引入中融信托，就中融信托未来退出渠道，江苏德展当时已初步确定承接的股权资金方；

C、德意志银行 2.3 亿欧元（约合 17 亿元人民币）过桥贷款：结合江苏德展境内筹集资金情况，德意志银行可在境外匹配一年期过桥贷款；

由于江苏德展同步开展的股权融资进展顺利，因此，江苏德展与上述债权融资提供方达成共识，未来 1-2 年左右的时间内通过股权转让、股权增资等方式引入股权资金出资置换该等债权属性资金，或者在参与并购重组过程中由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方式帮助其退出，并约定了上述债权属性资金按照固定年化收益及本金退出。

②江苏德展持续寻找股权资金，用以置换上述债权资金

江苏德展自 2016 年 5 月开始寻求股权投资人，与近 30 家投资机构进行了融资谈判，包括与该等投资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备忘录、框架协议等系列文件，安排其进行尽职调查，积极回复其提出的各类尽调问题，持续积极推进股权融资工作，为尽早完成交割后的债权融资置换工作进行充分准备。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江苏德展使用成功筹集的资金如期支付股权收购款，完成 Urbaser100%股权交割，此时江苏德展筹集的收购资金结构如下：

类别	主体	出资额（亿元）	退出 年化回报率	退出时间
江苏德展 股权属性 资金	华禹并购基金 （股权属性资金）	27.79 亿元人民币	-	-
江苏德展 债权属性 资金	华禹并购基金-华融 信托（债权属性资 金）	20.21 亿元人民币（与 总融资额 24 亿元的差 额部分用于偿还本金	9.5%（按照总融 资额 24 亿元测 算为 8%）	2017 年 11 月

类别	主体	出资额（亿元）	退出 年化回报率	退出时间
		利息)		
	中融信托	17 亿元人民币	10%	2017 年 4 月
	德意志银行过桥贷款	2.3 亿欧元(约 17 亿元人民币)	约 9%	2017 年 11 月
	合计	82 亿元人民币	-	-

根据上表，江苏德展的资金结构中，股权属性资金为 27.79 亿元，债权属性资金合计为 54.21 亿元，债权属性资金占比为 66%，资金成本为 9%-10%，年利息成本超过 5 亿元，江苏德展如不及时安排签署资金退出，则将承担高额资金成本，面临巨大的偿债风险。同时，自 2017 年开始，金融“去杠杆、去结构”的监管要求不断提上日程，华禹并购基金的结构化安排需拆除以符合合规性要求，江苏德展基于内外双重压力，需要置换债权属性资金。

③随着股权融资工作不断落实，2017 年 3 月-11 月期间，江苏德展债权属性资金逐步完成退出

A、2017 年 3 月-4 月，债权属性资金-中融国际信托退出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26.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7 亿元）分别转让给中平投资等 7 名投资人，中融国际信托获取固定收益后退出，其年化收益率为 10%，处于市场合理资金拆借利率区间内。

B、2017 年 3 月-11 月，债权属性资金-德意志银行借款得以偿还

2017 年 3 月至 11 月，平安人寿等 17 名投资人向江苏德展增资合计约 15 亿元，同时，江苏德展取得进出口银行长期贷款约合人民币 3.5 亿元，以偿还德意志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C、2017 年 11 月，债权属性资金-华禹并购基金退出

2017 年 11 月，华禹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34.49%股权转让给嘉兴合晟等 14 名投资人，华融信托获取固定收益后退出，其对应 24 亿元年化收益率为 8%，对应江苏德展出资 20.21 亿元的年化收益率为 9.5%。当时由于中国天楹已处于筹划重组期间，为避免交叉持股，中国天楹亦从华禹并购基金退出。

债权属性资金置换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资金结构如下：

类别	主体	出资额（亿元）
江苏德展股权属性资金	江苏德展全体股东	82 亿元人民币
江苏德展债权属性资金	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	3.5 亿元人民币
合计		85.5 亿元人民币

2、以多家股权资金承接三家债权资金具有客观必要性，并非打散行为

江苏德展开展的前述股权转让、增资均系既定的融资结构调整，由于置换资金量大，各投资人决策进度不一，因此结合股权投资人的谈判和决策进程，分步置换债权属性资金。股权投资的决策程序相对较长，加之最终交易标的 Urbaser 的资产规模大、业务布局广、尽调工作量大，数十家股权投资人经历了尽职调查和多轮谈判，陆续入股江苏德展，交割前后历经 1 年多的时间，才逐步完成了股权资金置换债权资金，具体出资及置换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投资方	置换资金
2017 年 3 月 1 日	中平投资	置换中融信托
2017 年 3 月 13 日	招华投资、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置换中融信托
2017 年 3 月 28 日	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	置换中融信托
2017 年 4 月 1 日	茂春投资	置换中融信托
2017 年 4 月 25 日	平安人寿、平安置业	偿还德意志银行并购贷款
2017 年 7 月 28 日	誉美中和、朱晓强	偿还华禹并购基金贷款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1、置换华禹并购基金华融信托债权属性资金、中国天楹、西安投资退伙等，华禹并购基金拆除结构化 2、偿还德意志银行并购贷款

本次需置换退出的债权属性资金合计约为 54 亿元，资金总额大，在去杠杆背景下，市场上难以找到一家或者少数几家股权投资人短期内承接如此大体量资金，因此江苏德展只能商谈多家承接。随着 2017 年下半年证监会关于拆结构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江苏德展加快了置换的进程，最终 7 家股权投资者置换了中融信托的资金，14 家股权投资者置换了华融的资金，17 家股权投资者置换了德意志的资金，每轮融资平均单家投资人出资金额达到 2-3 亿元。该等置换安排

的根本原因是股权投资者自身投资特性和去杠杆背景下的资金属性所导致，江苏德展根本无法筹集到一家或者少数几家资金直接与债权资金进行置换，如没有大量杠杆，其股权本就不可能集中，因此，从债权融资演变到股权融资不存在江苏德展打散股权的情况。

3、上市公司在江苏德展置换完毕前就启动重组停牌的原因

(1) 由于江苏德展股东为财务投资人，以最大化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江苏德展层面的股权价值投资人在入股后即开始筹划并购重组，与上市公司商谈且形成初步意向，时间安排紧凑。

(2) 由于江苏德展股东数量众多，陆续与上市公司洽谈后，上市公司担心筹划重组的相关信息无法保密，从而引起市场波动，因此及时启动重组停牌。

4、关于江苏德展不属于“短期内打散股权”的综述

基于上述分析，江苏德展的股权受让、增资是为实现 Urbaser 股权款交割时紧急筹措的债权属性资金退出和拆除结构化以满足合规性要求，是具有必然性、合理性的商业安排和规范调整，不存在短期内打散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

(1) 由于 Urbaser 100% 股权收购所需资金巨大，江苏德展先以债权属性资金完成收购，再以股权资金进行置换，是在 2016 年 9 月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前根据客观融资条件所确定的操作策略，同时结合监管层 2017 年去杠杆、拆结构的要求加快落实。鉴于股权投资人尽调工作量大、内部决策耗时长，各家决策进度不一，因此为早日完成债权资金置换、节约资金成本，按照落实一家，即置换一笔的原则陆续开展，历时 1 年多。这与上市公司是否停牌筹划重组为相互独立决策的两个事项，并无必然相关性，不存在停牌前“短期内”突击进行的情形。

(2) 由于股权投资的收益和退出日不确定，而债权投资的收益和到期日确定，股权投资风险远大于债权投资，因此单个股权投资方无法承接数量巨大的债权资金，只能汇集多家股权融资方共同承接，如无杠杆股权本就无法集中，分散是该等客观情况导致的必然结果，江苏德展不存在“打散”股权从而规避监管要求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这种基于客观融资条件限制形成的股权架构与监管部门所提及的“打散”在性质上存在本质区别。

因此，江苏德展所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既非“短期内”突击，也不存在“打散”，不属于监管部门所监管的“短期内打散”标的资产股权情形。

(二) 江苏德展股权转让、增资不违背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闻发布会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文件的监管规定，不属于监管部门严格监管的“突击打散”情形

1、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未涉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范的情形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未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属于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闻发布会提及的“突击打散规避重组上市”情形

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闻发布会提出：“由于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在政策上有较大差异，部分上市公司或交易对象规避的动机更为突出。最近在并购重组中出现了一些新现象，有的突击打散标的资产股权，有的刻意把大量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还有的通过定向锁价配套融资，来规避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认定，进而逃避重组上市监管。对于此类情形，证监会依规认定其构成重组上市，目前，已有 9 单此类项目终止了重组。此外，前段时间有 4 家涉及控制权变更且注入资产的重组方案相继被并购重组委否决。”

(1) 本次重组积极响应国家环保发展大战略，通过同产业收购整合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产业协同效应巨大，助力我国环保产业升级，打造我国首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环保品牌和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本次重组积极响应习近平主席和国家环保部多次提出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垃圾分类和固废处置、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为我国引入国际先进环保技术，解决住建部和环保部提出的我国生活垃圾“先分后混”、焚烧“邻避效应”等行业技术难题。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特许经营服务”，掌握世界领先环保技术，全产业链横跨“垃圾前端分类投放和收集、中端分类运输和中转、末端分类回收和处理”各个环节，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中国天楹本次收购欧洲环保龙头 Urbaser，通过整合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将打通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引入世界领先环保技术，塑造全球业务版图，树立世界环保品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我国首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2) 本次重组与监管案例具有本质区别

对照上述监管要求和具体案例，本次重组与上述监管要求、终止或者被否决的案例存在本质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重组	严格监管的规避重组案例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主业经营状况良好，业绩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净利润超过 2 亿元	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一般，部分上市公司利润微薄或亏损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同属固废治理行业，具有巨大产业协同效应	系跨界收购，交易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置出
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	1、为实现 Urbaser 股权款交割时紧急筹措的高成本(债权成本已超过标的资产业绩)债权属性资金退出，筹集股权属性资金进行置换，避免亏损； 2、在“去杠杆、拆结构”的监管要求下，进行规范性调整，具有法律必要性；	出于主观商业调整考虑，股权资金之间的置换，不具有商业必然性和法律必要性
标的资产股东身份	江苏德展股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标的资产实质经营，未来以获取投资收益后退出，无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和经营公司的能力	标的资产股东为标的资产的创始人，具有产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能力
防止控制权变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新进 5%以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进交易

项目	本次重组	严格监管的规避重组案例
更的措施	股东合计持股高出 6.37%，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对方持股比例接近，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投票权的方式防止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此外，严格监管案例的标的资产股权存在一个稳定集中的阶段，在此后通过转让、增资的方式将股权进行打散；江苏德展自筹资收购 Urbaser 开始，始终处于融资结构调整过程中（股债比例严重失调），直至债权资金被置换完成后才形成稳定的融资结构，因此，不存在“打散”过程。

基于前述分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是江苏德展为收购 Urbaser 100% 股权先临时筹措债权属性资金完成交割，再引入股权属性资金实现置换，是基于降杠杆、降成本等内部原因和去结构化等外部原因而进行的交易行为，股权受让方与退出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短期内打散标的资产股权以逃避重组上市监管行为。

3、中国天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重新商定重组新方案，距离江苏德展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已间隔满 6 个月，主观上与客观上均不构成短期入股或分散股权的情形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德展股权转让、增资等调整全部完成，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天楹与 26 名交易对方正式签署重组交易协议并公告重组方案，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商定交易新方案（调整定价基准日、交易作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并签署交易协议，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此调整过程中，为避免因市场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的不利影响，中国天楹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

由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系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推出，距离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德展股权调整已达 7 个月，且距离江苏德展股权投资人平均持有标的资产时长已超 1 年，江苏德展股东的投资行为不具有短期性或突击性。

因此，江苏德展股权投资人主观上均出于对 Urbaser 资产价值的认可并期望获取股权投资收益而入股，并非打散股权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安排；从客观而言，投资人与上市公司达成最终重组方案时持有江苏德展期间也已超过 6 个月，不构成短期入股打散的行为。

4、根据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时（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江苏德展的资金结构进行重组的股权模拟情况

如本次重组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时（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江苏德展的资金结构进行交易，则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测算如下：

（1）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①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时，即 2017 年 2 月 23 日，江苏德展的资金架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禹并购基金（优先级华融信托）	195,254.24	30.04%
	华禹并购基金（中国天楹）	69,152.54	10.64%
	华禹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	215,593.22	33.17%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0,000.00	26.15%
合计		650,000.00	100.00%

②华禹并购基金中的华融信托为优先级资金，按照监管层“去杠杆、拆结构”的监管要求，模拟华融信托的优先级资金由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对价退出。

③华禹并购基金中的中国天楹为劣后级资金，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交叉持股，因此需扣除中国天楹在华禹并购基金中的 8.5 亿元出资（对应江苏德展中的 6.92 亿元出资额），江苏德展中剩余 58.08 亿元出资额与中国天楹进行重组交易，中国天楹则以换取江苏德展股权实物退伙。

④上表所示的华禹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取得的现金对价按照目前重组方案维持不变，即现金对价 128,860.00 万元，剩下所持江苏德展股份换取上市公司股份。

⑤由于中融国际信托为债权属性过桥资金，由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予以支付。

（2）重组方案测算

基于上述前提，本次交易作价为 611,157.46 万元，其中股权对价 117,043.22 万元，现金对价 494,114.24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注册资本 (万元)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410,847.46	441,157.46	324,114.24	117,043.22	198,715,145
2	中融信托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650,000.00	611,157.46	494,114.24	117,043.22	198,715,145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403,070,243	29.82%	403,070,243	26.00%
严圣军	93,901,228	6.95%	93,901,228	6.06%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5.57%	75,345,534	4.86%
中国天楹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561,257	1.08%	14,561,257	0.94%
小计	586,878,262	43.42%	586,878,262	37.86%
华禹并购基金	-	-	198,715,145	12.82%
其它股东	764,643,161	56.58%	764,643,161	49.32%
合计	1,351,521,423	100.00%	1,550,236,568	100.00%

根据上表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远大于华禹并购基金，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中占据相对多数席位，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和可行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2、交易对方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一或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5%的交易对方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1) 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2)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关联方关系、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2、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交易对方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尊重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2)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交易对方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之相关安排

2018年6月19日，中国天楹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

过十名（含十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和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可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同时交易各方亦采取多项措施能够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据相对多数

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3.93%（未考虑配套融资），而交易对方中仅有两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其中，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华禹并购基金与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6.37%。因此，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仍占据相对多数。

2、严圣军和茅洪菊在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费晓枫为非独立董事，洪剑峭、俞汉青、赵亚娟为独立董事，同时严圣军、茅洪菊及三名独立董事系上市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非独立董事中，曹德标系上市公司总裁，多年跟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共同从事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双方具有良好、稳定的工作关系和默契；费晓枫系交易对方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将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未达成关于提名、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安排、承诺、协议等，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仍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3、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力

严圣军和茅洪菊于 2006 年创立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成功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 BOO、BOT 项目，于 2014 年顺利实现优质资产重组上市。中国天楹十余年来始终由严圣军和茅洪菊控制、管理，严圣军和茅洪菊在垃圾焚烧发电等城市固废处理领域具备丰富的战略、技术、市场、运营、管理等经验和资源积累，上市公司现任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系其组建、培养并多年跟随，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深度、广度和高度以及市场地位提升、战略发展方向等具有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能够在管理层结构、经营管理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等多方面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影响，并对上市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

4、严圣军和茅洪菊致力于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多年深耕环保产业，致力于通过内源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严圣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在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的背景下，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特点，带领管理团队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上市公司在严圣军和茅洪菊的领导下，产业链逐步拓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本次

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的关键举措，纳入 Urbaser 优质资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和全球运营的业务布局，盈利水平将持续稳定提升。因此，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向好的情形下，严圣军和茅洪菊不具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5、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不放弃控制权及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之“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四）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存在维持控制权的承诺，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除此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来六十个月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

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节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对象、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中国天楹拟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

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26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将成为中国天楹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54 元/股、6.70 元/股、7.27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6.5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上市公司股价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916.42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0,067.54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640,36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47,828.75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88,198.35	247,828.75	640,369.60	108,721.4942

本次交易中，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由于各交易对方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时间、方式、承担风险以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支付方式等存在不同，因此，各交易对方换取的股份或现金

对价较其各自所持江苏德展股权的出资溢价率略有差异。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承诺的锁定期，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 5%。”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十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

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吴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次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为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60,828.75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0,304,28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

商) 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对于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 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 (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万元; (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均系财务投资人, 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 不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 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 因此, 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补偿承诺。

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制上市公司、Urbaser 未来经营, 因此, 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 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

1、业绩承诺期

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2、业绩承诺

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 Urbaser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975 万欧元、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

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中国天楹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Urbaser 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Urbaser 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1、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

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 (含本数), 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 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 则当期应补偿金额=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 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 则当期应补偿金额=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三) Urbaser对赌业绩的计算口径及适用的会计准则和主要会计政策

Urbaser 对赌业绩的计算口径为业绩补偿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适用的会计准则和主要会计政策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为延伸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 通过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而实现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股权。江苏德展间接控股子公司 Firion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与 Urbaser 原股东 ACS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购买 Urbaser 100%股权, 购买价款为 11 亿欧元, 并约定了或有支付计划 (即 Earn-out 条款), 即买方 Firion 承诺向卖方 ACS 支付不超过 2.985 亿欧元的或有支付计划 (“支付计划金额”), 该项或有支付计划金额将基于未来 Urbaser 的 EBITDA 实现情况进行确定。

Earn-out 条款是海外资产收购中常用的价格支付模式, 系买卖双方基于对标

的资产未来发展的预期，通过在价值判断中寻求利益平衡点，以达成交易并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并购风险，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条款安排，购买 Urbaser100%股权所涉或有支付计划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

Urbaser2017 年度 EBITDA 超过第一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2.68 亿欧元但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限额 3.09 亿欧元，Firion 需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公历年度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Firion 管理层结合评估测算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后确定，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Urbaser 预计 EBITDA 均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3.09 亿欧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或有支付计划，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义务均未触发。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1,521,423 股，预计本次交易新增 1,087,214,942 股 A 股股票（由于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法确定，因此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9,313	29.59%	399,889,313	16.40%
严圣军	93,901,228	6.95%	93,901,228	3.85%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5.57%	75,345,534	3.09%
中国天楹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561,257	1.08%	14,561,257	0.6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9,530	3.31%	44,709,530	1.83%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82,494	3.08%	41,582,494	1.7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中国天楹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727,272	1.68%	22,727,272	0.93%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16	1.58%	21,297,016	0.8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11%	15,000,000	0.62%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11,247,623	8.66%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1,637,097	3.76%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76,401	1.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538,200	0.72%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307,301	1.08%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38,370	0.25%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322,581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153,650	0.5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6,460,102	3.9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8,938,031	1.19%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88,964	0.35%
朱晓强	-	-	6,791,171	0.28%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299,436	3.42%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659,214	0.72%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4,985,202	1.43%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2,497,095	2.15%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3,299,436	3.4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9,978,610	2.05%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谢竹军	-	-	4,998,387	0.20%
沈东平	-	-	3,330,504	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9,958,973	4.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06,092	0.34%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162,601	0.29%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3,320,827	1.37%
其它股东	592,204,749	43.81%	592,204,749	24.28%
合计	1,351,521,423	100.00%	2,438,736,365	100.00%

注：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180,930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43.42%。如按照增持后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2018年4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804,910.18	3,606,314.97	813,026.43	3,605,129.83
所有者权益	307,609.58	1,157,189.07	304,838.25	1,146,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1,112,178.91	302,017.10	1,101,595.92
营业收入	45,642.05	525,809.14	161,181.41	1,519,550.26
营业利润	4,474.62	24,067.39	28,957.24	62,964.48
利润总额	4,402.98	24,257.09	29,087.22	67,087.54
净利润	2,475.26	17,296.20	22,489.44	42,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5,603.06	22,226.92	37,6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6,696.66	22,226.92	56,478.20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85	0.1729	0.2380

注：1、以上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Urbaser发生的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及对应每股收益测算。江苏德展收购Urbaser发生的收购费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盈利能力与经营成果分析”之“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天楹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8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2018年1-4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华禹并购基金等26名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22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间接收购 Urbaser 交易已向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和葡萄牙竞争局提交反垄断申请材料。2018年5月23日，本次交易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2018年6月21日，本次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

2018年6月19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境内外前置审批程序情况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为延伸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100% 股权，从而实现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江苏德展已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成功通过其海外持股公司 Firion 与西班牙 ACS 公司订立协议，收购 Urbaser 100% 股权（即前次交易）。

针对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对其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分析如下：

1、前次交易已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

（1）前次交易在中国境内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249 号），就江苏德展通过香港楹展收购 Urbaser 100% 股权予以备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12 号），同意对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江苏德展已办理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前次交易在中国境外履行的事前审批/备案程序

前次交易已向葡萄牙竞争局提交反垄断申请。2016 年 11 月 16 日，前次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

前次交易已向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提交反垄断申请。2016 年 11 月 11 日，前次交易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除上述反垄断审查程序外，前次交易无需在其他境外国家履行反垄断审批程序或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在中国境内的前置审批程序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法项下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与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 100%股权，符合上述“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形，从而构成《反垄断法》项下之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申报标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就本次交易而言，中国天楹与标的公司江苏德展是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其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的合并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下属公司 Urbaser，该等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中国境外，江苏德展无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申报标准规定》规定的“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

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标准。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申报标准，无需在实施前主动申报并取得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②本次交易也无其他需履行的境内前置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的前置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在中国境外的前置审批程序具体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交易需依据西班牙、葡萄牙的法律法规履行反垄断事前审查程序，并在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后实施。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无条件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上述反垄断审查程序外，本次交易无需在其他境外国家履行反垄断审批程序或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中国天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国天楹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及一期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7、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p> <p>8、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9、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p> <p>（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4）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p> <p>（5）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6）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7）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p> <p>（8）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p> <p>10、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p> <p>11、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该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p> <p>12、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p> <p>13、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是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p> <p>14、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p> <p>1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中国天楹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圣军、茅洪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17、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3	中国天楹	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会将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吴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列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也不会接受上述主体及其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股份。</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4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6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7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p>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8.5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GP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基金”）28%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的副董事长，华禹并购基金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p> <p>2、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超过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p> <p>3、除上述披露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4、除上市公司董事费晓枫任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控制任何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p> <p>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获得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中国天楹，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予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若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p> <p>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p>
5	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	<p>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与华禹并购基金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p> <p>2、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从未与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意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不与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一致行动协</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议、合意或类似安排。
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	关于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	<p>1、本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所担保的主债务不存在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拥有足够的还款来源，并已作出合理的还款安排，确保偿还到期的股权质押借款；</p> <p>4、如因市场出现极端变化导致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与质权方积极协商，采取合法措施防止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及提前回购股权降低股权质押率等。</p>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委派代表拥有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各项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江苏德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权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江苏德展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江苏德展股权，并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查封、拍卖、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利益转移或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文件或协议，江苏德展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均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江苏德展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受损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	华禹并购基金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 100%持股的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系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股权，严圣军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信生永汇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其出资份额由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持有；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信银建辉之普通合伙人为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企业与信生永汇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信生永汇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3	中平投资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企业之有限合伙人，本企业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4	平安人寿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2、本公司为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本公司与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公司与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5	平安置业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系的承诺函	<p>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2、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6	曜秋投资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7	茂春投资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本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信伍号”）普通合伙人之一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邦信伍号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邦信伍号之有限合伙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企业与邦信伍号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8	聚美中和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9	齐家中和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0	誉美中和	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1	尚融投资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与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2	尚融宝盈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3	尚融聚源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4	嘉兴合晟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5	嘉兴淳盈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企业与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与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6	鼎意布量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7	信生永汇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行动的承诺函	<p>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华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信银建辉之普通合伙人为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即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企业和华禹并购基金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企业人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人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18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与其他交易对方暨江苏德展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此</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9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情况的承诺函	<p>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20	华禹并购基金、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茂春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国同光楹、嘉兴合晟、嘉兴淳盈、信生永汇、锦享长丰、昊宇龙翔、无锡海盈佳、邦信伍号、太仓东源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2、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为本公司股东/本企业合伙人办理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手续。 3、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4、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本公司/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责任。
21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	<p>1、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p> <p>2、本次发行结束后，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3、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2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p> <p>2、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本企业/本人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3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企业、本企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实际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24	平安置业、国同光楹、朱晓强、谢竹军、沈东平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认购上市</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融资、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等情形，无股权代持等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p> <p>4、本公司/本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5	平安人寿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在中平投资的出资额人民币叁拾亿元（¥3,000,000,000元）、在江苏德展的出资额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元）分别来源于本公司寿险传统高利率账户资金、保险资金分红账户资金，属于本公司销售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形成的自有资产，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2、本公司在中平投资、江苏德展的出资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系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销售的保险产品，非保险资管产品。各款产品均已遵照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产品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传统险、分红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p> <p>4、本公司保证在中平投资、江苏德展的出资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与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5、本公司对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建立了单独核算制度，并单独管理传统险、分红险产品账户。寿</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险传统高利率账户、保险资金分红账户与其他保险产品、公司借贷资金账户均相互独立，资金来源清晰且可区分。</p> <p>6、本公司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6	信生永汇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在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期间/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间不存在需要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融资、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等情形，无股权代持等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p>
27	太仓东源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存在信托公司（代表信托计划）持有本企业份额的情况，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或任何导致代持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融资、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等情形，无股权代持等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p>
28	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1、本企业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企业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2、本企业保证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融资、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等情形，无股权代持等情形。</p> <p>3、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p> <p>4、本企业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p>
29	华禹并购基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赔偿相应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措施。</p> <p>5、以上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30	中平投资、平安人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若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 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赔偿相应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措施。</p> <p>6、 本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p>
31	平安置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与上市</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的相关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从而使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公司/本企业赔偿相应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措施。</p> <p>5、本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p>
32	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企业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2、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向本公司/本企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企业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华禹并购基金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关联方关系、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2、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及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尊重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参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单独或与他人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授权或其他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4) 本公司/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华禹并购基金、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	关于不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	<p>1、华禹并购基金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2、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从未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意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行动、关联方关系等形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p> <p>3、华禹并购基金、华禹基金管理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独立，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意或类似安排。</p>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南通坤德、中国天楹员工持股计划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如下：

“1、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通过本次重组，Urbaser 的全球固废管理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重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组的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将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1,521,423 股。上市公司拟发行 1,087,214,942 股用于购买江苏德展 100%股权，并拟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351,521,423 股增加至 2,438,736,36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函，相关详细安排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

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对 Urbaser 未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保证，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 Urbaser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975 万欧元、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则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若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安排向中国天楹提供现金补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详情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国天楹已聘请德勤会计师、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中国天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中联评估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76		0.1423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85		0.2380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16		0.2137

注：1、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测算；

2、若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假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2,438,736,365 股；假定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即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270,304,284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09,040,649 股；

3、以上每股收益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若扣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380 元/股和 0.0685 元/股，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137 元/股和 0.0616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有效提升。

2、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上市公司致力于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上市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并开始涉足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垃圾处理新领域，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致力于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同时，上市公司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巩固并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稳步推进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其全球业务涵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等。**Urbaser** 充分发挥全产业链技术优势，通过前端分类投放和收集、中端分类运输和中转、末端分类回收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分类精细化管理，最终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和零垃圾排放，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引入其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2）把握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如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同时十九大报告将“污染防治”列入未来国家重点攻克的三大攻坚战之一，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主席明确指出“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等。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等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固废管理行业正步入黄金时代，迎来市场化高速发展的新机遇。

Urbaser 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包括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的综合运营能力，成功引入先进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城市和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等，有效提高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在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的政策背景下，利用自身固废管理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抓住国内环卫和垃圾处理市场大发展的有利契机，抢占市场份额。

（3）提高上市公司全球业务布局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环保产业，项目广泛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以及越南、新加坡、泰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具有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触角将延伸至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借助 **Urbaser** 业务遍布巴林、阿曼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先发优势，上市公司将积极投身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中国固废管理技术向“一带一路”国际新兴市场的输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3、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Urbaser 是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其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业务涵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

业并购，Urbaser 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可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尊重 Urbaser 原有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完善管理流程，提高 Urbaser 的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从发展战略、业务协同、市场范围、技术共享和管理协同入手，充分发挥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与茅洪菊女士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甚至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Urbaser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3,760.00万欧元，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账面净资产56,494.23万欧元的增值率为101.37%。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因此如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发生不可预期变动，或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总资产合计为3,606,314.97万元，商誉金额合计为539,112.31万元，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95%，其中84,159.47万元商誉主要系Urbaser历史并购形成，3,050.04万元商誉系上市公司历史并购形成，373,407.17万元商誉系继承前次江苏德展间接收购Urbaser形成，78,495.63万元商誉系上市公司模拟收购江苏德展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五）业务整合的风险

Urbaser是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管理平台，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由于Urbaser业务版图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及控制，整体经营规模的增长或将增加上市公司管理及运作难度，对组织机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若与之相匹配及适应的管控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无法及时建立，上市公司或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果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六）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828.75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247,828.75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3,000.00万元。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包括借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Urbaser作为国际化企业，固废管理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固废管理业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维持城市顺利运转的刚性需求，具有良好的抗风险性。虽然Urbaser的主要客户为具有良好信誉和公信力的市政机构，业务经营发展稳定，但是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其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欧盟颁布的《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方案》，欧盟鼓励各成员国发展地区循环经济，提倡固废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及大力倡导发展地区循环经济，号召欧盟成员国更多使用环境效益好的回收利用、厌氧消化与堆肥等固废处理技术，提高欧盟固废处理经济效益，同时，Urbaser业务遍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亦大力支撑固废处理行业发展。但是，若相关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Urbaser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固废管理行业作为民生产业，日益成为各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重点行业。随着全球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各国对城市固废管理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受益于产业规划提振和环保政策利好出台，固废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将吸引大量竞争者进入。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深耕固废处理27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在固废管理行业具有领先的竞争实力。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越来越多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若Urbaser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并持续获取新项目，并在技术研发、项目运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环保治理风险

固废管理业务是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包括垃圾收运、分拣、堆肥、焚烧发电、厌氧消化以及填埋等多道环节，在垃圾处理过程中，通常会产生飞灰、废气、渗沥液等二次污染源。Urbaser作为一家专业的固废处理企业，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已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对环境污染尤其是二次污染制定了明确的环保控制、防治及处理措施和机制，并对二次污染排放情况实时监控。未来，Urbaser业务运营中如出现项目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固废处理设施非正常停运、二次污染排放不达标等，或将对固废管理项目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Urbaser 城市固废管理业务分布在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分地区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班牙	281,446.24	58.61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阿根廷	51,670.32	10.76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42,966.46	8.95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法国	35,494.71	7.39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其他地区	68,589.36	14.28	133,848.94	9.85	96,073.76	7.49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Urbaser 合并范围内业务涉及欧元、英镑、阿根廷比索、智利比索等多个币种，其中，欧元是 Urbaser 记账本位币，亦是主营业务主要结算货币，欧元占总收入比重保持在 70%左右。Urbaser 子公司一般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和结算货币。由于各种货币汇率变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汇率波动或将对 Urbaser 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欧元、英镑、阿根廷比索、智利比索等货币之间汇率的波动，或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Urbaser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借款所形成，具体来自于非欧元本位币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借入的欧元借款受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该等欧元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44,197.25 万元、60,771.45 万元和 54,546.24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汇兑损失减少利润总额分别为 3,591.16 万元、6,541.99 万元和 236.49 万元。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Urbaser 组建了专业化的全球汇率风险管理团队，制

定全球经营外汇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外汇风险管理流程以及汇率风险管理工具相关制度等，Urbaser 应对汇率风险的相关措施具体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Urbaser 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Urbaser 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虽然 Urbaser 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若 Urbaser 相关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则仍可能对 Urbaser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汇率风险。

（六）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签署日，Urbaser 集团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案件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 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行政处罚”之“（一）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Urbaser 集团的未决诉讼主要系其作为原告向市政机构客户提起的关于服务款项及税费结算的相关诉讼，是服务款项回收管理的有效措施之一，符合西班牙当地法律环境和操作惯例。Urbaser 集团、Firion 和江苏德展管理层已根据律师对原被告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根据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但如果最终诉讼结果与预计计提金额存在差异，则可能对 Urbaser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决诉讼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Urbaser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4月30日，Urbaser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80%、20.39%和21.57%。Urbaser 客户主要以市政公共机构为主，依靠政府信誉背书和财政支出担保，款项回收风险小，同时 Urbaser 亦严格执行应收账款控制及催收制度，通过与西班牙市政客户签署受西班牙中央政府监督及《西班牙向供应商付款法案》（4/2012号皇家法令）等相关法规约束的市政机构融资协议以及依法提起诉讼等措施保障应收款项回收，历史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或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按照西班牙、香港的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可依法将其盈利通过分红方式最终汇给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上市公司通过香港楹展、Firion取得的Urbaser分红所得，按照双边协定规定在当地缴纳的税额，可在应纳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理。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九）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Urbaser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核心竞争实力，同时具备多年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和国际化视野，对经营业务拓展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已获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核心人员将会被纳入上市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继续享有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但如果Urbaser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人员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Urbaser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交易规则、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价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

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业务所在地区的政治风险

Urbaser作为国际化企业，固废管理业务除遍布欧洲发达国家和地区外，也触及阿根廷、智利等美洲国家以及巴林、阿曼等中东国家。一方面，上述国家固废管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大，未来增长前景可期，但另一方面，上述国家的法律环境、政治波动、政府更替等政治风险，亦可能导致Urbaser的业务拓展和运营受到一定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86,878,26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42%，其中已质押478,459,935股股份，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53%，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40%。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和提前回购股权，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服务机构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6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23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0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3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1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8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70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70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1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78
重大风险提示	7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79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81
三、其他风险	85
目录	87

释义	93
一、基本术语	93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96
三、专业术语	9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0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0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08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14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1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12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34
一、基本情况	134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34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3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5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5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48
八、上市公司 2014 年重组上市概况	148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5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57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329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329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31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331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332

七、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332
八、其他事项说明	35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61
一、交易标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61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361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主要负债情况	408
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	413
五、Urbaser 业务与技术	422
六、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74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486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有 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491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492
十、交易标的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493
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9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51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19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525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526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530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530
二、江苏德展评估情况	532
三、Urbaser 评估情况	53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589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61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61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619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62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3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63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63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637
四、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638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639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39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64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4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641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46
三、Urbaser 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687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78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79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80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8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2
一、Urbaser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12
二、江苏德展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817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82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3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83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83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84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847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849
三、其他风险	85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85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5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85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85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856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858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868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68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78
九、关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董监高等与国金证券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及国金证券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说明	885
第十四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88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88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888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889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891
一、独立财务顾问	891
二、法律顾问	891
三、审计机构	891
四、资产评估机构	892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89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898
一、备查文件目录.....	898
二、备查文件地点.....	898
三、查阅时间.....	899
四、查阅网址.....	899
附件一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900
附件二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919
附件三 商标.....	928
附件四 专利.....	939
附件五 Urbaser 集团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94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中国天楹、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SZ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天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中国天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
前次交易	指	江苏德展通过西班牙子公司Firion间接收购Urbaser 100%股权的交易
交易对方	指	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	指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购买协议》、前次交易SPA	指	2016年9月15日由Firion与ACS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

		完毕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4月30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4月30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Urbaser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391号）《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及2016年度Urbaser, S.A.U.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392号）《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及2016年度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阅)字(18)第R00068号）《2018年1月1日至4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度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080号）《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葡萄牙竞争局	指	da Autoridade da Concorrência
葡萄牙竞争局委员会	指	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a Autoridade da Concorrência

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Mercados y la Competencia
欧盟委员会	指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欧盟环境署	指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西班牙议会	指	Las Cortes Generales
西班牙农业、渔业、食品和环境部	指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esca y Alimentación y Medio Ambiente
西班牙环境综合秘书处	指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Medio Ambiente
法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指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et de la Mer
法国环境与能源管理署	指	Agenc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a maîtrise de l'énergie
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	指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Sustentable
智利环境部	指	Ministerio del Medio Ambiente
智利环境评估局	指	Servicio de Evaluación Ambiental
智利环境监督局	指	Superintendencia del Medio Ambiente
BCG咨询报告	指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Bright project Market and Company Overview》
DBK城市服务报告	指	西班牙DBK行业研究所于2017年5月出具的《城市服务行业报告》
马赛市政机构、法国马赛市政机构	指	Communauté Urbaine Marseille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十三五”规划》	指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相关公司及相关中介简称

江苏德展	指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禹并购基金	指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平投资	指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华投资	指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意布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美中和	指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家中和	指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美中和	指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茂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曜秋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合晟	指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淳盈	指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信伍号	指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生永汇	指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光楹	指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融投资	指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昊宇龙翔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锦享长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海盈佳	指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东源	指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指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节能集团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镇江高新	指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港股份	指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77
华融国际信托	指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财道财富	指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厚信资产	指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投资	指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银建辉	指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合担保	指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平资产	指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18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鼎兴量子	指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鼎兴	指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云晖投资	指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绣太和	指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奋信	指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rbaser	指	Urbaser, S.A.U.、Urbaser, S.A.
Urbaser 集团	指	Urbaser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
ACS、ACS 公司	指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ACS 母公司	指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为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之母公司，系西班牙马德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Dragados	指	Dragados, S.A., 与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同为 ACS 母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楹展	指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Firion	指	香港楹展于西班牙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

Socamex	指	Socamex, S.A.U
Sertego	指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
KDM	指	KDM ENERGÍA S.A.
Starco	指	Starco, S.A.
Evere、Evere 公司	指	Evéré S.A.S.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江苏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楹设备、南通天蓝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原名为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科健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天楹前身
启东天楹	指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	指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	指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	指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初谷	指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兴晖	指	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贸环保、深圳天楹	指	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郸城天楹	指	郸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大足天楹	指	重庆市大足区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天楹设计	指	江苏天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员工持股计划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Hong Kong Partnership、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Marval, O'Farrell & Mairal、Ossandon Abogados、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UK））
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

三、专业术语

PPP 模式	指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BOO	指	Build—Operate—Own ，即建设—运营—拥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运营—移交
废弃物	指	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无法回收和利用的排放物
固体废弃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城市垃圾	指	指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混合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等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再生资源	指	指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通常包括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纤维、纸张等
生物垃圾、生物质垃圾	指	通常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得到化学分解有机垃圾以及动物尸体，例如树叶、树枝、皮毛等动植物直接掉落的东西，以及蛋壳、菜叶、果皮等厨房垃圾，这类垃圾收集后通过将生物垃圾烘干，粉碎，可制成高效的有机肥料
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	指	指报废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和元器件，例如报废的有电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的电子部件、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
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指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和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垃圾收运	指	垃圾的收集、运输和转运
生活垃圾处理率	指	经处理的垃圾占垃圾总产量的百分比
资源化	指	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减量化	指	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以及采用适当措施使废物量减少（含体积和重量）的过程
无害化	指	指在固废的收运、储存和处理全过程中减少以至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

资源化利用率	指	回收再利用垃圾占垃圾总量的比重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厌氧消化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人为创造厌氧微生物所需要的营养与环境条件，使反应器内积累高浓度的厌氧微生物，在无氧环境下完成垃圾中有机质的自然降解过程，并产生沼气和有机肥料
《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法案》	指	欧盟于 2015 年 12 月颁布的《Circular Economy Package》
机械生物处理、MBT	指	即 Mechanical-Biological Treatment，指利用机械的分选设备，把垃圾中的高热值的物质、金属和玻璃等有用物质分离出来加以利用，垃圾中的有机质部分经过生物的好氧处理或厌氧处理后实施填埋的方法
Essex 项目	指	Urbaser 位于英国 Essex 郡的城市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UTE	指	Unión Temporal de Empresas，系按照西班牙法律成立的特殊法律实体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特殊目的实体”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JV	指	Joint Venture，即合资企业
O&M、OM	指	Operate & Maintain，即经营与维护

注：本报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我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

随着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召开，“污染防治”被列入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习近平主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充分利用改革开放 40 年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目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要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提高环境治理水平，确保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美丽中国。

（二）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固废管理行业持续发展

固废管理作为民生产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与鼓励的重点行业，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工作，我国已制定明确的固废管理行业发展规划和鼓励政策。

1、2016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中指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2、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出台了《“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

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同时提出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通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实现“两网融合”。

3、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2018 年 4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洋垃圾”禁令新增 32 种固体废物。该政策将促使欧洲、美洲等出口国家、地区进一步加强本国内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和再生资源回收能力，海外固废市场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主席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

5、2018 年 5 月，习近平主席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要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形成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要提高环境治理水平，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加大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

6、2018 年 6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 2035 年

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7、2018年6月29日，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召开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将垃圾焚烧行业整治提到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日程中，住建部要求2018年底前294个地级市全面部署生活垃圾分类，这意味着垃圾分类工作覆盖面由“46城”扩容到“294城”。

随着国家密集出台垃圾分类、固废治理等产业政策，固废管理行业日益成为我国战略发展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领域，是“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核心之一，同时固废管理行业的发展重心逐渐从末端垃圾处理领域向上游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延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污染防治、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等发展战略，有利于我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于全面快速提升我国固废管理技术水平和运营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三）固废管理迎来市场化、行业需求加速释放

固废管理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2017年3月，发改委、住建部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确立了生活垃圾分类的顶层制度设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2017年7月，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号），明确提出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随着国家政策对固废管理特别是环卫业务市场化发展的有力支撑，固废管理行业市场化进程将不断加速，未来行业发展空间有望进一步释放。

1、环卫行业市场化时代到来，千亿市场空间开启

城市环卫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长期由政府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承担管理、规划、实施、监督的工作，受环卫工人老龄化、作业机械化率低、行政垄断等因素影响，环卫市场缺乏竞争力，环卫管理和作业水平低下。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布，环卫服务市场化成为

发展趋势，十九大提出“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以后，环卫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不断加速、深入推进。

城市环卫运营正处于“市场化、专业化、高效化”加速推进过程中，伴随着千亿环卫服务市场从政府垄断加速走向市场化，“十三五”期间环卫行业市场化渗透率有望从15%增长到60%。受益于行业市场化进程和产业政策利好，环卫产业增量空间大，据住建部估计，我国环卫市场拥有2,200亿元需求，环卫行业千亿市场空间开启。

2、环卫行业作为营收最大环保领域、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

环卫行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是城市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垄断和规模效应，环卫行业正处于全面推进市场化阶段，未来有望发展成为环保领域营收体量最大、行业集中度最高的细分领域。环卫行业具有轻资产和智慧化双重属性，一方面，环卫服务建设周期短、轻资产运营，异地复制难度较小；另一方面，环卫行业趋于智慧化，从粗放的人工管理，走向信息化的智能运营和机械化的高效运营，降低了行业管理的难度，大大提升了异地复制的可能性。

未来，环卫市场将呈现机械化、一体化及 PPP 化发展趋势，政府更倾向于将环卫服务产业链整体打包招标，具备更强资本实力、运营管理及资源整合能力的公司将更占优势。同时，受益于环卫市场轻资产和智慧化的优势，现有优质公司将迅速扩大规模，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

3、环卫市场转型升级，智慧环卫成行业发展新趋势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运体系。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通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整合回收队伍和设施，实现“两网融合”。“十三五”期间，新增收运能力 44.22 万吨/日。

随着环卫市场向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智能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智慧环卫通过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

把感应器和装备嵌入到各种环境监控对象（物体）中，通过超级计算机和云计算将环保领域物联网整合起来，以互联网大数据和高新设备为发展动力，致力于搭建完整的数据处理系统，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智慧环保解决方案。智慧环保数据将成为环境管理转型的重要驱动因素。根据国家环保部研究成果，未来环保大数据发展的趋势是“各类环境管理数据的总和”，建立各版块间的协同效应，实现环境监测乃至环境管理行业的升级。

4、加强固废管理建设、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长期以来，由于垃圾分类回收系统不完善，我国城市垃圾回收清运效果不佳、资源循环利用率低、垃圾终端处置成分复杂且处理难度大。城市环卫是固废处理行业的关键入口，垃圾分类回收是城市环卫的前端环节，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回收和处理系统，一方面有助于降低环卫工作成本，提高垃圾清运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前区分可循环利用资源与不可循环需终端处置的垃圾，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城市环卫市场化将打通固废处理全产业链，随着前端收运分类化、中端分选精细化，垃圾末端处理产业正在从传统的垃圾焚烧、填埋向垃圾分类处理和全产业链方向发展。垃圾分类制度将有效提高垃圾末端处理效率，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行业市场空间将向 2,000 亿体量发展，固废管理行业成长空间加速打开。

《“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国规划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达到 50%，东部地区达到 60%。因此，随着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的不断提升，环卫市场空间将逐步打开，固废处理终端市场规模进一步增加，未来固废管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5、生活垃圾“先分后混”、焚烧“邻避效应”等行业技术难题亟待解决

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推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但部分城市对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收运体系粗放、分类意识薄弱，只在投放环节配

套分类投放垃圾桶，存在有害垃圾运输和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机械化率低、清运处置不及时、各服务环节无法有效衔接、智慧化程度低等技术和运营问题。同时，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的“邻避效应”较为突出，少数垃圾焚烧厂建设年代较早，设备相对陈旧，未能稳定达标排放，恶臭、二噁英排放以及垃圾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出现跑冒滴漏，无法与周边群众和谐相处。

在我国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的当下，建立高效、智能的垃圾投放、收集和處理体系，实现垃圾处理的清洁化、高效化、信息化，已成为行业亟待解决的技术和运营难题。

（四）上市公司立足环保领域、全面布局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随着国家对固废管理行业的大力支持和 社会对城市垃圾处理需求的不断升级，固废管理行业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收入规模和整体技术水平近年来均有较大程度提高。上市公司结合外部市场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着力发展城市生活垃圾特许经营焚烧发电项目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同时在稳固现有主业的基础上，通过内源外延扩张，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5 年 2 月，上市公司成功收购深圳市垃圾焚烧发电公司大贸环保，顺利进军国内一线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有效扩大业务辐射区域。此外，围绕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上市公司逐步从末端固废处理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并开始涉足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垃圾处理新领域，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致力于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多元化发展，提供覆盖垃圾分类投放、街道清洁、垃圾分类收运、垃圾分选/中转、垃圾分类处理等城市和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实现固废管理业务的整体升级转型，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五）**Urbaser** 位居环保龙头、深耕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拥有世界领先的环保技术，依托政府特许经营权，收益稳定增长，系现金奶

牛企业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Urbaser 业务模式主要系与政府客户签署长期特许经营合同，依靠政府信誉背书和国家财政支出担保，Urbaser 经营收益和现金流入稳健。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逐步发展形成以覆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和以“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为辅的全球综合业务版图，Urbaser 充分发挥全产业链技术优势，通过前端分类投放和收集、中端分类运输和中转、末端分类回收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分类精细化管理，最终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和零垃圾排放。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世界领先的环保技术和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其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属性业务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是名副其实的现金奶牛企业，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成为欧洲环保行业领军企业，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六）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做优，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国务院相继颁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

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企业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要求“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符合国家的发展方针和相关产业政策。

2、并购重组是环保企业快速发展的必经之路

全球固废管理知名企业主要集中于以美国、法国、西班牙为代表的欧美发达国家,从美国最大垃圾处理企业 Waste Management 公司、法国综合运营服务商威立雅集团和苏伊士集团为代表的国际环保巨头发展历程来看,依靠产业并购实现产业链纵向、横向拓展是环保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举措。

根据 Bloomberg 统计数据,1991年-2015年全球环保领域并购重组案多达5,000起,并购金额超过2,400亿美元,并购重组已成为驱动环保企业快速成长的核心因素之一。在我国大力支持环保企业“走出去”的背景下,通过并购海外优质环保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环保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是我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本次交易与我国环保产业整体发展趋势相契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上市公司并购世界环保技术领先企业,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1、引入世界领先环保技术,全面实现固体废物分类化、资源化、高效化处理

Urbaser 拥有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工艺,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依托覆盖固废处理前端到末端的先进处理技术,Urbaser 能有效实现垃圾源头的分类投放、收集,中端的精细化分类分选,以及末端的固废分类处理和资源

循环利用，通过有效分类，最大化提升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率。例如，Urbaser 拥有先进、完善、精细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根据服务区域量身定制的收运方案，确保有效分类贯穿投放至处理全过程，同时机械化率高、处置能力和服务及时到位、各环节有效衔接，严格杜绝垃圾“先分后混”；Urbaser 针对不同特性垃圾制定适宜的处理方案，通过对分类收集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离，将可循环与再生的物质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将不可循环的物质根据生物特性进行厌氧消化、堆肥、焚烧发电、填埋等分类处理，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

2、打造完整的产业技术平台，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拓展和全球布局的关键战略举措，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引入其先进的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补强上市公司的环保技术实力，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打造完整的产业技术平台，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把握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并购现金奶牛企业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大量法规和产业政策，全力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随着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以及《“十三五”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工作要求等多项产业政策的推出及落实，固废管理行业迎来市场化发展的新机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包括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的综合运营能力，成功引入先进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城市和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等，以及 Urbaser 遍布全球的长期政府特许经营业务，有效提高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量，在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的政策背景下，利用自身固废管理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抓住国内环卫和垃圾处理市场大发展的有利契机，抢占市场份额，同时依托 Urbaser 的现金奶牛属性，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三）发挥协同效应、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1、依托战略协同，立足构建全产业链，共同打造世界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平台

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延伸产业链、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积极拓展垃圾处理的上下游环节，如智慧环卫，包括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同时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巩固并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稳步推进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Urbaser旨在提供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运营创新，在保持西班牙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扩大国际业务，加强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Urbaser在业务结构、市场分布和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互补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成功拓展海外业务，Urbaser亦可顺利进军亚洲及周边市场，上市公司通过境内和境外两个平台、两个品牌的良性互动，将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借助Urbaser领先的智慧环卫、垃圾分选、机械生物处理、厌氧发酵、垃圾填埋、工业资源再生处理等业务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展产业链，实现业务多样化，Urbaser亦可依托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核心技术和运营优势，进一步提升固废综合处理技术能力，本次重组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可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发挥业务协同，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致力于提供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

（1）打造“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环卫行业市场化以及国家对环卫事业的重视和支持，国内环卫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期，为把握环卫市场发展先机，上市公司已开始积极布局环卫业务，陆续中标郸城县、固原市和海安县等多个优质环卫项目。Urbaser是全球环卫领先企业，多年深耕智慧环卫业务，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对城市环卫全过程实时管控、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提高环卫工作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吸收Urbaser先进的垃圾分类回收技术、“智慧环卫”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打通“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各业务环节，抓住国内环卫市场化转型升级、分类体系大发展的契机，抢占国内外环卫市场份额。

（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高效处理

垃圾处理是Urbaser的第二大业务，Urbaser通过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多种处理工艺的有机结合，根据垃圾成分、种类和特性提供个性化的垃圾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地，在前端配置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实现垃圾的初始化分类回收，分类垃圾再通过不同的筛选或分选环节实现有效分离，其中对可循环再生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对其他有机和无机物质进行分类处理，如厌氧发酵、堆肥、焚烧发电、填埋。

Urbaser通过对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的高效化、清洁化和循环化处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导入Urbaser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丰富垃圾末端处理工艺，有效提升垃圾处理技术水平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通过对不同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回收和处理，充分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不断扩大固废处理业务版图。

同时，上市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并创新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的环保设备提供商，具备生产成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能力，研制出新型高效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以及领先的臭气治理技术、飞灰固化技术、灰渣处理技术和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除用于自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亦实现对外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可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设备制造和技术研发能力，优化采购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上市公司亦可打开海外销售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设备生产和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环保设备全球市场份额。

（3）强化工业垃圾处理能力

Urbaser专注于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在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是西班牙、智利工业垃圾填埋场的最大所有者。通过将工业废油、船舶燃烧废油进行提炼处理后形成润滑剂基础油或可燃烧的燃料并对外销售，实现废油的回收再利用和经济价值最大化，同时丰富的工业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既能保证废弃物良好处理，又避免污染周边环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功引入Urbaser先进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提升固废处理整体解决能力。

3、通过技术协同，提升固废处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项目整体设计、综合运营管理及维护能力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具备垃圾处理领域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成功研发并掌握了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术、烟气净化技术、渗沥液处理技术、飞灰处理及臭气处理技术等，主要技术和产品在垃圾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Urbaser深耕固废综合管理27载，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其中，在“智慧环卫”领域，Urbaser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分类化、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依托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是全球为数不多具备提供DFBOM（设计、融资、建

造、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性机械生物处理公司,通过垃圾分选、垃圾处理与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 Urbaser 能互相借鉴对方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成果和运营管理经验,实现技术资源、项目运营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其中,上市公司可学习 Urbaser 丰富的“智慧环卫”技术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有效延伸产业链、强化综合服务能力,Urbaser 亦可引入上市公司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设备,优化垃圾处理综合实力。综上,通过收购技术型标的资产,双方将通过共享研发资源、共用研发成果,实现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四) 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提高全球业务布局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环保领域,项目广泛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以及越南、新加坡、泰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具有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触角将延伸至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上市公司和 Urbaser在项目拓展中可实施“双品牌战略”,上市公司通过利用自身和Urbaser的先进“智慧环卫”技术、城市及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抓住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契机,突破国内重点城市目标项目并大力开拓海外优质项目,同时,Urbaser亦可借助上市公司在亚洲地区的先入优势,成功进军亚洲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和管理经验。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该倡议旨在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自“一带一路”战略提出后,上市公司即把“一带一路”新兴市场纳入海外业务拓展的重点,本次重组完成后,借助Urbaser业务遍布巴林、阿曼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先发优势,上市公司将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中国固废管理技术向“一带一路”国际新兴市场的输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通过“双品牌战

略”扩大全球业务布局，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天楹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8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补充2018年1-4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8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华禹并购基金等26名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22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间接收购 Urbaser 交易已向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和葡萄牙竞争局提交反垄断申请材料。2018年5月23日，本次交易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2018年6月21日，本次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

2018年6月19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中国天楹拟向华禹并购基金等26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成为中国天楹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

2、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德展 100%股权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樞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因此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38,823.84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 113,760.00 万欧元和 125,192.00 万欧元，Urbaser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7.8023 元测算，Urbaser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87,6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中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以及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54 元/股、6.70 元/股、7.27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6.5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4、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640,36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47,828.75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88,198.35	247,828.75	640,369.60	108,721.494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087,214,942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上市公司股价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916.42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0,067.54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 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承诺的锁定期，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7、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 5%。”

8、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2) 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二) 配套募集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含十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和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为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60,828.75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0,304,28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对于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

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1）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为延伸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通过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而实现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股权。江苏德展间接控股子公司 Firion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与 Urbaser 原股东 ACS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购买 Urbaser 100%股权，购买价款为 11 亿欧元，并约定了或有支付计划（即 Earn-out 条款），即买方 Firion 承诺向卖方 ACS 支付不超过 2.985 亿欧元的或有支付计划（“支付计划金额”），该项或有支付计划金额将基于未来 Urbaser 的 EBITDA 实现情况进行确定。

Earn-out 条款是海外资产收购中常用的价格支付模式，系买卖双方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预期，通过在价值判断中寻求利益平衡点，以达成交易并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并购风险，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条款安排，购买 Urbaser 100%股权所涉或有支付计划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

Urbaser 2017 年度 EBITDA 超过第一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2.68 亿欧元但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限额 3.09 亿欧元，Firion 需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公历年度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Firion 管理层结合评估测算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后确定，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Urbaser 预计 EBITDA 均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3.09 亿欧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或有支付计划，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义务均未触发。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投资以避免交叉持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均超过 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江苏德展	中国天楹	本次交易作价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18,478.26	813,026.43	888,198.35	334.37%
资产净额	809,702.72	302,017.10	888,198.35	294.09%
营业收入	1,358,368.84	161,181.41	-	842.76%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江苏德展的营业收入是其经审定的 2017 年度模拟备考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2% 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重组上市的认定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构成重组上市，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

上市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作为重组上市交易通过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系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的并购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圣军和茅洪菊，上市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据相对多数

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3.93%（未考虑配套融资），而交易对方中仅有两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其中，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华禹并购基金与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6.37%。因此，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仍占据相对多数。

(2) 严圣军和茅洪菊在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严圣军、曹德标、茅洪菊、费晓枫为非独立董事，洪剑峭、俞汉青、赵亚娟为独立董事，同时严圣军、茅洪菊及三名独立董事系上市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非独立董事中，曹德标系上市公司总裁，多年跟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共同从事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双方具有良好、稳定的工作关系和默契；费晓枫系交易对方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将保持不变，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未达成关于提名、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安排、承诺、协议等，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仍占据相对多数席位。

(3) 严圣军和茅洪菊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力

严圣军和茅洪菊于 2006 年创立启东市天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组建经营管理团队成功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 BOO、BOT 项目，于 2014 年顺利实现优质资产重组上市。中国天楹十余年来始终由严圣军和茅洪菊控制、管理，严圣军和茅洪菊在垃圾焚烧发电等城市固废处理领域具备丰富的战略、技术、市场、运营、管理等经验和资源积累，上市公司现任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系其组建、培养并多年跟随，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深度、广度和高度以及市场地位提升、战略发展方向等具有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因此，严圣军和茅洪菊能够在管理层结构、经营管理决策和战略发展方向等多方面对上市公司形成重大影响，并对上市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

(4) 严圣军和茅洪菊致力于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多年深耕环保产业，致力于通过内源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严圣军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裁，在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的背景下，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特点，带领管理团队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上市公司在严圣军和茅洪菊的领导下，产业链逐步拓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大做强做优上市公司的关键举措，纳入 Urbaser 优质资产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和全球运营的业务布局，盈利水平将持续稳定提升。因此，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向好的情形下，严圣军和茅洪菊不具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5) 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不放弃控制权及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无放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由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1,521,423 股，预计本次交易新增 1,087,214,942 股 A 股股票（由于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法确定，因此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9,313	29.59%	399,889,313	16.40%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严圣军	93,901,228	6.95%	93,901,228	3.85%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5.57%	75,345,534	3.09%
中国天楹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561,257	1.08%	14,561,257	0.6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9,530	3.31%	44,709,530	1.8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82,494	3.08%	41,582,494	1.7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中国天楹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727,272	1.68%	22,727,272	0.93%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16	1.58%	21,297,016	0.8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11%	15,000,000	0.62%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11,247,623	8.66%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1,637,097	3.76%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76,401	1.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538,200	0.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307,301	1.08%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38,370	0.25%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322,581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153,650	0.5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6,460,102	3.9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8,938,031	1.19%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88,964	0.35%
朱晓强	-	-	6,791,171	0.28%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299,436	3.42%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659,214	0.72%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4,985,202	1.43%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2,497,095	2.15%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3,299,436	3.4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9,978,610	2.05%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谢竹军	-	-	4,998,387	0.20%
沈东平	-	-	3,330,504	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9,958,973	4.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06,092	0.34%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162,601	0.29%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3,320,827	1.37%
其它股东	592,204,749	43.81%	592,204,749	24.28%
合计	1,351,521,423	100.00%	2,438,736,365	100.00%

注：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累

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180,930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43.42%。如按照增持后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804,910.18	3,606,314.97	813,026.43	3,605,129.83
所有者权益	307,609.58	1,157,189.07	304,838.25	1,146,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1,112,178.91	302,017.10	1,101,595.92
营业收入	45,642.05	525,809.14	161,181.41	1,519,550.26
营业利润	4,474.62	24,067.39	28,957.24	62,964.48
利润总额	4,402.98	24,257.09	29,087.22	67,087.54
净利润	2,475.26	17,296.20	22,489.44	42,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5,603.06	22,226.92	37,6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6,696.66	22,226.92	56,478.20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85	0.1729	0.2380

注：1、以上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及对应每股收益测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盈利能力与经营成果分析”之“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1,521,423 股。上市公司拟发行 1,087,214,942 股用于购买江苏德展 100%股权，并拟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351,521,423 股增加至 2,438,736,36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1,351,521,423 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924405605
电话	86-513-80688810
传真	86-513-80688820
电子邮箱	cj@ctyi.com.cn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的情况

中国天楹前身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31日。该前身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兴办的全民（外驻）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1986

年 5 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1986]国科发新字第 0304 号”文件，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划归中国科学院。

1993 年 11 月 0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复[1993]883 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2 月 1 日，中国科健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企业名称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1993]143 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科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0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1994 年 04 月 08 日，中科健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035。上述股本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4]第 3 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核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 股）	深圳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8,740,000	72.48
法人股（A 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8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800,000	2.22
	中国凯利公司	1,000,000	1.24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3.70
	小计	7,300,000	9.01
个人股（A 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5,000,000	18.51
合计		81,04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 年配售新股

1995 年 1 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拟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企函发[1995]17 号”《关于转让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权的复函》，同意该配股方案及国有法人股配股权以配股权证挂牌方式直接在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转让。

1995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审字[1995]4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同意公司按每10股配3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2,431.2万股普通股。

1995年6月16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5）第24号”《股本验证报告书》验证，截至1995年6月14日止，上市公司配售新股计普通股24,312,000股，实收股本人民币24,312,000元。此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58,740,000	55.76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4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340,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2.85
	其他	19,272,000	18.29
	小计	27,112,000	25.73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9,500,000	18.51
合计		105,352,000	100.00

2、1995年分送红股

1995年9月1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5]96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上市公司于1995年10月实施分红派息，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共计送红股1,053.52万股，总股本增加到11,588.72万股。

1995年12月31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定：截至1995年10月20日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分送红股合计普通股10,535,200股，实收股本人民币10,535,200元。上市公司累计发行普通股股份计115,887,200股，实收股本累计人民币115,887,200元。本次分送红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64,614,000	55.76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650,000	1.4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74,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300,000	2.85
	其他	21,199,200	18.29
	小计	29,823,200	25.73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00

3、1998年股份转让

1998年1月12日，中国科学院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其直属的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有偿转让3,100万股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98年3月10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31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1998年3月22日，中科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科健集团以每股人民币1.5元的价格向智雄电子转让所持中科健的3,100万股股权。转让后，科健集团持有中科健国有法人股3,361.4万股，占总股本的29.01%。

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9.01
法人股（A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6.75
	其他	29,823,200	25.73
	小计	60,823,200	52.48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00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科健以现有流通股42,649,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8股的转增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总股份由 115,887,200 股增加至 150,006,560 股，注册资本由 115,887,200 元增加至 150,006,560 元。前述增资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07）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2.4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0.67
	其他	8,837,714	5.89
	小计	73,451,714	48.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6,554,846	51.04
合计		150,006,560	100.00

5、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上市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47,147 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953,707 元。

根据重组计划，上述增资股份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全部用于清偿上市公司普通债权，全部划转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转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4 月 25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8,947,147	20.6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17.79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16.41
	其他股东	85,392,560	45.19
	小计	188,953,707	100.00
合计		188,953,707	100.00

6、破产重整实施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由于中科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中科健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13年7月，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分别让渡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40%，即：科健集团让渡13,445,600股、智雄电子让渡12,400,000股。

7、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的股份划转情况

（1）科健集团

2013年6月2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对科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因科健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科健集团未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中院2013年8月15日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7-5号《民事裁定书》，科健集团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清算，但依照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上市公司债权人的 40%股份除外。

根据《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科健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68,400 股股份已全部用于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健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智雄电子

2012 年 4 月 24 日，根据智雄电子的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 年 5 月 22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8-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智雄电子重整计划，终止智雄电子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重整，但依照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上市公司债权人的 40%除外。

2013 年 9 月，根据经法院批准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有上市公司 18,600,000 股股份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智雄电子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2 月，经中科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健拟向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发行 378,151,252 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权。2014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447 号《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中科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4 年 5 月，中科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总股本由 188,953,707 股增加至 567,104,959 股。2014 年 6 月，中科健更名为中国天楹。

2014 年 9 月，中国天楹完成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567,104,959 股增加至 619,278,871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19,278,871 元。

9、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天楹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619,278,871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1,238,557,742 股。

10、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00 万股新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2017 年 7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51,521,423 元。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天楹股份总数为 1,351,521,42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天楹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9,313	29.59%
2	严圣军	93,901,228	6.95%
3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5.57%
4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9,530	3.31%
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82,494	3.08%
6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中国天楹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727,272	1.68%
7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16	1.58%
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12%
9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5,151,515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伙)		
10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11%

注：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180,93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增至 403,070,243 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中科健破产重整情况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由于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中科健实施破产重整程序，中科健原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依据法院作出的裁定将其持有中科健股权全部对外出让，本次股权转让后科健集团及智雄电子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中科健破产重整情况及科健集团、智雄电子股份划转情况参见“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二）2014 年控制权变动和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4 年 5 月，上市公司完成向严圣军等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88,953,707 股变更为 567,104,959 股，中科健更名为中国天楹。2014 年 9 月，上市公司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52,173,912 股，发行价格 11.50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88.00 元，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67,104,959 股变更为 619,278,871 股，其中，严圣军持有上市公司 43,950,61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0%，严圣军

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乾创持有上市公司 131,854,689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9%,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严圣军及其配偶茅洪菊控制的南通坤德持有上市公司 37,672,767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8%, 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47%, 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2015年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中国天楹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与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与林欣飞和林欣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天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初谷实业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初谷实业 100% 股权, 购买林欣飞持有的兴晖投资 79.5744% 股权和林欣进持有的兴晖投资 20.4255%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初谷实业和兴晖投资 100% 股权, 并间接持有深圳市大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贸环保”) 100% 股权,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6,150.00 万元。

中国天楹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 初谷实业 100% 股权、兴晖投资 100% 股权转让至江苏天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初谷实业、兴晖投资成为江苏天楹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南通乾创持有上市公司 403,070,243 股, 持股比例为 29.82%,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70383269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严圣军持有 90% 股权，茅洪菊持有 1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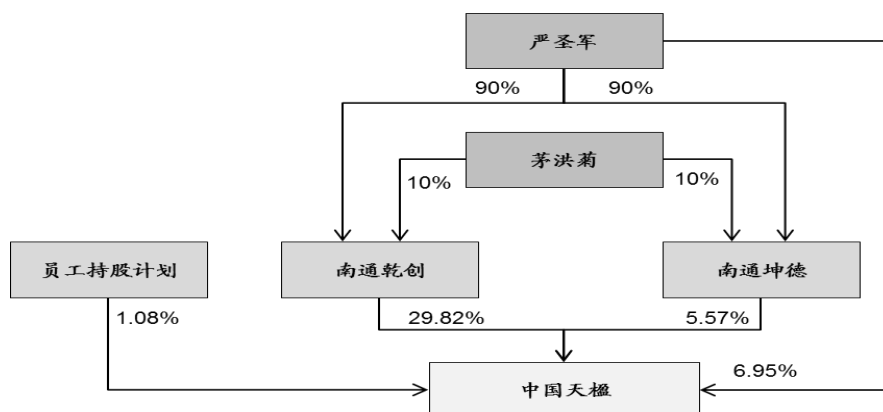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严圣军直接持有中国天楹 6.95% 的股份，同时与其配偶茅洪菊通过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间接持有中国天楹 35.39% 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系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及其控制的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08% 股权。因此，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员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天楹 43.42% 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严圣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天楹董事长，兼任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董事长。

茅洪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3 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天楹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董事、副总裁。

（三）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天楹主要从事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立足于垃圾处理末端环节，结合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逐步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拓展，业务已延伸至垃圾分类、收运、中转、综合环卫以及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领域，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致力于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近年来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平稳发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式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九个，包括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苏启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深圳平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莒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总计为 7,800 吨/日。在巩固垃圾焚烧发电主业基础上，上市公司持续拓展固废处理新业务，从垃圾处理多元化发展角度出发，开始涉足餐厨垃圾领域、填埋气发电领域、建筑垃圾处理领域和城市环卫领域，并致力于拓展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分类及环卫一体化等业务，上市公司的固废管理产业链不断完善。此外，上市公司在保证国内市场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投身海外市场，为上市公司打响知名度，提升企业整体形象。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4,910.18	813,026.43	599,849.43	439,902.44
负债总额	497,300.60	508,188.18	393,603.25	254,86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302,017.10	206,246.17	185,037.74
股东权益	307,609.58	304,838.25	206,246.17	185,037.7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642.05	161,181.41	98,049.97	82,539.91
利润总额	4,402.98	29,087.22	25,036.10	27,020.20
净利润	2,475.26	22,489.44	21,172.45	22,8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22,226.92	21,172.45	22,819.52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1-4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172	0.0172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1729	0.1729
201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0.1709	0.1709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	0.1842	0.184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0.51	0.76	0.37	0.70
速动比率（倍）	0.45	0.71	0.32	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78	62.51	65.62	57.9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26	1.67	1.49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率（%）	31.23	38.41	44.84	49.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6.14	5.94	6.34
存货周转率（次）	5.79	8.53	6.21	7.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8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上市公司 2014 年重组上市概况

（一）上市公司2014年重组上市概况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市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严圣军等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5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严圣军等共计 17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9,642,147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5 月 12 日，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楹环保”）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国天楹2014年重组上市后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

上市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673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282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505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相关承诺主体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承诺主体	江苏天楹	上市公司	江苏天楹	江苏天楹	-
承诺数	13,665.57	17,050.00	17,556.58	22,583.81	70,855.96
实现数 ^注	17,867.24	17,454.90	22,849.33	24,249.43	82,420.90
实现率=实现数/承诺数	130.75%	102.37%	130.15%	107.38%	116.32%

注：该业绩实现数已扣除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滨州天楹和辽源天楹所产生的净利润

江苏天楹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增长，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上市公司结合外部市场需求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着力发展城市生活垃圾特许经营焚烧发电项目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围绕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上市公司逐步从末端固废处理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并开始涉足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垃圾处理新领域，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致力于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通过多元化发展，提供覆盖垃圾分类投放、街道清洁、垃圾分类收运、垃圾分选/中转、垃圾分类处理等城市和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实现固废管理业务的整体升级转型，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2015 年 2 月，上市公司成功收购深圳市垃圾焚烧发电公司大贸环保，顺利进军国内一线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市场，有效扩大业务辐射区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式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九个，包括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苏启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深圳

平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莒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总计为 7,800 吨/日。在巩固垃圾焚烧发电主业基础上，上市公司持续拓展固废处理新业务，从垃圾处理多元化发展角度出发，开始涉足餐厨垃圾领域、填埋气发电领域、建筑垃圾处理和城市环卫领域，并致力于拓展循环经济产业园、垃圾分类及环卫一体化等业务，上市公司的固废管理产业链不断完善。此外，上市公司在保证国内市场稳步推进的同时，积极投身海外市场，为上市公司打响知名度，提升企业整体形象。

（三）中国天楹2014年重组上市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国天楹 2014 年重组上市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	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履行完毕
	平安创新		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海复新、万丰锦源、上海裕复、太海联江阴、江阴闽海、成都加速器、宁波亚商、天盛昌达、盛世楹金、浙江弘银、柏智方德、金灿金道、新疆建信		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3) 保证本人/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p> <p>(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p>	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源。</p> <p>3、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3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天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和环保成套设备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业务的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p>	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5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	关于盈利预测及其补偿的承诺函	<p>1、双方确定，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为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 679 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2014 年</th> <th>2015 年</th> <th>2016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净利润预测数</td> <td>13,665.57</td> <td>17,556.58</td> <td>22,583. 1</td> </tr> </tbody> </table> <p>2、利润补偿期间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完成日，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所在的年份为本次重组实施当年。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65.57 万元、17,556.58 万元和 22,583.81 万元，如未达到，乙方将按照《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补偿。</p> <p>3、补偿的实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当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足，乙方将按各自原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份相互之间的</p>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665.57	17,556.58	22,583. 1	履行完毕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净利润预测数	13,665.57	17,556.58	22,583. 1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p>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部分。</p> <p>4、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p> <p>除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50.00 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 17,050.00 万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 17,0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p>	
6	中科健、中科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等 17 名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企业/人所提供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企业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履行完毕
7	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等 17 名交易对方	关于置入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p>1、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天楹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p> <p>2、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天楹股份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天楹股份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3、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科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除严圣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圣军控制的公司外，本公司与天楹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8	严圣军、茅洪菊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函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全部现有及新设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制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9	严圣军等 17 名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公司守法经营，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履行完毕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是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吴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禹并购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6月24日至2021年06月2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4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MNLLU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禹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中节能资本、大港股份、镇江高新、信银建辉、新财道财富、厚信资产、中合担保、建银国际。华禹并购基金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6月，设立

2016年6月24日，华禹并购基金由华禹基金管理公司、中节能资本、大港股份、镇江高新、中国天楹、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396,000万元。同日，华禹并购基金取得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华禹并购基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5%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3%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05%	有限合伙人
5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	63.13%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1.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6,000	100.00%	

(2) 2016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年10月2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建银国际。同时，信银建辉入伙并认缴出资45,000万元，中航信托入伙并认缴出资104,000万元，西安投资入伙并认缴出资5,000万元，中合担保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0万元。2016年11月9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8%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7.89%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18.25%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88%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42.11%	有限合伙人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4.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0,000	100.00%	

(3) 2016年12月，出资额变更

2016年12月2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建银国际增加认缴出资额至30,000万元。2016年12月28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9%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7.63%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17.63%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85%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9%	有限合伙人
9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40.68%	有限合伙人
10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5.08%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4.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590,000	100.00%	

(4) 2017年12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1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华融国际信托退伙。2017年12月15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9%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12.86%	有限合伙人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29.71%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1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	100.00%	

(5) 2017年12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27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方案，中国天楹、西安投资退出合伙企业，中航信托所持有限合伙份额转予新合伙人厚信资产、新财道财富。2017年12月22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17.31%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7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16.92%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0	100.00%	

(6) 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

根据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安排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华禹并购基金尚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安排。

(7) 华禹并购基金 2017 年 11 月转让江苏德展股权款的金额、用以返还合伙人出资额的具体情况

①华禹并购基金 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禹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34.49% 股权(共计 278,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278,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	受让作价	本次股权转让溢价率
1	嘉兴合晟	44,912	47,416	5.6%
2	嘉兴淳盈	9,521	10,052	5.6%
3	邦信伍号	18,863	19,915	5.6%
4	信生永汇	29,933	31,600	5.6%
5	国同光楹	44,912	47,416	5.6%
6	尚融投资	26,947	28,450	5.6%
7	尚融宝盈	8,982	9,483	5.6%
8	尚融聚源	8,982	9,483	5.6%
9	谢竹军	2,695	2,845	5.6%
10	沈东平	1,796	1,897	5.6%
11	昊宇龙翔	53,894	56,899	5.6%
12	锦享长丰	4,736	5,000	5.6%
13	无锡海盈佳	3,862	4,078	5.6%
14	太仓东源	17,965	18,966	5.6%
合计		278,000	293,500	-

②用以返还合伙人出资额的具体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转让江苏德展 34.49%股权收到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293,500 万元，用于返还合伙人出资份额以实现其退出，具体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退出合伙人名单	合伙人出资份额	合伙人退伙金额	合伙人退伙时间
1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40,000	2017年11月15日
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2017年12月22日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17年12月22日
合计		330,000	330,000	-

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额为 590,000 万元（实缴 590,000 万元），其中 497,000.00 万元用于认购江苏德展股份，溢余资金 93,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基金存续期内定期支付管理费、优先级和中间级固定收益，本次返还合伙人出资额资金来源为股权转让对价 293,500 万元和部分溢余资金。

(8) 华禹并购基金结构化安排的具体情况及其拆除情况

①华禹并购基金的结构化安排具体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德展部分股权前，存在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的结构化安排，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40.68%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3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5.08%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4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7.63%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16.10%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6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9%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7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5.08%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9%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9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9%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5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85%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1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14.41%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0,000	100.00%	-

根据华禹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将按照以下顺序分配收益：分配优先级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及其对应的优先收益；分配中间级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及其对应的中间级门槛收益；分配劣后级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分配优先级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约定的超额收益（如有）；分配劣后级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劣后级合伙人超额收益和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如有）。

②华禹并购基金的结构化拆除情况

A、结构化拆除方案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换股交易对方存在结构化安排，经华禹并购基金各合伙人协商并综合考虑各合伙人投资需求，华禹并购基金采取以下措施拆除结构化：

a、华禹并购基金转让江苏德展 34.49%股权，通过使用股权转让对价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以实现合伙人退出。

b、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5,000 万元）向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转让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 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0 万元）向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0 万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华禹并购基金，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华禹并购基金，其受让的认缴出资额（无论中间级还是劣后级）均转为无优先、中间、劣后之分的有限合伙之权益。

c、剩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均转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有关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合伙协议》，取代原合伙协议，华禹并购基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B、结构化拆除后华禹并购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经过合伙人退出、份额转让及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后，华禹并购基金不存在优先、中间、劣后之分的结构化安排，结构化拆除后华禹并购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8%	普通合伙人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5,000	17.31%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7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16.92%	有限合伙人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	11.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0,000	1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结构化调整的各项工商变更，华禹并购基金调整为平层架构，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③华禹并购基金结构化安排已彻底拆除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禹并购基金完成结构化调整的各项工商变更。同时，根据华禹并购基金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信息，华禹并购基金已将重新签署的《有关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合伙协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重新备案，华禹并购基金不存在结构化产品。至此，华禹并购基金的结构化彻底拆除，调整为平层架构。

根据华禹并购基金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和访谈，华禹并购基金承诺其取得江苏德展股权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融资、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等情形，无股权代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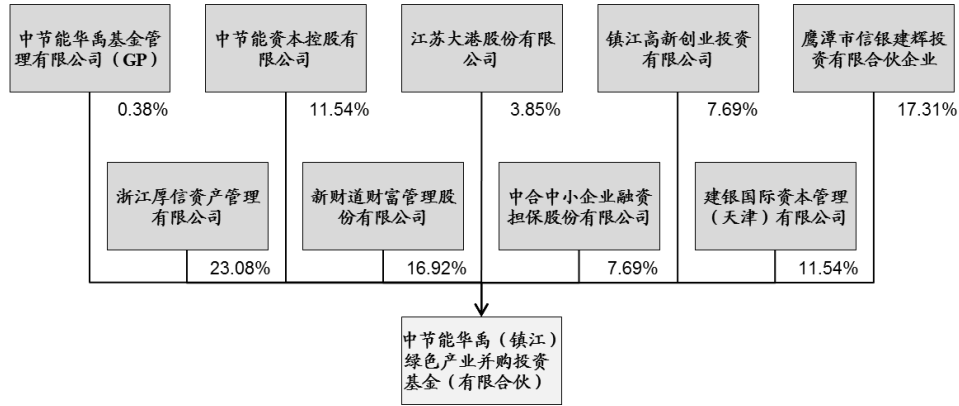
根据华禹并购基金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和访谈，华禹并购基金合伙人承诺其取得华禹并购基金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益权或受益权转让等安排，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

因此，根据对华禹并购基金各合伙人的访谈及其逐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承诺，各层出资人均已确认其取得相应权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

综上，华禹并购基金已拆除结构化，华禹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已约定相关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安排，不存在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等事项的其他协议安排。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华禹并购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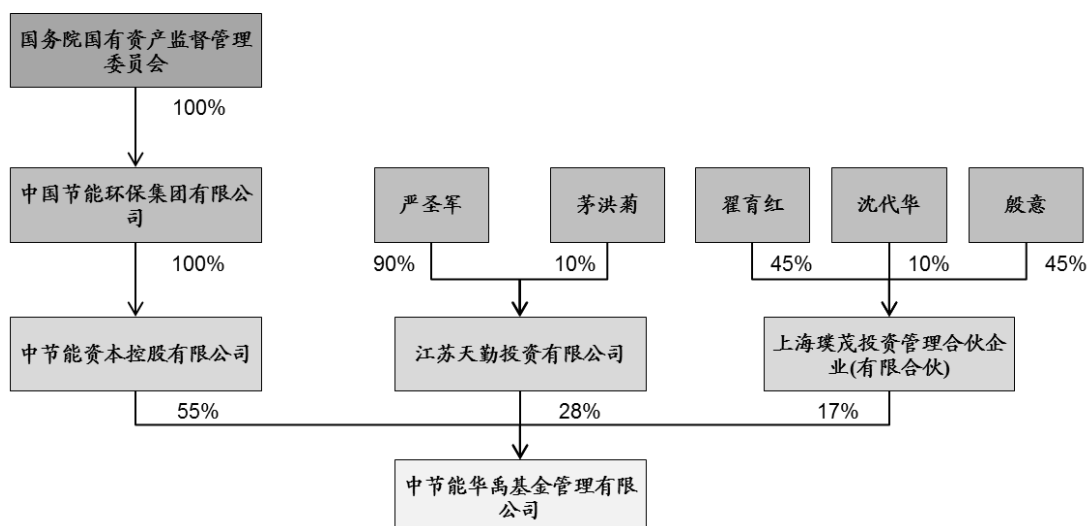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B楼9层901
法定代表人	唐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69503
经营范围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华禹基金管理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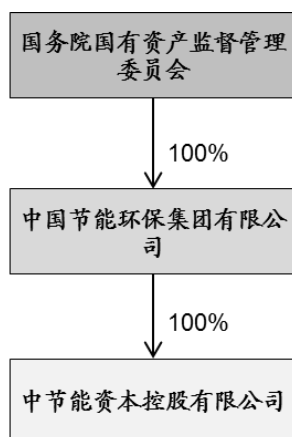
华禹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中节能资本、大港股份、镇江高新、信银建辉、新财道财富、厚信资产、中合担保、建银国际。

(1) 中节能资本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庆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872XK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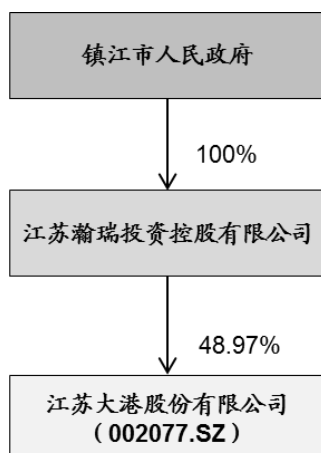


(2) 大港股份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58,034.8513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谢恒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20500361C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建材产品研发、投资，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销售与租赁（探矿权、采矿权及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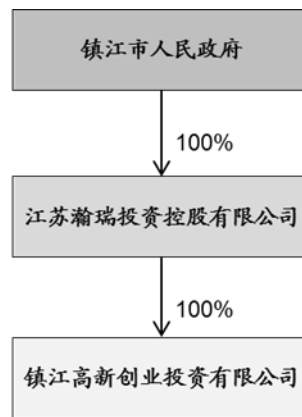


(3) 镇江高新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镇江新区大港银山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57096863P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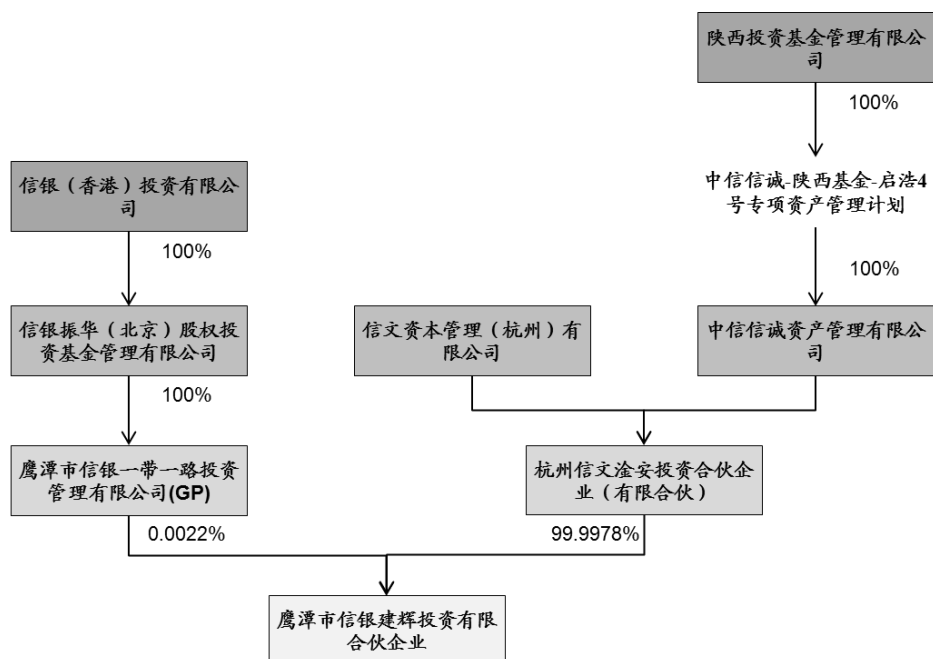
（4）信银建辉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4月04日至2021年04月0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098371909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研、市场管理、企业管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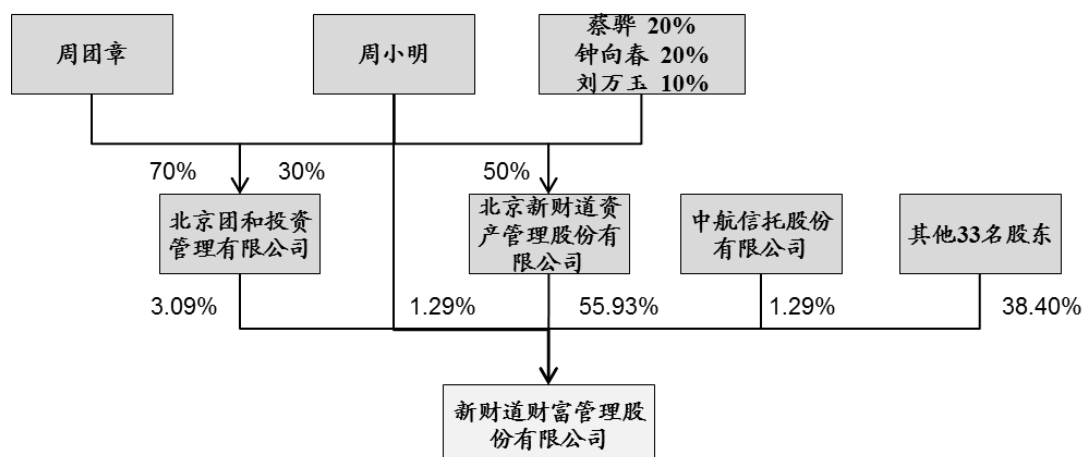
(5) 新财道财富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9日
注册资本	38,8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北定福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55236688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版物零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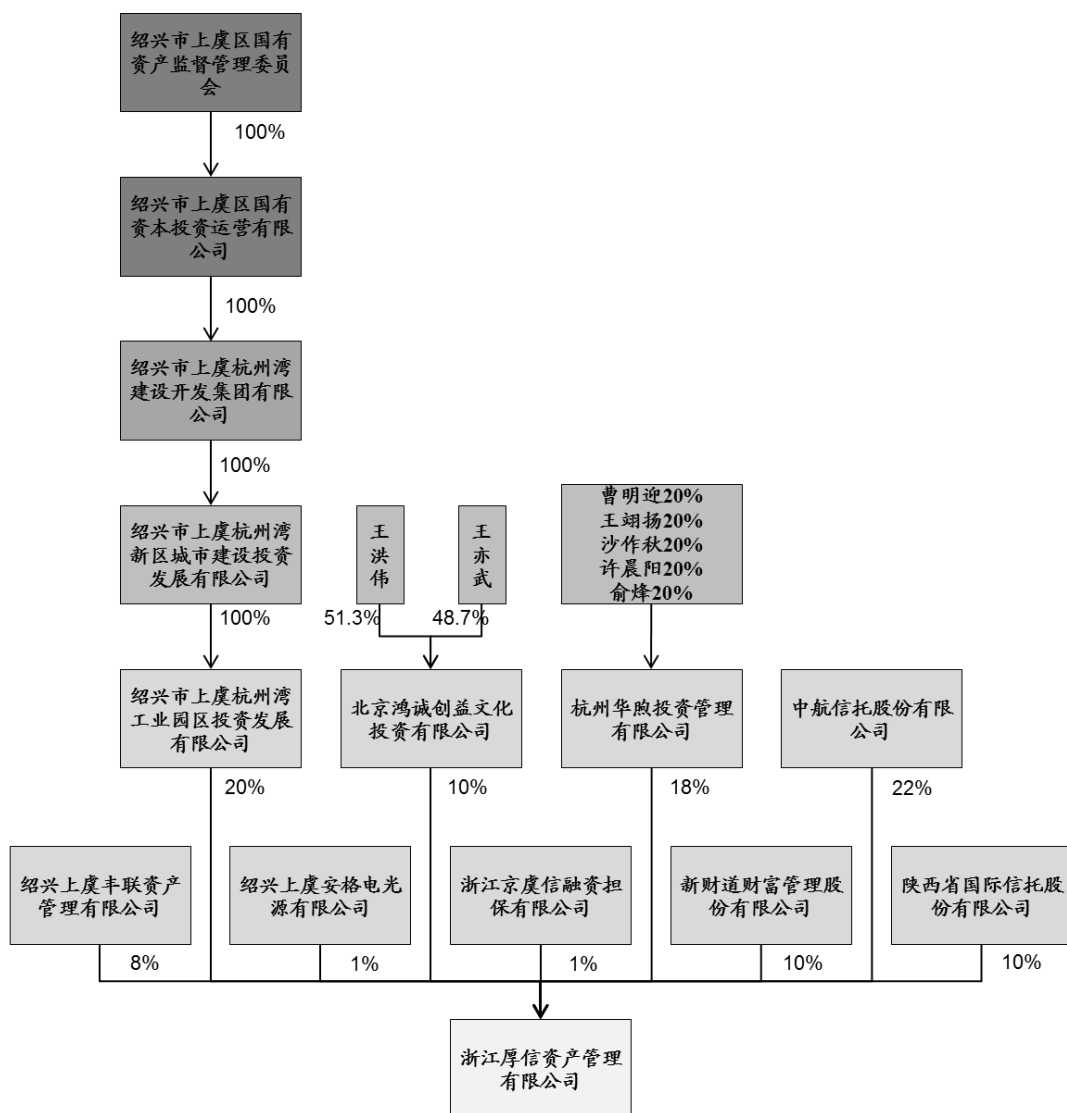


(6) 厚信资产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湾上虞滨海新城
法定代表人	周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9KWG62
经营范围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信息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展会务、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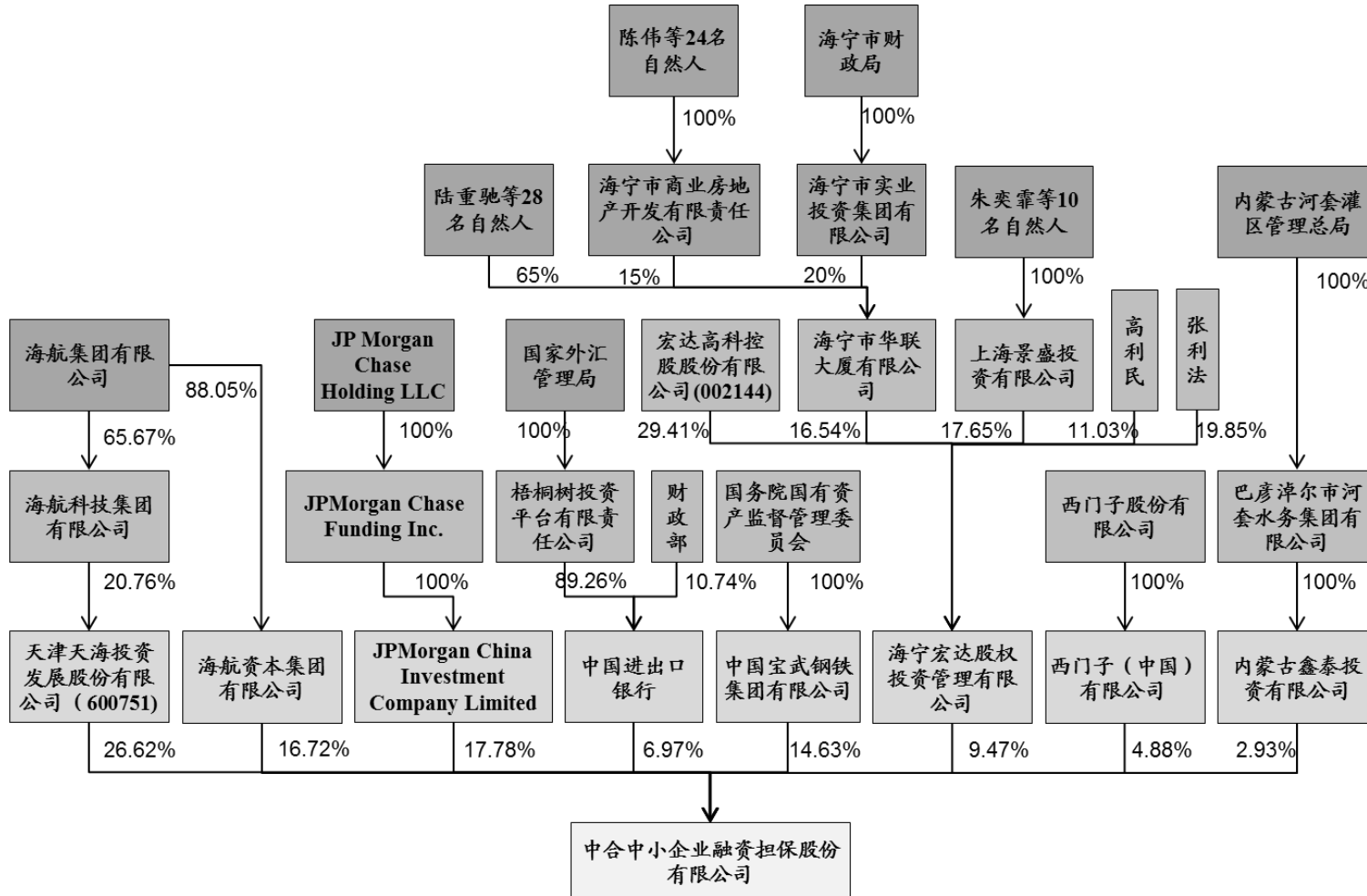
(7) 中合担保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9日
注册资本	717,640.00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	周纪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5096X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

	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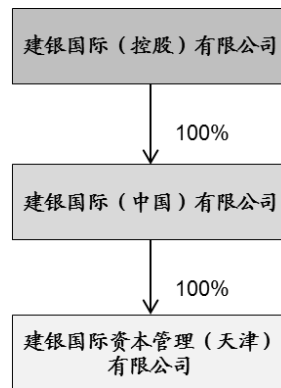


(8) 建银国际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03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1185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24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华禹并购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625.02	564,138.59
负债总额	50.01	90.05
股东权益	228,575.01	564,048.5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180.64	-
利润总额	-25,473.53	-5,951.46

净利润	-25,473.53	-5,95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3.53	-5,951.46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华禹并购基金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禹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42），华禹并购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K9142）。

9、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华禹并购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募集资金
5-1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2	杭州信文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资金
5-2-1	信文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2-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信诚-陕西基金-启浩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募集资金
5-2-2-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根据华禹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具体如下：

华禹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第 10.1 条约定，有限合伙之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支付有限合伙的费用和债务后），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如下比例及顺序进行分配：

①第一，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

②第二，向所有合伙人分配（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所有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额扣除根据第①条分配的金额后的每日余额，按 7% 年利率（单利）计算得出的金额（按一年 365 日计）；

③第三，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划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80% 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华禹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第 10.4 条约定，有限合伙之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亏损及其他亏损（如有），就投资项目的实际收回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第 10.1 条的分配顺序进行确定。

（2）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普通合伙人应有完全的权限和权力代表或指示有限合伙从事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对有限合伙的经营、有限合伙的投资组合管理、以及促进有限合伙的业务所必需或适当的事项。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一个由多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一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任何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二）中平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6月24日至2036年06月2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404-D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FQ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平资产，有限合伙人为平安人寿。中平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6月，设立

2016年6月24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与王若曦共同设立中平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由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平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王若曦	9,99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年9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中平资产，合伙协议约定由中平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平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王若曦	9,990	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6年12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年12月22日，王若曦退伙，平安人寿入伙并认缴出资额300,000万元，合伙协议约定由中平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平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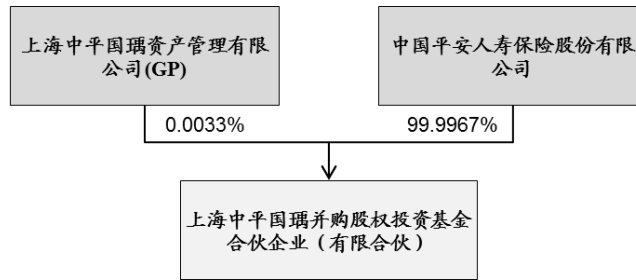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10	100.00%	

(4) 未来存续期间内的变动安排

根据中平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安排的说明》，截至出具日，中平投资尚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资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变动安排。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平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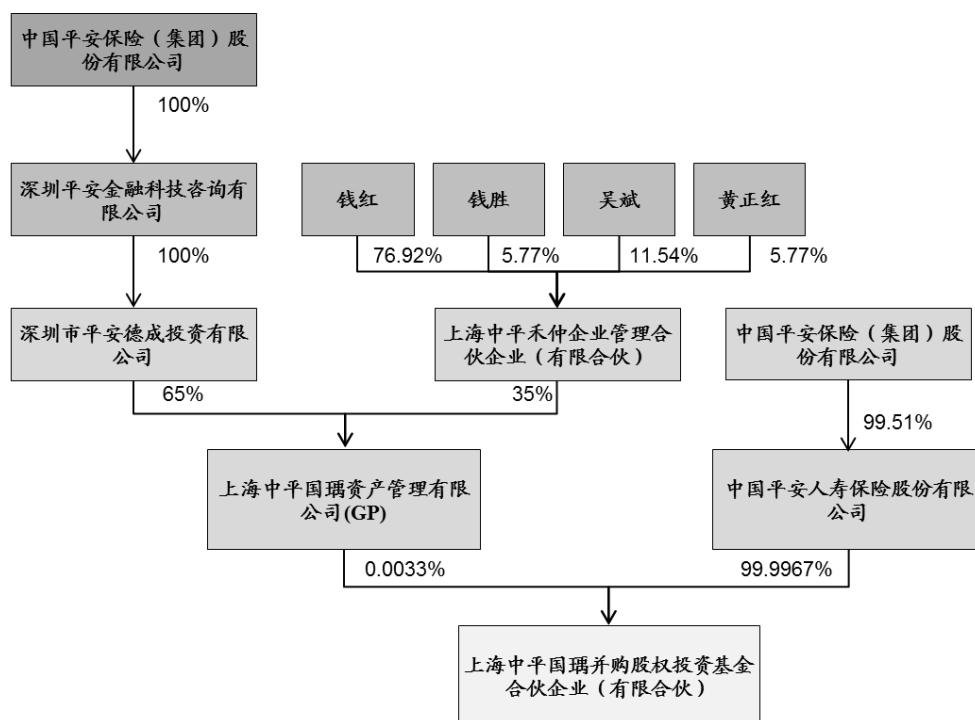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平资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405-A室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LE8W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中平资产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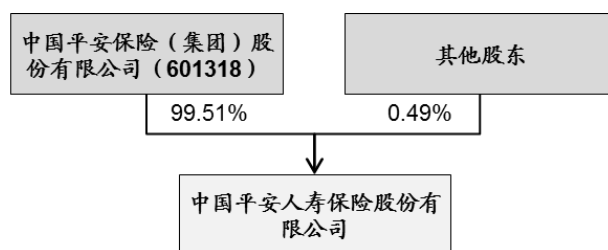
5、有限合伙人

中平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平安人寿，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9、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5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3) 平安人寿的资金安排情况

平安人寿就其取得中平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详细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中平投资的出资额人民币叁拾亿元(¥3,000,000,000 元)、在江苏德展的出资额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 元)分别来源于本公司寿险传统高利率账户资金、保险资金分红账户资金，属于本公司销售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形成的自有资产，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在中平投资、江苏德展的出资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系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销售的保险产品，非保险资管产品。各款产品均已遵照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产品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传统险、分红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

4、本公司保证在中平投资、江苏德展的出资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安排，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与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江苏德展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公司对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建立了单独核算制度，并单独管理传统险、分红险产品账户。寿险传统高利率账户、保险资金分红账户与其他保险产品、公司借贷资金账户均相互独立，资金来源清晰且可区分。

6、本公司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中平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中平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3,222.27	300,547.01
负债总额	14.69	-
股东权益	313,207.58	300,547.0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197.97	-
利润总额	2,149.94	537.01
净利润	2,149.94	53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26	537.01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中平投资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7,869.52	3.77%	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广告业务；软件制作；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264.41	4.88%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多媒体设计；广告业；
3	Sense Time Group Inc.	50,000 美元	1.01%	信息技术服务
4	浙江万象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7,330.57	27.65%	花卉园艺中级培训（凭有效《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经营） 普种：绿化苗（除松科苗木外）、花卉生产及批零兼营（凭有效《林业种子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的进出口（具体范围凭有效《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花卉、蔬菜、药用植物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有效《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 园林绿化、苗木租摆、配送服务、连锁经营；农业科技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服务；旅游景点规划、开发，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花卉种植（含多肉植物）；瓜果蔬菜种植；温室大棚加工与安装；园艺器材、设施、设备，园艺工具及配件，化肥，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9,772.60	1.89%	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

				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 生产电动乘用车; 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 软件开发; 经济贸易咨询; 汽车装饰;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上海昶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79.08	91.34%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及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7	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9,738.54	28.57%	从事数据科技、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 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 系统集成, 网络工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中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中平资产,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001), 中平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 SN1574)。

9、交易完成后, 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中平投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1	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

10、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1）合伙协议中关于利润分配、亏损负担的有关安排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按照本协议可以在合伙企业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税后余额（所得税除外，所得税将由合伙人分别缴纳）。其中分为项目处置收益及非项目处置收益两类。合伙企业的非项目处置收益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分配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益按项目退出时点进行分配，最长不应超过项目退出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①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首先向各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向每一位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

在本条款上述第（1）项分配完成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该余额全部向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单利百分之六（6%）的年度回报（年度回报的计算期间从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至该等出资被返还至该有限合伙人之日止）（此项分配称为“门槛收益”）；

③在本条款上述第①和②项分配完成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的，即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 13.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其余的 86.5%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条款，若中平投资出现亏损的情形，将按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返还出资。

（2）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安排

全体合伙人委托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三）招华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02日至2023年12月02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312,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4JF4T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招华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12月，设立

2016年12月2日，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招华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990	93.0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4.1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4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9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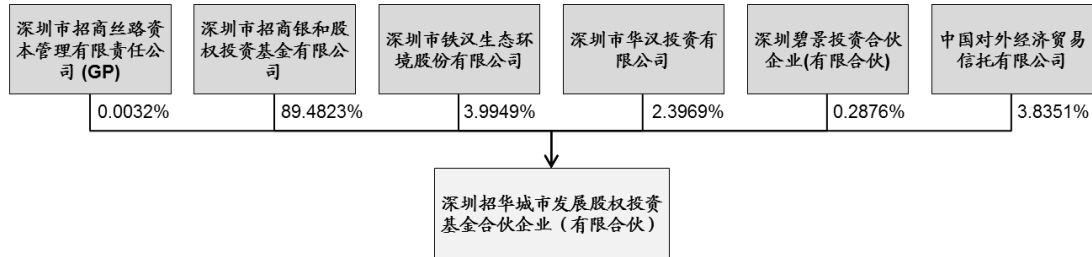
(2) 2017年6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6月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2,000万元，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仍担任普通合伙人，招华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990	89.48%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3.9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7,500	2.4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0.29%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2,000	3.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2,9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招华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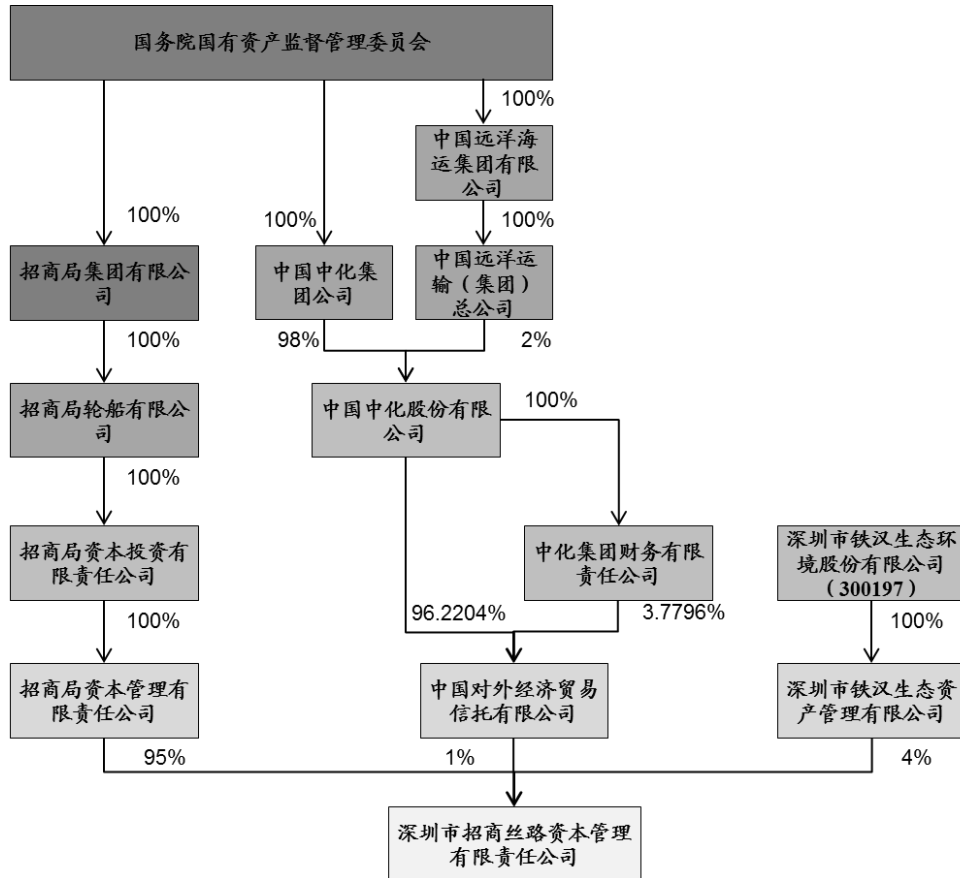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招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引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TLE8A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控制关系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有限合伙人

招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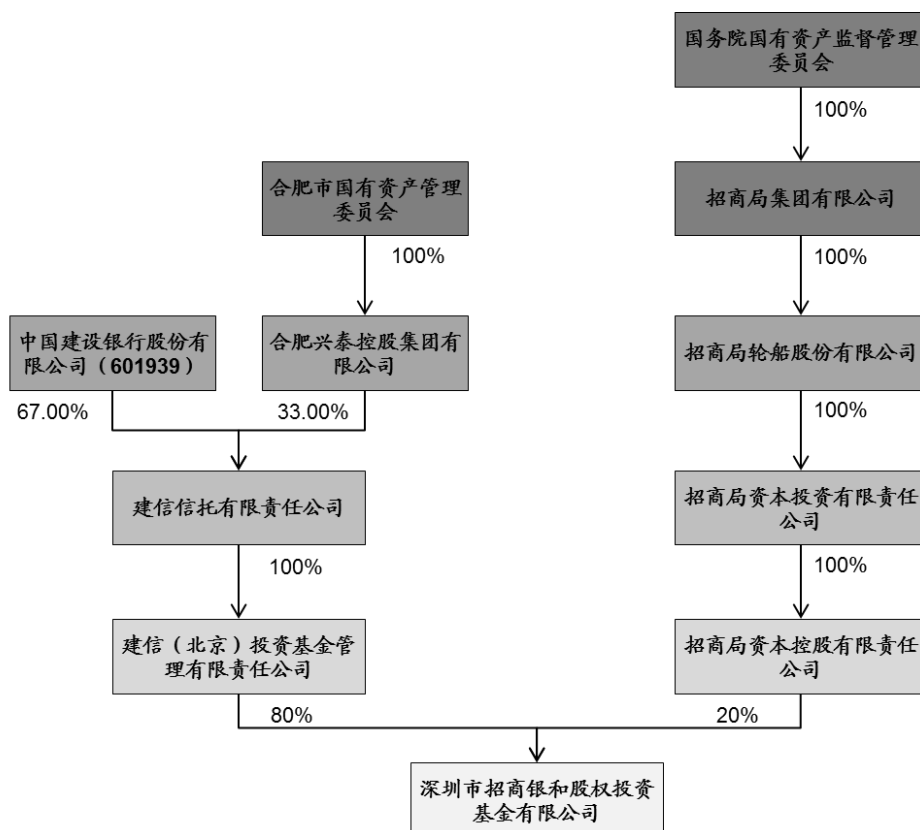
(1)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日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24Y2N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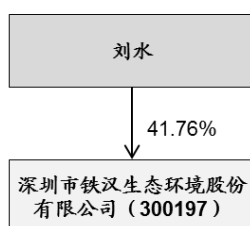
(2)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	151,965.3615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0层2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阳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住宿；餐饮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洗浴服务。
------	---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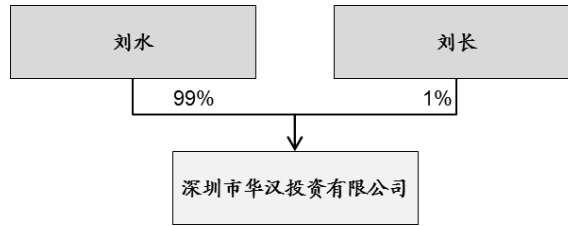


(3)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94128X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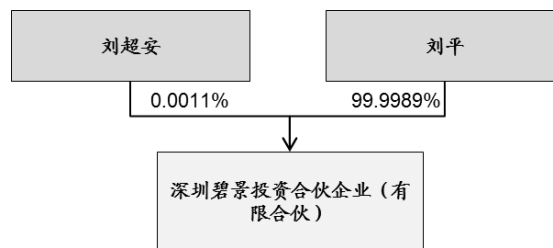


(4)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8月31日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超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7XP04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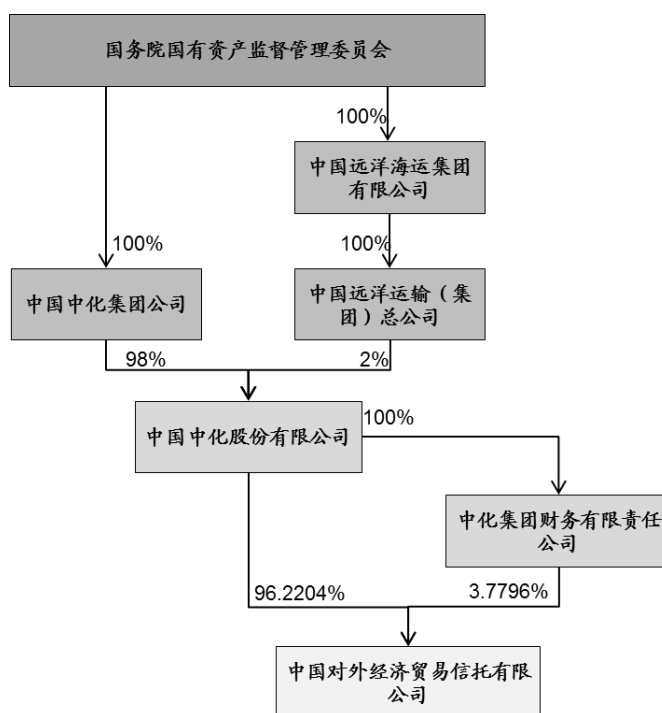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	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招华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069.43
负债总额	495.96

股东权益	52,573.47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79.41
利润总额	393.59
净利润	393.59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招华投资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1.29%	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93），招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0844）。

（四）鼎意布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3 月 1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六号 19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6DH1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意布量的普通合伙人为鼎兴量子，有限合伙人为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意布量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14 日，鼎兴量子与朱希共同设立鼎意布量，合伙协议约定由鼎兴量子担任普通合伙人，鼎意布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朱希	2,9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2) 2017 年 6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希增加认缴出资额至 3,200 万元，金宇航入伙并认缴出资 7,000 万元，鼎兴量子仍担任普通合伙人，鼎意布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7%	普通合伙人
2	朱希	3,200	31.07%	有限合伙人
3	金宇航	7,000	67.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	100.00%	

(3) 2017 年 6 月，出资额变更

2017年6月2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希增加认缴出资额至3,300万元，鼎意布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6%	普通合伙人
2	朱希	3,300	31.73%	有限合伙人
3	金宇航	7,000	67.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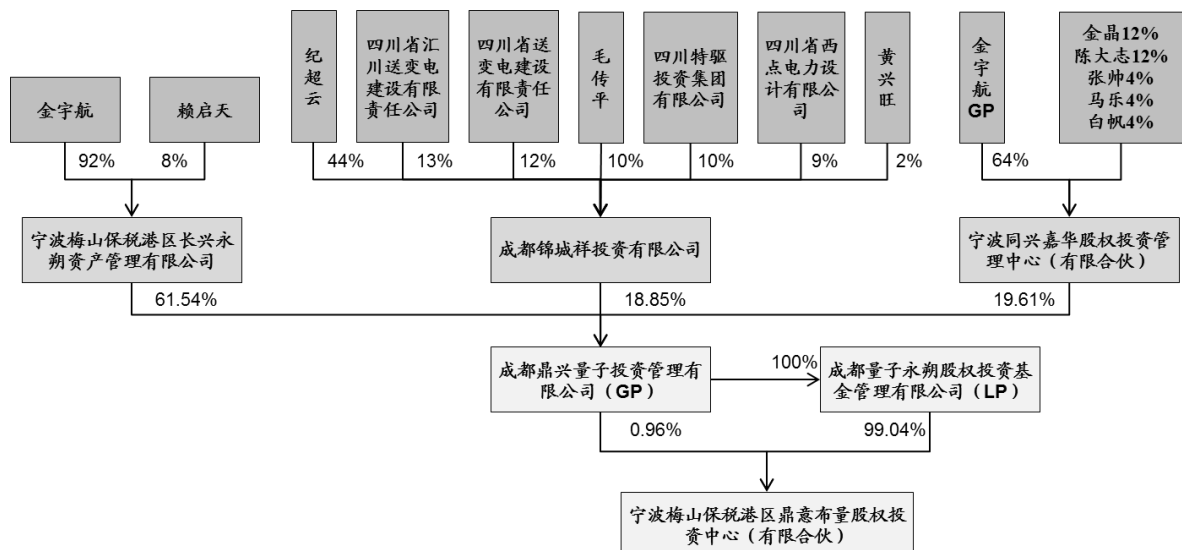
(3) 2017年8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2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朱希、金宇航将持有的鼎意布量10,3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兴量子仍担任普通合伙人，鼎意布量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6%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0	99.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4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鼎意布量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鼎意布量的普通合伙人为鼎兴量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16楼1604号
法定代表人	金宇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64301304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鼎意布量”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鼎兴量子的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兴永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宇航。

金宇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金宇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3198503*****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小南街*****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否

区的居留权	
-------	--

金宇航最近 3 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年8月-至今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股 56.62%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金宇航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
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600.00	56.62%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 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 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 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 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 兴永朔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	92.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业务）
3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0,100.00	49.51%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 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未经金 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 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有限合伙人

鼎意布量的有限合伙人为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405-2408号
法定代表人	金宇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PTAX8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鼎意布量”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鼎意布量成立于2017年3月14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鼎意布量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鼎意布量的普通合伙人为鼎兴量子，有限合伙人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鼎兴量子的全资子公司。鼎意布量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鼎意布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曜秋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32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PD64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曜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云晖投资和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惠珍。曜秋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1月，设立

2017年1月5日，云晖投资与段爱民共同设立曜秋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由云晖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曜秋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段爱民	4,99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2) 2017年3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3月21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段爱民退伙，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6,890万元，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00万元。其中云晖投资、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由云晖投资担任曜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曜秋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59%	普通合伙人
3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90	99.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	100.00%	

(3) 2017年8月，合伙人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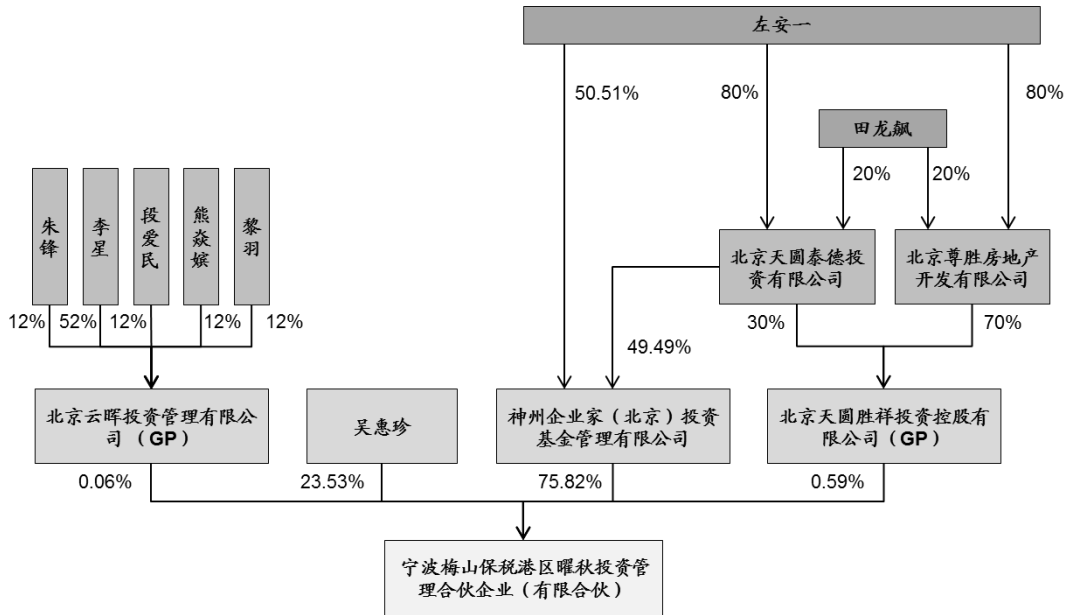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7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惠珍。转让完成后，曜秋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59%	普通合伙人
3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90	75.82%	有限合伙人
4	吴惠珍	4,000	23.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	100.00%	
----	--------	---------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曜秋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曜秋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之管理、控制、运营等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云晖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晖投资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运用和处置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目的，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4、普通合伙人

曜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云晖投资、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云晖投资。

(1) 云晖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9B、10A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2945358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云晖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星。

李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73119720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融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李星最近3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6.12-2016.12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2016.2-至今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52.00%
-----------	--------------	----------	-------------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李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2.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及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至真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0	19.9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1,89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 号楼 24 层 08 室
法定代表人	左世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4196077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有限合伙人

曜秋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吴惠珍。

（1）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9,8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号楼(天圆祥泰大厦)25层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艳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20909E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 吴惠珍基本情况

姓名	吴惠珍
身份证号	440105195910*****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曜秋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5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曜秋投资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曜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云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453),曜秋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T1155)。

(六) 聚美中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13 日至 2037 年 03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H5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有限合伙人为刘翠莲、冯间、周代珍、郭裕春、张序晶。聚美中和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13日，锦绣太和与张敬庭共同设立聚美中和，合伙协议约定由锦绣太和担任普通合伙人，聚美中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庭	1,000	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	100.00%	

(2) 2017年4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4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锦绣太和变更出资额至220万元，刘翠莲入伙并认缴出资180万元，冯间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万元，周代珍入伙并认缴出资300万元，郭裕春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万元，张序晶入伙并认缴出资100万元，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聚美中和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	4.58%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庭	1,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3	刘翠莲	180	3.75%	有限合伙人
4	冯间	1,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5	周代珍	3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郭裕春	2,000	41.67%	有限合伙人
7	张序晶	1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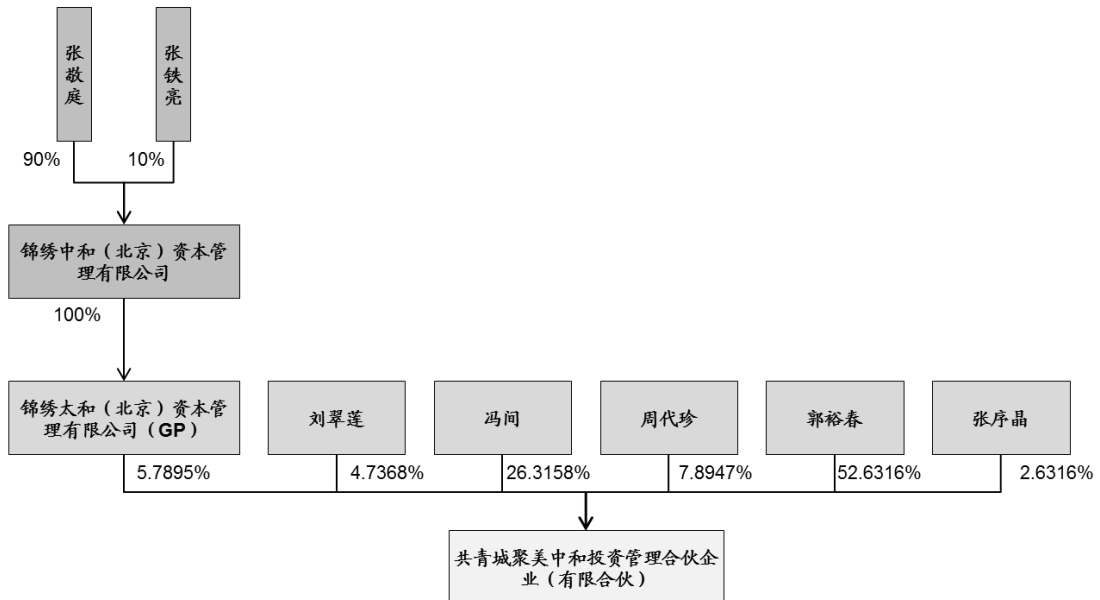
(3) 2017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4月2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敬庭退伙，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聚美中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	5.79%	普通合伙人
2	刘翠莲	180	4.74%	有限合伙人
3	冯间	1,000	26.32%	有限合伙人
4	周代珍	300	7.89%	有限合伙人
5	郭裕春	2,000	52.63%	有限合伙人
6	张序晶	100	2.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聚美中和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聚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6幢10层1029

法定代表人	张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B82X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锦绣太和的控股股东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

张敬庭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敬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302619791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张敬庭最近 3 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2.06-至今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直接持股 90%
2017.02-至今	霍尔果斯耕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90%

2017.01-至今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6.11-至今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1-至今	霍尔果斯允中至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6.11-至今	嘉兴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5.10-至今	东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5%
2015.07-至今	安顺中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3.09-至今	沈阳锦绣中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3.09-至今	霍尔果斯锦绣中和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10%，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1%
2017.01-至今	霍尔果斯长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1-至今	霍尔果斯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2-至今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2-至今	霍尔果斯和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6.11-至今	霍尔果斯泰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否
2016.11-至今	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6.11-至今	嘉兴景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3.03-至今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直接持股 94%以及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4%
2015.10-至今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75%
2017.09-至今	宁波景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9-至今	宁波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12-至今	霍尔果斯景汇中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5-至今	堆龙景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7.02-至今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直接持股 96.774%
2017.02-至今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直接持股 99.0099%
2017.02-至今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直接持股 3.2258%
2016.01-至今	北京耀世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通过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2015.09-至今	德州市托马斯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是,直接持股 3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张敬庭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张敬庭持股 9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

				类产品 and 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霍尔果斯耕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张敬庭持股 9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嘉兴长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	锦绣中和(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嘉兴长美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有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霍尔果斯允中至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 的合伙企业份额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霍尔果斯吉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霍尔果斯耕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	
11	霍尔果斯景汇中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景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波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嘉兴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嘉兴明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中和(北京)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16	嘉兴大业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嘉兴心正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9%的合伙企业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12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5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7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共青城誉美	5,510	锦绣太和(北京)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

	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181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共青城集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0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9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共青城成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0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9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4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5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09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东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7	西藏东网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	美丽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嘉兴东网锦绣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	美丽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安顺中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共青城弘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共青城秀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0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0.9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嘉兴景美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9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沈阳锦绣中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北京中鼎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6	北京佳诚康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37	天津远景中和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文化、体育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霍尔果斯锦绣中和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张敬庭持股1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有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39	霍尔果斯长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2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司			
40	霍尔果斯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41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42	霍尔果斯和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43	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堆龙景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景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45	嘉兴景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6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苏州工业园区大美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的合伙企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伙)		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8	苏州工业园区惠仁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浦江百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堆龙德庆誉美中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6.67%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北京耀世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霍尔果斯和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年11月01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1	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的合伙企业财产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份额	
52	天津乙丑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55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天津丙寅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天津丁卯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50%的合伙企业财产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天津戊辰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8.62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嘉兴庚午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嘉兴辛未中和投资合伙	1,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展经营活动)
59	嘉兴衡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	锦绣中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9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终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共青城筑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99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00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225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6.77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00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苏州工业园区睿智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宁波景秀投资管理合伙	500	张敬庭间接持有 90%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6	宁波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张敬庭间接持有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7	堆龙德庆誉美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5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4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7.96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	泰州久友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	张敬庭持股2.93%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德州市托马斯餐饮有限公司	100	张敬庭持股30%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

聚美中和的有限合伙人为刘翠莲、冯间、周代珍、郭裕春和张序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刘翠莲	142323195407*****
2	冯间	440601195211*****
3	周代珍	422723195603*****
4	郭裕春	440306198209*****
5	张序晶	350123198105*****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聚美中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聚美中和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锦绣太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92），聚美中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5685）。

（七）齐家中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4 室-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5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T6U5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家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有限合伙人为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齐家中和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及认缴出资额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年11月22日，锦绣太和与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齐家中和，合伙协议约定由锦绣太和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5	0.01%	普通合伙人
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5	100.00%	

(2) 2017年4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4月21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锦绣太和增加出资额至10万元，天津汇丰达泰贸易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20,500万元，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汇丰达泰贸易有限公司	20,500	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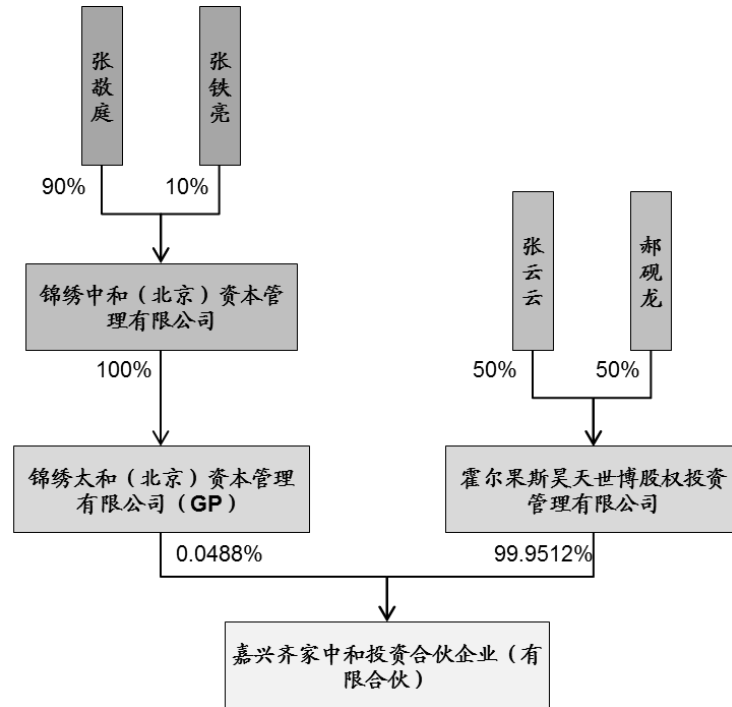
(3) 2017年8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1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津汇丰达泰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5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	普通合伙人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	99.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1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齐家中和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齐家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4、普通合伙人”。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齐家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锦绣太和的控股股东为锦绣中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

张敬庭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齐家中和的有限合伙人为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注册资本	20,5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欧陆经典9号楼3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	郝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BREX9F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以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 齐家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齐家中和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79.25
负债总额	0.04
股东权益	19,679.2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10.80
净利润	-410.80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齐家中和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齐家中和的普通合伙人锦绣太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92），齐家中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8863）。

（八）誉美中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13日至2037年03月12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5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RKKE0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有限合伙人为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刘爱娟、冷海峰、方畅。誉美中和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13日，锦绣太和与张敬庭共同设立誉美中和，合伙协议约定由锦绣太和担任普通合伙人，誉美中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庭	1,000	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	100.00%	

(2) 2017年5月, 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5月12日,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冷海峰入伙并认缴出资200万元,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万元, 方畅入伙并认缴出资300万元, 刘爱娟入伙并认缴出资3,000万元, 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 誉美中和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2%	普通合伙人
2	张敬庭	1,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3	冷海峰	200	3.03%	有限合伙人
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0.30%	有限合伙人
5	方畅	300	4.55%	有限合伙人
6	刘爱娟	3,000	45.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0	100.00%	

(3) 2017年5月, 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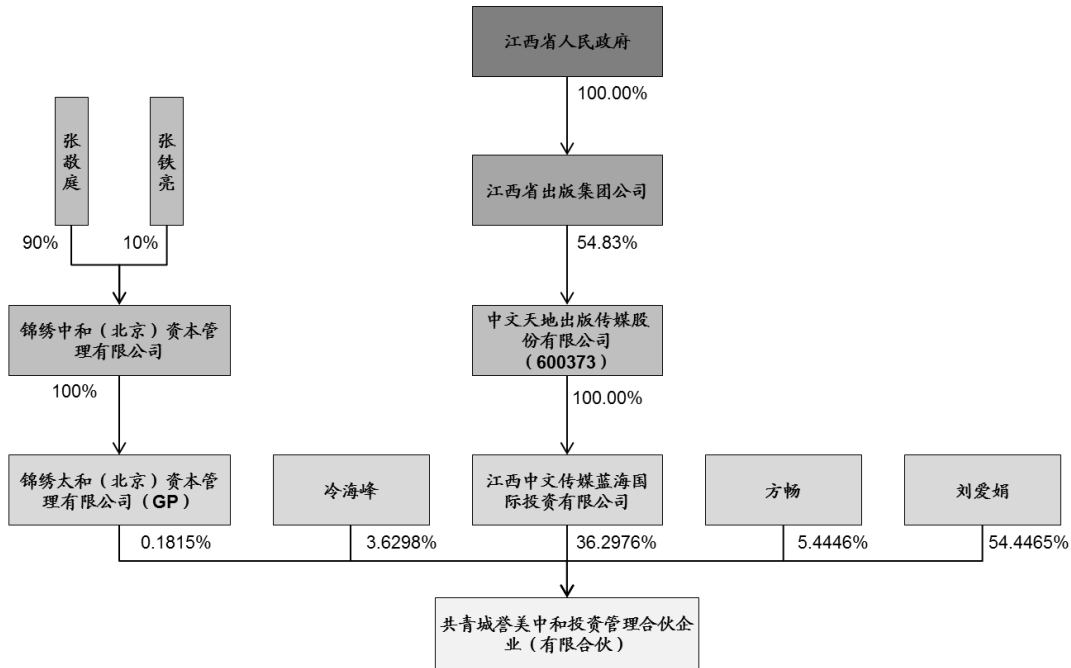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6日,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张敬庭退伙, 锦绣太和变更出资额至10万元, 锦绣太和仍担任普通合伙人, 誉美中和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18%	普通合伙人
2	冷海峰	200	3.63%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6.30%	有限合伙人
4	方畅	300	5.44%	有限合伙人
5	刘爱娟	3,000	54.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10	100.00%	
----	-------	---------	--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誉美中和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誉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为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4、普通合伙人”。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齐家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锦绣太和的控股股东为锦绣中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

张敬庭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聚美中和”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誉美中和的有限合伙人为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冷海峰、方畅、刘爱娟。

（1）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05日
注册资本	9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299号
法定代表人	庄文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誉美中和”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冷海峰	320401199204*****
2	方畅	420116198612*****
3	刘爱娟	410104196310*****

6、主要业务发展

誉美中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誉美中和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誉美中和的普通合伙人锦绣太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92），誉美中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5687）。

（九）茂春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4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3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PD21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茂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云晖投资，有限合伙人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茂春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 年 1 月，设立

2017年1月5日，云晖投资与段爱民共同设立茂春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由云晖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茂春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0%	普通合伙人
2	段爱民	4,990	9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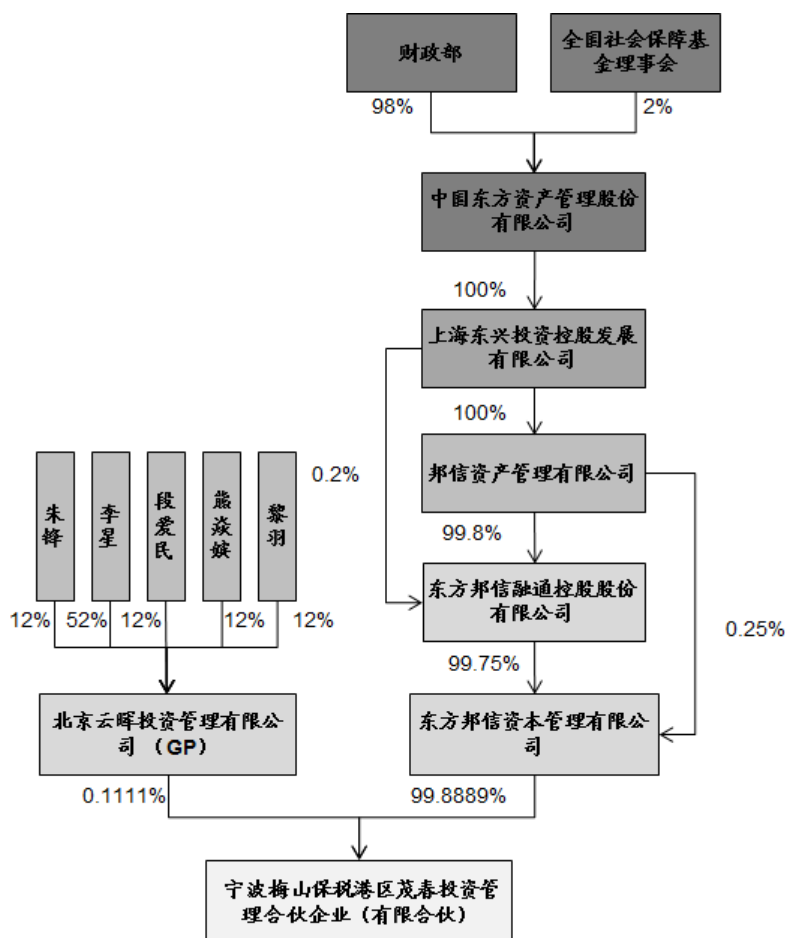
(2) 2017年3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3月2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段爱民退伙，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8,990万元，云晖投资仍担任普通合伙人，茂春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11%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90	99.8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茂春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茂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云晖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茂春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云晖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星。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曜秋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茂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智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3669XP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茂春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茂春投资成立于2017年1月5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茂春投资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茂春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云

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453），茂春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T1154）。

（十）平安人寿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44、45、46 层
法定代表人	丁新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5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2 月设立

平安人寿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经保监会《关于成立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351 号）批准，在原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 16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38 亿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2,000,000	99.0000%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60,000	0.2200%
3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0,000	0.1800%
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6,460,000	0.1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5	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0,000	0.1400%
6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1100%
7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900%
8	武汉武新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0.0500%
9	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000	0.0190%
10	宝华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0.0100%
11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2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114,000	0.0030%
13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服务公司	60,800	0.0016%
14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5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6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7	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	15,200	0.0004%
合计		3,800,000	100.0000%

（2）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8,360,000 股。

2006 年，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向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14,000 股，深圳市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5,320,000 股，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向宝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2,432,210 股，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向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4,027,790 股，沈阳市财政投资公司向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5,200 股。

2007 年 5 月 21 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3,762,000,000	99.0000%

	司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60,000	0.2200%
3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60,000	0.3200%
4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4,027,790	0.1060%
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1100%
6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900%
7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0.0500%
8	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000	0.0190%
9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812,210	0.0740%
10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2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服务公司	60,800	0.0016%
13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4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5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6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	0.0004%
	合计	3,800,000	100.0000%

（3）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深圳市德利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722,000 股，高盛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38,000 股。

2007 年 8 月 23 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2,038,000	99.0010%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60,000	0.2200%
3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60,000	0.3200%
4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4,027,790	0.1060%
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1100%
6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9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7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0.0500%
8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2,000	0.0190%
9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812,210	0.0740%
10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30%
12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60,800	0.0016%
13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4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000	0.0010%
15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0	0.0004%
	合计	3,800,000	100.0000%

（4）2008 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1596 号），平安人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 亿元增至 238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 亿元由中国平安以货币出资 19,878,537,044 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4,174,081 元；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0,000 元；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1,198,895 元；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00 元；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80,000 元；宝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859,664 元；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 320,000 元；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元；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316 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40,575,044	99.3301%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534,081	0.2207%
3	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160,000	0.1771%
4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25,226,685	0.10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5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76%
6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144%
7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1,900,000	0.0500%
8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1,502,000	0.0063%
9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17,671,874	0.0743%
10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05%
1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5%
12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380,800	0.0016%
13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0.0004%
14	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8,000	0.0002%
15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16	0.0004%
	合计	23,800,000,000	100.00%

（5）201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华煜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38,000 股，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42,160,000 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2,735,044	99.5073%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534,081	0.2207%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25,226,685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76%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420,000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1,900,000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1,502,000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17,671,874	0.0743%
9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05%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5%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380,800	0.0016%
12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38,000	0.0002%
14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516	0.0004%
合计		23,800,000,000	100.00%

（6）2011 年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14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614 号），平安人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8 亿元增至 288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 亿元由中国平安以货币出资 4,976,286,176 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038,617 元；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300,706 元；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18,620 元；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463 元；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15,604 元；宝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713,267 元；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6 元；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487 元；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7,984 元；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70 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59,021,220	99.5105%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572,698	0.2207%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0,527,391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45%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138,620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4,400,463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1,817,604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1,385,141	0.0743%
9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04%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4%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460,806	0.0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2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487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45,984	0.0001%
14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586	0.0004%
合计		28,800,000,000	100.00%

(7) 2011 年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978 号），平安人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8 亿元增至 338 亿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 亿元由中国平安以货币出资 4,976,286,176 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038,617 元；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300,706 元；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18,620 元；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00,463 元；深圳市尚尚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15,604 元；宝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713,267 元；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6 元；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487 元；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7,984 元；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70 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平安人寿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5,307,396	99.512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1,315	0.2208%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5,828,096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24%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857,241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6,900,926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8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5,098,408	0.0743%
9	深大电话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540,812	0.0016%
12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74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53,968	0.0001%
14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656	0.0004%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8）2012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深大电话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14,000 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5,307,396	99.512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1,315	0.2207%
3	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	35,828,096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4,180,000	0.0124%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857,241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6,900,926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8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5,098,408	0.0743%
9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114,000	0.0003%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540,812	0.0016%
12	北京富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974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53,968	0.0002%
14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656	0.0004%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9）2013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源信行投资有限公司向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35,828,096 股，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上海牧羊人工贸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24,974 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5,307,396	99.512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1,315	0.2207%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828,096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180,000	0.0124%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857,241	0.0144%
6	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	16,900,926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8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5,098,408	0.0743%
9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114,000	0.0003%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540,812	0.0016%
12	上海牧羊人工贸公司	124,974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53,968	0.0002%
14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56	0.0004%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10）2014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永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武新裕福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平安人寿股权 16,900,926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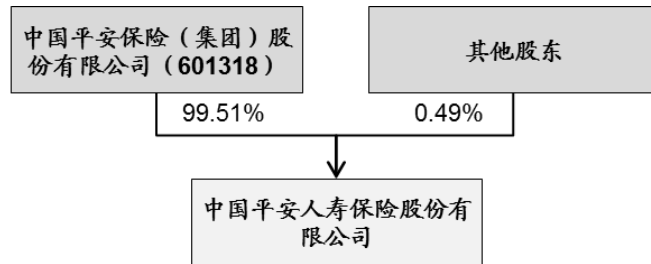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人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35,307,396	99.5127%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611,315	0.2208%
3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5,828,096	0.1060%
4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180,000	0.01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5	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857,241	0.0144%
6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16,900,926	0.0500%
7	深圳市尚尚善科技有限公司	2,133,208	0.0063%
8	宝华集团有限公司	25,098,408	0.0743%
9	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	114,000	0.0003%
1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	0.0003%
11	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服务公司	540,812	0.0016%
12	上海牧羊人工贸公司	124,974	0.0004%
13	北京市大地科技实业总公司	53,968	0.0001%
14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656	0.0004%
合计		33,800,00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平安人寿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平安人寿的主要业务为承保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平安人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400,783.60	185,861,785.09
负债总额	209,672,702.74	175,080,349.22
股东权益	15,728,080.87	10,781,435.8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5,240,202.63	10,135,941.8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9,941,553.47	37,238,328.03
利润总额	4,868,577.10	3,228,148.35
净利润	3,473,165.82	2,444,42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271.65	2,435,965.38
--------------	--------------	--------------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平安人寿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4,887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2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00 万元	99.98%	房地产投资
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4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5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5,632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7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8	安邦汇投有限公司	160 英镑	100.00%	房地产投资
9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万元	60.00%	经营高速公路
11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400 万元	60.00%	经营高速公路
12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3	北京京平尚地投资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4	无锡硕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5	无锡安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6	无锡卓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7	无锡硕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8	无锡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19	海逸有限公司	133,000,000 英镑	100.00%	房地产投资
20	上海普安仓储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	60.00%	物流地产投资
21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22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23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美元	100.00%	项目投资
24	重庆安协同鑫置业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25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26	北京京平尚北投资有限公司	4,200 万元	90.00%	物流地产投资
27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00 万元	100.00%	商业地产租赁
28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100.00%	商业地产租赁
29	上海啸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0	上海御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1	上海恺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2	上海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3	上海虞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4	上海襄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5	上海韶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投资
36	三亚家化旅业有限公司	24,000.00 万元	82.99%	酒店经营
37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433,050.00 万元	100.00%	投资管理
38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26,826.10 万元	100.00%	商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67,341.6467 万元	52.02%	开发、生产、销售化妆品
40	JAKE HOLDINGS LIMITED	26,520,118 英镑	100.00%	投资管理
41	MAYBORN GROUP LIMITED	1,154,873 英镑	100.00%	母婴用品
42	上海艾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100.00%	投资管理
43	上海千隆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99.78%	物流地产投资
44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0 万元	99.9967%	股权投资

（十一）平安置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8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孟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05年3月设立

平安置业成立于2005年3月8日，由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

为货币出资，由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5年3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68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500	98.33%
2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2）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8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9,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9日，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平安信托将其持有的29,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5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8年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9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决议，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置业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后平安置业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80,000万元。

2008年5月12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08]7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8年5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4）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平安实业将其持有的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6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9年第二次股权增资

2009年1月9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决议，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平安置业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后平安置业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变更为180,000万元。

2009年1月15日，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中勤万信验字[2009]00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9年2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	---------	---------

(6) 2015 年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12 月 28 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平安置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 万元减少到人民币 13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普所验字 [2015]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减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3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342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7)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0 日，平安置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3428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8) 2016 年第三次股权增资

2016年1月20日，平安置业作出章程修正的决议，平安置业的注册资本由130,000万元变更为13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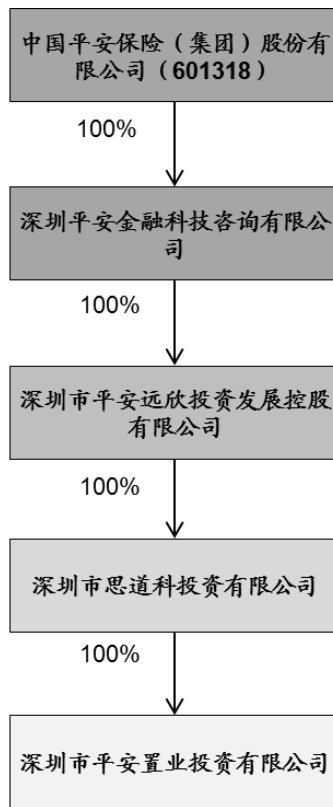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3428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平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131,000	100.00%
	合计	131,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平安置业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平安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

平安置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3,005.90	1,856,436.10
负债总额	2,005,050.37	1,644,010.99
股东权益	207,955.54	212,425.1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8,895.45	213,343.5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58,355.53	589,156.43
利润总额	-30,442.38	115,528.51
净利润	-28,873.25	90,798.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1.82	90,911.38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8年4月30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平安置业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0	99.92%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
2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25	43.53%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春华景信景福（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0	30.00%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
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平安融资担保（天津）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盛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3,850	80.00%	自有物业出租、经营、管理;商业设施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国内商业(服装、鞋、皮具、化妆品、钟表、电器、通讯产品)、珠宝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玉溪美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80.00%	物业管理,商业设施的经营管理,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清洁服务;商业贸易;儿童游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41.9002	100.00%	房屋出售、出租,物业、商业的经营管理。

(十二) 朱晓强

1、基本信息

姓名	朱晓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1197012*****

住所	海安镇镇南路*****
通讯地址	海安镇中坝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1-至今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总会计师	持股 0.76%
2014.1-至今	上海君道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江苏德展外，朱晓强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318.00	0.76%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古典园林工程施工。国内贸易。房产、设备的租赁；代购设备。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限 380V 以下）。

（十三）嘉兴合晟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01日至2037年10月3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3 室-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1,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FYA3R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情况及最近三年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合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奋信,有限合伙人为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鸿章。嘉兴合晟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设立

2017 年 11 月 1 日,北京奋信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鸿章共同设立嘉兴合晟,合伙协议约定由北京奋信担任普通合伙人,嘉兴合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600	99.60%	有限合伙人
3	李鸿章	300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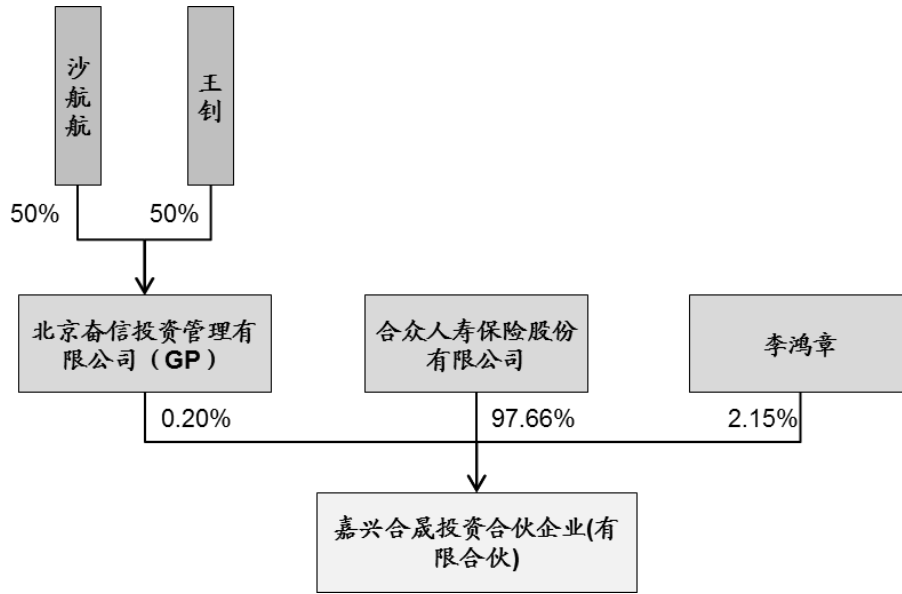
(2) 2017 年 11 月, 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出资额至 50,000 万元,李鸿章变更出资额至 1,100 万元,嘉兴合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7.66%	有限合伙人
3	李鸿章	1,10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2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嘉兴合晟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嘉兴合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奋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9号-526号
法定代表人	沙航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3548170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3月，设立

2015年3月23日，北京奋信由沙航航、王钊出资设立。设立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2015年3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12018792509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航航	500.00	50.00%
2	王钊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王钊与张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钊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蕾。

2015年8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12018792509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奋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航航	500.00	50.00%
2	张蕾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6年3月，出资额变更

2016年2月18日，北京奋信作出股东决议，沙航航、张蕾向北京奋信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增资后北京奋信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6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91110112335481707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北京奋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航航	5,000.00	50.00%
2	张蕾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201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张蕾与王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蕾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钊。

2015年2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911101123354817074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奋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航航	5,000.00	50.00%
2	张蕾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四）嘉兴淳盈”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北京奋信公司章程，北京奋信的股东沙航航、王钊各持股50%，两人均无法单独控制北京奋信。因此，北京奋信无实际控制人。

(4) 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北京奋信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41.36	21,443.52
负债总额	22,513.28	20,440.22
股东权益	728.08	1,003.3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92.44	184.67

利润总额	-275.09	4.23
净利润	-275.22	3.30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嘉兴合晟份额外，北京奋信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淳信奋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西藏达孜淳信安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0.02	0.0999%	创业投资管理
4	西藏达孜晟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	0.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5	嘉兴淳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00	3.4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嘉兴淳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3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有限合伙人

嘉兴合晟的有限合伙人为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鸿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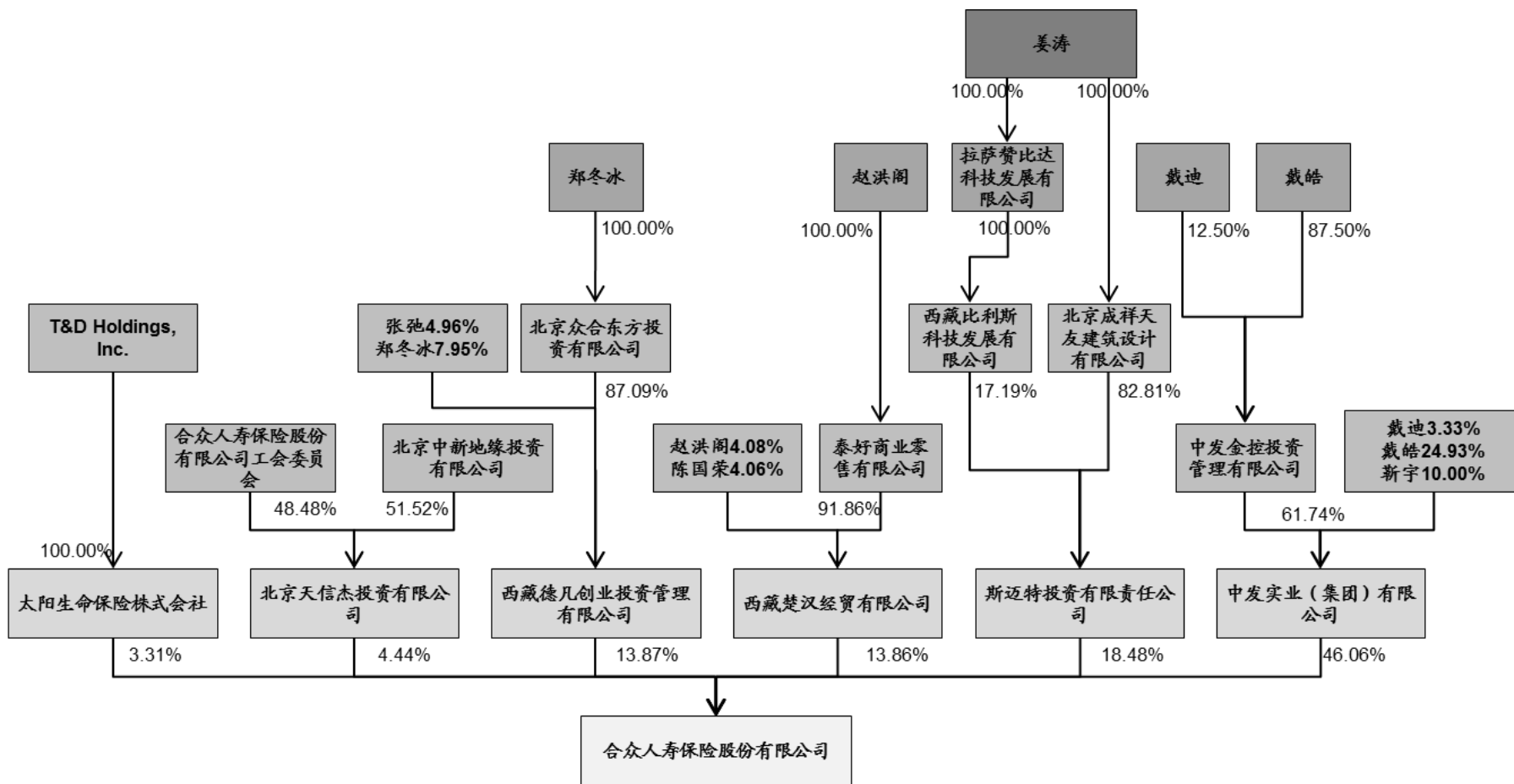
(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28,277.00 万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沿江一号 MALL 写字楼 B 座 11F、12F
法定代表人	戴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0933227F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批准的其他业务。

②控制关系



③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安排情况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取得嘉兴合晟合伙企业份额的详细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嘉兴合晟的出资来源于本公司分红账户资金，属于本公司销售分红保险产品形成的自有资产，该等出资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在嘉兴合晟的出资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已根据《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规定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分红保险产品系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销售的保险产品，分红保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

4、本公司保证取得嘉兴合晟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与嘉兴合晟的普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李鸿章基本情况

姓名	李鸿章
身份证号	130403198702*****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合晟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嘉兴合晟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合晟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奋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566），嘉兴合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954）。

（十四）嘉兴淳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7 年 03 月 06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1,6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BR6BXT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设立情况及最近三年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淳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奋信、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林云霞、范卫红、温雅歆、黄芳。嘉兴淳盈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年3月7日,北京奋信与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嘉兴淳盈,合伙协议约定由北京奋信担任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2) 2017年8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8月1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00万元。合伙协议约定由北京奋信、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北京奋信担任嘉兴淳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淳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3.23%	普通合伙人
3	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	9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13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北京奋信变更认缴出资额至600万元,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4,960万元,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2,700万元,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2,000万元,温雅歆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万元,黄芳入伙并认缴出资250万元。其中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温雅歆、黄芳为有限合伙人。嘉兴淳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5.17%	普通合伙人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0.86%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0	42.72%	有限合伙人
4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3.26%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23%	有限合伙人
6	温雅歆	1,000	8.61%	有限合伙人
7	黄芳	25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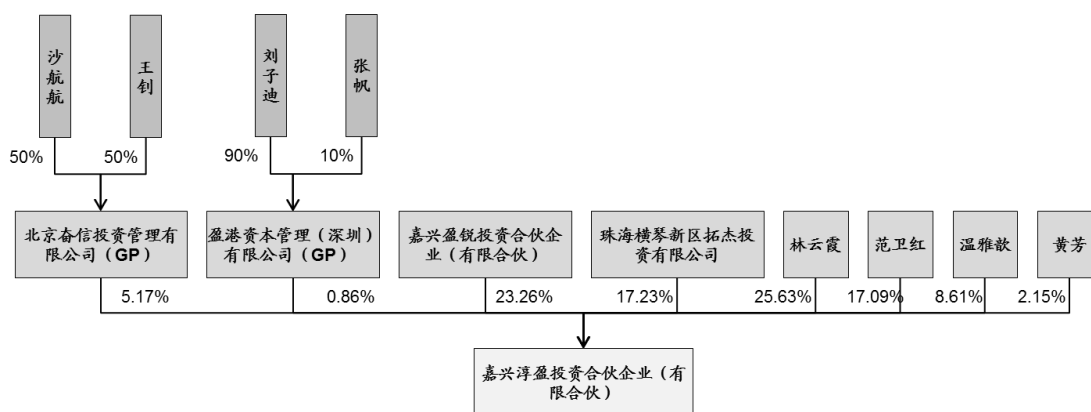
（4）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2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976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林云霞，将其持有的1,984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范卫红。嘉兴淳盈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5.17%	普通合伙人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0.86%	普通合伙人
3	林云霞	2,976	25.63%	有限合伙人
4	范卫红	1,984	17.09%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3.2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23%	有限合伙人
7	温雅歆	1,000	8.61%	有限合伙人
8	黄芳	250	2.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1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嘉兴淳盈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嘉兴淳盈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北京奋信作为嘉兴淳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嘉兴淳盈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4、普通合伙人

嘉兴淳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奋信、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奋信。

(1) 北京奋信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三）嘉兴合晟”之“4、普通合伙人”。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子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61043W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

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四）嘉兴淳盈”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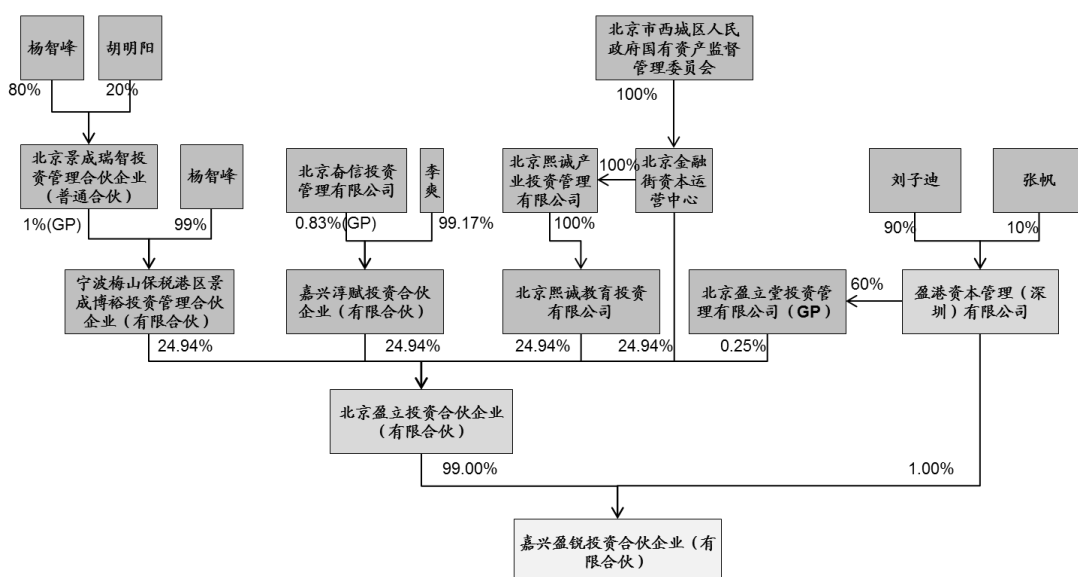
嘉兴淳盈的有限合伙人为林云霞、范卫红、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温雅歆、黄芳。

（1）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7月05日至2047年07月04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7室-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DJL4D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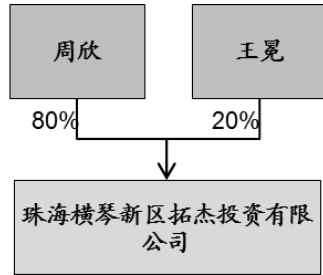


(2)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98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周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B9Y0B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投资、商业贸易投资、文化产业投资、互联网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3) 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林云霞	210211198311*****
2	范卫红	422202197302*****
3	温雅歆	132430197102*****
4	黄芳	430981198310*****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淳盈成立于2017年3月7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嘉兴淳盈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淳盈的普通合伙人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奋信，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32838、P1020566），嘉兴淳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577）。

（十五）邦信伍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京基100大厦A座6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1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MHY0B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财务管理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邦信伍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邦信伍号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11月，设立

2016年11月24日,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邦信伍号, 合伙协议约定由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邦信伍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6.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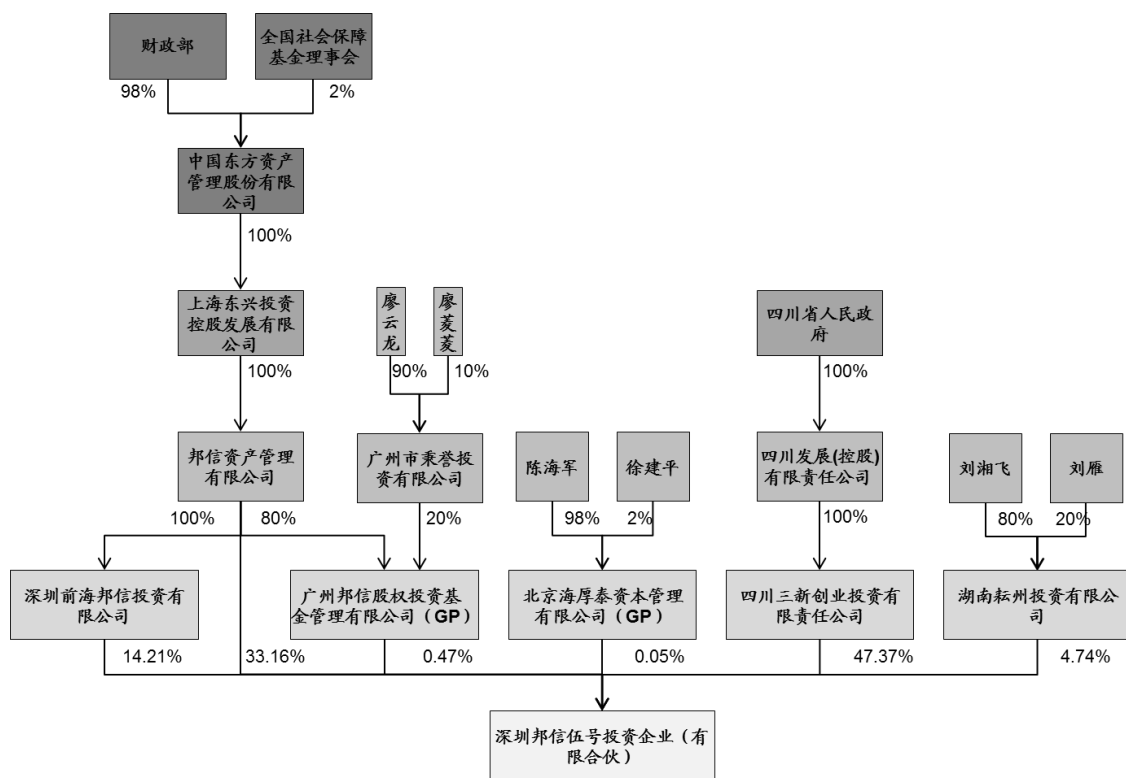
(2) 2017年11月, 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20日,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0万元,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7,000万元, 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万元,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0万元, 其中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由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邦信伍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邦信伍号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7%	普通合伙人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33.16%	有限合伙人
4	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4%	有限合伙人
5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7.37%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4.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11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邦信伍号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邦信伍号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邦信伍号委托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普通合伙人

邦信伍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7层B704
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71708217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

	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海军。

陈海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海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111979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B7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陈海军最近 3 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07.7-2014.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	质控总监
2014.10 至今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董事长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陈海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181.00	0.1874%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819.7404	0.6470%	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开发应用服务。
---	----------------	-------------	---------	----------------------------

(2)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8 层 1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69844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 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有限合伙人

邦信伍号的有限合伙人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1)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113,095.55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3 幢 601、602、603、605
法定代表人	李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88684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0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中路一段139号宽寓大厦2614号
法定代表人	刘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03121977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通讯器材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	150,5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558968387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非法社会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繁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09747L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商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邦信伍号”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邦信伍号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10.00
负债总额	-
股东权益	21,010.00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邦信伍号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邦信伍号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14），邦信伍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671）。

（十六）信生永汇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29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9FGF8W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生永汇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生永汇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3日，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鹰潭信银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共同设立信生永汇，合伙协议约定由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2017年3月7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生永汇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信生永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9.09%	普通合伙人
2	鹰潭信银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0	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	100.00%	

（2）2017年4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4月14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鹰潭信银丝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信生永汇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20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生永汇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信生永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9.09%	普通合伙人
2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	100	90.91%	有限合伙人

	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10	100.00%	

(3) 2017年11月，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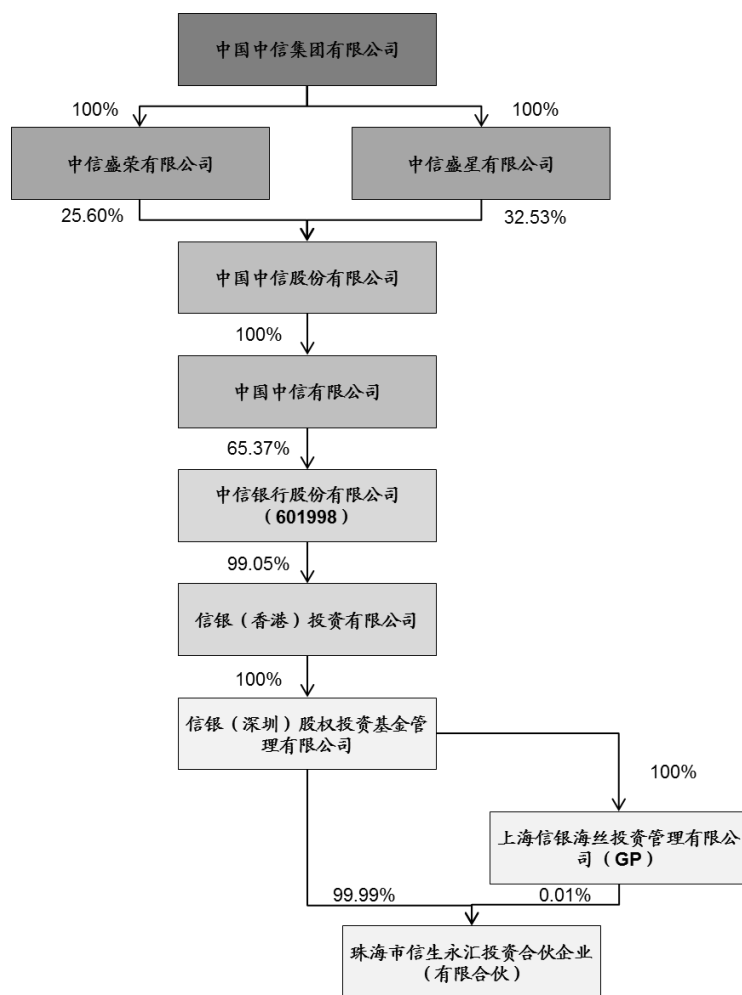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7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至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2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信生永汇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后，信生永汇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生永汇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信生永汇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RA6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8月，设立

2016年8月11日，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2016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310000MA1FL2RA60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信生永汇”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7日，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1.76	459.19
负债总额	46.45	2.32
股东权益	715.30	456.8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49.42	0.42
利润总额	330.24	-43.13
净利润	258.43	-43.13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信生永汇份额外，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宁信银龙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1	0.006%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2	横琴信银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肇庆新区信银水系整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02	0.002%	人工水系管理服务，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肇庆新区信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0.99%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信广正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1.96%	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6	深圳市信汇益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7	0.05%	项目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	信银振华海峡（福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5	0.002%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且无需经过前置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市信恒源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市信富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珠海市信源弘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珠海市信盈源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9.09%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信继晨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99.00%	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商业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信丝晨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99.00%	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商业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市场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海峡聚富(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02%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且无需经过前置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00	27.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珠海市信银嘉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	9.09%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珠海市信银博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	9.09%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

信生永汇的有限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秀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1816E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信生永汇”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信生永汇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信生永汇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生永汇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31），信生永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592）。

（十七）国同光楹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5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0
法定代表人	余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XGREXR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年10月设立

国同光楹成立于2017年10月18日，由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

2017年10月18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330102MA2AXGREXR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	-------	---------

(2)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6 日，国同光楹作出股东决定，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国同光楹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后国同光楹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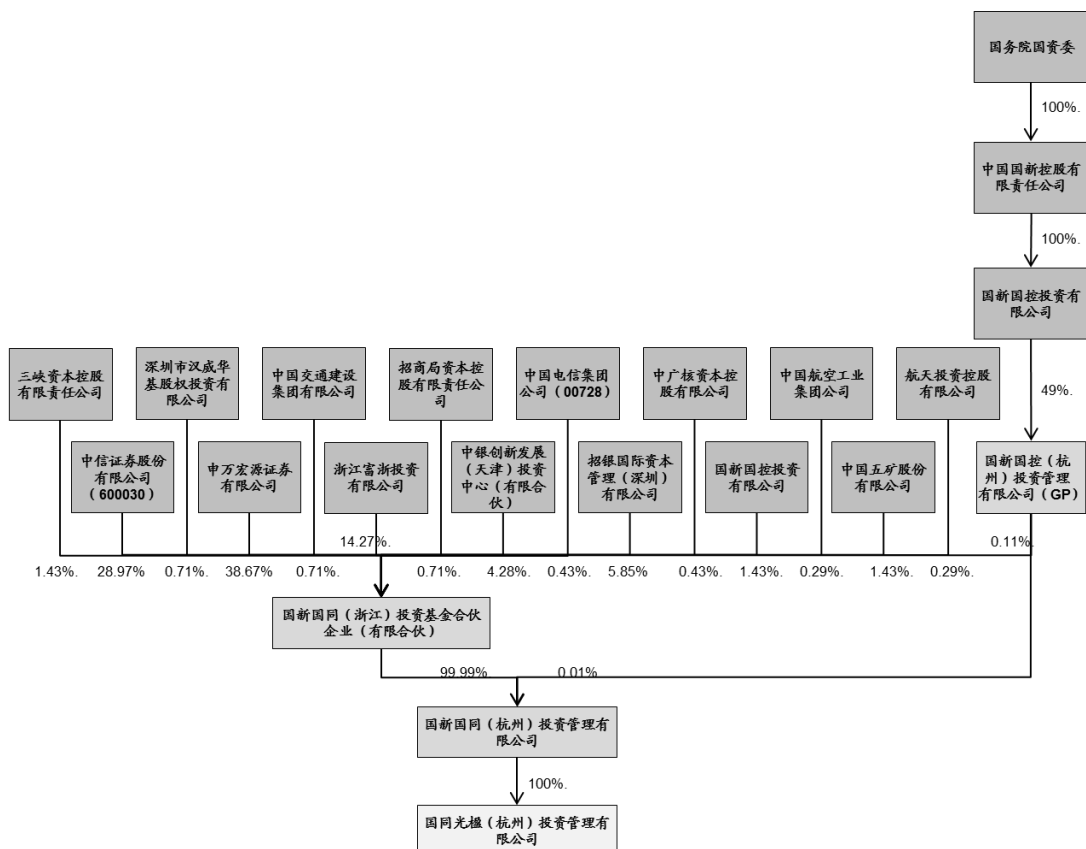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91330102MA2AXGREXR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同光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国同光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同光楹的控股股东为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6
法定代表人	余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WG8U26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7年8月设立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日，由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330102MA28WG8U26的《营业执照》，国新国同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0.01%
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99.99%
	合计	1,000	100.00%

②2017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26日，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增资后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1,000万元。

2017年10月30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91330102MA28WG8U26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0.01%
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94.9	99.99%
合计		51,000	100.00%

（3）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七）国同光楹”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日，经营期限自2017年8月2日至2037年8月1日，主营业务为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54.10
负债总额	25.00
股东权益	49,929.10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3.70
净利润	-73.70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国同光楹股权外，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	国同智新（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同光楹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6、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国同光楹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十八）尚融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6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96955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

<p>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瑞华、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投资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7日,尚融投资由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瑞华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2015年9月7日,尚融投资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尚融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32.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年11月,出资额变更

2015年9月27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日,双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5年11月10日,尚融投资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2,000	82.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5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5年11月11日，尚融投资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入伙尚融投资，尚融投资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101,500万元。2015年11月20日，尚融投资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2,000	80.7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9.85%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3%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500	100.00%	

(4) 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00万元认缴出资额。2017年11月22日，尚融投资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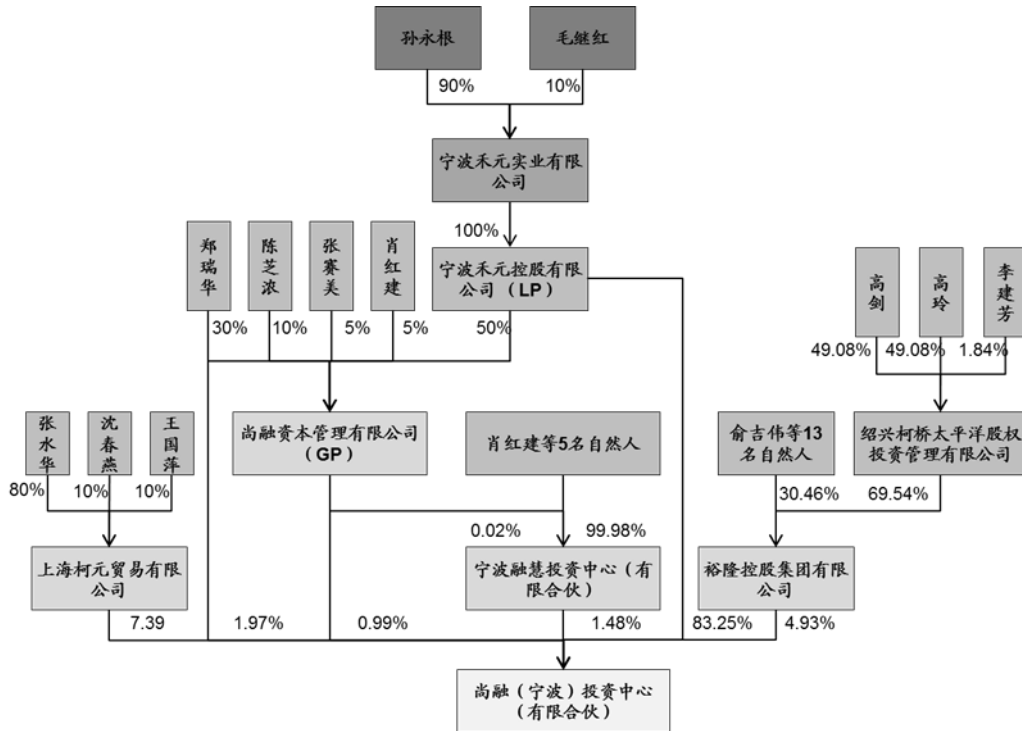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4,500	83.2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7,500	7.39%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3%	有限合伙人
5	郑瑞华	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5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尚融投资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尚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35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013XJ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5年7月，设立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2015年7月17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郑瑞华、陈芝浓、肖红建分别受让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750万元、500万元、250万元出资额。同日，以上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0月27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0.00%
2	郑瑞华	1,750	35.00%
3	陈芝浓	500	10.00%
4	肖红建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③2017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5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张赛美受让郑瑞华所持有的250万元出资额。同日，以上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年5月4日，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2,500	50.00%
2	郑瑞华	1,500	30.00%
3	陈芝浓	500	10.00%
4	肖红建	250	5.00%
5	张赛美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3）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6）主要财务数据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65.44	3,497.13
负债总额	453.79	559.58
股东权益	4,011.65	2,937.5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457.55	2,237.03
利润总额	1,744.06	995.24
净利润	1,287.52	731.64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尚融投资份额外，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	0.98%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0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	0.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4	尚融新兴（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2.38%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有限合伙人

尚融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瑞华、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36,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2号1幢(-1-1)-(9-1)号1楼-2
法定代表人	孙永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66644984R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甲醇、硫磺（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硫磺）的批发（票据贸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预包装食品、酒类、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工艺品、消防设备、日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文具、体育用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手续；道路货物运输。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三幢3层37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水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60857K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7日
注册资本	20,018.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	傅小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7682467U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苯、1, 2-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经营流通人民币业务（经营流通人民币许可证号：浙：00013）；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纺织品、装饰布、床上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建材、染料、钢材、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皮塑材料、初级农产品、土特产品、珠宝玉器（除文物），金银饰品，包装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外)；授权零售：中国金币；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郑瑞华基本情况

姓名	郑瑞华
身份证号	310104195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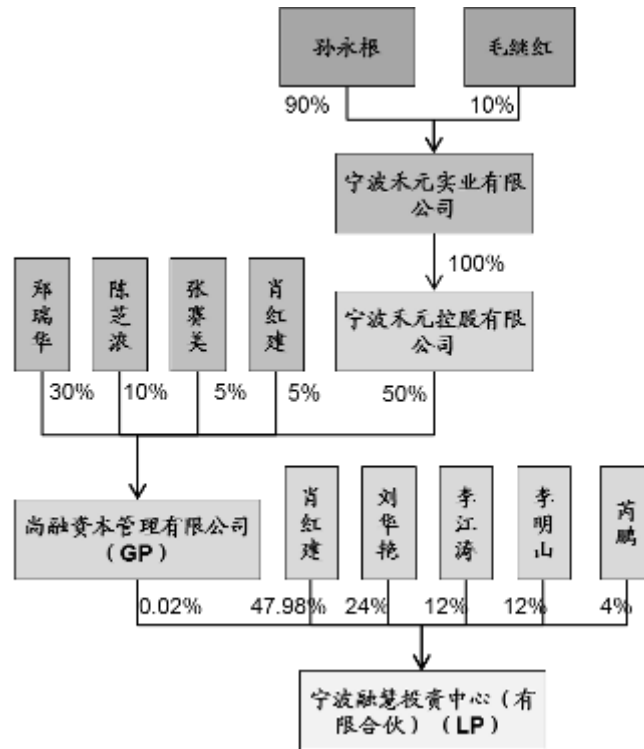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02日至2035年11月0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DT4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尚融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尚融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155.09	73,261.31
负债总额	1,208.11	0.08
股东权益	96,946.98	73,261.2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070.75	66.02
利润总额	1,332.82	-1,605.57
净利润	1,332.82	-1,605.57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投资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460.59	0.57%	医药生产经营
2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3.1053	1.48%	科技推广和应用
3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7,586.10	0.75%	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4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69.5027	3.00%	水处理
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6.1386	1.88%	医药研发与生产
6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31.5789	5.00%	水处理
7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0	2.43%	数控加工中心
8	青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3,600 万美元	1.43%	软件和信息服务
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00	1.67%	防盗门
10	常熟非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300	2.83%	钢球生产
11	北京赢销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282.17 万美元	3.70%	软件和信息服务
12	北京惠赢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19.47	7.77%	科技推广和应用
13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3.67	4.83%	反光材料
14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31.72	4.35%	化工产品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564），尚融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D8155）。

（十九）尚融宝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4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11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宝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宝盈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1月，设立

2016年1月14日，尚融宝盈系由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2016年1月15日，尚融宝盈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尚融宝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4,000	84.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尚融宝盈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同日，以上交易各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6 年 12 月 23 日，尚融宝盈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宝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	89.5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	4.50%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 年 9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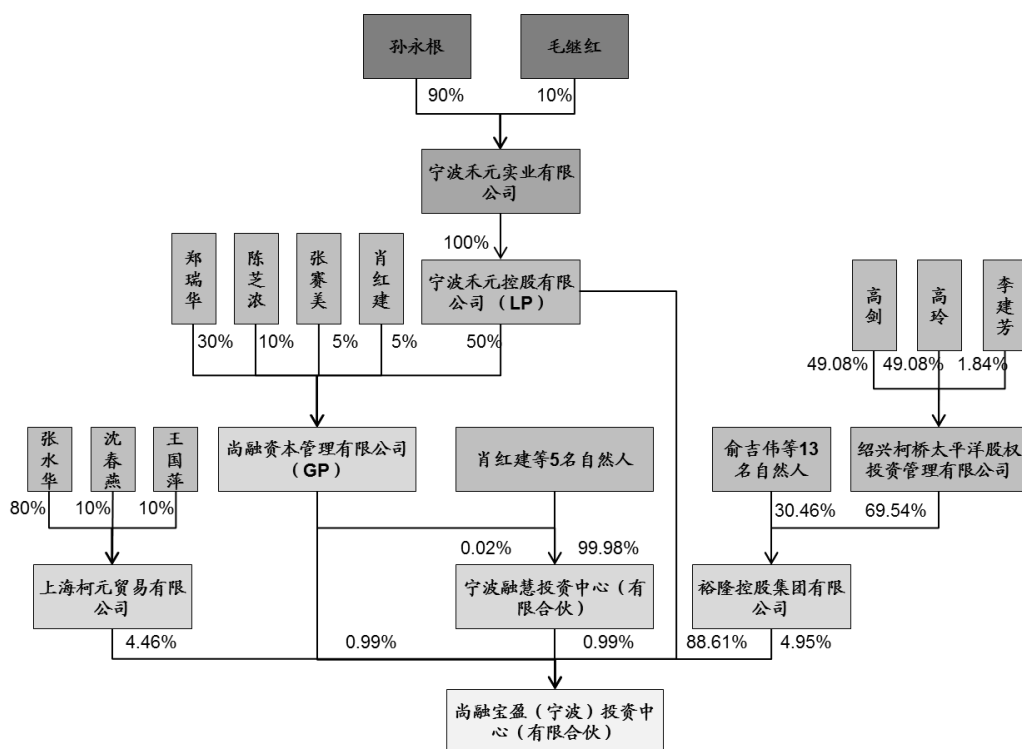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加入尚融宝盈，尚融宝盈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 101,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7 日，尚融宝盈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融宝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89,500	88.61%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500	4.46%	有限合伙人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95%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尚融宝盈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尚融宝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尚融宝盈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5、有限合伙人”。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尚融宝盈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519.34	49,366.13
负债总额	2.78	-

股东权益	76,516.56	49,366.1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0.44	-133.87
净利润	400.44	-133.87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宝盈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5.12%	生产治疗用生物制品
2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13,355.47	1.75%	钢球制造、销售;滚子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零配件、轴承、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157 万美元	2.90%	农业机械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宝盈的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564），尚融宝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E8623）。

（二十）尚融聚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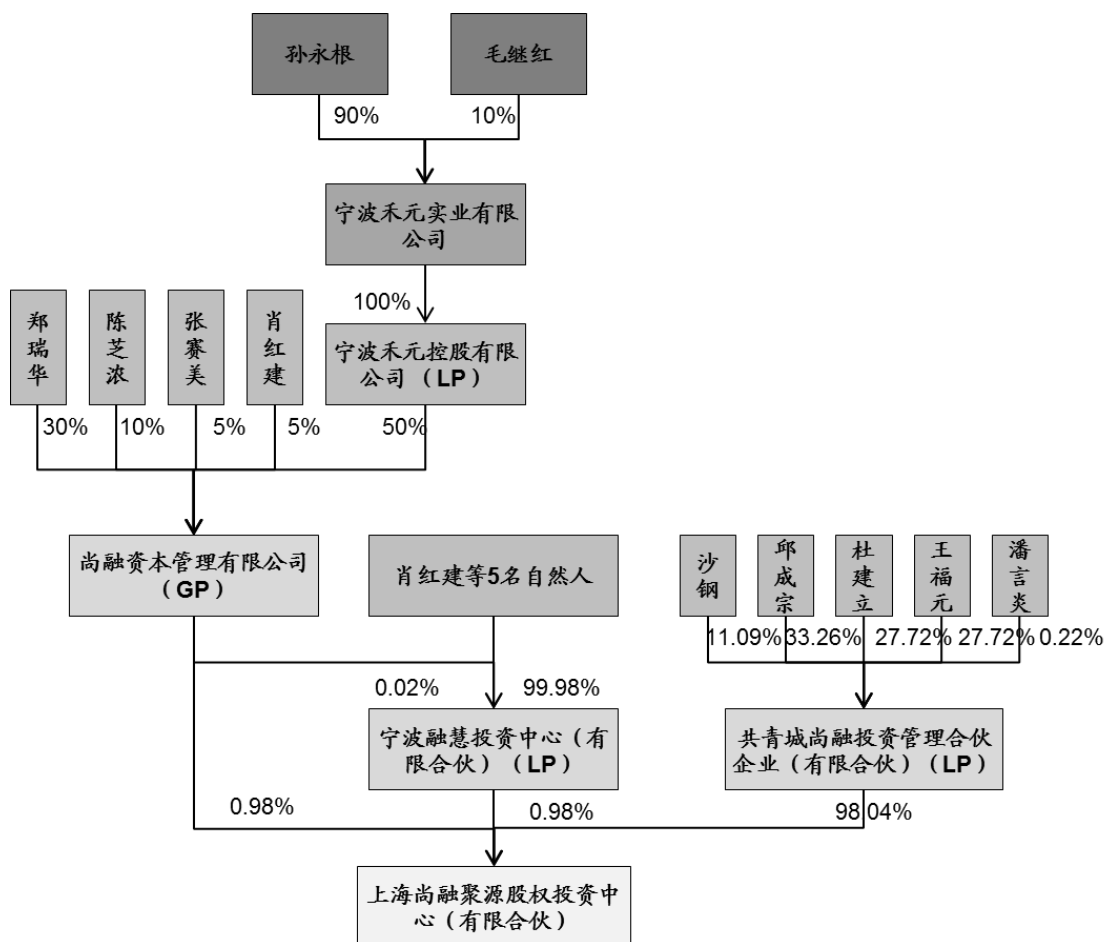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聚源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7年5月2日，尚融聚源由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46,000万元。2017年5月8日，尚融聚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尚融聚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	0.9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	0.98%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00	98.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0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尚融聚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4、普通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

尚融聚源的有限合伙人为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八）尚融投资”之“5、有限合伙人”。

（2）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4月17日至2037年04月16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言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W85T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尚融聚源”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尚融聚源成立于2017年5月，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聚源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1.84%	化工制品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157 万美元	0.97%	农业机械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融聚源的普通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564），尚融聚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T7275）。

（二十一）谢竹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谢竹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2196310*****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1 -至今	上海奕达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江苏德展外，谢竹军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二十二）沈东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沈东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195709*****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师桥镇镇西南路*****
通讯地址	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区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1-至今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40%
2014.1-至今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3-至今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13.67%
2014.1-至今	宁海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4.1-至今	宁波市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2%
2014.1-至今	慈溪市嘉润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市嘉润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江苏德展外，沈东平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8,508	40%	项目投资；家用电器、家具制造；房地产开发；花卉、树木种植；货运代理；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批发、零售。
2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0	13.67%	光纤陶瓷插芯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151.2087	5.56%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二十三）昊宇龙翔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37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A1T5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昊宇龙翔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宇龙翔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年12月，设立

2016年12月12日，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王贵亚共同设立昊宇龙翔，合伙协议约定由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昊宇龙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	普通合伙人
2	王贵亚	2,900	9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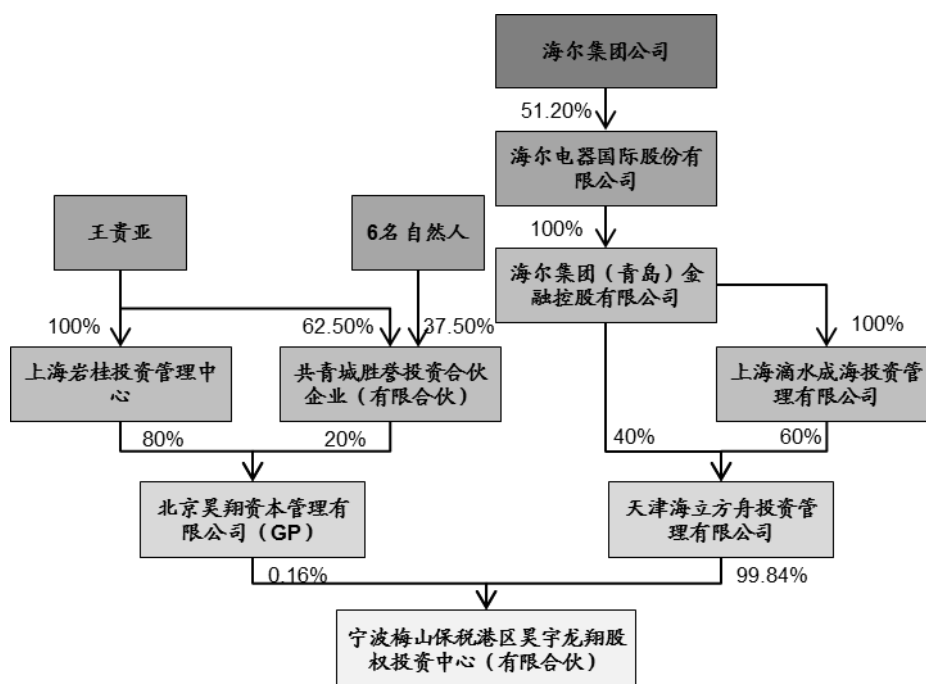
(2) 2017年10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0月2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贵亚退伙，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62,400万元，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仍担任普通合伙人，昊宇龙翔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00	99.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5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昊宇龙翔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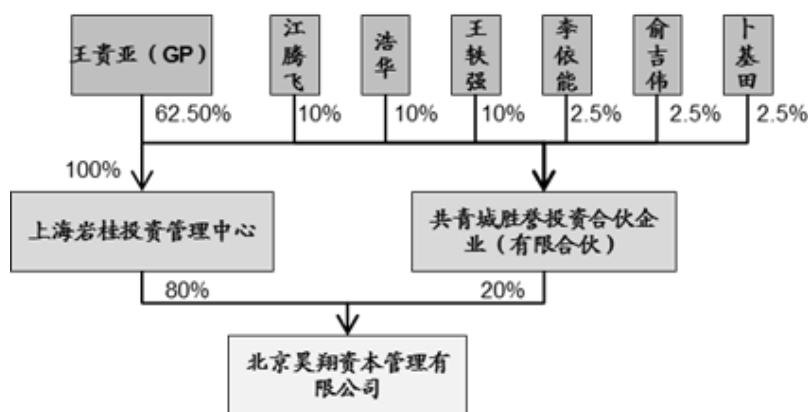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昊宇龙翔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16号院1号楼(配套公建)五层033室
法定代表人	王贵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571323G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王贵亚。

王贵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贵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0319641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王贵亚最近 3 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4.07-2016.0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副总裁	否
2016.02-至今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CEO	间接持股 92.5%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王贵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	10,000	92.5%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2	上海岩桂投资管理中心	1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	安徽沪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	智能工程机械、智能消防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产品、清洁卫生电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汽车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昊宇龙翔的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5123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中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1863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三）昊宇龙翔”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昊宇龙翔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433.02
负债总额	2,400.00
股东权益	60,033.02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66.98
净利润	-66.98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昊宇龙翔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昊宇龙翔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686），昊宇龙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683）。

（二十四）锦享长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4 月 12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BJU5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享长丰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郝丹。锦享长丰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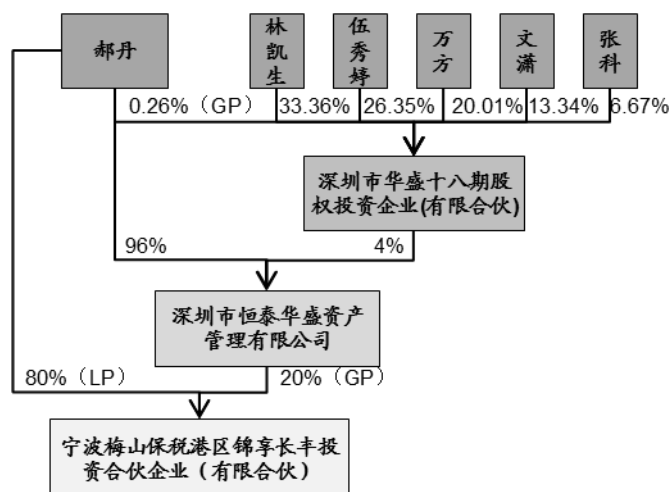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12日，锦享长丰系由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郝丹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同日，锦享长丰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锦享长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郝丹	4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锦享长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锦享长丰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6931936G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四）锦享长丰”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锦享长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丹。

郝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郝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3198211*****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三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纯水岸十五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郝丹最近3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	------	----	------

2013.08-至今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比例 96%
------------	-----------------	-----	----------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郝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润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18.2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源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	深圳市华盛八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财务咨询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坤康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6.67%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通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9.8%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盛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深圳市华盛一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0	1.94%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泰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81.6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创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9.8%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弘源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	5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权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欣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有限合伙人

锦享长丰的有限合伙人为郝丹，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四）锦享长丰”之“4、普通合伙人”。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锦享长丰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锦享长丰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锦享长丰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郝丹直接持有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 股权。锦享长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锦享长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五）无锡海盈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2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工艺桥1号9幢316-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EPRX6D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海盈佳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温世权、戚麟、崔举英、乔印军。无锡海盈佳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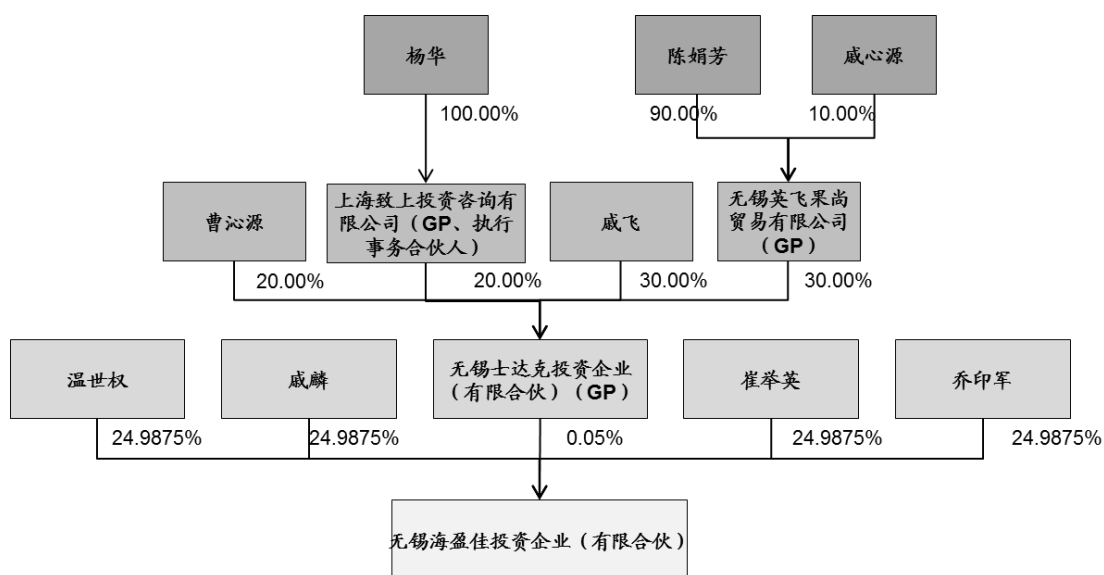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1日，无锡海盈佳系由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温世权、戚麟、崔举英、乔印军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20,010万元。2017年2月22日，无锡海盈佳取得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无锡海盈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0.05%	普通合伙人
2	温世权	5,000	24.99%	有限合伙人
3	戚麟	5,000	24.99%	有限合伙人
4	崔举英	5,000	24.99%	有限合伙人
5	乔印军	5,000	24.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无锡海盈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无锡海盈佳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工艺桥1号9幢316-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0CUG49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五）无锡海盈佳”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华。

杨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0219610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关河里*****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关河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杨华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5.08-至今	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外，杨华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5、有限合伙人

无锡海盈佳的有限合伙人为温世权、戚麟、崔举英、乔印军，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温世权	230202196806*****
2	戚麟	110101197002*****
3	崔举英	650102197302*****
4	乔印军	130604196612*****

6、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无锡海盈佳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无锡海盈佳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	------	------	------	------

1	北京麒麟合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921.1628 万美元	0.42%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
---	----------------	----------------	-------	---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海盈佳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090），无锡海盈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7655）。

（二十六）太仓东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5 号 11 层 1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1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F1P96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 月，设立

2016 年 1 月 29 日，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张静共同设立太仓东源，合伙协议约定由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太仓东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9	99.90%	普通合伙人
2	张静	1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2) 2017年6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6月2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静退伙，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100万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31,000万元，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普通合伙人，太仓东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32%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000	99.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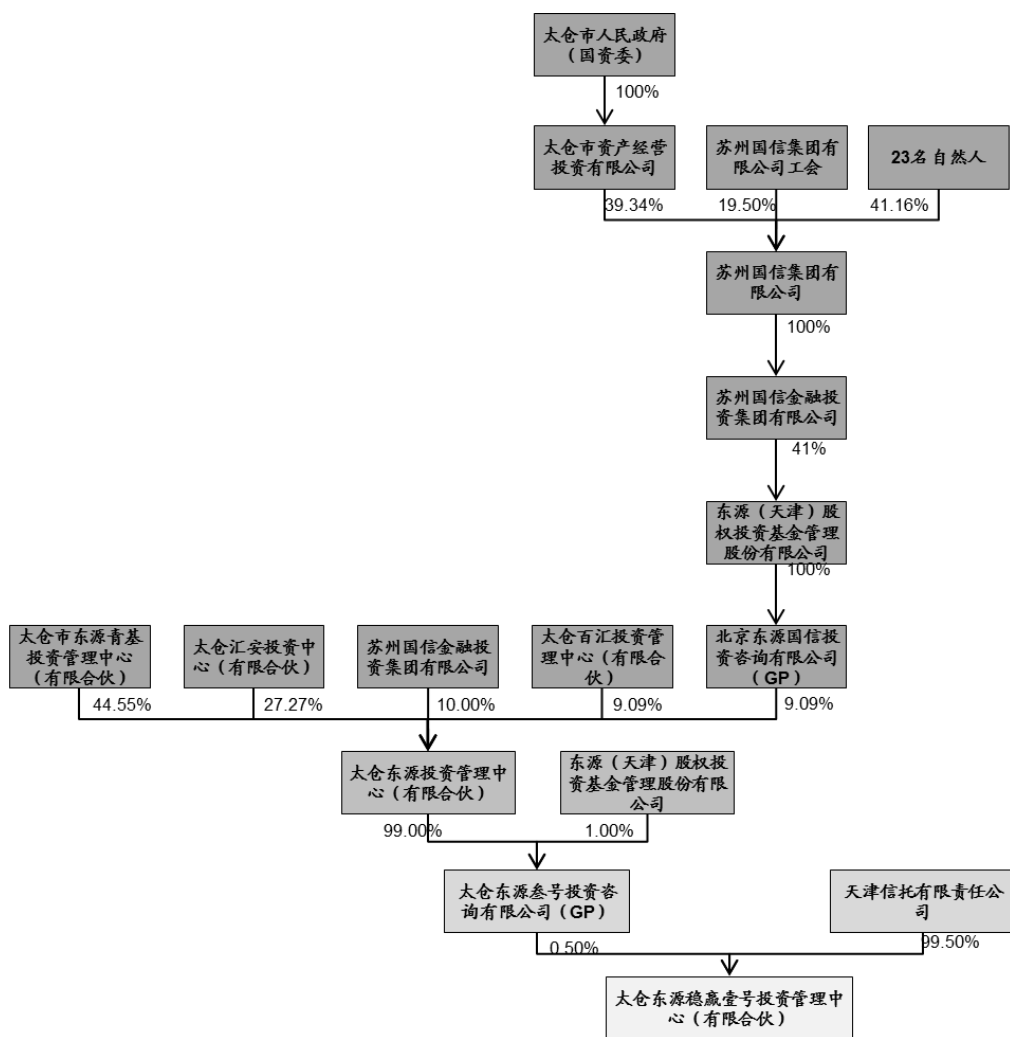
(2) 2017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7年11月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太仓东源1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减少出资额至20,025万元，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太仓东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25	9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25	100.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太仓东源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太仓东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55号15层1504
法定代表人	祁文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CYB23W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由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91320585MA1MCYB23W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	90.00%
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0	10.00%
	合计	3.00	100.00%

(3) 控制关系

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十六）太仓东源”之“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

(6) 主要财务数据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00	-
负债总额	60.04	0.04
股东权益	-0.04	-0.0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0.04
净利润	-	-0.04

(7)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太仓东源启航供应链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	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外包 服务

5、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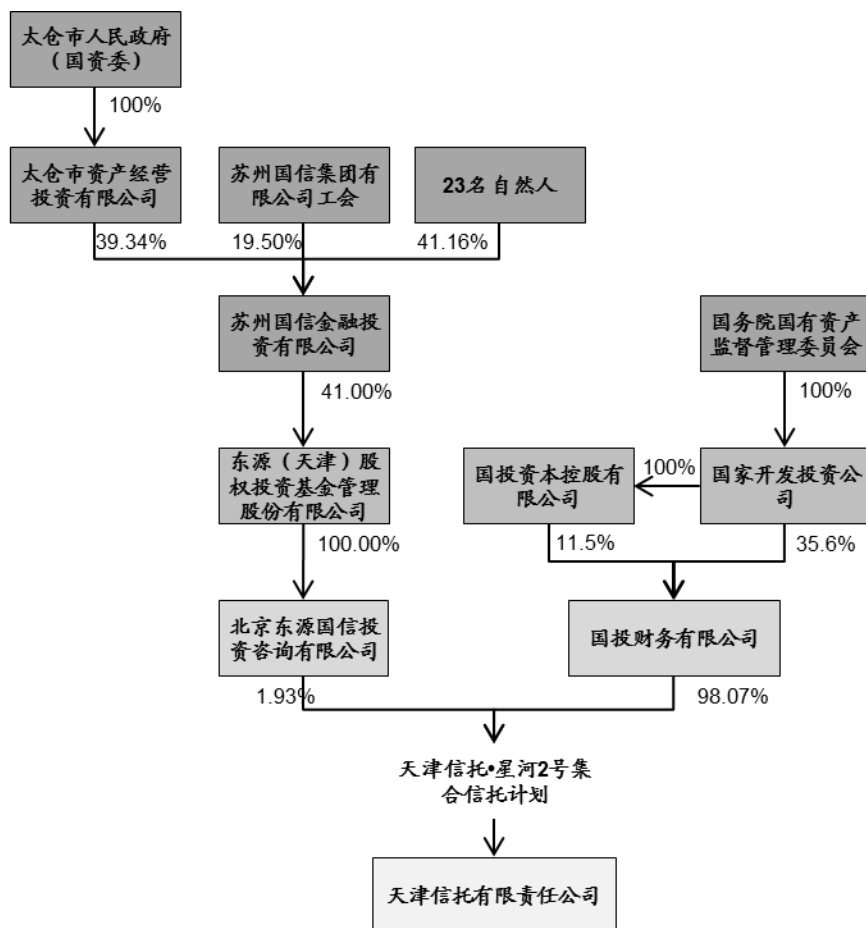
太仓东源的有限合伙人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0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0,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25、12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05062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安排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太仓东源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天津信托·星河 2 号集合信托计划，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其委托人及受益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资金安排如下：



6、主要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太仓东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24.97	-
负债总额	0.10	0.07
股东权益	20,024.87	-0.0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6	-0.07
净利润	-0.06	-0.07

7、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江苏德展股权外，太仓东源无其他重要对外投资。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仓东源的基金管理人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68），太仓东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Y3937）。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退伙。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的副董事长。

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均超过 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曜秋投资、茂春投资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	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4	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5	嘉兴合晟、嘉兴淳盈	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6	茂春投资、邦信伍号	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华禹并购基金、信生永汇	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中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平资产、平安人寿、平安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安，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曜秋投资、茂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云晖投资，曜秋投资、茂春投资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锦绣太和，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4、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5、嘉兴合晟、嘉兴淳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奋信，嘉兴合晟、嘉兴淳盈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6、茂春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邦信伍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茂春投资、邦信伍号构成关联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华禹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信银建辉的普通合伙人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生永汇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华禹并购基金、信生永汇构成关联关系，但不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方累计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累计持股情况（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累计持股数量（股）	累计持股比例
1	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	217,035,230	8.90%
2	曜秋投资、茂春投资	39,460,951	1.62%
3	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誉美中和	47,949,915	1.97%
4	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	83,297,684	3.42%
5	嘉兴合晟、嘉兴淳盈	100,958,650	4.14%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7年8月30日，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费晓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费晓枫系本次交易对方平安人寿委托投资部投资经理。

本次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其股东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为上市公司董事长、茅洪菊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向中国天楹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

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取得相应资产权益的时间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及取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	取得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年6月、2016年11月、2017年3月	受让、增资、增资
2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	受让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	受让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	受让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	受让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	受让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4月	受让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增资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增资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7月	增资
12	朱晓强	2017年7月	增资
13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14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15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16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
17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1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19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2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21	谢竹军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22	沈东平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
25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26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受让、增资

注：华禹并购基金于2016年6月受让江苏德展出资额1,000万元、2016年11月向江苏德展增资478,823.53万元，受让江苏德展股权176.47万元，2017年3月向江苏德展增资17,000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按照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原则，交易对方逐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包括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公司，下同）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如下：

1、华禹并购基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06月24日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06月24日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06月24日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06月24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合法募集资金	2016年11月9日
5-1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7月6日
5-2	杭州信文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法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0日
5-2-1	信文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9日
5-2-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信诚-陕西基金-启浩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法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5-2-2-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6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2日
7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7年12月22日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9日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9日、 2016年12月28日

2、中平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9月20日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	2016年12月22日

3、招华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日
1-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8月5日、 2017年5月23日
1-2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8月5日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8月5日
2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日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日
4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日
5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2日
5-1	刘超安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9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5-2	刘平	自有资金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月17日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2日

4、鼎意布量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14日
2	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7年8月29日
2-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2日

5、曜秋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月5日
2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21日
3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21日
4	吴惠珍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7日

6、聚美中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13日、 2017年4月24日
2	刘翠莲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4日
3	冯间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4日
4	周代珍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4日
5	郭裕春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4日
6	张序晶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4日

7、齐家中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4月21日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日

8、茂春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月5日
2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28日

9、平安人寿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	2017年4月25日

10、平安置业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5日

11、誉美中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13日
2	冷海峰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2日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2日
4	方畅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2日
5	刘爱娟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2日

12、朱晓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朱晓强	自有资金	2017年7月28日

13、嘉兴合晟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日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	2017年11月7日
3	李鸿章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7日

14、嘉兴淳盈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7日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0日
3	林云霞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9日
4	范卫红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9日
5	温雅歆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6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法募集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6-1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7月5日
6-2	北京盈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法募集资金	2017年9月27日
6-2-1	北京盈立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16日
6-2-2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16日
6-2-2-1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西城区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自有资金	2015年10月23日
6-2-3	北京熙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16日
6-2-3-1	北京熙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3日
6-2-4	嘉兴淳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16日
6-2-4-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8日
6-2-4-2	李爽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9日
6-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成博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017年6月16日
6-2-5-1	杨智峰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25日
6-2-5-2	北京景成瑞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25日
6-2-5-2-1	杨智峰	自有资金	2015年2月9日
6-2-5-2-2	胡明阳	自有资金	2015年2月9日
7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8	黄芳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3日

15、邦信伍号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2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0日
3	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4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5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0日
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16、信生永汇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3月7日
2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17、国同光楹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30日

18、尚融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7日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20日
2-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27日
2-2	肖红建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6月12日、 2017年9月27日
2-3	刘华艳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12日、 2017年9月27日
2-4	李江涛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6月12日
2-5	李明山	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6	芮鹏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12日
3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7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22日
4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7日
4-1	张水华	自有资金	2015年8月13日
4-2	沈春燕	自有资金	2015年4月9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4-3	王国萍	自有资金	2015年4月9日
5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7日
6	郑瑞华	自有资金	2015年9月7日

19、尚融宝盈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15日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12月23日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15日
3-1	张水华	自有资金	2015年8月13日
3-2	沈春燕	自有资金	2015年4月9日
3-3	王国萍	自有资金	2015年4月9日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15日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5-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27日
5-2	肖红建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6月12日、 2017年9月27日
5-3	刘华艳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12日、 2017年9月27日
5-4	李江涛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6月12日
5-5	李明山	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5-6	芮鹏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12日

20、尚融聚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8日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8日
2-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月27日
2-2	肖红建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6月12日、 2017年9月27日
2-3	刘华艳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12日、 2017年9月27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2-4	李江涛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2日、 2016年6月12日
2-5	李明山	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6	芮鹏	自有资金	2016年6月12日
3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8日
3-1	邱成宗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7日
3-2	杜建立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7日
3-3	王福元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7日
3-4	沙钢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7日
3-5	潘言炎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7日

21、谢竹军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谢竹军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22、沈东平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沈东平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日

23、昊宇龙翔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2月12日
2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7年10月20日

24、锦享长丰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2日
2	郝丹	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2日

25、无锡海盈佳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2日
1-1	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18日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1-1	杨华	自有资金	2016年4月21日
1-2	戚飞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18日
1-3	无锡英飞果尚贸易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18日
1-3-1	陈娟芳	自有资金	2015年12月30日
1-3-2	戚心源	自有资金	2015年4月8日
1-4	曹沁源	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18日
2	温世权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2日
3	戚麟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2日
4	崔举英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2日
5	乔印军	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2日

26、太仓东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资金来源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1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9日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天津信托·星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法募集资金	2017年6月22日
2-1	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17年11月24日
2-1-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3年11月6日
2-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9日

（二）穿透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份额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根据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存在不同安排。

1、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外投资清单，除自然人外的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存在除标的资产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存续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存续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华禹并购基金	2016年06月24日至2021年06月23日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期限可以延长）	否	是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存续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2	中平投资	2016年06月24日至 2036年06月23日	是	否
3	招华投资	2016年12月02日至 2023年12月02日	是	否
4	鼎意布量	2017年03月14日至 2037年03月13日	否	是
5	曜秋投资	2017年01月05日至 2027年01月04日	否	是
6	聚美中和	2017年03月13日至 2037年03月12日	否	是
7	齐家中和	2016年11月22日至 2026年11月21日	否	是
8	茂春投资	2017年01月05日至 2027年01月04日	否	是
9	平安人寿	2002年12月17日至 永续经营	是	否
10	平安置业	2005年03月08日至 2025年3月8日	是	否
11	誉美中和	2017年03月13日至 2037年03月12日	否	是
12	嘉兴合晟	2017年11月01日至 2037年10月31日	否	是
13	嘉兴淳盈	2017年03月07日至 2037年03月06日	否	是
14	邦信伍号	2016年11月24日至 2021年11月23日	否	是
15	信生永汇	2017年03月07日至 长期	否	是
16	国同光楹	2017年10月18日至 2037年10月17日	否	是
17	尚融投资	2015年09月07日至 2025年09月06日	是	否
18	尚融宝盈	2016年01月15日至 2026年01月14日	是	否
19	尚融聚源	2017年05月08日至 2027年05月07日	是	否
20	昊宇龙翔	2016年12月12日至 2036年12月11日	否	是
21	锦享长丰	2017年04月12日至 2037年04月11日	否	是
22	无锡海盈佳	2017年02月22日至	是	否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存续时间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未约定期限		
23	太仓东源	2016年01月29日至 2026年01月18日	否	是

根据上述核查，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包括中平投资、招华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无锡海盈佳共 8 名交易对方。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包括华禹并购基金、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誉美中和、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昊宇龙翔、锦享长丰、太仓东源共 23 名交易对方。

2、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 8 名交易对方中平投资、招华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无锡海盈佳均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3、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对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 15 名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誉美中和、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昊宇龙翔、锦享长丰、太仓东源及其合伙人持有的份额进行了穿透锁定。

上述 15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为本公司股东/本企业合伙人办理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手续。”

上述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各交易对方及其各层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取得目标公司相应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如交易对方存在股权或合伙份额调整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各交易对方直至最终出资人止的各层股东实际取得江苏德展相应权益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

上述 15 名交易对方各合伙人及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的各层主体均出具了《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应交易对方以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该主体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的交易对方/相应主体财产份额或从交易对方/相应主体退伙。

（三）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各交易对方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各层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按照各交易对方逐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原则，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银行理财、资管计划、信托计划，不存在代持、结构化、杠杆等特殊安排。

1、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各交易对方逐层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涉及自筹资金的共计 5 家，具体如下：

（1）华禹并购基金合伙人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禹并购基金合伙人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信资产”）的出资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厚信资产提供的《借款合同》，厚信资产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申请贷款，中航信托以自有资

金向厚信资产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根据厚信资产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厚信资产承诺其间接取得江苏德展权益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亦不存在以间接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或未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所持相关主体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根据中航信托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中航信托承诺其向厚信资产提供的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私募筹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2）华禹并购基金合伙人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华禹并购基金合伙人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道”）出资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新财道提供的《贷款合同》，新财道向中航信托申请贷款，中航信托以自有资金向新财道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6 日。

根据新财道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新财道承诺其间接取得江苏德展权益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亦不存在以间接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或未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所持相关主体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根据中航信托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中航信托承诺其向新财道提供的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私募筹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

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3) 鼎意布量合伙人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鼎意布量合伙人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永朔”)出资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量子永朔提供的《借款合同》,量子永朔实际控制人金宇航以自有资金对量子永朔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量子永朔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量子永朔承诺其间接取得江苏德展权益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亦不存在以间接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或未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所持相关主体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根据金宇航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金宇航承诺其向量子永朔提供的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或私募筹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点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4) 昊宇龙翔合伙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根据昊宇龙翔合伙人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方舟”)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函》,海立方舟取得昊宇龙翔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通过内部往来款方式转入该公司的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7 亿元),无固定期限。

根据海立方舟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海立方舟承诺其取得昊宇龙翔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信托、资管计划或私募筹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义务,亦不存在以间接持有的

江苏德展或未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益权或受益权转让等安排。

(5) 太仓东源的合伙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天津信托·星河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持有人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源”）出资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北京东源提供的其与控股股东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天津”）签订的《借款合同》，北京东源取得天津信托·星河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东源天津提供的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93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展期。

根据北京东源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北京东源承诺其认购天津信托·星河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不存在代持、信托、资管计划或私募筹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安排，亦不存在以间接持有的江苏德展或未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益权或受益权转让等安排。

根据东源天津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东源天津承诺其向北京东源提供的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资管计划或私募筹集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2、资金来源于合法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各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筹集资金，但逐层穿透至过程中共计 6 家中间层级主体存在资金来源于合法募集，具体包括：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信文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盈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盈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其募集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人的最终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均已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信诚-陕西基金-启浩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天津信托·星河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认购人，认购人的最终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均已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杠杆融资的情形。

（四）最终出资人涉及自筹资金的资金期限及与本次交易锁定期的匹配性

根据华禹并购基金、鼎意布量、昊宇龙翔、太仓东源出具的《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上述交易对方已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为本公司股东/本企业合伙人办理股权/财产份额转让手续。”

根据厚信资产、新财道、量子永朔、海立方舟、北京东源出具的《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函》，上述最终出资人承诺在相应交易对方以持有的江苏德展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该主体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的交易对方/相应主体财产份额或从交易对方/相应主体退伙。

上述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的，其自筹资金到期日均在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之间，资金期限与本次交易锁定期匹配。

综上，根据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银行理财、资管计

划、信托计划或存在代持、结构化、杠杆等特殊安排，资金期限及与本次交易锁定期匹配。

（五）保险公司出资的具体来源

1、根据平安人寿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平安人寿承诺：“本公司保证在中平投资的出资额人民币叁拾亿元（¥3,000,000,000 元）、在江苏德展的出资额人民币拾亿元（¥1,000,000,000 元）分别来源于本公司寿险传统高利率账户资金、保险资金分红账户资金，属于本公司销售传统险、分红保险产品形成的自有资产，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根据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合众人寿承诺：“本公司保证在嘉兴合晟的出资来源于本公司分红账户资金，属于本公司销售分红保险产品形成的自有资产，该等出资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股份质押借款或其他方式所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因此需要在短期内履行的偿债义务，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相关产品是否经保监会审批或备案

1、根据平安人寿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平安人寿承诺：“传统险、分红险保险产品系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销售的保险产品，非保险资管产品。各款产品均已遵照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产品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传统险、分红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

2、根据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合众人寿承诺：“分红保险产品系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销售的保险产品，分红保险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保监会要求

办理了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

（七）保险公司参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银保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2017年1月24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9号文》”），对保险公司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监管。根据《9号文》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保险资金参与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

根据《9号文》的相关规定：“一、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分为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三种情形，中国保监会根据不同情形实施差别监管。保险机构应当遵循财务投资为主的原则，开展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本通知所称一般股票投资，是指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20%，且未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票投资行为。……”“二、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100%；……”“九、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限额管理，防范股票投资集中度风险和市场风险。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除上市公司收购及投资上市商业银行股票另有规定情形外，保险机构投资单一股票的账面余额，不得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5%。……”

1、平安人寿及其非保险一致行动人中平投资、平安置业投资上市公司股票适用并符合9号文的规定及银保监会其他规定

（1）本次重组后，平安人寿及其非保险一致行动人中平投资、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8.90%（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属于“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司收购”中的一般股票投资行为，适用9号文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平安人寿、中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平安人寿及其非保险一致行动人中平投资、平安置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217,035,230 股，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90%，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因此属于一般股票投资。

根据平安人寿公开披露的《2018 年第 2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与《2018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平安人寿 2018 年第 2 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8.03%，2018 年第 1 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3.76%，符合《9 号文》关于保险机构开展一般股票投资的“上季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 100%”的要求。根据平安人寿出具的书面说明：“平安人寿 2018 年第一季度末、第二季度末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未超过其上季末总资产的 30%，本次交易完成后，平安人寿持有中国天楹股票的账面余额不会超过其季度末总资产的 5%，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电子文件传输系统截屏、《关于投资中平并购基金一期的合规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平安人寿投资中平投资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备案，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平安人寿提供的的电子文件传输系统截屏、《关于投资 Urbaser S.A. 的合规报告》及其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平安人寿投资江苏德展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备案，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根据对平安人寿的访谈及平安人寿提供的《关于投资中平并购基金一期的合规报告》、《关于投资 Urbaser S.A. 的合规报告》，平安人寿投资中平投资、江苏德展符合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的相关规定，满足保监会《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

2、合众人寿通过嘉兴合晟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不适用 9 号文的规定

合众人寿投资于嘉兴合晟不属于“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一般股票投资、重大股票投资和上市公

司收购”任一情形，不适用《9号文》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嘉兴合晟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奋信”）运营和管理，北京奋信已于2015年8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566；嘉兴合晟已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Y3954。合众人寿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并享有投资收益，对嘉兴合晟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合众人寿投资嘉兴合晟属于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适用《9号文》的规定。

(2) 嘉兴合晟投资江苏德展以及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兴合晟所持江苏德展股权为嘉兴合晟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奋信做出的决策，嘉兴合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亦由北京奋信管理。因此，合众人寿投资嘉兴合晟并由嘉兴合晟参与本次交易，不属于保险机构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合众人寿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及其提供的《保险公司投资股权基金报告表》，合众人寿投资嘉兴合晟已根据中国保监会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保监会《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

综上，合众人寿投资嘉兴合晟属于保险公司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保险机构或保险机构与非保险一致行动人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适用《9号文》的规定。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 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总人数，是否会导致交易对方穿透后本次发行股份人数超过200人。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的各方所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最新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1、华禹并购基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4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鹰潭市信银建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1	鹰潭市信银一带一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杭州信文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	信文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2-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信诚-陕西基金-启浩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2-1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浙江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新财道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11

2、中平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2

3、招华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深圳市招商丝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5	深圳碧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刘超安
5-2	刘平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剔除重复）	8

4、鼎意布量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成都量子永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剔除重复）	1

5、曜秋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天圆胜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神州企业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吴惠珍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4

6、聚美中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刘翠莲
3	冯间
4	周代珍
5	郭裕春
6	张序晶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6

7、齐家中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	-------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聚美中和 1）
2	霍尔果斯昊天世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剔除重复）	1

8、茂春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曜秋投资 1）
2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剔除重复）	1

9、平安人寿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平投资 2）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剔除重复）	0

10、平安置业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1

11、誉美中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聚美中和 1）
2	冷海峰
3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	方畅
5	刘爱娟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剔除重复）	4

12、朱晓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朱晓强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1
----------	---

13、嘉兴合晟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李鸿章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3

14、嘉兴淳盈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嘉兴合晟 1）
2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	林云霞
4	范卫红
5	温雅歆
6	嘉兴盈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盈港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 2）
6-2	北京盈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	北京盈立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2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6-2-2-1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西城区产业创投引导基金）
6-2-3	北京熙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2-3-1	北京熙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4	嘉兴淳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1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 1）
6-2-4-2	李爽
6-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成博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1	杨智峰
6-2-5-2	北京景成瑞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2-5-2-1	杨智峰（同 6-2-5-1）
6-2-5-2-2	胡明阳
7	珠海横琴新区拓杰投资有限公司
8	黄芳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剔除重复)	12
--------------------	----

15、邦信伍号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湖南耘州投资有限公司
4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6

16、信生永汇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2

17、国同光楹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国新国同（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1

18、尚融投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1）
2-2	肖红建
2-3	刘华艳
2-4	李江涛
2-5	李明山
2-6	芮鹏

3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4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4-1	张水华
4-2	沈春燕
4-3	王国萍
5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郑瑞华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剔除重复)	12

19、尚融宝盈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尚融投资 1)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同尚融投资 3)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同尚融投资 4)
3-1	张水华
3-2	沈春燕
3-3	王国萍
4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尚融投资 5)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同尚融投资 2)
5-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肖红建
5-3	刘华艳
5-4	李江涛
5-5	李明山
5-6	芮鹏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剔除重复)	0

20、尚融聚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尚融投资 1)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同尚融投资 2)
2-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肖红建

2-3	刘华艳
2-4	李江涛
2-5	李明山
2-6	芮鹏
3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邱成宗
3-2	杜建立
3-3	王福元
3-4	沙钢
3-5	潘言炎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5

21、谢竹军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谢竹军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1

22、沈东平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沈东平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1

23、昊宇龙翔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2

24、锦享长丰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郝丹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2

25、无锡海盈佳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	上海致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1	杨华
1-2	戚飞
1-3	无锡英飞果尚贸易有限公司
1-3-1	陈娟芳
1-3-2	戚心源
1-4	曹沁源
2	温世权
3	戚麟
4	崔举英
5	乔印军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9

26、太仓东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1	太仓东源叁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星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	北京东源国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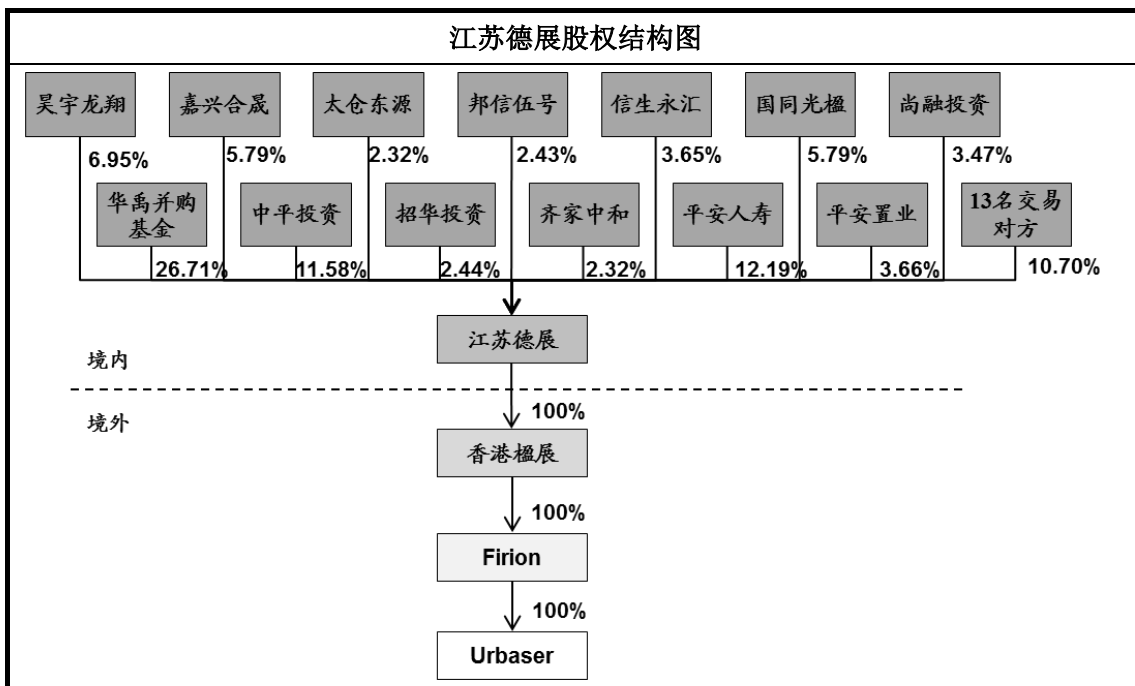
经穿透计算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合计为 99 名，未超过 200 名。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股权，江苏德展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其中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和 Firion 均为持股型公司，因此本报告书中除披露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和 Firion 的基本情况外，亦将 Urbaser 作为实际运营主体进行披露。

一、交易标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次通过江苏德展、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一) 江苏德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2幢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沈代华
注册资本	8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MD3R26Q
董事	沈代华、翟育红、刘德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能源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年12月，公司设立

2015年12月21日，中国天楹为设立江苏德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1,0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江苏德展取得由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20621MA1MD3R26Q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德展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6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1日，中国天楹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合计1,0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1,000万元）以0元转让给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中国天楹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中国天楹以0元转让给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的作价具有合理性。2016年1月12日，中国天楹与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

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南通德楹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合计1,0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0万元，未缴1,000万元）以0元转让给华禹并购基金。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南通德楹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南通德楹以0元转让给华禹并购基金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同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6年6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4) 2016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7日，华禹并购基金决定将江苏德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1,176.47万元，其中，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76.47万元。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6年6月29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85.00%	货币资金
2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76.47	1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176.47	100.00%	-

（5）201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8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5%的股权（共计176.47万元认缴出资额，其中实缴0元，未缴176.47万元）以0元全部转让给沈代华，同日双方就此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0万元转让给沈代华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6年10月22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85.00%	货币资金
2	沈代华	176.47	1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176.47	100.00%	-

（6）2016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1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47 万元增至 650,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648,823.53 万元，其中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 478,823.53 万元，中融国际信托认缴出资 170,000 万元。此次增资时，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已经与 ACS 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本次华禹并购基金及中融国际信托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用于 Firion 向 ACS 支付交易对价。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24 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9,823.53	73.82%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0,000.00	26.15%	货币资金
3	沈代华	176.47	0.03%	货币资金
合计		650,000.00	100.00%	

（7）2016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沈代华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 0.03% 股权（共计 176.47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0 元，未缴 176.47 万元）以 0 元全部转让给华禹并购基金，同日，双方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沈代华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沈代华以 0 万元转让给华禹并购基金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 24 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0.00	73.85%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0,000.00	26.15%	货币资金
合计		650,000.00	100.00%	

(8) 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8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4.61%的股权（共计95,0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95,000万元，未缴0元）以97,407.534247万元转让给中平投资。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Firion收购Urbaser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退出价格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0253元，溢价率为2.5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年2月28日，中融国际信托与中平投资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7年3月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0.00	73.85%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000.00	11.54%	货币资金
3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61%	货币资金
合计		650,000.00	100.00%	

(9) 2017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3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3.08%股权（共计20,0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20,000万元，未缴0元）以20,517.80822万元转让给招华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54%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实缴10,000万元，未缴0元）以10,280.821917

万元转让给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收购 Urbaser 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 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退出价格分别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259 元、1.0281 元，溢价率分别为 2.59%、2.81%，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13 日，中融国际信托分别与招华投资、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0,000.00	73.85%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	6.92%	货币资金
3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61%	货币资金
4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8%	货币资金
5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4%	货币资金
合计		650,000.00	100.00%	

（10）201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6 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0 万元增至 667,0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7,000 万元，其中，华禹并购基金认缴出资 17,000 万元。此次增资时，江苏德展已通过子公司 Firion 完成对 Urbaser 的收购，本次华禹并购基金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用于支付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收购 Urbaser 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费用。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3 月 17 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74.51%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	6.75%	货币资金
3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24%	货币资金
4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0%	货币资金
5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	货币资金
合计		667,000.00	100.00%	

（11）2017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0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2.25%股权（共计1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15,000万元，未缴0元）以15,478.767123万元转让给曜秋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0.52%股权（共计3,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3,500万元，未缴0元）以3,610.753425万元转让给聚美中和；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2.85%股权（共计19,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19,000万元，未缴0元）以19,601.232877万元转让给齐家中和。

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收购 Urbaser 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 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退出价格分别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0319元、1.0316元、1.0316元，溢价率分别为3.19%、3.16%、3.16%，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年3月20日，中融国际信托分别与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就該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3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74.51%	货币资金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00.00	1.13%	货币资金
3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24%	货币资金
4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0%	货币资金
5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	货币资金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25%	货币资金
7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52%	货币资金
8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85%	货币资金
合计		667,000.00	100.00%	

（12）2017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31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融国际信托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13%股权（共计7,5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7,500万元，未缴0元）以7,753.767123万元转让给茂春投资。

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收购 Urbaser 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 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退出价格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0338元，溢价率分别为3.38%，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年3月31日，中融国际信托与茂春投资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4月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74.51%	货币资金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4.24%	货币资金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0%	货币资金
4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	货币资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25%	货币资金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52%	货币资金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85%	货币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13%	货币资金
合计		667,000.00	100.00%	

（13）2017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67,000万元增至797,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30,000万元，其中由平安人寿认缴出资100,000万元，由平安置业认缴出资30,000万元。

本次平安人寿及平安置业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江苏德展收购Urbaser时，德意志银行向江苏德展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并购贷款，对江苏德展的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并且此次增资取得江苏德展全体股东的同意。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年4月25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62.36%	货币资金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1.92%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51%	货币资金
4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5%	货币资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	货币资金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44%	货币资金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39%	货币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94%	货币资金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55%	货币资金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76%	货币资金
合计		797,000.00	100.00%	

（14）2017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7月28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97,000万元增至806,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9,000万元，其中誉美中和认缴出资5,000万元，朱晓强认缴出资4,000万元。本次誉美中和及朱晓强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时，华禹并购基金向江苏德展提供的借款。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具有合理性。

同日，江苏德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7,000.00	61.66%	货币资金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1.79%	货币资金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8%	货币资金
4	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货币资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6%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43%	货币资金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36%	货币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93%	货币资金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41%	货币资金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72%	货币资金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2%	货币资金
12	朱晓强	4,000.00	0.50%	货币资金
合计		806,000.00	100.00%	

（15）2017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7年11月20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华禹并购基金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34.49%股权（共计278,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278,000万元，未缴0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苏德展1.24%股权（共计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10,000万元，未缴0元）作价10,500万元转让给鼎意布量。

2017年11月20日，江苏德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6,000元增至820,0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14,000万元，增资价格以注册资本为依据，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为1元。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参与认缴了本次增资。

本次转让、增资的金额及交易作价整理如下：

受让及增资方	受让注册资本（万元）	受让作价（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作价（万元）	本次增资及转让的平均溢价率
嘉兴合晟	44,912	47,416	2,584	2,584	5.27%
嘉兴淳盈	9,521	10,052	548	548	5.27%
邦信伍号	18,863	19,915	1,085	1,085	5.27%

受让及 增资方	受让注册 资本（万元）	受让作价 （万元）	增加注册 资本（万元）	增资作价 （万元）	本次增资及 转让的平均 溢价率
信生永汇	29,933	31,600	-	-	5.57%
国同光楹	44,912	47,416	2,584	2,584	5.27%
尚融投资	26,947	28,450	1,550	1,550	5.27%
尚融宝盈	8,982	9,483	517	517	5.27%
尚融聚源	8,982	9,483	517	517	5.27%
谢竹军	2,695	2,845	155	155	5.26%
沈东平	1,796	1,897	103	103	5.32%
昊宇龙翔	53,894	56,899	3,101	3,101	5.27%
锦享长丰	4,736	5,000	-	-	5.57%
无锡海盈佳	3,862	4,078	222	222	5.29%
太仓东源	17,965	18,966	1,034	1,034	5.27%
鼎意布量	10,000	10,500	-	-	5.00%

此次股权转让系华禹并购基金为拆除基金结构化安排，同时避免交易完成后出现交叉持股情形，通过使用转让价款返还合伙人出资额，以实现合伙人退伙。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取得江苏德展股权，此次向鼎意布量转让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为实现其投资退出并取得合理收益。此次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时，德意志银行向江苏德展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并购贷款。上述交易的作价经各方协商最终产生，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华禹并购基金与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就该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鼎意布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江苏德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000.00	26.71%	货币资金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11.58%	货币资金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44%	货币资金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2%	货币资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3%	货币资金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43%	货币资金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32%	货币资金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91%	货币资金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19%	货币资金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66%	货币资金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1%	货币资金
12	朱晓强	4,000.00	0.49%	货币资金
13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96.00	5.79%	货币资金
14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9.00	1.23%	货币资金
15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948.00	2.43%	货币资金
16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3.00	3.65%	货币资金
17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	47,496.00	5.79%	货币资金
1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97.00	3.47%	货币资金
19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99.00	1.16%	货币资金
2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99.00	1.16%	货币资金
21	谢竹军	2,850.00	0.35%	货币资金
22	沈东平	1,899.00	0.23%	货币资金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995.00	6.95%	货币资金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00	0.58%	货币资金
25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84.00	0.50%	货币资金
26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99.00	2.32%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82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香港楹展 100%股权，其主要业务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经营和管理 Urbaser。

4、对外投资情况

江苏德展除持有香港楹展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5、融资合同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德展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向江苏德展提供最高不超过 4,490 万欧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贷款用于归还香港楹展为收购西班牙 Urbaser 股权而向德意志银行伦敦分行所借款项。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及其控制的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二）香港楹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402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1,130,065,434.63 欧元
实收资本	1,130,065,434.63 欧元
公司注册号	2327772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以及能源项目投资
董事	严圣军
股东详情	江苏德展持股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2、主营业务

香港楹展的主要资产为 Firion100%股权，其为通过 Firion 管理 Urbaser 100%股权的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3、对外投资情况

香港楹展除持有 Firion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 Firion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irion Investments, S.L.U.
注册地址	C/ Claudio Coello 124, planta 6ª derecha, 28006 Madrid (Spain)
注册资本	74,196,388 欧元
实收资本	74,196,388 欧元
公司注册号	登记于马德里商业登记簿，第 34736 卷第 164 页 M-624800 表；西班牙税务 ID 号 (N.I.F.) 为 B-87563276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营业范围	控股型公司
董事	严圣军
股东详情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主营业务

Firion 的主要资产为 Urbaser100%股权，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3、对外投资情况

Firion 除持有 Urbaser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 Urbaser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rbaser, S.A.U.
注册地址	Camino de Hormigueras 171, 28031 Madrid (Spain)
注册资本	221,774,276.60 欧元
实收资本	221,774,276.60 欧元
公司注册号	登记于马德里商业登记簿，第 544 卷第 37 页 M-12103 表；西班牙税务 ID

	号 (N.I.F.) 为 A-79524054
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9 月 13 日
营业范围	提供综合环境服务
董事	严圣军先生、José María López Piñol 先生、José Jaime Isern Alegri 先生、Juan Fábregas Sasiáin 先生、Herman Maurits M. Sioen 先生
股东详情	Firion 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 1990 年，Urbaser 成立

1990 年 9 月 13 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后更名为 Urbaser) 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比塞塔 (西班牙前货币，约合 300,000 欧元)，股本为 5,000 股。

设立时，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2,375	2,375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2,375	2,375	47.50%
3	Margadin SA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1991 年 3 次增资

1991 年 2 月 13 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比塞塔 (约合 6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1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7,125	7,125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7,125	7,125	47.50%
3	Margadin SA	750	750	5.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1991年7月22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6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1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11,875	11,875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11,875	11,875	47.50%
3	Margadin SA	1,250	1,250	5.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1991年12月26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0 比塞塔（约合 1,5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25,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23,750	23,75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23,750	23,750	47.50%
3	Margadin SA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1992 年股权转让

1992年1月15日、1月29日，Margadin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合计 2500 股，分别以每次 1,250 股转与 Mariano López Plaza。转让后，Urbas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23,750	23,75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23,750	23,75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1993 年至 1997 年 5 次增资

1993 年 6 月 1 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0 比塞塔（约合 1,5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25,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35,625	35,625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35,625	35,625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3,750	3,750	5.00%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1994 年 5 月 3 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00 比塞塔（约合 1,5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25,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47,500	47,50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47,500	47,50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995 年 2 月 7 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1,8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3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61,750	61,75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61,750	61,75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6,500	6,500	5.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	---------	---------	---------

1996年5月9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3,0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5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85,500	85,50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85,500	85,50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9,000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997年9月25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3,0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5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109,250	109,250	47.50%
2	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109,250	109,25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11,500	11,500	5.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5) 1997 年至 1998 年股权转让

1997年10月29日，Gines Navarro Construcciones SA 与 OCP Construcciones S.A.（后更名为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合并。

合并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	------	-------------	----------------	------

1	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109,250	109,250	47.50%
2	OCP Construcciones S.A.	109,250	109,250	47.50%
3	Mariano López Plaza	11,500	11,500	5.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1998年6月10日，Warburg Pincus Investors LP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转与 OCP Construcciones S.A.。

转让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OCP Construcciones S.A.	218,500	218,500	95.00%
2	Mariano López Plaza	11,500	11,500	5.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1998年6月10日、12月16日，Mariano López Plaz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 11,490 股转与 OCP Construcciones S.A.。1998年12月16日，Mariano López Plaz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 10 股转与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转让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OCP Construcciones S.A.	229,990	229,990	100.00%
2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10	0.00%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6) 1999 年至 2004 年 3 次增资

1999年7月29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6,000,000 欧元），增加股本 1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329,990	329,990	100.00%
2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 (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10	0.00%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2000年5月30日,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000 比塞塔(约合 48,000,000 欧元), 增加股本 8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1,129,990	1,129,990	100.00%
2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 (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10	0.00%
合计		1,130,000	1,130,000	100.00%

2001年12月18日,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增加注册资本 1,919,000,000 比塞塔(约合 11,514,000 欧元), 增加股本 19,190,000 股。

增资完成后,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万比塞塔)	持股比例
1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1,321,890	1,321,890	100.00%
2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 (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10	0.00%
合计		1,321,900	1,321,900	100.00%

(7) 2004 年吸收合并与增资

2004年8月31日，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作为收购方与 Urbaser, S.A.（同为 ACS 控制的公司，已被吸收合并，非本次交易标的 Urbaser）作为被收购方合并，合并后的实体更名为 Urbaser, S.A.。本次吸收合并，Urbaser 增加股本 2,444,506 股，每股注册资本为 60.101210 欧元（西班牙前货币比塞塔取消）。

Urbaser 在合并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2,444,506	146,917,788.17	64.90%
2	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1,321,890	79,447,199.15	35.10%
3	ACS, Proyectos, Obras y Construcciones SA（后更名为 Dragados, S.A.）	10	601.01	0.00%
合计		3,766,406	226,365,588.34	100.00%

（8）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9日，ACS, Actividades de Construcción y Servicios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股份转与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转让后，Urbas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3,766,396	226,364,987.33	100.00%
2	Dragados, S.A.	10	601.01	0.00%
合计		3,766,406	226,365,588.34	100.00%

（9）2009 年减资剥离

2009年4月16日，Urbaser 通过减资剥离的方式，将其停车场业务部分剥离给了 ACS 下属的 Iridium Concesiones de Infraestructuras, S.A.，同时减少注册资本 4,591,311.74 欧元，减少股本 76,393 股。

Urbaser 在减资剥离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3,690,002	221,773,615.49	100.00%
2	Dragados, S.A.	11	661.11	0.00%
合计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10)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日，Dragados, S.A.将持有的 Urbaser 股份 11 股转与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转让后，Urbas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合计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2016年12月7日，ACS, Servicios y Concesiones, S.L.将持有的 Urbaser 股份 3,690,013 股转与 Firion。转让后，Urbas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欧元)	持股比例
1	Firion Investments, S.L.U.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合计		3,690,013	221,774,276.6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Urbaser 立足于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废物处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城市综合服务和垃圾处理服务。Urbaser 具备废物处理产业链上完整的项目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物管理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覆盖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即“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

务”涵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等资源再生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饮用水净化及供应、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等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

4、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Urbaser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06,722.74	2,154,718.27	2,009,277.70
负债总额	1,716,364.41	1,675,547.24	1,551,667.31
所有者权益	490,358.34	479,171.02	457,61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49,221.43	437,807.65	412,891.46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营业利润	26,328.64	66,477.35	22,922.84
利润总额	26,589.98	69,470.43	27,708.32
净利润	19,463.97	44,453.37	11,4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2.40	39,471.92	15,81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7.90	32,049.55	8,995.81

(2) 非经常性损益

①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Urbaser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7.67	399.88	343.30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7.17	5,671.23	5,658.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730.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3.38	2,021.49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48.75	-	4,67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67	1,816.34	-327.41
所得税影响额	-584.78	-2,727.90	-2,79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1.33	-
合计	1,694.50	7,422.37	6,823.10

报告期内，Urbaser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823.10万元、7,422.37万元和1,694.50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Urbaser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相关补助、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对于收到的与特许经营资产建设相关的政府补助，因与日常经营相关，Urbaser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平均摊销并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Urbaser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4,487.61万元、4,494.49万元和1,556.90万元。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主要系Urbaser与贝莱斯—马拉加区议会政府机构客户就款项收取发生争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而计提730.45万元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支出。

Urbaser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应收市政机构逾期款项及利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Urbaser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分别为2,021.49万元和293.38万元。

2016年度根据税收等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主要系法国Evere公

司获得的税金返还，即Evere公司根据诉讼胜诉结果，收回以前年度多缴纳的房产税4,672.23万元。

2017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Urbaser在法国马赛项目诉讼中因胜诉而无须支付的应付款，即Evere公司根据胜诉结果，收回以前年度马赛市政机构扣减的款项。

②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Urbaser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其中，对于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相关补助，因系长期资产构建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平均摊销并计入“其他收益”，在特许经营期内具有可持续性。截至2018年4月30日，待摊销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合计为46,279.36万元，按照2017年度摊销额4,494.49万元测算，相关补助剩余平均摊销年限超10年；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主要系Urbaser因雇佣残疾人员工而从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区政府获得的补助，以及Urbaser采购清洁能源车辆而从西班牙环境部门获得的补助等，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均来源于当地政府稳定的政策支持。此外，报告期内Urbaser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具有持续性。

综上，Urbaser收到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在特许经营期内具有可持续性，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发生不具有明确的持续性。

③计入当期政府补助情况

“（一）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	1,556.90	4,494.49	4,487.61
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	430.27	1,176.74	1,171.12
合计	1,987.17	5,671.23	5,658.73

报告期内，Urbaser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5,658.73万元、

5,671.23万元、1,987.17万元，主要包括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

（二）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

1、补助明细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系Urbaser及部分下属项目公司承接城市固废综合处理业务后，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用于补偿其垃圾处理厂建设成本的相关补助。报告期内，Urbaser计入当期损益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获得补助公司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Albada 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Urbaser	204.48	613.45	613.45
Ebro 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Urbaser	307.34	922.03	922.03
Ecoparc Barcelona 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326.26	978.78	978.78
Ecoparc del Besós 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Ecoparc del Besós, S.A.	414.68	1,244.05	1,244.05
Tircantabria 工业固废处理项目	Tircantabria	109.55	328.65	328.65
Tirmadrid 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Urbaser	54.81	164.43	164.43
其余项目补助		139.76	243.09	236.21
合计金额		1,556.90	4,494.49	4,487.61

2、补贴发放背景原因、政策依据及范围

Urbaser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的发放机构主要为欧盟委员会。为支持欧盟国家发展地区经济，实现欧盟制定的环保发展目标，欧盟于1994年5月16日通过1164/94号条例，并于1999年发布1264/1999号修订条例及1265/1999号修订条例，欧盟委员会主要通过创立欧盟环保专项发展基金，由该基金向欧盟成员国企业拥有的符合条件的固废处理项目发放专项补助资金，补贴城市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支出。

3、会计处理

由于该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与Urbaser投资建设固废综合处理厂相关，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Urbaser将经过审核且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垃圾处理厂的预计剩余运营期间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并确认为当前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

1、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Urbaser收到的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发放补助部门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雇佣残疾员工补助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区政府	230.96	726.91	480.97
清洁能源车辆补助	西班牙能源局	125.01	135.19	207.00
废油处理补助	西班牙工业废油管理机构	6.33	245.08	264.28
研发补助	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区政府	0.00	37.76	76.95
水务管理专项补助	欧盟委员会	28.98	4.34	86.10
其他零星补助	-	39.00	27.46	55.83
合计		430.27	1,176.74	1,171.12

2、补贴发放背景原因、政策依据及范围

（1）雇佣残疾员工补助

雇佣残疾员工补助系 Urbaser 及下属子公司向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区政府申请用于补偿雇佣残疾人而发生成本的补助。根据加泰罗尼亚区残疾人补助相关法规（如 TSF/1946/2018 号决议）规定，加泰罗尼亚区政府将综合考量申请企业的规模、残疾人雇佣人数等标准核定补助发放对象以及补助发放金额。报告期内，Urbaser 获得的雇佣残疾员工补助金额分别为 480.97 万元、726.91 万元以及 230.96 万元。

（2）清洁能源车辆补助

清洁能源车辆补助系 Urbaser 及部分下属项目公司因使用符合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向西班牙能源局申请的补助。根据西班牙“MOVALT 计划”的规定，西班牙能源局将根据申请人采购和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情况确定向符合条件申请人发放的补助金额。报告期内，Urbaser 获得的清洁能源车辆补助金额分别为 207.00 万元、135.19 万元以及 125.01 万元。

（3）废油处理补助

再生废油处理补助主要系 Urbaser 部分工业项目因处理废油而向西班牙工业废油管理机构申请的补助。西班牙工业废油管理机构根据西班牙 69/2006 号皇家法令规定，结合申请人处理废油情况及市场油价波动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支付相关废油处理补助。报告期内，Urbaser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再生废油补助金额分别为 207.00 万元、135.19 万元以及 125.01 万元。

（4）研发补助

项目研发补助主要系 Urbaser 下属 Enviser 公司向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区政府申请，西班牙巴斯克自治区政府根据“巴斯克自治区研发支持计划”等相关决议，结合相关申请人的研发实施情况和研发支出成本，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支付的补助。报告期内，Urbaser 项目研发补助金额分别为 76.95 万元、37.76 万元以及 0.00 万元。

（5）水务管理专项补助

水务管理专项补助主要系 Socamex 下属部分项目向欧盟申请，由欧盟能源水务主管部门根据“支持欧洲制造业实施清洁高效水处理计划（2006-2018）”规定，结合申请人水务管理项目经营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拨付的专项补助。报告期内，Urbaser 的水务管理专项补助金额分别为 86.10 万元、4.34 万元以及 28.98 万元。

3、会计处理

由于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与 Urbaser 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相关成本相关，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在相关成本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四）政府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Urbaser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现对相关补助的持续性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

对于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相关补助，因系长期资产构建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平均摊销并计入“其他收益”，在特许经营期内具有可持续性。截至2018年4月30日，待摊销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合计为46,279.36万元，按照2017年度摊销额4,494.49万元测算，相关补助剩余平均摊销年限超10年，在项目剩余经营期限内具有可持续性。

2、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

雇佣残疾员工补助及其他补助主要包括雇佣残疾员工补助、清洁能源车辆补助、废油处理补助、研发补助及水务管理专项补助等，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虽来源于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但不具有明显的持续性，考虑相关补助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Urbaser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④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 Urbaser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明细

Urbaser 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应收市政机构逾期款项及利息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于款项收回或存在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无风险时予以转回；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Urbaser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分别为2,021.49万元和293.38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SYVADE 等	-	2,021.49	-
AYUNTAMIENTO DE JEREZ DE LA FRONTERA 等	293.38	-	-
合计额	293.38	2,021.49	-

（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折合人民币 2,021.49 万元，主要系转回以前年度对市政客户 SYVADE 就应收账款诉讼而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 Urbaser 下属公司 Valorgabar 与市政客户就应收款项金额产生不同认定，2018 年 6 月，经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终审判决，市政客户需向 Valorgabar 支付款项 2,324,000 欧元，由于最高院已作出终审判决，该付款事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强制力，该款项回收风险较小，Urbaser 据此转回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801.01 万元。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已经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Urbaser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主要系在与 Ayuntamiento de Torres de la Alameda、Ayuntamiento de Galapagar 等市政客户的应收款诉讼中，Urbaser 因胜诉而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8 年 1-4 月，Urbaser 转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为 293.38 万元，主要系转回以前年度对 AYUNTAMIENTO DE JEREZ DE LA FRONTERA（以下简称“JEREZ DE LA FRONTERA”）等市政客户就应收账款诉讼而计提的坏账准备。Urbaser 为西班牙市政机构 AYUNTAMIENTO DE JEREZ DE LA FRONTERA（以下简称“JEREZ DE LA FRONTERA”）提供垃圾收运服务，由于服务双方就 2015 年 1 月及 2016 年 7 月提供的服务款项结算口径存在部分差异，相关款项金额合计 3,995.57 万元，Urbaser 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Urbaser 管理层认为上述诉讼败诉可能性极低，因此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 287.75 万元。于 2018 年 1-4 月，基于法院判决支持 Urbaser 的申请，Urbaser 收回了上述欠款，因此 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折合人民币 287.75 万元。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已经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五）Urbaser 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Urbaser 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子公司共 9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名称	主要经营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	----	------	------	--------------	------

号		地 及注册地		直接	间接	
1	Urbaser Argentina, S.A.	阿根廷	投资	98%	2%	设立
2	Servicios de Aguas de Misiones, S.A.	阿根廷	水管理	45%	45%	设立
3	Demarco, S.A.	智利	城市固体废物收集和街道清洁	5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KDM, S.A.	智利	转运站和垃圾填埋场运营	50%	0%	设立
5	Starco, S.A.	智利	城市固体废物收集、街道清洁和填埋场运营	5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Evéré,S.A.S .	法国	垃圾处理	95.75%	4.25%	设立
7	Urbaproprete IDF	法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8	Urbaser Environnement RDP,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9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100%	0%	设立
10	Urbasys,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99%	1%	设立
11	Valoram,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12	Valorga International, S.A.S.	法国	技术咨询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Valorgabar,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80%	0%	设立
14	Valortegia,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15	Octeva, S.A.S.	法国	垃圾处理	0%	61%	设立
16	Urbaser S.r.l.	意大利	垃圾处理	100%	0%	设立
17	Olimpia, S.A. de C.V.	墨西哥	城市固体废物收集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8	Sertego G.R.I.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工业废料管理	0%	100%	设立
19	Sevicios Corporativos TWC, S.A. de C.V.	墨西哥	企业服务	0%	100%	设立
20	Tecmagua, S.A. de C.V.	墨西哥	环境服务	0%	100%	设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1	Tecmed Energy de Sonora, S.A. de C.V.	墨西哥	工业废料储存与管理	0%	100%	设立
22	Tecmed Servicios de Recolección Comercial e Industrial S.A. de C.V.	墨西哥	城市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	100%	0%	设立
23	Tecmed Técnicas Mediamb.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城市固体垃圾、医院垃圾和工业垃圾管理；环保工程；水管理	100%	0%	设立
24	Urbaser de Méjico, S.A. de C.V.	墨西哥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街道清扫和填埋场管理	100%	0%	设立
25	Enerxico Energía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垃圾处理	0%	8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6	Sertego Maroc, S.A.	摩洛哥	工业废料	100%	0%	设立
27	Sertego TGMD, S.A.	摩洛哥	工业废料	100%	0%	设立
28	Somasur, S.A.	摩洛哥	投资	100%	0%	设立
29	Tecmed Maroc, S.A.R.L.	摩洛哥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设立
30	Urbaser, L.L.C.	阿曼	城市服务	70%	0%	设立
31	ENVISER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A.U.	西班牙	城市服务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2	Laboratorio de Gestión Ambiental, S.L.	西班牙	危废与有毒垃圾	100%	0%	设立
33	Orto Parques y Jardines, S.L.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街道清扫、垃圾分类以及填埋场管理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4	Sertego Servicios	西班牙	原油与海洋废	100%	0%	设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edioambientales, S.L.		油处理			
35	Socamex, S.A.U	西班牙	废水处理厂和饮用水厂的建设 and 运营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6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西班牙	垃圾管理	100%	0%	设立
37	Urbacet, S.L.	西班牙	园艺管理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8	Urbaser Transportes, S.L.	西班牙	公共/私人运输服务；运输车辆维修和备品件销售；环境评估	100%	0%	设立
39	Valenciana de Protección Ambiental, S.A.	西班牙	医院和工业垃圾的管理 and 处理	0%	99.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0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西班牙	垃圾处理	94.8%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1	Valenciana de Eliminación de Residuos, S.L.	西班牙	工业垃圾储存	85%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2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Zonzamas, S.A.U.	西班牙	垃圾处理	0%	84%	设立
43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 and 街道清洁；垃圾分选 and 填埋场管理	83.9695%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4	Salins Residuos Automoción, S.L.	西班牙	原油与海洋废油处理	0%	100%	设立
45	Tresima Limpiezas Industriales, S.A.	西班牙	工业清洁	67%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6	Urbamar Levante Residuos Industriales, S.L.	西班牙	原油与海洋废油处理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7	Mora la Nova Energía, S. L.	西班牙	垃圾处理	71%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Centro de Transferencias, S.A.	西班牙	工业废料储存和处理	70%	0%	设立
49	Gestión y Protección Ambiental, S.L.	西班牙	废油的收集	0%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0	Urbana de Servicios Ambientales, S.L.	西班牙	城市垃圾的清洁和收集	7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1	Tratamiento Industrial de Residuos Sólidos, S.A.	西班牙	垃圾的收集和 处理	67%	0%	设立
52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Teruel, S.A.	西班牙	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营	0%	64%	设立
53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	西班牙	城市服务	0%	63.7%	设立
54	Empordanesa de Neteja, S.A.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分选；街道清扫	6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5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de Torrelavega, S.A.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填埋场运营	6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6	Hunaser, Servicios Energéticos, A.I.E.	西班牙	工业垃圾	0%	60%	设立
57	Residuos de la Janda, S.A.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扫；垃圾分选和填埋场管理	6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8	Residuos Sólidos Urbanos de Jaén, S.A.	西班牙	城市垃圾收集、清除和焚烧	60%	0%	设立
59	Residuos Urbanos de Jaén, S.A.	西班牙	城市垃圾收集、清除和焚烧	60%	0%	设立
60	Monegros Depura, S.A.	西班牙	水管理	0%	55%	设立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1	Ecoparc del Besós, S.A.	西班牙	垃圾处理	9.9987%	54%	设立
62	Urbaser INC.	美国	环境服务	100%	0%	设立
63	Urbaser Environmental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64	Urbaser Investments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65	Urbaser Limited	英国	垃圾管理	100%	0%	设立
66	UBB Waste (Essex) Holding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70%	设立
67	UBB Waste (Essex) Intermediate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70%	设立
68	UBB Waste (Essex) Ltd.	英国	垃圾处理	0%	70%	设立
69	Urbaser Barquisimeto,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	100%	0%	设立
70	Urbaser Libertador,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	100%	0%	设立
71	Urbaser Mérida,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	100%	0%	设立
72	Urbaser Valencia,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	100%	0%	设立
73	Sertego C.A.	委内瑞拉	工业废料	100%	0%	设立
74	Pruvalsa, S.A.	委内瑞拉	垃圾处理	0%	82%	设立
75	Urbaser San Diego, C.A.	委内瑞拉	城市固体垃圾	0%	65%	设立
76	Urbaser Bahrain CO WLL	巴林	城市固体垃圾	60%	0%	设立
77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西班牙	废水处理厂	0%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8	Ekobal Operación y Mantenimiento, S.L.	西班牙	垃圾处理	69%	10%	设立
79	Arca Gestión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非同一控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Urbaser 持股情况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edioambiental, S.L.					制下合并
80	Gesa L´Arca, S.L.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1	Urban Waste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设立
82	Urbaser Urban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中国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设立
83	Movilidad Urbana Sostenible, S.L.U	西班牙	城市自行车管理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4	Tecnología en sus manos, S.L.	西班牙	信息技术	76%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5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荷兰	新能源汽车制造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6	Zero Waste Energy@Davis Street an Urbaser Project LLC	美国	垃圾处理	0%	100%	设立
87	Valdemingomez 2000 S.A.	西班牙	垃圾处理	0%	4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8	Ecored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S.L.	西班牙	垃圾处理	99.95%	0%	设立
89	Forestales Mugarri, S.L.	西班牙	城市固体垃圾	0%	50.0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0	Urbaser AB	瑞典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1	Urbaser OY	芬兰	城市固体垃圾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Urbaser 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的子公司共 91 家，根据报告期内各下属公司的资产占比、利润贡献、业务属性及运营状况等因素判断，Urbaser 的主要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Urbaser Argentina, S.A.

Urbaser 下属公司中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 Urbaser 同期相应财务指标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 Urbaser Argentina, S.A.，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地址	Leandro N. Alem 1050, 4º Piso –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注册号	登记于公共商业登记簿，编号 10194，1996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 A 卷第 119 登记簿；税务识别号（C.U.I.T.）为 30-68225650-4
注册资本	78,987,082 阿根廷比索
实收资本	78,987,082 阿根廷比索
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5 日
营业范围	提供城市卫生服务
股东详情	Urbaser 直接持股 98%，间接持股 2%
营业期限	2093 年 10 月 4 日

②历史沿革

A、1994 年，Urbaser Argentina S.A.成立

1994 年 10 月 5 日，Urbaser Argentina S.A.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阿根廷比索，股本为 30,000 股。

设立时，Urbaser Argentina S.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15,000	15,000	50.00%	Class A
2	Urbaser S.A.	15,000	15,000	50.00%	Class B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B、1996 年第一次增资

1996年9月2日，Urbaser Argentina S.A.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200,000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2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100,000	100,000	50.00%	Class A
2	Urbaser S.A.	100,000	100,000	50.00%	Class B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C、1999 年第一次转让

1999年3月29日，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20,000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Urbaser S.A.。

转让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80,000	80,000	40.00%	Class A
2	Urbaser S.A.	20,000	20,000	10.00%	Class A
3	Urbaser S.A.	100,000	100,000	50.00%	Class B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D、1999 年第二次增资

1999年11月17日，Urbaser Argentina S.A.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10,0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4,000,000	4,000,000	40.00%	Class A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2	Urbaser S.A.	6,000,000	6,000,000	60.00%	Class B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E、2000 年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5 日，Urbaser Argentina S.A.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22,000,000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 22,000,000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4,000,000	4,000,000	18.18%	Class A
2	Urbaser S.A.	18,000,000	18,000,000	81.82%	Class B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

F、2001 年第二次转让

2001 年 9 月 28 日，DYCASA, Dragados y Construcciones Argentina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4,000,000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Urbaser S.A.。

转让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Urbaser S.A.	4,000,000	4,000,000	18.18%	Class A
2	Urbaser S.A.	18,000,000	18,000,000	81.82%	Class B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

G、2001 年第三次转让

2001 年 11 月 15 日，Urbaser S.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1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Javier San Millán Perezagua。

转让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Urbaser S.A.	3,999,999	3,999,999	18.18%	Class A
2	Urbaser S.A.	18,000,000	18,000,000	81.82%	Class B
3	Javier San Millán Perezagua	1	1	0.00%	Class A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

H、2002 年第四次转让

2002 年 7 月 30 日，Javier San Millán Perezagua 将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1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Carlos María Picasso Cazón。

转让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Urbaser S.A.	3,999,999	3,999,999	18.18%	Class A
2	Urbaser S.A.	18,000,000	18,000,000	81.82%	Class B
3	Carlos María Picasso Cazón	1	1	0.00%	Class A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

I、2003 年第四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28 日，Urbaser Argentina S.A.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25,968,382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 25,968,382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Urbaser S.A.	4,714,308	4,714,308	18.15%	Class A
2	Urbaser S.A.	21,254,073	21,254,073	81.85%	Class B
3	Carlos María Picasso Cazón	1	1	0.00%	Class A
合计		25,968,382	25,968,382	100.00%	-

J、2005 年第五次转让

2005 年 12 月 12 日，Urbaser S.A.、Carlos María Picasso Cazón 分别将

其持有的 Urbaser Argentina S.A. 注册资本 519,367 阿根廷比索、1 阿根廷比索转让与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转让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519,368	519,368	2.00%	Class A
2	Urbaser S.A.	4,194,941	4,194,941	16.15%	Class A
3	Urbaser S.A.	21,254,073	21,254,073	81.85%	Class B
合计		25,968,382	25,968,382	100.00%	-

K、2013 年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30 日，Urbaser Argentina S.A.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43,085,940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 43,085,940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861,719	861,719	2.00%	Class A
2	Urbaser S.A.	6,960,117	6,960,117	16.15%	Class A
3	Urbaser S.A.	35,264,104	35,264,104	81.85%	Class B
合计		43,085,940	43,085,940	100.00%	-

L、2014 年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2 日，Urbaser Argentina S.A. 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78,987,082 阿根廷比索，股本增至 78,987,082 股。

增资完成后，Urbaser Argentina S.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1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1,579,742	1,579,742	2.00%	Class A
2	Urbaser S.A.	12,759,599	12,759,599	16.15%	Class A
3	Urbaser S.A.	64,647,741	64,647,741	81.85%	Class B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注册资本 (阿根廷比索)	持股比例	股本 类型
	合计	78,987,082	78,987,082	100.00%	-

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Urbaser Argentina, S.A.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④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Urbaser Argentina, S.A.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阿根廷比索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227,945,029.69	1,213,826,335.58	1,064,723,3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9,998,841.76	948,844,978.28	593,094,463
资产总额	2,517,943,871.45	2,162,671,313.86	1,657,817,768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06,028,552.74	3,852,642,295.33	2,735,825,511
净利润	188,374,609.62	355,750,515.28	218,283,824

⑤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Urbaser Argentina, S.A.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45,214.08	45,305.19	53,789.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927.33	39,970.04	36,988.37
资产总额	87,141.42	85,275.24	90,777.69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898.57	161,270.97	137,659.22
净利润	5,918.66	14,450.23	18,546.28

(2) Urbaser 其他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Urbaser Argentina S.A.	阿根廷	1994年10月5日	78,987,082 阿根廷比索	Urbaser 直接持股 98%，间接持股 2%	提供城市卫生服务
2	KDM S.A.	智利	1995年5月22日	10,605,562 千智利比索	Urbaser, S.A. Agencia en Chile 持股 50%	提供与固体垃圾（包括生活、工业、商业及其它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
3	Evéré,S.A.S.	法国	2005年8月12日	29,000,0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95.75%，间接持股 4.25%	为 CUMPM（Communauté Urbaine Marseille Provence Métropole）提供生活废物处理设施的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4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U.	西班牙	2003年6月13日	50,198,253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废油处理
5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法国	2005年10月27日	5,040,8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相关服务；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
6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西班牙	1997年7月11日	6,010,0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83.9695%	提供所有种类的环境服务，包括建筑垃圾处理厂的建设、宣传、管理和运营，以及惰性废弃物的处理
7	Enviser Servicios Medio Ambientales, S.A.U.	西班牙	1997年4月29日	1,980,174.8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提供所有种类的城市服务（城市固体垃圾的收集、道路清洁、园艺及室内清洁等）
8	Starco S.A.	智利	1981年10月28日	6,345,759 千智利比索	Urbaser, S.A. Agencia en Chile 持股 50%	提供与生活、工业和公共废物的收集和最终处置的相关服务以及绿化维护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本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9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西班牙	1999年7月9日	7,360,0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94.8%	经营位于巴塞罗那大都会区的垃圾处理厂的公共服务特许权
10	Ecoparc del Besós, S.A.	西班牙	2001年3月29日	7,710,00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9.9987%，间接持股 54%	经营位于巴塞罗那的垃圾处理厂的公共服务特许权
11	Socamex, S.A.U.	西班牙	1988年7月15日	48,186,820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水处理
12	Urbaser Bahrain CO WLL	巴林	2016年2月8日	100,000 巴林第纳尔	Urbaser 直接持股 60%	建筑物及工业清洁服务(公共及私人合同)
13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西班牙	2009年3月31日	33,457,136 欧元	Urbaser 直接持股 100%	经营废弃物回收厂并利用其副产品进行能源再生
14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	西班牙	2007年5月8日	7,000,000 欧元	Urbaser 间接持股 63.7%	依据阿拉贡环境局大气质量总署颁发特许经营权，提供对“Zona IV”填埋场的建设和运营服务

注：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

1、Urbaser 持有的 Ecoparc de Barcelona, S.A.94.8%的股份已被质押给贷款人马德里储蓄银行(Caja Madrid (Bankia))、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西班牙信贷银行(Banesto)及加泰罗尼亚自治区金融局 (Institut Catalá de Finances)，为 Ecoparc de Barcelona, S.A.与上述贷款人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

2、TIRS, S.A., FCC, S.A.及 Urbaser 持有的 Ecoparc del Besos, S.A.95%的股份已被质押给贷款人萨瓦德尔银行(Banco de Sabadell)、马德里储蓄银行 (Caja Madrid (Bankia))、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巴塞罗那储蓄银行 (La Caixa) 及加泰罗尼亚自治区金融局 (Institut Catalá de Finances)，为 Ecoparc del Besos, S.A.与上述贷款人签署的相关贷款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

3、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的 100%的股份已被质押给贷款人 La Caixa y Dexia Sabadell、德克夏银行萨瓦尔德(Dexia Sabadell, S.A.)

和德克夏银行地方信贷机构(Dexia Credit Local), 为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作为借款人, Urbaser, S.A.和 Orbe Concesiones y Servicios, S.L.U. 作为股东、Puentes y Calzadas Grupo de Empresas, S.A.作为保证人(共同作为一方)与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Dexia Sabadell, S.A.和 Dexia Credit Local 作为贷款人(共同作为另一方)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信贷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该信贷协议金额为 24,000,000 欧元, 并当着马德里公证人 Carlos del Moral Carro 先生的面进行了公证, 官方记录的编号为 245 号。

（六）其他情况

1、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投资协议、高管人员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德展及 Urbaser 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前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江苏德展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对江苏德展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事宜。此外，为保证 Urbaser 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尚无对 Urbaser 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安排。

2、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德展及 Urbaser 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主要负债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禹并购基金等 26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江苏德展 100% 股权，该等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德展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Urbaser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117.67	12.78
衍生金融资产	1,670.06	0.08
应收票据	3,654.97	0.17
应收账款	475,999.43	21.57
预付款项	12,581.98	0.57
应收股利	2,574.73	0.12
其他应收款	41,174.51	1.87
存货	36,850.62	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1.62	0.41
其他流动资产	60,816.99	2.76
流动资产合计	926,392.58	4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12	0.00
长期应收款	86,020.83	3.90
长期股权投资	98,172.18	4.45
固定资产	489,707.06	22.19
在建工程	29,601.61	1.34
无形资产	418,245.14	18.95
商誉	84,159.47	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5.31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25.45	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330.17	58.02
资产总计	2,206,722.74	100.00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	66,729.35	-	3,300.78	63,428.57
房屋及建筑物	376,013.69	204,979.18	1,311.70	169,722.81
机器设备	702,114.46	447,388.06	249.61	254,476.80
其他设备	13,200.01	11,109.53	11.60	2,078.89

(1)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和 Firion 无自有土地或房屋建筑物，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集团拥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主要分布在西班牙、智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

(2)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德展存在 1 处房屋租赁，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集团存在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

2、无形资产情况

(1) 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

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报告期内，Urbaser 集团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专利及商标，Urbaser 集团最近一期期末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数量情况如下：

①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集团拥有的账面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数量合计 111 项，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期限一般为 8-12 年，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期限通常为 25 年，饮用水和污水供应处理业务特许经营合同期限通常为 25-30 年。

② 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集团拥有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四。

③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集团拥有 8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

(2) 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江苏德展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1,433.92
特许经营资产	944,165.34
软件及其他	17,268.58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76,975.62
特许经营资产	466,830.73
软件及其他	10,144.90
三、减值准备合计	7,634.34
特许经营资产	7,634.34
软件及其他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6,823.96
特许经营资产	469,700.27
软件及其他	7,123.69

(3) 主要无形资产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江苏德展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主要为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特许经营项目，报告期内，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业务收入占标的资产总收入比重维持在 30%以上，因此无形资产确认的特许经营权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除特许经营权外，江苏德展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等，相关资产是标的公司持续开展固废管理业务的重要资产。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	34,859.14	33,433.38	34,508.46	质押

金【注1】				
应收账款	28,623.81	23,246.25	13,121.62	质押
固定资产	40,819.45	42,766.52	46,180.03	【注2】
无形资产	174,478.99	173,702.88	160,833.51	【注2】
长期应收款	86,020.83	79,861.13	70,433.42	【注2】
合计	364,802.23	353,010.16	325,077.04	-

注1：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借款保证金及履约保函；注2、系收益权被抵押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

（三）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江苏德展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香港楹展、Firion 和 Urbaser 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Urbaser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72.67	4.02
衍生金融负债	42,578.70	2.48
应付票据	61,708.82	3.60
应付账款	244,836.68	14.26
预收款项	25,025.41	1.46
应付职工薪酬	90,120.13	5.25
应交税费	56,553.51	3.29
应付利息	13,198.91	0.77
其他应付款	7,568.15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66	4.96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95,637.62	4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5,213.02	43.42
长期应付款	80,855.47	4.71
预计负债	134,299.10	7.82
递延收益	52,134.43	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4.76	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726.78	59.47
负债总计	1,716,364.41	100.00

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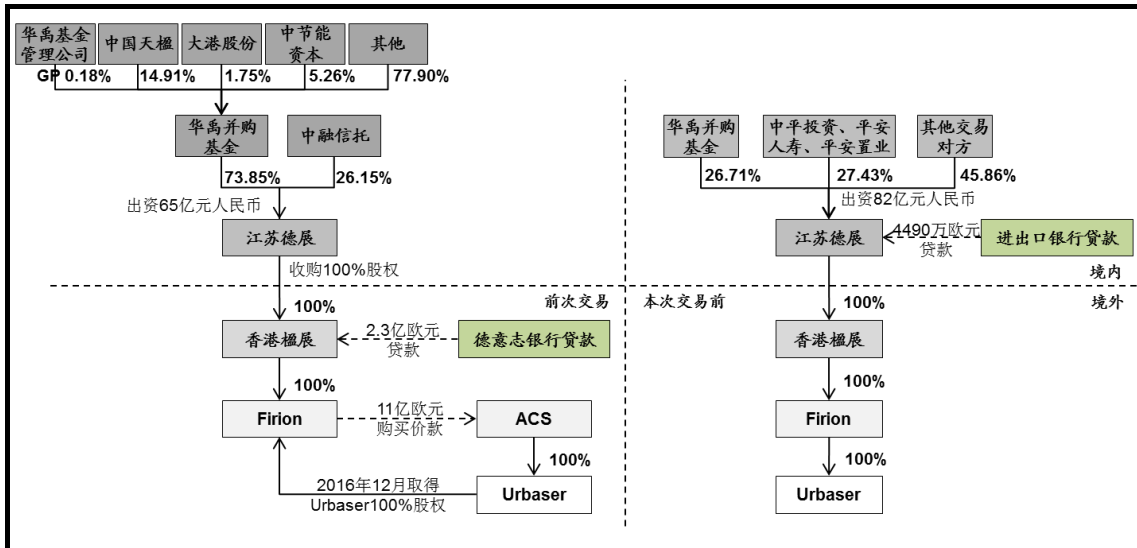
(一) 前次交易背景及交易过程

为更好的巩固行业地位，与环保行业优质企业共谋合作，贯彻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实现价值增长，上市公司与华禹基金管理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共同发起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其中，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

华禹并购基金成立后即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寻求优质绿色产业投资标的，通过参与海外竞标程序，于2016年9月15日成功通过其海外持股公司Firion与西班牙ACS公司订立协议，收购Urbaser 100%股权。

2016年12月2日至7日，华禹并购基金通过其间接控制的Firion向ACS支付完毕Urbaser 100%股权购买价款11亿欧元中的首笔转让款9.59亿欧元，并同时为第一、二期递延付款（合计1.21亿欧元）出具银行保函。2016年12月7日，Firion办理完成Urbaser股权变更登记，正式持有Urbaser 100%股权。

交易结构图



(二) 前次交易价格安排

Firion 与 ACS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 Firion 购买 Urbaser 100%股权的购买价款及或有支付计划，具体如下：

1、购买价款

Firion（买方）与 ACS（卖方）双方商定的 Urbaser 全部股份买卖对价为 11 亿欧元（“购买价款”），由买方 Firion 按如下规定支付：

- (1) 交割日当天应付 9.59 亿欧元（“交割付款”）；
- (2)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递延付款日”）或之前应付 1 亿欧元（“第一期递延付款”）；
- (3) 第一期递延付款日的首个周年日应付 0.21 亿欧元（“第二期递延付款”，连同第一期递延付款合称“递延付款”）；
- (4) 买方 Firion 已在《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时同意授予该项豁免，即不就卖方 ACS 在协议签署日前收到的 2016 年 6 月分红而向卖方索要任何付款，视同买方已在第一期递延付款日的首个周年日向卖方支付剩余 0.2 亿欧元。

2、或有支付计划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 5 条所载条款和条件为前提并根据其中载明的计算方法，买方承诺向卖方支付不超过 2.985 亿欧元的或有支付计划（“支付计划金

额”)。

买方向卖方履行或有支付计划的前提是：在从2017年12月31日结束的财年到2023年12月31日结束的财年（含当年）（“支付计划期间”）中的任一财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Urbaser合计EBITDA达到第n（n=1,2,3,4）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时，买方向卖方支付“支付计划金额”，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EBITDA 增加额 (亿欧元) (A)	EBITDA 范围 (亿欧元)		支付计划金额 (亿欧元) (C)
		低值	高值	
第零次支付计划	-	-	2.63	-
第一次支付计划	0.05	2.63	2.68	0.64
第二次支付计划	0.41	2.68	3.09	0.85
第三次支付计划	0.11	3.09	3.20	0.85
第四次支付计划	0.10	3.20	3.30	0.645

注：1、支付计划期间，如果Urbaser合计EBITDA等于或高于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时，买方向卖方支付对应的支付计划金额；如果Urbaser合计EBITDA处于第n-1次和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之间，则买方向卖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支付计划金额：实际支付金额=（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实现额-第n-1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增加额×第n次支付计划金额，如进行第n次支付计划后的一个或若干年的合计EBITDA高于第n次支付计划EBITDA实现额，则买方向卖方支付的金额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支付金额减去之前累计支付的支付计划金额。

2、其中，对于第2次支付计划，如果Urbaser合计EBITDA等于或高于第2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3.09亿欧元，买方向卖方支付对应的支付计划金额0.85亿欧元；如果Urbaser合计EBITDA小于3.09亿欧元，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第2次支付计划金额。

3、收购Urbaser100%股权的递延付款情况和资金来源

对于Urbaser100%股权购买价款11亿欧元，Firion已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2016年12月7日前，将9.59亿欧元汇入ACS指定银行账户，即交割付款9.59亿欧元已支付完毕；同时对第一、二期递延付款（合计1.21亿欧元）出具银行保函并已在海外账户存入对应金额款项。

其中，第一期递延付款1亿欧元已由Firion汇入ACS指定银行账户，即第

一期递延付款1亿欧元已支付完毕；第二期递延付款0.21亿欧元已存于Firion账户且银行已出具保函，Firion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在2019年1月31日前予以支付。

4、收购Urbaser100%股权的或有支付计划情况和资金来源

(1) 或有支付计划仅触发第一次支付计划限额，后续支付计划不会触发

对于或有支付计划，Urbaser 2017年度EBITDA超过第一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2.68亿欧元但未达到第2次支付计划3.09亿欧元，Firion需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于2019年公历年度向ACS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0.64亿欧元。

Firion管理层结合评估测算模型和数理模型对Urbaser未来业绩波动性进行充分预测，经德勤会计师复核后确定，2018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Urbaser预计EBITDA均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3.09亿欧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购买价调整机制，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义务均未触发。

(2) 或有支付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将成为中国天楹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以及Urbaser均将成为中国天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Firion作为《股权购买协议》合同主体所承担的或有支付计划金额由中国天楹在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天楹拥有充沛的货币资金余额。中国天楹备考报表显示2018年4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5.9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天楹合并报表中有充沛的货币资金储备，能够支付未来的或有支付计划；

②Urbaser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20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天楹合并范围内产生可供使用的现金流量更加充沛；

③根据Urbaser未来经营发展规划，Urbaser的或有支付计划仅实现第一次支付计划EBITDA限额2.68亿欧元。由于或有支付计划是海外资产收购中惯用的价格支付模式，与Urbaser未来的业绩增长相匹配，因此如果Urbaser未来

业绩增长超出预期，触及后续或有支付计划，则 Urbaser 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也将大幅超出现有水平，中国天楹合并层面也将有更多支付或有计划的资金来源；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天楹具备更大、更为灵活的境内外融资平台，在境内外均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妥善安排支付资金来源。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中国天楹已与多家境内、外商业银行洽谈本次交易相关现金对价安排，其中，中国天楹海外子公司已经获得境外商业银行出具的债务融资之高度信心函，为或有支付计划的支付提供资金保障。

5、或有支付计划条款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奖励安排，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前次交易中 Firion（买方）与 ACS（卖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了或有支付计划安排，系海外收购中惯用的协议条款。本次交易对前次交易或有支付计划条款进行了充分评估及妥善安排，具体如下：（1）前次或有支付计划安排中第一次支付计划已触发，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中已将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作为标的资产的应付债务予以扣减，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2）根据管理层预测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未触发；如果触发，对应支付计划金额全部由中国天楹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承担，中国天楹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此进行了承诺，中国天楹及其未来合并的子公司江苏德展、香港楹展、Firion、Urbaser 等均不承担该或有支付计划金额。因此，前次交易中的或有支付计划条款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奖励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详见下述分析：

（1）前次交易的或有支付计划安排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①前次交易或有支付计划系海外收购的商业惯例

或有支付计划是海外收购中惯用的交易条款，由交易双方根据目标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带来的价值增加值协商确定。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Firion（买方）承诺向 ACS（卖方）支付不超过 2.985 亿欧元的或有支付计划（“支付计划

金额”) 。

②前次交易的或有支付计划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A、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确定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德展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江苏德展评估结果并考虑相关股权收购费用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即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38,823.84 万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为确定的交易价格。

B、前次交易或有支付计划中，第一次支付计划已确定触发，并作为应付款项在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中予以扣减，2019 年结算该应付款项不影响评估价值，也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a、江苏德展评估及作价中已将第一次支付计划作为应付债务扣减，不具有或有性

根据 Firion 管理层评估测算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后确认，Urbaser2017 年度 EBITDA 超过第一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2.68 亿欧元但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限额 3.09 亿欧元，Firion 需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江苏德展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将该项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负债计入“长期应付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中已相应扣减该项负债价值。

b、Firion 于 2019 年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系对已确认应付款项的结算，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Firion 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于 2019 年向 ACS 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 0.64 亿欧元，该款项已在评估基准日前确认为 Firion 的负债，因此，支付上述款项仅为 Firion 对已确认债务的结算，不影响标的资产业绩或净资产，也不影

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和交易作价。

C、前次交易或有支付计划的第二至第四次支付计划触发可能性非常低；如果触发，对应支付计划金额全部由中国天楹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承担，中国天楹及其未来合并的子公司江苏德展、香港楹展、Firion、Urbaser 等均不承担或有支付计划，本次交易作价不受影响

a、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触发的可能性非常低

a) 在既定项目投资规模下，Urbaser 未来业绩稳定、可预测

Urbaser 主营业务为长期特许经营项目，根据与政府客户签署的长期特许经营合同（各业务合同期限为 10-30 年），Urbaser 业务具有投入、产出可预测性强、稳定性高的属性，即根据项目投标书和业务合同收费条款，项目投资和项目收入、毛利率、EBITDA 等均保持稳定、波动性小，预测准确性较高。

b) Urbaser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明确，预测中充分考虑历史波动性

Urbaser 主要经营长期特许经营市政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金额明确，Urbaser 整体投资计划相对固定，是管理层综合考虑整体资金状况和业务规划等多种因素后所制定的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确定性。

根据 Urbaser 例行的业务发展规划，Firion 管理层按照协议约定并充分考虑历史波动率对 Urbaser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后确定，2018 年度至 2023 年度期间，Urbaser 的 EBITDA 均未达到第二次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 3.09 亿欧元，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义务均不触发。

b、如果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触发，中国天楹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将承担对应的支付义务，并就此出具了承诺

虽然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触发的可能性非常低，但是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中国天楹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针对于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已出具《关于或有支付计划的承诺函》：为

切实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或有对价的第二次支付计划、第三次支付计划和第四次支付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如 Urbaser 的 EBITDA 达到 Firion 与 ACS 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支付计划 EBITDA 限额，且 Firion 需向 Urbaser 原股东 ACS 支付相关支付计划金额（合计不超过 2.345 亿欧元，以实际需要支付的支付计划金额为准），相关付款义务将全部由中国天楹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承担（即由其直接向 ACS 支付或经由 Firion 向 ACS 支付）。中国天楹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确认对承诺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如果未来第二次至四次支付计划义务触发，则第二至四次支付计划金额的承担和支付主体为中国天楹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中国天楹及其未来合并的子公司江苏德展、香港楹展、Firion、Urbaser 等均不承担或有支付计划，本次交易作价不受影响。

（2）前次交易的或有支付计划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①前次交易的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已在评估过程中作为负债扣减，Firion 结算应付款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前次交易的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已计入评估基准日前的江苏德展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负债科目“长期应付款”，在本次江苏德展股权价值的评估和交易作价中均作为负债项目扣减。Firion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于 2019 年支付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仅是应付款项的结算，不影响江苏德展的评估价值，也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②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触发可能性非常低，如果 Urbaser 实现超额业绩触发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江苏德展、Firion 等无须承担该支付计划金额，中小股东将无偿享有 Urbaser 超额收益及价值增加

前次交易的或有支付计划条款是基于 Urbaser 经营过程中达到超额业绩产生价值增加而制定的支付计划安排。根据管理层预测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确定，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均未触发。如果 Urbaser 达到约定的超额业绩，导致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划触发，则超额业绩将带来 Urbaser 价值增加，中国天

楹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价值将均得到增加，而第二次至第四次支付计金额则由中国天楹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承担和支付，因此，中国天楹及中小股东未来可无偿享有 Urbaser 超额收益及价值增加，不损害中国天楹及中小股东利益。

(3)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奖励安排，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①证监会关于重组业绩奖励的规定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做出具体规定。

②前次交易或有支付计划条款已妥善安排，本次交易价格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前次交易约定的或有支付计划中，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已触发并在评估及作价中作为负债扣减；第二至第四次支付计划触发可能性非常低，如果触发，对应支付计划金额由中国天楹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承担，中国天楹及未来合并子公司江苏德展、香港楹展、Firion、Urbaser 等不承担该或有对价。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奖励安排。

③前次交易或有支付计划系前次交易条款，支付对象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不适用证监会有关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

或有支付计划系前次交易中 Firion 与 ACS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中对 Urbaser 100%股权价款的支付安排，支付对象为 Urbaser 原股东 ACS，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的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奖励，不属于相关业绩奖励安排，不适用证监会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

综上，前次交易或有支付计划条款已妥善安排，本次交易价格不受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奖励安排，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前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法律要求及审批进展

1、前次交易在中国境内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1）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江苏德展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312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商务厅对外投资备案

江苏德展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2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外汇管理

江苏德展已办理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621201601222142）。

2、前次交易在中国境外履行的事前审批/备案情况

Firion 收购 Urbaser 项目已向葡萄牙竞争局提交反垄断申请材料。2016 年 11 月 16 日，该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

Firion 收购 Urbaser 项目已向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提交反垄断申请材料。2016 年 11 月 10 日，该次交易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

五、Urbaser 业务与技术

（一）Urbaser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Urbaser 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的讨论分析”之“1、所在行业监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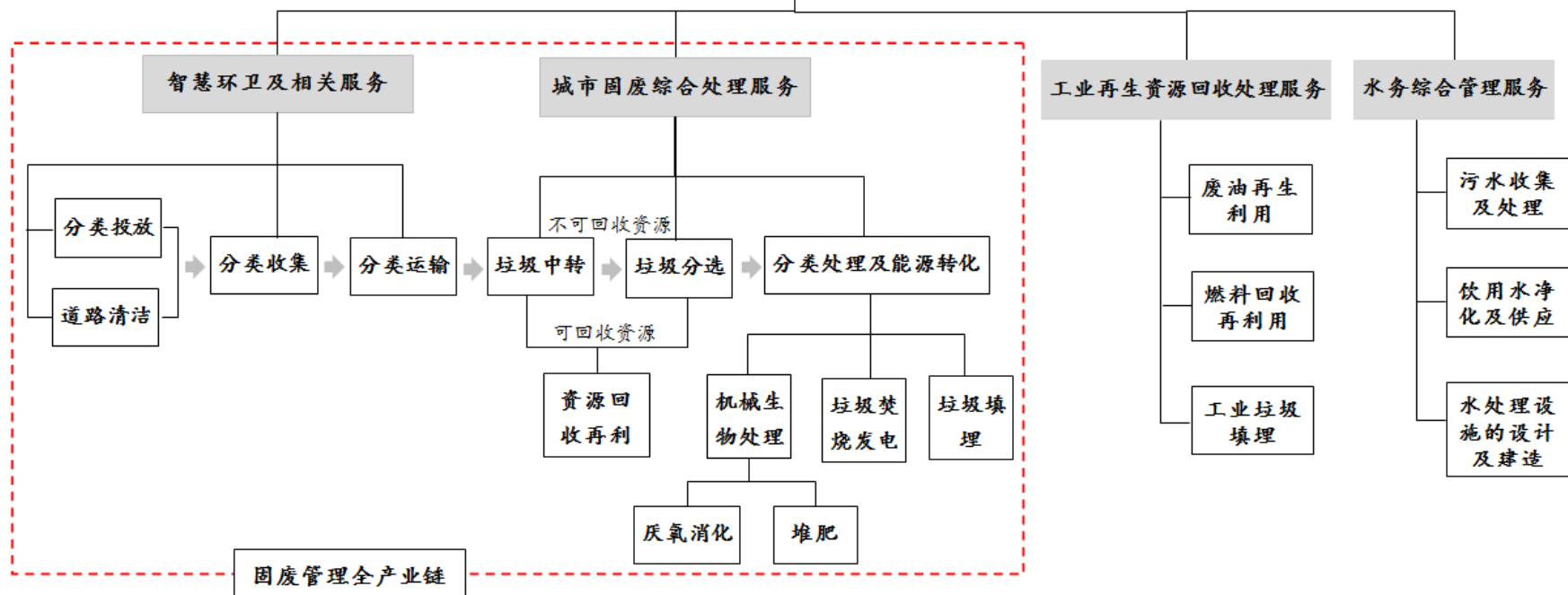
（二）Urbaser 主营业务情况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

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覆盖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即“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涵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等资源再生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饮用水净化及供应、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等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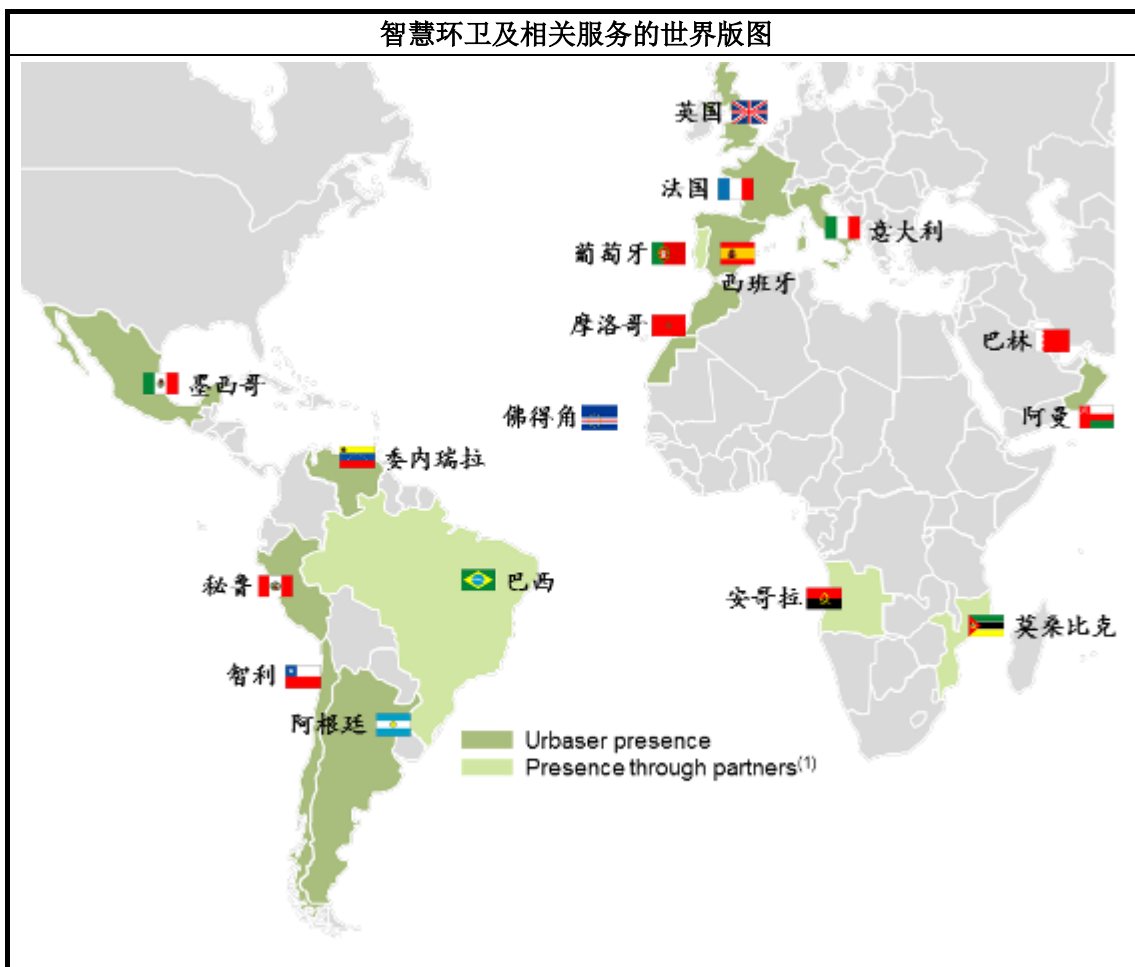
Urbaser 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业务版图



1、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Urbaser 致力于为市政机构提供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其中，智慧环卫涵盖“城市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业务环节，相关服务包括园艺/绿区养护管理等辅助业务。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是 Urbaser 的第一大业务，遍布西班牙、法国、阿根廷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Urbaser 以城市智慧环卫服务为核心，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建立智慧环卫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为各环卫管理元素（包括垃圾收集设施、各类环卫器械及设备、环卫作业/管理车辆、环卫作业/管理人员等）配备感知设备、智能终端，形成信息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络，对城市环卫所涉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控，同时借助对环卫数据库的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提高环卫工作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



(1) 智慧环卫综合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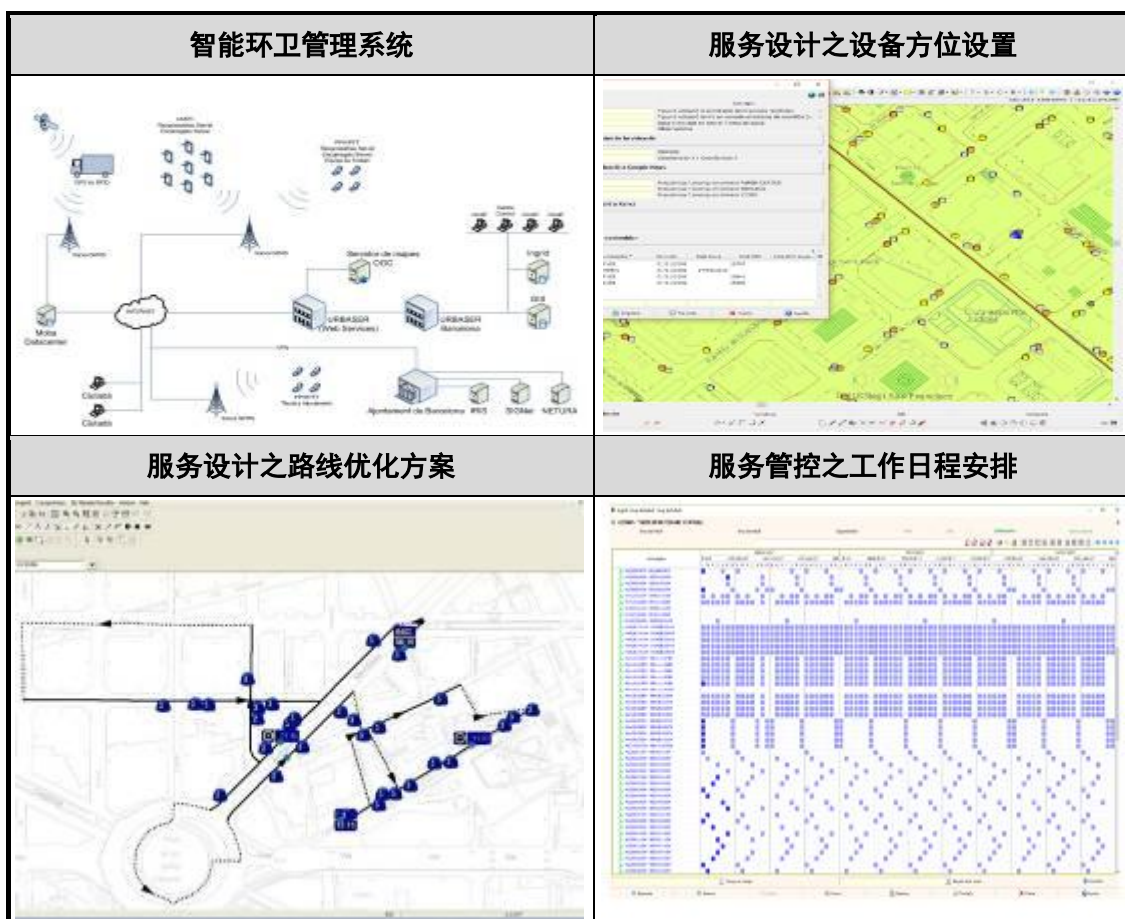
Urbaser 设立智慧环卫综合管理体系，包括服务设计体系、服务管控体系、客户监察体系等三大体系，通过“三位一体”的环卫服务设计、管理和监察模式，有效实现城市环卫运营的市场化、专业化、高效化。

Urbaser“智慧环卫服务设计体系”系根据政府招标要求、作业区域地理状况、垃圾参数和人口密度等因素，定制契合的城市清洁和垃圾收运服务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根据城市垃圾相关参数（包括垃圾成分、垃圾湿度、垃圾密度、人均日产垃圾量、城市人口变动等）、城市街道相关参数（包括街道宽度、街道方向、街道坡度、清洁区域类型、人口密度等）以及其他要素（如现有垃圾收运系统和垃圾处理厂、中转站分布等），制定垃圾收集设施、垃圾运输车、垃圾收运设备、员工数量等方面的选型、配置和分布方案，街道清洁线路和次数、垃圾收集时间和次数等环卫方案。

Urbaser“智慧环卫服务管控体系”系基于“物联网”，综合运用 NFC 技术和 GIS、GPS 等智能化管理系统，通过车载或可穿戴的实时监控模块，对环卫车辆、环卫人员、环卫设施进行精准管理，即一方面掌握作业现场状况，包括对垃圾收集频次、垃圾收集设施的容量状态、垃圾收运车辆的运行情况和垃圾转运的及时性进行实时掌握，制定智能调度方案；另一方面监控作业工作状态，包括实时监控人员、车辆作业路段、作业进度、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掌握作业路段路况信息，制定应急预案。此外，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环境友好，Urbaser 收运车辆开始向电动及燃气车辆转型，通过在充电站内安装智能软件系统，智能化监控车辆耗电状况、充电需求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Urbaser“智慧环卫客户监察体系”系通过建立与客户共享的信息系统，实现客户对环卫作业现场“人、车、物、事”等的全方位实时监控、管理和考核，达到规范作业运行轨迹、提高作业质量、管理服务突发事故等目的，同时通过数据模型对环卫数据进行图形化展示以便客户决策分析。

智能环卫管理系统	服务设计之设备方位设置
----------	-------------



(2)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环节

Urbaser 智慧环卫涵盖“城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运”等业务环节，智慧管理平台实时汇集垃圾分类投放、街道清扫、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园艺养护管理等作业信息，实现各项目间的跨区域统一管理和资源共享。

Urbaser 拥有专业的清运团队和先进的机械设备，依托领先的信息化操作管理系统，通过使用自动装卸收运设备、可移动元件、气力管道收集装备等专业环卫车辆和装备，实现环卫作业的机械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此外，其他相关服务包括园艺绿区养护管理等辅助业务。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垃圾分类投放 	1、设计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类型、容量、数量和最优摆放方案； 2、设置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如纸张、玻璃、塑料、其他等，同时实时监控垃圾存储状态，反馈垃圾收集需求。	-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道路清洁		1、为城市街道和沙滩等公共场所提供道路清洁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人工清洁和清洗、机械清洁和清洗以及公共设施维护等。	主要为 8-12年
垃圾分类收运		1、使用自动装卸垃圾收集设备或气力管道垃圾收运系统分类清理和收集城市垃圾； 2、通过专业垃圾运输车队将收集的垃圾运送到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理站，垃圾收运实施全程监控。	主要为 8-12年
园艺绿区养护管理		为园林和市政绿化提供清洁美化、绿化养护和建筑服务，并通过智能技术装备进行即时喷淋和药物喷洒	主要为4年

①垃圾分类投放

Urbaser 依托先进的“智慧环卫服务设计体系”，根据政府招标要求、作业区域地理状况和人口密度等因素，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相关技术，合理定制城市垃圾分类投放整体解决方案，即结合智慧环卫数据运营平台采集的信息，综合设计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类型、容量和数量，并按照人口密度规划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最优摆放方案，同时因地制宜制定垃圾分类理念宣传方案，有效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回收。

Urbaser 配备有自动预警与响应的智能垃圾收集设施，同时结合城市垃圾属性和分类处理方法，设置内嵌识别芯片的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如分别用于投放纸张、玻璃、塑料、其他的垃圾收集设施等，通过垃圾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响应，实时监控垃圾存储状态、收集重量等，反馈垃圾收集信息，按需输出垃圾分类统计报告。

分类收集设施使用手册	垃圾分类投放宣传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②道路清洁

Urbaser 依托先进的“智慧环卫服务设计体系”，根据政府招标要求和作业区域地理状况，利用智慧环卫数据运营平台采集的道路信息和专业团队调研数据，合理定制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整体解决方案，即综合设置道路清洁路线、作业时间、作业频次、人员车辆配置、清洁用水方案等。

Urbaser 道路清洁服务实施精细化、机械化、信息化操作，拥有自动化清扫车、冲洗车、洒水车、养护车、应急车等各类环卫作业车辆，为各级道路和公共区域提供机械清扫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全面道路卫生清洁服务。同时，通过智能环卫影像采集系统对环卫作业现场的实时监控，达到提高作业质量、优化作业路径、提高清洁效率和资源利用率的目的。

前期数据采集调研	机械清扫	人工清洗
		

③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

Urbaser 依托先进的“智慧环卫服务设计体系”，根据政府招标要求和作业地区条件，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相关技术，个性化制定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的整体解决方案，即结合智慧环卫数据运营平台采集的信息，综合确定选择智能化机械收运方案或气力管道自动收运方案，其中，智能化机械收运方案设计包括确定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的作业车辆类型、数量、作业路线、分类回收方案，并按照人口密度合理制定车辆作业时间、频次等，具有自动程度高、作业效率高、作业成本低等优势；气力管道自动收运系采用封闭式垃圾自动收集系统，将垃圾收集渠道和设备由地面移至地下、由人工转为自动，利用负压气流通过预先敷设在地下的管道系统，将从分类垃圾投放口投入的垃圾输送至中央收集站，经固、气分离后压缩集中存储并进而外运处置，气力管道收运采用全自动化控制监测程序，可有效避免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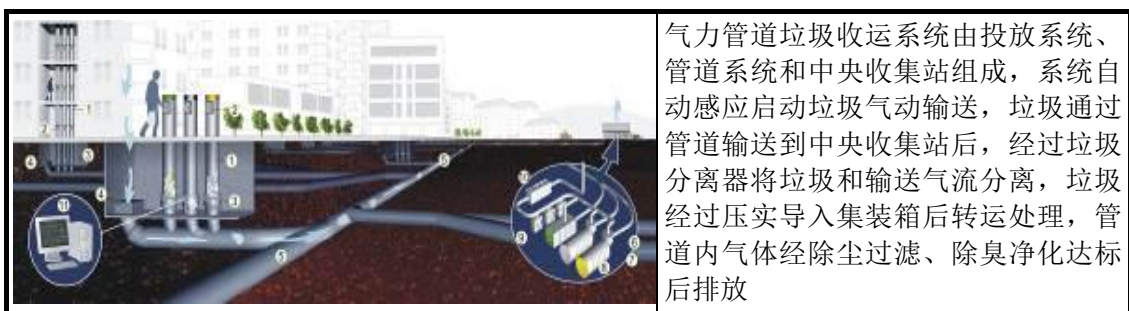
Urbaser 垃圾分类投放整体解决方案为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奠定基础，垃圾分类投放中的纸张、玻璃、塑料在初始垃圾收集阶段即可实现分类回收利用，

Urbaser 将纸张、玻璃、塑料分类收集后直接运输至回收中心；其余垃圾通过压缩进行减量化处理后运送到垃圾中转站或最终垃圾处理场所，在垃圾处理阶段通过垃圾分选实现资源回收利用或分类处理。

Urbaser 依托先进的“智慧环卫服务管控体系”，对于智能化机械收运，通过在传统垃圾装卸收集的基础上嵌入智能化收运管理系统，利用中央信息管理平台对垃圾存放点、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清运车辆和人员的作业状态等进行全面管理与掌握，实时动态监管垃圾收集和运输状况、安排垃圾收集和运输计划。

Urbaser 配备有专业高效的清运团队、垃圾收运末端自动预警与响应的智能垃圾收集设备，以及性能优异、100%纯电动的垃圾收运作业车辆，既实现垃圾收运管理的智能化、自动化，又降噪降污染，优化居民生活环境，以满足不同街道和场景的收运要求。

垃圾自动装卸收运设备	
后装卸式垃圾收运	侧装卸式垃圾收运
	
地埋式垃圾收运	<p>1、后装卸式垃圾收运：人工将垃圾箱推送至收集车车尾，由车尾的举升装置自动将垃圾箱内的垃圾倾倒入车厢内；</p> <p>2、侧装卸式垃圾收运：使用车辆两侧伸出的钩臂将垃圾箱抬升至车厢顶部，进而将废弃物倾倒入车厢内；</p> <p>3、地埋式垃圾收运：垃圾箱体埋于地下、垃圾投放口伸至地表外，使用车辆上伸出的钩臂完成垃圾装卸。</p>
气力管道垃圾收运系统	



④园艺绿区养护管理

Urbaser 专业从事园艺绿区的养护管理服务，依托先进的智慧园林绿化管理系统，对城市道路、公园及其他区域的绿化带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管理、保洁、更新和修缮等。Urbaser 智慧园林绿化管理系统通过实时跟踪，有效实现作业区域实时查看、绿区旱情实时监控、智能喷灌、药物喷淋以及配套信息管理服务。此外，亦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绿化翻新改造、花木种植、环境布置、高尔夫球场等体育场所绿地维护等工作。



2、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是 Urbaser 的第二大业务，涵盖“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业务环节，Urbaser 依托覆盖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技术工艺和运营管理优势，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通过全产业链上游“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下游垃圾分类处理中的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有机结合，Urbaser 可根据垃圾成分、种类和特性提供个性化的垃圾分类处理整体解决方案，依托垃圾分类处理与分类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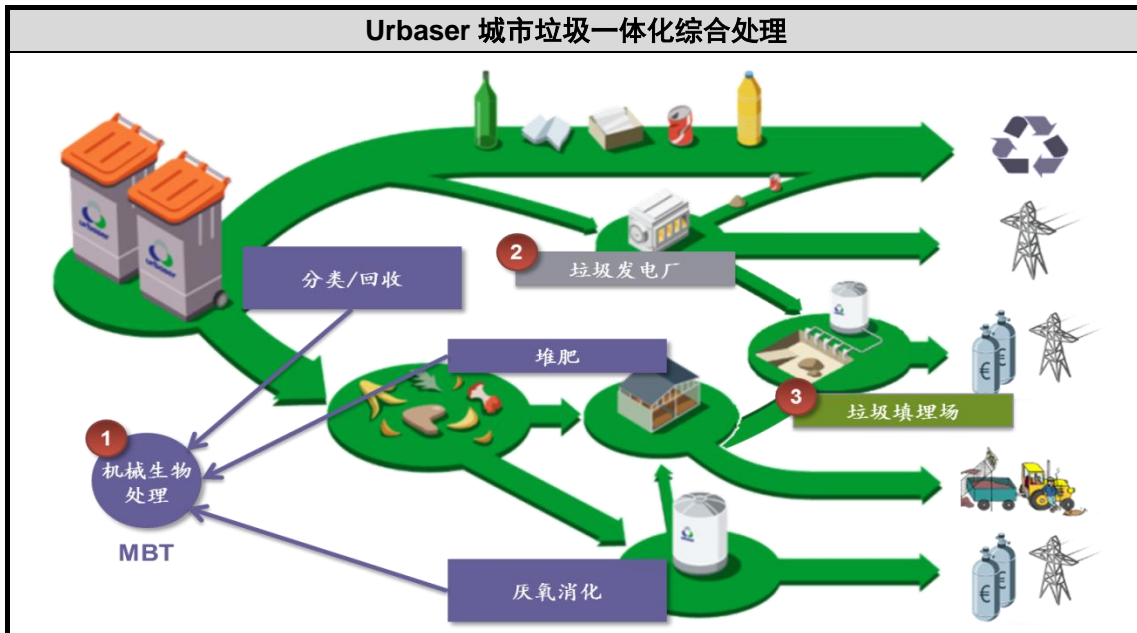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垃圾中转		接收垃圾收集车运送的垃圾，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再销售或压缩减量化处理后通过更大型的运输车辆转运至最终垃圾处理场所	-
垃圾分选		利用自动分选设备，对混合或单一固废进行分类筛选，以回收可再次利用的材料，并对剩余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
厌氧消化		在中温厌氧条件下，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有机类垃圾中的有机物分解转化为沼气、沼渣等	通常约 25年
堆肥		利用高温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有机固体废弃物转化成肥料或生物稳定的最终品；	通常约 25年
焚烧发电		城市垃圾在焚烧炉中经过干燥、高温燃烧、高温燃烬环节，同时焚烧过程产生固态、气态副产品，其中部分热能转化为电能	通常约 25年
垃圾填埋		作为固废的最终处置环节，垃圾填埋场可处理来自不同垃圾处理工艺中产生的废弃物	通常约 25年

Urbaser 系全球屈指可数具备提供 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综合服务的城市固废处理公司，有能力设计完整的垃圾分类处理方案，包括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和垃圾填埋处理等，实现垃圾处理的高效化、清洁化和循环化。

Urbaser 利用“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技术，实现垃圾的初始化分类回收，通过分类运输至垃圾处理场开始进行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分类处理。具体地，机械生物处理（MBT）是结合垃圾分选和生物处理的一种垃圾处理工艺，经过不同的筛选或分选工艺，对分类收集的垃圾再进行二次分离，将可循环与再生的物质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对不可循环的有机物质进行生物处理。Urbaser 使用各种分选工艺对不同物质进行分离，如利用不同物质的质地特性进行光学分离、利用不同物质的密度差异进行风选分离或必要时进行人工分选等，将可以回收的金属、玻璃、塑料、纸张等分离完毕后对其进行循环利用，不可回收的有机物质则进入生物处理过程，包括厌氧消化、堆肥等，无机物和可燃有机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WTE）处理环节，其余废弃物或厌氧消化、堆肥、垃圾

焚烧发电等处理环节产生的二次废弃物进入垃圾填埋环节，同时垃圾处理各工艺环节可分别生成电力、沼气、肥料等多种高价值副产品。

Urbaser 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方案通过对不同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回收和处理，充分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



（1）垃圾中转

垃圾中转系连接垃圾前端收集和末端处理的中转场地，由于城市垃圾终端处理场所距离城区较远，同时为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效率，Urbaser 根据区域特征配置多样化垃圾中转方式，包括垃圾分选中转和直接中转两种工艺。

分选中转集垃圾分选和垃圾中转为一体，垃圾分选系使用分选设备将分类收集的垃圾分为可回收部分和不可回收部分，其中可回收部分包括初始化分类收集的纸张、玻璃、塑料等，不可回收部分包括初始化分类收集的其他类。对于可回收部分，经压缩打包后运至回收站销售，对于不可回收部分，经压缩设备减量化处理后使用大型转运车辆运送至终端垃圾处置场所；直接中转系城市垃圾由垃圾收集车集中卸载到压缩设备的受料斗中，经压缩设备直接压缩到大型转运车量的集装箱中并由其运送至终端垃圾处置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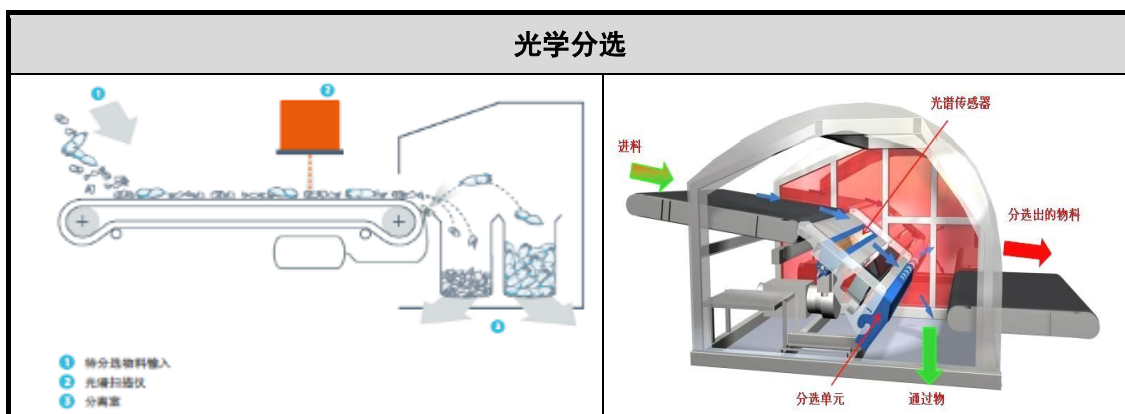
垃圾中转一方面可有效减少垃圾直接清运至终端处理场的运输费用，另一方面通过分选和减量化处理，可有效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和垃圾终端处置率。

(2) 垃圾分选

垃圾分选是提高垃圾循环回收利用率 and 无害化处理率的关键环节，Urbaser 拥有先进的垃圾分选技术和设备，针对不同类别和潜在用途的垃圾，有针对性地制定垃圾分选方案，以利后续高效处理或再利用。

Urbaser 自动分选系统配备有技术水平领先、高效稳定的自动分选设备（如：光学分选机、磁选机、弹跳分选机、涡流分选机等），可根据材质（如：利用 NIR 技术）、颜色（如：利用色选技术）、密度、体积、形状等信息，采用光电分选、风力分选、磁力分选、筛分等工艺组合对混合或单一废料进行分类筛选。分选出的不同组分垃圾再分别送往相应的下游终端处理设施，保证资源的充分高效再利用。

垃圾分选的精准度和稳定性直接决定垃圾后续处理或再利用的有效性，Urbaser 拥有丰富成熟的垃圾分选技术和设备，通过配备先进的自动分选系统可分选出铜、铁、铝、纸张、玻璃、塑料、有机质等数十种类别物料，并可对单一物料再加以深度细分，垃圾分选具有分选效率高、分选精度高、产品质量高、产品损失低、可靠稳定性强等优势，回收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3) 机械生物处理 (MB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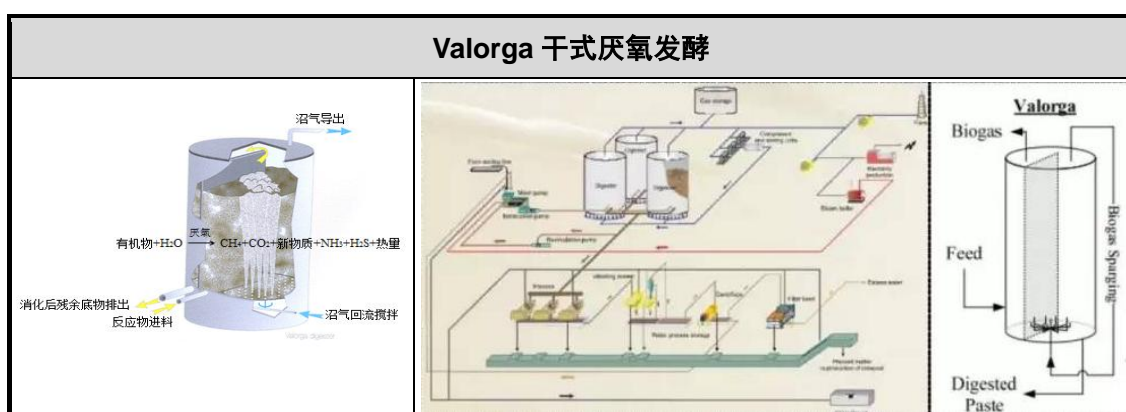
机械生物处理 (MBT) 是结合垃圾分选和生物处理的垃圾处理工艺，经过不同的筛选或分选工艺，对分类收集的垃圾再进行二次分离，将可循环与再生的物质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对不可循环的有机物质进行生物处理，包括厌氧消化、堆肥等。

① 厌氧消化

Urbaser 多年来致力于城市有机废弃物厌氧消化处理，是全球领先的厌氧消化综合处理平台。Urbaser 综合采用干式或湿式厌氧发酵技术处理不同类型的有机废弃物，拥有全球领先的 Valorga 干式厌氧发酵技术和厌氧消化工艺。Valorga 连续干式厌氧发酵处理工艺主要适用于生活垃圾、工业有机废弃物，采用中温（或高温）消化，以有机废弃物（其总固体浓度达到约 20%~35%）为原料，在厌氧和无自由流动水的条件下，通过兼性和专性厌氧微生物的联合作用下，将有机物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等组成的生物气以及生物性稳定的消化物，实现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高效处理。

厌氧微生物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产酸细菌（包括兼性细菌和厌氧细菌），其通过厌氧发酵作用将复杂的有机化合物进行水解、发酵，转化为简单的酸，其中乙酸和丙酸是最重要的成分；第二类为产甲烷细菌（严格厌氧细菌），其将产酸细菌发酵反应生成的酸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

Urbaser 自有的 Valorga 干式厌氧发酵工艺采用渗滤液部分回流与沼气压缩搅拌技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Valorga 干式厌氧发酵技术产气量高（每吨垃圾产气量为 158 立方米左右，气体中甲烷含量为 65%，二氧化碳 35%），生物气可用于供热和发电，发酵剩余物可制成有机肥料，基本上实现“零污染物”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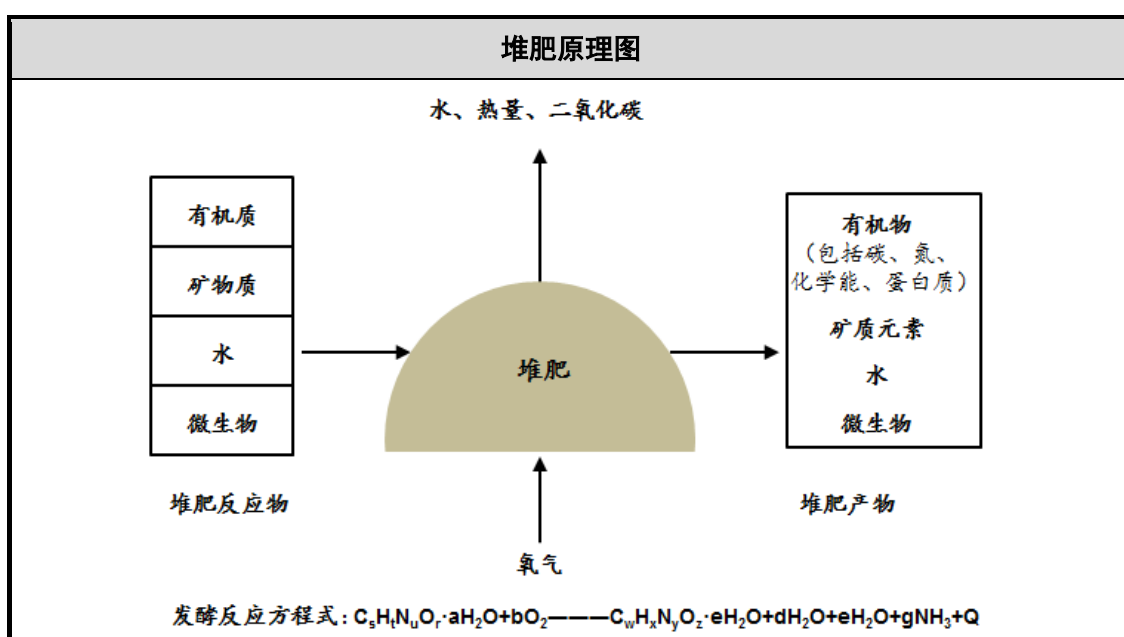


②堆肥

Urbaser 拥有自主创新设计的高效堆肥处理工艺系统，是有机废弃物高效处理的另一先进工艺。Urbaser 根据不同类型废弃物特性定制化设计高效堆肥处理工艺方案，将有机废弃物在微生物作用下进行矿质化、腐殖化和无害化处理并形成腐熟肥料，使其由不稳定状态转变为稳定、腐熟的堆肥产品，再经精选处理线

进行精细化处理，从而得到良好的土壤改良剂和有机肥料等。Urbaser 拥有不同类型的高效堆肥处理工艺系统，如隧道型、池槽型、沟渠型、高台型等静态或半动态处理工艺系统，高效堆肥处理工艺系统可加快有机废弃物好氧分解，保证堆肥产品的卫生化与无害化。

Urbaser 所使用的高效堆肥处理工艺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处理规模大、堆肥化速度快、无害化程度高；同时，得益于前端的垃圾分选技术的高精确性，用于堆肥的有机物料纯度高，从而堆肥产生的有机肥料产品质量高，成分指标达到欧盟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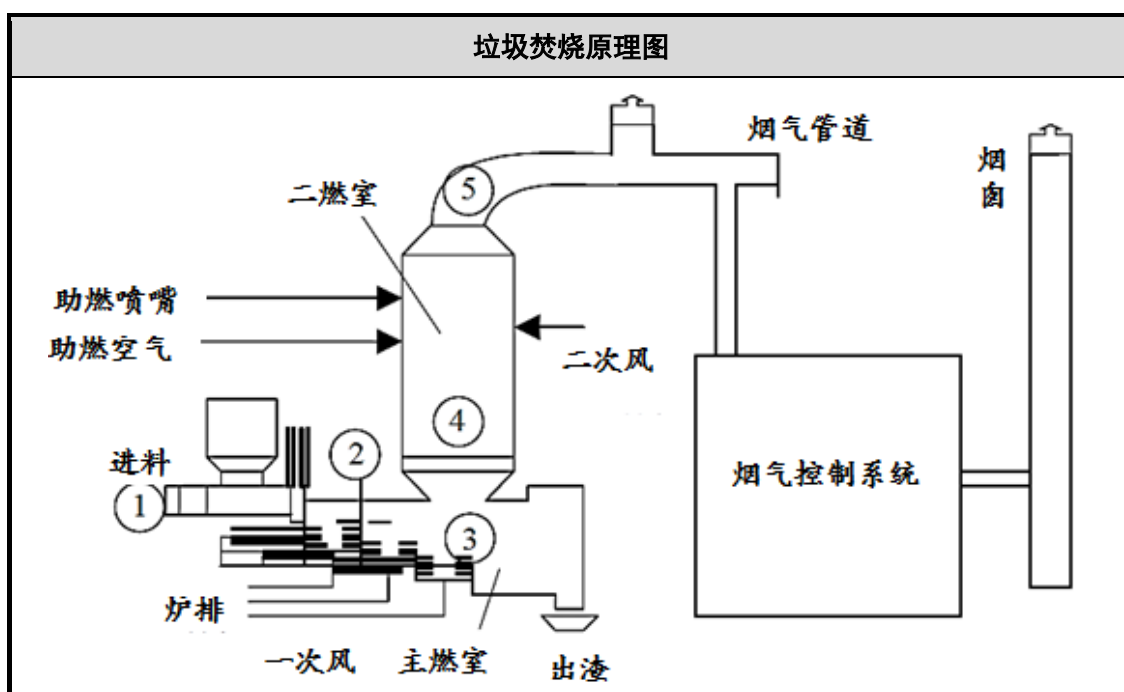
(4) 垃圾焚烧发电 (WTE)

Urbaser 持续坚持技术创新，具备根据区域特征和垃圾组分属性量身设计、建造和运营各类型垃圾焚烧发电 (WTE) 场的综合经验和实力，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运营积累，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Urbaser 垃圾焚烧发电 (WTE) 系统由垃圾储料系统、焚烧送料系统、燃烧炉、炉渣提取系统、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发电系统以及其他辅助系统等八大系统组成。垃圾由储料仓进入料井，焚烧送料系统根据燃烧控制指令使用液压式加料器按设定的速度将垃圾加入焚烧炉内，炉内设有由固定炉排片与运行炉排片组成的炉床，通过炉排的运行将垃圾不断搅动并将其推向前进。一次风由炉床下的空气室通过炉排块穿过垃圾层，与垃圾发生反应，使垃圾燃烧生成尾气

与灰渣，尾气进入二次燃烧室，在二次风的帮助下继续燃烧并使其燃烬，同时在炉子的末端设有柴油助燃喷嘴，在启动升温时或燃烧不稳时助燃。经过干燥、燃烧、燃烬三个过程后，燃烬炉渣由排灰滚筒推入推灰器，经炉渣提取设备水封和冷却后被推送至炉渣贮坑。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后进入烟气净化系统，余热锅炉以水为介质吸收高温烟气中的热量，产生高温蒸汽，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Urbaser 拥有全球领先的核心焚烧设备，如底特律炉排、马丁炉排等，设备搅拌垃圾效率高、焚烧效果好、发电效率高，二次污染少，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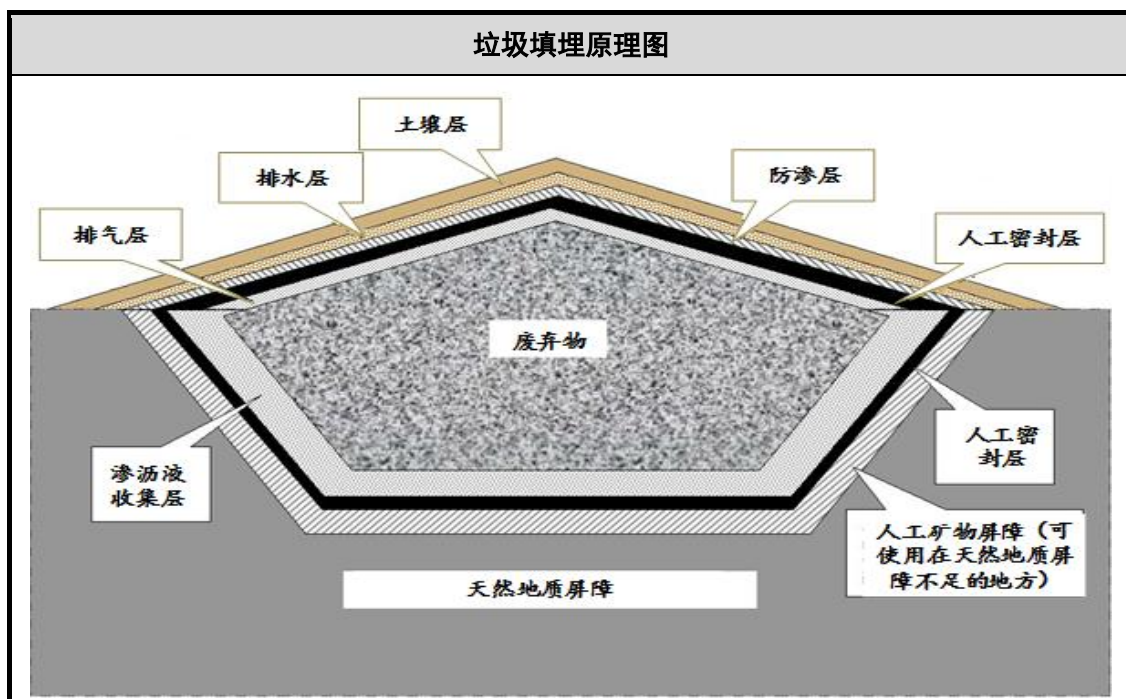


(5) 垃圾填埋

填埋是进行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理想方法之一，Urbaser 遵循防治污染、经济合理原则，根据各国垃圾处理政策、工程技术规范和卫生要求等，综合设计垃圾卫生填埋处置场，处置各类分选后产生的不可回收物或其他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废弃物，采用“填充、推铺、压实、覆土、再压实、封场”六步操作法，通过专业设计的安全卫生填埋工艺和核心材料，将废弃物对环境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有效避免二次污染。

Urbaser 垃圾填埋操作系统设定日填埋量、作业时间间隔，通过水平或是倾

斜分层方式，在作业间隔期内对废弃物进行摊铺、压实，并使用掩埋层对其进行掩埋。对于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滤液，公司综合采用生物处理、超滤处理、反渗透处理和蒸发处理等方式进行有效处理；对于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填埋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经净化后通过排气导管排入大气或者收集后用于焚烧发电。






3、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Urbaser 在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方面，特别是在“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运营着西班牙最大的废物转运站网络，亦是西班牙工业垃圾填埋场的最大所有者。

欧洲将工业废油归类为危险废物，明确规定废油回收率至少为 95%，回收的废油再生率至少为 65%，Urbaser 将工业废油进行提炼处理后形成润滑剂基础油对外销售。根据 1973 年签署的 MARPOL 协议（即“国际船舶防污染公约”），西班牙作为合约签署国，应为港口提供合适的设施以收集和管理船舶所产生的废弃物，燃料回收再利用业务即为收集船舶燃烧的废油，提炼可燃烧的燃料并对外出售。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	------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废油再生利用和中转站		1、通过自有网络和其他供应渠道向工业和汽车润滑油制造商收集废油，利用废油再生技术提取润滑油原油，并同时产生副产品沥青和石脑油； 2、通过中转站收集废油，保证油再生业务的原材料供给；
燃料回收再利用		1、从海洋污染废物即船舶燃烧的废油中回收碳氢化合物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提炼得到可燃烧的燃料； 2、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取得西班牙多数港口特许权，以享有船舶油污处理特许权，原材料供应得以保证；
工业垃圾填埋		1、工业垃圾填埋分为危险废弃物填埋和非危险废弃物填埋，通过政府部门授权特许权和经营许可证运营垃圾填埋场； 2、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废物处理设备以中和、稳定或固化有毒废物，使其达到可填埋状态；

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主要分布在西班牙，是西班牙危险工业废物管理及处理市场的领导者，Urbaser 通过西班牙子公司 Sertego 具体从事工业垃圾处理业务。



(1) 废油再生利用

Urbaser 废油再生利用业务主要通过废油收集商获取车库或工业客户产生的工业废油，使用油再生处理工艺，如多层蒸馏塔等，从废油中提取润滑油原

油并对外出售。Urbaser 的油再生处理技术工艺先进，保证工业废油中不同成分的再生油能够在不同温度下分别析出，产品纯度高，具备较高的回收效率和经济价值。

（2）燃料回收再利用

Urbaser 燃料回收再利用业务系针对船舶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的船舶废油，通过船舶废油回收工艺，在特制催化剂的作用下，采用物理、化学方法对船舶废油进行加热蒸馏处理，保证船舶废油、水和其他杂质有效分离，最终形成高纯度的燃料对外销售，处理效率高、产品纯度高、二次污染少。

（3）工业垃圾填埋

Urbaser 工业垃圾填埋场分为危险废弃物填埋场和非危险废弃物填埋厂，是西班牙目前拥有工业垃圾填埋场数量最多的公司，同时也拥有智利最大的垃圾填埋场，具备丰富的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和措施，既能保证废弃物良好处理，又能不污染周边的环境。

对于危险工业垃圾，Urbaser 拥有预处理稳定化技术，保证垃圾进入填埋场后不会有毒性物质浸出；对于非危险工业垃圾，Urbaser 同样具有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4、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Urbaser 水管理部门专业从事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服务等，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在西班牙和阿根廷全境开展，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和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采取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模式或已建成项目的受托运营模式，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在 Urbaser 四大业务板块中占比最低，主要内容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期限
------	------	------

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		1、根据市政机构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服务； 2、向政府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污水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服务；	通常为 25-30 年
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		1、根据市政机构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特许权； 2、向政府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饮用水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服务；	通常为 2-5 年
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服务		提供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与建造服务	-

(1) 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

Urbaser 的污水处理业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具体指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处理工艺，除去工业废水、市政和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质，使污水水体达到能够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Urbaser 污水处理拥有预处理、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及更深度的三级处理技术，通过综合使用生物曝气、序批式反应、生物脱氮除磷、生物滤池、反渗透等多元化工工艺，出水质量优于政府标准。

(2) 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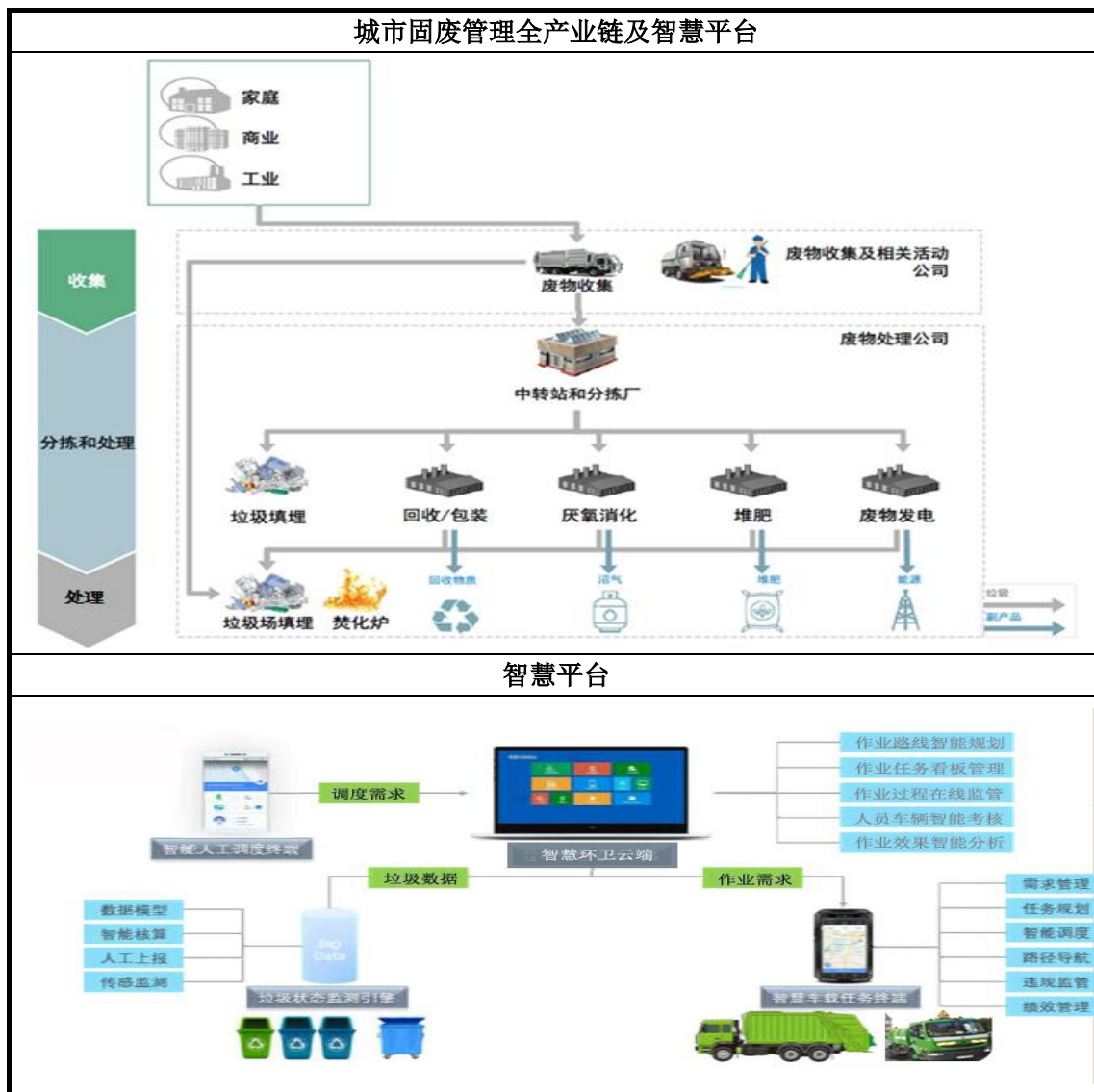
Urbaser 的供水业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具体指将集水区水源，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处理工艺净化后以达到国家饮用水质量标准，并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端。Urbaser 的饮用水处理流程包括集流工程、流量分配和测量、预处理、快速混合和絮凝、澄清、过滤和消毒。

(三) Urbaser 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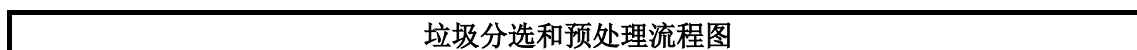
Urbaser 专注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形成以覆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和以“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为辅的全球综合业务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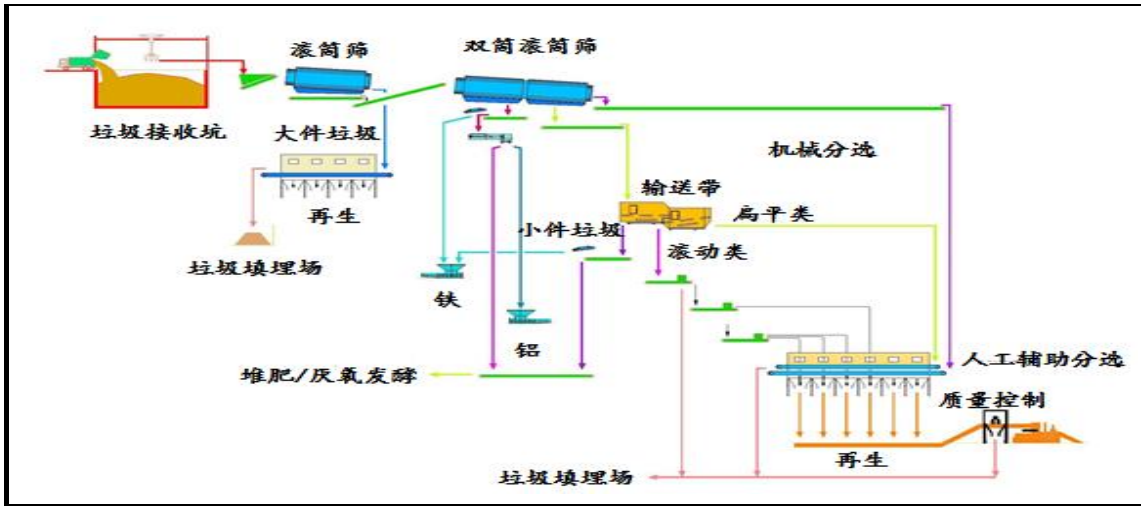
1、智慧环卫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Urbaser 智慧环卫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涵盖从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至最终处理的各道环节，业务全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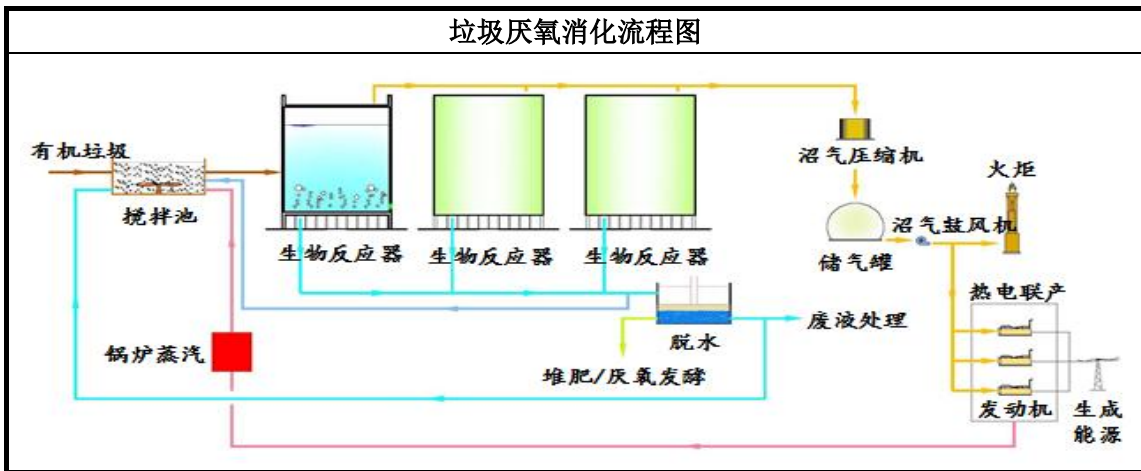


(1) 垃圾分选和预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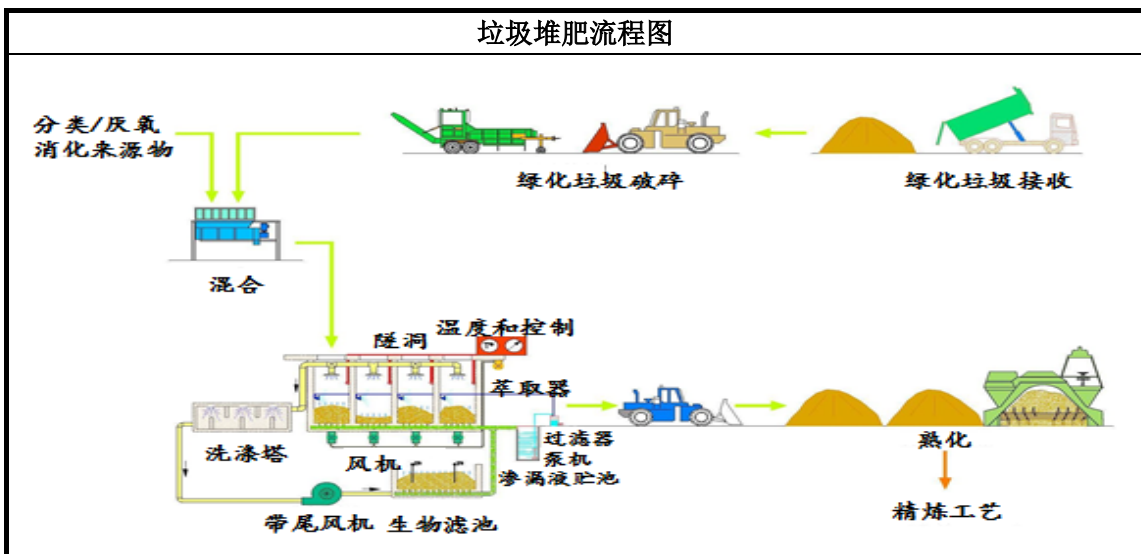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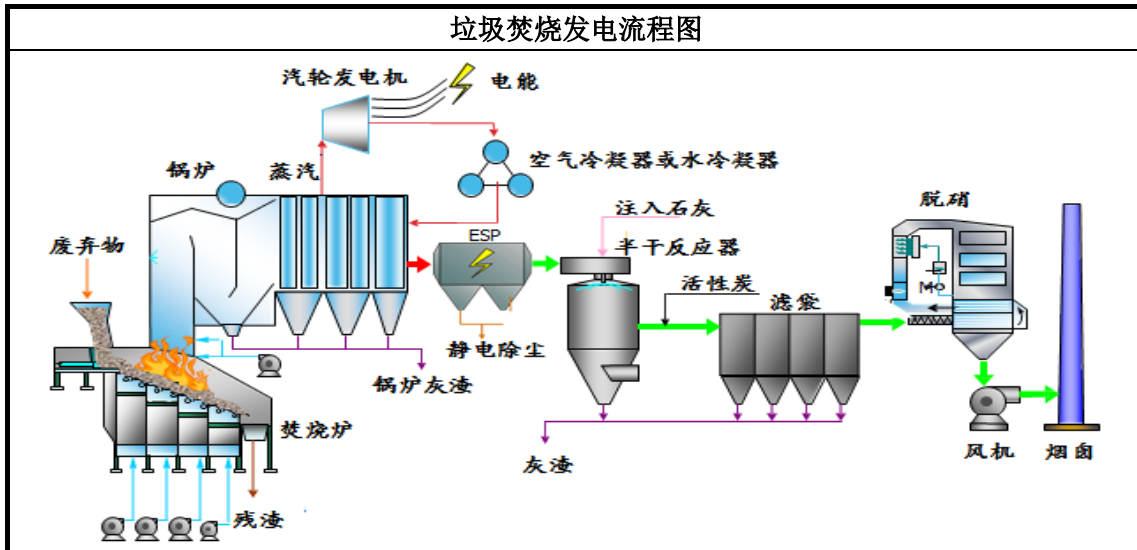
(2) 垃圾厌氧消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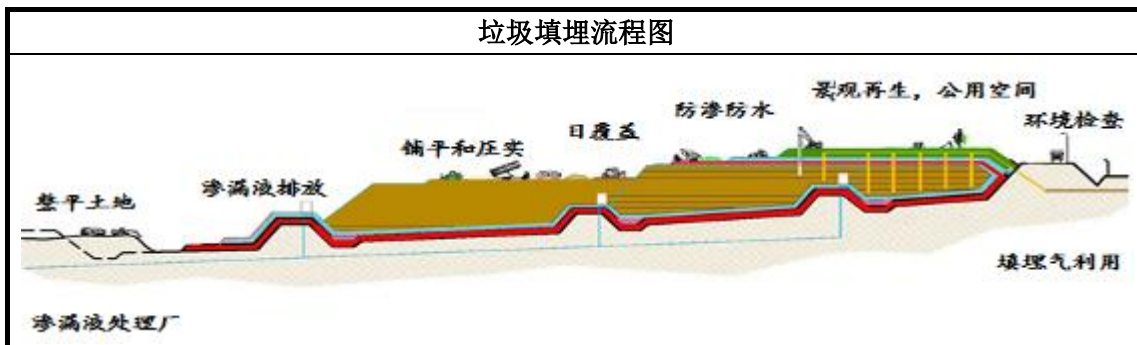
(3) 垃圾堆肥流程图



(4) 垃圾焚烧发电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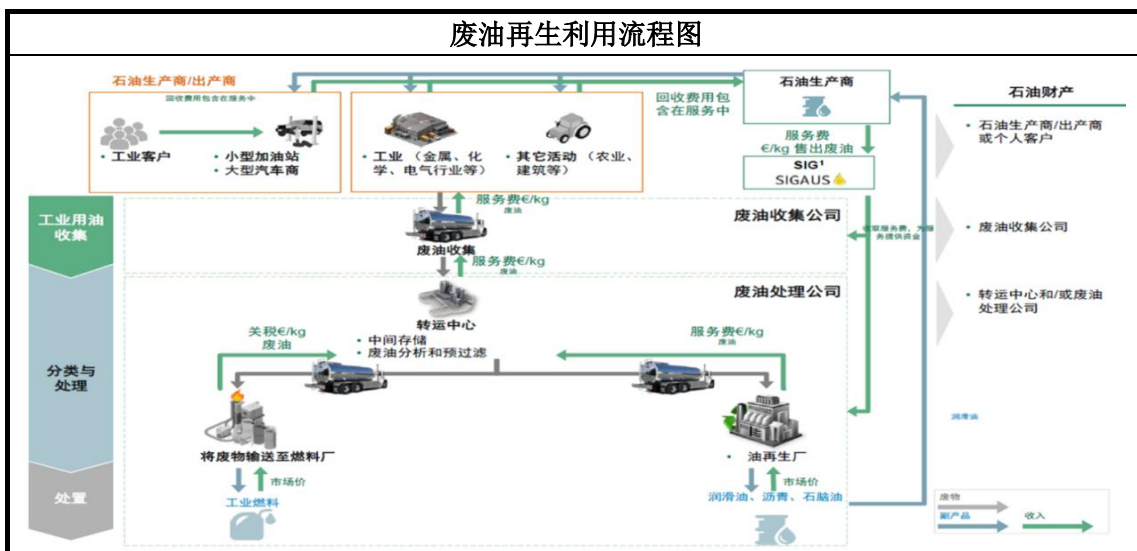


(5) 垃圾填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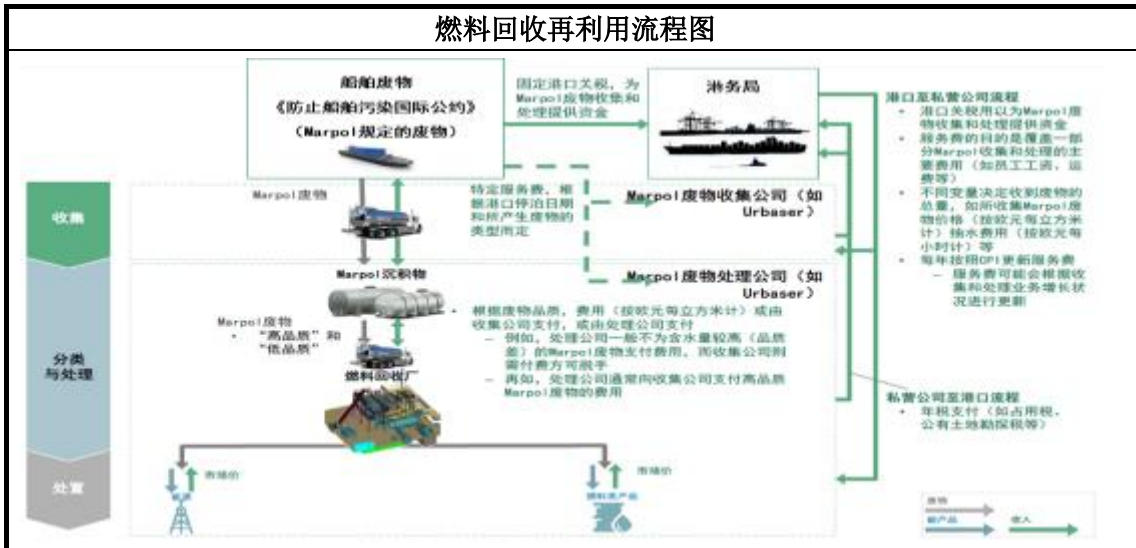


2、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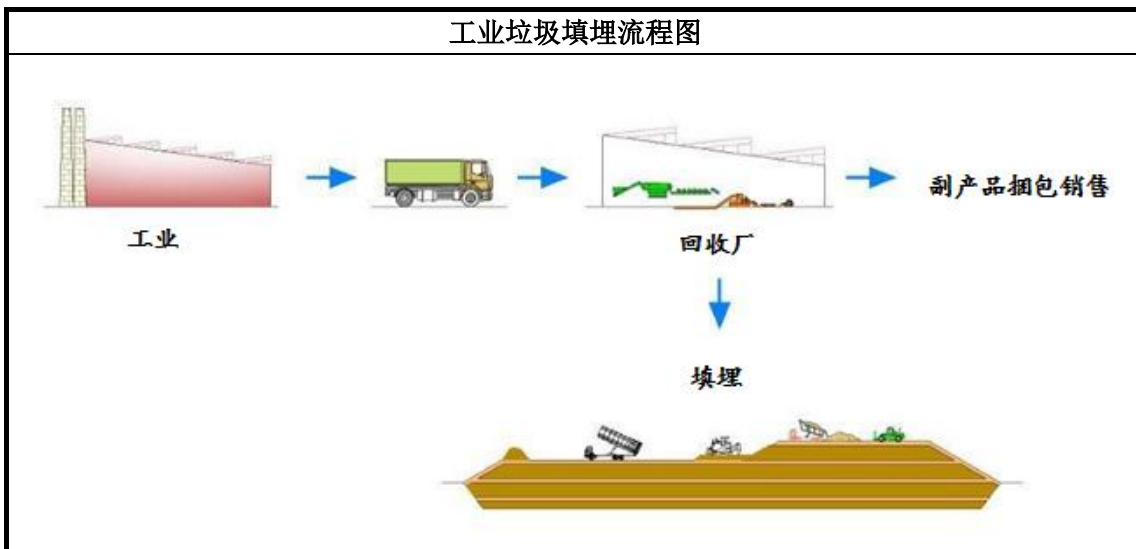
(1) 废油再生利用流程图



(2) 燃料回收再利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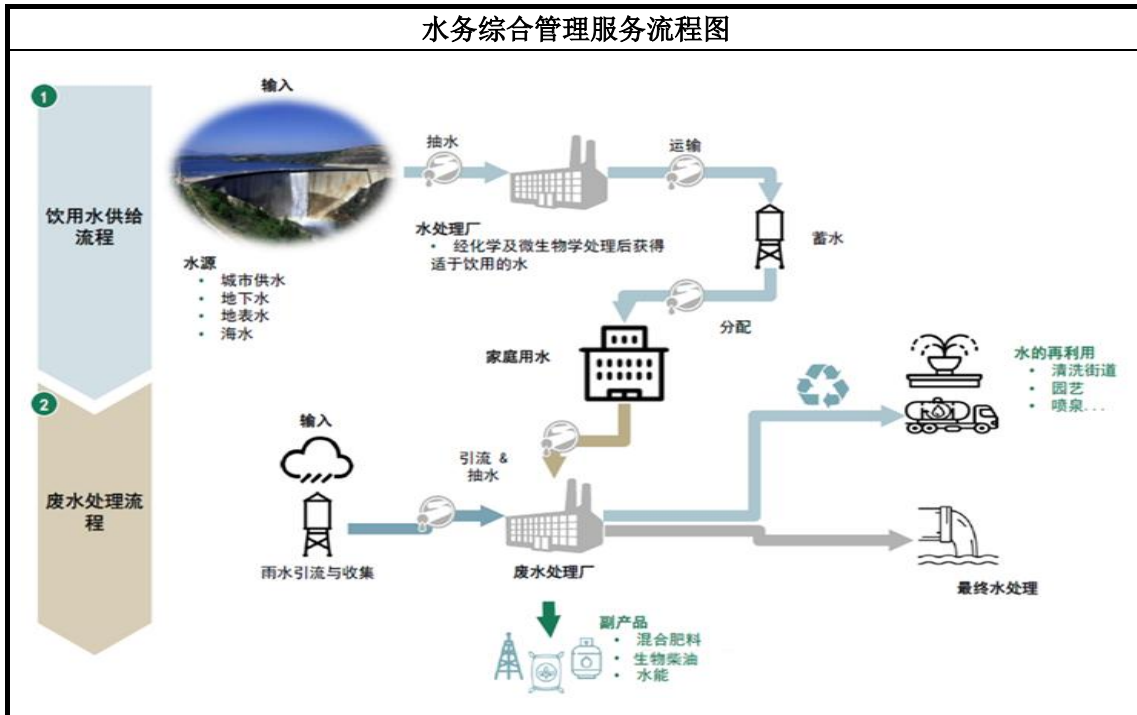
(3) 工业垃圾填埋流程图



3、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业务流程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包括污水收集及处理和饮用水净化及供应两大业务线, 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

1、商业模式

Urbaser 的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均采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模式，其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厂（由政府授权许可建设和运营）等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的非特许经营权服务。其中特许经营业务又根据政府特许内容进一步分类为“建设、运营和移交”模式以及“运营、移交”模式。

政府通常采用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将城市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园艺绿区养护管理、城市固废处理等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化企业经营。政府通过向企业购买服务这种模式，在节约大量财政投入的同时，可以充分解决市政废物的污染治理问题，Urbaser 的市政环保项目即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运作。

由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通常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因此 Urbaser 中央行政部专设竞标经理通过政府平台、报刊等渠道收集和追踪公开招标信息，并按国家或地区分别建立并实时更新招标数据库。Urbaser 的业务发展部和技术部根据招标信息制定年度投标计划，并组织开展项目投标的相关工作。

（1）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①项目招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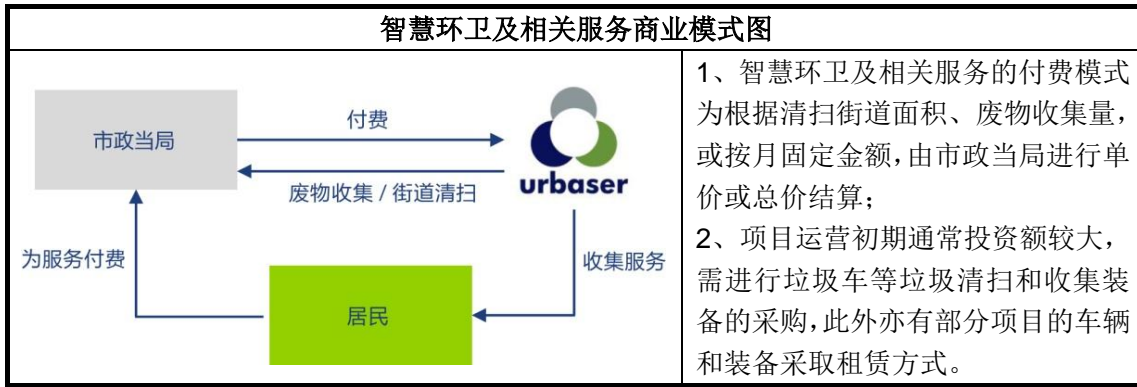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区市政府，城市服务技术部通过对招标信息（如：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方的规模和项目经验等）和项目所在地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是否投标，确定投标后，城市服务技术部将联合财务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制作竞标申请文件。竞标申请文件主要包括行政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预算等，技术部将对竞标项目所在城市进行综合调研分析，搜集包括城市垃圾相关参数（如：垃圾成分、人均日产垃圾量、垃圾湿度、垃圾密度、城市人口变动等）、城市街道相关参数（如：街道宽度、街道方向、街道坡度，清扫区域类型、人口密度等）以及城市现有垃圾收集装备等信息，基于调研分析数据针对性的设计项目主要投资方案，包括垃圾桶、员工、运输车辆、车间等方面的配置和投资计划，以及垃圾收运的线路、时间和频次等方案细节。

②项目运营和移交

项目中标后，**Urbaser** 或下属子公司与市政府签订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8-12 年，期满可延期（2-3 年）或续约（重新履行投标程序）。合同签订后，**Urbaser** 即按照投标申请文件中设计的投资方案开展设备采购、人员配置等前期准备工作。**Urbaser** 拥有专业化清运团队及专用环保车辆等装备，可实现作业的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及智能化。**Urbaser** 客户主要为市政府，资信状况良好，通过长期合作双方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项目运营期满后，通常特许经营权合同会约定相关运营设备及一线运营人员须移交至政府，且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如果相关设备已报废，则 **Urbaser** 需相应新购可使用的设备。在特许经营期满的重新招标间隔期间，**Urbaser** 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运营服务。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商业模式图



③主要特许经营项目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系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方式获取，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的处理费由政府结合清运区域工作量核定固定或单位处理费并按月/季度支付，同时每年或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并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对垃圾处理费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期限
1	Urbaser – Limp y Recog. Jerez	赫雷斯-德拉弗龙特拉市议会	1、提供街道清扫服务	西班牙赫雷斯-德拉弗龙特拉市	1995.01.23-2027.12.31
			2、提供垃圾收集和运输服务		1995.01.23-2019.12.31
2	Urbaser – Recogida y limpieza en Elche	埃尔切市议会	提供城市废物收集、街道清洁、海滩清洁以及其它特别和补充服务	西班牙埃尔切市	2000.08.18-2019.08.18
3	Urbaser – Limp. Y Recog. La Laguna	拉古纳的圣克里斯托瓦尔市议会	提供废物收集、运输和街道清洁服务	西班牙拉古纳-圣克里斯托瓦尔市	2008.09.16-2018.09.16
4	Urbaser – RSU Barcelona Zona Este	巴塞罗那市议会	提供城市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公共服务	西班牙巴塞罗那市东区	2009.10.28-2019.11.01 经巴塞罗那市议会要求，Urbaser 有义务接受为为期两年的合同延期
5	Urbaser – Recogida, Transporte RSU y Limpieza Viaria Mostoles	莫斯托莱斯市议会	提供街道清洁、废物收集和运输的公共服务	西班牙莫斯托莱斯市	2012.01.01-2019.12.31 合同期满可延期 2 年
6	Urbaser – Servicio de limpieza urgente (SELUR)	马德里市议会	提供公共场所紧急清理服务	西班牙马德里市	2014.11.01-2021.11.01
7	Moron Contract	阿根廷莫龙市政当局	提供废物管理服务，包括：1、生活、装袋和清扫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2、人工扫街服务;3、机械扫街服务;4、废物箱收集;5、特种服务及 6、大件废物、垃圾和树枝清除	阿根廷莫龙市	2015.04.20-2021.04.19 合同期满莫龙市政府可延期两年
8	Resurja – Recogida y Transferencia	哈恩省议会	提供城市垃圾收集和处置服务，以及选择性收集、包装处理和销售可售副产品（堆肥，钢铁，煤炭等）等服务	西班牙哈恩省	2016.06.08-2031.06.08 合同期满每五年延期一次，累计延期不超过 25 年
9	关于向巴林北部和南部地区	巴林工程、市政和城市规	提供垃圾收集服务	巴林北部和南部地区各市	2016.07.04-2021.07.03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期限
	各市提供垃圾收集和清理服务的服务合同	划部(the MOW)			合同期满可延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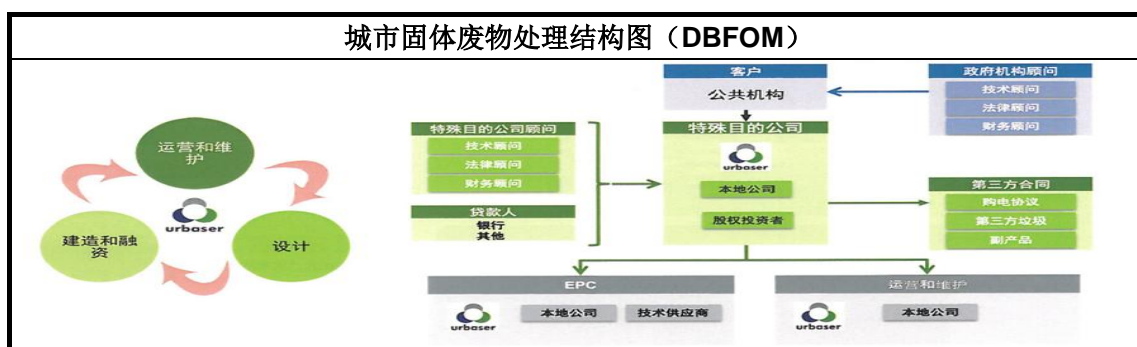
(2)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①项目招投标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得政府授予的城市固废处理特许经营权。通常，政府对某一城市固废处理项目招标时，会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包括项目投资额、运营期限、技术参数要求、垃圾处理方式、运营地点、处理产出物等在内的详细要求，Urbaser 城市固废处理部会据此将现有的垃圾处理技术和经验与招标要求相结合，针对性的设计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政府对垃圾处理和环境保护的多方面要求。具体地，由于欧盟环保法已明确规定各项城市垃圾处理技术占比，且政府招标文件中也会详细规定招标项目的处理垃圾种类、不同垃圾处理技术的垃圾处理占比，因此，Urbaser 技术部会根据法律规定和招标要求，针对不同类型的垃圾设计合理的垃圾处理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②项目建设

Urbaser 致力于成为专业固废处理设施运营商，其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采用 DBFOM 模式，即具备设计、建造、融资、运营和维护为一体的综合能力。项目中标后，对于投资规模较大的城市固废处理项目，Urbaser 会按照竞标申请文件中的设计方案联合其他共同竞标的投资方(或有)成立三家公司，SPV 公司、EPC (JV) 公司和 OM 公司，其中 SPV 公司负责与市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作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EPC (JV) 公司负责项目建设，OM 公司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Urbaser 在 SPV 公司、EPC(JV) 公司和 OM 中处于控股或参股地位，三家公司之间的委托建造和委托运营服务通过商业谈判并按照投标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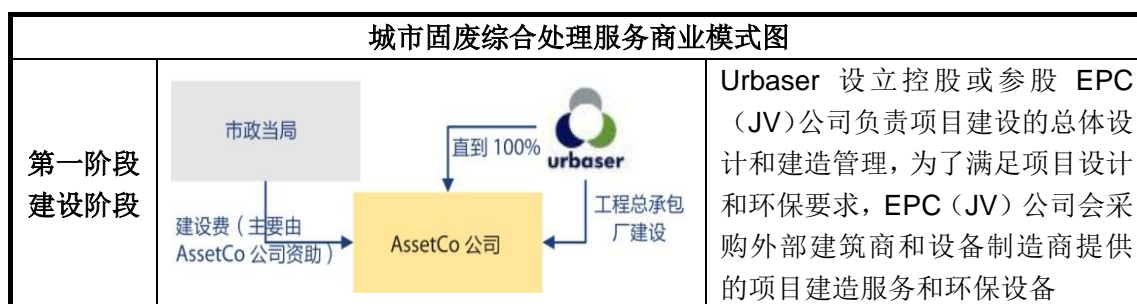
对于投资规模较小的城市固废处理项目，通常设立一家或两家公司负责融资、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批复文件。

③项目运营和移交

固废处理项目总体流程包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垃圾处理厂正式运营前需经过试运营阶段，试运营期主要监测项目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通过试运营验收后即投入正式运营。

垃圾处理工厂将收运垃圾分拣为有机垃圾和无机垃圾，其中无机垃圾直接回收再利用或采用填埋、焚烧发电的方式进行处理，有机垃圾相应采用无氧、有氧和生物风干，即厌氧消化、堆肥、填埋和焚烧发电的方式进行处理。运营阶段垃圾处理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垃圾处理费收入和售电收入，以及销售蒸汽、沼气等副产品收入。垃圾入厂过程中由称重系统记录垃圾重量，该数据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网实施联动监控，而售电量则根据电力公司提供的上网电量确认。项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吨垃圾处理费和实际垃圾入厂量确认垃圾处理费收入，通常于每月初对上月的垃圾入厂量、垃圾处置费用及固废处理服务收入进行确认。售电收入则以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和电价计算并确认。项目运营期间 Urbaser 主要营业成本由 BOT 项目（无形资产）的摊销、环保耗材以及人工成本等构成。

项目运营期满，Urbaser 有义务将项目免费移交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但在重新招标间隔期间，Urbaser 仍有义务继续提供运营服务。根据特许权协议，项目移交时 Urbaser 需保证各项设备处于可使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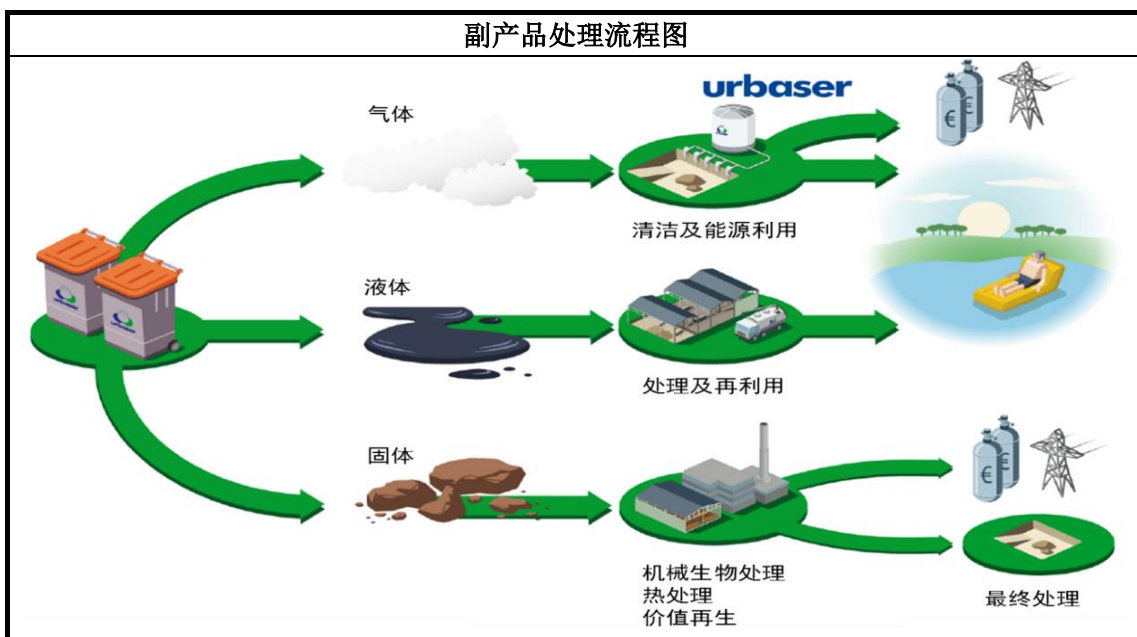


- 1、项目运营期限通常达 25 年；
- 2、项目运营阶段的收费主要包括市政府根据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置价格按月支付的垃圾处理费，以及销售电力和副产品取得的附加收入。

④能源和副产品销售

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厌氧消化和填埋产生的沼气都可以通过发电系统产生可再生能源，在欧洲地区，政府考虑到垃圾处理发电的环境友好性，通常会给予垃圾处理发电一定的补偿，同时不同发电技术的补贴力度亦不同。Urbaser 在西班牙、智利、法国、英国等国家都有售电业务，购买方通常为当地电力公司或政府部门，售电业务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不同市场的电力价格确定原则不同，定价机制主要分为两类：交易价格随市场供需状况而波动以及官方调控的固定价。

此外，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包括气体、液体和固体三种，其中气态副产品主要指沼气，可用于焚烧发电或清洁后外输作为居民燃料；液体副产品主要指污水，通常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副产品主要指肥料、金属、碎石、炉渣等，按照垃圾类型分别对外出售或者填埋。



⑤主要特许经营项目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系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特许经营项目合同中约定政府按照单位垃圾处理量（吨）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并约定每年或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并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对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及下属子公司运营的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期限
1	Urbaser – Ptsu – Las Lomas	马德里市议会	建设、开办并运营位于马德里（拉斯洛马斯）的一处城市固体废物回收厂	西班牙马德里	1990.07.30-2020.06.05
2	Tircantabria – Ptsu Meruelo	坎塔布里亚地区议会	设计、建造并管理一处城市和非特殊工业废物处理厂维持坎塔布里亚省贝萨亚河地区卫生	西班牙坎塔布里亚	1991.06.27-2028.06.27 合同期满可每十年续期一次，最长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
3	Urbaser – Ptsu Costa del Sol	Mancomunidad de Municipios Costa del Sol Occidental	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的设计、建造、融资和运营，用于处理如下各地所产生的城市废物：贝纳阿维斯、贝纳尔马德纳、卡萨雷斯、埃斯特波纳、福恩吉罗拉、伊斯坦、马尼尔瓦、马贝拉、米哈斯、奥亨及托雷斯莫里斯	西班牙贝纳阿维斯，贝纳尔马德纳，卡萨雷斯，埃斯特波纳，福恩吉罗拉，伊斯坦，马尼尔瓦，马贝拉，米哈斯，奥亨，托雷莫利诺斯	1995.06.15-2020.06.15
4	UTE Dehesas – Ptsu “Las Dehesas”	马德里市议会	设计、建设并运营一座垃圾处理厂，处理马德里市区所产生城市固体废物	西班牙马德里	1997.12.04-2026.02.17
5	Ecoparc de Barcelona – Ecoparc I – Zona Franca	Entidad Metropolitana de Servicios Hidráulicos y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de Barcelona	建设、开办并管理一处位于巴塞罗那的市政处理厂，用于通过不同工艺综合处理城市废物	西班牙巴塞罗那	1999.07.14-2030.06.02
6	Eco Besos – Ecoparc 2 – Montcada i	Entidad Metropolitana de Servicios	设计、建造、调试和管理位于巴塞罗那大会区的一处城市垃圾	西班牙巴塞罗那	2001.04.27-2027.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服务内容	特许经营区域	合同期限
	Reixac	Hidráulicos y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de Barcelona	处理厂		
7	UTE Ebro – PTRSU Zaragoza	萨拉戈萨市议会	城市固体垃圾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设计、建造施工及管理	西班牙萨拉戈萨	2002.04.10-2031.07.18
8	Délégation de service public,	Communauté urbaine Marseille Provence Métropole (CUMPM)	负责垃圾处理设施的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提供废物处理和回收的公共服务	法国马赛	2005.07.18-2028.07.17

(3)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针对企业客户提供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服务，由西班牙子公司 **Sertego** 负责经营，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其中工业垃圾填埋处理为政府授权经营。

①废油再生利用

废油再生利用主要由废油收集商从车库或工业客户处收集废油，**Sertego** 公司配备了废油收集、存储并运输至工厂的转运网络，**Sertego** 公司处理的废油通过自有网络进行收集。收集商将废油运送至废油再生处理厂进行再生处理，处理厂将提炼后的润滑油原油出售给润滑油生产商进一步加工处理。

Sertego 通过销售废油处理后的润滑油原油获得收入，成本主要是自有网络运输废油的成本以及废油存储成本、油再生处理成本，废油收集无采购费用。此外，西班牙工业废油管理机构每年会根据市场情况向 **Sertego** 公司支付部分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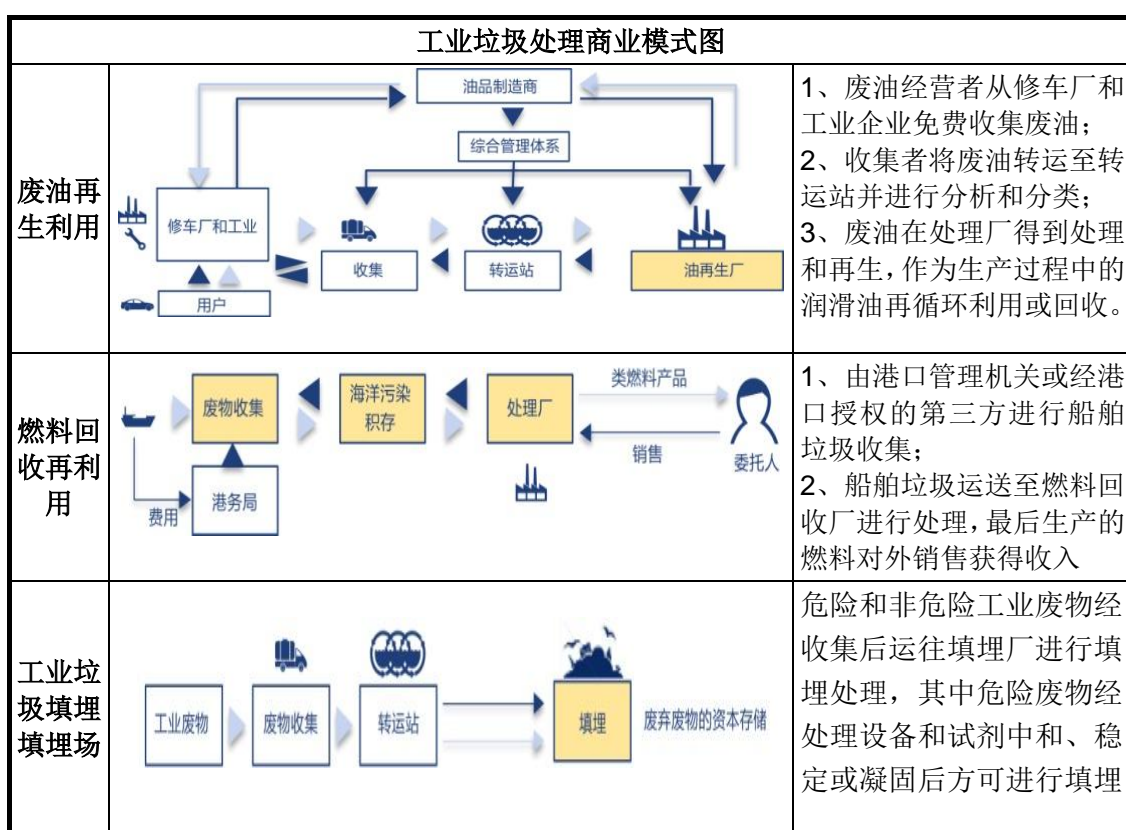
②燃料回收再利用

燃料回收业务系通过船舶垃圾收集设施收集船舶垃圾，再将船舶垃圾运送至燃料回收厂进行处理，**Sertego** 燃料回收厂处理的船舶垃圾通过自有网络回收。船舶垃圾主要为船舶燃烧的废油，通过加热、蒸馏、分离等物理和化学方法处理后，形成燃料对外销售。

西班牙法律规定船舶需向港口支付海上污染服务费，**Sertego** 根据船舶垃圾处理授权许可向港口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通过对外销售燃料获得收入。因此，燃料回收业务收入包括船舶垃圾处理费和燃料销售收入，成本主要为燃料回收费和加工处理支出。

③工业垃圾填埋服务

工业垃圾填埋厂由政府授权许可建设和运营，主要负责处理企业客户提供的工业垃圾，通过与客户签署垃圾处理协议约定处理价格，不存在政府统一指导价。**Sertego** 是西班牙目前拥有工业垃圾填埋厂数量最多的公司，工业垃圾的收集和运输由 **Sertego** 主要负责，也有部分运输业务分包给第三方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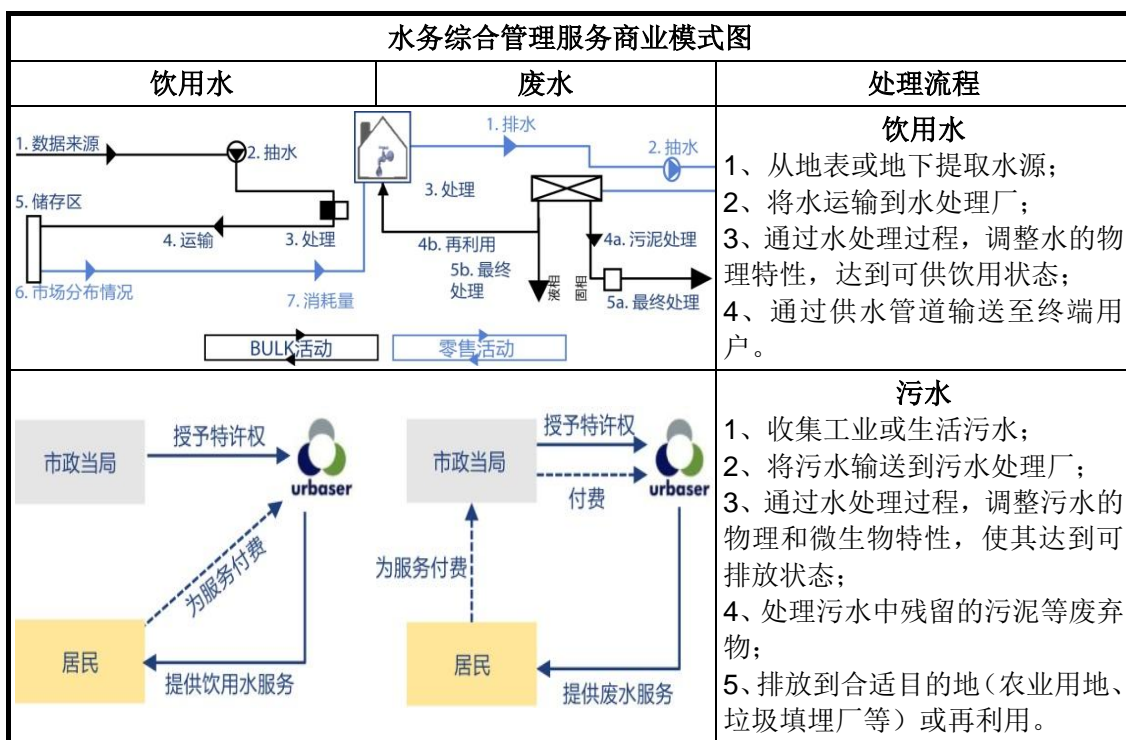


(4)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①特许经营模式

Urbaser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主要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服务等，由 **Urbaser** 下属子公司 **Socamax** 负责运营和管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

管理服务。Urbaser 的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市政府授予 Urbaser 供水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30 年不等。部分特许经营项目需 Urbaser 提供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服务，部分特许项目系直接接管现有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其中，对于供水特许经营，Urbaser 享有在该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所有愿意支付水费和愿意接受服务的用户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不间断的供水服务，并向已经接受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对于污水处理特许经营，Urbaser 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的污水处理服务后向市政府收取污水处理费用的权利。



②其他非特许经营业务

此外，Urbaser 水管理业务还包含水资源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筑、运营和管理等，主要指 Urbaser 接受企业客户委托从事污水处理厂和供水基础设施的建造管理，该类业务主要针对企业客户，非特许经营。

2、采购模式

Urbaser 的采购模式为通用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定制、土建工程建造相结合的方式。通常，Urbaser 在投标申请文件中会提出项目整体设计方

案和详细实施方式，如包括设备参数和型号等，在项目中标后根据投标方案开展项目建设、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关键设备为非标设备，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集成与具体的服务和处理工艺紧密相关，需根据工艺技术的要求进行设备定制加工和系统集成。在关键非标设备的委托加工定制时，Urbaser 除提供关键技术要求外，还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监造以及质量性能检测，严格控制设备制造质量及进度。对于通用设备和原材料，Urbaser 直接通过招标进行采购。

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非标车辆装备采购主要系针对清运专用作业车辆的采购，包括垃圾转运车、垃圾收集车、洒水车、清扫车、绿化区车辆、特殊操作车辆等。Urbaser 与专业汽车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如梅赛德斯奔驰等），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和预设方案（考量因素包括：清运路线、清运地形、垃圾类型、环境标准、招标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等）进行设备或车辆的定制生产，通过 Urbaser 采购总部集中采购。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非标采购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设备等，如：包括垃圾机械分类设备、生物机械处理设备、垃圾焚烧炉排炉、工业垃圾处理设备、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特殊处理设备等，供应商根据工艺技术和方案要求（如：招标要求、工艺标准、自动化程度、垃圾特征和法律法规要求等）进行设备定制生产和系统集成。

3、结算模式

Urbaser 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企业客户，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的客户为政府机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客户为企业。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运营模式主要为 BOT，即 Urbaser 负责项目建造管理、建设完成后作为项目运营方，收回投资额及获取投资回报。具体地，Urbaser 签订 BOT 合同后，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建筑施工，建造期间政府机构不会向建造公司支付工程结算款。待项目通过环保等验

收合格后，Urbaser 作为项目的运营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以运营费形式收回项目的前期投资额及适当的投资回报，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比较稳定。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的业务模式为特许经营，市政府会依据 Urbaser 提供的各类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按月支付服务费。具体地，Urbaser 应向市政府提交相应月份所执行服务的明细情况，市政府进行检查、审批及扣除没有执行的服务后，由 Urbaser 向市政府提交结算发票，服务费用支付会根据市政府和相应部门通过的结果在次月之内执行。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客户为企业，根据双方的业务约定，Urbaser 应向客户发送关于本月完成工作量的核准账单，经客户确认后，按照不同类别垃圾处理的价格，在开具账单后及时完成支付。

（五）主营业务的服务和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263,188.17	54.81	765,523.65	56.36	744,281.99	58.06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74,471.69	36.34	455,435.46	33.53	416,123.78	32.46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29,012.67	6.04	95,454.38	7.03	76,302.47	5.95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13,494.56	2.81	41,955.35	3.09	45,282.87	3.53
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Urbaser 的主要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Urbaser（合并口径）分地区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班牙	281,446.24	58.61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国家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根廷	51,670.32	10.76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42,966.46	8.95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法国	35,494.71	7.39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其他地区	68,589.36	14.28	133,848.94	9.85	96,073.76	7.49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2、主营业务的服务提供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其中年垃圾收集量约达到 560 万吨，年街道累计清扫面积约为 31,000.00 平方千米，年垃圾处理量合计约为 1,140 万吨。

3、服务的主要用户及价格的变动情况

(1) 服务的主要用户

Urbaser 的客户主要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市政机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企业。其中，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代表客户如下：

国家	客户（市议会/市政府/公共机构）
	
	
	
	

(2) 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城市综合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服务价格依据双方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同时实行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机制系合同支付价格根据相关参数在约定调整周期内的实际变

动进行调价，其中相关参数主要包括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调整周期为月、半年或一年，通常以一年为主，具体有以下两种调整模式：

调价机制	描述	合同业务举例
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调整	合同支付价格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的实际变动，按约定的调整周期（年或月）进行调价。IPC 指数由国家统计局（INE）确定	DEMARCO 公司与 PERALILLO 市政府签署《城市垃圾清运及填埋处理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服务价格将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的实际变化每年进行调整，2015 年 1 月的第一次付款调整将被视为对过去十二个月的调整，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 IPC 作为基础。”
		SERTEGO 与 ENDESA 公司签署《工业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服务价格将按照去年 11 月 30 日的消费物价指数（IPC）同比上涨 80%。”
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多个变量指数视服务内容综合调整	合同价格的确定因服务业务的不同综合考虑成本结构，调价指数包括： ·IPC ·人工成本 ·税收成本 ·燃料成本 ·维修成本 ·设施租金 ·责任保险	STARCO 公司与科里纳市政府签署《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根据消费者价格目录变动、非农业土地增加量（服务用户）、额外卡车数量于每年 12 月 31 日对合同金额再调整。”
		TRANSPORTES OLIVOS 公司与圣费尔南多市政府签署《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组成以下成本结构的价格总计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百分之五（5%）时，由承包商提出重新定价。成本结构包括：人工、燃料和润滑油、备件和维修、物料、一般支出。”

4、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2018 年 1-4 月	1	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21,784.85	4.54%
	2	AYUNTAMIENTO DE MADRID	智慧环卫、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20,895.16	4.35%
	3	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6,013.36	3.33%
	4	MAMP TR METROPOLE AIX MARSEILLE PROVENCE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4,286.73	2.98%
	5	ECOEMBALAJES ESPAÑA, S.A.	Urbaser 向其出售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垃圾	12,612.14	2.63%
	合计			85,592.23	17.83%
2017 年 度	1	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72,358.66	5.3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	占比
		AIRES			
	2	AYUNTAMIENTO DE MADRID	智慧环卫、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62,498.19	4.60%
	3	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49,265.50	3.63%
	4	MAMP TR METROPOLE AIX MARSEILLE PROVENCE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40,522.37	2.98%
	5	AYUNTAMIENTO DE BARCELONA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39,273.41	2.89%
	合计			263,918.13	19.43%
2016 年度	1	AYUNTAMIENTO DE MADRID	智慧环卫、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61,649.76	4.81%
	2	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59,309.64	4.63%
	3	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47,447.21	3.70 %
	4	AYUNTAMIENTO DE BARCELONA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37,680.60	2.94 %
	5	ECOEMBALAJES ESPAÑA, S.A.	Urbaser 向其出售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垃圾	34,020.74	2.65%
	合计			240,107.95	18.73%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AYUNTAMIENTO DE MADRID为西班牙马德里市政厅，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为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政府，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为西班牙巴塞罗那大都会区政府，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MAMP TR METROPOLE AIX MARSEILLE PROVENCE为法国普罗旺斯省马赛市政府，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AYUNTAMIENTO DE BARCELONA为西班牙巴塞罗那市政厅，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提供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ECOEMBALAJES ESPAÑA, S.A.为一家西班牙的废弃物回收组织，Urbaser（合并口径）主要向其出售可回收垃圾，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等。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江苏德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Urbaser前五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六）主要服务的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从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所耗用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耗用的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较低，处于 1-3%之间。

具体地，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垃圾箱、垃圾袋和手动刷、清扫车机械刷等；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供水和污水处理过程中需要的辅助试剂，如硫酸铝、粉末氧化钙、粉末活性炭、氯化铁等；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垃圾焚烧发电、厌氧消化、填埋和堆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如：消石灰、活性炭、尿素、钾肥、氯化铁、氢氧化钙、水泥、螯合剂及生产设施日常维护需要的设备零配件等，所需的能源动力为工业和生活垃圾、电力、工业柴油、天然气等，其中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依照双方签订的垃圾处置协议规定按时提供，并支付给公司垃圾处置费，工业垃圾包括废油和其他工业垃圾，系公司通过自有网络收集或工业客户按约定提供，电力为公司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电力以及外购的电力，工业柴油、天然气为外购。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原材料及服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及服务采购总额比重 (%)
2018年 1-4月	1	REPSOL COM.PROD.PETROLIF. S.A.	3,609.67	3.25
	2	GAS NAT. COMERCIALIZADORA,S.A.	3,198.64	2.88
	3	FEPASA	2,306.39	2.08
	4	COMPAÑÍA DE PETRÓLEOS DE CHILE S.A.	2,133.77	1.92
	5	GENERADORA TRASANDINA S.A.	1,758.86	1.58
	合计		13,007.34	11.72
2017年度	1	GAS NAT. COMERCIALIZADORA,S.A.	9,148.65	3.38
	2	REPSOL COM.PROD.PETROLIF. S.A.	7,524.74	2.78
	3	GENERADORA TRASANDINA S.A.	5,508.89	2.04
	4	COMPAÑÍA DE PETRÓLEOS DE CHILE S.A.	5,423.64	2.01
	5	GESTIÓN LABORAL, S.A.	5,079.20	1.88
	合计		32,685.12	12.09
2016年度	1	CIA ESPAÑOLA DE PETROLEOS SA	9,991.54	4.00
	2	GAS NATUR.COMERCIALIZADORA,SA	8,634.68	3.46
	3	GESTIÓN LABORAL	5,608.31	2.25
	4	FEPASA	5,146.55	2.06
	5	GENERADORA TRASANDINA S.A.	4,609.18	1.85
	合计		33,990.25	13.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Urbaser 的前五大供应商中，GAS NATUR.COMERCIALIZADORA,SA、CIA ESPAÑOLA DE PETROLEOS SA、REPSOL COMER.PROD.PETROLIF.S.A 为西班牙公司，COMPAÑÍA DE PETRÓLEOS DE CHILE S.A.系智利公司，Urbaser（合并口径）向上述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天然气或工业柴油；GESTIÓN LABORAL 系阿根廷公司，Urbaser（合并口径）向其采购人力资源服务；FEPASA、GENERADORA TRASANDINA S.A.系智利公司，Urbaser（合并口径）分别向其采购轨道运输服务、发电厂的运营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江苏德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Urbaser 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Urbaser 集团的经营业务严格按照行业和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运营，同时，Urbaser 集团的运营服务还需满足项目招标方和客户对服务管理的质量指标控制要求。

2、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

Urbaser 集团按照 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并结合各子公司所在国法律法规要求及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确定了质量管理方针和目标，制订了详细的质量管理手册、程序、作业指导书等文件。Urbaser 运用各种专业技术和管理技术，形成了一套科学、严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建设管理、运用过程、环境保护、安全预防、监测监控等关键节点设置了质量控制点。在日常经营管理中，Urbaser 集团推行全面、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结果，持续改善质量控制活动。

3、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管理层说明，Urbaser 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业务技术所处的阶段

1、主营业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处理 27 载，掌握并运用了先进、成熟的废物处理全产业链技术和工艺，包括垃圾收集技术、垃圾分类和预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堆肥技术、干型/湿型厌氧消化技术、垃圾填埋技术、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污水/供水处理技术、油再生技术和燃料回收处理技术等。

Urbaser 在多年废物处理运营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完善城市垃圾收运和处理的综合运营管理能力，积累了一套先进完备的废弃物处理技术和工艺，实现了垃圾收运管理的智能化、自动化，垃圾分选的高精度、高效率，垃圾处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凭借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在全球固废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正在研发的生产技术情况

序号	研究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1	水能源：按照欧洲标准在水处理过程中提升能源效能	水处理之节能
2	智能工厂：在现有废水处理厂中广泛应用低碳材料回收技术	水处理之污泥消化
3	城市生活垃圾车：窄型车体研发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4	混合动力垃圾汽车：混合动力（使用电力和气）垃圾汽车研发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5	炉渣金属分选线：回收焚烧炉渣中有价值的金属、镀锌及镀铬	垃圾处理之焚烧
6	高级氧化技术：城市污水污泥及废弃物的共氧化处理	垃圾处理之渗滤液及污泥处理
7	金属提取：从垃圾处理废渣和废灰中回收有价值金属	工业垃圾处理
8	聚羟基脂肪酸酯流水线：对获得的沼气进行二次加工以获得化学原料	垃圾处理之厌氧消化
9	磷酸铵镁流水线：通过干法技术和湿法技术预处理后，回收污水污泥中的营养素（即氮和磷）	垃圾处理之厌氧消化
10	塑料薄膜提油：从塑料垃圾中获取燃料（如柴油）	垃圾处理之能源
11	生物提炼：将城市固废通过投料入发酵罐中获得新型生物炼制产品	垃圾再利用之厌氧消化
12	城市堆肥箱：优化 Urbaser 堆肥技术	垃圾处理之堆肥
13	干法污水处理：污水污泥的干法厌氧消化技术的研发	水处理之污泥消化
14	便捷电动系统：垃圾收运车的纯电动便捷系统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15	遥测系统：城市固废遥测系统的研发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16	Ô 计划：水资源循环、集成和共生使用的计划和技术	水处理之新型管理模式
17	供电保障：为城市重型装备提供及时、智能的供电保障	城市服务之垃圾收集
18	基油加氢：润滑油基油加氢技术	工业垃圾处理
19	更新绿化管理应用程序：道路绿化管理的应用程序更新	城市服务之绿化
20	堆肥技术改良：堆肥过程和通风过程的改良技术	垃圾处理之堆肥
21	塑料垃圾再利用技术：塑料垃圾转化成具有附加值的化工品的集成催化循环技术	垃圾处理之新品制造

序号	研究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22	污水净化：具有资源回收作用的污水二次新型处理技术	水处理之三代处理技术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城市综合服务和垃圾处理服务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机制和程序，同时针对各类型业务制定了具体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基于 OHSAS 18001 标准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rbaser 不属于高危险企业，通过制定管理手册和通用作业程序形成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制订、审核并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Urbaser 认真执行项目所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环境保护情况

（1）Urbaser 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

作为一家专业的固废综合管理企业，Urbaser 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Urbaser 在业务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主要包括恶臭、烟气、二噁英、废水、炉渣和飞灰、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Urbaser 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Urbaser 污染物低排放，可以达到甚至远优于法律规定的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Urbaser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包括欧盟出台的污染防控一体化法规《欧盟工业排放指令》（2010/75/EU）、针对垃圾出台的《废物框架指令》（98/2008/CE）、针对垃圾填埋场出台的《垃圾倾倒指令》（1999/31/CE）、针对空气污染出台的《环境空气质量指令》（2008/50/CE）、针对水污染出台的《水框架指令》（2000/ 60/CE）、防止地下水污染变质的欧盟《地下水指令》

(2006/118/CE)、针对噪音出台的《环境噪声评估和管理指令》(2002/49/CE)等法律法规。

Urbaser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环保措施,已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控制措施,按照欧盟《关于工人工作时工作设备使用的最低安全和健康要求》(89/391/EEC)、《关于特定公共和私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令》(2011/92/EU)、《关于预防和修复环境损害的环境责任指令》(2004/35/CE)的要求,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与义务。

(2) Urbaser 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制度、环保治理措施和执行

①Urbaser 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制度

Urbaser 不属于重污染企业,自 1997 年以来始终通过质量管理标准认证,严格按照 ISO 9001 和 14001 标准的要求实施质量保证计划和环境监测,通过对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监控,确保环保管理方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具体地,Urbaser 对主要运营项目的参数实施每日实时监控,同时,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制作环境检测报告或年报。

Urbaser 各固废管理项目工厂在投入运营之前,均会根据项目当地管理机构要求建立并提交相关的项目控制制度,从而确保项目运营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破坏。如 Urbaser 在欧洲地区的城市垃圾处理项目均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欧盟污染防控一体化标准(IPPC)进行审核后才可正式运营,Urbaser 运营项目均已通过审核。Urbaser 成立了中央质量控制、预防及环境保护部门等为每个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确保其设施适用于当地环境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Urbaser 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处理工艺、规模等特点针对每一个项目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特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②Urbaser 环保治理措施和执行情况

A、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源系在垃圾收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流出或泄露、收运车辆清洁或维护产生的污

水以及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噪音污染等。

针对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Urbaser 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范，避免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a、Urbaser 选用的车体制造商在车体连接处采用橡胶密封，或在车体底部设置渗沥液收集箱，可有效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流出，这一车体质量已取得相关部门质量认证证书；

b、Urbaser 采用的气力管道自动收运系采用封闭式垃圾自动收集系统，将垃圾收集渠道和设备由地面移至地下、由人工转为自动，利用负压气流通过预先敷设在地下的管道系统，将从分类垃圾投放口投入的垃圾输送至中央收集站，经固、气分离后压缩集中存储并进而外运处置，气力管道收运采用全自动化控制监测程序，可有效避免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c、为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环境友好，Urbaser 收运车辆采用电动车辆和天然气发动机车型（而非柴油发动机型），天然气发动机车型的污染物排放远优于 EURO 6 欧盟排放标准。此外，Urbaser 在集中住宅区全部使用电力垃圾车进行收集作业，以降低噪音污染，优化居民生活环境。

B、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系垃圾焚烧所产生的烟气污染物，包括有机污染物、酸性气体（SO₂、HCl 等）、重金属（汞、镉、铊等），炉渣和飞灰颗粒物等，垃圾堆肥与厌氧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垃圾处理产生的废水、以及垃圾填埋场中可能产生的渗沥液外渗。

针对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Urbaser 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范，避免垃圾收运和处理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1）垃圾焚烧产生的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

Urbaser 根据不同的垃圾处理项目特点，采用多种工艺处理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废物，将二次污染物排放量降到最低。例如马德里市 Las Dehesas 区的垃圾处理厂焚化炉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湿脱硫技术通过冷却热量互换器，

将气体温度调整到 350°C，对于在冷却系统中从塔柱离开的气体，注入氢氧化钙以除去氟化物和酸性气体，并加入活性炭以消除二噁英和呋喃，并且在向大气排放处理过的废气之前，必须经由通风管道进行过滤燃烧所产生的固体颗粒物，达到污染物几乎零排放的效果。

此外，Urbaser 还采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活性炭注入+套筒过滤器+SCR 催化脱硝+布袋除尘”集成工艺控制烟气污染，净化效率较高。烟气在半干法中和反应塔中与高速旋转喷雾器喷入的消石灰浆液进行充分混合，消除烟气中的硫氧化物、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并通过 SCR 催化脱硝去除氮氧化物，活性炭喷射器喷射活性炭粉末与烟气充分混合，以吸附重金属、二噁英。上述杂质在布袋除尘器内分离，经灰斗排出，通过布袋除尘器的净化烟气再经通风管道排出。

（2）垃圾厌氧发酵及堆肥产生的恶臭控制措施

对于垃圾厌氧发酵及堆肥产生的恶臭，Urbaser 用于堆肥及发酵的生物滤池伴有活性炭的沼气清洁系统可以抑制异味扩散，并且将生物滤池内的空气抽至焚烧炉内助燃，同时使垃圾池内处于负压状态，防止恶臭外溢。

（3）炉渣和飞灰的控制措施

对于垃圾焚烧后的残渣包括炉渣和飞灰，Urbaser 采用多种综合处理方式。有效利用了炉渣和飞灰的有价值的部分，同时也有效控制了二次污染。对于炉渣，Urbaser 通过筛分、磁选等方式提取有价值金属，剩余炉渣用于制作沥青，另外炉渣也可以用于制作道路基层材料，如石灰、水泥稳定材料等。对于焚烧飞灰 Urbaser 使用稳定化或固化后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置。

（4）垃圾处理产生的废水控制措施

Urbaser 垃圾处理中产生的废水主要系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水。Urbaser 设有专门的过滤净化厂，采用膜生物反应器技术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或收集交由特定授权公司处理。废水净化系统先通过硝化/反硝化系统去除废水中的氮氧化物；然后进行超滤分离，在一定压力下，利用膜介质的过滤作用，实现对废水中的悬浮物、大分子污染物的去除；并通过反渗透分离，利用膜介质的过滤作用，实现

对废水中的离子、小分子污染物的去除，可达到较高的除盐率。因此，Urbaser 的废水排放有严格的控制措施，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

(5) 垃圾填埋产生的渗沥液外渗控制措施

Urbaser 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填料坑中设计有排渗沥液系统，可以直接控制渗沥液的外渗，且欧洲垃圾成分中含水量一般较低，根据历史经验 Urbaser 垃圾填埋的渗沥液产生量较低。此外，Urbaser 在垃圾填埋场起始点及地下水流沿线设置多个监测点，根据欧盟针对垃圾填埋场颁布的《垃圾倾倒指令》（1999/31/CE）对渗沥液、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实时监控是否发生渗沥液渗漏，防范渗沥液污染。

C、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Urbaser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业务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主要系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性气体、异味和固体废物。

针对气体性污染物，Urbaser 采用脱臭系统对空气进行清洁，分为化学清洁和活性炭塔清洁两种方式。通过这一过程，污染气体中的氨气及其他氨基化合物、硫化氢及其他硫衍生物被水解消除，且排放的气体无异味。

污水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污水处理场所产的油渍等，Urbaser 根据固体废物的种类收集后交由不同的公司进行最后的处置，包括晒干填埋、堆肥等，有效控制污泥等废物可能产生的污染。

D、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中的二次污染物主要系废油再生和燃料收集的过程产生的烟气，以及从原材料中分离出的危险废弃物，包括含有碳氢化合物的污水、淤泥和油再生过程产生的沥青等。针对污水，Urbaser 燃料工厂实行废水倾倒入收集，通过物理方法及化学方法进行处理并经过严格的控制才能进行排放。所有配置有锅炉产热的工厂及储存罐经过通风口会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对此，Urbaser 配备有通过热氧化烟气处理系统对烟气进行化学清洗，实现烟气的无害化、零污染。

综上，Urbaser 在环保治理方面采取了充分、有效的措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以其运营的西班牙坎塔布里亚城市垃圾处理厂的垃圾焚烧项目为例，由于垃圾焚烧过程中会产生二次污染物废气，对此欧盟颁布了《欧盟工业排放指令》（2010/75/EU）规定了法定排放标准，在此基础上，Urbaser 坎塔布里亚城市垃圾处理厂建立了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尤其是废气中二噁英类物质的含量远远低于欧洲法定排放标准，具体指标对比如下：

污染物	单位	欧洲法定排放标准	Urbaser
颗粒物	[mg/Nm ³]	10	3.3
有机碳总量（TOC）	[mg/Nm ³]	10	0.2
HCl	[mg/Nm ³]	10	6.50
CO	[mg/Nm ³]	50	22.5
NOx	[mg/Nm ³]	200	161.5
SO2	[mg/Nm ³]	50	20.6
氢氟酸（HF）	[mg/Nm ³]	1	0.19
镉、铊及其化合物	[mg/Nm ³]	0.05	0.002
汞及其化合物	[mg/Nm ³]	0.05	0.000
金属类	[mg/Nm ³]	0.05	0.02
二噁英类	[ng I-TEQ/Nm ³]	0.1	0.004

综上，Urbaser 针对不同业务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治理措施，并据此严格执行，环保治理运行结果良好。Urbaser 的中央质量控制、预防及环境保护部门为每个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确保其设施适用于当地的环境情况、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核心人员情况

1、核心人员情况

Urbaser 核心人员总计 70 人，涉及城市服务、垃圾收集、垃圾处理、水处理、工业、技术研发、行政、信息系统等多个领域，核心人员主要负责垃圾收集方案设计、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及创新、相关业务 IT 解决方案、行政管理和内部质量控制等。Urbaser 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全球市场及国际业务，30-50 岁占比 57%，50 岁以上占比 43%。报

告期内，Urbaser 集团核心人员数量稳定增长，且离职率较低，Urbaser 通过大力投资技术人员科研创新，持续保持欧洲领先的技术实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在保持 Urbaser 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继续保持现有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政策，推动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十一）应对政治经济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的国别风险考核机制

Urbaser 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严谨、完善的项目评判体系，在各地区开展新项目前，全面、综合评判当地的政治经济风险指标，具体包括：

（1）所在国政治稳定性：Urbaser 重点考查所在国执政党派情况，国家政局是否稳定，是否发生战争、恐怖主义或其具有其他关注风险情形；

（2）所在国经济状况：Urbaser 重点关注所在国及项目所在区域人口数量、人均产值以及国家税收、债务等财政状况，确认未来收益是否具有保障；

（3）所在国是否具备完善的法治体系：Urbaser 重点关注所在国是否具备完善的法律体系，尤其与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体系是否完善；

（4）所在国相关产业政策：Urbaser 重点关注固废行业发展是否得到当地政府支持，未来固废行业的政策前景及发展趋势；

（5）所在国投资安全性：Urbaser 重点关注地域政治环境对投资安全性影响的同时，也与各大保险机构合作确认相关财产保险覆盖范围；

（6）所在国汇率波动情况：Urbaser 重点考量当地主要货币情况，尽可能利用当地货币融资，建立资产、负债有效对冲机制，有效控制汇率波动的风险；

（7）所在国地方保护主义：Urbaser 重点关注所在区域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并确定在当地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包括寻求当地环保企业合作开发业务，考量

不同地域因素确定最终各类产融结合方案；

(8) 员工行为适当性管理：Urbaser 建立了严格的全球员工行为准则，并逐层监督员工在当地行为、往来函件，确保员工行为及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

2、持续关注现有分部的政治、经济因素，拓展新兴市场分散风险

针对现有业务，Urbaser 也会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局势、社会治安、投资安全、经济波动等保持高度关注，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政治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如政治经济局势等出现不稳定的情形，Urbaser 将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及时采取业绩保全措施。

此外，Urbaser 针对不同国家市场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对处于国家政治经济波动地区的业务进行适当调整，降低单一国家项目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与此同时，持续拓展新兴固废管理市场，近年来 Urbaser 的业务发展至阿曼、巴林等新兴市场，恰好也是“一带一路”战略所在国，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可观。

六、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通过江苏德展以间接收购 Urbaser 100% 股权，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和 Firion 是本次收购 Urbaser 股权所搭建的收购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Urbaser 的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的客户为政府机构，业务模式为特许经营，市政府根据双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并依据 Urbaser 提供的各类城市垃圾清运及相关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在提供服务期间，Urbaser 根据每月服务执行情况，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在提供劳务的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即每月初确认上月的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收入。

2、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城市垃圾处理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的客户为政府机构，运营模式主要为 BOT，即 Urbaser 负责项目建造管理、建设完成后作为项目运营方，收回投资额及获取运营服务收入。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准则确认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Urbaser 根据每月服务执行情况，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在提供劳务的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即每月初确认上月的固废处理和水务管理服务收入。

3、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客户为企业，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涵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其中废油再生利用和燃料回收再利用按照商品销售收入的准则确认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工业垃圾填埋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准则确认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Urbaser 根据每月服务执行情况，按照双方业务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在提供劳务的收入和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即每月初确认上月的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Urbaser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Urbaser 管理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的相关要求编制。针对本次重组，以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的会计政策，江苏德展管理层编制了Urbaser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时间	合并原因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出资比例
1	Urbaser Bahrain CO WLL	2016	设立	巴林	60%
2	Ekobal Operación y Mantenimiento, S.L.	2017	设立	西班牙	79%
3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2017	购买	西班牙	100%
4	Arca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S.L.	2017	购买	西班牙	100%
5	Gesa L'Arca, S.L.	2017	购买	西班牙	100%
6	Movilidad Urbana Sostenible, S.L.U	2017	购买	西班牙	100%
7	Tecnología en sus Manos, S.L.	2017	购买	西班牙	76%
8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2017	购买	荷兰	100%
9	Urban Waste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	2017	设立	印度	100%
10	Urbaser Urban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2017	设立	中国	100%
11	Zero Waste Energy@Davis Street an Urbaser Project LLC	2017	设立	美国	100%
12	Valdemingomez 2000 S.A.	2018	协议控制【注】	西班牙	40%
13	Ecored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S.L.	2018	设立	西班牙	99.95%
14	Forestales Mugarri, S.L.	2018	购买	西班牙	50.05%
15	Urbaser AB	2018	购买	瑞典	100%
16	Urbaser OY	2018	购买	芬兰	100%

注: Urbaser 与原合营企业 Valdemingomez 2000 S.A. 另一方股东签署协议约定由 Urbaser 获得另一方股东 20% 股东表决权, 该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至此 Urbaser 持有 Valdemingomez 2000 S.A. 60% 的股东表决权, 能够决定其经营及财务决策, Valdemingomez 2000 S.A. 成为 Urbaser 子公司。

(2) 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 Urbaser 清算了子公司 Ecoentorno Ambiente, S.A.。

(四) 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Urbaser 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 Urbaser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Urbaser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 重大会计估计 (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1) Urbaser

①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Urbaser 对应收账款运用了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和对余额不重大的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计提坏账损失, 具体如下:

Urbaser 将金额在 1,000 万欧元以上的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Urbaser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Urbaser 针对客户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减值计提方法。基于应收账款所处的法律监管环境及欠款方信用状况，Urbaser 认定对关联方及市政机构的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极低，因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私人客户应收账款，Urbaser 采取如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私人客户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6 个月至 1 年	33.00
1 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Urbaser 对其他应收款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2)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取了一致的坏账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上市公司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上市公司针对不同来源的应收款项采取不同减值计提方法。针对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上市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针对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上市公司采用如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 Urbaser

Urbaser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除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不予折旧并在使用寿命内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外，Urbaser 针对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33	-	3.03-7.6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5-8.5	-	11.76-15.3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5	-	11.76-25.00

(2)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采取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6	5	2.64-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 Urbaser

Urbaser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和软件等，具体摊销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20-35	-
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4-8	-

(2)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和软件，具体摊销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10-30	-
软件	直线法	5-10	-

(六) Urbaser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差异分析差异情况

Urbaser 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 Urbaser 会计估计方法合理性分析及上市公司是否拟对 Urbaser 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合理性分析

Urbaser 对应收账款运用了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和对余额不重大的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计提坏账损失。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Urbaser 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取了不同的坏账计提方法：其中针对企业客户，Urbaser 采取了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为 6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3%，对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相关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针对政府机构客户及关联方，基于该应收账款所处的法律监管环境、欠款方信用状况以及历史经营情况，Urbaser 对政府机构客户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极低，因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综上，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系根据其所处法律环境、经营环境和历史经营情况制定，坏账计提方法与其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相符。

2、Urbaser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合理性分析

Urbaser 与上市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除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不予折旧并在使用寿命内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外，Urbaser 针对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针对需要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Urbaser 按照使用寿命与特许经营权期限孰短之期间内计提折旧。因此，Urbaser 折旧方法选择与其固定资产性质及使用方式相符。

3、Urbaser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合理性分析

Urbaser 与上市公司采用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对于特许经营资产，Urbaser 在该特许经营权合同期限内平均摊销，对于除特许经营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Urbaser 按照该项资产的预计寿命进行摊销。因此，Urbaser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与其无形资产性质及使用方式相符。

4、Urbaser 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的合理性

Urbaser 系欧洲领先的固废管理企业，现有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均系根据项目经营环境、业务特性、资产属性、使用方式及预计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相关会计估计方法稳定且合理。相较于 Urbaser，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和资产均位于境内，Urbaser 与上市公司在经营环境、业务结构、资产类型、资产属性及预计使用年限等方面均存在客观差异，相关会计估计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Urbaser 相关会计估计方法科学合理，与其经营环境、业务特性以及资产情况相符。Urbaser 与上市公司就相关会计估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对 Urbaser 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的计划。

（八）上述差异对 Urbaser 收入、成本和利润以及评估增值的影响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对 Urbaser 利润产生的影响

为便于理解，按照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估算 Urbaser 在报告期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并测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差异对报告期内 Urbaser 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 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A)	877.75	3,877.96	4,597.75
按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B)	2,303.43	5,194.61	2,012.50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C=B-A)	1,425.68	1,316.64	-2,585.25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 Urbaser 净利润的影响 (D=(A-B)*(1-税率))	-1,069.26	-987.48	1,938.94
Urbaser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 (E)	19,463.97	44,453.37	49,178.2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占 Urbaser 净利润比重 (D/E)	-5.49%	-2.22%	3.94%

注：1、为准确反映会计估计方法差异对 Urbaser 净利润影响，本节均按扣除英国 Essex 项目一次性减值因素后 Urbaser 净利润水平测算；

2、本节测算会计估计方法差异对净利润影响均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上表所示，若按照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重新测算 Urbaser 应计提坏账准备，在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其对报告期内 Urbaser 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分别为-2,585.25 万元、1,316.64 万元及 1,425.68 万元，对 Urbaser 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938.94 万元、-987.48 万元及-1,069.26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占 Urbaser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94%、-2.22%及-5.49%，相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差异未对 Urbaser 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变更对 Urbaser 利润产生的影响

为便于理解，按照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实际折旧额占各类固定资产年初年末平均原值的比例重新估算 Urbaser 各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并测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差异对报告期各期 Urbaser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 Urbaser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计提的折旧 (A)	24,614.26	67,773.38	66,995.21
按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计提的折旧 (B)	23,183.61	64,980.37	65,272.8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差异对 Urbaser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合计影响 (C1=B-A)	-1,430.65	-2,793.01	-1,722.37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差异对 Urbaser 净利润的影响 (C2= (A-B) * (1-税率))	1,072.99	2,094.75	1,291.78
Urbaser 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 (D)	437,262.32	1,233,551.07	1,164,281.33
Urbaser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 (E)	19,463.97	44,453.37	49,178.2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差异占 Urbaser 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的比重 (C1/D)	-0.33%	-0.23%	-0.1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差异占 Urbaser 净利润比重 (C2/E)	5.51%	4.71%	2.63%

如上表所示，若按照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重新测算 Urbaser 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其对报告期内 Urbaser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合计影响分别为-1,722.37万元、-2,793.01万元和-1,430.65万元，占 Urbaser 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的比重分别为-0.15%、-0.23%及-0.33%，即相应降低 Urbaser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其对报告期内 Urbaser 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291.78万元、2,094.75万元及 1,072.99万元，占 Urbaser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63%和 4.71%和 5.51%，即相应增加 Urbaser 净利润，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差异未对 Urbaser 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变更对 Urbaser 利润产生的利润

为便于理解，按照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实际摊销额占无形资产年初年末平均原值比重估算 Urbaser 各期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并测算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对 Urbaser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 Urbaser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计提的摊销 (A)	13,431.22	40,905.11	38,504.75
按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计提的摊销 (B)	12,580.33	35,640.78	35,250.80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对 Urbaser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合计影响 (C1=B-A)	-850.89	-5,264.33	-3,253.95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差异对 Urbaser 净利润的影响 (C2=(A-B)*(1-税率))	638.16	3,948.25	2,440.46
Urbaser 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 (D)	437,262.32	1,233,551.07	1,164,281.33
Urbaser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 (E)	19,463.97	44,453.37	49,178.22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占 Urbaser 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的比重 (C1/D)	-0.19%	-0.43%	-0.28%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占 Urbaser 净利润比重 (C2/E)	3.28%	8.88%	4.96%

如上表所示，若按照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重新测算 Urbaser 应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额，其对报告期内 Urbaser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影响额分别为-3,253.95 万元、-5,264.33 万元以及-850.89 万元，占 Urbaser 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的比重为-0.28%、-0.43%以及-0.19%，即相应降低 Urbaser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在考虑所得税影响情况下，其对报告期内 Urbaser 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440.46 万元、3,948.25 万元以及 638.16 万元，占 Urbaser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6%、8.88%以及 3.28%，即相应增加 Urbaser 净利润，相关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未对 Urbaser 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4、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汇总影响

(1) 相关会计估计变动对 Urbaser 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相关会计估计变动对 Urbaser 成本的汇总影响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差异影响 (A)	-1,430.65	-2,793.01	-1,722.37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影响 (B)	-850.89	-5,264.34	-3,253.95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会计估计方法差异影响合计(C=A+B)	-2,281.54	-8,057.34	-4,976.32
Urbaser 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D)	437,262.32	1,233,551.07	1,164,281.33
会计估计方法差异影响合计占 Urbaser 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的比重(C/D)	-0.52%	-0.65%	-0.43%
2、相关会计估计变动对 Urbaser 净利润的汇总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净利润的差异影响(A)	-1,069.26	-987.48	1,938.94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差异影响(B)	1,072.99	2,094.75	1,291.78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影响(C)	638.16	3,948.25	2,440.46
会计估计方法差异影响合计(D=A+B+C)	641.90	5,055.52	5,671.18
Urbaser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E)	19,463.97	44,453.37	49,178.22
会计估计方法差异影响合计占 Urbaser 净利润比重(D/E)	3.30%	11.37%	11.53%

如上表所示，若按照上市公司现有会计估计方法测算，Urbaser 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将有所下降，净利润将有所增加。鉴于 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均系根据项目经营环境、业务特性、资产属性、使用方式及预计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相关会计估计方法谨慎且契合 Urbaser 实际经营情况，因此，上市公司尚无对 Urbaser 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的计划，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 相关会计估计变动对 Urbaser 评估增值的影响

若按照上市公司现有会计估计方法对于 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将会使 Urbaser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增值下降折合人民币 5,318.89 万元。

(九) 如收购完成，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将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若按照上市公司现有会计估计方法对于 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进行变更，Urbaser

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合计额将有所下降，Urbaser 净利润将有所增加。鉴于 Urbaser 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均系根据其项目经营环境、业务特性、资产属性、使用方式及预计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相关会计估计方法谨慎且合理，因此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后将不会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差异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七、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德展 100%股权，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最近三年江苏德展及下属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和 Urbaser 因本次交易之目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简称“前次评估”）。

前次评估中，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812,635.69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 113,490.00 万欧元和 115,971.00 万欧元，Urbaser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7.7496 元测算，Urbaser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79,500.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评估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更新审计评估基准日，江苏德展及下属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和 Urbaser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再次进行资产评估（简称“本次交易评估”），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略高于前次评估，主要系前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之间，江苏德展增资 23,0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 Urbaser 的经营业务取得进一步发展。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德展及其主要资产 Urbaser 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情况及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比较如下：

1、江苏德展

时间	交易行为	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6 年 1 月 12 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中国天楹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0 元。 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 6 月 24 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南通德楹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0 元。 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 6 月 29 日	增资	1、此次增资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为 1 元进行增资。 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 10 月 22 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0 元。 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增资	1、此次增资时，江苏德展子公司 Firion 已经与 ACS 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本次华禹并购基金及中融国际信托向江苏德展的增资款用于 Firion 向 ACS 支付交易对价，由于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

时间	交易行为	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p>为1元进行增资。</p> <p>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6年11月24日	股权转让	<p>1、此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沈代华于江苏德展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实际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0元。</p> <p>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3月1日	股权转让	<p>1、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Firion完成收购Urbaser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作价为1.025元。</p> <p>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3月13日	股权转让	<p>1、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Firion完成收购Urbaser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作价分别为1.026元和1.028元。</p> <p>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3月17日	增资	<p>1、此次华禹并购基金向江苏德展增资系用于支付江苏德展子公司Firion收购Urbaser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等，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1元。</p> <p>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3月28日	股权转让	<p>1、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Firion完成收购Urbaser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作价为1.032元。</p> <p>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4月1日	股权转让	<p>1、此次股权转让系中融国际信托出资协助江苏德展子公司Firion完成收购Urbaser后退出。考虑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德展已完成收购Urbaser，同时结合中融国际信托的持股期限，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作价为1.034元。</p> <p>2、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p>
2017年4月	增资	<p>1、本次平安人寿及平安置业向江苏德展增资主要用于及时偿还</p>

时间	交易行为	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5 日		德意志银行向江苏德展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并购贷款，对江苏德展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7 年 7 月 28 日	增资	1、本次誉美中和及朱晓强向江苏德展增资主要用于及时偿还华禹并购基金向江苏德展提供的借款，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2、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转让	1、此次股权转让系华禹并购基金为拆除基金结构化安排，同时避免交易完成后出现交叉持股情形，通过使用转让价款返还合伙人出资额，以实现合伙人退伙，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56 元。 2、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取得江苏德展股权，此次向鼎意布量转让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为实现其投资退出并取得合理收益。宁波裕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鼎意布量经协商，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050 元。 3、此次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增资	1、本次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向江苏德展增资主要用于及时偿还德意志银行向江苏德展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并购贷款。 2、本次增资亦综合考虑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江苏德展股权时的交易对价，各股东协商确定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作价为 1 元。 3、此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不同，增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Urbaser

（1）前次交易定价依据

2016年，Urbaser 原股东 ACS 拟通过全球竞价方式整体出售 Urbaser100% 股权。在欧洲成熟市场，并购交易通常采用竞价方式开展，即卖方会引入若干潜在买家进行竞争性报价，并根据报价高低以及双方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是否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是否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利益、买方未来经营计划是否契合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采用

竞价交易和商业谈判的方式综合确定最终买方。

前次交易中，Urbaser 原股东 ACS 通过竞价交易和商业谈判的方式综合确定江苏德展的间接子公司 Firion 为最终买方。Urbaser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资产出售的竞价交易中，由交易双方参照欧洲并购市场的交易惯例、定价方式、对价支付方式等，通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2）前次交易价格的约定

根据 Firion 与 ACS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Firion 购买 Urbaser100%股权的购买价款为 11 亿欧元，扣除 ACS 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收到的 2016 年 6 月分红 0.2 亿欧元，实际应支付 10.8 亿欧元，其中 Firion 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前将 9.59 亿欧元汇入 ACS 指定银行账户，剩余 1 亿欧元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0.21 亿欧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

同时，《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了购买价款的调整机制，即设定或有对价（“earn-out”）条款，或有对价条款是海外资产收购中常用的价格支付模式，系买卖双方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预期，通过在价值判断中寻求利益平衡点，以达成交易并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并购风险，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条款安排。或有对价的金额、付款期间取决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评估和预判，前次交易或有对价条款的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前次交易主要情况”之“（二）前次交易主要安排”。

（3）前次交易定价与本次重组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前次交易收购对价公允价值包含 Urbaser 100%股权的购买价款及或有支付计划和 SPA 补偿款，即合计为 111,696.03 万欧元，根据测算，其中 Urbaser 100%股权的购买价款 108,000.00 万欧元（已扣减 2,000.00 万欧元分红）于交割日的公允价值为 107,894.53 万欧元，或有支付计划为“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6,400.00 万欧元之现值为 6,061.12 万欧元以及根据 SPA 收购方预计能够获得补偿款的公允价值为 2,259.62 万欧元，本次交易 Urbaser 100%股权评估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较前次交易的购买价款和“第一次支付计划金额”现值之和无重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其评估程序、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的选择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开展。

八、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境外法律意见，Urbaser 集团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五。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管理层说明，附件五之“一、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资质”中第 16、17、19 项资质正在办理申请事宜，该等阿根廷 EAC 资质系当地环境主管部门（APRA）对建筑物/设施环境风险等级进行的评定，Urbaser 下属公司暂未取得 EAC 资质的设施系通过租赁取得，设施主要用于车辆存放、物资存储等，属于临时、辅助运营场所，可替代性强。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资质所涉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中，Urbaser 下属公司未发生过因暂未取得 EAC 而受到主管部门警告、处罚或其他限制正常经营的情形，Urbaser 下属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并已依法提交申请文件，资质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该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Urbaser 管理层说明，西班牙到期资质非食用型动物副产品运输活动登记证书续期已依法提交续期申请，正在正常办理中，且到期资质受到续期申请的保护仍然有效，该项资质许可业务占比较小，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警告、处罚或其他限制正常经营的情形，不会对 Urbaser 公司开展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其中香港楹展、Firion 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取得资质及批复；主要资产 Urbaser 已取得现有经营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及批复。

九、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江苏德展存在一处房屋租赁，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 Urbaser 100% 股权，Urbaser 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具体如下：

（一）经营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的经营租赁主要包括租入的办公楼、厂房、仓储设施和停车设施等，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9,404.28
资产负债表日后 2-5 年	72,123.70
资产负债表日第 5 年后	73,188.46
经营租赁最低付款额合计	174,716.44

江苏德展和 Urbaser 集团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

（二）融资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的融资租赁主要包括租入的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垃圾收集和运输车辆等。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0,218.75	143,474.06	117,031.37
累计折旧	58,005.25	45,891.28	36,953.28
账面价值	122,213.50	97,582.78	80,078.09

十、交易标的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江苏德展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江苏德展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标的公司关于诉讼的会计处理

Urbaser 集团和江苏德展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律师对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按照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序号	潜在损失可能性	概率区间
1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2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3	很可能	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4	基本确定	大于 95%但小于 100%

Urbaser 集团所涉诉讼的潜在损失可能性程度包括很可能（probable）、可能（possible）、极小可能（remote），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和金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

2、Urbaser 集团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Urbaser 集团和江苏德展管理层根据律师对未决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未决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同时，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已充分考虑诉讼对估值的影响。此外，前次交易 SPA 亦

做出覆盖诉讼金额的兜底性赔偿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 Urbaser 集团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Urbaser 集团作为原告涉诉金额或潜在涉诉金额在 50 万欧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市政机构客户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 SOCAMEX、LEGIO VII JV、PINTO USW PLANT JV、ANTEQUERA USW PLANT JV、Evere, S.A.S.作为原告共日向市政机构提起 21 起关于服务款项及税费结算的相关诉讼，主要涉及市政机构客户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城市固体废物收集、道路清洁、绿地维护等服务款项，未按合同约定调价而产生未付款项和延迟付款利息以及税费结算等，合计涉诉金额为 114,824,814.19 欧元	该等案件正处于法院一审或二审阶段	1、该等诉讼系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市政机构支付服务款项等，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该等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程度主要为极小可能（remote）（13 起）、可能（possible）（6 起），亦涉及少量很可能（probable）（2 起）； 2、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财务报表已将合计涉诉金额中的 44,620,206.45 欧元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分别根据各可能性情况对应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9,840,740.92 欧元（具体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极小可能（remote）5%、可能（possible）30%、很可能（probable）70%）；针对合计涉诉金额中剩余的 70,204,607.74 欧元，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未确认为应收账款，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1、涉诉金额中 44,620,206.45 欧元已确认应收账款，为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率，Urbaser 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延期付款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采取诉讼等法律回收措施，符合当地操作惯例。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财务报表已分别根据各诉讼可能性情况对应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9,840,740.92 欧元；同时，亦可通过与市政机构签署受相关法规约束的市政融资协议以保障款项回收，Urbaser 历史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不存在重大或有损失； 2、涉诉金额中剩余 70,204,607.74 欧元未确认应收账款，该等未决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该等诉讼系 Urbaser 根据自身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所正常履行的服务款项及税费结算程序，符合当地经营惯例，不影响 Urbaser 与相关客户的后续业务开展，不会影响 Urbaser 业务的正常运行
2	拉科鲁尼亚区议会	Urbaser 下属公司 ALBADA JV 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对拉科鲁尼亚	2017 年 2 月，法院作	1、该诉讼系 Urbaser 下属公司 ALBADA JV 作为原告要求市政客户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ALBADA 项目处于正常运营

序号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区议会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但因拉科鲁尼亚区议会对新增投资的补偿方案未能有效覆盖 ALBADA JV 的成本支出，ALBADA JV 提起赔偿 32,559,315 欧元（诉讼编号：171/2014）	出部分支持原告的判决，被告已提起上诉	拉科鲁尼亚区议会对新增投资予以补偿，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remote）。ALBADA JV 已于当期对追加支出确认运营成本，同时鉴于无法确定可收回性，亦未将赔偿款确认为应收款项。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2、根据江苏德展及 Urbaser 管理层的减值测试结果，ALBADA JV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因此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未对追加支出形成的长期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 该项未决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中，政府及时足额支付服务款项
3	Sertego 前员工及其他外部人员	Urbaser 下属公司 Sertego 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配合 Torrecillas 先生等其他外部人员以壳公司名义向 Sertego 采购再生油并在壳公司成为 Sertego 合格客户后，停止支付采购款，合计欠款金额为 1,292,084 欧元，Sertego 对此向其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及其他外部人员提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调查阶段	1、该诉讼系 Urbaser 下属公司 Sertego 作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再生油采购款项，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很可能（probable）。 2、Urbaser 及江苏德展管理层认为该再生油采购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0, 该项未决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Sertego 从 2011 年起即加强客户资格审核，其油再生业务运营正常，未再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

序号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起刑事诉讼		应收账款为 0，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4	SYVADE	<p>Urbaser 下属公司 Valorgabar 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与市政客户 SYVADE 签署建造与运营垃圾处理厂的公共服务合同，2015 年 12 月 17 日瓜德罗普岛行政法院作出判决（1200850 号），维持双方因 Valorgabar 违反服务合同项下义务而终止合同的决定，同时根据公共服务合同规定，责令 SYVADE 向 Valorgabar 赔偿履约工程投资全款，即 12,915,861.34 欧元；</p> <p>针对判决（1200850 号），双方向波尔多行政法院提起上诉，Valorgabar 在其上诉（16BX00628 号）中请求撤销判决（1200850 号）、恢复双方合作关系，如否要求 SYVADE 赔偿 43,347,976.34 欧元投资款及预期商业利润；SYVADE 在其上诉（16BX00187 号）中请求撤销判决（1200850 号）并重新指定专</p>	该项诉讼已结案	<p>该诉讼系 Urbaser 下属公司 Valorgabar 请求与市政客户恢复合同关系，或由市政客户赔偿投资款等。2016 年 12 月 31 日，Valorgabar 将该项目累计未收回的工程投资款 11,999,296.00 欧元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Urbaser 及江苏德展管理层结合诉讼判决进展，根据已判定赔偿金额于 2017 年度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转回了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4,000 欧元</p>	<p>根据法院判决 Urbaser 可收到赔偿款 2,324,000 欧元，因此，该项诉讼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为 80.63%，未决诉讼的损失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该项诉讼不存在其他或有损失</p>	<p>该建造与运营垃圾处理厂的公共服务合同已结束，不会对 Urbaser 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p>

序号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家评估双方损失； 2017年10月31日，波尔多行政法院驳回 Valorgabar 上诉并判决 SYVADE 向 Valorgabar 支付赔偿款 2,324,000 欧元				
5	MED CLEAN SA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 Urbaser Environment、Socamex（以下合称“三家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 MED CLEAN SA 转让 Tecmed Environment 股权，因 MED CLEAN SA 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三家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巴黎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MED CLEAN SA 支付 2,819,537.36 欧元及延期履约利息。2015 年 6 月，MED CLEAN SA 向巴黎商事法院提起反诉，请求 Urbaser Environment 就其在转让 Tecmed Environment 股权中的假定不当行为支付 2,400,000 欧元赔偿款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1、该诉讼系 Urbaser 下属三家公司请求 MED CLEAN SA 支付股权转让未付款，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极小可能（remote），三家公司很可能收回股权转让未付款； 2、Urbaser 及江苏德展管理层认为该股权转让款很可能无法收回，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0，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应收账款为 0，该项未决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该项股权转让非生产经营事项，不会对 Urbaser 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6	SIVOM	Urbaser 下属公司 Valorga International 与合作伙伴 SRW 和 Generis-REPSIVOM（以下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1、该项诉讼系 Valorga International 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该项诉	1、该项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比例为 85.39%，未决诉讼的主要或有损失已体现在财务报表中；	目前 SIVOM 的该项厌氧消化设备处于正常

序号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合称“三家公司”) 共同为 SIVOM (Syndicat Intercommunal à Vocations Multiples)提供厌氧消化设备及配套安装维护服务, SIVOM 因使用厌氧消化设备所受损失向凡尔赛行政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2 月, 凡尔赛行政法院判决三家公司合计向 SIVOM 赔偿 3,715,633.73 欧元 (由于 SRW 破产, Valorga International 将最终赔偿 1,911,759.80 欧元)。2017 年 5 月, Valorga International 向凡尔赛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停止执行一审判决		<p>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很可能 (probable);</p> <p>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根据预计赔偿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807,813 欧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根据诉讼进展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824,720 欧元, 截至报告期末,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分别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1,632,533 欧元;</p> <p>3、按照很可能 (probable) 情况对应的经济利益预计流出金额, 该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为 85.39%</p>	2、如该项诉讼败诉, 扣除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后 Urbaser 下属公司需进一步确认的诉讼损失为 279,226.80 欧元, 或有损失金额占 Urbaser 100% 股权评估值的比例为 0.02%, 占比较低	运营状态, 同时 Valorga 正常向其提供服务, 双方不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

(2) Urbaser 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 Urbaser 集团作为被告涉诉金额或潜在涉诉金额在 50 万欧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1	EMAYA	2014 年 7 月 7 日, EMAYA (Empresa	该特殊上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Urbaser 已根据诉讼判决结	该气动收集设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Municipal Aigues Clavegeram de Mallorca, S.A) 针对 Urbaser 和 Envac Iberia 不当建设帕尔马老城区城市垃圾气动收集设备设施而给其造成的损害提起赔偿, 帕尔马 (马略卡岛) 法院判定 Urbaser 和 Envac Iberia 赔偿 EMAYA 19,147,923 欧元, Urbaser 和 Envac Iberia 已平摊支付赔偿款。Urbaser 以损害未经正确评估为由提起上诉, 巴利阿里群岛第四辖区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驳回上诉。2016 年 4 月 29 日, Urbaser 以程序违法为由向最高院提起了特殊上诉并要求撤销上诉判决	诉正处于最高院受理阶段	Urbaser 已根据预计损失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13,393,001.38 欧元, 2016 年根据诉讼判决结果, 支付赔偿金额 13,393,001.38 欧元并相应减少预计负债; 2、由于该项诉讼赔偿款已实际支付, 因此 Firion 单体报表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93,001.38 欧元	果, 支付赔偿金 13,393,001.38 欧元, 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2、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 卖方 ACS 承诺如因该项诉讼导致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或买方 Firion 遭受任何损失, ACS 将予以赔偿, 索赔金额为 25,220,392 欧元; 3、SPA 兜底条款约定的索赔金额能够覆盖该项诉讼的涉诉金额, 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施建设合同已实施完毕, 后续由 EMAYA 自行管理, 不会对 Urbaser 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公诉机关及国家律师	Mutua Universal Mugenat (简称“Mutua”) 是西班牙专业从事工伤及职业病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保合作机构, 其接受社保机构拨付的社保基金, 为 Urbaser 等公司提供员工工伤及职业病社保服务。每年年终时 Mutua 应将扣除 Urbaser 等公司员工当年实际医疗费用后的社保基金余额上交社保机构, 但 Mutua 为维护客户关系, 将部分应上交的社保费用用于向 Urbaser 及其他 2,000 多家客户提供医药箱、培训课程等“实物福利”, Urbaser 及	Urbaser 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提交答辩意见, 待案件所涉全体当事人提交各自的答辩意见后法院开始	1、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可能 (possible), 该或有事项未达到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 因此 Urbaser 财务报表未确认该或有事项的公允价值, 作为或有事项进行披露; 2、根据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准则, 江苏德展于 Urbaser 股权交割日确认该或有事项的公允价值为 1,608.56 欧元 (按照可	1、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 卖方 ACS 承诺如因该项诉讼导致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或买方 Firion 遭受任何损失, ACS 将予以赔偿; 2、SPA 兜底条款约定的索赔金额能够覆盖该项诉讼的涉诉金额, 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该社保福利事项为非生产经营事项, 不会对 Urbaser 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其他 2,000 多家客户在毫无意识的情形下接受了该等实物福利，公诉机关及国家律师对此提起刑事诉讼，Urbaser 及其他 2,000 多家公司作为潜在受益人而被列为民事责任被告，被要求退回该等“实物福利”，共计 10,723,731.07 欧元。	审理	能（possible）情况对应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占诉讼金额的比例为 30%确认），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确认为预计负债；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同时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8.56 欧元		
3	Essex County Council (英国)	Urbaser 下属公司 UBB Waste (Essex) Limited (以下称“UBB”) 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与市政 Essex County Council (英国) (以下称“Essex 市政”) 签署关于城市垃圾处理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服务合同，由于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入正式运营前，UBB 因垃圾成分不达标而未在合同约定的最晚验收截止日 (Acceptance Longstop Date, 2017 年 1 月 12 日) 前通过政府的项目验收测试，因此 Essex 市政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垃圾成分并非验收测试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并宣称其有权解除合同；UB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反诉，声称 Essex 项目未通过验收测试的主要原因系政府未提供合同约定成分的垃圾 (已经专家仲裁确认)，主张延长项目最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1、根据 UBB 管理层说明，(1) 如 UBB 胜诉，UBB 能够根据合同约定向 Essex 市政收取延迟验收产生的项目运营损失，并达到项目正常运营的最终目的，UBB 将不会承担相应损失；(2) 如 UBB 败诉，无论是否违约，UBB 依然能够按照公允价值获得补偿，UBB 的损失预计为项目终止前已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运营损失；(3) 政府将在诉讼结案前寻求通过商议和解、合同变更等方式解决争议。 2、Urbaser 及江苏德展管理层结合目前双方协商谈判的相关情况及上述三种情形，根据每	1、Essex 项目涉及诉讼未有明确诉讼金额，Urbaser 管理层评估各种可能情形下 Essex 项目对 Urbaser 合并报表带来的最大损失金额，并在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对 Essex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分别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55,823,845.93 欧元及 9,851,266.93 欧元。 2、Essex 后续诉讼结果将不会对 Urbaser 财务报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重大或有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Essex 项目处于验收测试通过前的试运营阶段，UBB 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处理 Essex 市政提供的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对 Urbaser 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晚验收截止日并请求政府根据合同约定赔偿项目延迟验收的相关经济损失		种情形下的最大损失金额在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对 Essex 项目相关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分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55,823,845.93 欧元及 9,851,266.93 欧元。		

对于上表中的第 3 项诉讼，根据 UBB 管理层的相关说明，Essex 市政终止项目合同概率较低，主要系：

(1) Essex 市政负有为公众提供持续稳定垃圾处理服务的法定义务，即使目前双方处于诉讼纠纷中，UBB 仍在正常处理 Essex 市政垃圾，如 Essex 项目终止，将极大影响市政公共服务的稳定供给；

(2) Essex 项目属于 PFI 项目（Government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享受中央政府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如 Essex 项目终止，Essex 市政亦无法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其他非 PFI 项目并对其未来获取中央政府补助产生消极影响；

(3) 如 Essex 项目终止，即使 UBB 违约，Essex 市政仍应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向 UBB 一次性提供赔偿，赔偿金额根据 Essex 项目按现有合同价格条款和市价指数确定的再次招投标合同公允价值确定，或按照专家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此外，Essex 市政亦需面对 Essex 项目借款银行的偿付需求，Essex 市政将面临巨大的财政经济压力；

(4) Essex 项目系一体化机械生物垃圾处理厂，拥有先进高效的垃圾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如项目终止，Essex 市政将面临消耗巨额财政资金、政府公信力丧失等经济、舆论和政治压力。

3、Urbaser 集团员工涉及的未决刑事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Urbaser 集团员工涉及的未决刑事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律 师 José Pérez Calaf 先生以及 国家国防委员会	2013 年，智利检察院办公室启动关于“Caso Basura”（“垃圾事务”）的刑事调查，涉及智利圣地亚哥 Maipú 市 2010 年及 2011 年垃圾收集和垃圾处置协议公开招标中的行贿市政官员事项，2015 年 8 月 3 日，智利检察院办公室向包括 Urbaser 下属公司 KDM 现员工 Fernando Arturo León Steffens 先生和前员工 José Miguel Gutiérrez Sastre 先生在内的 7 名人员提起涉嫌行贿指控。2017 年 4 月 25 日，针对 KDM 现员工 Fernando Arturo León Steffens 先生的调查程序结束，其已与该刑事调查案件无关。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1）KDM 前员工 José Miguel Gutiérrez Sastre 先生很可能被认定无罪；（2）该案中 KDM 及其下属公司并未受到任何调查、指控或起诉，且该法律事实已过诉讼时效，KDM 及其下属公司将不会涉及任何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该 案 件 正 处 于 法 院 审 理 阶 段	该诉讼中 Urbaser 下属公司不涉及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现员工亦与该刑事调查案件无关，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1、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卖方 ACS 承诺如因该项案件导致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或买方 Firion 遭受任何损失，ACS 将给予最高 400 万欧元的赔偿； 2、SPA 兜底条款约定的索赔金额能够覆盖该项诉讼的涉诉金额，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该案中 KDM 及其下属公司并未受到任何调查、指控或起诉，且该法律事实已过诉讼时效，KDM 及其下属公司将不会涉及任何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公 诉 人 及 国 家 律 师	2010 年，Huércal-Overa 第一刑事调查法院针对 Emilio Torrecillas Martínez 先生于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逃税等行为开展刑事调查，即其利用多家公司将再生石油与汽油混合后作为燃料出售（属于禁止性行为）且未缴纳相应税额，Urbaser 下属从事废油再生处理公司	该 案 件 正 处 于 法 院 审 理 阶 段	1、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该项诉讼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为很可能（probable），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	1、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卖方 ACS 承诺如因该项诉讼导致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或买方 Firion 遭受任何	Sertego 从 2011 年起即加强客户资格审核，其油再生业务运营正常，未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p>Sertego 的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通过伪造文件等方式配合 Emilio Torrecillas Martínez 先生从 Sertego 采购再生石油。为此，公诉人及国家律师对包含 Emilio Torrecillas Martínez 先生、Darío García 先生和 Sertego 在内的 17 方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为 13,339,345 欧元(包含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其中 Sertego 因其雇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而承担民事责任，被要求提交 7,273,654 欧元的临时保证金。</p> <p>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1)《西班牙刑法典》2010 年修订后引入法人刑事责任的规定，因此对于修订前的雇员违法行为，Sertego 不负有刑事责任(法不溯及既往)；(2)如 Sertego 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被判定承担刑事责任，则 Sertego 会承担附属民事责任；(3)根据保险公司 GENERALI 出具的有约束力法律意见，Sertego 前员工 Darío García 先生的违法活动在保险承保范围内，GENERALI 有责任支付 Sertego 承担的民事责任(如有)保险金。</p>		<p>考财务报表根据经济利益预计流出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7,273,654.00 欧元；</p> <p>2、鉴于 Urbaser 财务报表已确认预计负债，因此 Firion 单体报表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7,273,654.00 欧元</p>	<p>损失，ACS 将予以赔偿，索赔金额为 13,339,345 欧元；</p> <p>2、SPA 兜底条款约定的索赔金额能够覆盖该项诉讼的涉诉金额，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p>	再发生相关诉讼或纠纷
3	阿雷西费市检察院、公众指控人(包括城市管理透明	在关于加那利岛政党非法筹集资金的司法调查中，2016 年 12 月，阿雷西费市检察院、公众指控人和阿雷西费市政府向包含阿雷西费市长和 Urbaser5 名(其中 1 名员工已于 2010 年解雇)员工在内的 17 名被告提起诉讼，指控其涉嫌在阿雷西费市 1998-2002 年期间的街道清洁和绿地维护服务合同公开招标中存在行贿受贿行为，合计涉及附加民事责任总金额为 9,789,461.85 欧元。	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审理阶段	该诉讼中 Urbaser 不涉及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Urbaser 员工不涉及民事责任，且刑事责任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因此，该诉讼不构成或有会计处理事项。	<p>1、Urbaser 不涉及该诉讼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不够成会计处理事项；</p> <p>2、根据前次交易 SPA 约定，Firion 可以卖方 ACS 未在前次交易中</p>	诉讼所涉合同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到期，不会对 Urbaser 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序号	原告	案由	案件进展情况	会计处理	或有损失金额	对 Urbaser 生产经营的影响
	度协会及法律辩护律师协会)及阿雷西费市政府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1)关于 Urbaser 及其员工的刑事责任,Urbaser 不负有刑事责任(案件事实发生在2010年《西班牙刑法典》引入法人刑事责任前),Urbaser 员工适用无罪推定原则;(2)关于 Urbaser 及其员工的民事责任,由于本案中有权提前民事赔偿请求的一方为阿雷西费市检察院和阿雷西费市政府,其中,阿雷西费市检察院未提起,阿雷西费市政府的民事赔偿请求被法院驳回,因此 Urbaser 及其员工不再涉及民事责任。			合理披露该等重大信息为由向卖方 ACS 主张索赔,该项诉讼不存在或有损失	

4、未决诉讼的或有损失、SPA 兜底安排以及未决诉讼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和本次估值的影响

综上,Urbaser 集团和江苏德展管理层根据律师对未决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同时,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已充分考虑诉讼对估值的影响。此外,前次交易 SPA 亦做出覆盖部分诉讼金额的兜底性赔偿安排,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亦对 Urbaser 未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在未达承诺业绩时提供现金补偿保障。因此,Urbaser 集团及其员工所涉诉讼不会对 Urbaser 集团正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 Urbaser100%股权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二) 标的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日，Urbaser 集团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被处罚公司	处罚机构	处罚决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执行情况
1	西班牙	Sertego	西班牙税务机关	2016 年 2 月 11 日	对 2015 年 1-6 月期间的消费税开展税务调查而要求补缴税	18,225 欧元	已支付罚款
2	西班牙	Ecoparc del Bèsos, S.A.	西班牙税务机关	2017 年 6-10 月	对 Ecoparc del Bèsos, S.A.2013 年 5 月-2017 年 4 月期间一些辅助服务收入要求补缴增值税	1,350 欧元	已支付罚款
3	西班牙	Urbaser	安达卢西亚政府环保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	违反废物处理厂环境综合授权中的相关规定	6,010.13 欧元	已整改，并向安达卢西亚政府环保局提起行政申诉，等待申诉结果
4	西班牙	Urbaser	公共水务管理机关 Confederación Hidrográfica del Tajo	2018 年 3 月 8 日	向 Ollera 河排放废水	3,000 欧元	已向公共水务管理机关提起申诉，等待申诉结果
5	西班牙	Urbaser	安达卢西亚政府环保局	2018 年 2 月 22 日	向 Bochorno 河排放渗滤液	4,000 欧元	已整改并向安达卢西亚政府环保局提起申诉，等待申诉结果
6	西班牙	Urbaser	卡斯蒂利亚-莱昂政府环保局	2018 年 2 月 23 日	用渗滤液灌溉垃圾填埋场废物，并且未用合适的材料覆盖填埋场中的垃圾	20,001 欧元	已向卡斯蒂利亚-莱昂政府环保局提起申诉，等待申诉结果
7	西班牙	Urbaser、Ecoparc de Barcelona S.A.	劳动监察部	2015 年-2016 年	健康、安全和劳动用工等问题	10,604 欧元	已支付罚款

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Urbaser 管理层说明，Urbaser 集团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性质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缴纳罚金并/或采取了整改措施，不会对 Urbaser 集团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其中：

1、上表第 1、2、7 项行政处罚已支付罚款合计 3.02 万欧元，并于 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存在其他或有损失情形，不会对 Urbaser100%股权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2、上表第 3、4、5、6 项行政处罚尚未支付罚款，合计金额为 3.30 万欧元，Urbaser 集团已向主管部门提起申诉，Urbaser 财务报表和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及本次资产评估尚未确认相应费用支出，由于该三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 Urbaser 集团已采取整改措施，如后续 Urbaser 集团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支付该等罚款，因处罚金额较小、占 Urbaser100%股权评估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 Urbaser 集团造成重大或有损失，亦不会对 Urbaser100%股权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亦对 Urbaser 未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在未达承诺业绩时提供现金补偿保障。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日，Urbaser 集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Urbaser 子公司与英国 Essex County Council 诉讼的进展情况和对 Urbaser 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Urbaser 子公司与英国 Essex County Council 诉讼的进展情况

Urbaser 下属子公司 UBB Waste (Essex) Limited (以下称“UBB”)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与市政 Essex County Council (英国) (以下称“Essex 市政”) 签署关于城市垃圾处理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服务合同，由于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入正式运营前，UBB 因垃圾成分不达标而未在合同约定的最晚验收截止日 (Acceptance Longstop Date, 2017 年 1 月 12 日) 前通过政府的项目验收测试，因此为尽快推动项目验收事宜，Essex 市政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垃圾成分并非验收测试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并宣称其有权解除合同；UB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反诉，声称 Essex 项目未通过验收测试的主要原因系政府未提供合同约定成分的垃圾 (已经专家仲裁确认)，主张延长项目最晚验收截止日并请求 Essex 市政根据合同约定赔偿项目延迟验收的相关经济损失。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案件正处于法院庭审前的证据开示阶段，预计将于 2019 年 4 月开始正式进入庭审阶段。同时，由于诉讼周期长，Essex 市政与 Urbaser 下属子公司 UBB、Essex 项目借款银行正在进行沟通协商，各方已确定将于近期开展正式调解，期望通过磋商和解方式达成最优解决方案。

2、Essex 项目不会对 Urbaser 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同时，Urbaser 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Urbaser 100% 股权评估中已充分考虑 Essex 项目在影响

(1) Essex 项目为政府提供不可或缺、不可间断的城市垃圾处理服务，Urbaser 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正常运营 Essex 项目并收取垃圾处理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Essex 项目处于验收测试通过前的试运营阶段，虽然 Urbaser 子公司 UBB 与 Essex 市政关于项目验收测试认定处于诉讼过程中，但 Urbaser 子公司 UBB 仍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处理 Essex 市政提供的生活垃圾，报告期内年处理垃圾量均达到 27 万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试运营阶段费用标

准收取 Essex 市政支付的垃圾处置费。

(2) Essex 项目诉讼周期长，政府将通过商议和解、合同变更等方式与 Urbaser 子公司等各方就项目后续运营达成一致，不会对 Urbaser 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诉讼周期长，综合考虑垃圾处理项目不可或缺、不可间断的民生属性，以及社会舆论和政治、经济压力等，Essex 市政正与 UBB、Essex 项目借款银行通过商谈和解等方式以期达成最优解决方案。

①Essex 项目为先进高效的一体化机械生物垃圾处理厂，Essex 市政负有向公众提供持续稳定垃圾处理服务的法定义务，即使目前双方处于诉讼纠纷中，UBB 仍在正常处理 Essex 市政垃圾，因此，如 Essex 项目终止，一方面将极大影响市政公共服务的稳定供给，另一方面 Essex 市政需面对 Essex 项目借款银行的偿付需求，以及消耗巨额财政资金、政府公信力丧失等经济、舆论和政治压力。

②Essex 项目属于 PFI 项目 (Government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享受中央政府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如 Essex 项目终止，Essex 市政亦无法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其他非 PFI 项目并对其未来获取中央政府补助产生消极影响。

综上，鉴于 Essex 项目为当地市政重要的垃圾处理设施，面对社会公众舆论、银行融资机构等多方压力，一方面，Essex 市政无法承受项目停止运营给社会、金融机构带来的巨大损失，以及 Essex 市政长期消耗公共财力周旋于诉讼所产生的经济、舆论和政治压力，另一方面，Essex 项目借款银行就还款安排向 Essex 市政提出诉求，意图尽快解决项目验收中的问题，保证未来项目运营现金流入能够偿还借款。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UBB 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处理 Essex 市政提供的生活垃圾并收取费用，Essex 市政正与 UBB、项目借款银行进行沟通，以期尽快通过商议和解、合同变更等方式解决争议，达成最优解决方案，Essex 项目涉诉不会对 Urbaser 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 Essex 事项不会对 Urbaser 未来经营和 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 Essex 项目处于验收测试通过前的试运营阶段，因而报告期内 UBB 的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 Urbaser 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较小，对 Urbaser 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同时，Urbaser 合并报表中已按照 Essex 项目诉讼各种可能结果下 Urbaser 合并报表层面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充分考虑了 Essex 事项对 Urbaser 合并报表造成的影响，且 Urbaser100%股权评估中亦据此充分考虑了 Essex 项目对 Urbaser 评估值的潜在最大损失，因此，未来 Essex 诉讼结果，不会对 Urbaser 合并层面未来的持续经营和 Urbaser100%股权的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Urbaser 未来业绩进行承诺

为切实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因此，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绩承诺保障下，Essex 项目诉讼不会对 Urbaser 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 26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6.54 元/股、6.70 元/股、7.27 元/股。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6.5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四）调价机制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上市公司股价下跌，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即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916.42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2）可调价期间内，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

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0,067.54 点）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8、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利益

（1）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

(2) 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3) 触发条件兼顾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中国天楹（000035.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同行业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兼顾了个股走势，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

(4) 价格调整方案设立的目的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天楹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仅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战略方针、资本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所处行业趋势、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考虑到 A 股二级市场波动加大，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主要参考了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中国天楹及其所在行业指数停牌前的波动、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上市公司股价走势为调价参考依据，同时赋予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和个股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同时用指数及上市公司股价做触发条件，既可以避免个股股价受到操纵，又可避免仅仅大盘震荡但公司股价不变的情形下调价机制被触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调价机制被触发的偶然性，避免相关方对发行价格进行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置，可减少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

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5)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上市公司引入其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9、发行价格调整相关安排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协议》，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2018 年 9 月 6 日，经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 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德展 100%股权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因此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

法评估的价值为 838,823.84 万元人民币，其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分别为 113,760.00 万欧元和 125,192.00 万欧元，Urbaser100%股权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按评估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汇率 7.8023 元测算，Urbaser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887,6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中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以及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

（六）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640,369.6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47,828.75 万元，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	华禹并购基金	26.71	253,284.85	128,860.00	124,424.85	21,124.7623
2	中平投资	11.58	104,205.50	50,231.25	53,974.25	9,163.7097
3	招华投资	2.44	20,660.00	-	20,660.00	3,507.6401
4	鼎意布量	1.22	10,330.00	-	10,330.00	1,753.8200
5	曜秋投资	1.83	15,495.00	-	15,495.00	2,630.7301
6	聚美中和	0.43	3,615.50	-	3,615.50	613.8370
7	齐家中和	2.32	19,627.00	-	19,627.00	3,332.2581
8	茂春投资	0.91	7,747.50	-	7,747.50	1,315.3650
9	平安人寿	12.19	109,690.00	52,875.00	56,815.00	9,646.0102
10	平安置业	3.66	32,907.00	15,862.50	17,044.50	2,893.8031
11	誉美中和	0.61	5,000.00	-	5,000.00	848.8964
12	朱晓强	0.49	4,000.00	-	4,000.00	679.1171
13	嘉兴合晟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4	嘉兴淳盈	1.23	10,401.28	-	10,401.28	1,765.9214

序号	名称	持有江苏德展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万股)
15	邦信伍号	2.43	20,606.28	-	20,606.28	3,498.5202
16	信生永汇	3.65	30,920.79	-	30,920.79	5,249.7095
17	国同光楹	5.79	49,063.37	-	49,063.37	8,329.9436
18	尚融投资	3.47	29,437.40	-	29,437.40	4,997.8610
19	尚融宝盈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0	尚融聚源	1.16	9,812.47	-	9,812.47	1,665.9537
21	谢竹军	0.35	2,944.05	-	2,944.05	499.8387
22	沈东平	0.23	1,961.67	-	1,961.67	333.0504
23	昊宇龙翔	6.95	58,875.84	-	58,875.84	9,995.8973
24	锦享长丰	0.58	4,892.29	-	4,892.29	830.6092
25	无锡海盈佳	0.50	4,218.77	-	4,218.77	716.2601
26	太仓东源	2.32	19,625.97	-	19,625.97	3,332.0827
合计		100.00	888,198.35	247,828.75	640,369.60	108,721.4942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087,214,942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承诺的锁定期，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

行。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若因任何原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及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总额应高于上市公司届时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不少于5%。”

（九）确定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各交易对方及其各层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取得目标公司相应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如交易对方存在股权或合伙份额调整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各交易对方直至最终出资人止的各层股东完成股权或合伙份额调整之工商变更登记最晚完成日为准。

（十）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重组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

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十二）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根据上市公司和 26 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

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共 26 名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出资方、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配套融资规模及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为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60,828.75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70,304,284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对于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之后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和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	247,828.75
2	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
	合计	260,828.75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0,828.75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包括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述问答中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的规定。

(2)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未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640,369.60 万元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0,828.75 万元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现金对价以及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使用安排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643.82 万元，货币资金构成及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货币资金构成	2018年4月30日	货币资金使用安排
1	有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12,138.91	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投入： 1、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2、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3、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	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等用途	44,504.91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借款等用途
	合计	56,643.82	-

（3）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78%，如上市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增加本次交易的财务成本。因此，为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控制财务风险，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偿债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号）核准，2014年5月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17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于2014年9月4日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173,912股，共募集资金599,999,9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1,186,105.75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截至各销户日止，账户结存余额均为0.00元。

2、2017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证监许可[2017]294号)核准,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963,68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45,560,294.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732,016,024.66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541,253,300.00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金额为70,960,993.8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1,389,100.94元。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天楹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80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643.82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大部分已规划了具体用途,如日常所需项目建设、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但如有必要,公司将调整部分开支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1.78%。虽然与募集配套资金相比,债务融资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如有必要,公司也可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实现债务融资,以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要求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营运资金需要。

从财务稳健性以及后续良性发展的角度考虑,以股权融资方式支付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

绩效和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2018年4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804,910.18	3,606,314.97	813,026.43	3,605,129.83
所有者权益	307,609.58	1,157,189.07	304,838.25	1,146,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1,112,178.91	302,017.10	1,101,595.92
营业收入	45,642.05	525,809.14	161,181.41	1,519,550.26
营业利润	4,474.62	24,067.39	28,957.24	62,964.48
利润总额	4,402.98	24,257.09	29,087.22	67,087.54
净利润	2,475.26	17,296.20	22,489.44	42,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5,603.06	22,226.92	37,6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6,696.66	22,226.92	56,478.20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85	0.1729	0.2380

注：1、以上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

配套资金的影响。

2、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及对应每股收益测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盈利能力与经营成果分析”之“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1,521,423 股，预计本次交易新增 1,087,214,942 股 A 股股票（由于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法确定，因此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399,889,313	29.59%	399,889,313	16.40%
严圣军	93,901,228	6.95%	93,901,228	3.85%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5.57%	75,345,534	3.09%
中国天楹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561,257	1.08%	14,561,257	0.6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709,530	3.31%	44,709,530	1.8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82,494	3.08%	41,582,494	1.71%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中国天楹定增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727,272	1.68%	22,727,272	0.93%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297,016	1.58%	21,297,016	0.87%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	1.12%	15,151,515	0.62%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11%	15,000,000	0.62%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11,247,623	8.66%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1,637,097	3.76%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76,401	1.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7,538,200	0.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307,301	1.08%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38,370	0.25%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3,322,581	1.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153,650	0.5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6,460,102	3.96%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8,938,031	1.19%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88,964	0.35%
朱晓强	-	-	6,791,171	0.28%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299,436	3.42%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659,214	0.72%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4,985,202	1.43%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2,497,095	2.15%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3,299,436	3.4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9,978,610	2.05%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659,537	0.68%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谢竹军	-	-	4,998,387	0.20%
沈东平	-	-	3,330,504	0.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9,958,973	4.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06,092	0.34%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162,601	0.29%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3,320,827	1.37%
其它股东	592,204,749	43.81%	592,204,749	24.28%
合计	1,351,521,423	100.00%	2,438,736,365	100.00%

注：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累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3,180,930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 43.42%。如按照增持后的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江苏德展（单位：万元人民币）					
1	资产基础法	807,204.69	838,823.84	838,823.84	3.92%
Urbaser（单位：万欧元）					
1	收益法	56,494.23	113,760.00	113,760.00	101.37%
2	市场法		125,192.00		121.60%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值。

鉴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市场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合理地反映 Urbaser 的整体价值，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

对象价值。

1、江苏德展的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江苏德展的定位为投资持股平台，自身没有经营业务，且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以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江苏德展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江苏德展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展开全面清查和评估，因此江苏德展的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Urbaser 的评估方法选择

Urbaser 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对江苏德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Urbaser 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在国际资本市场上有与 Urbaser 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对 Urbaser 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江苏德展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 Urbaser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

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所在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人民币及欧元的汇率与基准日相比不发生较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成本费用控制、结算周期等仍保持其于基准日所确定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未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非正常变化；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江苏德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江苏德展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中的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德展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807,204.69 万元，评估值为 838,823.84 万元，评估增值 31,619.14 万元，增值率 3.92%。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843,077.72 万元，评估值 874,696.86 万元，评估增值 31,619.14 万元，增值率 3.75%。总负债账面值 35,873.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873.0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具体参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381.11	4,381.11	-	-
2 非流动资产	838,696.60	870,315.75	31,619.14	3.7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38,696.60	870,315.75	31,619.14	3.77
4 资产总计	843,077.72	874,696.86	31,619.14	3.75
5 流动负债	1,854.99	1,854.99	-	-
6 非流动负债	34,018.03	34,018.03	-	-
7 负债总计	35,873.02	35,873.02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07,204.69	838,823.84	31,619.14	3.92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江苏德展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3,811,074.71 元，其中现金 2,220.00 元，银行存款 43,808,854.71 元。经评估，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3,811,074.71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应收款

江苏德展的其他应收款系为子公司代付的银行手续费，账面价值 40.00

元。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4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江苏德展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即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由于被评估单位江苏德展的下属一、二级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均为投资性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三级子公司 Urbaser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香港楹展、Firion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1) 香港楹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5,509.21	95,509.27	0.06	-
2	非流动资产	787,793.74	775,972.23	-11,821.51	-1.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01,042.19	589,220.68	-11,821.51	-1.97
4	其他流动资产	186,751.55	186,751.55	-	-
5	资产总计	883,302.96	871,481.50	-11,821.45	-1.34
6	流动负债	1,165.76	1,165.76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总计	1,165.76	1,165.76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82,137.20	870,315.75	-11,821.45	-1.34

(2) Firion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5,106.49	15,106.49	-	-
2	非流动资产	891,498.84	905,596.93	14,098.09	1.5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3,491.56	887,589.65	14,098.09	1.61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08	377.08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30.20	17,630.20	-	-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6	资产总计	906,605.33	920,703.42	14,098.09	1.56
7	流动负债	95,201.38	95,201.38	-	-
8	非流动负债	236,281.35	236,281.35	-	-
9	负债总计	331,482.74	331,482.74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5,122.59	589,220.68	14,098.09	2.45

Urbaser100%股权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

3、负债

江苏德展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

(1) 应交税费

江苏德展的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2,288,485.80 元，主要为应交印花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经评估，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2,288,485.80 元，评估无增减值。

(2) 应付利息

江苏德展应付利息账面价值为 460,438.92 元，主要系江苏德展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最高不超过 4,490 万欧元贷款而产生的借款利息。经评估，应付利息的评估值为 460,438.92 元，评估无增减值。

(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德展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658,028.54 元，主要为应付前次交易中介机构服务费。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658,028.54 元，评估无增减值。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江苏德展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42,990.00 元，主要系江苏德展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贷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经评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10,142,99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5) 长期借款

江苏德展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40,180,280.00 元，主要系江苏德展自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借入贷款中还款期限超过一年的部分。经评估，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40,180,28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2、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江苏德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对评估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Urbaser 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 Urbaser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1	收益法	56,494.23	113,760.00	101.37%
2	市场法		125,192.00	121.60%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值。

(一) Urbaser 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企业的预测收益期。

C：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W_d ：被评估企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评估师未发现 Urbaser 未来年度存在停止经营的任何情形, 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模型, 即企业的收益年期为无限期。同时, 根据评估对象发展规划等资料, 本次评估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基于其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进行合理预测, 2023 年及以后趋于稳定状态。

2、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历史经营情况分析

Urbaser 立足于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

Urbaser 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Urbaser 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765,523.65	2.85%	744,281.99	-1.53%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455,435.46	9.45%	416,123.78	0.24%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41,955.35	-7.35%	45,282.87	-26.99%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95,454.38	25.10%	76,302.47	-1.80%
合计	1,358,368.84	5.96%	1,281,991.11	-2.19%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且略有增长。其中，2017 年度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营业收入受业务运营增长而稳步上升；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收入 2017 年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以前年度 Urbaser 取得较多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造服务收入，综合考虑其低盈利属性，2017 年 Urbaser 为提升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经营效益而放弃该类低盈利项目致使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营业收入 2017 年度企稳回升，主要系西班牙燃料和原油市场价格回升和需求增长带来燃料回收和废油再生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同步增长。

②行业发展趋势

Urbaser 主营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拓展经验和管理经验。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国家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班牙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阿根廷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法国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其他地区	133,848.94	9.85	96,073.76	7.49
营业收入合计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较为稳定，西班牙、阿根廷、智利和法国是其收入主要来源，为 Urbaser 历史经营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根据 BCG 咨询报告和 DBK 咨询报告，Urbaser 主要业务区域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A、西班牙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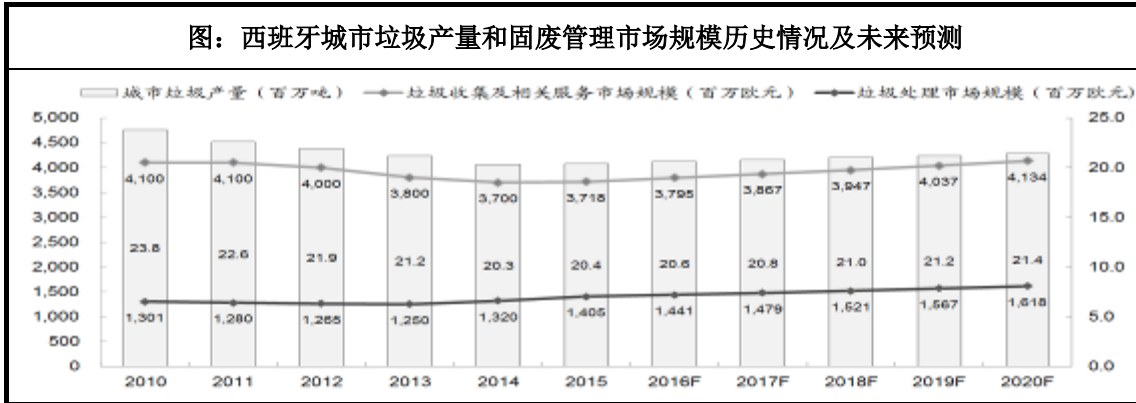
欧盟自 2008 年起陆续颁布《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方案》等多项政策，鼓励各成员国发展地区循环经济，提升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效率，同时号召欧盟成员国更多使用环境效益好的回收利用、厌氧消化与堆肥等固废处理技术，以改善欧盟固废处理技术组合，提高欧盟固废处理经济效益。

根据 BCG 咨询报告，西班牙垃圾处理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由 2010 年的 13.01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4.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其中 2015 年西班牙城市垃圾收集总量为 2,040 万吨，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规模为 37.18 亿欧元，相比 2014 年均有所增加。同时，根据西班牙统计局数据，2015 年西班牙经济开始企稳，2015 年西班牙 GDP 同比增长率为 3.2%。

BCG 咨询报告预测，随着西班牙经济的逐步回暖、CPI 指数的上扬以及固废处置率的进一步提升，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将迎来持续反弹，其中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行业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37.18 亿欧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41.34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 2.1%；垃圾处理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的 14.05 亿欧元上升至 16.18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 2.9%。

据 BCG 咨询报告，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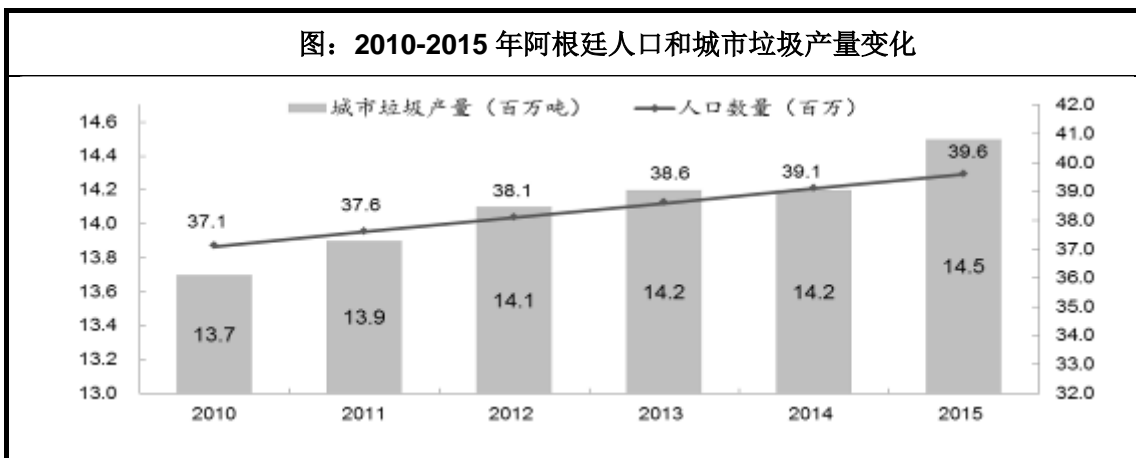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与 BCG 咨询报告预测情况一致，西班牙 DBK 咨询报告也预测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回升，DBK 咨询报告统计数据显示 2016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的营业额相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1.4%，并预测 2017 年-2018 年增长率将达到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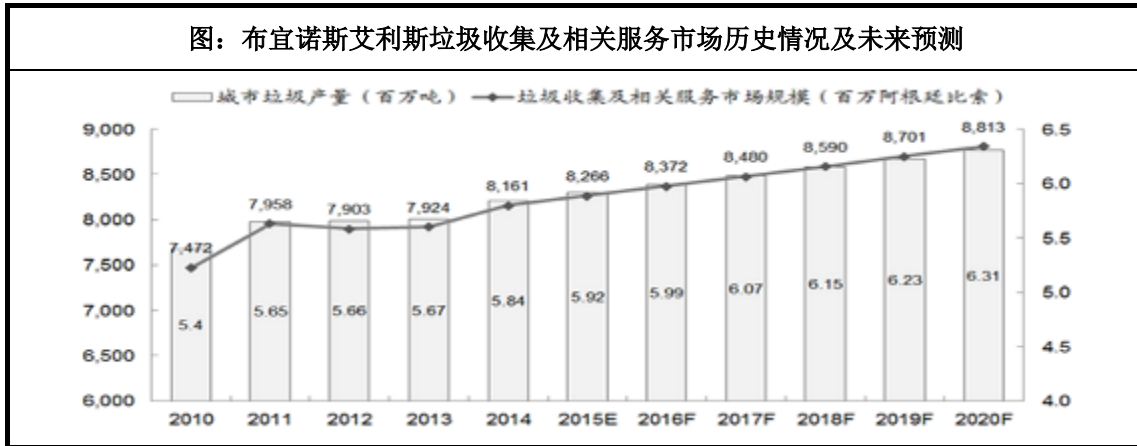
B、阿根廷地区

根据 BCG 咨询报告，2010 年至 2015 年，因阿根廷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和人口数量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阿根廷的城市垃圾产量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从 2010 年的 1,370 万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1,450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1%。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Urbaser 在阿根廷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主要集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根据 BCG 咨询报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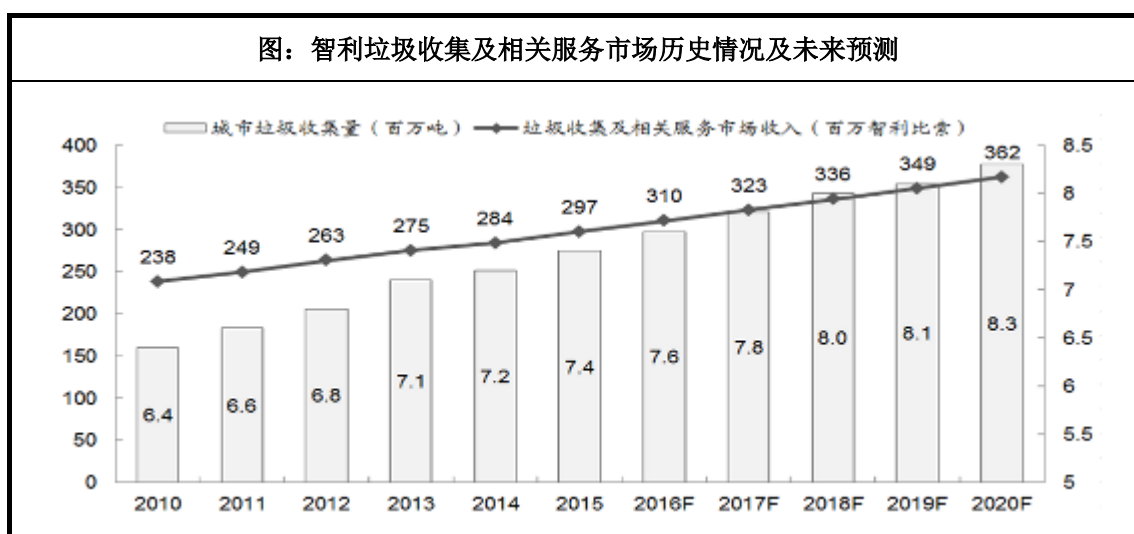
2005 年，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立法会颁布了《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零垃圾法案》，该法案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对所有填埋垃圾进行 100% 预处理，并对当地固废收运和处理的产业发展制定了详细的规划。目前布宜诺斯艾利斯是阿根廷目前少数已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地区。BCG 咨询报告预测，受益于经济和人口稳定增长以及当地环保政策的支持，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82.66 亿阿根廷比索增加至 2020 年的 88.13 亿阿根廷比索，年均复合增长约 1.3%。

C、智利地区

根据 BCG 咨询报告，在经济高速发展和城市居民人数持续增加等积极因素的带动下，2010 年至 2015 年智利的城市垃圾收集总量增加较快，由 640 万吨上升至 74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收入也由 2010 年的 2.38 亿智利比索增加至 2015 年的 2.97 亿智利比索，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5%。

目前智利垃圾处理产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整体发展潜力巨大。BCG 咨询报告预测，受益于经济和人口稳定增长以及当地环保政策的支持，预计 2016-2020 年期间智利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有望保持 4.00% 复合增长率的生长。

根据 BCG 咨询报告，智利固废管理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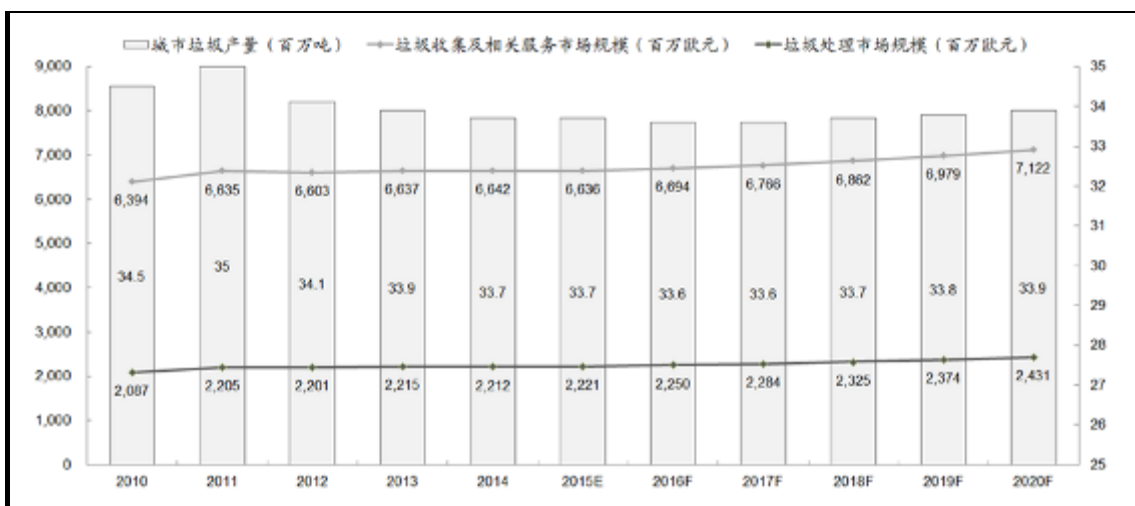
D、法国地区

法国废弃物管理市场整体发展较为平稳，根据 BCG 咨询报告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法国的城市固废收集量波动较小，基本维持在 3,300 万吨至 3,500 万吨之间。受合同价格调整机制影响，2010 年至 2015 年法国的废弃物管理市场规模总体有所增加，其中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规模由 63.94 亿欧元上升至 66.36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0.8%；垃圾处理市场规模由 20.87 亿欧元上升至 22.21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固废管理行业总体运行较为稳定，市场规模稳中有升。

结合法国经济持续回升背景，以及固废管理合同价格调整机制影响，BCG 咨询报告预测法国固废管理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加，其中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66.36 亿欧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71.22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约 1.4%；法国的城市垃圾处理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22.21 亿欧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24.31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约 1.8%。

根据 BCG 咨询报告，法国固废管理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法国城市垃圾产量和固废管理市场规模历史情况及未来预测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③营业收入预测

Urbaser 业务具有市政公用事业属性，主要业务模式为特许经营，即政府根据业务属性授予一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在特许经营期内业务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同时，Urbaser 具备先进、成熟的业务管理体系，项目异地管理难度小，在不同区域具有较强可复制性，近年来 Urbaser 业务陆续拓展至新的市场及国家。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预测期为 5 年，即 2018 年-2022 年，2023 年及以后年度属于永续年度。2018 年-2022 年预测根据 Urbaser 正在运营业务合同情况，以维持现有运营规模永续经营为假设，结合整体经济、行业增长因素以及公司经营计划等，考虑预测期收入适度增长并自 2023 年起维保持业务规模永续不变。

营业收入按照四大业务板块进行预测，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根据各区域、业务类型区别预计维持规模不变或 1.5%-2.5%左右增长。具体预测如下：

A、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区市政机构，采取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运营，特许经营内容为“运营、移交”（非 BOT）。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通常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项目中标

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市政机构签订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8-12 年，期满可延期（2-3 年）或续约（重新履行投标程序），Urbaser 具有成熟完善的项目投标体系，通过持续参与招投标能够永续维持现有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特许经营业务规模。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按照 Urbaser 提供的各类城市街道清洁、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情况，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按月收取服务费。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预测，根据 Urbaser 现有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结合西班牙、阿根廷、智利等各区域未来垃圾收运市场规模预测，同时考虑维持并适度扩张现有业务规模的续约合同和新增合同，预测期年增长率为 1.5-2.5%。

B、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采取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模式，服务客户为市政机构，根据政府特许内容具体分为“建设、运营和移交”模式(BOT)以及“运营、移交”模式(非 BOT)。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置费收入、发电收入、建造服务收入以及其他副产品(如：沼气、肥料、炉渣等)等销售收入，其中垃圾处置费收入根据垃圾处置服务执行情况，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结算标准，按月收取服务费。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营业收入预测结合特许经营合同，其中，BOT 业务预测期内维持现有项目运营规模不变，根据行业经验，BOT 项目依赖项目特有的长期运营、管理经验积累，对原有建设运营方具有较高粘性，因此，参考行业惯例假设项目到期续展或重新中标得以实现永续经营；对于非 BOT 业务，预测期内根据现有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情况，同时考虑维持并适度扩张现有业务规模的续约合同和新增合同，预测期增长率为 1.5-2.5%，2023 年及以后永续期内维持运营规模不变。

C、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Urbaser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污水收集及处理、饮用水净化及供应、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

源管理服务。其中，饮用水和污水供应处理业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由市政府授予供水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0-30 年不等，同时根据政府特许内容具体分为“建设、运营和移交”模式(BOT)以及“运营、移交”模式(非 BOT)；水资源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筑、运营和管理非特许经营。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营业收入预测结合现有特许经营合同，按照 2017 年度收入情况对预测期及永续期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D、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针对企业客户提供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服务，其中工业垃圾填埋处理为政府授权经营。废油再生利用系销售废油处理后的润滑油原油获得收入，燃料回收再利系将船舶燃烧废油经物理和化学方法处理后形成燃料对外销售，工业垃圾填埋按照垃圾处理服务执行情况并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营业收入预测，结合未来原油、燃料价格走势预测；工业垃圾填埋业务考虑经济、行业增长因素，考虑维持并适度扩张现有业务规模的续约合同和新增合同，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 2-3%。

(2) 营业成本预测

报告期内，Urbaser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城市垃圾清运、水管理业务、城市和工业垃圾处理业务所耗用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以及垃圾收运和垃圾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辅助原材料及生产设施日常维护需要的设备零配件等，如：垃圾箱、垃圾袋、消石灰、活性炭、尿素等。

本次评估结合对 Urbaser 发展状况的分析，并参考 Urbaser 历史年度毛利率以对未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3) 管理费用预测

Urbaser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社保、保险费、租赁费、折旧摊销、差旅费、员工培训费、通讯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报告期内 Urbaser 业务、

人员发展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其中，工资及社保、保险费、租赁费以及员工培训费考虑历史增长趋势在预测期内适度增长，其他管理费用根据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适度增长。

（4）财务费用预测

Urbaser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本次预测结合历史各项费用占比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其中，利息支出系根据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和未來借贷资金需求，结合历史利息率水平确定；汇兑损益系受欧元与其境外货币汇率变化影响，由于无法预计汇率变动影响，暂不对汇兑损益进行预测；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科目根据其历史年度与收入、资产相关性进行估算。

（5）税金及附加预测

Urbaser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资源消耗税、房产税、阿根廷经营收款税、存款税、填埋税、焚烧税等。考虑到税金及附加主要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房产价值等具有相关性，本次评估参照 **Urbaser** 历史年度各税种占对应税基比重来预测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6）折旧及摊销预测

Urbaser 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本次评估按照 **Urbaser**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预测期新增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Urbaser 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特许经营资产以及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按照 **Urbaser** 执行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预测期新增的无形资产、预计使用期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摊销额。

（7）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公司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

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新增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新增资本性支出估算

新增资本性支出系指经营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资本投入，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根据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等各业务的实际经营和未来投资计划，结合历史投资强度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

②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资产更新投资系公司为维持现有资产规模、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而需不断付出的更新改造资本支出，具体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维持现有运营合同所需投资，结合历史年度资产更新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支出。

③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主要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结合历史周转率、关联比例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根据对公司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资本性投资和营运资金增加额。

（8）净现金流量估算

Urbaser 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如下（不考虑

未来经营期内未确定的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千欧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及以后
1	营业总收入	1,780,738	1,817,246	1,854,901	1,889,612	1,922,069	1,922,069
2	减：营业成本	1,540,797	1,573,607	1,607,438	1,638,500	1,667,715	1,667,715
3	税金及附加	31,955	32,317	32,681	33,009	33,590	33,590
4	管理费用	81,488	84,163	86,947	89,825	92,804	92,804
5	财务费用	67,947	67,624	65,722	64,091	62,407	62,407
6	加：投资收益	20,645	22,079	23,344	24,499	25,844	25,844
7	营业利润	79,194	81,614	85,457	88,686	91,397	91,397
8	利润总额	79,194	81,614	85,457	88,686	91,397	91,397
9	净利润	54,788	56,463	59,121	61,355	63,230	63,230
10	折旧	91,736	93,632	95,584	97,594	99,662	99,662
11	摊销	54,937	55,974	57,015	58,060	59,107	59,107
12	资本性支出	92,100	94,064	96,086	98,160	100,288	100,288
13	营运资本增加	-6,388	5,314	5,445	5,031	4,737	-
14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49,973	49,973	49,973	49,973	49,973	49,973
15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5,722	156,663	160,162	163,790	166,948	171,684

(9)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和市场期望报酬率

Urbaser 总部位于西班牙，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 Bloomberg 资讯终端查询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按照评估基准日 Urbaser 主要业务市场西班牙、阿根廷、智利等国家的无风险收益率及市场期望报酬水平加权平均确定无风险收率 $r_f=2.75\%$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13.56\%$ 。

② β_e 值

评估对象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主要根据同类或近似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确定。本次评估，主要通过 Bloomberg 资讯终端查询确定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再结合评估对象资本结构、所得税率计算出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风险系数， $\beta_e=0.7092$ 。

③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规模、发展阶段、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及评估对象未来拓展市场

的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1.60\%$ ，并进一步测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12.02\%$ 。

④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本成本（WACC）确定，WACC 由企业权益资本成本 r_e 和债务成本 r_d 加权平均构成。根据公式 $r=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 ，并结合不同年度的权益资本比例、债务资本比例得出未来各年度折现率为 8.06%。

（10）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按照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176,252 千欧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千欧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165,722	156,663	160,162	163,790	166,948	171,684
折现率	8.06%	8.06%	8.06%	8.06%	8.06%	8.06%
折现系数	0.9620	0.8902	0.8238	0.7624	0.7055	8.7531
折现值	159,425	139,462	131,941	124,874	117,782	1,502,768
经营性资产价值						2,176,252

（11）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Urbaser 账面有如下资产（负债）价值在本次评估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评估其价值。

①评估对象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货币资金扣除最低现金保有量后为溢余现金资产，经核实，确认该资金存在。

②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

③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包括衍生金融负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为非经营性负债。

上述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贴公司未来无须偿还，该项负债评估价值按照零值评估；预计负债按照扣除固定资产移交义务部分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进行评估；其他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经核实与账面价值一致，确认该款项存在。

3、收益法评估结果

(1)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217,625.16$ 万欧元，基准日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0,823.16$ 万欧元代入式 (2)，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217,625.16 + 20,823.16 \\ &= 238,448.32 \text{ (万欧元)} \end{aligned}$$

(2) 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238,448.32$ 万欧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13,158.93$ 万欧元代入式 (1) 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238,448.32 - 113,158.93 \\ &= 125,289.00 \text{ (万欧元)} \end{aligned}$$

根据 (2) 得到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系根据历史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例确乘以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后得到被评估企业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即 113,760.00 万欧元。

将上述结果按照基准日汇率（1 欧元=7.8023 人民币元）进行折算，得到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87,600.00 万元。

4、Urbaser 采取收益法评估中对于选取海外市场利率作为参照的，分析所在国利率政策的稳定性及政策变化可能对评估参数和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Urbaser 主要业务市场分布在西班牙、法国、阿根廷、智利等国家。在确定无风险收益率时，参考了西班牙、欧元区、阿根廷、智利等地区十年期国债的收益率。在确定债务成本时，主要参考 Urbaser 的实际借款利率，与其实际借款规模、借款利率等有关。Urbaser 借款主要系欧元借款，欧元借款利率受到欧洲央行的基准利率水平的影响。

(1) 欧洲

根据欧洲央行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最新利率决议，目前将维持三大基准利率(再融资利率、隔夜存款及贷款利率)到 2019 年夏季不变，分别为 0.00%，0.25%及-0.40%，因此，欧洲央行利率政策相对稳定。

法国的利率政策受到欧洲央行政策影响，根据法国中央银行公布数据，自 2016 年 3 月起法国再融资利率一直维持在 0.00%，利率政策相对稳定。

根据英国中央银行公布数据，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英国基准利率一直保持 0.50%，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英国央行降息至 0.25%，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8 月分别加息至 0.50%和 0.75%，利率政策变化不大，考虑到 Urbaser 在英国的业务收入占比不高，对评估参数和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小。

根据 Bloomberg 资讯终端查询，西班牙十年期国债的利率水平自 2016 年 11 月起基本保持在 1.5%左右，欧元区的十年期国债的利率每月平均水平自 2017 年 7 月起基本处于 0.4%-0.5%的水平，相对较为稳定。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法国十年期国债利率水平自 2017 年 6 月起基本处于 0.7%-0.8%的水平，英国十年期国债利率水平自 2017 年 9 月中起基本处于 1.3%-1.4%左右。

(2) 南美洲

根据智利央行公布的数据，智利的利率从 2017 年 6 月起保持 2.50%，2018 年 7 月智利每月货币政策会议决议通过基准利率仍维持 2.5%，目前这一利率水平已保持 15 个月，利率政策较为稳定。

根据阿根廷央行公布的数据，阿根廷的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基本保持稳定，为应对汇率波动，阿根廷央行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五次加息。同时，2018 年 8 月阿根廷 2024 年到期国债收益率上涨 103 个基点，报 10.33%，阿根廷 2025 年到期国债收益率上涨 48 个基点，报 10.89%，阿根廷 2033 年到期国债收益率上涨 96 个基点，报 10.91%。由此，虽然阿根廷基准利率呈现一定上浮，但长期国债收益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对评估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分析如下：

①阿根廷利率政策波动不会影响 Urbaser 债务成本

阿根廷公司的业务主要为智慧环卫等轻资产特许经营项目，不涉及大量资本密集投入，依靠市政项目营业收入、现金流入稳定的优势，阿根廷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小，现金流充裕，同时报告期内通过政府预付垃圾收集服务款项以满足业务运营和采购资金需求等方式，阿根廷公司的借款金额占比低，阿根廷利率政策波动不会对 Urbaser 阿根廷公司的债务成本造成重大影响。

②Urbaser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价格调整机制，有效抵御利率、汇率波动风险

Urbaser 在阿根廷地区的项目合同大部分均设有合同价格调整条款，即根据地区消费者物价指数、运营成本等因素变动对合同价格进行定期调整，相关条款能有效抵御地区经济、汇率等宏观因素波动的风险，保证公司盈利实现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Urbaser 在阿根廷地区的主要经营实体 Urbaser Argentina, S.A.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59.22 万元、137,659.22 万元以及 45,898.57 万元，收入规模保持稳步提升。因此阿根廷未来利率波动对 Urbaser 业务运营和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③Urbaser 在阿根廷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不大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国家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369,408.83	76.93	1,002,418.96	73.80	971,800.82	75.80
其中：西班牙	281,446.24	58.61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法国	35,494.71	7.39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美洲	96,381.68	20.07	307,790.29	22.66	273,333.64	21.32
其中：阿根廷	51,670.32	10.76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42,966.46	8.95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其他地区	14,376.58	2.99	48,159.60	3.55	36,856.64	2.87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由上表，Urbaser 2018年1-4月约77%的收入来自于欧洲地区，在阿根廷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0%左右，阿根廷利率政策波动对于其在阿根廷的营业收入影响不大，因此对Urbaser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更小。

④Urbaser 已建立完善的国家政治经济风险防范措施

Urbaser 已建立充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应对各国的政治经济风险。

综上，Urbaser 业务所在的大多数国家利率政策相对稳定，国债利率水平和商业贷款利率水平短期内不会出现大幅度波动，且 Urbaser 已建立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应对阿根廷的利率政策波动，公司盈利也持续稳定向好，因此所在国利率政策不会对评估参数和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5、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客户、新项目拓展及中标情况，说明 Urbaser 收入预测数据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1)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新项目中标情况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凭借多年深耕固废管理领域积累的市场和品牌影响力、领先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经验，以及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具有较强的项目拓展和获取能力，报告期内成功中标多个新项目（不包含现有项目续约或重新中标），主要项目合同和新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6年 Urbaser 新客户、新项目拓展情况及中标情况

2016年，Urbaser 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684,363.96 千欧元（按照 1 欧元对人民币 7.7496 元进行折算即为 530,354.69 万元人民币），项目分布于西班牙、智利、法国、墨西哥、英国、意大利、巴林等国家，各业务板块新增项目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国家	金额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1	SAN PEDRO DE CHOLULA	圣佩德罗·乔鲁拉市政府	墨西哥	17,276.45
2	COACALCO DE BERRIOZAR MUNICIPALITY	科阿卡尔科·德·贝尔奥萨尔市政府	墨西哥	2,748.12
3	JARDINES PORT VELL	2000 号港口城市规划处	西班牙	4,094.92
4	BILBAO, ESPARCIOS VERDES (JV)	毕尔巴鄂市政厅	西班牙	11,239.68
5	JAEN MUNICIPALITY	哈恩市议会厅	西班牙	250,000.00
6	ALGECIRAS	阿尔赫西拉斯市政厅	西班牙	3,983.37
7	SAN FERNANDO II	圣费尔南多市政厅	智利	10,333.41
8	KERBSIDE COMMINGLED RECYCLABLE MATERIAL COLLECTION SERVICE	伯恩茅斯市政府	英国	7,808.45
9	FONDI MUNICIPALITY	菲齐亚垃圾管理服务公司	意大利	11,979.54
10	FUENGIROLA	福恩吉罗拉市政厅	西班牙	10,221.83
11	FUENGIROLA COLLECTION	福恩吉罗拉市政厅	西班牙	11,575.53
12	PUERTO CORONEL	科罗内尔港口公司	智利	1,001.04
13	BARRIDO ANTOFAGASTA	安托法加斯塔市政府	智利	12,834.01
14	MERCAMADRID	梅尔卡马德里食品公司	西班牙	8,720.86
15	EL BRUSCO	布鲁斯科联合体	西班牙	4,833.61
16	CLEANSING OF THE PUBLIC COVENIENCES	圣奥尔本斯市及地方议会	英国	1,157.06
17	WASTE COLLECTION NORTH & SOUTH BAHRAIN MUNICIPALITY	巴林工程、市政和城市规划部 (the MOW)	巴林	110,755.35
18	LA ROCHELLE COLLECTE OM ET RECYCLABLES II	罗谢尔-阿格洛拉社区	法国	29,963.85
19	MOS COLLECTION	莫斯市政厅	西班牙	2,100.60
20	MUNICIPALITY COLLECTION	索诺拉市政府	墨西哥	84,895.66
21	VALDEJALON COLLECTION	巴尔德哈隆市政厅	西班牙	2,673.84
22	ASEO U FEDERICO SANTA MARIA	联邦圣玛利亚大学	智利	1,097.36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国家	金额
23	MAIPÚ RECOLECCION ÁREA A	迈普市政府	智利	1,469.73
24	MAIPÚ RECOLECCION ÁREA B	迈普市政府	智利	1,475.46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	ROMAINVILLE EXPLOITATION II	西克托姆混合垃圾处理集团	法国	31,715.39
2	SAN PEDRO ATACAMA	安托法加斯塔地区政府	智利	3,533.49
3	RS_HUAUCHINANGO	瓦乌奇南戈市政厅	墨西哥	3,763.44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1	BARRILES ECL TOCOPILLA	ECL 公司	智利	4,497.97
2	UTE SERTEGO-EONA	J.加西亚卡里翁公司	西班牙	2,398.50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1	HUESCA ORIENTAL DEPURA	阿拉贡水研究所(阿拉贡政府)	西班牙	34,215.44
合计				684,363.96

②2017 年 Urbaser 新客户、新项目拓展情况及中标情况

2017 年，Urbaser 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758,165.00 千欧元（按照 1 欧元对人民币 7.7496 元进行折算即为 587,547.55 万元人民币），项目分布于西班牙、智利、法国、墨西哥、委内瑞拉、英国、意大利、约旦等国家，Urbaser 各业务板块新增项目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国家	金额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1	LLAGOSTERA	利亚戈斯特拉市政厅	西班牙	2,613.00
2	SARAGOSSA	萨拉戈萨市政府	西班牙	1,078.00
3	VALLE DE TRAPAGA	巴列特拉帕加兰市政厅	西班牙	2,221.00
4	VITORIA	维多利亚市政厅	西班牙	9,510.00
5	COLLECTE CC PALLUAU	帕吕奥公社社区	法国	3,472.00
6	CASABLANCA BARRIDO AREAS VERDES II (CTS)	卡萨布兰卡市政府	智利	1,249.00
7	LO BARNECHEA AREAS VERDES 2 (ECOGREEN)	圣地亚哥巴恩斯特珀尔区	智利	6,077.00
8	LO BARNECHEA AREAS VERDES 3 (ECOGREEN)	圣地亚哥巴恩斯特珀尔区	智利	5,82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国家	金额
9	INDEPENDENCIA RECOLECCIÓN	圣地亚哥独立区	智利	13,380.00
10	INDEPENDENCIA VEGA Y FERIAS (CTS)	圣地亚哥独立区	智利	3,360.00
11	PUBLIC SERVICE ZONA 2	冈比亚市政府	委内瑞拉	8,361.00
12	PUBLIC SERVICE ZONAS INDUSTRIALES	冈比亚市政府	委内瑞拉	5,665.00
13	STREET CLEANING ROYAL BOROUGH OF WINDSOR AND MAIDENHEAD	沃克高速公司	英国	7,338.00
14	COLLECTE NANTES MÉTROPOLE	南特市政府	法国	15,665.00
15	PARRAL RECOLECCIÓN	帕拉尔区政府	智利	4,786.00
16	BARCELONA, HORTS URBAN - LOTE 1	巴塞罗那市政厅	西班牙	1,069.00
17	BARCELONA, HORTS URBAN - LOTE 2 (JV)	巴塞罗那市政厅	西班牙	1,116.00
18	COLLECTE ARDENNE	阿登区政府	法国	10,924.00
19	VITACURA RECOLECCIÓN II	维塔库拉市政府	智利	27,881.00
20	LAJA II	拉哈市政府	智利	3,313.00
21	SAN MIGUEL DE ALLENDE	圣米格尔-德阿连德市政府	墨西哥	13,343.00
22	PACHUCA DE SOTO (HIDALDO)	帕丘卡-德索托市政府	墨西哥	9,498.00
23	MONTCADA I REIXAC	蒙卡达和雷克萨奇市政厅	西班牙	1,522.00
24	DEBAGOIENKO, (JV)	德巴霍埃纳城市联合体	西班牙	3,877.00
25	PUENTE ALTO RECOLECCIÓN	上普恩特市政厅	智利	22,304.00
26	FROSINONE	弗洛西诺市政厅	意大利	9,997.00
27	BRUNETE	布鲁内特市政厅	西班牙	10,997.00
28	UDALTALDE (NERBIOI-IBAIZABAL)	内维翁河-伊拜萨巴河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西班牙	2,920.00
29	TALAGANTE RECOLECCIÓN II	塔拉甘特市	智利	5,141.00
30	WASTE COLLECTION AND STREET CLEANSING	赫特福德市东北部	英国	71,460.00
31	SEVILLE, LOTE 5 GARDENING	塞维利亚市政厅	西班牙	1,563.00
32	JORDAN (JV)	亚喀巴特别经济行政区	约旦	9,721.00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	CMG ZUBIETA (SAN SEBASTIAN PLANT) (JV)	EKONDAKIN 能源公司	西班牙	26,500.00
2	EKOBAL (SAN SEBASTIAN PLANT)	EKONDAKIN 能源公司	西班牙	369,237.00
3	MADRID, OBRA AUTOMATIZACIÓN	马德里市德赫萨斯企业临时	西班牙	6,44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国家	金额
	LÍNEAS TRATAMIENTO FRACCIÓN ENVASES	联盟		
4	CONSTRUCTION CALAIS CVOMR	塞瓦德克公司	法国	25,732.00
5	LOS ANGELES & TEMUCO	洛桑赫莱斯市及特木科市政	智利	8,800.00
6	ULEA (MURCIA)	西班牙固体废物管理联盟	西班牙	21,200.00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1	TRATOLIXO	特拉托利索垃圾回收公司	葡萄牙	3,000.00
合计				758,165.00

③2018年1-6月 Urbaser 新客户、新项目拓展情况及中标情况

2018年1-6月，Urbaser 新增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304,762.00 千欧元（按照 1 欧元对人民币 7.7496 元进行折算即为 236,178.36 万元人民币），项目分布于西班牙、智利、法国、美国、芬兰等国家 Urbaser 各业务板块新增项目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国家	金额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1	PARLA (JV)	帕尔拉市政厅	西班牙	21,578.00
2	MOLLERUSA (JV)	莫雷卢萨市政厅	西班牙	1,071.00
3	PALMA DE MALLORCA AENA, AEROPALMA (JV)	马略卡岛帕尔马机场	西班牙	3,308.00
4	COLLECTE PAYS BASQUE	巴斯克地区政府	法国	1,242.00
5	PARIS NETTOIEMENT II URBAPROPRETE	巴黎市政厅	法国	48,478.00
6	PADRE HURTADO AREAS VERDES II	帕德里乌尔塔多市政厅	智利	1,062.00
7	LANZAROTE	兰萨罗特市政厅	西班牙	11,914.00
8	MARBELLA	西班牙马贝拉市政厅	西班牙	1,703.00
9	MOGAN	莫甘市政厅	西班牙	5,374.00
10	BARCELONA (MERCABARNA)	梅卡巴乐那食品贸易公司	西班牙	7,058.00
11	PKS/HELSINKI/HSY CLAS/METAL COLLECTIO UA 27	赫尔辛基大区环境服务局	芬兰	2,400.00
12	KIERTOKAPULA RIIHIMÄKI	芬兰 Kiertokapula 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芬兰	2,2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国家	金额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	SIERRA GORDA	塞拉哥达市政厅	智利	1,703.00
2	DAVIS STREET PROJECT	阿拉米达郡废物管理局	美国	166,429.00
3	MODERNISATION CHATEAU D OLNNE UE	特立瓦里公司	法国	2,276.00
4	EXPLOITATION CHATEAU D OLNNE II UE	特立瓦里公司	法国	15,401.00
5	COLLECTE CHINON	希农市斯密克托姆垃圾回收公司	法国	11,485.00
合计				304,762.00

(2) Urbaser 收入预测数据的依据及可实现性

①Urbaser 收入预测数据的依据

Urbaser 的经营业务主要为政府授予的固废管理长期特许经营项目，通常特许经营期限根据业务类别设定为 8-30 年，在特许经营期内业务具有稳定性、连续性，依靠政府财政和信用背书，现金流入有保障。本次评估充分考虑 Urbaser 在手合同金额、数量，根据各业务板块的历史增长率、新项目获取能力，同时结合权威数据关于各国家未来行业增长率的预测，谨慎预测 Urbaser 未来收入数据。

A、Urbaser 在手特许经营合同金额、数量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Urbaser 在手的特许经营合同数量合计 854 个，主要覆盖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有关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合同数量（个）	主要合同期限范围	在手合同 2017 年度产生的收入（万元人民币）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687	8-12 年	765,523.65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02	15-30 年	455,435.46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65	15-30 年	41,955.35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	-	95,454.38

注：上述在手合同仅包含具有一定特许经营期限的特许经营合同，未统计零星建造服务项目

目以及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等非特许经营权项目业务合同等。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针对企业客户提供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以及工业垃圾填埋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私人企业客户销售再生油、燃料或提供工业垃圾填埋处理等销售或处理服务等。

如上表所示，截至评估基准日，Urbaser 在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数量为 687 个，相关合同期限主要为 8-12 年，特许经营期满通常可延期（2-3 年）或续约（重新履行投标程序），同时在特许经营期满的重新招标间隔期间，Urbaser 仍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运营服务。Urbaser 凭借先进的智慧环卫技术和优质的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能力，与市政机构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合同续约情况稳定且良好。

截至评估基准日，Urbaser 在手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项目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数量分别为 102 个和 65 个，相较于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项目，Urbaser 在手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项目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服务期限较长，主要合同期限范围为 15-30 年，具有收益稳定性高、服务期限长的特点。

B、Urbaser 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和新项目拓展情况

A) Urbaser 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情况

Urbaser 立足于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的综合工艺技术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

Urbaser 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Urbaser 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263,188.17	3.14%	765,523.65	2.85%	744,281.99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74,471.69	14.93%	455,435.46	9.45%	416,123.78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13,494.56	-3.51%	41,955.35	-7.35%	45,282.87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29,012.67	-8.82%	95,454.38	25.10%	76,302.47
合计	480,167.09	6.05%	1,358,368.84	5.96%	1,281,991.11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且略有增长。其中，2017 年度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营业收入、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营业收入受业务运营增长而稳步上升；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收入 2017 年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以前年度 Urbaser 取得较多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造服务收入，综合考虑其低盈利属性，2017 年 Urbaser 为提升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经营效益而放弃该类低盈利项目致使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营业收入 2017 年度企稳回升，主要系西班牙燃料和原油市场价格回升和需求增长带来燃料回收和废油再生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同步增长。

B) Urbaser 报告期内的新项目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取的新项目情况参见本节“（一）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新项目中标情况”，该部分新项目在报告期内实际贡献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6 年新获取的项目产生收入	25,617.34	80,351.70	30,581.28
2017 年新获取的项目产生收入	18,377.75	23,351.58	-
2018 年 1-6 月新获取的项目产生收入	492.14	-	-
合计	44,487.24	103,703.28	30,581.28
新获取项目合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9.26%	7.63%	2.39%

不考虑历史年度获取的新项目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仅统计报告期内新获取项目的收入贡献，报告期内新项目每年贡献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新项目获取能力较强，新项目运营情况稳定。由于建设投入期等因素影响，新项目在报告期内并未全部投入运营，预计未来年度投入运营后会对

Urbaser 业绩带来进一步提升作用。

C) Urbaser 报告期内持续保持项目高续约率

Urbaser 高效先进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获得政府客户的充分认可，原有项目持续经营粘性高，到期项目续约率保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续约率逐年稳步提高，其中 2018 年 1-6 月续约率高达 88%（尚未扣除 Urbaser 基于战略和盈利等多因素主动放弃的项目，如仅考虑主动续约项目则续约率高达 95%以上），Urbaser 通过原有项目的不断优化并持续保持高续约率，有效维持经营规模稳定增长。

C、Urbaser 业务所在国行业发展和未来增长情况

Urbaser 主营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拓展经验和管理经验。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国家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班牙	281,446.24	58.61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阿根廷	51,670.32	10.76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42,966.46	8.95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法国	35,494.71	7.39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其他地区	68,589.36	14.28	133,848.94	9.85	96,073.76	7.49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较为稳定，西班牙、阿根廷、智利和法国是其收入主要来源，为 Urbaser 历史经营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根据 BCG 咨询报告和 DBK 咨询报告，Urbaser 主要业务区域的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具体参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之“（一）Urbaser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中有关内容。

D、Urbaser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Urbaser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参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

况”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之“（一）Urbaser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中有关内容。

②Urbaser 收入预测数据的可实现性

A、Urbaser 在手特许经营合同收入占收入预测的比例高

本次评估 2018 年-2022 年营业收入预测系根据 Urbaser 正在运营业务合同情况，以维持现有运营规模永续经营为假设，结合整体经济、行业增长因素以及公司经营计划等，考虑预测期收入适度增长约 1.5%-2.5%，2023 年起保持业务规模永续不变，2023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收入增长率为 0。其中，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中在手合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8 年
在手特许经营合同预计在 2018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不包含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一次性销售或服务合同）（A）	1,636,321.74
收益法预测营业收入总额（B）	1,780,738.00
在手特许经营合同预计营业收入占收益法预测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C=A/B）	91.89%
在手合同预计在 2018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如包含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一次性销售或服务合同，将其按照 2018 年 1-4 月实际收入年化处理）（D）	1,748,634.65
在手合同预计营业收入占收益法预测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E= D/ B）	98.20%

注：1、上表在手特许经营合同仅包含具有一定特许经营期限的特许经营合同，未统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和零星建造服务项目等非特许经营权项目业务合同等。

2、Urbaser 在手特许经营合同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鉴于部分合同实际收入根据处理量按合同约定处理单价确定，同时年内收入分布相对均匀、稳定，因此，在手合同预计在 2018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谨慎起见按照 2017 年末在手合同进行测算，未考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增合同收入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在不考虑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和零星建造服务项目等一次性合同收入，以及不考虑 Urbaser 2018 年度新拓展项目收入贡献，Urbaser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在手合同预计在 2018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 Urbaser 2018 年评估预测收入的比重为 91.89%。如假定 2018 年全年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按照 1-4 月实际收入进行年化预测，2017 年末在手合同预计在 2018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收益法预测中 2018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比重为 98.20%，如在此基础上考虑 2018 年度新获取项目的收

入贡献，则在手合同预计实现的收入占预测比例将更高，Urbaser 的收入预测具有较强可实现性。

考虑到 Urbaser 业务具有市政公用属性，现有在手合同主要为特许经营合同，均具有长期稳定的特许运营期，依靠政府信用背书和财政担保，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均能产生稳定、持续的收入和现金流入。一方面，在实际业务运营中，通常合同到期后可延期（3-5 年）或续约（重新履行投标程序），且在特许经营期满的重新招标间隔期间，Urbaser 可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运营服务，因此实际运营期限将会更长。另一方面，Urbaser 具有成熟完善的项目投标体系，依托国际品牌影响力、项目成功运营范例和先进的环保工艺技术等，既能通过持续参与招投标源源不断获取新项目，又能凭借在现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提高客户粘性、保持高续约率，从而永续维持并不断扩大现有业务运营规模。因此，本次评估预测以基准日 Urbaser 在手合同为基础，结合历史业绩增长率、未来行业增长预期和 Urbaser 强大项目拓展能力，以维持现有运营规模永续经营为假设，考虑预测期收入适度增长 1.5%-2.5%并自 2023 年起保持业务规模永续不变，较历史业绩增长率更为谨慎且与未来行业增长趋势相符，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高。

B、Urbaser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实现率高

根据德勤会计师审计的 2018 年 1-4 月 Urbaser 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其业绩占 2018 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评估预测 (A)	2018 年 1-4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B)	营业收入占 2018 年预测的比重 (C=B/A)	年化营业收入 (D)	年化营业收入占 2018 年预测的比重 (E=D/ A)
营业收入	1,380,000.72	480,167.09	34.79%	1,440,501.26	104.38%

注：1、2018 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系按照 1 欧元对人民币 7.7496 元进行折算；2、2018 年收入系根据 2018 年 1-4 月业绩年化计算。

2018 年 1-4 月，Urbaser 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实现额占 2018 年评估预测的比例为 34.79%，如年化计算则为 104.38%。同时，考虑到智慧

环卫和城市固废处理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1-4月并不是经营高峰，由于节假日效应和垃圾成分的季节性变化，垃圾产生和处理的高峰期在夏秋冬季，因此，Urbaser 2018 年度的预测业绩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C、Urbaser 依托核心竞争力，能够永续维持并不断扩大现有业务规模

6、Urbaser 业务所在国不存在政治经济风险或潜在隐患

“1、Urbaser 业务所在国收入分布状况

Urbaser 城市固废管理业务分布在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Urbaser（合并口径）分地区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369,408.83	76.93	1,002,418.96	73.80	971,800.82	75.80
其中：西班牙	281,446.24	58.61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法国	35,494.71	7.39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美洲	96,381.68	20.07	307,790.29	22.66	273,333.64	21.32
其中：阿根廷	51,670.32	10.76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42,966.46	8.95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其他地区	14,376.58	2.99	48,159.60	3.55	36,856.64	2.87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作为全球化企业，Urbaser 固废管理业务以欧洲发达国家为主，同时也触及阿根廷、智利等美洲国家。报告期内，Urbaser 约 75% 的收入来自于欧洲发达国家地区，其中西班牙收入占比约为 60%，约 20% 的收入来自于美洲国家。报告期各期内区域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Urbaser 业务发展未因政治、经济或有风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Urbaser 主要业务所在国政治、经济情况

（1）西班牙

①政治因素

西班牙位于欧洲西南部伊比利亚半岛。西邻葡萄牙，东北与法国、安道尔接壤，北濒比斯开湾，南隔直布罗陀海峡与非洲的摩洛哥相望，东和东南临地

中海。

西班牙实行议会君主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 4 年。西班牙系欧盟成员国和二十国集团永久嘉宾国，现由人民党政府执政，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成立。

②经济因素

西班牙是中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工业国，经济以工业、农牧业、服务业等为主，经济总量居欧盟第五位。1998 年 5 月西班牙成为首批加入欧元区国家后，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年增幅高于欧盟国家平均水平。

近年来，西班牙经济虽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影响较大，但 2014 年起实现了恢复性增长。据西班牙统计局报告，2017 年西班牙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1.16 万亿欧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3.1%。

（2）阿根廷

①政治因素

阿根廷位于南美洲东南部，东濒大西洋，南与南极洲隔海相望，西邻智利，北与玻利维亚、巴拉圭交界，东北与乌拉圭、巴西接壤。

阿根廷宪法规定其为联邦制国家，实行代议制民主。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直选产生，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一次，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阿根廷本届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提升经济竞争力，改善社会民生，推行多元务实平衡外交，社会政治形势总体稳定。

②经济因素

阿根廷是拉美地区综合国力较强的国家。工业门类较齐全，农牧业发达。2014 年年初以来，阿根廷政府采取放松外汇管制、提高利率、减少财政补贴等举措改善国内宏观经济形势。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 5,787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3,428 美元（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 6,198.72 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4,062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2.9%，GDP

保持增长趋势。

(3) 法国

①政治因素

位于欧洲西部，本土呈六边形，三面临水。与比利时、卢森堡、德国、瑞士、意大利、西班牙、安道尔、摩纳哥接壤，西北隔拉芒什海峡与英国相望。

法国实行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制，国民议会任期 5 年，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本届国民议会于 2017 年 6 月选出；参议院由国民议会和地方各级议会议员组成选举团间接选举产生，任期为 6 年，每 3 年改选 1/2，本届参议院于 2017 年 9 月改选产生。2017 年为法国大选年，随着总统选举结束新一届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成立。

②经济因素

法国是最发达的工业国家之一，在核电、航空、航天和铁路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经济以农牧业、工业、服务业、旅游业等为主。

2016 年法国国内生产总值（GDP）2.22 万亿欧元，同经济增长率 1.1%。根据法国国家经济研究与统计局数据统计，2017 年法国进出口总额 10,088 亿欧元，其中从中国进口 498 亿欧元，向中国出口 251 亿欧元。

(4) 智利

①政治因素

智利位于南美洲西南部，安第斯山脉西麓。东邻玻利维亚和阿根廷，北界秘鲁，西濒太平洋，南与南极洲隔海相望。自 1990 年军人“还政于民”以来，智利政局保持稳定。

智利为南美洲国家联盟的成员，在南美洲与阿根廷及巴西并列为 ABC 强国，实行单一总统制，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任期 4 年。智利本届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成立，目前，智利政局总体稳定。

②经济因素

智利是拉美经济较发达的国家之一，矿业、林业、渔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四大支柱，智利经济多年保持较快增长，其综合竞争力、经济自由化程度、市场开放度、国际信用等级均为拉美之首，被视为拉美经济发展样板。

据智利央行报告显示，2016年智利国内生产总值2,470.3亿美元，同比增长1.8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13,593美元。2017年智利国内生产总值为2,512.47亿美元。智利进出口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0%左右。根据智利海关数据统计，2017年智利外贸总额1,258.61亿美元，其中出口额659.25亿美元，进口额599.36亿美元，中国为其第一大进出口贸易国。

Urbaser在上述主要四国均已稳定经营多年，其中，Urbaser于西班牙经营固废管理业务达27年，于阿根廷经营固废管理业务达23年，于法国经营固废管理业务达12年，于智利经营固废管理业务达22年，稳定的业务发展来源于对所在国前期审慎评估以及充分融入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及文化，但尽管如此，上述国家的法律环境、政治波动、政府更替、经济波动等政治经济要素如未来出现重大变动，仍可能对Urbaser的业务拓展和运营带来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Urbaser应对政治经济风险防范措施

(1) 完善的国别风险考核机制

Urbaser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严谨、完善的项目评判体系，在各地区开展新项目前，全面、综合评判当地的政治经济风险指标，具体包括：

①所在国政治稳定性：Urbaser重点考查所在国执政党派情况，国家政局是否稳定，是否发生战争、恐怖主义或其具有其他关注风险情形；

②所在国经济状况：Urbaser重点关注所在国及项目所在区域人口数量、人均产值以及国家税收、债务等财政状况，确认未来收益是否具有保障；

③所在国是否具备完善的法治体系：Urbaser重点关注所在国是否具备完善的法律体系，尤其与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体系是否完善；

④所在国相关产业政策：Urbaser重点关注固废行业发展是否得到当地政府支持，未来固废行业的政策前景及发展趋势；

⑤所在国投资安全性：Urbaser 重点关注地域政治环境对投资安全性影响的同时，也与各大保险机构合作确认相关财产保险覆盖范围；

⑥所在国汇率波动情况：Urbaser 重点考量当地主要货币情况，尽可能利用当地货币融资，建立资产、负债有效对冲机制，有效控制汇率波动的风险；

⑦所在国地方保护主义：Urbaser 重点关注所在区域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并确定在当地具体业务开展方式，包括寻求当地环保企业合作开发业务，考量不同地域因素确定最终各类产融结合方案；

⑧员工行为适当性管理：Urbaser 建立了严格的全球员工行为准则，并逐层监督员工在当地行为、往来函件，确保员工行为及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

(2) 持续关注现有分部的政治、经济因素，拓展新兴市场分散风险

针对现有业务，Urbaser 也会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局势、社会治安、投资安全、经济波动等保持高度关注，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政治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如政治经济局势等出现不稳定的情形，Urbaser 将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及时采取业绩保全措施。

此外，Urbaser 针对不同国家市场采取差异化发展战略，对处于国家政治经济波动地区的业务进行适当调整，降低单一国家项目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与此同时，持续拓展新兴固废管理市场，近年来 Urbaser 的业务发展至阿曼、巴林等新兴市场，恰好也是“一带一路”战略所在国，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可观。

4、Firion 完成 Urbaser 收购后不会因为所有者国籍变更而丧失西班牙本国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条件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Urbaser 获取业务及相关优惠政策条件主要基于其自身品牌效应以及在全球多个区域成功运营固废管理项目，与其最终所有者国籍并无直接关系，Urbaser 也并未享有与其最终所有者国籍直接相关

的优惠政策。

5、最终控制人国籍变更对业务发展带来更多积极作用，不会对政府客户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2016年12月，江苏德展通过其西班牙子公司 Firion 完成对 Urbaser 的收购，Urbaser 及其股东 Firion 仍为设立在西班牙的法人机构，但其最终所有者均为中国境内设立居民企业，由于最终所有者国籍的变更并未导致 Urbaser 业务所在国政策条件发生变化，自前次业务交割以来，Urbaser 现有业务的续展以及在新的区域参与招投标并未受到不利影响，客户群保持稳定并不断增加，相反，中资背景更受到部分政府客户的偏爱，对业务开拓及持续发展到更为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在全球地位不断的提升，与全球贸易的持续升温，Urbaser 具备的中资背景将对其全球业务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6、Firion 完成收购后，Urbaser 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所有者国籍变更不会影响 Urbaser 的估值

自 Firion 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收购 Urbaser 后，Urbaser 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96%，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Urbaser 新拓展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587,547.55 万元、236,178.36 万元，Urbaser 经营状况良好，业绩预测实现度高，所有者国籍变更不会对 Urbaser 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最终控制人国籍变更并未对 Urbaser 现有政策环境、政府客户带来不利影响，亦不会对 Urbaser 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和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7、营业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各业务板块的预计完成合同数量及合同单价等

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预测涉及的重要参数包括 Urbaser 在手合同金额、分业务板块的合同收入增长，根据特许经营业务属性，Urbaser 运营业务服务价格在特许经营期内保持不变（除根据相关参数如消费者物价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Urbaser 业务合同单价的变动和预测情况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服务价格依据双方签署的特许经营业务合同约定执行，同时实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而言，前述特许经营业务服务价格有两种定价机制，一种系单价结算，即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单位服务价格，每月/季度按照实际清扫面积或垃圾收集量或垃圾处理量等运营服务量进行结算；一种系总价结算，即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价格和总工作量。

在特许经营期内服务价格保持稳定，但会根据相关参数（包括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的实际变动情况进行价格调整，调整周期为月、半年或一年，通常以一年为主，具体有以下两种调整模式：

调价机制	描述	合同业务举例
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调整	合同支付价格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的实际变动，按约定的调整周期（年或月）进行调价。IPC 指数由国家统计局（INE）确定	DEMARCO 公司与智利 PERALILLO 市政府签署《城市垃圾清运及填埋处理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服务价格将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的实际变化每年进行调整，2015 年 1 月的第一次付款调整将被视为对过去十二个月的调整，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 IPC 作为基础。”
		SERTEGO 与 ENDESA 公司签署《工业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服务价格将按照去年 11 月 30 日的消费物价指数（IPC）同比上涨 80%。”
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多个变量指数视服务内容综合调整	合同价格的确定因服务业务的不同综合考虑成本结构，调价指数包括： ·IPC ·人工成本 ·税收成本 ·燃料成本 ·维修成本 ·设施租金 ·责任保险 ·.....	STARCO 公司与科里纳市政府签署《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根据消费者价格目录变动、非农业土地增加量（服务用户）、额外卡车数量于每年 12 月 31 日对合同金额再调整。”
		TRANSPORTES OLIVOS 公司与阿根廷圣费尔南多市政府签署《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合同》，规定调价机制为：“组成以下成本结构的价格总计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百分之五（5%）时，由承包商提出重新定价。成本结构包括：人工、燃料和润滑油、备件和维修、物料、一般支出。”

报告期内，Urbaser 服务单价保持稳定，基于 Urbaser 特许经营业务的服务价格属性，本次评估按照业务合同价格保持不变进行预测，即不考虑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带来的服务价格调整情形。

（2）Urbaser 分业务板块的合同收入预测情况

在预测期内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Urbaser 营业收入预测主要基于未来

业务运营量的增加，由于不同业务合同的运营量存在大小差异，因此未来收入主要基于总体项目合同运营量进行预测。2017年以及2018年1-4月，Urbaser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均达到约6%，针对未来几年的预测增长率整体约1.5%-2.5%。具体为，Urbaser营业收入预测根据评估基准日在手合同在2018年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并适度考虑新中标项目收入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业务板块	在手合同在2018年产生的收入金额	预测期板块收入增长率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1,019,084.81	1.78%-2.07%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564,001.84	1.44%-2.19%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53,235.09	0%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112,312.91	1.39%-2.66%
合计(A)	1,748,634.65	1.59%-2.07%
收益法预测营业收入总额(B)	1,780,738.00	-
在手合同预计营业收入占收益法预测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重(C=A/B)	98.20%	-

注：1、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Urbaser在手的固废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合计854个，主要覆盖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领域，上表2018年收入金额为该三大板块业务于2017年12月31日的在手合同在2018年度预计产生的营业收入；

2、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为一次性销售或服务合同，其2018年1-4月实际产生的营业收入为37,437.64千欧元，考虑到Urbaser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分布在西班牙，且在西班牙市场占据领先地位，运营着西班牙最大的废物转运站网络，亦是西班牙工业垃圾填埋场的最大所有者，鉴于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为准确反映其在手合同2018年全年的收入实现情况，谨慎起见按照1-4月实际收入进行年化计算。

根据上表，2018年度在手合同预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收益法预测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98.20%，同时考虑Urbaser2018年1-6月获取的新合同金额304,762千欧元，则Urbaser2018年度收入预测的在手合同支撑比例较高。

根据BCG咨询报告，Urbaser业务主要分布国未来固废管理市场的行业增长率将保持在1%-3%之间，本次评估预测期内，Urbaser营业收入分板块的预

测收入增长率处于 1.5%-2.5%之间，与行业增长率相符，且略低于历史收入增长率，评估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8、Urbaser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及稳定性

(1) Urbaser 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目前在手客户和项目具体情况、市场覆盖率及未来的市场空间情况

①Urbaser 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市场空间情况

Urbaser 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的市场空间情况详见本节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之“（一）Urbaser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Urbaser 收入预测数据的依据”中的有关分析。

②Urbaser 市场地位及市场覆盖率、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Urbaser 的市场地位及市场覆盖率

Urbaser 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是全球屈指可数的业务覆盖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即“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的大型国际性集团公司，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为全球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在西班牙地区，固废管理行业的业务集中度较高，根据 DBK 城市服务报告，2016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营业额前五名的公司（即 FCC 集团、Urbaser、Ferrovial Servicios 集团、Valoriza 集团和 Sogama 公司）合计占据了 69.5%的市场份额，而在固废管理行业细分领域中，Urbaser 在垃圾处理领域位居西班牙第一，在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领域排名第二，具有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

根据 BCG 咨询报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

场的行业集中度较高，6家环保公司占据了65%的市场份额，其中Urbaser占据了约13%的市场份额，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BCG咨询报告，Urbaser在智利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BCG报告统计的48个智利的主要城市中，Urbaser合计占据21%的份额，市场份额排名第一，行业领导地位突出。Urbaser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 Urbaser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及稳定性

①Urbaser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

Urbaser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参见本节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之“(一) Urbaser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Urbaser 收入预测数据的依据”中的有关分析。

②Urbaser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稳定性

A、Urbaser 背靠全球政府机构客户，经营业务长期、稳定

Urbaser 成立于1990年，为全球政府客户提供领先的环境治理全产业链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广泛分布在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突出的业务模式是与政府客户签署长期特许经营合同（合同期限主要为8-30年），依靠长期政府特许经营合同支撑以及政府信誉背书和国家财政支出担保，Urbaser 的经营业务长期、稳定，每月有稳定的现金流入。

Urbaser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主要为8-30年，通常合同到期后可延期（3-5年）或续约，且在特许经营期满的重新招标间隔期间，Urbaser 可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运营服务，因此实际运营期限将会更长。同时，Urbaser 具有成熟完善的项目投标体系，依托国际品牌影响力、项目成功运营范例和先进的环保工艺技术等，既能通过持续参与招投标源源不断获取新项目，又能凭借在现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提高客户粘性、保持高续约率，从而永续维持并不断扩大现有业务运营规模，充分保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B、Urbaser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稳定、预测谨慎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内 Urbaser 的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欧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收入	1,031,359	1,052,499	1,074,124
1-2 收入增长率	1.79%	2.05%	2.05%
2-1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587,533	600,087	613,219
2-2 收入增长率	1.44%	2.14%	2.19%
3-1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107,708	110,523	113,420
3-2 收入增长率	1.39%	2.61%	2.62%
4-1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54,138	54,138	54,138
4-2 收入增长率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1,780,738	1,817,246	1,854,90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9%	2.05%	2.07%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1-1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收入	1,096,372	1,115,920	1,115,920
1-2 收入增长率	2.07%	1.78%	0%
2-1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622,678	632,485	632,485
2-2 收入增长率	1.54%	1.58%	0%
3-1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116,425	119,525	119,525
3-2 收入增长率	2.65%	2.66%	0%
4-1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54,138	54,138	54,138
4-2 收入增长率	0%	0%	0%
营业收入合计	1,889,612	1,922,069	1,922,0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7%	1.72%	0%

如上表所示，结合 Urbaser 历史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未来行业预期增长率，谨慎起见预测，Urbaser 营业收入在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年增长率处于 1.5%-2.5%之间，2023 年及以后不考虑增长，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稳定增长，预测数据整体处于合理、谨慎水平。

9、Urbaser 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业务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水平的合

理性，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1) 报告期主要项目合同单价及主要成本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① 报告期主要项目合同单价的变动趋势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城市综合服务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服务价格依据双方签署的特许经营业务合同约定执行，同时实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而言，前述特许经营业务服务价格有两种定价机制，一种系单价结算，即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单位服务价格，每月/季度按照实际清扫面积或垃圾收集量或垃圾处理量等运营服务量进行结算；一种系总价结算，即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价格和总工作量。

A、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合同期限通常为 8-12 年，定价模式以总价结算为主，单价结算为辅，并通常设定合同价格调整机制，其中调整相关参数主要包括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受益于西班牙、阿根廷等地 IPC 指数保持稳定，平均人工成本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合同价格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基础上略有上升。评估预测期内按照业务合同价格保持不变进行预测，即不考虑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带来的服务价格调整情形。

B、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合同期限通常为 15-30 年，定价模式以单价结算为主，总价结算为辅，并通常设定合同价格调整机制，其中调整相关参数主要包括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受益于西班牙、法国等地 IPC 指数保持稳定，平均人工成本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合同价格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基础上略有上升。本次评估按照业务合同价格保持不变进行预测，即不考虑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带来的服务价格调整情形。

C、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包括油再生、燃料回收和工业垃圾填埋业务，报告期其营业收入内占总收入比重为 6%-7%，受益于国际布伦特油价近期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 4 月底布伦特原油指数相比 2016 年初上涨了近 98.6%），带来报告期内西班牙润滑油和燃料市场销售价格显著回升。但鉴于国际油价影响因素较多，较难准确估计宏观环境对油价走势影响，本次评估按照未来原油、燃料价格保持不变进行预测，即不考虑价格上涨因素。

D、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饮用水和污水供应处理业务特许经营合同期限通常为 15-30 年，定价模式以单价结算为主，即按合同约定的水费单价进行结算，并通常设定合同价格调整机制，其中调整相关参数主要包括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受益于西班牙 IPC 指数保持稳定，平均人工成本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水管理合同单价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基础上略有上升。本次评估按照业务合同价格保持不变进行预测，即不考虑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带来的服务价格调整情形。

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及相关采购成本	111,002.46	26.61	270,317.12	23.05	249,703.08	22.56
人工成本	218,922.77	52.49	650,650.34	55.48	627,779.04	56.73
制造费用	87,154.03	20.90	251,827.24	21.47	229,126.15	20.71
其中：折旧与摊销	37,871.91	9.08	107,113.54	9.13	105,499.95	9.53
合计	417,079.26	100.00	1,172,794.71	100.00	1,106,608.27	100.00

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最大，稳定在 50%以上，人工成本主要为固废管理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等；原材料及相关采购成本包括对外采购的电力、天然气、汽油、固废管理项目耗用的辅料及清洁、运输服务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费用、车辆和设备的租赁费、维护费

用等。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稳定，成本总额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基础上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加。本次评估按照采购价格保持不变进行预测，即不考虑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带来的价格调整情形。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Urbaser 与欧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销售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11.18%	9.86%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16.18%	19.12%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11.37%	11.33%
欧洲可比公司均值		12.91%	13.44%
Urbaser		13.66%	13.68%

注：1、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未区分披露固废管理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因此与其整体毛利率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所示，Urbaser 毛利率与欧洲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欧洲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欧洲固废管理公司的行业特征。

(2)补充披露 Urbaser 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业务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水平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基于 Urbaser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能够有效对冲成本上升影响，确定预测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继续保持稳定。预测期内，Urbaser 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业务毛利率预测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0、整体毛利率	13.47%	13.41%	13.34%	13.29%	13.23%
1、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12.04%	12.04%	12.05%	12.06%	12.06%
2、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6.10%	15.87%	15.64%	15.49%	15.32%
3、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12.99%	13.04%	13.08%	13.11%	13.13%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4、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13.34%	13.34%	13.34%	13.34%	13.34%

2016 年度、2017 年度，Urbaser 毛利率分别为 13.68%、13.66%，本次评估预测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Urbaser 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47%、13.41%、13.34%、13.29%和 13.23%，永续期的毛利率为 13.23%，未来预测期内毛利率保持稳定，与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一致，波动性较低。同时，预测期内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也基本保持平稳态势，且略低于报告期内 Urbaser 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 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持并适当提高 Urbaser 及其主要项目的收益水平，Urbaser 可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项目投标的筛选和评估工作

Urbaser 目前业务已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面向全球市场积极拓展固废管理业务，随着 Urbaser 国际化项目的经验逐步积累，以及环保品牌、规模效应等优势日益突出，Urbaser 在项目选择上将有一定的主动权，Urbaser 将进一步加强项目投标遴选和评估工作，提高项目收入成本的预算能力，将投标重心放在项目收益较高的项目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适当放弃部分低毛利或盈利风险较大的项目。

②及时启动项目调价机制，应对成本上升影响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业务合同中均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机制系合同支付价格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相关参数在约定调整周期内的实际变动进行调价，即在特许经营期内合同服务价格会根据通货膨胀、运营成本增加等因素合理上调，以应对成本上升对企业的不利影响。未来，Urbaser 将加强合同调整机制管理，实时跟踪调价参数变动，及时启动项目调价机制，传导成本上升影响，将毛利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③进一步提升环保技术工艺水平、降低运营成本

Urbaser 拥有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工艺，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中，Urbaser 成功研发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借助环卫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的管控和数据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能够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降低环卫运营成本，未来 Urbaser 将进一步研发升级“智慧环卫”技术工艺，提升运营效率和适用性；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 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方案通过对不同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回收和处理，充分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未来 Urbaser 将进一步提升城市垃圾综合处理设计工艺，提高处理效率和经济附加值，降低运营成本。

④加强员工培训体系，提高员工生产服务效率

Urbaser 重视管理团队建设和员工培训，目前拥有一支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形成了较完善的公司管理架构体系，随着 Urbaser 全球项目数量日益增多，项目区域分布的进一步扩张，势必对员工管理和培训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 Urbaser 拟进一步完善员工管理和培训体系，实现员工管理、培训的标准化和流程化，提升员工的生产服务效率。

（二）Urbaser 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评估模型

由于本次交易的市场可比交易案例资料缺乏，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对而言，上市公司信息较容易取得，同类或近似的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故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考虑到 Urbaser 公司已深耕固废处理 27 载，且近年来盈利情况较为稳定，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息税前收益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税后净经营收益（EV/NOIAT）、市净率（P/B）以及市盈率（P/E）5 个价值比率作为价值比率，并与 5 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本次评估的基本公式为：

$$(1) \text{ 息税前收益价值比率} = \text{EV/EBIT}$$

$EBIT = \text{净利润} + \text{所得税} + \text{利息}$

$EV = \text{股价} \times \text{发行股数} + \text{付息负债} - \text{非经营性或盈余现金及等价物} - \text{其他非经营性资产} + \text{非经营性负债}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2) 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价值比率 = $EV/EBITDA$

$EBITDA = EBIT + \text{折旧/摊销}$

(3) 税后净经营收益比率 = $EV/NOIAT$

$NOIAT = EBIT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及摊销}$

(4) 市盈率 (P/E) = $\text{股价} / \text{每股收益}$

(5) 市净率 (P/B) = $\text{企业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账面净资产}$

2、市场法评估测算过程

(1) 可比公司的选取

Urbaser 业务分布于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本次评估选取西欧和北美证券市场以城市垃圾收集和处理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在泛欧交易所 (法国) 上市，其主营业务包括为市政客户提供街道清扫、城市固废收集、垃圾焚烧和填埋服务，以及为私人客户提供工业固废的收集、加工和处理等服务
2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 (RSG US)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是美国第二大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公司，为美国市政和个人客户提供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
3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WCN US)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是北美领先的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市政和私人客户提供各种可回收材料的收集、垃圾填埋和回收服务
4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是法国固废管理服务运营商和摩洛哥固废管理服务运营商，主营业务覆盖家庭、城市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转运和处理，以及水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5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致力于向芬兰的城市、自治区、企业、个人提供环境管理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废物管理和回收再利用服务、工业清洁及危险废物管理等

(2) 价值比率的选取

市场比较法主要是通过分析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及现金流比率参数来确定被评估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公司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

价值比率一般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息税前收益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税后净经营收益（EV/NOIAT）、企业价值与企业自由现金流（EV/FCFF）、企业价值与股权自由现金流（EV/FCFE）等。在上述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税后净经营收益（EV/NOIAT）、企业价值与企业自由现金流（EV/FCFF）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股权自由现金流（EV/FCFE）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

根据 Urbaser 业务经营属性，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息税前收益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税后净经营收益（EV/NOIAT）、市净率（P/B），以及市盈率（P/E）5 个价值比率作为价值比率。

(3) 价值比率修正系数计算及调整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是用可比公司的价值指标对应的其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比率，来换算被评估公司的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的，即用选定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公司对应的价值指标。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公司可能存在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状况不同，同时其资产规模、竞争能力、技术水平、交易时间和交易条件等也不完全相同，这些因素对所计算价值比率均有影响，故须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公司之间的上述差异，调整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由于所选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公司属于同类行业，其经营业务和行业状况的变化基本一致，企业竞争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反映在各价值比率之中，对于交易条件的差异可通过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所有财务数据及交易数据均采用评估基准日可观察数据，再通过多个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多个时期的数据进行分析，以消除可比公司之间与被评估公司之间的个体差异。

(4) 缺乏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为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缺乏流动性折扣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投资的流动性受损程度之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缺乏流动性折扣应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国外研究人员 LEAPs、Ron Seaman 定量研究了缺少流动折扣与公司规模之间的关系，通过研究发现，公司业务收入规模 100 亿美元以上的折扣率平均值约为 15%，折扣率中间值约为 14%；公司业务收入规模 10-100 亿美元的折扣率平均值约为 18.5%，折扣率中间值约为 16.6%。

本次评估通过 Bloomberg 资讯终端收集国际 2010 年以后发行上市的废物管理类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得到可获取数据的 32 家上市公司股价信息，不考虑任何特殊情况的剔除，新股发行价与第 30、60、90、120 天的交易收盘价相比，折扣率平均值分别为 13.55%、17.18%、15.04%、19.46%，合计折扣率平均值为 16.31%。

3、市场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年化指标值及被评估对象价值比率，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确定市场法评估结果。

项目\价值比率 (金额单位：百万欧元)	PB	EBIT	EBITDA	NOIAT	E
------------------------	----	------	--------	-------	---

项目\价值比率 (金额单位: 百万欧元)	PB	EBIT	EBITDA	NOIAT	E
价值比率	2.17	18.86	9.61	10.27	17.52
价值指标	633.59	150.33	290.56	258.28	53.40
被评估公司企业价值估算	1,375.67	2,835.74	2,792.30	2,651.89	935.36
减: 付息债务	-	1,131.59	1,131.59	1,131.59	-
加: 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净额	46.45	46.45	46.45	46.45	46.45
加: 盈余现金及等价物	161.78	161.78	161.78	161.78	161.78
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 (调整前)	1,583.90	1,912.39	1,868.95	1,728.53	1,143.59
减: 缺少流通性折扣	258.33	311.91	304.83	281.92	186.52
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 整后)	1,325.57	1,600.48	1,564.12	1,446.61	957.07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21.95	147.24	143.90	133.09	88.05
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算 (扣除少数股权)	1,203.62	1,453.24	1,420.22	1,313.52	869.02
被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值					1,251.92

综上所述, 采用市场法评估, Urbaser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192.00 万欧元,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欧元兑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为 7.8023), Urbase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6,8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 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 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得出如下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94.23 万欧元, 评估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 评估增值 57,266.00 万欧元, 增值率 101.37%。按照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7.8023 进行折算, 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87,600.00 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94.23 万欧元，评估值为 125,192.00 万欧元，评估增值 68,698.00 万欧元，增值率 121.06%。按照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7.8023 进行折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976,800.00 万元。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比市场法评估值低 11,432.00 万欧元。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 Urbaser 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城市综合服务和垃圾处理服务，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Urbaser100%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收益法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Urbaser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较 Urbaser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账面净资产 56,494.23 万欧元相比增值 57,266.00 万欧元，增值率为 101.37%。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被评估的企业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其财务报表反映的账面价值未能完全体现被评估企业多年发展形成的行业领先地位、全方位固废管理产业链、一体化定制服务能力、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成熟的项目竞标体系等核心竞争力。本次对被评估企业的估值基于其未来收益的稳定增长，是对其整体价值的全面量化，更能合理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推动被评估企业收

益持续增长的动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固废处理行业的领先地位

Urbaser 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固废管理综合服务，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化战略成果丰富，在全球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保持了固废处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基于行业发展前瞻，**Urbaser** 将持续拓展其他新市场固废管理项目，完善全球综合业务固废管理版图，进一步提高**Urbaser** 在全球固废管理市场的竞争地位。

（2）Urbaser 较强的经营优势

全方位的固废管理产业链。**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四大业务板块覆盖固废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成熟的全产业业务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固废管理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①业务覆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物管理平台，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已形成覆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和以“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为辅的全球综合业务版图，业务遍布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②一体化定制服务能力

Urbaser 拥有城市固废一体化综合管理能力和经验，通过全产业链上游“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下游垃圾分类处理中的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有机结合，**Urbaser** 可根据地区属性、垃圾种类提供固废管理一体化定制服务整

体解决方案。

③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固废管理项目运营实践，Urbaser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在“智慧环卫”领域，Urbaser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分类化、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依托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是全球为数不多具备提供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性机械生物处理公司，通过垃圾分选、垃圾处理与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④成熟的项目竞标体系

固废管理公司的收入规模取决于获取的项目数量，而竞标能力是获取优质项目的关键。为满足项目竞标需求，Urbaser已形成完整成熟的项目竞标体系，具备高效率流程化的竞标工作机制，能对政府招标信息快速做出反应。为配合海外发展战略，Urbaser通常会采取海外收购、联合本土企业设立合资企业等方式与当地企业合作共同竞标，迅速渗透目标市场，并已在中东、南美、北非等新兴市场成功复制项目竞标经验。成熟的内部竞标体系和丰富的竞标经验有助于Urbaser持续获取优质的海内外环保项目。

⑤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

Urbaser在长期项目运营实践中，不断提升现有固废管理技术，优化固废管理运营模式，实现了固废管理项目管理的机械化、高效化、系统化和智能化，其研发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并已成功在欧美等全球多个国家运用。为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Urbaser按照业务线分别设置管理部门，并针对境内和境外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在西班牙境内实施大区项目管理制，在海外实施子公司直接管理、母公司持续输出技术和管理等本地化管理模式，Urbaser现有项目管理模式和技术应用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能适应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固废管理项

目，有利于其占领新市场，迅速扩大项目布局。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2、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Urbaser 未发生重大变化，对评估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事项后，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对江苏德展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 Urbaser 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技术、税收优惠等方面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欧盟自

2008 年至 2016 年相继颁布了《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方案》等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欧盟地区循环经济，鼓励将传统的垃圾填埋处理方式转变为经济价值和环保价值更高的其他处理方式，以促进地区废弃物处理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引导地区废弃物管理市场的逐步规范。欧盟整体环保行业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制度规范，各项鼓励政策的出台将进一步带动废弃物综合管理行业的产业转型，有利于行业整体价值的不断提升。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 Urbaser 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利用自身平台、品牌、技术等核心竞争力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保证 Urbaser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应对各因素未来有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业务涵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包括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可有效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

1、依托战略协同，立足构建全产业链，共同打造世界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平台

上市公司始终致力于延伸产业链、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积极拓展垃圾处理的上游环节，如智慧环卫，包括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同时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巩固并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稳步推进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Urbaser 旨在提供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运营创新，在保持西班牙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

扩大国际业务，加强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Urbaser在业务结构、市场分布和技术工艺等方面均存在互补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成功拓展海外业务，Urbaser亦可顺利进军亚洲及周边市场，上市公司通过境内和境外两个平台的良性互动，将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同时，借助Urbaser领先的智慧环卫、垃圾分选、机械生物处理、厌氧发酵、垃圾填埋、工业资源再生处理等业务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展产业链，实现业务多样化，Urbaser亦可依托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核心技术和运营优势，进一步提升垃圾综合处理技术能力，补强垃圾处理项目研发、设计、建造和运营的综合能力，放大固废处理产业板块的整体价值。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可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发挥业务协同，打通产业链上下游，致力于提供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

上市公司主要通过BOO、BOT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立足于垃圾处理环节，结合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逐步向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拓展，业务已延伸至垃圾分类、收运、中转、综合环卫以及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领域。Urbaser公司全球业务涵盖四大板块，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通过本次重组，双方各业务领域可充分渗透和融合，有效发挥业务的协同整合效应，实现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布局。

(1) 打造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环卫行业市场化以及国家对环卫事业的重视和支持，国内环卫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期，为把握环卫市场发展先机，上市公司已开始积极布局环卫业务，陆续中标郸城县、固原市和海安县等多个优质环卫项目。Urbaser是全球环卫领先企业，多年深耕智慧环卫业务，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对城市环卫

全过程实时管控、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提高环卫工作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效吸收**Urbaser**先进的垃圾分类回收技术、“智慧环卫”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打通“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各业务环节，抓住国内环卫市场化转型升级、分类体系大发展的契机，抢占国内外环卫市场份额。

（2）实现城市垃圾分类、高效处理

上市公司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同时，基于在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逐步向其他固废管理业务拓展，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城市固废处理是**Urbaser**的第二大业务，**Urbaser**通过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多种处理工艺的有机结合，根据垃圾成分、种类和特性提供个性化的垃圾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地，在前端配置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实现垃圾的初始分类回收，分类垃圾再通过不同的筛选或分选环节实现有效分离，其中对可循环再生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对其他有机和无机物质进行分类处理，如厌氧发酵、堆肥、焚烧发电、填埋。

Urbaser通过对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的高效化、清洁化和循环化处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导入**Urbaser**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丰富垃圾末端处理工艺，有效提升垃圾处理技术水平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通过对不同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回收和处理，充分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不断扩大固废处理业务版图。

同时，上市公司始终坚持研发并创新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的环保设备提供商，具备生产成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能力，研制出新型高效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以及领先的臭气治理技术、飞灰固化技术、灰渣处理技术和渗滤液处理技术等，除用于自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亦实现对外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可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设备制造和技术研发能力，优化采购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上市公司亦可打开海外销售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设备生产和

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环保设备全球市场份额。

(3) 强化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

Urbaser 专注于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在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是西班牙、智利工业垃圾填埋场的最大所有者。通过将工业废油、船舶燃烧废油进行提炼处理后形成润滑剂基础油或可燃的燃料并对外销售，实现废油的回收再利用和经济价值最大化，同时丰富的工业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既能保证废弃物良好处理，又避免污染周边环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功引入 **Urbaser** 先进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提升固废处理整体解决能力。

3、利用市场协同，践行境内外“一带一路”，显著提高全球领域的项目拓展和业务布局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环保产业，项目广泛分布在国内江苏省、山东省、吉林省、河南省、福建省、安徽省、陕西省、深圳市、重庆市、宁夏省、湖南省等多个地区以及越南、新加坡、泰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具有品牌影响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将间接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触角将延伸至全球20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和**Urbaser**在项目拓展中可实施“双品牌战略”，上市公司通过利用自身和**Urbaser**的先进“智慧环卫”技术、城市及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抓住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契机，突破国内重点城市目标项目并大力开拓海外优质项目，同时，**Urbaser**亦可借助上市公司在亚洲地区的先入优势，成功进军亚洲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固废综合管理技术和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可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发挥**Urbaser**业务遍布巴林、阿曼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先发优势，利用“双品牌战略”扩大“一带一路”国家及全球业务布局，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4、通过技术协同，提升固废处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和项目整体设计、综

合运营管理及维护能力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具备垃圾处理领域先进的技术研发实力，成功研发并掌握了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术、烟气净化技术、渗沥液处理技术、飞灰处理及臭气处理技术等，拥有包括“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在内的多项发明专利和数百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主生产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炉”、“垃圾焚烧烟气洗涤塔”、“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组合式脱酸系统”、“生活垃圾渗沥液厌氧污泥掺烧焚烧综合处理装置”等15项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主要技术和产品在垃圾处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Urbaser深耕固废综合管理27载，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其中，在“智慧环卫”领域，Urbaser公司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通过为各级环卫管理元素配备感知设备、智能终端，形成信息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络，一方面建立了先进成熟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另一方面实现对城市环卫全过程的实时管控，借助对环卫数据库的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依托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是全球为数不多具备提供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性机械生物处理公司，有能力设计完整的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和垃圾填埋处理方案，拥有全球领先的城市固体垃圾处理厌氧消化技术和成熟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通过垃圾分选、垃圾处理与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Urbaser能互相借鉴对方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成果和运营管理经验，实现技术资源、项目运营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其中，上市公司可学习Urbaser丰富的“智慧环卫”技术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有效延伸产业链、强化综合服务能力，Urbaser亦可引入上市公司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设备，优化垃圾处理综合实力。综上，通过收购技术型标的资产，双方将通过共享研发资源、共用研发成果，实现技术融

合和研发创新，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5、凭借管理协同，增强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构建高效经营管理架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严格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和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Urbaser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运营团队，多年成功经营奠定了Urbaser公司在固废管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核心团队从项目投标、运营方案设计、项目中标、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到项目维护等全面参与，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成的项目投标、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体系，为其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 Urbaser 作为其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纳入管理体系，一方面可融合 Urbaser 优秀的管理团队及管理经验，借鉴 Urbaser 突出的智慧环卫和垃圾处理项目设计、运营、管理等整体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体系，为 Urbaser 发展提供管理支撑，提高收购后企业的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作价的市盈率、EV/EBITDA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对应的 EV/EBITDA、预测市盈率水平如下：

项目	EV/EBITDA	按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按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
Urbaser100%股权	8.03	22.87	21.24

注： 1、EV/EBITDA= Urbaser 企业价值评估值除以 Urbaser2017 年 EBITDA；

2、预测市盈率等于 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除以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其中按 2018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2018 年承诺净利润，按 2019-2021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平均市盈率=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2019-2021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2、与行业内可比交易 EV/EBITDA 的比较

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选取近年国内外相似行业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其 EV/EBITDA 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收购方	标的	标的国家	EV/EBITDA
废物能源利用行业				
2016年2月	北京控股	EEW	德国	10.0
2013年6月	Consortium led by CKI	AVR-Afvalverwerking	荷兰	8.7
2006年1月	CVC-KKR-Oranje	AVR-Afvalverwerking	荷兰	9.3
2014年11月	CitySpring Infrastructure Trust	Crystal Trust	新加坡	10.0
2009年9月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香港	6.2
平均数				8.84
中位数				9.30
工业固废处理行业				
2013年6月	Triton Partners	Befesa Medio Ambiente	西班牙	8.8
2014年4月	US Ecology Inc	Environmental Quality Co.	美国	12.7
2012年10月	Highland Capital Management	Safety-Kleen Systems	美国	11.0
平均数				10.83
中位数				11.00
综合固废管理行业				
2015年3月	Katoen Natie	Indaver	比利时	8.1
2014年9月	Urbaser ; Mota-Engil SGPS	Empresa Geral de Fomento	葡萄牙	6.3
2010年7月	Stirling Square Capital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Europe	荷兰	5.1
2010年6月	Biffa	Greenstar Environmental	英国	16.5
2016年1月	Progressive Waste Solutions	Waste Connections	美国	11.3
2015年10月	GFL Environment	TFI Holdings (Waste management)	加拿大	10.9
2013年11月	Palissade Investment	Global Renewables Australia	澳大利亚	9.2
2012年7月	Star Atlantic	Veolia ES Solid Waste	美国	10.2

时间	收购方	标的	标的国家	EV/EBITDA
2012年7月	Remondis SE & Co	Thiess Waste Management	澳大利亚	6.0
2011年12月	Macquarie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I	WCA Waste	美国	8.1
2010年12月	SITA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WSN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澳大利亚	15.4
2015年4月	Pennon Group	Sembcorp Bournemouth Water	英国	8.3
2013年9月	German Federal State of Berlin	Berlinwasser	德国	7.7
2012年6月	Infracapital, Morgan Stanley Infra, Ginkgo Tree Inv.	Veolia Water UK (regulated assets)	英国	13.0
2011年10月	Capstone Infra	Bristol Water	英国	7.6
2011年8月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Northumbrian Water	英国	11.5
平均数				9.70
中位数				8.75

数据来源：Crédit Agricole CIB 及 MergerMarket 数据库

从 EV/EBITDA 的角度看，与此次交易类型相似的国际、国内可比交易中废物能源利用行业对应的 EV/EBITDA 均值为 8.84，中位数为 9.30；工业固废处理行业对应的 EV/EBITDA 均值为 10.83，中位数为 11.00；综合固废处理行业对应的 EV/EBITDA 均值为 9.70，中位数为 8.75；本次交易的 EV/EBITDA 指标为 8.03，低于同行业国际及国内并购 EV/EBITDA 指标的平均值与中位数，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公允合理。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Urbaser 所处行业归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在归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603200	上海洗霸	51.12
603903	中持股份	84.97
002573	清新环境	32.78
603797	联泰环保	71.14
300388	国祯环保	56.02
603177	德创环保	78.16
603603	博天环境	97.15
601200	上海环境	37.68
300355	蒙草生态	59.29
300190	维尔利	54.76
300692	中环环保	99.31
603588	高能环境	53.83
603568	伟明环保	44.03
300495	美尚生态	42.49
300187	永清环保	51.32
000035	中国天楹	42.90
000005	世纪星源	40.33
300422	博世科	96.97
300070	碧水源	29.49
000826	启迪桑德	31.20
300172	中电环保	38.36
600292	远达环保	46.10
平均值		56.34
中位数		51.22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56.34 倍和 51.22 倍，按照 Urbaser100%股权评估价值计算的 2018 年预测市盈率为 22.87 倍，2019 年-2021 年预测市盈率为 21.24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综上，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

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1、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德展 100%股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人民币 838,823.84 万元，Urbaser100%股权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87,6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2、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A）	江苏德展评估结果（B）	溢价金额（C=A-B）	溢价率（D=C/B）
888,198.35	838,823.84	49,374.51	5.89%

本次交易定价系基于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评估值 838,823.84 万元，并考虑前次交易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100%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境外融资费用和境内筹资成本等），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不大，交易溢价率为 5.89%，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溢价率处于市场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交易作价的平均溢价率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过会时间	交易作价	资产评估价值	溢价率
----	------	------	------	------	--------	-----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过会时间	交易作价	资产评估价值	溢价率
1	银江股份	智途科技 39.12%股权 杭州清普 70%股权	2016-4-22	22,148.35	18,804.85	15.10%
2	红相股份	银川卧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5-21	117,000.00	113,084.71	3.35%
3	太阳鸟	97.38%的亚光电子股权	2017-7-20	334,200.00	316,192.86	5.39%
4	银亿股份	宁波昊圣 100%股权	2016-12-26	284,516.14	269,616.14	5.24%
5	梅泰诺	宁波诺信 100.00%股权	2016-12-30	630,000.00	605,800.37	3.84%
6	恒泰实达	辽宁邮电 99.854%股权	2017-9-4	178,826.53	159,067.42	11.05%
平均数						7.33%

3、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影响

(1) 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

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境外融资费用和境内筹资成本等，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①中介机构费用和境外融资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包括境外财务顾问、境外律师、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技术及环境尽职调查等费用）、并购融资费用系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为完成前次交易由江苏德展及其子公司所承担的相关费用，合计金额为 43,66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中介机构费用			
境外法律尽调、合同订立等相关事项费用	829.97	3,914.03	4,744.00
税务咨询费用	-	110.12	110.12
境外财务顾问费用	-	5,836.23	5,836.23
境外财务尽调费用	-	517.39	517.3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境外环境尽调费用	-	63.66	63.66
境外技术尽调费用	-	57.17	57.17
境外保险尽调费用	-	22.50	22.50
境外商务咨询费用	-	491.65	491.65
境外融资费用			
高级债融资费用	757.41	12,255.18	13,012.60
并购贷款利息	17,290.77	1,520.39	18,811.15
合计	18,878.14	24,788.33	43,666.47

②境内筹资成本

2016 年 12 月 7 日，江苏德展筹集资金通过境外子公司 Firion 支付收购 Urbaser100%股权交易款项。自收购完成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部分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时间已将近 20 个月，考虑到部分交易对方取得现金退出，因此基于商业交易的合理资金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中适度包含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期间的资金成本，最终确定考虑境内筹资成本中的 5,708.04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差异主要包括了中介机构费、境外融资费用以及境内筹资成本等，具有合理性，交易价差金额占交易定价金额比例较低，对本次交易定价影响较小。”

4、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1) 本次交易作价及评估增值率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江苏德展（单位：万元人民币）					
1	资产基础法	807,204.69	838,823.84	838,823.84	3.92%
Urbaser（单位：万欧元）					
2	收益法	56,494.23	113,760.00	113,760.00	101.37%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为 Urbaser100%股权，由上表，Urbaser 最终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01.37%，评估增值率相较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

资产评估增值率处于较低水平，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通过对比近期与 Urbaser 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交易评估增值情况可见，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的评估增值幅度为 101.37%，远低于近期市场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美欣达	旺能环保	2016年9月30日	233.03%	收益法	标的具有行业地位突出、运营规模较大、市场布局较广以及业绩增长较快等竞争优势
兴源环境	源态环保	2016年12月31日	1,417.78%	收益法	预计标的未来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
海陆重工	江南集成	2016年12月31日	154.09%	收益法	标的未来盈利水平较强
盈峰环境	中联环境	2018年4月30日	382.78%	收益法	预计标的未来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
海南瑞泽	广东绿润	2017年4月30日	593%	收益法	标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产生的价值和协同作用
永清环保	康博固废	2017年9月30日	757.29%	收益法	公司整体收益能力较强
中金环境	金泰莱	2017年5月31日	814.76%	收益法	标的业绩成长性较快
平均数			621.82%	-	-
中国天楹	Urbaser	2017年12月31日	101.37%	收益法	拥有世界品牌影响力、全球领先技术工艺、专业资深管理团队，全产业链和全球布局，整体获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入强劲等

(2) 主要经营实体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情况、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

①上市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自愿作出业绩补偿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均系财务投资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标的资产经营管理，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因此，交易对方未提供业绩补偿承诺。

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Urbaser 未来经营，因此，为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按照未实现业绩占比与本次交易作价的乘积数，自愿提供现金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非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但其按照本次交易作价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②本次交易主要标的资产 Urbaser 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情况

预测期内，Urbaser 盈利预测情况和业绩承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欧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1	营业总收入	178,074	181,725	185,490	188,961	192,207	192,207
2	净利润	5,479	5,646	5,912	6,136	6,323	6,323
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975	5,127	5,368	5,571	5,741	5,741
4	业绩承诺金额	4,975	5,127	5,368	5,571	-	-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安排之补偿金额与本次评估中相关期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值相同。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A、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

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B、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C、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覆盖比例如下：

项目	承诺净利润 (万欧元)			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比重	承诺偿付最大金额 占交易作价比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实施完成	4,975	5,127	5,368	13.59%	100.00%
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实施完成	5,127	5,368	5,571	14.11%	100.00%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标的资产发生极端业绩未达承诺的情形下，本次业绩补偿安排能够完全覆盖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六）预测期内 Urbaser 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1、Urbaser2018 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德勤会计师审计的 Urbaser2018 年 1-4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其业绩占 2018 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评估预测 (A)	2018 年 1-4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B)	营业收入占 2018 年预测的比重 (C=B/A)	年化营业收入 (D)	年化营业收入占 2018 年预测的比重 (E=D/ A)
营业收入	1,380,000.72	480,167.09	34.79%	1,440,501.26	104.38%

注：1、2018 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系按照 1 欧元对人民币 7.7496 元进行折算；2、2018 年收入系根据 2018 年 1-4 月业绩年化计算。

2018 年 1-4 月，Urbaser 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实现额占 2018 年评估预测的比例为 34.79%，如年化计算则为 104.38%。同时，考虑到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处理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1-4 月并不是经营高峰，由于节假日效应和垃圾成分的季节性变化，垃圾产生和处理的高峰期在夏秋冬季，因此，Urbaser2018 年度的预测业绩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2、业务拓展情况

Urbaser 具有成熟完善的项目投标体系，依托国际品牌影响力、项目成功运营范例和先进的环保工艺技术等，在保证原有到期项目高续约率的同时，也能够通过参与招投标持续获取优质新项目，保证 Urbaser 的经营规模永续增长、持续盈利不断提升。

Urbaser 高效先进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和技术获得政府客户的充分认可，原有项目持续经营粘性高，到期项目续约率保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续约率逐年稳步提高，其中 2018 年 1-6 月续约率高达 88%（尚未扣除 Urbaser 基于战略和盈利等多因素主动放弃的项目，如仅考虑主动续约项目则续约率高达 95%以上）。

同时，Urbaser 具有较强的新项目拓展能力，自 2016 年至 2018 年 6 月，Urbaser 新获取项目合计 86 项，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17.5 亿欧元，新增项目覆

盖西班牙、法国、英国、意大利、智利、美国、芬兰、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其中美国和芬兰的项目均为 2018 年新拓展国家，有助于预测期内 Urbaser 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Urbaser 业务拓展情况良好，全球业务布局进一步优化提升。

3、未来年度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期内 Urbaser 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欧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及以后
营业总收入	1,780,738	1,817,246	1,854,901	1,889,612	1,922,069	1,922,069
净利润	54,788	56,463	59,121	61,355	63,230	63,2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9%	2.05%	2.07%	1.87%	1.72%	0.00%
净利润增长率	14.66%	3.06%	4.71%	3.78%	3.06%	0.00%

如上表所示，预测期内，Urbaser 收益法预测的收入年增长率在 1.5%-2.5% 之间，增长率整体位于合理水平，Urbaser 收益法预测较为谨慎。

4、预测期内 Urbaser 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Urbaser 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参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之“（一）Urbaser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中有关内容。

5、预测期内 Urbaser 毛利率水平合理稳定

Urbaser 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参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之“（一）Urbaser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收益法评估其他需说明的事项”中有关内容。

6、预测期内 Urbaser 期间费用合理稳定

报告期内，Urbaser 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20,183.06	4.20%	60,756.36	4.47%	57,673.06	4.50%
财务费用	15,336.27	3.19%	52,036.59	3.83%	43,209.78	3.37%
合计	35,519.32	7.40%	112,792.95	8.30%	100,882.84	7.87%

Urbaser 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Urbaser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平稳。本次评估对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预测主要基于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历史水平，并结合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

历史预测期内管理费用中工资及社保、保险费、租赁费以及员工培训费考虑历史增长趋势在预测期内适度增长，其他管理费用根据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适度增长。财务费用结合历史各项费用占比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利息支出系根据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和未来借贷资金需求，结合历史利息率水平确定；汇兑损益系受欧元与其境外货币汇率变化影响，由于无法预计汇率变动影响，暂不对汇兑损益进行预测；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科目根据其历史年度与收入、资产的相关性进行估算。预测期内，Urbaser 各年度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合理，与历史期间费用水平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	81,488	84,163	86,947	89,825	92,804	92,804
占收入比例	4.58%	4.63%	4.69%	4.75%	4.83%	4.83%
财务费用	67,947	67,624	65,722	64,091	62,407	62,407
占收入比例	3.82%	3.72%	3.54%	3.39%	3.25%	3.25%
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收入比例	8.39%	8.35%	8.23%	8.15%	8.08%	8.08%

综上，Urbaser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且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前景向好，营业收入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且毛利率预测水平稳定，期间费用预测比例合理，因此 Urbaser 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7、Urbaser 未来年度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其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1) 政策支持带动国际固废管理市场不断扩大

固体废物产生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如果无法有效管理固废，会导致经济损失、资源浪费、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从而影响人类自身的健康和生存环境。为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控制固废处理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世界各国都开始重视发展固废管理相关产业，陆续推出鼓励政策推进固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提高对固废管理产业的投资，全球固废管理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为 Urbaser 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 Urbaser 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工艺，可全面实现固体废物分类化、资源化、高效化处理

Urbaser 拥有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工艺，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依托覆盖固废处理前端到末端的先进处理技术，Urbaser 能有效实现垃圾源头的分类投放、收集，中端的精细化分类分选，以及末端的固废分类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通过有效分类，最大化提升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率，在全球环保市场具有突出竞争优势。

(3) Urbaser 位居环保龙头，品牌优势突出，已实现全球业务布局

Urbaser 是国际知名的固废管理企业，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固废管理综合服务，现有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在稳步发展西班牙、法国等成熟市场固废管理业务基础上，也在阿根廷、智利、巴林、阿曼、墨西哥等多个新兴国家成功卡位，并与当地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化战略成果丰富。根据历史数据，Urbaser 的业务稳定性较好，固废管理项目续约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基于行业发展前瞻，Urbaser 仍将持续拓展其他新市场固废管理项目，完善全球综合业务固废管理版图，进一步提高 Urbaser 在全球固废管理市场的竞争地位。

（4）依托技术及管理优势，Urbaser 可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

在长期项目运营实践中，Urbaser 不断提升现有固废管理技术，优化固废管理运营模式，其研发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并已在成功全球多个国家运用。为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Urbaser 按照业务线分别设置管理部门，并针对境内和境外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其现有项目管理模式和技术应用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能适应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固废管理项目，有利于其占领新市场，迅速扩大项目布局。

（5）Urbaser 具有较强项目拓展能力，能持续拓展新项目

Urbaser 具有成熟完善的项目投标体系，依托国际品牌影响力、横跨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以及遍布全球多个国家的项目成功运营范例等，既能通过持续参与招投标源源不断获取新项目，又能凭借在现有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积累的丰富经验，提高客户粘性、保持高续约率，从而永续维持并不断扩大现有业务运营规模，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6）Urbaser 特许经营项目设置调价机制，应对成本上升影响，保证稳定盈利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业务合同中均约定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机制系合同支付价格根据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相关参数在约定调整周期内的实际变动进行调价，即在特许经营期内合同服务价格会根据通货膨胀、运营成本增加等因素合理上调，以应对成本上升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因此，Urbaser 可通过合同调整机制的实施，及时传导成本上升影响，确保毛利率稳定在合理范围内，保证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提升。

（七）本次交易对江苏德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对江苏德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1）江苏德展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由于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无经营业务，且无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运营费用支出，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公司的价值，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江苏德展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展开全面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江苏德展的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江苏德展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江苏德展的定位为投资持股平台，自身没有经营业务，未来也不会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并计划待本次交易完成后注销，以缩减管理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因此江苏德展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江苏德展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就市场法而言，其运用的前提条件为：①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比价的交易案例；③能够收集比价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由于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与其比价的上市公司较少，交易案例难以搜集，因此江苏德展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下属经营实体为 Urbaser，适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采取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对江苏德展下属子公司 Urbaser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收益法评估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对江苏德展下属子公司 Urbaser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中联评估对江苏德展下属子公司 Urbaser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欧元

序号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1	收益法	56,494.23	113,760.00	101.37%
2	市场法		125,192.00	121.60%

注：净资产账面值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值。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该评估结果不仅体现了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的价值，还包含了被评估单位无法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如无形资产商誉、商标等）；而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倍数推断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倍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东权益的价值。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

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这使得市场法评估结果不能真实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加之被评估公司是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着管理、融资能力等多方面的差异。

通过以上分析，考虑到 Urbaser 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城市综合服务和垃圾处理服务，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业务发展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从稳健性原则出发，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 Urbaser 股权价值评估的参考依据。

2、Urbaser 收益法评估与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 Urbaser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13,760.00 万欧元，比市场法评估值低 11,432.00 万欧元，市场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市场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两种计算口径和评价标准存在差异，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

市场法评估采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即将估价对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这些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合理价值，但该方法受到可比上市公司和调整体系的影响。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整体经营能力（获利能力）。

市场法和收益法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九）Urbaser 采取收益法评估中对大额商誉计提及主要资产减值要素的考虑

“（一）报告期期内 Urbaser 的商誉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Urbaser 商誉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商誉账面余额分别为 65,393.48 万元、73,751.00 万元和 84,159.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41%、5.95%和 6.57%。商誉系 Urbaser 为优化完善产业链而收购多家公司形成，Urbaser 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主要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584.37	1,856.47	4,597.75
存货跌价准备	12.17	-1,536.32	837.2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33,709.8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5,948.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89.84
合计	596.54	320.15	45,183.46

Urbaser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构成。报告期内，Urbaser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分别为 45,183.46 万元、320.15 万元和 596.54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 Essex 项目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Urbaser 采取收益法评估中是否考虑了大额商誉计提及主要资产减值要素的影响，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影响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然后再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1）商誉减值计提因素

报告期内，Urbaser 业务经营持续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并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Urbaser 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 Urbaser 进行评估，商誉如发生减值也已体现在本次评估结果中，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评估以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进行测算，通过未来现金流量反映企业价值，无论是否发生资产减值或商誉减值，其均通过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反映到评估价值中，因此，如发生商誉减值，商誉减值的计提不会产生额外现金流出，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②Urbaser 近年来业绩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沛，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预测未来现金流入稳步增加，Urbaser 评估价值能够得到充分支持。

（2）主要资产减值要素

报告期内，Urbaser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针对相关资产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对应收账款、存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坏账准备。

通常，财务报表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未来现金流风险因素等综合考虑后预估的判断，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模型，对未来标的资产现金流入及流出进行预估并进行折现，在计算现金流入以及折现率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综合考虑。

本次评估中考虑资产减值因素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如下：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评估对营业收入增长率谨慎考虑。Urbaser 应收账款均为经营性款项，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7 年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现金流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484,071.00	1,456,223.75	1,415,245.43
营业收入 (B)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销售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C=A/B)	100.81%	107.20%	110.39%

由上表可知，近年来 Urbaser 收现比良好，报告期内均大于 100%，客户回款情况与营业收入匹配，业务规模亦稳步增长，最近两年收入增长率达 5-6% 左右，但基于谨慎性原则，Urbaser 亦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多重因素综合考虑，其中也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损失等因素影响，预测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处于 1.5%-2.5%。

②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Urbaser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均为 Essex 项目所形成，此外，Essex 项目也是 Urbaser 唯一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特许经营项目。Urbaser 已对 Essex 项目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在评估过程中，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已按照财务报表计提金额全额在非经营性资产评估过程中进行扣减，同时，无形资产部分的减值则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折现传导至评估值中。

Essex 项目产生的风险具有其特殊性，Urbaser 现有其他项目均不存在此类风险，因此，该类风险不具有普遍性。

③固定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减值主要为闲置土地、厂房所产生，该些资产不参与经营活动，不会对本次评估中的未来自由现金流产生影响，对评估值也没有重大影响。

④折现率参数考虑

Urbaser 经营长期市政特许经营项目，客户主要为具有较强公信力的政府机构，款项回收风险较其他行业更低，业务长期、稳定，且 Urbaser 自身运营情况良好，但在评估过程中，基于上述资产减值因素等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在折现率的整体确定中，选取相对谨慎的个别风险系数，从而进一步在评估值中反映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对 Urbaser 进行评估已考虑了大额商誉计提及主要资产减值要素的影响，且商誉计提及资产减值要素均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

江苏德展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其主要经营资产 Urbaser 的评估增值。近期与 Urbaser 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交易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美欣达	旺能环保	2016年9月30日	233.03%	收益法	标的具有行业地位突出、运营规模较大、市场布局较广以及业绩增长较快等竞争优势
兴源环境	源态环保	2016年12月31日	1,417.78%	收益法	预计标的未来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
海陆重工	江南集成	2016年12月31日	154.09%	收益法	标的未来盈利水平较强
盈峰环境	中联环境	2018年4月30日	382.78%	收益法	预计标的未来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
海南瑞泽	广东绿润	2017年4月30日	593.00%	收益法	标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产生的价值和协同作用
永清环保	康博固废	2017年9月30日	757.29%	收益法	公司整体收益能力较强
中金环境	金泰莱	2017年5月31日	814.76%	收益法	标的业绩成长性较快
平均数			621.82%	-	-

中国天楹	Urbaser	2017.12.31	101.37%	收益法	拥有世界品牌影响力、全球领先技术工艺、专业资深管理团队，突出项目拓展能力、全产业链和全球布局，整体获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入强劲等
------	---------	------------	---------	-----	---

由上表可知，江苏德展主要资产 Urbaser 的评估增值幅度为 101.37%，远低于近期市场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评估结果谨慎合理，评估增值率远低于市场可比案例的增值幅度，评估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中联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中联评估对被评估企业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中联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其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6月19日，上市公司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25日，中国天楹（作为甲方）与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招华投资、鼎意布量、曜秋投资、聚美中和、齐家中和、茂春投资、平安人寿、平安置业、誉美中和、朱晓强、嘉兴合晟、嘉兴淳盈、邦信伍号、信生永汇、国同光楹、尚融投资、尚融宝盈、尚融聚源、谢竹军、沈东平、昊宇龙翔、锦享长丰、无锡海盈佳、太仓东源（作为乙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江苏德展100%股权；2018年6月19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江苏德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江苏德展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间接持有的Urbaser1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对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Urbaser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Urbaser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中江苏德展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以及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 Urbaser 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交易各方协商，江苏德展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88,198.35 万元。

2、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为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640,369.60 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款项向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247,828.75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甲方通过自筹方式予以支付。

（三）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640,369.6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 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乙方。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5.89 元/股，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5.8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 发行数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640,369.6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5.89 元/股计算，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087,214,942 股，各方同意，本次发行中，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经协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股）
乙方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247,623
乙方 2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37,097
乙方 3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76,401
乙方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意布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38,200
乙方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曜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7,301
乙方 6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8,370
乙方 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22,581
乙方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茂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3,650
乙方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6,460,102
乙方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38,031
乙方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8,964
乙方 12	朱晓强	6,791,171
乙方 13	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9,436
乙方 14	嘉兴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59,214
乙方 15	深圳邦信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985,202
乙方 16	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97,095
乙方 17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299,436
乙方 18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8,610
乙方 19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59,537
乙方 20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59,537
乙方 21	谢竹军	4,998,387

乙方 22	沈东平	3,330,504
乙方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58,973
乙方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享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6,092
乙方 25	无锡海盈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2,601
乙方 26	太仓东源稳赢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20,827
合计		1,087,214,94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尚待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本次重组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重组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2、现金对价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 247,828.75 万元，经协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乙方 1	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860.00
乙方 2	上海中平国瑞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31.25
乙方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875.00
乙方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62.50
合计		247,828.75

3、调价机制

资本市场潜在波动以及行业因素可能引起上市公司股价下跌，从而可能对

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中国天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两种情况条件之一的，中国天楹即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916.42 点）跌幅超过 15%；且中国天楹（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②可调价期间内，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10,067.54 点）跌幅超过 15%；且中国天楹（00003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较中国天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格（即 6.72 元/股）跌幅超过 15%。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中国天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国天楹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中国天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中国天楹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中国天楹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1、乙方分别而非连带承诺：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取得甲方股份之日对江苏德展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限售期内，乙方如因甲方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限售期届满后，甲方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乙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甲方、乙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核准批文有效期届满前完成交割。乙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予以配合。乙方将江苏德展转让至甲方且甲方被工商登记为江苏德展唯一股东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个月内，甲方应完成向乙方发行股份事宜，并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自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分别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募集配套资金到账日起三十个工作日或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六十个工作日（两者孰早）届满前，甲方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乙方1、乙方2、乙方9、乙方10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即247,828.75万元。

4、乙方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尽其各自最大努力积极配合，争取确保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资产或技术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各方同意，于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同时办理江苏德展的公司章程变更、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变更，乙方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

6、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指派专人到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所在地，与乙方共同就接管及交接内容与进行核实、查验，按照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乙方的事先披露以及基准日之后江苏德展及江苏德展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实、清点并交接所有相关资产与文件等。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期间期损益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甲方补足。

（七）税费承担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纳税义务人各自承担及缴纳。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规定、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导致、引发或造成的其他方发生或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索赔、责任、义务、赔偿、差额、判决、诉讼、案件、程序、仲裁、评估、成本、损失和费用（包括执行本条款的费用及其他方遭受或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向其他守约方赔偿该等损失。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中任何一方或几方原因违约的，均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全体共同违约的情况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保证及赔偿、补偿义务按其在此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

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各方同意，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8年6月19日，中国天楹（作为甲方）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乙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

（三）业绩承诺安排

1、如本次交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乙方承诺 Urbaser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75万欧元、5,127万欧元、5,368万欧元。

2、如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毕，

乙方承诺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

3、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指 Urbaser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均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Urbaser 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Urbaser 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五）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1、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乙方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乙方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

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六）补偿审议及实施程序

1、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甲方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持有甲方股份的本协议相关方须回避表决。

2、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关于业绩补偿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乙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在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后，将《专项审核报告》及应补偿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根据本协议负有补偿义务且当期应实施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甲方。

3、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乙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七）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于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各方一致同意，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为延伸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通过收购江苏德展100%股权而实现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其全球业务由四大板块组成：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Urbaser 所处行业归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Urbaser 所处行业属于“环境卫生管理”（7820）。

环保产业是绿色产业支柱，也是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多项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指出，“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综合利用。”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中提出，“发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建立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技术体系。重点针对大气、

水、土壤等问题，形成源头预防、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的成套技术。”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中提出，“到2020年底，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其他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特殊困难地区可适当放宽。”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行业作为鼓励行业和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此外，Urbaser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江苏德展，江苏德展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依次通过香港楹展、Firion间接持有的Urbaser100%股权，其境外子公司不涉及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香港楹展、Firion和Urbaser集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或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次重组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应当申报的标准，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反垄断审查。本次重组需履行的境外事前反垄断审查为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和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2018年5月23日，本次交易已通过西班牙市场与竞争委员会的反垄断审查。2018年6月21日，本次交易通过葡萄牙竞争局的反垄断审查。本次重组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1,521,423 股。上市公司拟发行 1,087,214,942 股用于购买江苏德展 100%股权，并拟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828.7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351,521,423 股增加至 2,438,736,365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中国天楹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同时中国天楹的关联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履行了必要程序，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除尚需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外，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弃物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海外项目拓展经验，在固废管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的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将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固废管理收入规模将迅速扩大，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其次，本次交易将极大地丰富上市公司现有的项目辐射区域，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国际化、多元化的发展能力；最后，Urbaser 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发挥境内外主体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固废管理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运营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该措施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公司，具备废物处理产业链上完整的项目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稳定的现金流入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的优质

资产和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将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推进固废管理产业链全球布局，增加上市公司在固废管理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加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也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成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由于 Urbaser 与其参股子公司在垃圾收集和处理等业务领域存在劳务采购销售等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正常业务往来，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股东的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国天楹 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

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德展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后，能够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

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60,828.75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42% 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4.06%（未考虑配套融资），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重组上市的认定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 以上的，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

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构成重组上市，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

上市公司前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作为重组上市交易通过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系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的并购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国天楹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交易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律师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伦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43.82	7.04	126,263.33	15.53	25,925.77	4.32
应收票据	195.00	0.02	1,881.00	0.23	35.00	0.01
应收账款	41,497.19	5.16	32,370.88	3.98	16,810.26	2.80
预付款项	3,636.96	0.45	8,189.20	1.01	6,113.16	1.02
其他应收款	5,873.62	0.73	3,207.50	0.39	1,611.06	0.27
存货	19,665.93	2.44	12,852.64	1.58	10,433.24	1.74
其他流动资产	35,425.87	4.40	33,543.31	4.13	17,980.87	3.00
流动资产合计	162,938.39	20.24	218,307.86	26.85	78,909.36	13.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5,000.00	14.17
长期应收款	6,304.95	0.78	11,346.84	1.40	14,537.02	2.42
长期股权投资	498.03	0.06	498.03	0.06	513.47	0.09
投资性房地产	25,612.34	3.18	25,612.34	3.15	25,347.67	4.23
固定资产	126,106.57	15.67	107,481.02	13.22	103,506.71	17.26
在建工程	203,854.08	25.33	218,906.49	26.92	110,595.98	18.44
无形资产	253,437.86	31.49	216,215.33	26.59	174,574.80	29.10
开发支出	6,590.35	0.82	5,617.59	0.69	3,197.17	0.53
长期待摊费用	751.75	0.09	3,939.72	0.48	2,101.26	0.35
商誉	3,050.04	0.38	3,050.04	0.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17	0.24	1,723.04	0.21	1,237.86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8.65	1.72	328.12	0.04	328.12	0.05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971.80	79.76	594,718.58	73.15	520,940.07	86.85
资产总计	804,910.18	100.00	813,026.43	100.00	599,849.43	100.00

上市公司主要通过 BOO、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立足于垃圾处理环节，结合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逐步向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拓展，业务已延伸至垃圾分类、收运、中转、综合环卫以及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领域。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天楹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599,849.43 万元、813,026.43 万元和 804,910.18 万元，报告期内中国天楹总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从资产结构分析，由于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具有资本密集属性，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保持在 70%以上。从资产构成分析，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组成，资产构成情况符合固废治理行业公司属性。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48.84	16.74	58,000.00	11.41	69,800.00	17.73
应付票据	10,471.02	2.11	5,300.00	1.04	9,423.20	2.39
应付账款	19,306.90	3.88	106,457.69	20.95	45,796.46	11.64
预收款项	230.32	0.05	882.96	0.17	75.52	0.02
应付职工薪酬	3,191.27	0.64	3,045.23	0.60	1,390.80	0.35
应交税费	4,280.45	0.86	10,949.83	2.15	7,278.10	1.85
应付利息	706.82	0.14	319.06	0.06	1,469.13	0.37
其他应付款	107,025.58	21.52	2,359.53	0.46	5,345.35	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61.10	18.57	69,069.74	13.59	42,909.13	10.90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流动负债	-	-	31,548.00	6.21	31,840.75	8.09
流动负债合计	320,822.31	64.51	287,932.04	56.66	215,328.45	5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549.15	20.02	118,478.56	23.31	104,220.00	26.48
长期应付款	57,179.76	11.50	81,822.87	16.10	54,021.59	13.72
递延收益	13,887.72	2.79	14,093.04	2.77	14,237.72	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67	1.18	5,861.67	1.15	5,795.50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78.30	35.49	220,256.14	43.34	178,274.81	45.29
负债总计	497,300.60	100.00	508,188.18	100.00	393,603.25	100.00

2017 年末上市公司总负债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29.11%，主要系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带来应付账款余额、长期借款余额及长期应付款余额稳步增加。2018 年 4 月末上市公司总负债相比 2017 年末下降 2.14%，主要系上市公司偿还 201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部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从负债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71%、56.66%和 64.51%。从负债构成分析，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51	0.76	0.37
速动比率（倍）	0.45	0.71	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78%	62.51%	65.62%

由上表可见，2017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及 2017 年 12 月退出华禹并购基金收回出资额 85,000 万元。2018 年 4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偿还 2017 年第一期短期

融资券及部分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4、资产周转能力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6.14	5.94
存货周转率(次)	5.79	8.53	6.2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8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上市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资信情况良好，项目运营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定期结算，因而上市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4次/年以及6.14次/年和3.48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1次/年和8.53次/年和5.79次/年，存货周转率总体稳定在合理水平。

(二) 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642.05	161,181.41	98,049.97
营业成本	31,388.25	99,265.80	54,080.87
其他收益	1,293.29	4,423.72	-
营业利润	4,474.62	28,957.24	19,472.89
利润总额	4,402.98	29,087.22	25,036.10
净利润	2,475.26	22,489.44	21,17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22,226.92	21,17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8.96	10.82
销售毛利率(%)	31.23	38.41	4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1729	0.170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稳步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结构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5,433.56	99.54	159,831.24	99.16%	96,391.27	98.31
其他业务	208.49	0.46	1,350.18	0.84%	1,658.70	1.69
合计	45,642.05	100.00	161,181.41	100.00%	98,049.97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包括垃圾处置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城市环境服务收入和环保工程收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91.27 万元、159,831.24 万元和 45,433.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1%、99.16%和 99.54%，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渣收入、蒸汽收入、废铁等边角料销售收入以及房屋租赁收入等，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置收入	7,061.41	15.54	19,660.33	12.30	18,074.99	18.75
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13,130.57	28.90	36,046.22	22.55	33,652.69	34.91
环保工程	16,431.18	36.17	94,471.17	59.11	44,663.59	46.34
城市环境服务	8,810.40	19.39	9,653.52	6.04	-	-
合计	45,433.56	100.00	159,831.24	100.00	96,391.27	100.00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支付的垃圾处置费收入，项目所在地省电网公司及国家财政支付的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

费收入，以及为企业客户提供环保成套设备等环保工程业务取得的收入。除持续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主业，上市公司亦大力拓展城市环卫服务项目，并于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831.24 万元，相比 2016 年度同期增长 65.82%，主要系垃圾处置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环保工程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城市环境服务项目开始运营并产生收入。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84%、38.41%和 31.23%，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环保工程产品销售结构动态调整以及城市环境服务收入占比有所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上市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423.72 万元和 1,293.29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收入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以及递延收益摊销等。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采用未来适用法，将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单独列示。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Urbaser 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所在行业监管情况

（1）所处行业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全球业务由四大板块组成：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

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Urbaser 所处行业归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Urbaser 所处行业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7820），Urbaser 与中国天楹所属行业相同。

（2）行业主管部门

①中国行业主管部门

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中国上市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如果未来拓展中国地区的固废管理业务，则 Urbaser 需受中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并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所在国家/地区	监管部门/机构	监管部门/机构简介
中国	环保部	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全过程检测制度和检测网络；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组织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及规范；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可以用作原料进口的固体废物的目录。
	住建部	负责全国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规划，相关政策、法规、条例、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等；研究与开发，推广新技术和新产品；组织信息网；教育与培训等。
	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合理安排废旧物资收购网点，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处理与处置设施，指导、协调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和环卫部门的管理。
	地方环境卫生局（处）	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工作；具体治理项目的立项、建设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地方环境保护局	负责统计每年有关固体废物产生于处理处置情况的指标；对垃圾处理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欧盟、阿根廷和智利行业主管部门

Urbaser 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固废管理服务，现有业务主要分布在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国家以及阿根廷和智利等美洲国家，Urbaser 在这些国家从事固废管理活动的主要监管部门/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所在国家/地区	监管部门/机构	监管部门/机构简介
---------	---------	-----------

所在国家/地区	监管部门/机构	监管部门/机构简介
欧盟	欧盟环境署	欧盟环境署是欧盟下属环境主管机构，总部位于丹麦的首都哥本哈根。依据欧盟 1210/1990 条例及 933/1999 条例相关规定，欧盟环境署的职能包括监测和分析欧盟各成员国的环境环保情况，参与制定和实施欧盟环保政策，协助欧盟成员国持续改善环境
西班牙	西班牙农业、渔业、食品和环境部	西班牙农业、渔业、食品和环境部主要负责监管西班牙农业、渔业、食品及环境等行业的相关事务，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和实施相关行业政策，搜集、分析和发布相关行业数据，以及管理相关行业的政府招标行为和发放行业补贴等
	西班牙环境综合秘书处	西班牙环境综合秘书处隶属于西班牙农业、渔业、食品和环境部，是西班牙固废管理行业的直接监管部门，部门职能包括环境评估、空气质量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和固废管理等
法国	法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法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协调和监督法国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实施，修订包括环保政策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监督其他政府部门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执行情况，以保证法国现有环境政策实施情况符合欧盟环保法规规定和法国做出的环保承诺
	法国环境与能源管理署	法国环境与能源管理署以可持续发展工作为重心，负责法国能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具体管理事务，下属 5 个司局，分别主管财政与国际事务、经济研究与环境评估、环境污染与风险防控、水质环境管理、自然保护区及动植物保护，其中污染防治与风险局主要负责管理法国境内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循环利用方面的监管工作
阿根廷	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	2015 年 12 月，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秘书处改组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环境主管部门的级别得以提升。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职能范围主要包括协调各部门推动阿根廷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保政策，促进可再生及不可再生资源的保护工作，维护城市居民享有的健康环境权利，主要下属机构包括环境监测管控秘书处和环境政策、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秘书处等
智利	智利环境部	2010 年 1 月，智利全国环境委员会改组为智利环境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向总统提交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报告并提出环保工作建议；管理环境评估体系，检查项目的设计与实施是否符合智利环保法规要求；推动环境保护教育，培养民众环保意识；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对环境保护、自然遗产修复等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制定环境法规、污染预防计划和环境修复措施；推动民众参与环境管理机构决策；维护全国环境信息体系等
	智利环境监督局	智利环境监督局主要负责组织和实施环保法规规定、环境污染预防计划等，也负责对企业和个人的环保违规行为实施处罚，处罚措施主要包括对违规项目和违规行为处以罚款、暂时或永久关闭违规项目设施等

(3) 主要行业政策与法规

①中国固废管理行业政策与法规

法规名称或编号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6月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生产垃圾处理要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鼓励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9月	计划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年4月修订	是中国环境保护的根本大法，也是中国固体废物管理的根本大法，各项有关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的立法都必须以该法为基础。该法规定的污染防治基本原则、相关制度的规定等是中国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修订	完善了原有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促进中国环境法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法不仅要求对建设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且还进一步要求对土地利用规划，区域开发、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财政部	2016年10月	在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公共服务领域，可根据行业特点和成熟度，探索开展两个“强制”试点。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各地新建项目要“强制”应用PPP模式。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环科技[2016]160号)	环保部、科技部	2016年11月	针对填埋技术适用性不足和资源性不高等问题，研发适用于中小型填埋场、生活垃圾快速稳定化的准好氧填埋技术，突破填埋气高效收集与利用技术。研发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环境风险可控的村镇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和环境风险可控的生活垃圾焚烧或协同焚烧技术。研究生活垃圾后处置和重点污染源污染控制技术，建立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填埋设施防渗层渗漏预警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11月修正	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总体原则是采取综合措施，推进固体废物的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法规名称或编号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51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6年12月	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50.97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12.9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518.4亿元。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7年3月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
《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号)	财政部、住建、农业部、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	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PPP模式。尽快在该领域内形成以社会资本为主,统一、规范、高效的PPP市场,推动相关环境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结构明显优化。

②欧盟、西班牙和法国的固废管理行业政策与法规

欧盟委员会及其下属的欧盟环境署负责对欧盟成员国的固废管理活动进行统筹管理,为欧盟成员国的固废管理活动制定发展规划和基本框架。基于欧盟固废管理规定,包括西班牙和法国在内的各欧盟成员国会根据本国情况制定国家级固废管理法规,因而 Urbaser 在欧洲地区的固废管理业务同时受到欧盟环境署和欧盟成员国环境监管部门监管。

A、欧盟固废管理行业主要政策与法规

法规名称或编号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城市污水处理指令》(91/271/EEC)	欧盟委员会	1991	制定了城市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和排放标准,旨在减少生活和工业废水随意排放带来的环境污染。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94/62/EC)	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	1994	制定了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管理措施,旨在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规范包装及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标准,降

法规名称或编号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低包装废弃物的直接处置比例。
《垃圾填埋指令》 (99/31/EC)	欧盟委员会	1999	规定垃圾填埋场的建设、经营需符合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流程。该法令旨在减少或避免垃圾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地和空气的污染。
《垃圾焚烧指令》 (2000/76/EC)	欧盟议会和 欧盟委员会	2000	制定了垃圾焚烧活动的烟气排放物中灰尘、氮氧化物 (NO _x)、二氧化硫 (SO ₂)、氯化氢 (HCl)、氟化氢 (HF)、重金属、二恶英和呋喃等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空气监测要求，旨在减少垃圾焚烧厂排放物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降低垃圾焚烧对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垃圾填埋场废弃物验收的标准和流程》 (2003/33 / EC)	欧盟委员会	2003	详细制定了垃圾填埋场针对不同类型固废的验收标准、验收流程。
《废弃物运输管理细则》 (1013/2006/EC)	欧盟议会与 欧盟委员会	2006	制定废弃物运输管理细则，保证包括危废在内所有废弃物运输过程的安全性。
《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 (2008/98/EC)	欧盟议会与 欧盟委员会	2008	设定制订了了欧盟地区的固废管理活动基本框架，明确了不同类型垃圾处理技术的定义、标准；定义了固废和危废的分类标准；为各欧盟成员国的固废管理活动设定了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号召降低垃圾填埋技术的运用。
《废弃物与危废分类修正指令》 (2014/955/EU)	欧盟委员会	2014	该法令为 2000/532/EC 号法令的修正法令，其在《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2008/98/EC) 的基础上修订了各种废弃物及危废的定义，并修订了危废的分类标准及危险程度判断标准。

B、西班牙固废管理行业主要政策与法规

法规名称或编号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城市污水处理法令》 (509/1996 号皇家法令)	公共工程、 交通和环境 局	1996	本法令为 11/1995 号皇家法令的修订法令，修订后的法令规定了城市污水处理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要求将污水排放至河水和海水前需进行预处理；提出城市污水收集、净化和排放的具体要求。
《包装法》 (11/1997 号法律)	西班牙议会 和（前）西 班牙国王胡 安·卡洛斯 一世	1997	该法令制定了预防、减少、回收和利用包装和包装垃圾的综合管理办法；首先应限制包装垃圾的产生，其次倡导对包装垃圾的回收再利用，最后减少包装垃圾的直接倾倒。
《污染预防与综合控制法》 (16/2002 号法律)	西班牙议会 和（前）西 班牙国王胡 安·卡洛斯	2002	为减少环境污染，该法令在西班牙境内设立了综合环境许可认证体系，规定凡涉及燃料、金属、矿产、化工、垃圾处理、纸浆、煤炭、纺织、皮革、农牧业

法规名称或编号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一世		的企业或年消耗有机溶剂超过 200 吨以上的公共或私人企业，在开展相关活动前，均需获得所在辖区政府机构颁布的《环境综合许可证书》(EIA)，该证书许可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碳排放水平、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标准以及针对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等。
《项目环境评估法》 (9/2006 号法律)	西班牙议会和 (前) 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	2006	在《污染预防与综合控制法》的基础上，本法律详细规定了环境评估的目的、适用范围、评估标准及操作流程，明确由西班牙环境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环境评估工作的计划、实施与跟踪。
1304/2009 号皇家法令	环境部	2009	对 1481/2001 号皇家法令进行了修订，详细定义了填埋场处理固废应遵守要求和设施应符合的标准，垃圾填埋场新建和改扩建必须符合 1481/2001 号皇家法令和本法令的有关规定。
《废弃物与污染土壤法》 (22/2011 号法律)	西班牙议会通过，(前) 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	2011	为符合在欧盟《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2008/98/EC) 的基础上，制定了西班牙废弃物管理和土壤污染防治的基本法律框架，本法令提倡各自治区制定的废弃物管理计划中采用垃圾分级治理模式 ¹ ，并建立垃圾分类回收系统。
《公共水利与污水处理法令修订条例》 (1290/2012 号皇家法令)	西班牙农业食品环境部	2012	本条例对《公共水利管理条例》(849/1986 号皇家法令) 和《污水处理法令》(11/1995 号皇家法令) 进行了修订，新增了水资源的保护、存储和改善等相关条款。
《环境评估修订法令》 (21/2013 号法律)	西班牙议会通过，(前) 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	2013	本法令为《项目环境评估法》(9/2006 号法律) 的修订法令，新法令明确了国家管理部门和各自治区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简化了环境评估审批程序。
815/2013 号皇家法令	西班牙农业食品环境部	2013	在 16/2002 号法令基础上，该法令增加了工业企业排放标准，并对综合环境许可的具体要求和办理流程进行了修订。
国家固废管理计划 (2016-2022)	西班牙农业食品环境部	2015	本计划包括该项计划的内容覆盖西班牙固废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各大区制定固废管理制度应遵循的基本框架、废弃物预防和处理的最低标准，以及减少土壤污染治理和可生物降解垃圾倾倒的措施等。本计划旨在弥补已发现的废弃物管理制度缺陷，确保西班牙实现欧盟设定的固废管理目标。

¹ 《废弃物与污染土壤法令》(22/2011 号皇家法令) 将废弃物管理方式分为了五级，分别为废弃物的预防、再利用、回收、其他增值处理(如焚烧发电等能源转化处理方式)以及固废清除。

C、法国主要行业政策与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环境法典》	法国政府	2000年	为使法国现行众多的环保法律和规章清晰化，法国政府将其整理并使之法典化，以取代原有单行的环保法规。目前《环境法典》分为规章和法规两大部分，其中规章部分明确了环境立法的目标和基本原则，法规部分为各类环保细则，其则涵盖了水、空气、自然保护区、动植物的保护、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用、化学品、生物基因制品、废弃物、噪声、视觉污染等。法国《环境法典》涵盖了法国几乎所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在新的环保单行法规出台后实时补充修订。
2010-788号法律	国民议会及参议院通过，总统颁布	2010	该法制定了法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细则，包括：改善建筑物的能源性能、减少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可再生能源利用、卫生及水资源利用等。
2010-1579号条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0	将欧盟颁布的《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2008/98/EC）的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列入法国的环保法律框架，明确了法国废弃物管理和防治的基本理念。
2015-992号法律	国民议会及参议院通过，总统颁布	2015	本法案以提升环境质量、维护公民健康及应对气候变化为目标，制定了包括提高空气质量计划、废弃物回收计划、促进可再生能源多样化等多条法规。

③阿根廷主要行业政策与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与改善法》（11723号法律）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级立法议会	1995	本法规定了土地、能源及大气等自然资源保护措施，以及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规范要求，明确环境治理的主要措施以及相关环保部门职责。本法旨在保护、改善和修复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环境和自然资源。
《国家环境法》（25675号法律）	阿根廷国会	2002	该法律本法为阿根廷环境领域的基础法规，其制定了阿根廷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最低标准、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相关活动的环保要求、环境损害责任以及环境污染赔偿要求。在实施对生态环境或居民生活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项目前，应根据要求出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生活垃圾法》（25916号法律）	阿根廷国会	2004	该法律明确了环境保护、固废管理的最低预算标准；规定了生活垃圾的收集、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运输、处理和协调等方面的具体操作细则。通过采取适当的办法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和正确处理，降低生活垃圾随意处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零垃圾法案》 (布宜诺斯艾利斯1854/2005号法案)	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级立法议会	2005	布宜诺斯艾利斯应建立垃圾初选、垃圾分类、垃圾运输及最终处置的固废综合管理体系，计划到2010年，通过垃圾填埋场处理的固体垃圾比例减少到50%以下，到2015年减少到25%以下，到2020年实现没有垃圾直接进行填埋处理，同时，本法案提倡更多采用堆肥、厌氧消化等有机固废处理技术，明确禁止对医疗垃圾进行焚烧处理。
《垃圾焚烧法》 (26562号法律)	阿根廷国会	2009	该法规规定了阿根廷境内垃圾焚烧处理应遵循的基本要求，旨在减少火灾、环境破坏及公共卫生和安全相关风险，规定了焚烧作业范围，以及违反相关规定需面临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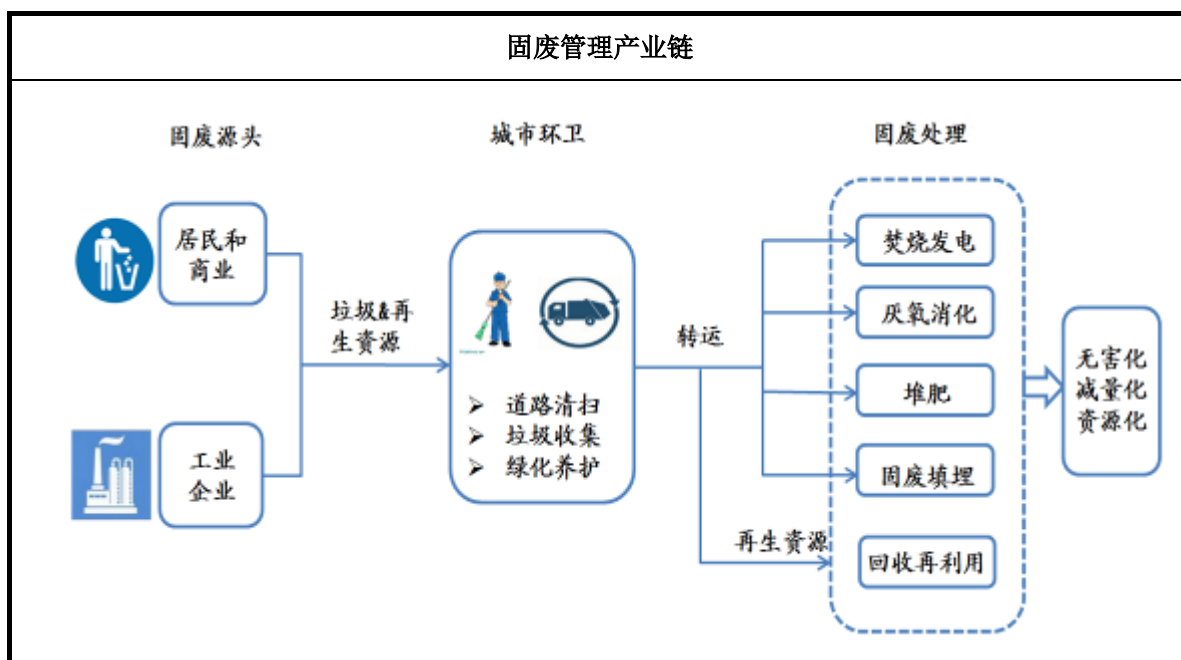
④智利主要行业政策与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年份	主要内容
《工业固废监测标准》	智利卫生部	1993	规定了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堆放、运输和处理等方面应遵循的标准，避免工业固废随意处置对城市卫生和自然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环境综合法》 (19300号法律)	智利环境部	1994	是智利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性法律，本法律定义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环境遗产的具体要求，明确应通过建立环境教育与研究、环境影响评估机制等方式保护生态环境，计划通过设立环境保护基金以向智利境内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环境影响评估法令》 (40/2012号法令)	智利环境监督局	2012	该法令明确规定各类可能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生产活动均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
(20920号法律)	智利环境部	2016	一方面，在废弃物管理体系上，该法令设立了废弃物的认定、分类、存储和处置等方面应遵守的标准，提出了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具体目标；另一方面，该法令明确了生产者在废弃物管理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生产者还需在环保信息系统内注册并填写废弃物管理相关信息。

2、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1) 固废管理产业链

近年来，随着经各国陆续出台固废管理行业鼓励政策，大力倡导发展地区循环经济，提倡固废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固废管理行业的细分产业不断精细化，固废管理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目前固废管理产业链主要涉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分类、转运、处理以及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A、城市环卫

城市环卫服务业是城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保领域营收规模最大的运营业务，其服务目的主要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市道路清洁、垃圾收集、绿化养护以及公厕清洁等。城市环卫是连接固废源头和末端处理的重要环节，其垃圾分类收集效果直接影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固废末端处理的技术选择。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现有的环卫体系无法对收集垃圾实施有效分类，包括餐厨垃圾在内的有机垃圾和纸张、废弃金属等再生资源随同其余垃圾一起收运，再生资源无法被有效回收，固废末端无法分类处理垃圾，而只能选择环保性较差、经济价值较低的固废填埋进行统一处理，甚至随意倾倒垃圾，从而拉低了固废管理链的整体经济价值，也容易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推进城市垃圾的有效收集和精准分类，构建与末端处理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管理体系是提高固废产业链整体价值的关键。

B、固废处理分类

废物处理的目标包括“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前固废无害化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垃圾焚烧和堆肥三种，不同固废处理技术在占地面积、投资额、适用条件、最终产品、产生污染程度、减容减量水平、资源利用率等方面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比较项目	填埋	高温堆肥	焚烧发电
占地面积	大	中等	小
单位投资(不计征地费用)	较少	较高	高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广，对垃圾成分无严格要求	垃圾中生物可降解有机物含量大于 40%	垃圾低位热值 > 3300KJ/Kg 时不需添加辅助燃料
最终处置	本身为最终处置技术	非堆肥物需作填埋处理，为初始量的 20-25%	仅残渣需作填埋处理，为初始量的 10%
减容减量水平	低	一般	高
资源利用率	25%	15%-20%	50%
产品市场副产品市场	有沼气回收的填埋场，沼气可作发电等利用	产生的肥料可对外出售	电能或热能易为社会使用
地表水污染	应有完善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但不易达标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炉渣填埋时与垃圾相仿，但飞灰较难处置
地下水污染	场底防渗、投资大	可能性较小	可能性较小
大气污染	有轻微污染，可用导气、覆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	有轻微气味	应加强对酸性气体、重金属和二噁英的控制和治理
土壤污染	限于填埋场区域	需控制堆肥重金属含量和 pH	灰渣不能随意堆放
技术特点	操作简单、适应性好，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均较低	减量化和资源化效果较好	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可靠，减量化、资源化效果好
主要缺点	侵占大量土地资源、容易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沼气容易爆炸	需要精确的垃圾分类，肥料的肥效较难保证，处理效率较低	建筑和设备成本较高，对固废热值有最低标准，需净化焚烧废气

除上述固废处理技术外，厌氧消化技术在欧洲国家使用也较为广泛。厌氧消化处理主要是指利用厌氧微生物的作用将固体废物中的有机物质进行厌氧发酵，从而生成沼气的一种处理方法，其对于生物质垃圾和污泥处置效果较好。由于厌氧消化处理技术产生的清洁能源可以用来发电或供热，因此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此外，厌氧消化在环境效益、占地和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也具有显著优势，未来将成为主流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但与其他垃圾处理方式相比，厌氧消化对收运端有机垃圾的分类效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单位投资成本较高。

堆肥与厌氧消化都是针对有机垃圾的生物处理技术，两者在处理对象上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庭院、公园、秸秆垃圾等含水率较低的有机垃圾，适宜进行堆肥处理；而餐厨垃圾等含水率较高的有机垃圾，适宜进行厌氧消化处理。目前，欧洲大型的机械生物处理厂会同时装配好氧堆肥装置和厌氧处理设备以分别处理不同类型的有机垃圾，可产生沼气和有机肥料，经济价值较高，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

C、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在日常产生的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中，存在大量的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再生资源，如玻璃、塑料、废旧金属和纸包装等。由于来源于人类社会活动，再生资源也被称为“城市矿产”，伴随着人类活动生生不息，再生资源永续产出。对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利用既能减少垃圾处理量，又能提高固废资源化利用率，体现了减量化和资源化理念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也是固废管理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产业链构成来说，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包括回收与利用两个部分，其中回收主要包括废旧物物流上的收集运输集散等，利用部分主要包括回收之后再制造再循环的加工生产阶段。在各国大力发展地区循环经济的背景下，具备无害化和资源化优势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也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2) 中国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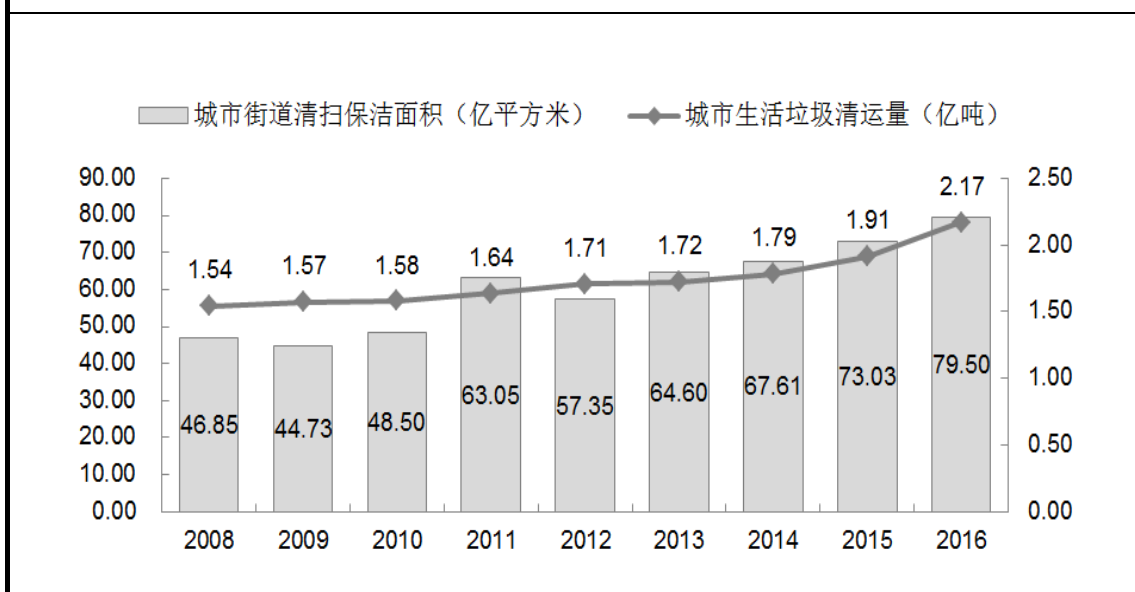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维持中高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固废管理需求也处于快速增长中，但固废管理产业发展相对滞后，现有固废管理行业规模、固废处理能力和环保技术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对生活环境改善需求日益提高，未来，中国固废管理行业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①我国城市环卫行业发展情况

A、我国城市街道保洁面积及垃圾清扫量历史变动情况

图：2008年-2016年中国城市街道保洁面积及垃圾清扫量变动情况

图：2008年-2016年中国城市街道保洁面积及垃圾清运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以及《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告》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城市街道清扫保洁面积和生活垃圾清运量增长迅速，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以及《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告》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街道清扫保洁面积由2008年的46.85亿平方米上升至2016年的79.5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约6.83%；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由2008年的1.54亿吨上升至2016年的2.17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约4.35%。城市街道清扫保洁面积和生活垃圾清运量的快速增长对我国环卫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B、我国城市环卫行业的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城市环卫行业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第一、由于环卫服务具有公用事业属性，长期以来我国城市环卫一直由政府部门和下属事业单位直接承担管理、规划、实施、监督等工作，为政府垄断产业，城市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占比较低，长久下来，给我国环卫体系带来诸多问题，如人力成本占比高、环卫设备老化、机械化率低、员工老龄化严重等，无法满足城镇化快速发展带来环卫服务需求的增长。基于政府财政和环境压力，地方政府有动力推动环卫项目市场化，将环卫项目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城市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发展空间巨大。

第二、目前我国面向市场公开招标的一体化环卫项目数量较少，大部分地区的垃圾清扫、中转、回收及处理各环节交由不同公司负责。此外，我国环卫运营服务公司大部分为小规模本土保洁公司，相关企业大多不具备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只能提供碎片化环卫服务，环卫行业整体呈现集中度低、区域性明显等特点。因不同公司作业标准不统一，将环卫服务不同环节委托不同公司负责容易导致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末端无法有效衔接，拉低固废管理系统整体运行效率，而采用一体化环卫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实施统一管理，实现不同环节信息互通互联，大幅提高服务效率。

第三、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垃圾收集体系较为粗放，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薄弱，在垃圾收集端无法做到精细化分类，导致我国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较低，增加了垃圾处理端的处理难度，并造成了物质、人力和土地资源的浪费。实施高效的垃圾分类回收可以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垃圾给环境造成的污染，是实现固废管理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重要措施。

第四、目前我国城市环卫项目具有显著的人力密集型特点，环卫工人人数众多，项目智能化程度较低，项目公司无法对分散的环卫工人和环卫设备实施有效管理，服务效率和服务可靠性较差。随着一体化环卫服务和 PPP 经营模式逐渐成为行业主流，环卫项目的复杂度进一步提升，极大地提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传统的“人管人”模式已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求，而依托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智慧环卫技术逐渐被国内环卫企业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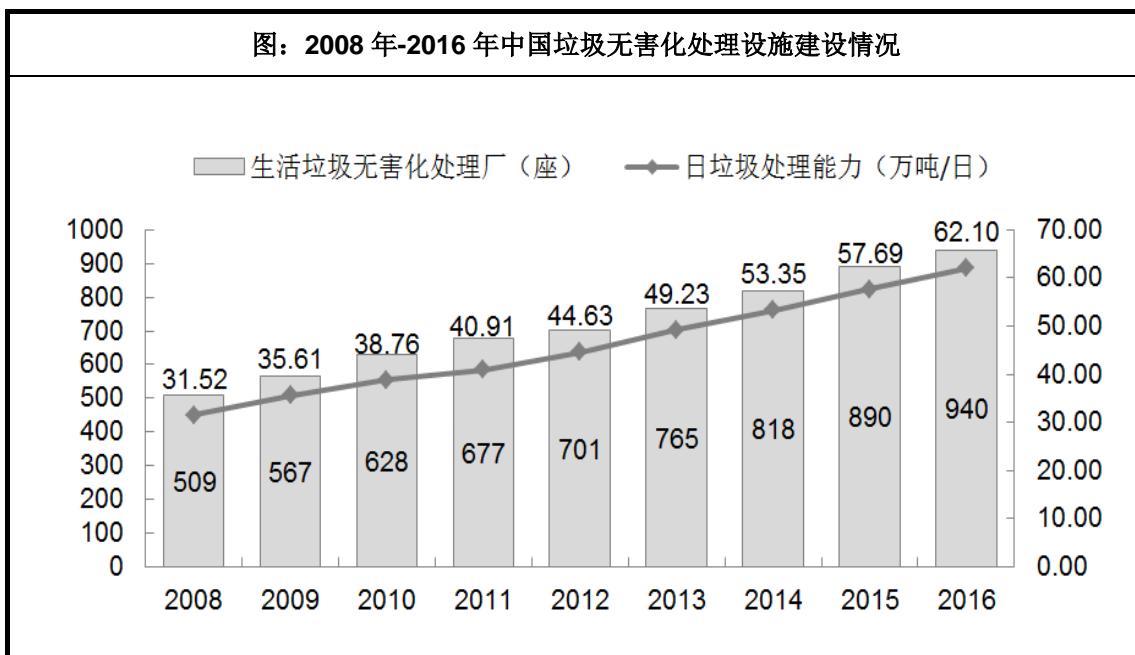
第五、目前，我国正在加快推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面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但部分城市对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收运体系粗放、分类意识薄弱，只在投放环节配套分类投放垃圾桶，存在有害垃圾运输和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机械化率低、清运处置不及时、各服务环节无法有效衔接、智慧化程度低等技术和运营问题。

②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情况

A、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图：2008年-2016年中国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图：2008年-2016年中国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以及《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告》

根据历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以及《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告》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由2008年的509座上升至2016年的940座，年均复合增长约7.97%；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的日垃圾处理能力由2008年的31.52万吨/日上升至2016年的62.1万吨/日，年均复合增长约8.85%。

B、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目前我国部分设市城市和大部分建制镇仍不具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存在较为严重的垃圾围城情况。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统计，截至2015年，我国尚有43个设市城市和367个县城不具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无害化处理率为90.2%，其中县城无害化处理率不足80%，与发达国家接近100%的无害化处理率相比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第二、由于我国尚未建立精准有效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因此只能采取“集中收运+集中处理”的粗放管理模式，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较低，并限制了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技术选择。目前我国收集的垃圾主要为混合垃圾，垃圾成

分复杂，因此我国垃圾处置技术选择较为单一，主要为填埋和垃圾焚烧。与垃圾集中处理相比，采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有利于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具有更高的经济价值，但对垃圾分类收运效果以及固废管理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第三、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统计数据，目前我国垃圾处理方式主要以填埋、焚烧方式为主，截至 2015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无害化处理能力占比约为 66.23%，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占比约为 31%。我国现有的垃圾填埋和垃圾焚烧设施仍存在较多问题：首先，我国部分城市仍主要依靠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垃圾处置，占用大量土地，容易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其次，虽然近年来我国垃圾焚烧厂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但由于我国回收的垃圾为混合垃圾，垃圾成分复杂、水分含量较高，包含较多不适合焚烧处理的物质，导致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难度大，有较高的二次污染风险。

第四、目前我国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的“邻避效应”较为突出，少数垃圾焚烧厂建设年代较早，设备相对陈旧，未能稳定达标排放，恶臭、二噁英排放以及垃圾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出现跑冒滴漏，无法与周边群众和谐相处。在我国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的当下，如何实现垃圾处理的清洁化、高效化、信息化，已成为行业亟待解决的技术和运营难题。

③我国固废管理行业发展趋势

A、市场化改革加速，固废管理行业迎来发展黄金期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加速推进固废管理行业市场化改革。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2017 年 7 月，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明确提出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随着国家政

策对固废管理特别是环卫业务市场化发展的有力支撑，固废管理行业市场化进程将不断加速，未来行业发展空间有望进一步释放。

城市环卫是连接固废源头和末端处理的重要环节，与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也是环保领域营收规模最大的运营业务。据统计²，2015 年我国城市环卫服务市场总规模约为 1,185 亿元，但市场化率仅为 20%；随着我国环卫领域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城市垃圾产量的逐步提升，我国环卫投资将持续保持高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环卫服务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700 亿元，市场化率可达到 60%，城市环卫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设施仍有较大投资空间，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2,518.4 亿元，规划新增收运能力 44.22 万吨/日，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50.97 万吨/日（包含“十二五”续建 12.9 万吨/日）。《“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预计，到 2020 年，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因此，随着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的不断提升，固废处理终端市场规模进一步增加，固废处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B、智慧环卫成为城市环卫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城市环卫服务实践中，智慧环卫服务已逐渐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与以人力、机械为主导的传统环卫服务模式相比，依托物联网和移动互联技术的智慧环卫服务能够对城市环卫全过程实时管控、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提高环卫工作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因此智慧环卫是社会发展及环卫管理需求的体现，也是未来环卫服务的发展方向。

C、“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模式将在固废管理行业普及

² 相关数据来自华泰证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环卫白皮书：布局风口，抢占入口》研究报告。

为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明确提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随着未来垃圾强制分类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环卫服务产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我国垃圾分类收运模式将得以普及，“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模式将成我国固废管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D、全产业链运作将成为国内固废管理企业的发展目标

过去政府部门将城市垃圾的清扫、分类、运输及处理各环节交由不同企业负责，该模式导致了垃圾收集、转运、回收和处理终端无法有效对接，固废管理服务效率低下。《“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在此背景下，众多地方政府已开始尝试开展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未来，全产业链运作将成为固废管理企业的发展目标，拥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固废管理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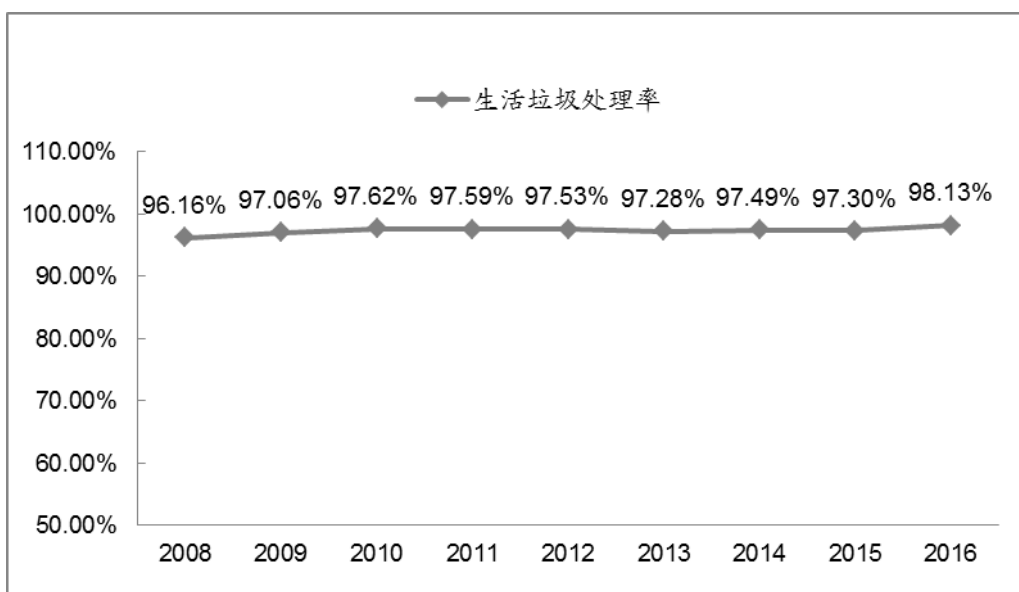
（3）欧盟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情况

欧盟一体化程度较高，在欧盟委员会统一指导与各成员国的积极努力下，欧盟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固废管理体系，整体固废处置水平较高。

① 欧盟垃圾处理率和固废处理技术组合变化情况

图：2008-2016年欧盟生活垃圾处理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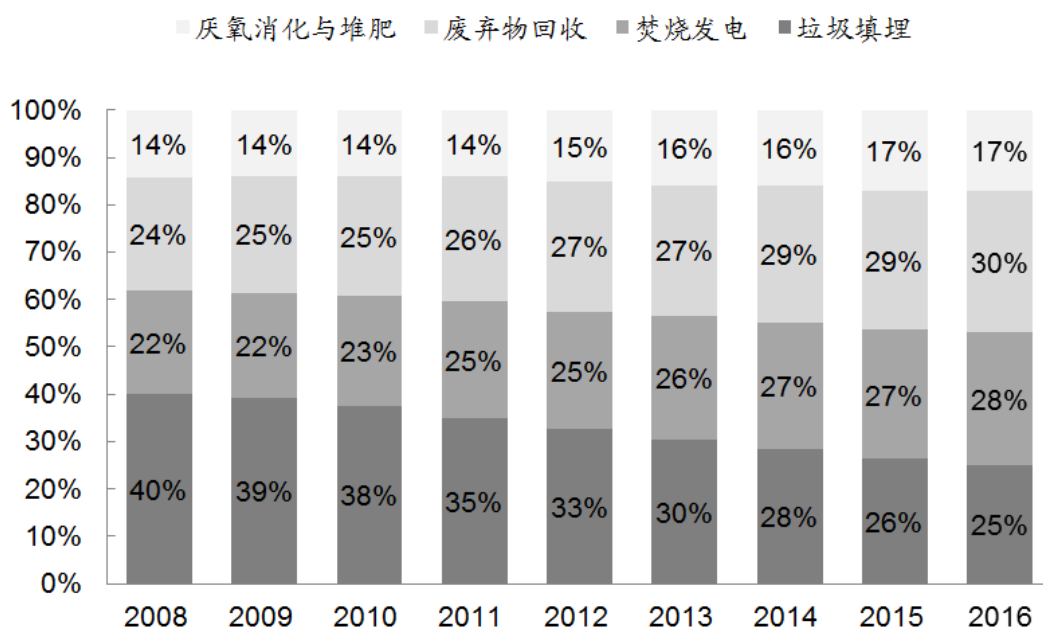
图：2008-2016 年欧盟生活垃圾处理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

根据欧盟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欧盟的生活垃圾处理率保持在 96% 以上，维持了较高的垃圾处置水平。

图：2008-2016 年欧盟固废处理技术组合变化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

欧盟成员国目前采用的垃圾处理技术主要包括四种，分别为垃圾填埋、焚烧发电、废弃物回收利用、厌氧消化与堆肥。因采用填埋方式处理垃圾的环保

性较差，经济效益较低，欧盟 2008 年颁布的《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中明确限制欧盟地区垃圾填埋技术的使用，提倡固废处理减量化，号召欧盟成员国更多使用环境效益更好的回收利用、厌氧消化与堆肥等固废处理技术，提高欧盟固废处理经济效益。受欧盟及各成员国出台类似环保政策的影响，欧盟地区的垃圾填埋处理比例由 2008 年的 40.12%下降至 2016 年的 24.52%，废弃物回收、厌氧消化与堆肥的处理比例由 2008 年的 37.92%上升至 2016 年的 46.72%，欧盟固废处理行业的结构调整效果显著。

②欧盟倡导的“循环经济模式”

2015 年 12 月，欧盟颁布了《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方案》，鼓励各成员国发展地区循环经济，取代原有的“生产、消费、弃置”的线性经济模式，提升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效率，旨在将资源化作为废物处理的最终发展目标，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计划至 2030 年，欧盟地区的城市固废回收利用比例提升至 65% 以上，其中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比例提升至 75% 以上；固废填埋量减少约 10%，禁止新建单独的垃圾填埋厂；采取多种环保政策和经济手段促进废弃物分类回收；提倡垃圾焚烧厂采用更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等。

图：欧盟倡导的“循环经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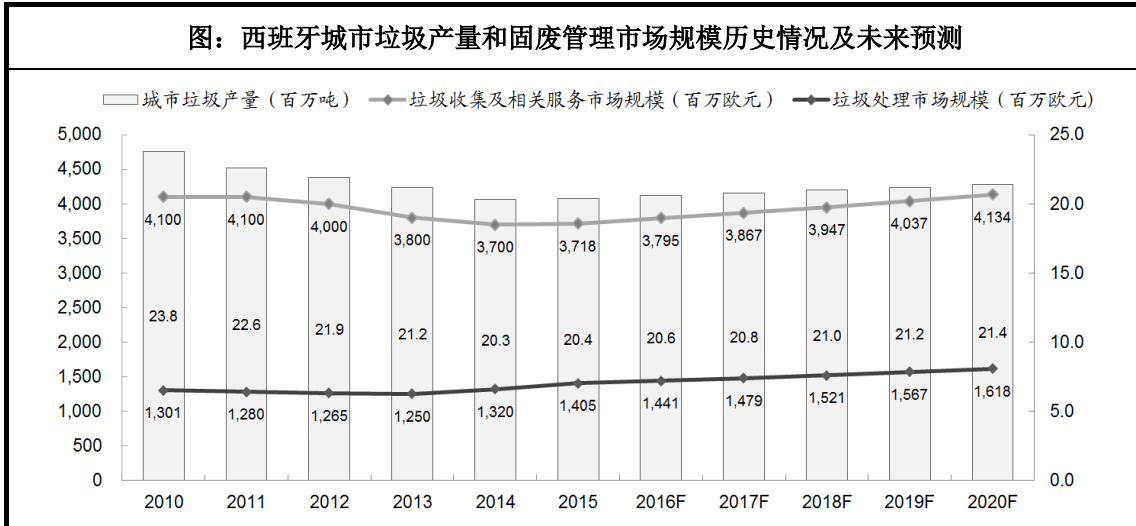


随着欧盟推进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及大力倡导发展地区循环经济，欧洲地区的固废管理项目对项目运营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先进固废处理技术和丰富固废项目管理经验的企业将在欧洲市场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 西班牙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情况

① 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历史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测

根据 BCG 咨询报告，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³：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A、2010-2015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整体情况

受欧债危机影响，2010 年至 2014 年西班牙整体经济表现疲软，城市垃圾总产量也随之下滑，根据 BCG 咨询报告的统计数据，西班牙的城市垃圾总产量由 2010 年的 2,380 万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2,03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9%。受垃圾产量持续下降的影响，西班牙境内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41 亿欧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37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因合同调价机制的存在，西班牙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规模的减少幅度低于垃圾产量的下降幅度。2015 年西班牙经济开始企稳，根据西班牙统计局的数据，2015 年西班牙 GDP 同比增长率为 3.2%，根据 BCG 报告的统计数据，2015 年西班牙城市垃圾收集总量为 2,040 万吨，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规模为 37.18 亿欧元，相比 2014 年均有所增加。

虽然自 2010 年以来西班牙城市垃圾总产量持续下滑，但受垃圾处理产业

³ “F”代表该数据为 BCG 预测值，下图同。

结构调整和合同调价机制等因素影响，西班牙垃圾处理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BCG 咨询报告，西班牙垃圾处理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13.01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4.0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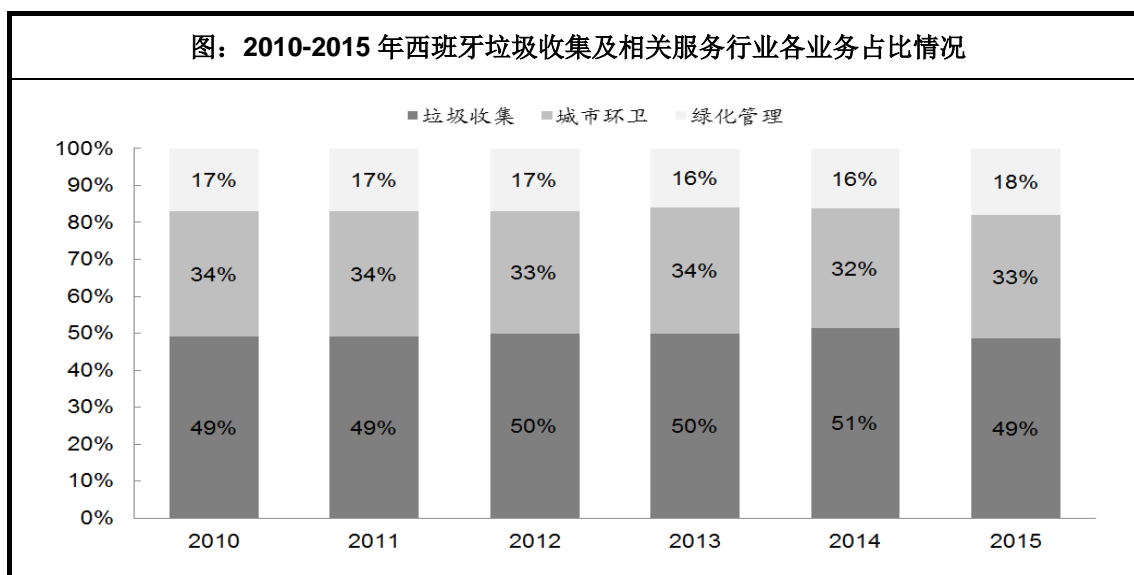
B、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预测

BCG 咨询报告预测，随着西班牙经济的逐步回暖以及 CPI 指数稳步上涨，预计 2016 年至 2020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将持续回升，其中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行业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37.18 亿欧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41.34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约 2.1%；垃圾处理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的 14.05 亿欧元上升至 16.18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约 2.9%。

与 BCG 咨询报告预测情况一致，西班牙 DBK 咨询报告也预测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回升，DBK 咨询报告统计数据显示 2016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的营业额相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1.4%，并预测 2017 年、2018 年增长率为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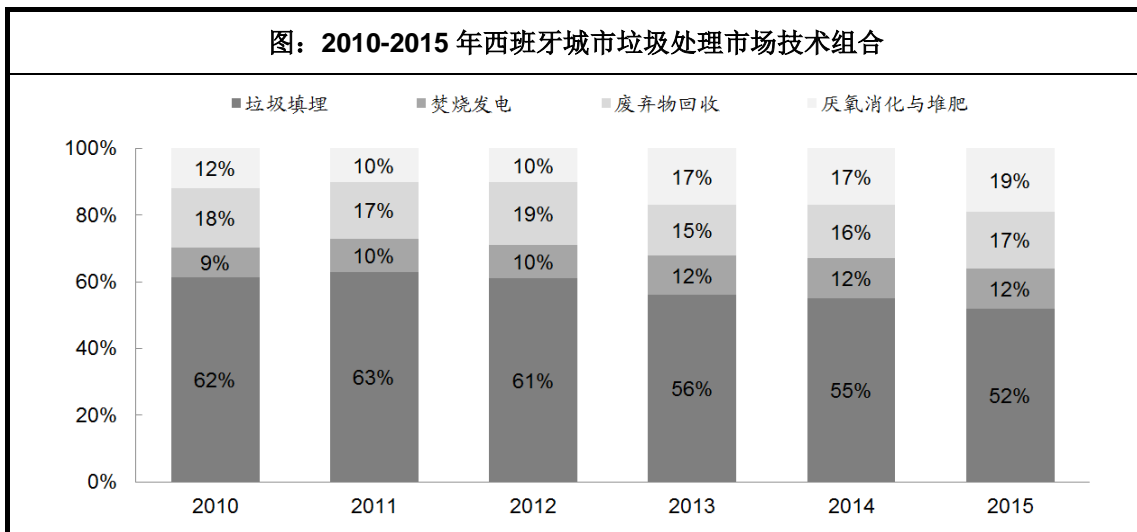
②西班牙固废管理产业构成情况

根据 BCG 咨询报告，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西班牙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的各细分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垃圾收集活动产生的收入约占整个行业收入的 49%-51%，街道清扫收入占比约为 32%-34%，而绿化管理业务占比较小，约为 16%-1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根据 2008 年欧盟委员会颁布的《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的相关要求，西班牙农业食品环境部于 2011 年颁布的《废弃物与污染土壤法令》也明确限制了垃圾填埋技术的使用比例。受相关限制政策出台的影响，西班牙的垃圾填埋处理比例由 2010 年的 62% 下降至 2015 年的 52%，而厌氧消化与堆肥、焚烧发电等处理方式占比迅速提升。与垃圾填埋等简易处理方式相比，堆肥、厌氧消化和焚烧发电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更小，且在处理废弃物的同时能产生有价值的副产品，如电力能源、沼气、肥料等，整体经济价值更高。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③ 行业政策出台带动产业结构持续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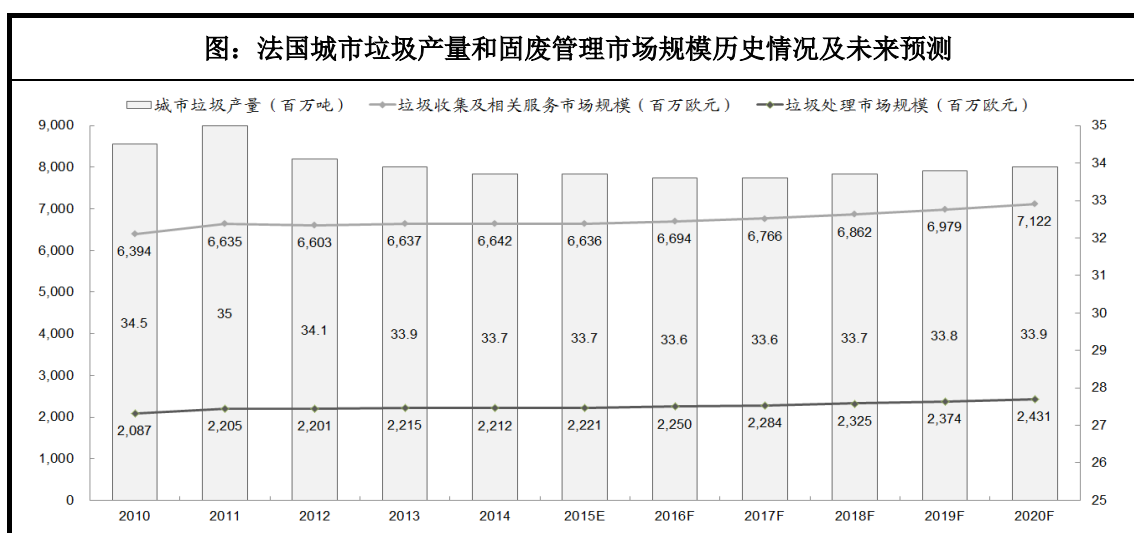
目前西班牙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其中收集的可再生资源直接用于回收再利用，对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的混合垃圾，应首先由垃圾处理厂对混合垃圾中的可回收垃圾进行分拣，对于不可回收的废弃物再根据垃圾类型进行其他处理。考虑垃圾处理厂的对混合垃圾的分拣回收效率较低，因此提高垃圾收运端再生资源回收率有助于提高整个固废产业链运行效率。根据西班牙农业食品环境部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固废管理计划（2016-2022）》，为进一步提高垃圾回收效率，实现固废管理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其预计垃圾收集过程的可回收垃圾量将由 2012 年的 300 万吨提升至 2020 年的 900 万吨，提倡对生物质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并将其统一运送至厌氧消化厂和堆肥厂处理。

《国家固废管理计划（2016-2022）》也明确了垃圾处理技术组合的调整目标，其计划到 2020 年西班牙境内废弃物回收与再利用比例达到 50%，并促使分类收集和处理生物质垃圾，将不可回收资源及无法生物处理的垃圾统一采用焚烧处理，预计到 2020 年西班牙垃圾焚烧发电的处理比例达到 15%；此外，采用填埋方式处理的垃圾比例将下降至 35%，且禁止将未经处理的城市固废直接填埋。随着垃圾处理产业结构的调整深化，西班牙固废处理产业链的整体价值有望持续上升。

（5）法国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情况

①法国固废管理市场历史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测

根据 BCG 咨询报告，法国固废管理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⁴：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A、2010-2015 年法国固废管理市场整体情况

法国固废管理市场整体发展较为平稳，根据 BCG 咨询报告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法国的城市固废收集量基本维持在 3,300 万吨至 3,500 万吨之间。受合同价格调整机制的影响，2010 年至 2015 年法国的固废管理市场规模总体略有增加，其中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规模由 63.94 亿欧元上升至 66.36 亿

⁴“E”代表为 BCG 估计数，下图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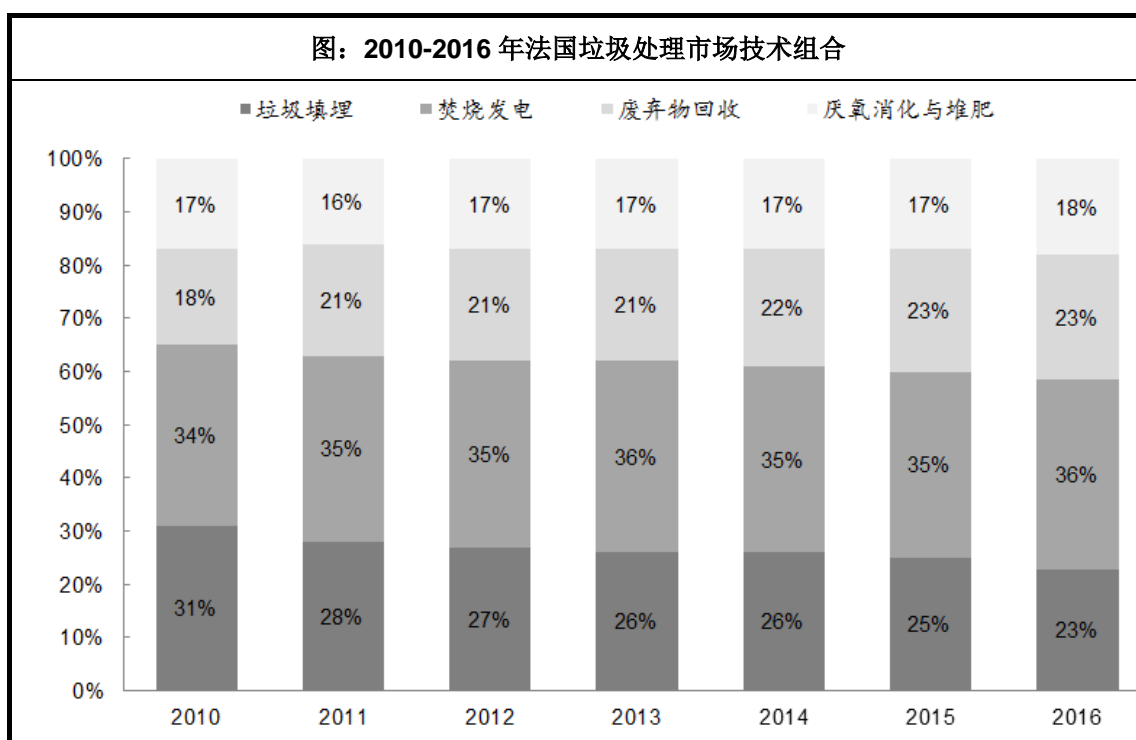
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0.8%；垃圾处理市场规模由 20.87 亿欧元上升至 22.21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固废管理行业总体运行较为稳定，市场规模稳中有升。

B、法国固废管理市场预测

考虑法国经济持续回升，以及固废管理合同价格调整机制的影响，BCG 咨询报告预测法国固废管理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加，其中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66.36 亿欧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71.22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约 1.4%；法国的城市垃圾处理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22.21 亿欧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24.31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约 1.8%。

② 法国垃圾处理市场技术组合

根据 BCG 咨询报告、欧盟统计局统计数据，法国地区的垃圾填埋处理比例由 2010 年的 31% 下降至 2016 年的 23%。2015 年，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了 2015-992 号法案，其计划至 2025 年，法国的垃圾填埋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减少一半。考虑相关政策出台的影响，预计法国地区的垃圾填埋处理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回收再利用处理占比将随之上升，焚烧发电、厌氧消化和堆肥处理占比将保持平稳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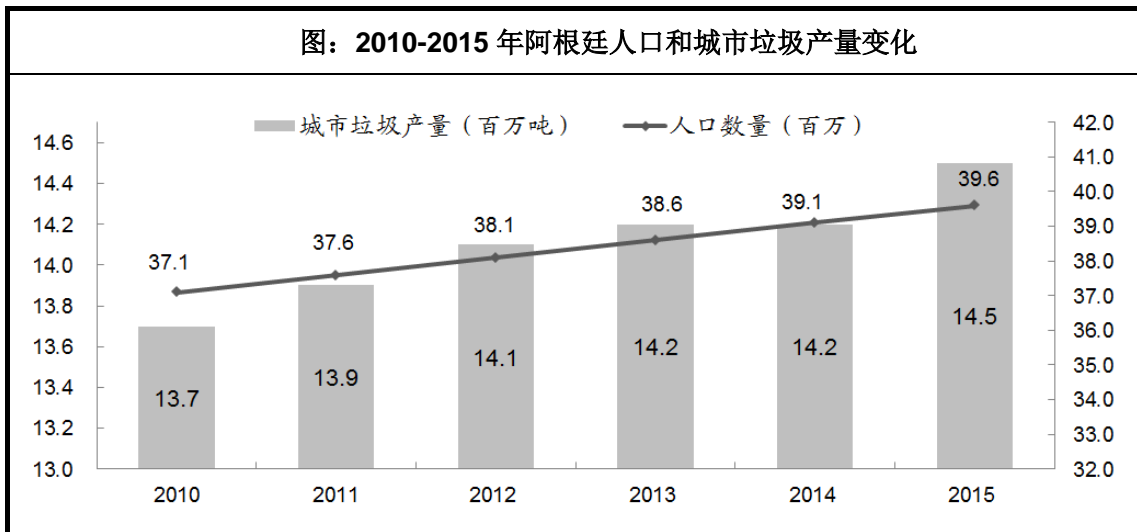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欧盟统计局

(6) 阿根廷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情况

① 阿根廷固废管理行业整体情况

根据 BCG 咨询报告，2010 年至 2015 年，因阿根廷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和人口数量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阿根廷的城市垃圾产量保持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从 2010 年的 1,370 万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1,450 万吨，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1%。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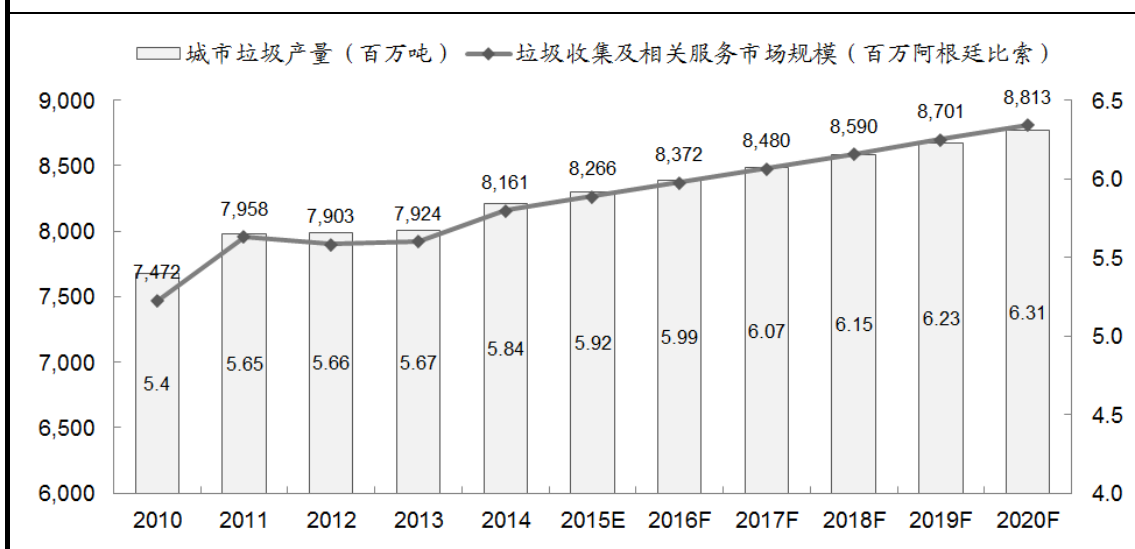
根据 BCG 咨询报告，出于历史和政治因素，阿根廷当地的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水平较低，截至 2015 年末，阿根廷约 54% 的固废管理业务仍由当地的政府机构负责经营，市场化程度较低；此外，阿根廷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各地区城市环卫和固废处理行业发展不均衡，很多城市甚至尚未建立分类收运体系，固废管理市场整体发展潜力较大。

② 布宜诺斯艾利斯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发展情况及未来预测

Urbaser 在阿根廷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主要集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根据 BCG 咨询报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布宜诺斯艾利斯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历史情况及未来预测

图：布宜诺斯艾利斯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历史情况及未来预测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A、2010-2015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整体情况

布宜诺斯艾利斯是阿根廷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阿根廷目前最大的垃圾产地。与阿根廷其他地区不同，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项目大都由私人企业承包，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布宜诺斯艾利斯是阿根廷少数已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地区。根据 BCG 咨询报告，近年来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垃圾产量增速较快，从 2010 年的 540 万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59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9%，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74.72 亿阿根廷比索上升至 2015 年的 82.66 亿阿根廷比索，年均复合增长约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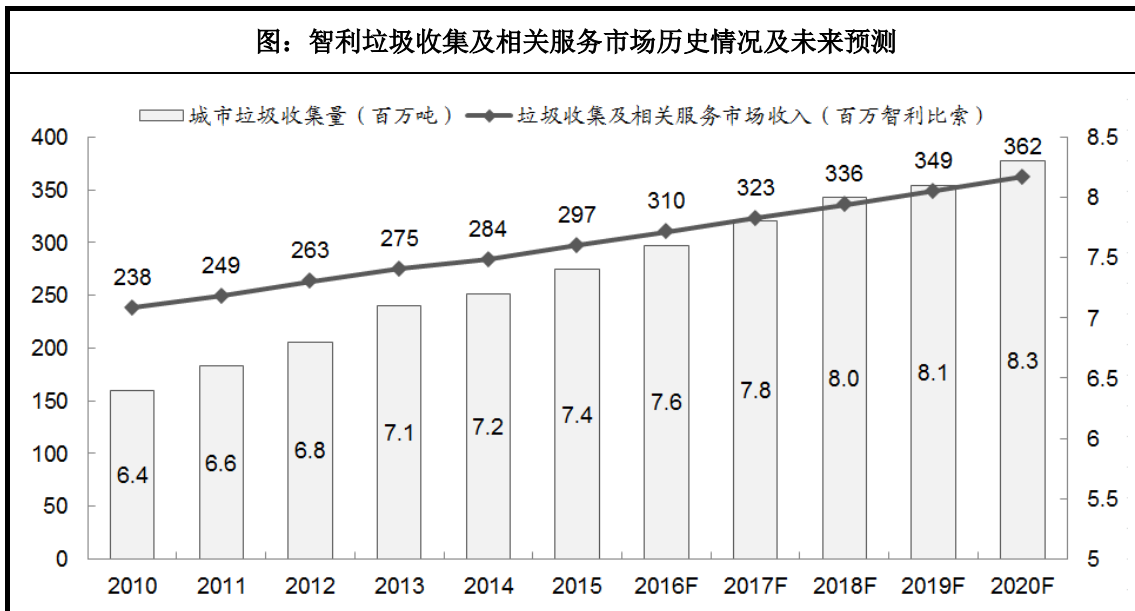
B、布宜诺斯艾利斯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预测

2005 年，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立法会颁布了《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零垃圾法案》，该法案计划到 2020 年直接填埋处理的垃圾占比下降为 0%，并制定了详细的固废管理行业发展规划。BCG 咨询报告预测，受益于经济和人口稳定增长以及当地环保政策的支持，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规模预计由 2015 年的 82.66 亿阿根廷比索增加至 2020 年的 88.13 亿阿根廷比索，年均复合增长约 1.3%。

(7) 智利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情况

①智利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历史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测

根据 BCG 咨询报告，智利固废管理市场历史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BCG 咨询报告

A、2010-2015 年智利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整体情况

根据 BCG 咨询报告，在经济高速发展和城市居民人数持续增加等积极因素带动下，2010 年至 2015 年智利的城市垃圾收集总量增加较快，由 640 万吨上升至 74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收入也由 2010 年的 2.38 亿智利比索增加至 2015 年的 2.97 亿智利比索，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5%。

B、智利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预测

目前智利的垃圾处理产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整体发展潜力巨大。BCG 咨询报告预测，受益于经济和人口稳定增长以及当地环保政策的支持，2016-2020 年期间智利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有望保持 4.00% 复合增长率的生长。

②智利城市垃圾处理相关市场发展情况

因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固废处理产业发展时间较短，以及现有环保法

规对垃圾处理工厂的碳排放的要求较高，目前智利的固废处理主要以垃圾填埋为主，固废处理产业结构单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比例低，固废管理产业发展水平较低。根据 BCG 咨询报告，智利现有的垃圾填埋厂中约 30%未配备足够的环保设备，甚至为非法设立的露天填埋厂。

随着智利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以及当地经济水平的逐步提升，智利政府开始号召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比例，倡导更多采用厌氧消化与堆肥等环保性、经济性更高垃圾处理技术，其中 Urbaser 在 Til Til 地区建造了智利当地第一家厌氧消化处理厂，该厂于 2010 年开始运营，并配备了 CO2 减排系统以满足智利环保法规的碳排放要求。总体而言，智利的城市垃圾处理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

固废管理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地区垃圾产量和 CPI 指数直接相关，其中垃圾产量主要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人口数量和居民环保意识等宏观因素影响，而 CPI 指数可通过固废管理合同的价格调整机制影响收费价格。受地区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固废管理行业利润也呈周期性波动。

除经济因素外，宏观政策也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行业的利润水平。以西班牙为例，虽然 2010-2015 年期间西班牙经济波动带来城市垃圾产量略有下滑，但受益于政府出台环保政策推动城市垃圾处理产业结构调整，要求西班牙各区更多采用焚烧发电、厌氧消化与堆肥等经济价值较高的固废处理方式，西班牙城市垃圾处理产业规模仍呈稳定上涨趋势，西班牙固废管理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Urbaser 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2、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之“（3）西班牙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情况”。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平稳增长带动垃圾产量持续增加

垃圾产量、固废管理合同价格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直接挂钩，虽然近年来世界经济仍未摆脱缓慢增长期，其特征包括投资疲软、贸易萎缩和生产率增长

减退等，但根据 2017 年 1 月 17 日联合国发布的《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中预测 2017-2018 年全球经济将温和复苏，经济增长率分别为 2.7%和 2.8%，其中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增长仍是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16-2018 年约占世界经济总产值的 60%。因此，随着世界宏观经济的平稳增长，全球垃圾总产量有望持续增加，有利于固废管理行业平稳发展。

②政策利好推动垃圾处理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固废管理行业的发展受地区环保政策影响较大。随着各国城市居民的环保意识逐步提升和政府对固废管理行业的日益重视，各经济联合体和国家纷纷出台环保行业支持政策，以大力推进固废管理行业市场化改革，调整固废处理产业结构。此外，作为城市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废管理是城市公共服务的刚性需求，因而相关支出也是政府财政保障的重点支出，项目经营风险总体较低。

以欧盟为例，自 2008 年颁布《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以来，各欧盟成员国纷纷制定固废管理行业发展计划，鼓励将传统的垃圾填埋处理方式逐渐转变为经济价值和环保价值更高的其他处理方式，以大力推动废弃物处理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2015 年 12 月，欧盟颁布了《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方案》，鼓励发展欧盟地区循环经济，并指明了 2016-2022 年欧盟固废管理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和发展目标。相关环保政策陆续出台有望带动欧盟固废管理行业规模持续增加。

③技术创新和推广驱动行业利润持续提升

随着科技水平的日益提高，固废的收运和处理技术得以持续发展。以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行业为例，在以欧美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城市环卫服务实践中，由于基于物联网和移动互联技术的智慧环卫技术因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管理方便等优势，已逐渐被环卫公司所采纳并成为行业发展新趋势。基于智慧环卫服务系统，固废管理公司能够分析和优化街道清扫路线和垃圾收运时间、实时监控环卫设备和环卫工人，以提高环卫工作效率，降低项目风险；此外，垃圾装运技术的优化和新能源垃圾运输车的使用也利于固废公司进一步提高垃圾装卸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针对城市垃圾处理业务，垃圾分拣设备智能化程度的

日益提高直接提升了可再生资源的回收效率和垃圾处理的减量化程度，而厌氧消化、机械生物处理技术的逐步推广也有利于提升固废处理的资源化水平。因此，固废管理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将有利于带动行业利润的持续提升。

④城市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

各国城市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对于垃圾收集前端的影响较大。以西班牙为例，西班牙城市一般会放置绿色、蓝色、黄色和灰色四类垃圾桶，分别用于放置玻璃垃圾、废纸和纸箱、包装垃圾和其他混合垃圾，随着城市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垃圾分类的大部分工作在产生端即可完成，其中可回收垃圾在垃圾收运前端即可直接运送至垃圾回收公司，有利于提高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效率，也降低了后续垃圾分选及回收的成本。

⑤国际新兴固废管理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由于新兴经济体的经济水平不断提升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其潜在的固废管理需求也随之增长，包括拉丁美洲、中东和亚洲部分新兴国家的固废管理市场也处于快速上升趋势中，给固废管理跨国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的政策依赖性较强

固废管理项目中的固废收运和固废处理项目均属于市政公共服务领域，相关行业准入、招投标程序、收款和合同续签均受地方政府主导；此外，固废管理行业属于民生行业，其社会效益的地位高于经济效益，各国的相关行业政策制定都是从社会效益角度出发，因此固废管理行业是一个政策引导型行业，这也决定了行业发展对于地方环保政策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②固废管理市场化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较长的时间

对于南美、亚洲的部分新兴国家，其大部分固废管理项目仍由当地政府机构直接负责管理，市场化程度较低。以阿根廷为例，根据 BCG 咨询报告，2015 年阿根廷 54% 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项目仍由政府部门负责运营，剩余的市场

也主要由当地的中小企业运营，此外，由于固废管理业务本身也需要经过当地政府的招投标程序，因而受政府意愿和人为因素直接影响，由于行政管辖范围的切割，加上部分新兴市场地方保护主义盛行，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大型跨国环保公司进入这类新兴国家固废管理市场。

此外，出于历史和政治因素，部分新兴国家的固废管理产业结构失衡，例如垃圾收集前端未对垃圾分类，多数垃圾未经处理直接填埋甚至随意倾倒等，虽然这些新国家已陆续推出相关环保政策法规推进固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但由于相关行业准入和项目招投标仍由政府机构掌控，固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客观上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

③竞争激烈导致行业内企业获取新项目较大

废弃物固废管理行业尤其是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部分市场参与者会采取低价竞标的方式获取新项目，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使得行业内企业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

5、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Urbaser 对于固废管理项目，由于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分布、垃圾成分、交通状况和居民作息时间等情形各异，因此要求服务商熟悉项目所在地的关键经济参数，能深刻理解上游垃圾收集、运输和垃圾处理设备的设备性能，最终针对不同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地设计项目解决方案，并具备成熟的员工管理经验和项目建设经验，因此对于服务商的资源整合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品牌壁垒

政府机构在进行招投标时，其在选择中标方时通常会对招标企业的品牌、规模和项目经验提出硬性要求，因而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区域影响力的企业在固废管理项目投标的竞争力较强，而缺乏项目经营、规模小、品牌效应较差的企业中标难度较大。因此，固废管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3）资金壁垒

对于固废管理相关业务而言，不论是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项目、水管理项目还是城市和工业垃圾处理项目，项目运营前期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去采购新设备，水管理和固废处理项目也需要筹集资金满足固废处理厂建设需求，同时项目运行也需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因而固废管理项目具有资金投入高、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对固废管理企业的筹资能力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人才壁垒

项目投标人才和项目管理人才是环保企业获取和运营固废管理项目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首先，在项目竞标过程中，由于不同区域的项目参数差异很大，只有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投标业务人员才能在限定时间内设计出同时具备技术优势和价格吸引力的竞标方案；其次，对于新签项目，环保公司需要向新项目输出管理人员和经营经验，但固废管理项目的管理人员培养周期较长，对于规模较小的行业竞争者而言，其难以同时兼顾项目扩张和项目管理人员培养，人才紧缺直接限制了企业的快速发展。最后，对于业务遍布多个国家的跨国集团而言，由于项目数量较多，因此需要总部管理团队有效管理众多项目，在满足现有项目运营需求的基础上快拓展新业务，对于总部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人才壁垒也是固废管理行业的壁垒之一。

6、行业技术特点，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征

（1）技术特点

固废管理公司致力于为政府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固废管理服务，服务内容覆盖城市固废的收集、转运、回收利用和处理等，而具体的固废处理项目设计需要结合当地的垃圾产量、垃圾成分、人口分布、环保法规等各个因素具体分析，因此设计和建设固废管理项目是一项系统工程，对固废管理公司的项目设计和技术集成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征

固废管理行业受地区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在经济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因地区垃圾产量的不断增加使得固废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也随之增加；在经济

下行的情况下，因垃圾产量下降而导致固废管理行业市场萎缩。因此固废管理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具备一定的周期性。

废弃物垃圾产量具备一定的节假日效应，以西班牙为例，由于其节假日较为集中在暑期和圣诞期间，因此不同季度的垃圾产量存在一定的波动。此外，夏季和秋冬季节的垃圾成分也存在季节性变化，而垃圾中的含水率、有机物成分等参数直接影响固废处理方案的选择。总体上看，固废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废弃物固废管理行业呈现较为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对于欧美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由于行业发展较早，相关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较为完善，垃圾处理技术运用也较为成熟，市场份额主要被当地的大型企业或国际环保巨头占据。而对于经济欠发达的地区，由于经济水平不高，相关收运体系尚不成熟，垃圾处理技术也较为落后，市场化程度不够，但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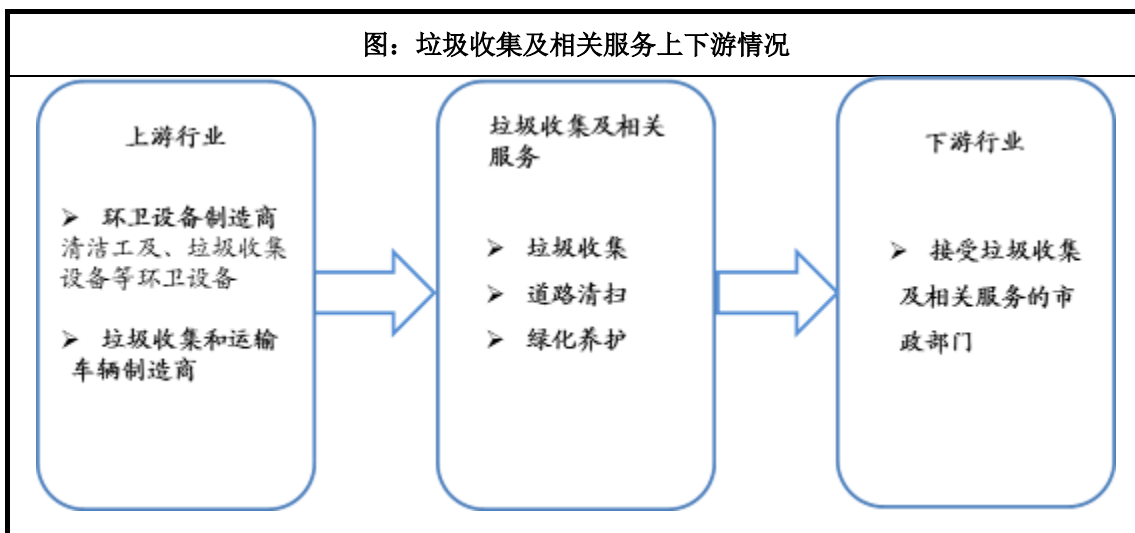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固废管理业务主要为市政服务项目，具有资金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技术管理专业性强等特点，因而逐步形成了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流的经营模式，即政府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固废管理项目的投资者或经营者，授予其固废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按照服务情况向其定期支付费用。

8、上下游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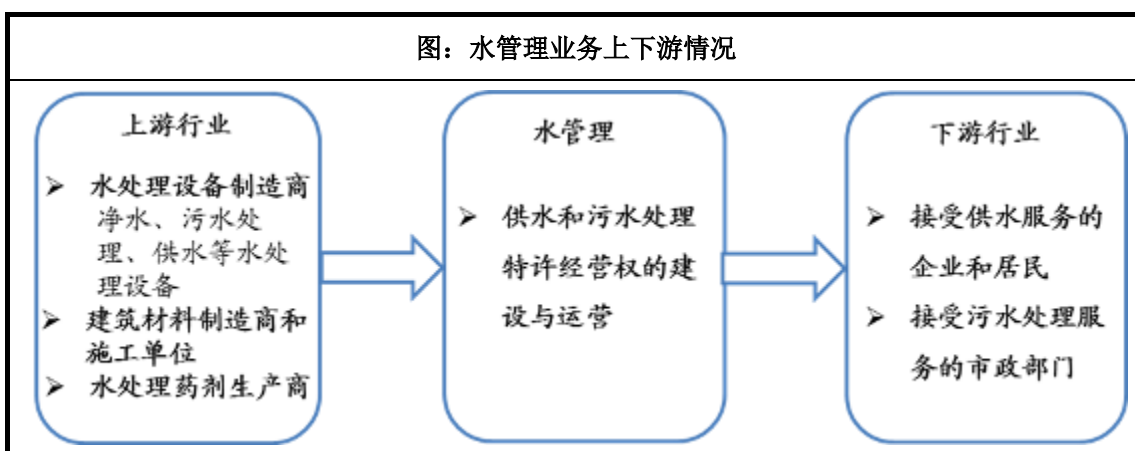
(1) 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

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是固废管理活动的重要环节之一，该业务连接了固废源头和末端处理，相关工作的开展需要特定的垃圾收集和街道清洁等环卫设备以及垃圾运输车辆，因而上游主要是各类环卫设备和运输车辆供应商。上游的设备价格和所在地人力资源成本的变动直接决定了相关业务的成本，直接影响了固废管理公司的盈利水平。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的下游主要为接受服务的政府机构，由政府机构向市民征收税款，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环保服务商支付费用，支付金额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相关。



(2) 水管理

水管理业务的上游主要是供水和污水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建筑材料制造商和施工单位、水处理药剂提供商等，上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供水业务的下游主要为接收供水服务的企业和城市居民，污水处理业务的下游主要为各地政府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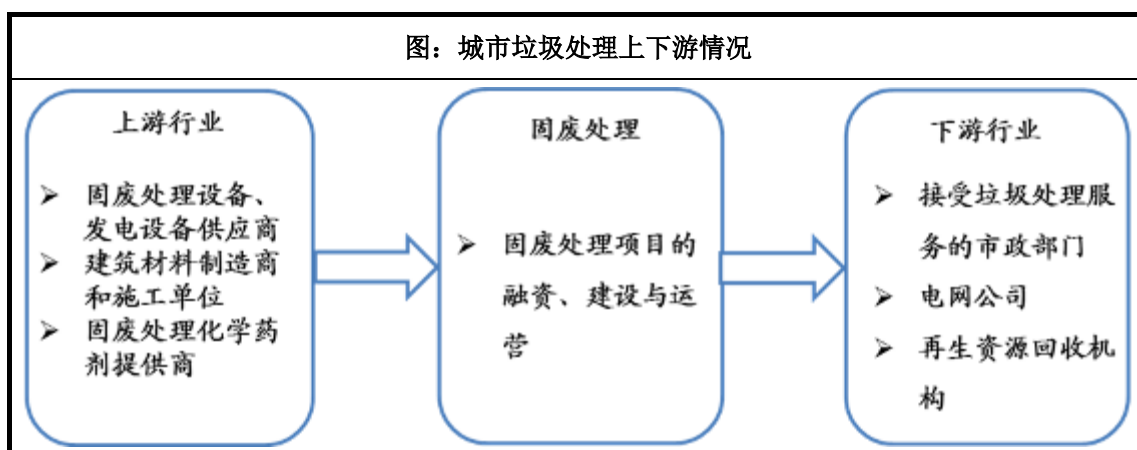


(3) 城市垃圾处理

城市垃圾处理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设备和发电设备在内的环保设备供应商、建筑材料制造商和施工单位、垃圾处理化学药剂提供商等，部分垃圾处理设备为非标设备，由设备供应商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商的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和安装。

垃圾处理活动是市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其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政府机构、电网公司和垃圾回收机构。垃圾处理厂的垃圾处理服务的购买方主要为各地政

府机构，垃圾处理公司通过向其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取垃圾处置费，收费来源主要为政府机构向市民收取的税款和政府财政补贴。此外，垃圾处理企业会将其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电力出售给当地电网公司，并按照出售电量和售电价格收取售电费用。最后，垃圾处理厂可将其在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回收的再生资源出售给垃圾回收机构，并按照出售量收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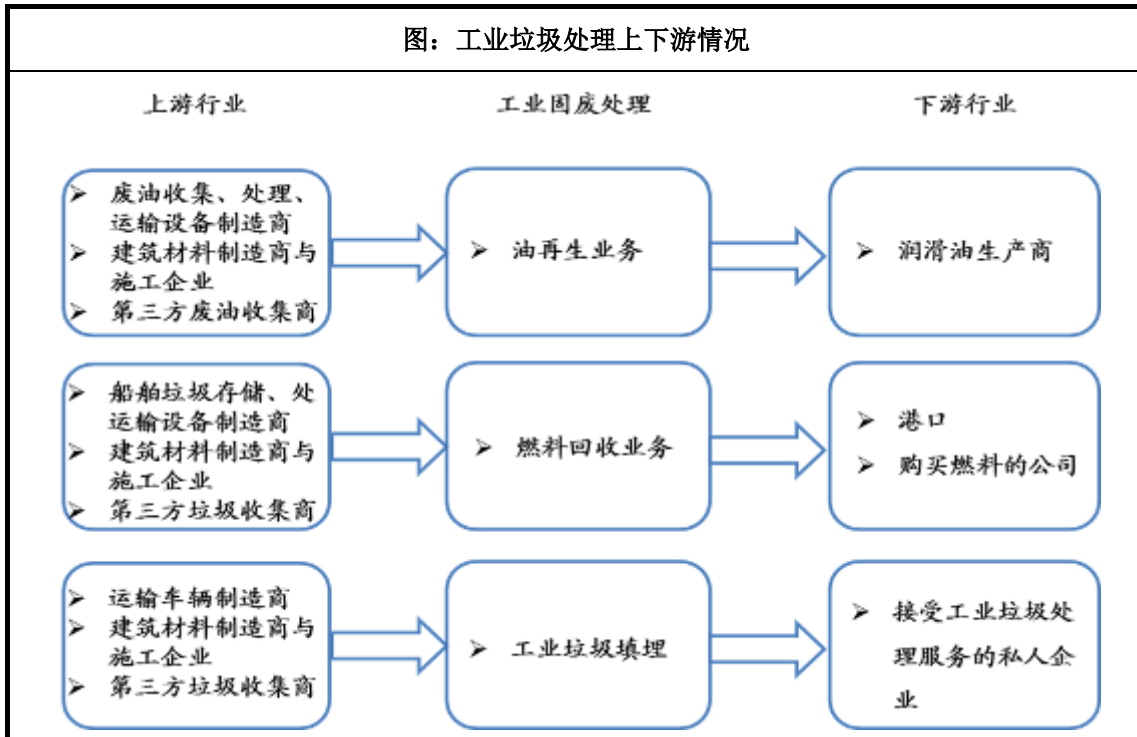
(4) 工业垃圾处理

与城市服务和垃圾处理业务不同，工业垃圾处理的客户主要为企业。

其中，废油再生利用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废油收集、处理和运输设备供应商、建筑材料制造商与施工企业、第三方废油收集公司。废油再生利用的下游主要为润滑油生产商，公司将废油处理后产生的原油按照市场价格出售给润滑油生产商，由其将原油进一步加工成润滑油后对外出售。

燃料回收再利用主要为船舶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其上游主要为船舶垃圾的存储、运输和处理设备供应商、建筑材料制造商与施工企业、第三方船舶垃圾收集公司。燃料回收再利用的下游主要为港口以及购买燃料的公司，公司向港口提供船舶垃圾收集和处理服务向其收取费用，收费来源于港口向船舶公司收取的关税；此外，燃料回收公司将收集的船舶垃圾处理为燃料对外出售，并按照燃料的品质和数量向购买燃料的公司收取费用。

工业垃圾填埋的上游主要为工业垃圾运输车辆制造商、建筑材料制造商与施工企业、第三方工业垃圾收集企业，下游为接受工业垃圾处理服务的企业客户，工业垃圾填埋场通过向企业客户提供工业垃圾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二) 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 立足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业务覆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物管理平台，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已形成覆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和以“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为辅的全球综合业务版图，业务遍布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2) 深耕综合固废管理领域、具备提供一体化定制服务能力

Urbaser 深耕综合固废管理领域 27 载，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具备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积累了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在全球范围内形成

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Urbaser 拥有城市固废一体化综合管理能力和经验，通过全产业链上游“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以及下游垃圾分类处理中的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有机结合，**Urbaser** 可根据地区属性、垃圾种类提供固废管理一体化定制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3）**Urbaser** 具备世界领先环保技术，可全面实现固体废物分类化、资源化、高效化处理

Urbaser 拥有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工艺，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依托覆盖固废处理前端到末端的先进处理技术，**Urbaser** 能有效实现垃圾源头的分类投放、收集，中端的精细化分类分选，以及末端的固废分类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通过有效分类，最大化提升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率。例如，**Urbaser** 拥有先进、完善、精细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根据服务区域量身定制的收运方案，确保有效分类贯穿投放至处理全过程，同时机械化率高、处置能力和服务及时到位、各环节有效衔接，严格杜绝垃圾“先分后混”；**Urbaser** 针对不同特性垃圾制定适宜的处理方案，通过对分类收集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离，将可循环与再生的物质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将不可循环的物质根据生物特性进行厌氧消化、堆肥、焚烧发电、填埋等分类处理，实现固体废物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

（4）提供从垃圾分类投放至分类处理的一站式固废管理服务

Urbaser 具备完整的固废“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具体地，在前端配置分类垃圾收集设施实现垃圾的初始化分类回收，通过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有效实现分类垃圾通过不同的筛选或分选环节进行有效分离，其中对可循环再生的物品和材料进行循环利用，对其他有机和无机物质进行分类处理，如厌氧发酵、堆肥、焚烧发电、填埋。**Urbaser** 通过对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的高效化、清洁化和循环化处理。

(5) 掌握行业先进工艺技术、具备持续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固废管理项目运营实践，Urbaser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在“智慧环卫”领域，Urbaser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分类化、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依托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是全球为数不多具备提供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性机械生物处理公司，通过垃圾分选、垃圾处理与回收技术的充分结合，实现“零垃圾”排放。

Urbaser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致力于结合实践运营需求不断研发、创新、优化现有固废管理技术，实时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和新需求，以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

(6) 依托技术及管理优势、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

Urbaser在长期项目运营实践中，不断提升现有固废管理技术，优化固废管理运营模式，实现了固废管理项目管理的机械化、高效化、系统化和智能化，其研发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并已成功在欧美等全球多个国家运用。

为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Urbaser按照业务线分别设置管理部门，并针对境内和境外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在西班牙境内实施大区项目管制，在海外实施子公司直接管理、母公司持续输出技术和管理等本地化管理模式，Urbaser现有项目管理模式和技术应用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能适应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固废管理项目，有利于其占领新市场，迅速扩大项目布局。

(7) 位居环保龙头、实现全球业务布局

Urbaser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固废管理综合服务，现有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稳步发展西班牙、法国等成熟市场固废管理业务基础上，也在阿根廷、智利、巴林、阿曼、墨西哥等多个新兴国家成功卡位，并与当地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化战略成果丰富。根据历史数

据，Urbaser 的业务稳定性较好，固废管理项目续约率稳定在较高水平，Urbaser 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基于行业发展前瞻，Urbaser 将持续拓展其他新市场固废管理项目，完善全球综合业务固废管理版图，进一步提高 Urbaser 在全球固废管理市场的竞争地位。

（8）项目竞标体系成熟、奠定业绩持续增长基础

固废管理公司的收入规模取决于获取的项目数量和质量，而竞标能力是持续获取优质固废项目的关键。由于市场参与者众多，因此竞标环保项目要求环保公司能对政府招标信息做出快速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分析项目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合理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Urbaser 内部已经形成一套完整成熟的项目竞标体系，具备高效率流程化的竞标工作机制，能对政府招标信息快速做出响应。为配合海外发展战略，Urbaser 通常会采取海外收购、联合本土企业设立合资企业等方式与当地企业合作共同竞标，迅速渗透目标市场，并已在美洲、北非、亚洲等新兴市场成功复制项目竞标经验。成熟的内部竞标体系和丰富的竞标经验有助于 Urbaser 持续获取优质的海内外固废管理项目。

（9）项目管理和人力资源丰富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多年，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关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全球市场及国际业务，具有突出的智慧环卫和垃圾处理项目设计、运营、管理等整体服务能力，是 Urbaser 得以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此外，Urbaser 重视管理团队建设和员工培训，拥有一支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形成了较完善的公司管理架构体系。

2、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固废管理行业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且具备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从产业链分工和业务分布看，与 Urbaser 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以威立雅集团（VEOLIA）、苏伊士集团（SUEZ）、美国废物管理公司、西班牙 FCC 集团和德国 Remondis 集团为代表的跨国型环保企业，这些公司固废管理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地区，与 Urbaser 在全球范围内构成竞争关系；另一

类是一些区域性的本土环保企业，这类企业规模较小，业务分布范围有限，仅在局部市场与 Urbaser 形成竞争。

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地理位置和环保政策影响，不同区域的行业竞争状况存在较大差异。在固废管理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的法国和西班牙，其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几大固废管理巨头中，新的市场参与者较难进入这类成熟市场；而对于固废处理行业尚处于发展前期的新兴市场，行业参与者数量较多，其中本土企业是当地固废管理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在西班牙地区，其固废管理行业的业务集中度较高，根据 DBK 城市服务报告，2016 年西班牙固废管理市场营业额前五名的公司（即 FCC 集团、Urbaser、Ferrovial Servicios 集团、Valoriza 集团和 Sogama 公司）合计占据了 69.5% 的市场份额，而在固废管理行业细分领域中，Urbaser 在垃圾处理领域位居西班牙第一，在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领域排名第二。

法国的固废管理市场主要被威立雅集团（VEOLIA）和苏伊士集团（SUEZ）两大国际固废管理行业巨头占据，根据 BCG 咨询报告，2014 年威立雅集团和苏伊士集团所占市场份额约为 73%。

根据 BCG 咨询报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高，6 家环保公司占据了 65% 的市场份额，其中 Urbaser 占据了约 13% 的市场份额，在当地的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Urbaser 在当地竞争对手主要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当地的本土公司，与这些公司相比 Urbaser 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根据 BCG 咨询报告，Urbaser 在智利的垃圾收集及相关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 BCG 报告统计的 48 个智利的主要城市中，Urbaser 合计占据 21% 的份额，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或代码简称	公司简介
1	威立雅集团 (VEOLIA)	威立雅集团成立于 1853 年，总部位于法国。威立雅旨在为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水管理、能源管理和废弃物管理解决方案，帮助

序号	公司名称或代码简称	公司简介
		市政所在地区实现循环经济。 公司官网： http://www.veolia.com/en
2	苏伊士集团 (SUEZ)	苏伊士集团成立于 19 世纪，总部位于法国。苏伊士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工业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的集团公司，业务覆盖能源、水管理、废弃物处理以及城市可持续发展咨询。 公司官网： http://www.suez-environnement.com/
3	美国废弃物管理公司 (Waste Management)	美国废弃物管理公司成立于 1968 年，公司总部位于休斯敦，是北美领先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为美国、加拿大等国提供综合环境服务，现有业务覆盖城市和工业废弃物管理、城市固废回收以及可再生能源。 公司官网： http://www.wm.com/index.jsp
4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并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在泛欧交易所（法国）上市，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为市政客户提供街道清扫、城市固废收集、垃圾焚烧和填埋服务，以及为私人客户提供工业固废的收集、加工和处理等服务。 公司官网： http://www.groupe-seche.com/
5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 (RSG US)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位于美国，是美国第二大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公司，为美国 39 个州的市政和个人客户提供固体废物收集和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官网： http://www.republicservices.com
6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WCN US)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北美领先的固体废物收集和垃圾处理服务提供商，致力于向市政和私人客户提供各种可回收材料的收集、垃圾填埋和回收服务。 公告官网： https://www.wasteconnections.com/
7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是法国第四大固废管理服务运营商和摩洛哥第一大固废管理服务运营商，其总部位于法国瓦尔省，主营业务覆盖家庭、城市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转运和处理，以及水管理服务。 公司官网： http://pizzorno.com
8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致力于向芬兰的城市、自治区、企业、个人提供环境管理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废物管理和回收再利用服务、工业清洁及危险废物管理等。 公司官网： http://www.lassila-tikanoja.fi/

注：以上资料来自于 Bloomberg 数据库和各公司官方网站。

三、Urbaser 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 Urbaser 财务状况如下：

（一）Urbaser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的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117.67	12.78	312,190.38	14.49	266,688.25	13.27
衍生金融资产	1,670.06	0.08	3,257.57	0.15	2,768.00	0.14
应收票据	3,654.97	0.17	300.49	0.01	1,055.24	0.05
应收账款	475,999.43	21.57	439,431.83	20.39	397,791.05	19.80
预付款项	12,581.98	0.57	10,869.23	0.50	12,390.99	0.62
应收股利	2,574.73	0.12	2,596.00	0.12	2,458.48	0.12
其他应收款	41,174.51	1.87	38,819.49	1.80	13,757.55	0.68
存货	36,850.62	1.67	32,694.28	1.52	27,958.20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1.62	0.41	8,528.86	0.40	14,594.38	0.73
其他流动资产	60,816.99	2.76	65,523.13	3.04	62,128.49	3.09
流动资产合计	926,392.58	41.98	914,211.25	42.43	801,590.64	3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12	0.00	87.89	0.00	59.49	0.00
长期应收款	86,020.83	3.90	79,861.13	3.71	70,433.42	3.51
长期股权投资	98,172.18	4.45	94,254.51	4.37	79,281.93	3.95
固定资产	489,707.06	22.19	450,170.47	20.89	420,699.31	20.94
在建工程	29,601.61	1.34	25,564.81	1.19	38,292.05	1.91
无形资产	418,245.14	18.95	425,404.86	19.74	419,567.57	20.88
商誉	84,159.47	3.81	73,751.00	3.42	65,393.48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5.31	1.74	38,131.35	1.77	38,550.19	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25.45	1.63	53,280.99	2.47	75,409.63	3.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330.17	58.02	1,240,507.01	57.57	1,207,687.06	60.11
资产总计	2,206,722.74	100.00	2,154,718.27	100.00	2,009,27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9,277.70 万元、2,154,718.27 万元和 2,206,722.74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态势。

从资产整体构成情况来看，Urbaser 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

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89%、75.52%和 75.50%，资产构成较为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639.64	0.23	1,729.07	0.55	237.17	0.09
银行存款	246,618.89	87.42	277,027.93	88.74	231,942.61	86.97
其他货币资金	34,859.14	12.36	33,433.38	10.71	34,508.46	12.94
合计	282,117.67	100.00	312,190.38	100.00	266,688.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6,688.25 万元、312,190.38 万元和 282,11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27%、34.15%和 30.45%，总体较为稳定。

Urbaser 的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借款保证金及履约保函，其中借款保证金系 Urbaser 在借入项目贷款时按照银行借款合同要求预先缴存的保证金，履约保函系 Urbaser 为履行业务合同规定的未来投资义务而需预存在银行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791.05 万元、439,431.83 万元和 475,999.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63%、48.07%和 51.38%，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06,638.85	472,698.13	430,299.39
坏账准备	30,639.42	33,266.30	32,508.34
应收账款净额	475,999.43	439,431.83	397,791.05

Urbaser 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企业客户，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等业务的客户为企业。Urbaser 客户信誉良好，付款周期较为稳定、款项回收风险小。

①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Urbaser 对应收账款运用了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和对余额不重大的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计提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a) Urbaser 将金额在 1,000 万欧元以上的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对于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Urbaser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c)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Urbaser 针对客户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减值计提方法。基于应收账款所处的法律监管环境及欠款方信用状况，Urbaser 认定对市政机构客户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极低，因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企业客户应收账款，Urbaser 采取如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企业客户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6 个月至 1 年	33.00
1 年以上	100.00

B、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计提及账面价值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52.33	16.10	15,319.23	66,233.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26.23	4.60	8,078.93	15,247.3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760.28	79.30	7,241.26	394,519.02
合计	506,638.85	100.00	30,639.42	475,999.43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85.23	16.37	15,127.18	62,258.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59.23	5.73	8,553.09	18,506.14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8,253.67	77.90	9,586.04	358,667.64
合计	472,698.13	100.00	33,266.30	439,431.83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22.03	12.86	15,807.93	39,514.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54.81	5.71	7,842.05	16,712.76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422.54	81.44	8,858.36	341,564.19
合计	430,299.39	100.00	32,508.34	397,791.05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AYUNTAMIENTO DE JEREZ DE LA FRONTERA	市政机构客户	33,980.00	6.71
MANCOMUNIDAD DEL SUR	市政机构客户	16,580.16	3.27
EXCMO.AYUNTAMIENTO DE ARRECIFE	市政机构客户	13,071.06	2.58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SYVADE	市政机构客户	9,298.97	1.84
CHICLANA NATURAL, S.A.	市政机构客户	8,799.67	1.74
合计		81,729.87	16.13

③Urbaser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408,141.01	80.56	374,422.56	79.21	348,688.71	81.03
1-2年	30,590.85	6.04	30,700.01	6.49	20,941.89	4.87
2-3年	18,056.76	3.56	18,586.19	3.93	12,378.79	2.88
3-4年	11,393.21	2.25	11,098.70	2.35	12,545.33	2.92
4-5年	9,905.14	1.96	10,008.65	2.12	11,348.30	2.64
5年以上	28,551.89	5.64	27,882.03	5.90	24,396.37	5.67
合计金额	506,638.85	100.00	472,698.13	100.00	430,299.3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维持在 80%左右，账龄分布合理且稳定。

④Urbaser 的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Urbaser 在给予客户信用期及信用额度时，会综合评估并考虑客户的性质（市政客户、关联方或非关联企业客户）、信用状况及合作历史等因素确定，参照西班牙当地惯例，Urbaser 信用期通常为 60 天左右。根据客户类型，Urbaser 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A、市政机构客户

Urbaser 对市政机构客户的信用付款期一般为 60 天，该项政府付款也受当地法律保护，如西班牙 9/2017 号法律第 198 条第 4 节规定：针对公共行业合同，支付期限应当为自发票确认日起 30 天，其中发票确认期限最长为 30 天，因此支付期限最长为 60 天。由于市政机构客户付款均受当地财政支持，并受法律保护，因此相关市政机构客户还款风险较低。对于少数存在应收账款逾期（逾

期 6 个月以上) 或存在结算认定差异的市政机构客户欠款, Urbaser 将采取法律诉讼措施, 以保证款项及时回收。

B、企业客户

Urbaser 还有少部分的关联方企业客户以及非关联方的企业客户, Urbaser 针对该企业客户的信用付款期一般为从发票开具日起 60 天。其中, 针对非关联方的企业客户, Urbaser 采取了较为谨慎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对账龄为 6 个月至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3%, 对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 相关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Urbaser 关联方企业客户均为其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考虑相关企业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还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 Urbaser 未对关联方客户欠款计提坏账准备。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1、Urbaser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Urbaser 对应收账款运用了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和对余额不重大的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计提坏账损失, 具体如下:

(1) Urbaser 将金额在 1,000 万欧元以上的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对于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 Urbaser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3)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rbaser 针对客户类型的不同采取不同减值计提方法。基于应收账款所处的法律监管环境及欠款方信用状况, Urbaser 认定对市政机构客户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极低, 因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企业客户应收账款, Urbaser 采取如下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企业客户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6 个月至 1 年	33.00
1 年以上	100.00

综上，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因款项减值风险极低，Urbaser 对于市政机构客户及关联方企业客户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非关联方企业客户应收账款，Urbaser 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Urbaser 经营所在国付款环境较好，市政机构客户应收款减值风险极低

Urbaser 市政机构客户主要为包括西班牙、法国在内的欧美地区国家的政府机构。与普通非政府的企业客户相比，市政机构客户信誉及回款情况更好，主要包括：A、Urbaser 市政特许经营项目提供每日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其属于民生服务项目，具有不可间断性，政府机构客户负有为公众提供持续稳定固废服务的法定义务，因此，政府也力图与服务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政府违约导致项目中止将产生巨大社会负面影响；B、Urbaser 从事市政特许经营服务项目属于全球环境治理领域，在多个国家（包括西班牙、英国等）均有国家拨付专项资金支持，具备国家信誉背书，如地方政府出现违约情形导致项目中断、中止，未来该政府再次获取此类专项资金支持将受到限制。因此，Urbaser 应收市政机构客户的款项回收风险极低，Urbaser 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1) 西班牙市政机构款项由西班牙中央政府最终背书

Urbaser 的市政机构客户应收款主要为西班牙当地市政机构欠款。自 2012 年开始，西班牙中央政府陆续出台各类鼓励政策，以保证地方政府向市政服务提供者支付欠款，相关法规及法规的主要内容如下：

颁布年度	法规名称	法规主要内容
2012	2012 年 4 号皇家法令和 7 号皇家法令	西班牙地方政府必须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积欠的应收账款与市政服务方签订融资协议，并且根据协议在后续年度逐步偿还，该服务款项的偿还受到西班牙中央政府的严密监控，并由西班牙国家政府承担保证责任。

颁布年度	法规名称	法规主要内容
2013	2013 年第 25 号法律	该法律要求地方政府建立发票支付系统，并对公众公开，公众可以通过该支付系统了解这些地方政府的款项支付情况，有助于政府供应商对政府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此外，对于需要偿还的新增公共服务欠款，西班牙地方政府的还款期限被降低至 30 天。
2013	2013 年第 9 号实体法	该项法律进一步要求地方政府公开其付款周期。同时国家政府出台一系列刺激及监管措施，包括如果违约，将会限制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在该情形下中央政府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欠款。

如上表所示，西班牙地方市政机构向供应商付款均受中央政府监管，并由中央政府对地方市政欠款承担担保责任，因而 Urbaser 应收西班牙政府机构客户的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此外，Urbaser 与部分市政机构客户就逾期款项签署市政机构融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在西班牙市政机构客户延迟付款时，通常需要根据市场利率向 Urbaser 支付逾期利息，因此 Urbaser 应收账款并无重大的逾期信用风险。

(2) 西班牙以外其他国家市政机构客户的款项亦由当地政府背书

Urbaser 海外市政机构客户应收款占比较小，Urbaser 在选择投标西班牙以外地区的固废管理项目之前，会综合考量项目所在国的宏观经济波动和政府机构客户的信用情况，审慎作出投标决策。除西班牙外，Urbaser 目前项目主要分布在法国、阿根廷和智利等国，相关地区政府机构客户信用良好，回款稳定，如报告期内，Urbaser 在阿根廷采取以预收款项形式为主收取服务款项，应收账款余额较少。此外，Urbaser 在相关海外地区的应收款也受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账款回收风险极低。

综上，基于项目所在国的法律监管环境及政府机构客户信用情况，Urbaser 认定其对政府机构客户的应收款减值风险极低，因此，不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政府机构客户计提坏账准备，而采用单项金额重大或者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进行单项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Urbaser 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谨慎且合理

(1) 应收账款诉讼背景介绍

报告期内，Urbaser 存在与少部分政府机构客户就少数账单的服务结算金额、服务内容等存在不同认定，从而出现政府机构客户拖欠款项的情形。鉴于西班牙法院审议应收账款诉讼的周期较长（一般为 2-3 年），为保证服务款项及时回收，根据 Urbaser《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Urbaser 法律部门将对延期付款 6 个月以上的客户或存在结算口径不同认定的款项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如提起行政诉讼），保证及时回收应收款项，相关体系符合西班牙当地惯例。此外，虽然政府机构客户会暂不支付部分存在不同认定的账单，但仍会按期支付其他没有认定差异的账单。

（2）Urbaser 已建立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为有效管理应收账款，提高应收款项回收效率，Urbaser 在集团层面建立了完善的应收款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详细制定了客户管理、内部报告及款项催收等事项的操作细则和流程，有效保障了 Urbaser 应收账款的回收，相关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客户管理

针对政府机构项目投标，项目经理应当汇总政府机构客户的资信情况及项目信息，并由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出具客户资信分析报告，针对资信分析报告显示客户资信情况异常或合同金额重大的项目，该申请应当提交至投资委员会审批。此外，针对无合作历史的政府机构项目，该投标申请还需由大区经理审批。

针对企业客户项目，在为企业客户提供服务前，必须与该客户签署附付款限期条款的正式合同，且信用期不得超过 60 天。如合同金额超过 5,000 欧元，则该信用申请应当提交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并由应收账款部门结合该企业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批。

②内部报告

为实时监控开票及款项回收信息，Urbaser 应收账款部门应定期向管理层提交应收账款统计报告，包括每周汇报一次应收账款回收简报，每月汇报一次应收账款回收汇总报告，相关简报及汇总报告均应覆盖主要客户（月结算额大于 5 万欧元）的开票、回款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并单独列示回款异常的客户。

③账款催收

A、针对逾期超一个月的应收账款，区域经理或子公司总经理应立即向应收账款部门汇报该项欠款的回收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催款计划。

B、针对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应收款，如果业务部门催收未果，应收账款部门应启动账款催收程序，与法律部门一起编制债权和利息催收声明并发至对应的政府机构客户。

C、若发出催收声明后三个月内该政府机构客户未有效回复该催款声明，法律部门应准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开始启动行政诉讼程序。

D、针对逾期超过十二个月的应收账款，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讨论欠款方的实际情况，并采取行政诉讼、暂停或中止合同等方法保证账款回收。

综上，针对账龄较长或存在争议的应收账款，Urbaser 已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能有效控制政府机构客户延期付款风险；Urbaser 采取行政诉讼是保证账款回收的常规方式，相关处理符合西班牙当地惯例，因此应收账款涉诉不会对 Urbaser 造成重大损失。

(3) 对于存在认定差异的应收款项，Urbaser 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部分存在认定差异的应收账款，Urbaser 会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向市政机构客户提起行政诉讼，并基于专业律师意见对涉诉应收账款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涉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Urbaser 将败诉可能性分为很可能（probable）、可能（possible）及极小可能（Remote），根据历史经验及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于很可能败诉的应收账款计提 70%的坏账准备，对于可能败诉的应收账款计提 30%的坏账准备，对于极小可能败诉的应收账款计提 5%的应收账款。若双方已经终止业务关系，Urbaser 根据律师对于诉讼结果的判断、应收账款管理部门对于市政机构的偿还能力分析，按照更高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结合与市政客户的诉讼情况、胜诉可能性及客户偿债能力的分析，逐项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对存在诉讼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 23,649.98 万元、23,680.27 万元以及

23,398.16 万元。对于剩余应收账款，认定坏账风险极低，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历史数据分析，Urbaser 应收账款诉讼的胜诉率达 90%以上，胜诉率较高，因此 Urbaser 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谨慎且合理。

4、Urbaser 对关联方及非关联企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具有合理性

(1) 关联方

Urbaser 的关联方客户均为 Urbaser 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Urbaser 通过对其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应收账款账龄及历史回款情况分析其偿还能力，对于缺乏偿债能力的应收账款，Urbaser 将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与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未识别出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 非关联企业客户

Urbaser 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和历史还款情况，按照较为谨慎的账龄分析法对企业客户欠款计提坏账准备，按照以下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客户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6 个月至 1 年	33.00
1 年以上	100.00

5、Urbaser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1) 与海外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比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近期过会的部分可比海外收购案例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则计提政策如下：

上市公司	过会时间	收购标的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木林森	2018-1-5	明芯光电	明芯光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及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中按风险性质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管理层对具体客户信誉、当前经济形势和基于投资组合的历史坏账的分析和评估，按国别计提的风险、客户评级风险、客户特定风险或客户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河北宣工	2017-4-28	四联香港	四联香港不采用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方式确认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而是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逐项分析计提,即根据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梅泰诺	2017-12-30	BBHI	BBHI 集团对应收款项按单项认定的方式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当有客观证据表明 BBHI 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到期应收账款, BBHI 集团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航天科技	2016-7-27	IEE 公司	对于应收账款,如果有客观证据(比如债务人很可能破产、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或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表明本集团不能按照发票上的原始条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额,则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通过备抵账户减少。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进行终止确认。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注: 1、木林森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摘自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告的《木林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河北宣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摘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河北宣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3、梅泰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摘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告的《梅泰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4、航天科技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摘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Engineering S.A.已审财务报表(2016 年 6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 Urbaser 针对政府机构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法主要系单项认定法, 与近期过会的可比海外收购案例相比无重大差异。

(2) Urbaser 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对比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 Urbaser 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600292.SH	远达环保	15.22%	12.00%
601200.SH	上海环境	0.20%	0.25%
603177.SH	德创环保	11.89%	14.42%
603200.SH	上海洗霸	12.34%	10.70%
603568.SH	伟明环保	5.83%	5.72%
603588.SH	高能环境	17.64%	15.92%
603603.SH	博天环境	9.53%	8.65%
603797.SH	联泰环保	0.00%	0.00%
603903.SH	中持股份	8.42%	7.29%
000005.SZ	世纪星源	6.07%	6.44%
000035.SZ	中国天楹	6.26%	6.69%
000826.SZ	启迪桑德	3.23%	4.19%
002549.SZ	凯美特气	2.23%	0.36%
002573.SZ	清新环境	4.30%	4.29%
002672.SZ	东江环保	2.91%	3.57%
300070.SZ	碧水源	10.41%	10.12%
300152.SZ	科融环境	17.19%	17.04%
300172.SZ	中电环保	16.17%	17.50%
300187.SZ	永清环保	5.15%	3.86%
300190.SZ	维尔利	9.59%	13.08%
300266.SZ	兴源环境	11.71%	13.33%
300355.SZ	蒙草生态	11.17%	13.48%
300388.SZ	国祯环保	7.37%	7.77%
300422.SZ	博世科	10.24%	10.15%
300495.SZ	美尚生态	11.83%	11.40%
平均值		8.68%	8.38%
Urbaser		7.04%	7.55%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Urbaser 坏账计提比例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均值无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 Urbaser 现金回款情况良好

(1) Urbaser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指标显著优于同行业水平

①Urbaser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Urbaser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484,071.00	1,456,223.75	1,415,245.43
营业收入（B）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比例（A/B）	100.81%	107.20%	110.39%

报告期内，Urbaser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39%、107.20%和100.81%，Urbaser销售活动现金流入质量较高。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数据统计，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与A股同行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600292.SH	远达环保	70.49%	73.19%
601200.SH	上海环境	110.23%	100.88%
603177.SH	德创环保	101.62%	106.44%
603200.SH	上海洗霸	103.36%	104.88%
603568.SH	伟明环保	117.71%	110.72%
603588.SH	高能环境	84.50%	69.01%
603603.SH	博天环境	34.53%	36.47%
603797.SH	联泰环保	126.76%	118.40%
603903.SH	中持股份	73.88%	107.12%
000035.SZ	中国天楹	45.12%	64.00%
000826.SZ	启迪桑德	48.99%	56.09%
002573.SZ	清新环境	63.56%	59.68%
300070.SZ	碧水源	81.69%	72.95%
300172.SZ	中电环保	89.72%	76.40%
300187.SZ	永清环保	94.36%	94.88%
300190.SZ	维尔利	68.39%	84.61%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00266.SZ	兴源环境	51.43%	55.86%
300355.SZ	蒙草生态	62.49%	70.11%
300388.SZ	国祯环保	106.15%	112.56%
300422.SZ	博世科	50.16%	55.70%
300495.SZ	美尚生态	49.76%	34.45%
300692.SZ	中环环保	96.42%	100.81%
平均值		78.70%	80.24%
Urbaser		107.20%	110.39%

注：数据来源取自同花顺数据库；

如上表所示，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Urbaser销售活动的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2) Urbaser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优于同行业水平

①Urbaser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重

报告期内，Urbaser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47,197.26	192,971.33	160,677.99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 (B)	19,463.97	44,453.37	49,178.22
比例 (A/B)	242.49%	434.10%	326.73%

注：为准确反映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的变动，此处按扣除Essex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测算

报告期内，Urbaser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677.99万元、192,971.33万元和47,197.26万元，逐年增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若不考虑英国Essex项目一次性资产减值损失影响，Urbaser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26.73%、434.10%和263.49%，Urbaser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盈利质量高。

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数据统计，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与A股同行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600292.SH	远达环保	-53.34%	89.76%
601200.SH	上海环境	143.46%	184.71%
603177.SH	德创环保	-32.86%	114.47%
603200.SH	上海洗霸	98.65%	140.08%
603568.SH	伟明环保	131.10%	130.26%
603588.SH	高能环境	42.27%	-67.76%
603603.SH	博天环境	-305.55%	-374.46%
603797.SH	联泰环保	205.19%	268.80%
603903.SH	中持股份	-244.24%	202.47%
000035.SZ	中国天楹	15.63%	106.49%
000826.SZ	启迪桑德	-35.51%	-42.72%
002573.SZ	清新环境	-11.26%	11.29%
300070.SZ	碧水源	97.01%	40.65%
300172.SZ	中电环保	119.27%	5.91%
300187.SZ	永清环保	-112.32%	181.65%
300190.SZ	维尔利	45.24%	33.47%
300266.SZ	兴源环境	-250.71%	-23.63%
300355.SZ	蒙草生态	47.75%	28.57%
300388.SZ	国祯环保	-201.22%	-354.47%
300422.SZ	博世科	-103.66%	-91.30%
300495.SZ	美尚生态	-69.11%	-88.27%
300692.SZ	中环环保	-171.56%	158.18%
	平均值	-29.35%	29.73%
	Urbaser	434.10%	326.73%

注：1、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2、为保证数据可比，已剔除净利润为负的样本。

如上表所示，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高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Urbaser盈利质量较优，资金运转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Urbaser未对市政机构客户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其所在国家的法律付款环境和客户信用情况；Urbaser已对涉诉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坏账准备;Urbaser采取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近期过会的可比海外收购案例相比无重大差异，其坏账计提比例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无重大差异；Urbaser销售活动现金流入质量较高，现金回款情况良好，且优于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Urbaser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

⑥Urbaser 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的合理性及回款周期的稳定性

A、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Urbaser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a、2018年1-4月 Urbaser 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回款比例
1	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3,377.43	3,377.43	100.00%
2	AYUNTAMIENTO DE MADRID	7,397.43	7,245.36	97.94%
3	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	7,594.04	7,594.04	100.00%
4	MAMP TR METROPOLE AIX MARSEILLE PROVENCE	1,637.79	1,637.79	100.00%
5	ECOEMBALAJES ESPAÑA, S.A.	4,385.25	4,383.90	99.97%
6	AYUNTAMIENTO DE MALAGA	2,681.22	2,681.22	100.00%
7	AYUNTAMIENTO DE BARCELONA	0.00	0.00	--
8	Worcestershire County Councils	1,921.35	1,921.35	100.00%
9	London Borough Waltham Forest	700.64	700.64	100.00%
10	DIPUTACION PROVINCIAL DE JAEN	1,637.46	1,637.46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回款比例
合计额		31,332.60	31,179.18	99.51%

b、2017 年度 Urbaser 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回款比例
1	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3,955.11	3,955.11	100.00%
2	AYUNTAMIENTO DE MADRID	10,666.27	10,514.20	98.57%
3	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	6,619.01	6,619.01	100.00%
4	MAMP TR METROPOLE AIX MARSEILLE PROVENCE	1,630.28	1,630.28	100.00%
5	AYUNTAMIENTO DE BARCELONA	8,752.69	8,752.69	100.00%
6	ECOEMBALAJES ESPAÑA, S.A.	2,892.27	2,891.29	99.97%
7	AYUNTAMIENTO DE MALAGA	3,318.99	3,318.99	100.00%
8	Worcestershire County Councils	1,906.99	1,906.99	100.00%
9	DIPUTACION PROVINCIAL DE JAEN	1,933.20	1,933.20	100.00%
10	MUNICIPALIDAD DE VICENTE LOPEZ	3,666.28	3,666.28	100.00%
合计额		45,341.09	45,188.04	99.66%

c、2016 年度 Urbaser 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回款比例
1	AYUNTAMIENTO DE MADRID	9,379.84	9,227.77	98.38%
2	GOBIERNO DE LA CIUDAD AUTONOMA DE BUENOS AIRES	4,494.48	4,494.48	100.00%
3	AREA METROPOLITANA DE BARCELONA	7,450.50	7,450.50	100.00%
4	AYUNTAMIENTO DE BARCELONA	11,050.09	11,050.09	100.00%
5	ECOEMBALAJES ESPAÑA, S.A.	3,077.10	3,077.10	100.00%
6	AYUNTAMIENTO DE MALAGA	0.00	0.00	-
7	MAMP TR METROPOLE AIX MARSEILLE	370.92	370.92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回款比例
	PROVENCE			
8	DIPUTACION PROVINCIAL DE JAEN	4,087.47	4,087.47	100.00%
9	CABILDO INSULAR DE TENERIFE	2,355.38	2,355.38	100.00%
10	EXCMO AYTO DE ELCHE	2,996.71	2,996.71	100.00%
	合计额	45,262.49	45,110.42	99.66%

综上，报告期内 Urbaser 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实际收款情况与信用政策无重大差异。

B、Urbaser 现金流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Urbaser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100% 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26.73%、434.10% 和 263.49%，且相关指标均优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Urbaser 销售活动现金流入质量较高，现金回款情况良好。

C、与欧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 次/年、3.01 次/年和 2.94 次/年，回款周期总体较为稳定，主要系 Urbaser 客户以政府机构为主，客户资信良好，回款风险较低。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Urbaser 与欧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3.61	3.19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3.37	3.05
可比公司均值		3.49	3.12
Urbaser		3.01	2.97

注：1、Bloomberg 数据库未列示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数据，因此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予以剔除；

2、因 Bloomberg 未列示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因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系通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测算所得。

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欧洲同行业公司法国赛驰环境公司、法国Pizzorno环境公司可比，Urbaser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欧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符合行业区域特征。

综上所述，Urbaser 销售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较高，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高且显著优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 Urbaser 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实际收款情况与信用政策无重大差异；Urbaser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欧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符合行业区域特征；Urbaser 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回款周期稳定。”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57.55 万元、38,819.49 万元和 41,174.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4.25%和 4.44%。

①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

Urbaser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押金等、应收维修款、补偿款利息、项目备用金等。其中，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5,061.9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增加应收维修款 22,283.52 万元，应收维修款为 Urbaser 受法国 Bayonne 市政客户的委托，为受托经营的 Bayonne 项目提供维修服务并根据维修支出收取维修费。2018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与 2017 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Urbaser 对其他应收款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32.96	54.96	-	22,632.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18,548.34	45.04	6.78	18,541.55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181.29	100.00	6.78	41,174.51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83.52	57.39	-	22,28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43.72	42.61	7.74	16,535.97
合计	38,827.23	100.00	7.74	38,819.49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68.88	100.00	11.33	13,757.55
合计	13,768.88	100.00	11.33	13,757.55

③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面余额

A、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马赛项目补偿款利息	3,170.37	3,346.06	3,274.74
应收保险赔偿款	1,511.17	1,511.17	1,670.13
应收维修款	22,632.96	22,283.52	-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	-	14.45
项目备用金	3,456.28	2,836.60	1,816.31
应收政府补助	268.02	347.00	205.95
预缴社会保险费	3,186.53	2,964.55	2,614.43
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6,949.18	5,530.59	4,175.97
合计	41,174.51	38,819.49	13,757.55

B、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对方名称

a、马赛项目补偿款利息

2015年6月，Urbaser 法国子公司 Evere 与其客户法国马赛市政机构就法国马赛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马赛项目”）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约定马赛市政机构将针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马赛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原特许协议约定的部分向 Evere 公司予以补偿，其中超额建设成本的补偿款折合人民币 39,691.13 万元，Urbaser 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约定分五期予以偿还，最后偿还期限为 2018 年末；超额运营费用的补偿款折合人民币 7,567.48 万元，Urbaser 将其确认为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同时，Urbaser 根据协议约定针对补偿款按 4.28% 计算欠款利息并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其他非流动资产-马赛项目补偿款”余额分别为 25,441.93 万元、12,720.96 万元和 0.00 万元，马赛项目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3,274.74 万元、3,346.06 万元和 3,170.37 万元。

b、应收保险赔偿款

Urbaser 购买商业保险以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对于发生的一般意外损失，通常需要在保险公司核定损失金额后予以赔付。在发生损失并经过保险公司核定后，Urbaser 将尚未收到保险公司的赔偿款确认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应收保险赔偿款余额分别 1,670.13 万元、1,511.17 万元和 1,511.17 万元，主要系应收 XLIC SE UK BRH FRANCE 以及 AIG EUROPE LIMITED 相关保险公司的赔偿款。

c、应收维修款

应收维修款为 Urbaser 于 2017 年受法国 Bayonne 市政客户的委托，为受托经营的 Bayonne 项目提供维修服务并根据维修支出并收取维修费，法国 Bayonne 市政客户支付的维修费将主要来源于 XL CATLIN 保险公司核定建造成本后支付的赔偿款。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Urbaser 应收维修款分别为 22,283.52 万元和 22,632.96 万元。

d、应收关联方代垫款

截至 2016 年末，Urbaser 应收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14.45 万元，系 Urbaser 在经营过程中向联营企业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提供的经营代垫款。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Urbaser 应收关联方代垫款余额均为 0。

e、项目备用金

项目备用金系 Urbaser 为了正常运营特许经营业务，根据项目周期及项目预算预先支付的项目周转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项目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1,816.31 万元、2,836.60 万元以及 3,456.28 万元。

f、应收政府补助

应收政府补助系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巴塞罗那大区政府的相关规定及计算方法，确认因雇佣残疾员工而应收巴塞罗那大区政府支付的补助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应收巴塞罗那大区政府支付的雇佣残疾员工补助余额分别为 205.95 万元、347.00 万元以及 268.02 万元。

g、预缴社会保险费

根据所在国家及地区的规定，Urbaser 及下属子公司需定期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预先缴纳未来期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因此对于预缴且尚未使用的款项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预缴社会保险费余额分别为 2,614.43 万元、2,964.55 万元以及 3,186.53 万元。

h、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押金、保证金”主要系 Urbaser 及下属子公司在向投标新项目时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待项目投标结束后予以收回；“其他”主要系 Urbaser 向非银行机构支付的担保费及租赁保证金等，金额较小。”

④Urbaser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长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一）报告期内 Urbaser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长的原因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5,061.9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增加应收维修款 22,283.52 万元，应收维修款为 Urbaser 受法国 Bayonne 市政客户的委托，为受托经营的 Bayonne 项目提供维修服务并根据维修支出收取维修费；2018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与 2017 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

（二）Urbaser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清理进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

1、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联营公司名称	2018年1-4月/2018年4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Salmedina, TRI, S.A.	-	-	-	-	-1,731.61	0.00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注	-	-	-570.38	0	570.38	570.38
合计	-	-	-570.38	0.00	-1,161.23	570.38

注：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原为Urbaser持股50%的联营企业，2017年4月，Urbaser以现金收购其剩余50%股权，自此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成为Urbaser全资子公司。

Huesca 原为 Urbaser 持股 50%的联营企业，因成立初期资金不足，Urbaser 于 2016 年向 Huesca 借出资金合计 555.92 万元，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为其垫付资金合计 14.45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2017 年 4 月，Urbaser 以现金收购 Huesca 剩余 50%股权，自此 Huesca 成为 Urbaser 全资子公司，Urbaser 对其的代垫款及拆借资金已在合并层面抵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

(1) Urbaser 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机制

根据 Urbaser 集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Urbaser 集团母公司对集团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借贷行为（包括项目融资、担保、租赁、贴现、信用证及其他借贷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应结合项目发展规划及资金供求状况编制资金借贷计划并报总经理、董事会审批，重大借贷事项应经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 Urbaser 企业融资相关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

(2)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拆借、担保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资金使用、借贷等管理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在资金管理方面将遵循中国天楹《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包括：

“第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四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包括：

“第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二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第三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4) 存货

Urbaser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 Urbaser 用于固废管理等主营业务日常运营维护所需的原辅材料、备品备件和工业垃圾处理业务回收的废油、燃料等；在产品主要包括工业业务尚处于加工处理过程的润滑油、燃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工业业务生产的润滑油原油、再生燃料等。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各类存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7,614.59	74.94	25,311.99	77.42	17,619.01	63.02
在产品	6,013.86	16.32	4,120.82	12.60	6,600.70	23.61
产成品	3,222.17	8.74	3,261.47	9.98	3,738.49	13.37
合计	36,850.62	100.00	32,694.28	100.00	27,95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58.20 万元、32,694.28 万元和 36,850.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49%、3.58%和 3.98%，其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91.45 万元、255.13 万元和 267.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 Urbaser 根据原油市场价格走势，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工业业务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①报告期末 Urbaser 的存货构成及账龄情况，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构成及账龄情况

Urbaser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存货构成、存货账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2,229.20	1,662.28	13,990.40	27,881.88	267.30	27,614.59
在产品	6,013.86	-	-	6,013.86	-	6,013.86
产成品	3,222.17	-	-	3,222.17	-	3,222.17
合计	21,465.23	1,662.28	13,990.40	37,117.91	267.30	36,850.62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1,293.91	1,304.53	12,968.67	25,567.12	255.13	25,311.99
在产品	4,021.59	-	-	4,120.82	-	4,120.82
产成品	3,261.47	-	-	3,261.47	-	3,261.47
合计	18,676.20	1,304.53	12,968.67	32,949.41	255.13	32,694.28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874.22	1,306.97	12,659.99	17,841.17	222.16	17,619.01
在产品	6,600.70	-	-	6,600.70	-	6,600.70

存货类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产成品	5,307.78	-	-	5,307.78	1,569.29	3,738.49
合计	15,782.70	1,306.97	12,659.99	29,749.66	1,791.45	27,958.20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系 Urbaser 从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所耗用的原辅料及所需的备品备件等。报告期内，Urbaser 1 年以内的原材料主要系原辅料及回收的废油、船舶垃圾等，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持有的备品备件，相关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 原辅料

Urbaser 从事不同类型固废管理业务涉及不同的原辅料，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垃圾箱、垃圾袋和手动刷、清扫车机械刷等；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供水和污水处理过程中需要的辅助试剂，如硫酸铝、粉末氧化钙、粉末活性炭、氯化铁等；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项目运营和维护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垃圾焚烧发电、厌氧消化、填埋和堆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如：消石灰、活性炭、尿素、钾肥、氯化铁、氢氧化钙、水泥、螯合剂等，所需的能源动力为工业和生活垃圾、电力、工业柴油、天然气等。报告期内，Urbaser 原辅料采购成本处于 1-3%之间。

(2) 废油、船舶垃圾

Urbaser 回收的废油主要系 Urbaser 通过自有网络和其他供应渠道向工业和汽车润滑油制造商收集废油，以便利用废油再生技术提取润滑油原油；Urbaser 回收的船舶垃圾主要系 Urbaser 通过港口的船舶垃圾收集设施收集船舶垃圾，以便收集后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技术形成燃料对外出售；相关废油、船舶垃圾均为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需处理的垃圾。

(3) 备品备件

Urbaser 备品备件主要系固废管理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需持有的备品、备件，主要系城市固废综合处理设施可替换配件（如焚烧发电厂的汽轮机的关键配件），以及少量的智慧环卫运输的备件等。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合同期限通常为 25 年，设备运行时间较长，因部分可替换备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制造时间较长，为保证固废处理设备稳定运转，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会提前常备关键可替换备件，降低项目运营风险；Urbaser 该等备品备件价值较高，可长期使用，采购频次较低，市场价格较为稳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设施相关备品备件均无减值迹象。

智慧环卫运输设备备品备件主要为智慧环卫运输设备的可替换零部件，如运输设备的填料器等，相关备件周转较快，采购较为频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盘点过程中识别少数智慧环卫运输设备备品备件无法使用，Urbaser 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2、在产品 and 产成品

Urbaser 在产品主要包括工业业务尚处于加工处理过程产生的润滑油、燃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工业业务产生的润滑油原油、再生燃料等，润滑油和原油均为 Urbaser 有关工业固废处理过程产生的副产品，相关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Urbaser 主要业务为固废管理特许经营业务，所从事业务并非生产型业务，Urbaser 相关存货主要为固废管理经营过程所需的物料及备品备件，Urbaser 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并不依赖于存货库龄，而是与销售价格、采购价格以及是否可继续使用相关。基于审慎原则，Urbaser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存货进行盘点，并对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对其原材料和产成品存在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1、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Urbaser 原材料主要系从事固废管理业务过程所需的与辅料及备品备件等，并非生产业务需耗用的生产材料，其中原辅料主要为工业物料，具有公开的采购市场，跌价风险较低；备品备件主要系 Urbaser 固废管理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针对原材料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222.16 万元、255.13 万元以及 267.30 万元，主要系 Urbaser 在存货盘点过程中识别出少数智慧环卫运输设备的备品备件无法使用，基于谨慎原则，Urbaser 对该等备品备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Urbaser 工业业务产成品（如产生的润滑油、燃料等）售价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受 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影响，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产成品售价处于低位，2016 年末，Urbaser 根据预计销售价格确定该等工业业务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并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金额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16 年底，Urbaser 对产成品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1,569.29 万元。随着 2017 年、2018 年 1-4 月国际原油价格稳步回升，Urbaser 工业产成品的售价亦随之增加，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Urbaser 产成品无跌价准备。

截至 2018 年 4 月末，Urbaser 产成品占存货总额的比重仅为 8.68%，相关产成品规模较小，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为 6%-7%左右），Urbaser 管理层可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动态调整润滑油和燃料的生产、销售策略，平缓市场波动对 Urbaser 经营业绩的影响，预计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不会对 Urbaser 存货价值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管理层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充分性。”

②报告期内 Urbaser 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

“（一）Urbaser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频率和产品生产周期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频率

Urbaser 针对采购事项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能源采购制度》等，对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采购行为作出了明确约定。由于 Urbaser 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辅料、废油和船舶

垃圾及备品备件等，其中原辅料主要为工业物料及周转材料，具有广泛的供应市场，各项目公司根据集团规定的采购制度按需提交采购请求，不具有明确采购频次；废油、船舶垃圾系根据协议约定频次进行采购，采购频次较高；备品备件主要系 Urbaser 为保证固废项目正常运营需持有的可替换零配件，相关备品备件可长期使用，价值稳定，采购频次较低。

2、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Urbaser 主营业务分为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四大板块，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均主要从事特许经营业务，不属于生产型业务。

Urbaser 产成品主要系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产生的润滑油以及燃料等，因油再生业务及燃料回收业务的开展目的主要为处理收集的废油及船舶垃圾，产成品中的润滑油及燃料均为相关工业固废处理过程产生的副产品，相关业务也不属于生产型业务。相关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流程主要包括垃圾收集、垃圾转运和工业垃圾处理及再生资源出售，各流程业务均需按照垃圾处理需求开展，不具有明确的周期。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与欧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39.97	37.65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83.97	97.84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25.86	24.20
可比公司均值		49.93	53.28
可比公司中位数		39.97	37.17
Urbaser		37.41	38.79
上市公司		8.53	6.21

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存货周转率与欧洲同行业公司法国赛驰环境公司可比，低于法国Pizzorno环境公司，主要系法国Pizzorno环境公司业务以垃圾收集、转运等为主，存货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因此，Urbaser存货周转率与欧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相当，符合业务经营特征。

Urbaser存货周转率略高于上市公司，主要系双方业务范围存在差异。除经营固废管理业务外，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还包括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期末存货存有一定金额与环保设备有关的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因此，Urbaser和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待抵扣增值税	40,817.95	67.12	40,415.16	61.68	42,263.78	68.03
预缴所得税	19,999.05	32.88	25,107.97	38.32	19,864.71	31.97
合计	60,816.99	100.00	65,523.13	100.00	62,12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75%、7.17%和 6.56%，占比较为稳定。

(6)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账面余额	占比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确认的金融资产	129,282.08	100.00	43,261.25	86,020.83
合计	129,282.08	100.00	43,261.25	86,020.83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确认的金融资产	123,122.38	100.00	43,261.25	79,861.13
合计	123,122.38	100.00	43,261.25	79,861.13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确认的金融资产	113,694.67	100.00	43,261.25	70,433.42
合计	113,694.67	100.00	43,261.25	70,433.42

英国 Essex 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的建造成本分别计入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Essex 项目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33.42 万元、79,861.13 万元和 86,020.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3%、6.44%和 6.72%。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均为 43,261.25 万元，主要系英国 Essex 垃圾处理项目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最晚验收截止日前通过政府的项目验收测试而与政府存在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Urbaser 对 Essex 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Essex 项目涉诉背景及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Essex 项目基本情况及会计处理

（一）Essex 项目基本情况

Urbaser 的长期应收款系为 Essex 特许经营权项目提供建造服务确认的应收款项。于 2012 年，Urbaser 与另一股东 Balfour Beatty 为承接 Essex 项目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UBB Waste (Essex) Limited(以下简称“UBB Waste”)，Urbaser 与少数股东分别持有 UBB Waste 70%及 30%的股权。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UBB Waste 与市政机构客户 Essex County Council 签署 Essex 项目的特许经营合同，并为其提供垃圾处理厂的建造经营移交服务。

（二）报告期内 Essex 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

根据 Essex 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条款，Essex 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定义的“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Essex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 299,000 吨/年的保底量以及结算价格。如果项目运营后，当年处理的垃圾量未达到该保底量，**Essex County Council** 将按照保底量与 **Urbaser** 进行结算。如果当年处理的垃圾量超过保底量，超过部分将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

因此，**Essex** 部分特许经营服务费是根据合同规定能够按照确定金额收取的，部分特许经营服务费在垃圾处理量超过保底量后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计算并收取，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保底量和结算价格，预测出特许经营期内每年的保底收入。另外，根据预计的非保底处理量和结算价格，得到特许经营期限内每年的非保底收入。公司按照项目预期报酬率作为折现率将保底收入和非保底收入进行折现，折现后的保底收入及非保底收入的比例为 85% 及 15%。

基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合同规定并结合公司对于 **Essex** 项目的预测，**Urbaser** 按照 85% 及 15% 的比例对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进行拆分，将 85% 的保底收入部分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在长期应收款中列报，将 15% 的非保底收入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对于金融资产部分，**Urbaser** 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于后续计量时根据上述折现率确认利息收入，收到与保底量相关的服务费时冲减长期应收款。对于无形资产部分，**Urbaser** 在特许经营服务经营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于 2015 年度，**Essex** 项目完工后未通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Essex County Council** 的验收测试。于 2016 年度，**Urbaser** 与 **Essex County Council** 就该事

项进行了一系列专家仲裁，Essex County Council 的诉求未得到支持。于 2016 年末，Essex County Council 并未接受仲裁的结果，且在 2017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解除合同。UBB Waste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反诉，声称项目未通过验收测试的主要原因系 Essex County Council 未提供合同约定成分的垃圾，主张延长项目验收截止日并请求 Essex County Council 根据合同约定赔偿项目延迟验收的相关经济损失。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由于上述诉讼，Essex 项目仍未投入运营。

二、各个报告期末 Urbaser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表及回款情况、回款周期的合理性及稳定性

Urbaser 的长期应收款系为 Essex 特许经营权项目提供建造服务确认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Essex 项目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33.42 万元、79,861.13 万元和 86,020.83 万元。英国 Essex 项目于 2015 年度完工，于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别为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由于 Essex 项目处于试运营阶段（Commissioning Period），尚未完成验收进入服务阶段（Service Period），因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Essex 特许经营权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尚未回收。

三、Essex 项目涉诉背景、涉及主体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Essex 项目涉诉背景介绍

Urbaser 下属子公司 UBB Waste (Essex) Limited (以下称“UBB”) 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与市政 Essex County Council (英国) (以下称“Essex 市政”)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UBB 为 Essex 市政提供城市垃圾处理设施的设计、建造及运营服务，2014 年 11 月该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完成。

由于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入正式运营前，UBB 因垃圾成分不达标而未在合同约定的最晚验收截止日（Acceptance Longstop Date, 2017 年 1 月 12 日）前通过政府的项目验收测试，因此 Essex 市政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垃圾成分并非验收测试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并宣称其有权解除合同；UB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法院提起反诉，声称 Essex 项目未通过验收测试

的主要原因系政府未提供合同约定成分的垃圾（已经专家仲裁确认），主张延长项目最晚验收截止日并请求政府根据合同约定赔偿项目延迟验收的相关经济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Essex** 项目仍处于验收测试通过前的试运营阶段，**UBB** 根据合同约定正常处理 **Essex** 市政提供的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置费。

（二）**Essex** 项目最终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管理层说明，如 **UBB** 胜诉，**UBB** 能够根据合同约定向 **Essex** 市政收取延迟验收产生的项目运营损失，并达到项目正常运营的最终目的，**UBB** 将不会承担相应损失；如 **UBB** 败诉，无论是否违约，**UBB** 依然能够按照公允价值获得补偿，**UBB** 的损失预计为项目终止前已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运营损失。管理层预计，政府选择终止协议的可能性最小，并将在诉讼结案前寻求通过商议和解、合同变更等方式解决争议，具体理由如下：

1、**Essex** 市政负有为公众提供持续稳定垃圾处理服务的法定义务，即使目前双方处于诉讼纠纷中，**UBB** 仍在正常处理 **Essex** 市政垃圾，如 **Essex** 项目终止，将极大影响市政公共服务的稳定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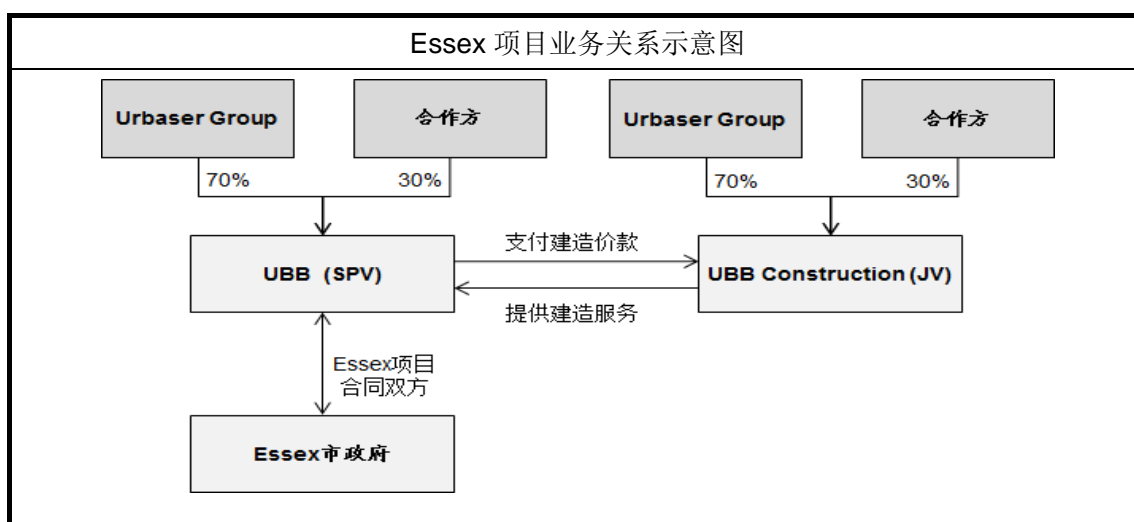
2、**Essex** 项目属于 **PFI** 项目（**Government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享受中央政府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如 **Essex** 项目终止，**Essex** 市政亦无法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其他非 **PFI** 项目并对其未来获取中央政府补助产生消极影响；

3、如 **Essex** 项目终止，即使 **UBB** 违约，**Essex** 市政仍应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向 **UBB** 一次性提供赔偿，赔偿金额根据 **Essex** 项目按现有合同价格条款和市价指数确定的再次招投标合同公允价值确定，或按照专家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此外，**Essex** 市政亦需面对 **Essex** 项目借款银行的偿付需求，**Essex** 市政将面临巨大的财政经济压力；

4、**Essex** 项目系一体化机械生物垃圾处理厂，拥有先进高效的垃圾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如项目终止，**Essex** 市政将面临消耗巨额财政资金、政府公信力丧失等经济、舆论和政治压力。

四、Essex 项目涉及主体情况

UBB 系 Urbaser 与 Balfour Beatty（以下称“合作方”）共同设立的特殊目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与 Essex 市政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运营垃圾处理项目，享有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Urbaser 为 UBB 控股股东；UBB construction 系 Urbaser 与合作方设立的共同经营实体（JV），专门负责 Essex 垃圾处理项目的设计、建造，UBB construction 的资产及负债由合作双方按照约定享有或承担，其中，Urbaser 出资占比 70%，Essex 项目所涉各方的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UBB 与 Essex 市政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作为特许经营协议主体，UBB 负责项目融资、建设及运营，并向 Essex 市政收取垃圾处理费用；

（二）UBB（发包方）与 UBB construction（承包方）签署《委托建造合同》，该建造合同向 Essex 市政报备。由 UBB construction 承担 Essex 项目设计、建造义务并收取建设费用。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总价 10,717 万英镑，UBB construction 基于建造合同承担如下义务：

1、若 Essex 项目延迟交付，UBB Construction 需要向 UBB 赔偿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1.60%。

2、若 Essex 项目未被验收通过，UBB Construction 向 UBB 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00%。上述延迟交付的赔偿款能够在本条款中的赔偿款中予以抵扣。

基于上述安排，UBB 以及 UBB Construction 均为 Essex 项目专设主体，Urbaser 与合作方将按各自所占比例（70%与 30%）对 Essex 项目债务或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其责任上限即为项目建造合同总价之 80%。

（三）Essex 项目的会计处理及减值计提情况

由于 Essex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运营期间的最低付款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UBB 测算未来运营期间保底收款金额，并据此将建造服务按一定比例分别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由于 Essex 项目验收延迟且处于诉讼阶段，管理层出于谨慎性原则并充分考虑 Essex 项目潜在损失，对相应的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分别计提减值。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Essex 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33,709.87	9,551.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5,948.80	1,685.54
合计	-	-	39,658.67	11,236.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Urbaser 合并报表确认 Essex 项目长期应收款折合人民币 123,122.38 万元，无形资产折合人民币 21,690.26 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折合人民币 50,895.59 万元，其中对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 43,261.25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 7,634.3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占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35.15%。

五、ESSEX 项目公允价值评估的的合理性和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对 Urbaser 评估价值和本次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

（一）Essex 项目损失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如果最终因各类原因导致 UBB 清算，Essex 市政将面临多方面的风险，因此，管理层估计 Essex 市政不会选择导致 UBB 清算的最终方案，因此，Urbaser 集团根据 UBB 清算临界点预计 Essex 项目对 Urbaser 合

并报表潜在的损失，并据此预计 **Essex** 项目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最大差额以及在此情形下发生的最大概率，并对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处于清算状态下，**Urbaser** 合并范围承担的最大损失为承担 **UBB construction** 连带赔偿责任以及对 **UBB** 的净投资，**Urbaser** 合并范围内承担的潜在损失为以下各项之和：

1、赔偿损失

(1) **Essex** 项目验收已延迟，**UBB construction** 基于《委托建造合同》确定需承担赔偿责任，具体金额为 $10,717 \text{ 万英镑} \times 21.6\% = 2,314.80 \text{ 万英镑}$ ，**Urbaser** 合并范围内确认的减值准备经抵消后为上述赔偿金额之 70%，折合人民币为 17,824.08 万元，该延迟验收赔偿已于 2015 年度发生。

(2) 由于 **Essex** 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原因，导致 **UBB construction** 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将达到上限，除“1”中验收延迟的赔偿款外，**UBB construction** 还需承担的剩余最大赔偿金额具体为， $10,717 \text{ 万英镑} \times 80\% - 2,314.80 \text{ 万英镑} = 6,258.80 \text{ 万英镑}$ ，考虑到该赔偿可税前列支，**Urbaser** 与合作方实际将承担的损失为 4,694 万英镑，于 2016 年折合人民币 42,705.99 万元，**Urbaser** 根据 **Essex** 项目诉讼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形之概率确定潜在损失金额。

2、投资损失

如 **UBB** 清算，**Urbaser** 对 **UBB** 的实际投资额无法收回，包括股权投资以及股东借款，根据测算，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净投资为人民币 6,901.27 万元，则 **Urbaser** 承担的最大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6,901.27 万元，**Urbaser** 根据 **Essex** 项目诉讼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形之概率确定潜在损失金额。

(二) **Essex** 项目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减值的公允性、充分性分析

上述“1、赔偿损失之第(2)项”和“2、投资损失”的最终损失金额系由 **Essex** 项目诉讼结果所决定，**Urbaser** 管理层结合 **Essex** 项目诉讼结果的各种概率，对上述“1、赔偿损失之第(2)项”和“2、投资损失”所涉或有赔偿的潜在损失金额进行了估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Essex** 项目诉讼仍在进行中，管理层认

为 Essex 项目最终通过协商解决，但对于该项目导致的最大损失估计 Urbaser 管理层仍全面评估三种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情形	情形分析	情形发生概率	情形损失金额
情形一	1、法院判决 UBB 胜诉，UBB 管理层认为 Essex 项目将通过验收并正式进入运营； 2、在此情形下，UBB 的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不会发生减值	33%	-
情形二	1、法院判决 UBB 败诉，Essex 市政有权解除项目特许经营协议，Essex 项目或将由第三方接管。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即使在解除合同的情况下，UBB 仍然可以按照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允价值收到赔偿款； 2、在此情形下，若 Urbaser 收到的赔偿款过低，由于 UBB 资不抵债，Urbaser 将选择清算 UBB，由此 Urbaser 合并范围因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减值接受的最大损失即为上述“1、赔偿损失之第（2）项”和“2、投资损失”之和	33%	49,607.26
情形三	1、UBB 与 Essex 市政积极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基于 Essex 市政终止项目合同概率较低，最终 UBB 与 Essex 市政或将通过协商方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此时可能会出现 UBB 未来收费价格下调导致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形； 2、在此情形下，若 UBB 可回收金额过低则其亦将选择清算，Urbaser 合并范围因资产减值承担的最大损失亦为上述“1、赔偿损失之第（2）项”和“2、投资损失”之和	33%	49,607.26

根据各情形的损失金额及对应概率加权平均计算得出上述“1、赔偿损失之第（2）项”和“2、投资损失”合计人民币 33,071.51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述方法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2,740.94 万元，低于已经计提的余额人民币 33,071.51 万元，因此，Urbaser 财务报表对于 Essex 项目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Urbaser 潜在最大损失为已发生的延迟验收赔偿损失与由于诉讼结果导致的损失两部分组成，根据前述“1、赔偿损失”和“2、投资损失”测算，Urbaser 合并范围内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为（2015 年度已发生延迟验收赔偿：17,824.08 万元）+（2016 年计提基于诉讼相关的损失估计：33,071.51 万元）= 50,895.59 万元人民币，根据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 85%及 15%分摊比例分

别确认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 43,261.25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634.34 万元。

（三）2016 年后 Essex 账面无额外减值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7 年度，由于 Essex 项目诉讼情况及经营情况尚无重大变化，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前述方法计算的 Essex 资产减值准备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金额并无重大差异。

（四）Urbaser100%股权价值评估中对 Essex 资产减值事项作出充分考虑

在评估过程中，Essex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其价值时已全额扣减其计提的减值金额，即 43,261.25 万元；对于 Essex 项目无形资产部分，其价值反映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由于尚未进入正式运营阶段，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 Essex 项目产生运营现金流，充分考虑了其减值因素。因此，Urbaser100%股权评估中已对 Essex 资产减值作出充分考虑。

综上所述，管理层对 Essex 项目延迟验收及诉讼可能引发的损失进行了充分估计，根据最大潜在损失金额对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值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减值金额公允。同时，本次 Urbaser 评估和本次交易作价均已充分考虑 Essex 项目减值因素影响，交易作价公允。

六、该项目未纳入前次交易 SPA（2016 年 9 月 15 日由 Firion 与 ACS 签署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次交易 SPA 约定对相关损失核算及收回对具体安排

（一）Essex 项目未纳入前次交易 SPA 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1、SPA 订立时点 Essex 项目尚无外部第三方倾向性意见或明确结论

2016 年 9 月 15 日，Firion 与 ACS 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协议签署时，Essex 项目处于验收测试通过前的试运营阶段，虽然通过验收测试出现延迟但距离 Essex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最晚验收截止日（Acceptance Longstop Date, 2017 年 1 月 12 日）尚有一段时间，Essex 项目能否通过验收测试尚无

明确结论且未进入诉讼程序，因此，《股权购买协议》未将 Essex 项目纳入担保事项。

2、前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 Essex 项目对 Urbaser 集团造成的影响

2015 年度，由于 Essex 项目验收时间延迟，Urbaser 合并范围已针对延迟验收情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前次交易谈判中，Firion 也经过充分尽职调查，鉴于 UBB 净资产为负数，尽管项目验收测试还在有序推进过程中，Firion 仍就 UBB 清算时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进行了估计，并在与 ACS 价格谈判中充分考虑 Essex 项目产生的损失，因此，前次交易股权收购价格中已扣减 Essex 项目对 Urbaser 集团带来的最大损失，因而《股权购买协议》不再就此事项进行额外约定。

本次交易中，Urbaser 股权评估亦充分考虑了 Essex 项目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因此，由于 Essex 项目对 Urbaser 造成的损失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前次交易 SPA 约定对相关损失核算及收回对具体安排

Essex 项目未纳入前次交易 SPA 约定,无针对相关损失核算及收回的安排。”

（7）固定资产

Urbaser 固定资产主要系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以及垃圾收集、工业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垃圾收运车辆、机器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8,057.51	1,101,084.71	1,067,441.92
其中：土地	66,729.35	66,191.28	64,841.93
房屋及建筑物	376,013.69	365,719.80	353,910.36
机器设备	702,114.46	656,350.95	635,378.46
其他设备	13,200.01	12,822.67	13,311.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3,476.77	646,064.55	641,835.04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其中：土地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4,979.18	198,553.07	189,094.92
机器设备	447,388.06	436,639.42	441,485.17
其他设备	11,109.53	10,872.05	11,254.95
三、减值准备合计	4,873.68	4,849.69	4,907.57
其中：土地	3,300.78	3,282.91	3,305.65
房屋及建筑物	1,311.70	1,294.36	1,294.36
机器设备	249.61	260.83	295.97
其他设备	11.60	11.60	11.6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9,707.06	450,170.47	420,699.31
其中：土地	63,428.57	62,908.38	61,536.28
房屋及建筑物	169,722.81	165,872.37	163,521.08
机器设备	254,476.80	219,450.70	193,597.33
其他设备	2,078.89	1,939.02	2,044.62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699.31 万元、450,170.47 万元和 489,707.0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4.84%、36.29%和 38.25%，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完工结转。

Urbaser 部分机器设备系融资租赁取得，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180,218.75	143,474.06	117,031.37
累计折旧	58,005.25	45,891.28	36,953.28
账面价值	122,213.50	97,582.78	80,078.09

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合理性测试

Urbaser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除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不予折旧并在使用寿命内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外，Urbaser 针对其他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将报告期内 Urbaser 固定资产平均入账价值扣除各类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金额，按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上下限分别测算应计提折旧金额的上下限，与报告期内 Urbaser 实际折旧金额进行比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折旧年限（年）	13-33	6.5-8.5	4-8.5	-
残值率	0.00%	0.00%	0.00%	-
1、2018 年 1-4 月折旧费用合理性测试				
折旧金额上限	9,394.73	21,163.40	408.34	30,966.48
折旧金额下限	3,700.96	16,183.78	192.16	20,076.89
实际折旧金额	7,704.76	16,650.46	259.05	24,614.26
2、2017 年度折旧费用合理性测试				
折旧金额上限	27,337.08	58,786.30	1,242.70	87,366.08
折旧金额下限	10,769.15	44,954.23	584.80	56,308.18
实际折旧金额	20,308.75	46,710.52	754.11	67,773.38
3、2016 年度折旧费用合理性测试				
折旧金额上限	24,880.24	57,669.80	1,478.06	84,028.10
折旧金额下限	9,801.31	44,100.43	695.56	54,597.30
实际折旧金额	18,685.42	47,521.50	788.29	66,995.21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内 Urbaser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额均处于测算的折旧额区间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符合其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规定。

②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Urbaser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2018 年 1-4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管理费用内固定资产折旧额（A）	380.93	1,166.42	1,501.58
营业成本内固定资产折旧额（B）	24,233.33	66,606.96	65,493.63
管理费用、营业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额合计（C=A+B）	24,614.26	67,773.38	66,995.21

项目	2018-4-30/2018年 1-4月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总额 (D)	24,614.26	67,773.38	66,995.21
差异额 (C-D)	0.00	0.00	0.00

(8)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8,292.05 万元、25,564.81 万元和 29,601.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17%、2.06%和 2.31%。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12,727.24 万元，主要系 Zonzamas 项目、KDM 项目、Avila 项目等在建项目陆续完工结转所致；2018 年 4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036.80 万元，主要系 Zero Waste Energ 项目、Sur de Europa 项目等陆续增加投入所致。

(9) 无形资产

Urbaser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0,470.58	884,103.71	841,881.69
特许经营资产	873,201.99	868,191.83	831,264.12
软件及其他	17,268.58	15,911.88	10,617.5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64,591.10	451,064.51	414,679.78
特许经营资产	454,446.20	441,336.74	407,279.98
软件及其他	10,144.90	9,727.77	7,399.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7,634.34	7,634.34	7,634.34
特许经营资产	7,634.34	7,634.34	7,634.34
软件及其他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245.14	425,404.86	419,567.57
特许经营资产	411,121.45	419,220.75	416,349.80
软件及其他	7,123.69	6,184.11	3,217.78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567.57 万元、425,404.86 万元和 418,245.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4%、

34.29%和 32.67%，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

①各类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预计摊销年限、每年摊销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2016 年度，Urbaser 除英国 Essex 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发生减值外，其余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4 月，Urbaser 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报告期内 Urbaser 各类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预计摊销年限、每年摊销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18-4-30/2018 年 1-4 月			
	初始入账价值（万元）	预计摊销年限	当期摊销金额（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
特许经营权资产	873,201.99	20-35	13,011.32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软件及其他	17,268.58	4-8	419.90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初始入账价值（万元）	预计摊销年限	当期摊销金额（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
特许经营权资产	868,191.83	20-35	38,334.62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软件及其他	15,911.88	4-8	2,570.49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初始入账价值（万元）	预计摊销年限	当期摊销金额（万元）	减值测试情况
特许经营权资产	831,264.12	20-35	38,009.81	按照减值测试的结果，针对 Essex 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 5,948.80 万元；经测试，其余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软件及其他	10,617.57	4-8	494.94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②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进行合理性测试

Urbaser 无形资产主要系特许经营权资产。将报告期内 Urbaser 无形资产平均入账价值扣除各类无形资产已提足摊销金额，按照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上下限分别测算应计提的摊销金额的上下限，与报告期内 Urbaser 实际摊销金额进行比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的摊销金额上限	测算的摊销金额下限	实际摊销费用	实际摊销费用是否位于测算区间内
2018年1-4月	14,579.36	8,268.50	13,431.22	是
2017年度	41,920.35	23,825.45	40,905.11	是
2016年度	40,645.60	23,145.34	38,504.75	是

③利润表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和减值金额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Urbaser 利润表中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和减值金额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2018年1-4月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1、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管理费用内无形资产摊销额（A）	207.86	704.00	863.02
营业成本内无形资产摊销额（B）	13,223.36	40,201.11	37,641.73
管理费用、营业成本无形资产摊销额合计（C=A+B）	13,431.22	40,905.11	38,504.75
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总额（D）	13,431.22	40,905.11	38,504.75
差异额（C-D）	0.00	0.00	0.00
2、无形资产减值计提增加额与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勾稽关系			
资产减值损失内无形资产减值（E）	0.00	0.00	5,948.80
无形资产减值计提的增加额（F）	0.00	0.00	5,948.80
差异额（E-F）	0.00	0.00	0.00

④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年限及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2018年4月30日，Urbaser 特许经营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特许期限期限（月）	截至2018年4月30日账面余额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Barcelona 垃圾处理项目-1	253	47,669.97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Meruelo 垃圾处理项目	420	36,825.89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	特许期限期限 (月)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Ecoparc del Besós, S.A.	Barcelona 垃圾处理项目-2	276	35,903.72
UBB Waste (Essex) Ltd.	Essex 垃圾处理项目	336	11,098.50
Tecmed Mexico, S.A. de C.V.	Hermosillo 填埋场项目	361	4,571.34
UTE Dehesas	Dehesas 马德里垃圾处理项目	312	18,272.46
UTE Ebro	Zaragoza 垃圾处理项目	270	44,070.15
UTE La Paloma	La Paloma 马德里垃圾处理项目	240	5,459.02
UTE Legio	León 垃圾处理项目	240	3,304.72
UTE Albada	La Coruña 垃圾处理项目	241	14,058.17
UTE Urbahormar	Elche 垃圾处理项目	304	3,042.22
UTE Ecored	Valencia 垃圾处理项目	240	44,093.75
Urbaser, S.A.	Málaga 垃圾处理项目	323	9,230.90
Urbaser, S.A.	Las Lomas 马德里垃圾处理项目	276	7,907.46
Monegros Depura, S.A	Zaragoza 水管理项目	263	6,528.20
Socamex, S.A.	Almendralejo 水管理项目	300	10,785.49
UTE Navalморal de la Mata	Navalморal de la Mata 水管理项目	300	2,631.11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Huesca 水管理项目	240	18,956.03
Urbaser, S.A.	Avila 垃圾处理项目	120	3,889.68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Zonzamas, S.A.	Lanzarote 垃圾处理项目	180	10,700.13
Evere, S.A.S.	法国马赛垃圾处理项目	240	50,475.53
UTE Ecored	Valencia 垃圾处理项目	240	5,300.85
其他			16,346.16
特许经营权账面余额合计			411,121.4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因 Urbaser 上述特许经营项目收费金额为非固定金额，因此将有关特许经营权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系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与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孰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入账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 Urbaser 无形资产内的“软件及其他”，软件主要为 Urbaser 在经营过程中购买各类生产、管理、销售及财务类的软件，“其他”主要系 Urbaser 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账面金额较小。无形资产若为外购所得，则按照购买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若为内部研发所得，则按照研发资本化支出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其摊销年限根据每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确定，即为 4-8 年。Urbaser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10）商誉

①Urbaser 历次商誉形成的具体原因、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Urbaser 合并报表商誉均来源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Urbaser 合并报表商誉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因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 年 4 月 30 日
1	Onyx	42,849.03	-	-	42,849.03
2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	13,408.47	-	-	13,408.47
3	Transportes Los Olivos, S.A.	412.08	-	-	412.08
4	Orto Parques y Jardines, S.L.	1,297.51	-	-	1,297.51
5	Olimpia, S.A. de C.V.	191.19	-	11.34	202.53
6	Gestión y Protección	374.01	-	-	374.0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月1日	因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年4月30日
	Ambiental, S.L.				
7	Urbaser Argentina, S.A.	50.60	-	-36.53	14.08
8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30.41	-	-	130.41
9	Valorga International	202.98	-	-	202.98
10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1,628.18	-	-	1,628.18
11	KDM, S.A.	3,612.75	-	-10.13	3,602.62
12	Demarco, S.A.	478.76	-	-1.39	477.37
13	Starco, S.A.	362.80	-	-1.05	361.75
14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218.35	-	-	218.35
15	Arca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S.L.	688.18	-	-	688.18
16	Movilidad Urbana Sostenible, S.L.U	445.42	-	-	445.42
17	Tecnología en sus manos, S.L.	1,099.72	-	-	1,099.72
18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6,266.76	-	-	6,266.76
19	Forestales Mugarri, S.L.	-	915.35	-	915.35
20	Urbaser AB	-	3,772.73	-	3,772.73
21	Urbaser OY	-	5,758.15	-	5,758.15
22	其他	33.81	-	-	33.81
	合计	73,751.00	10,446.22	-37.75	84,159.47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月1日	因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7年12月31日
1	Onyx	42,849.03	-	-	42,849.03
2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	13,408.47	-	-	13,408.47
3	Transportes Los Olivos, S.A.	412.08	-	-	412.08
4	Orto Parques y Jardines, S.L.	1,297.51	-	-	1,297.51
5	Olimpia, S.A. de C.V.	260.56	-	-69.37	191.19
6	Gestión y Protección Ambiental, S.L.	374.01	-	-	374.0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月1日	因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7年12月31日
7	Urbaser Argentina, S.A.	68.59	-	-17.99	50.60
8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30.41	-	-	130.41
9	Valorga International	202.98	-	-	202.98
10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1,628.18	-	-	1,628.18
11	KDM, S.A.	3,669.32	-	-56.56	3,612.75
12	Demarco, S.A.	502.42	-	-23.66	478.76
13	Starco, S.A.	380.73	-	-17.93	362.80
14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	218.35	-	218.35
15	Arca Gestión Medioambiental, S.L.	-	688.18	-	688.18
16	Movilidad Urbana Sostenible, S.L.U	-	445.42	-	445.42
17	Tecnología en sus manos, S.L.	-	1,099.72	-	1,099.72
18	Geesink Norba Holding BV	-	6,266.76	-	6,266.76
19	其他	209.21	-	-175.40	33.81
合计		65,393.48	8,718.43	-360.91	73,751.00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月1日	因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6年12月31日
1	Onyx	42,849.03	-	-	42,849.03
2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	13,408.47	-	-	13,408.47
3	Transportes Los Olivos, S.A.	412.08	-	-	412.08
4	Orto Parques y Jardines, S.L.	1,297.51	-	-	1,297.51
5	Olimpia, S.A. de C.V.	304.33	-	-43.77	260.56
6	Gestión y Protección Ambiental, S.L.	374.01	-	-	374.01
7	Urbaser Argentina, S.A.	161.46	-	-92.87	68.59
8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30.41	-	-	130.41
9	Valorga International	202.98	-	-	202.9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月1日	因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6年12月31日
10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1,628.18	-	-	1,628.18
11	KDM, S.A.	3,358.53	-	310.78	3,669.32
12	Demarco, S.A.	459.87	-	42.55	502.42
13	Starco, S.A.	348.48	-	32.25	380.73
14	其他	260.95	-	-51.74	209.21
	合计	65,196.28	-	-360.91	65,393.4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如上表所示，Urbaser 商誉均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其按照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对上述商誉的减值测试是否充分，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Urbaser 合并商誉未发生减值，商誉余额变动系汇率波动引起的外币报表结算差额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管理层对确认的商誉均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Urbaser 将上述商誉分摊到各个资产组，并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其中未来现金流量系基于管理层编制的未来五年盈利预测确定，并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根据 Urbaser 管理层的测算并经德勤会计师复核，报告期各期末 Urbaser 账面确认商誉均未发生减值，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充分且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管理层对于重大商誉的减值测试结果如下（不包括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尚未对被收购企业完成收购对价分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余额	减值测试使用的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测试结论
Onyx	42,849.03	2.0%-3.0%	8.06%	未发生减值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	13,408.47	2.0%-3.0%	8.06%	未发生减值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1,628.18	2.0%-3.0%	8.06%	未发生减值
KDM, S.A.	3,602.62	2.0%-3.0%	8.06%	未发生减值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市政机构融资	39,306.29	42,558.34	51,655.82
马赛项目补偿款	-	12,720.96	25,441.93
Viladecans 体育中心项目出售款	2,367.84	3,420.63	8,205.71
关联方借款	-	-	555.92
押金及其他	3,302.94	3,109.92	4,144.63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1.62	8,528.86	14,594.38
合计	36,025.45	53,280.99	75,409.63

Urbaser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市政机构融资、马赛项目补偿款和 Viladecans 体育中心项目出售款，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22,128.63 万元，2018 年 4 月底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17,255.5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机构客户按照市政机构融资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以及 Urbaser 陆续收回马赛项目补偿款和 Viladecans 体育中心项目出售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市政机构融资

市政机构融资主要系 Urbaser 根据西班牙政府要求，与部分政府机构客户协商就其应收账款的欠款本金及利息收回签署融资协议，约定政府机构客户按照融资协议的还款安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归还欠款，该等协议的执行受西班牙中央政府监督及《西班牙向供应商付款法案》（4/2012 号皇家法令）等相关法规约束，Urbaser 将上述款项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A、Urbaser 市政机构融资背景

2012 年，西班牙中央政府连续出台 2012 年 4 号皇家法令和 7 号皇家法令，要求西班牙地方政府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积欠的应收账款与市政服务方签订融资协议，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分期偿还欠款及延期付款利息，该服务款项的偿还受到西班牙中央政府的严密监控。2013 年，西班牙出台 2013 年第 9 号实体法，规定如果市政机构出现付款违约情形，将会限制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并由中央政府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欠款。因此，Urbaser 市政机构融资协议履行受到西班牙中央政府的严密监控，由西班牙国家政府承担保证责任，相关款项的回收风险极低。

此外，Urbaser 也会与西班牙以外其他的海外政府机构客户采取签署融资协议等保证款项回收的相关安排，相关融资协议均受当地法规保护。

B、市政机构融资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市政机构融资余额分别为 51,655.82 万元、42,558.34 万元、39,306.29 万元，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机构客户按照市政机构融资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市政机构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政机构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Ayto. Fuengirola	2,984.96
Ayto. Jerez de la Frontera	16,079.09
Aguas y Residuos del Campo de Gibraltar, S.A.	6,590.36

市政机构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Aguas Buenos Aires	4,206.33
UTE Ecored	9,453.04
Ayto. Vélez Málaga	2,146.76
其他	4,883.17
减值准备（注）	-7,037.42
合计	39,306.29

注：由于 Urbaser 与部分市政机构客户仅签署应收款本金偿还融资协议，对于本金延期偿付产生的利息以诉讼形式要求有关市政机构客户偿还，2012 年以前，Urbaser 将市政机构逾期款项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待诉讼获胜收回后转回有关坏账；自 2012 年以来，Urbaser 未确认逾期款项的利息收入。

C、市政机构融资的还款计划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市政机构融资的还款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金额
2019 年	8,636.18
2020 年	16,242.84
2021 年	3,368.86
2022 年及以后	11,058.41
合计	39,306.29

D、Urbaser 市政机构融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Urbaser 的市政机构融资属于一项贷款和应收款项，由于其将于未来数年内分期收回，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向市政机构收取利息，因此 Urbaser 将市政机构融资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②马赛项目补偿款

2015 年 6 月，Urbaser 法国子公司 Evere 与其客户法国马赛市政机构就法

国马赛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马赛项目”）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及和解协议，约定马赛市政机构将针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马赛项目实际建设和运营成本超出原特许协议预计的部分向 Evere 公司予以补偿，其中超额建设成本的补偿款折合人民币 39,691.13 万元，Urbaser 相应减少无形资产成本并增加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超额运营费用的补偿款折合人民币 7,567.48 万元，Urbaser 将其确认为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同时，Urbaser 根据协议约定针对补偿款按 4.28% 计算欠款利息并计入“其他应收款”。

③ Viladecans 体育中心项目出售款

根据 2010 年 7 月 Urbaser 与 Viladecans Municipal Council（以下简称“Viladecans 市政委员会”）签署的体育中心施工、维护及商业开发协议，Urbaser 负责建造 Viladecans 体育中心项目并经营至 2030 年。根据双方的进一步约定，Viladecans 市政委员会购买 Urbaser 建成的体育中心并分期付款，因此，Urbaser 将待收取的体育中心销售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5.31	38,131.35	38,55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4.76	9,208.04	10,980.68

Urbaser 对同一纳税主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抵消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余额以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形成原因和确认依据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税会差异	12,553.59	9,249.76	11,699.71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年限会计和税法的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	9,267.64	9,622.87	11,815.25	衍生金融工具会计上按照公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形成原因和确认依据
公允价值变动				允价值计量，计税基础为零
税收优惠	10,572.05	10,911.21	13,067.98	根据西班牙税法规定，Urbaser 西班牙主体由于研发投入及资本性投入，可以在一定标准内享受税收优惠，抵减当期所得税，对于超出该标准部分可以抵减以后年度所得税，因此该部分税收优惠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借款利息税会差异	5,573.03	6,796.84	4,445.68	部分国家规定借款利息抵扣存在上限，超出上限部分在以后年度抵扣。
预计负债	2,817.17	2,368.31	1,375.93	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在预计负债实际支出时才能税前列支
可抵扣亏损	7,532.42	9,195.76	5,976.09	Urbasser 是下属子公司历史年度形成的累计亏损(根据西班牙税法规定，累计亏损没有抵扣年限)
其他	2,324.21	1,922.18	3,918.00	主要系部分地区规定，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得在发生时予以税前列支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融资租赁费用	1,506.01	473.63	765.85	融资租赁资产会计上按照融资租赁处理，税法上按照经营租赁列支相关费用。
对子公司的投资损失	10,097.43	11,473.55	14,792.28	根据西班牙税法规定，母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承担的子公司亏损可以在所得税前列支。因此 Urbaser 母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在所得税前可以列支所有西班牙境外子公司的亏损，上述亏损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长期资产折旧和摊销税会差异	3,098.42	3,029.45	3,448.77	1，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年限会计和税法的差异；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被收购子公司长期资产按照公允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资产的计税基础仍然为根据历史成本计算的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形成原因和确认依据
				账面净额。
商誉	4,801.68	4,511.00	3,638.95	根据西班牙税法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可以按照10年摊销并在所得税前列支。
其他	1,046.03	1,655.98	2,083.28	主要系部分地区规定，已经预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予以税前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确认均有明确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72.67	4.02	72,317.10	4.32	33,161.31	2.14
衍生金融负债	42,578.70	2.48	45,269.62	2.70	53,855.62	3.47
应付票据	61,708.82	3.60	64,834.47	3.87	62,159.95	4.01
应付账款	244,836.68	14.26	221,947.34	13.25	185,326.56	11.94
预收款项	25,025.41	1.46	23,440.76	1.4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0,120.13	5.25	81,465.18	4.86	76,543.14	4.93
应交税费	56,553.51	3.29	62,854.44	3.75	58,682.55	3.78
应付利息	13,198.91	0.77	10,731.88	0.64	4,067.50	0.26
其他应付款	7,568.15	0.44	8,374.06	0.50	4,607.90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66	4.96	109,395.22	6.53	74,079.99	4.77
流动负债合计	695,637.62	40.53	700,630.08	41.81	552,484.53	35.6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745,213.02	43.42	726,071.81	43.33	735,508.18	47.40
长期应付款	80,855.47	4.71	52,398.52	3.13	45,140.40	2.91
预计负债	134,299.10	7.82	134,070.98	8.00	122,775.65	7.91
递延收益	52,134.43	3.04	53,167.81	3.17	84,777.87	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4.76	0.48	9,208.04	0.55	10,980.68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726.78	59.47	974,917.16	58.19	999,182.79	64.39
负债合计	1,716,364.41	100.00	1,675,547.24	100.00	1,551,667.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Urbaser 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1,667.31 万元、1,675,547.24 万元和 1,716,364.41 万元, 总体负债规模较为稳定, 与 Urbaser 业务经营状况相符。从负债构成上看, Urbaser 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72%、67.75%和 68.5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Urbaser 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28,623.81	23,246.25	13,121.62
信用借款	37,890.37	49,070.85	20,039.69
关联方借款	2,458.48	-	-
合计	68,972.67	72,317.10	33,161.31

报告期各期末, Urbaser 短期借款分别为 33,161.31 万元、72,317.10 万元和 68,972.67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4.32%和 4.02%, Urbaser 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 随 Urbaser 业务经营所需逐步增加, 其中质押借款系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截止 2018 年 4 月末, Urbaser 关联方借款余额为 2,458.48 万元, 系 Urbaser 于 2018 年 1 月自合营企业 Serv. Urbanos e Medio Ambiente, S.A.借入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Urbaser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购买商品应付款项	232,188.87	94.83	218,603.59	98.49	182,243.32	98.34
接受服务应付款项	12,647.81	5.17	3,343.75	1.51	3,083.24	1.66
合计	244,836.68	100.00	221,947.34	100.00	185,326.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326.56 万元、221,947.34 万元和 244,836.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4%、13.25%和 14.26%，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Urbaser 应付账款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原辅材料、备品备件等商品采购款及接受外部服务（如：垃圾运输）等形成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Urbaser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217,932.95	219,580.39	216,539.90
信用借款	585,457.75	585,038.98	575,039.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177.68	78,547.56	56,071.08
合计	745,213.02	726,071.81	735,508.18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35,508.18 万元、726,071.81 万元和 745,213.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0%、43.33%和 43.42%，长期借款余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Urbaser 长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其中抵押借款主要系 Urbaser 以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资产、保证金等作为抵押物，自银行借入项目借款；信用借款主要系 Urbaser 从多家金融机构借入的银团贷款，其中，Urbaser 与西班牙国际银行等 19 家金融机构签署《最大金额为 600,000,000 欧元的银团借贷合同》，取得最大金额为 60,000.00 万欧元的商业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借入的该项银团贷款余额均为 60,00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 464,976.00 万元。

(4)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移交义务	72,244.22	72,610.34	62,138.15
环境恢复义务	54,422.49	53,828.25	53,005.11
未决诉讼	7,632.39	7,632.39	7,632.39
合计	134,299.10	134,070.98	122,775.65

Urbaser 将承担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能可靠计量时，Urbaser 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依据承担义务性质，Urbaser 预计负债可分为固定资产移交义务、环境恢复义务和未决诉讼，各类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移交义务

根据 BOT 特许经营服务模式，特许经营期满运营方需向授予政府无偿移交部分固定资产，以供新运营方于下一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因此，Urbaser 亦在特许经营初期使用上一特许经营服务提供方移交的部分固定资产，Urbaser 于该使用期间内按照未来固定资产移交时的预计账面净值以直线法平均计入当期费用，并增加预计负债。

②环境恢复义务

环境恢复义务主要系 Urbaser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法律要求，需承担特许经营期满时对项目周边环境予以恢复的义务，如垃圾填埋场运营方需承担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维护责任。针对相关环境恢复义务，Urbaser 将预计发生的环境恢复义务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折现并确认预计负债。

③未决诉讼

未决诉讼相关预计负债主要系 Urbaser 对应收款项收回、建造服务提供等纠纷计提的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④分项目说明 Urbaser 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Urbaser 将承担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并能可靠计量时，Urbaser 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依据承担义务性质，Urbaser 预计负债可分为固定资产移交义务、环境恢复义务和未决诉讼，各类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计提充分性分析如下：

（一）固定资产恢复义务

1、计提依据

根据 BOT 特许经营服务模式，特许经营期满运营方需向授予政府无偿移交部分固定资产，以供新运营方于下一特许经营期内使用。Urbaser 亦在特许经营初期使用上一特许经营服务提供方移交的部分固定资产，并承担了于特许经营期结束时移交一部分固定资产的义务。在实际操作中，Urbaser 在每个特许经营项目的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在特许经营期间内购入固定资产安排，Urbaser 据此预计在移交时该等固定资产折旧后的账面净额。Urbaser 于该使用期间内按照未来固定资产移交时的预计折旧后的预计账面净值以直线法平均计入当期成本，并相应增加预计负债。在移交上述固定资产时，预计负债余额与固定资产净额一致，Urbaser 将预计负债与固定资产进行冲减。

2、计提充分性

Ubraser 均按照与市政客户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或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移交相关条款进行会计确认，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具有充分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环境恢复义务

1、计提依据

环境恢复义务主要系 Urbaser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及法律要求，需承担特许经营期满时对项目周边环境予以恢复的义务，如垃圾填埋场运营方需承担填埋场封场后的环境维护责任。Urbaser 在向市政机构客户投标时，会预计环境恢复相关的各项支出，并详细列示于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中。因此 Urbaser 在每个垃圾处理服务项目开始前，均会根据投标文件或合同将上述预计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计算得出的现值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该预计负债根据折现率在后续年度逐年确认利息支出，相应增加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在该项环境恢复成本实际发生支出时，冲减该计提的预计负债。

2、计提充分性

Ubraser 均按照签署特许经营项目合同或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环境恢复条款进行会计确认，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具有充分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未决诉讼

1、计提依据

未决诉讼相关预计负债主要系 Urbaser 集团对应收款项结算等诉讼计提的负债，Urbaser 集团管理层分析每个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预计未决诉讼败诉的可能性及赔偿金额。如果管理层认为诉讼很可能败诉且会发生赔偿支出，则根据预计发生的赔偿支出计提预计负债。该预计负债的计提具有充分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Urbaser 集团所涉诉讼的潜在损失可能性程度包括很可能（probable）、可能（possible）、极小可能（remote），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和金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

2、计提充分性

Urbaser 均根据律师对未决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按照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处理具有充分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Urbaser 预计负债均具有充分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结合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等，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依据以及确认金额是否充分

“Urbaser 集团和江苏德展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根据律师对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按照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序号	潜在损失可能性	概率区间
1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2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3	很可能	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4	基本确定	大于 95%但小于 100%

Urbaser 集团所涉诉讼的潜在损失可能性程度包括很可能（probable）、可能（possible）、极小可能（remote），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诉讼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和金额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

针对未决诉讼，Urbaser 采取如下会计处理方式：

针对 Urbaser 作为被告的诉讼，Urbaser 管理层分析每个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预计未决诉讼败诉的可能性及赔偿金额。如果管理层认为诉讼很可能败诉（潜在损失可能性高于 50%）且会发生赔偿支出，则根据预计发生的赔偿支出计提预计负债。

此外，江苏德展管理层于收购 Urbaser 时，对于 Urbaser 交割日潜在损失可能性低于 50%的未决诉讼，根据诉讼潜在损失可能性及赔偿金额确认最佳估

计数，预计该等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并在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合计 1,992.08 万元。

综上，Urbaser 该等未决诉讼相关预计负债确认依据谨慎合理，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充分。”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46,279.36	88.77	47,836.26	89.97	52,100.22	61.45
特许经营服务收入	5,855.07	11.23	5,331.55	10.03	32,677.66	38.55
合计	52,134.43	100.00	53,167.81	100.00	84,777.87	100.00

Urbaser 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特许经营服务收入，其中，政府补助主要系 Urbaser 垃圾处理项目获得的建造补贴，系与资产相关故在特许经营期间内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预收垃圾收集服务款项以及预收建设服务款。

3、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30	1.45
速动比率（倍）	1.28	1.26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78%	77.76%	77.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637.13	220,061.53	169,113.19
利息保障倍数	5.62	5.25	4.71
扣减 Essex 减值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637.13	220,061.53	208,771.85
扣减 Essex 减值后利息保障倍数	5.62	5.25	5.8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为准确反映 Urbaser 偿债能力变化，增加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3%、77.76% 和 77.78%，系 Urbaser 通过银行借款满足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前期资金投入，与公司资本密集型的业务属性相符。

报告期内 Urbaser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稳定在合理水平，Urbaser 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及较好的偿债保障，偿债能力较强。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Urbaser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0.95	0.93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	RSG US	0.55	0.71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WCN US	1.47	1.20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1.08	1.09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1.20	1.07
可比公司均值		1.05	0.94
可比公司中位数		1.08	0.99
Urbaser		1.30	1.45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0.90	0.88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	RSG US	0.55	0.71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WCN US	1.47	1.20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1.06	1.07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1.07	0.88
可比公司均值		1.01	0.90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中位数		1.06	0.94
Urbaser		1.26	1.40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71.82%	69.63%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	RSG US	62.35%	62.71%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WCN US	47.78%	49.48%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76.16%	78.34%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61.67%	50.75%
可比公司均值		63.96%	65.44%
可比公司中位数		62.35%	62.13%
Urbaser		77.76%	77.23%

注：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数据均来源于 Bloomberg 数据库。

2016年末和2017年末，Urbaser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Urbaser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街道清扫和固废收集为主，垃圾处理占比较低，由于垃圾处理的资本性投资强度大于街道清扫和固废收集，因此Urbaser因垃圾处理业务占比相对高于同行业而使资产负债率亦略高，与其业务属性和经营情况相符。

（3）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和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负债率（%）	61.78	67.91	62.51	68.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次收购标的 Urbaser 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

(4) 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①上市公司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

选取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国内 13 家环保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盛运环保	300090.SZ	52.80%
瀚蓝环境	600323.SH	58.26%
伟明环保	603568.SH	42.97%
启迪桑德	000826.SZ	63.51%
东江环保	002672.SZ	52.79%
高能环境	603588.SH	52.25%
兴源环境	300266.SZ	50.46%
博天环境	603603.SH	78.01%
联泰环保	603797.SH	63.93%
清新环境	002573.SZ	63.31%
蒙草生态	300355.SZ	68.55%
国祯环保	300388.SZ	72.61%
博世科	300422.SZ	67.00%
可比公司均值		60.50%
可比公司中位数		63.31%
上市公司（交易前）		62.51%
上市公司（交易后）		68.20%

注：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数据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2.5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可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68.20%，虽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水

平，主要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Urbaser 全球固废管理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分布、经营战略等存在差异。

②Urbaser 与海外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情况

选取与 Urbaser 经营区域及业务相似的 4 家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参考样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71.82%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76.16%
威立雅环境	Veolia	76.61%
苏伊士环境	SUEZ	74.16%
可比公司均值		74.69%
可比公司中位数		75.16%
Urbaser		77.76%

注：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Urbaser 资产负债率与欧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相当，Urbaser 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较低

A、Urbaser 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征及其业务属性

Urbaser 经营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前期投入大、运营稳定且期限长、运营期间现金回收稳定、在政府信誉担保下经营风险极小的特点。由于前期建设需投入大量资本，进入稳定运行期后即成为现金持续流入阶段，因此 Urbaser 充分发挥项目现金流入稳定的优势，利用当地债务融资成本（年利率约 5%）低于项目收益率（平均收益率超 10%）的优势，在安全边际内放大财务杠杆、做大经营规模，最大化股东回报，属于行业惯例操作。报告期内，Urbaser 资产负债率水平与欧洲环保公司可比，符合行业特征。

B、Urbaser 经营稳健，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

Urbaser 业务主要系与政府客户签署长期特许经营合同，依靠政府信誉背书和国家财政支出担保，Urbaser 经营业务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利息保障倍数稳定在 5 倍以上，偿债现金流来源稳定，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极低，报告期内，Urbaser 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形。

C、Urbaser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8-4-30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30	1.45
速动比率（倍）	1.28	1.26	1.40
扣减 Essex 减值后息 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元)	78,637.13	220,061.53	208,771.85
扣减 Essex 减值后利 息保障倍数	5.62	5.25	5.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稳定在 1 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此外，Urbaser 具有较强的现金流入能力，利息保障倍数亦维持在合理水平，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息支付能力及较好的偿债保障，偿债能力较强。

②为进一步降低偿债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A、积极拓展新项目，进一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盈利能力

由于固废管理项目客户主要系市政机构，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联合 Urbaser 在全球范围拓展固废管理优质新项目，增加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B、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更加合理、有效地调剂和配置财务资源，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扩大 Urbaser 融资渠道，通过借助国内上市平台优势满足 Urbaser 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借助 Urbaser 平台借入海外低成本资金，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3.01	2.97
存货周转率（次）	35.72	37.41	38.7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8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Urbaser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7次/年、3.01次/年和2.94次/年，总体较为稳定，主要系Urbaser客户以政府机构为主，客户资信良好，回款质量高。报告期内，Urbaser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79次/年、37.41次/年和35.72次/年，总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Urbaser固废管理业务所涉存货主要为垃圾收运和垃圾处理所需耗材、备品备件等，以及工业垃圾处理所涉再生油和燃料等，存货规模较低。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3.61	3.19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	RSG US	9.56	9.28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WCN US	8.92	8.78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3.37	3.05
可比公司均值		6.37	6.19
可比公司中位数		6.26	5.89
Urbaser		3.01	2.97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39.97	37.65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83.97	97.84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	LAT1V FH	25.86	24.20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司			
可比公司均值		49.93	53.28
可比公司中位数		39.97	37.17
Urbaser		37.41	38.79

注：1、Bloomberg 数据库未列示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数据，因此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予以剔除；

2、因 Bloomberg 未列示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因而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系通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测算所得；

3、因共和废品处理公司、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存货为 0，因此计算存货周转率时予以剔除。

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欧洲同行业公司法国赛驰环境公司、法国Pizzorno环境公司可比，低于北美共和废品处理公司和Waste Connections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全球不同区域政府机构付款周期存在差异，因此Urbaser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欧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符合行业区域特征。

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存货周转率与欧洲同行业公司法国赛驰环境公司可比，低于法国Pizzorno环境公司，主要系法国Pizzorno环境公司业务以垃圾收集、转运等为主，存货规模远小于同行业公司。因此，Urbaser存货周转率与欧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水平相当，符合业务经营特征。

5、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2018年4月30日，Urbaser不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6、收益权被抵押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

(1) 收益权被抵押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明细、占各项资产总额的比例

①收益权被抵押的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资产明细

Urbaser 收益权被抵押的特许经营项目涉及资产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收益权被抵押的相关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受限的固定资产			
Ecoparc del Besòs, S.A.	207.76	230.30	287.64
Ecored	1,520.83	1,626.20	1,451.48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	20,424.00	20,863.36	22,031.39
KDM S.A.	18,421.89	19,011.91	22,185.55
Demarco S.A.	213.06	213.68	223.96
Tecmed Mexico	31.90	821.07	-
合计	40,819.45	42,766.52	46,180.03
2、受限的无形资产			
Monegros Depura, S.A.	6,528.20	6,716.78	7,391.76
Ecoparc del Besòs, S.A.	35,903.72	37,086.26	40,643.52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47,669.97	49,026.64	52,962.76
Ecored	54,318.26	50,799.37	49,263.99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	4.30	5.79	8.44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18,956.03	19,377.46	-
UBB Waste Essex	11,098.50	10,690.59	10,563.04
合计	174,478.99	173,702.88	160,833.51
3、受限的长期应收款			
UBB Waste Essex	86,020.83	79,861.13	70,433.42
合计	86,020.83	79,861.13	70,433.42

②收益权被抵押的特许经营项目金额及占各项资产总额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Urbaser 收益权被抵押的特许经营项目各项资产占各项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受限的固定资产	40,819.45	42,766.52	46,180.03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489,707.06	450,170.47	420,699.31
受限的固定资产占比	8.34%	9.50%	10.98%
受限的无形资产	174,478.99	173,702.88	160,833.51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418,245.14	425,404.86	419,567.57
受限的无形资产占比	41.72%	40.83%	38.33%
受限的长期应收款	86,020.83	79,861.13	70,433.42
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	86,020.83	79,861.13	70,433.42
受限的长期应收款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2) 抵押事项对 Urbaser 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Urbaser 通过将上述项目的收益权进行抵押以取得项目建设所需银行借款，随着有关项目建成投入运营，Urbaser 将以项目运营收入偿还有关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Urbaser 上述银行借款均正常履约，未出现逾期偿还等违约情形，相关特许经营项目收益权的抵押事项未对 Urbaser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由于 Urbaser 收益权被抵押的项目主要系市政机构客户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项目具有稳定持续的收入和现金流入，银行借款偿还风险较小，因此特许经营权收益权的抵押事项对 Urbaser 未来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 Urbaser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Urbaser 利润表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减：营业成本	417,079.26	1,172,794.71	1,106,608.27
税金及附加	8,793.11	25,142.72	20,383.90
管理费用	20,183.06	60,756.36	57,673.06
财务费用	15,336.27	52,036.59	43,209.7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96.54	320.15	45,183.46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5.22	14,264.66	9,159.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5.22	14,260.79	9,160.07
资产处置收益	167.67	399.88	343.30
其他收益	1,556.90	4,494.49	4,487.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28.64	66,477.35	22,922.84
加：营业外收入	790.98	3,940.10	5,843.35
减：营业外支出	529.64	947.02	1,05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89.98	69,470.43	27,708.32
减：所得税费用	7,126.01	25,017.05	16,21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3.97	44,453.37	11,4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2.40	39,471.92	15,818.91
少数股东损益	1,551.57	4,981.45	-4,32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7.90	32,049.55	8,995.81

2016年度，Urbaser 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英国 Essex 垃圾处理项目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Essex 项目涉诉背景及减值计提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Urbaser 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Urbaser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之“（6）长期应收款”。

若不考虑英国 Essex 项目一次性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则报告期内 Urbaser 的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	19,463.97	44,453.37	49,178.22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2.40	39,471.92	43,579.98
扣除 Essex 项目资产减值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7.90	32,049.55	36,756.88

如上表所示，若不考虑英国 Essex 项目一次性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报告期内 Urbaser 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情况

Urbaser 是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企业，依托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991.11 万元、1,358,368.84 万元和 480,167.09 万元，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分析

Urbaser 主营业务分为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四大板块，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263,188.17	54.81	765,523.65	56.36	744,281.99	58.06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74,471.69	36.34	455,435.46	33.53	416,123.78	32.46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29,012.67	6.04	95,454.38	7.03	76,302.47	5.95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13,494.56	2.81	41,955.35	3.09	45,282.87	3.53
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①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Urbaser 为市政机构客户提供城市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园艺/绿区养护管理等服务收取的特许经营收入，报告期内，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 744,281.99 万元、765,523.65 万元和 263,188.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6%、56.36%和 54.81%，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Urbaser 为市政机构客户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取的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收入、销售垃圾处理副产品（如：电能、沼

气)收入等。报告期内, Urbaser 的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416,123.78 万元、455,435.46 万元和 174,471.69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6%、33.53%和 36.34%, 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③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Urbaser 对外销售废油再生利用产生的润滑油、燃料回收再利用产生的燃料, 以及垃圾转运费和垃圾填埋处理费收入。报告期内, 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76,302.47 万元、95,454.38 万元和 29,012.67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5%、7.03%和 6.04%, 其中, 2017 年度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主要系西班牙燃料市场价格回升和燃料销售量上升带来燃料回收业务规模增长, 废油再生利用收入亦同步增长。

④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Urbaser 为客户提供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和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报告期内, Urbaser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45,282.87 万元、41,955.35 万元和 13,494.5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3.09%和 2.81%, 收入金额和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主要系供水和废水处理设施建造服务收入因项目建设完成而有所减少。

(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Urbaser 主营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拓展经验和管理经验。报告期内, Urbaser 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国家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班牙	281,446.24	58.61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阿根廷	51,670.32	10.76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42,966.46	8.95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国家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国	35,494.71	7.39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其他地区	68,589.36	14.28	133,848.94	9.85	96,073.76	7.49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报告期内，Urbaser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较为稳定，西班牙等欧洲地区是收入主要来源，为 Urbaser 历史经营业绩提供了有效支撑。同时，Urbaser 在保持西班牙、阿根廷、智利等市场份额稳定的同时，亦持续开拓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市场。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231,806.20	55.58	671,500.52	57.26	654,400.79	59.14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49,551.88	35.86	382,008.65	32.57	342,436.94	30.94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10,628.57	2.55	82,926.58	7.07	71,090.68	6.42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25,092.61	6.02	36,358.96	3.10	38,679.85	3.50
合计	417,079.26	100.00	1,172,794.71	100.00	1,106,608.27	100.00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6,608.27 万元、1,172,794.71 万元和 417,079.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2%、86.34%和 86.86%，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3、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营业成本	417,079.26	1,172,794.71	1,106,608.27
营业毛利	63,087.82	185,574.14	175,382.84
综合毛利率	13.14%	13.66%	13.68%

报告期内，Urbaser 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8%、13.66%和 13.14%，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Urbaser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销售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11.18%	9.86%
共和废品处理公司	RSG US	38.11%	38.60%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	WCN US	41.59%	42.01%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16.18%	19.12%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11.37%	11.33%
可比公司均值		23.69%	24.18%
欧洲可比公司均值		12.91%	13.44%
Urbaser		13.66%	13.68%

注：1、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未区分披露固废管理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因此与其整体毛利率进行比较。

2、共和废品处理公司和 Waste Connections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分布在北美地区，项目毛利率和欧洲地区存在差异。

根据上表所示，Urbaser 毛利率与欧洲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欧洲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欧洲固废管理公司的行业特征。

(3) 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11.92%	12.28%	12.08%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14.28%	16.12%	17.71%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13.51%	13.12%	6.83%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21.24%	13.34%	14.58%

报告期内，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8%、12.28%和 11.92%，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态势。

报告期内，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1%、16.12%和 14.28%，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业务运营所需开展部分低毛利的建造业务。

报告期内，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3%、13.12%和 13.51%，其中，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西班牙燃料和原油市场价格回升和需求增长带来燃料回收和废油再生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Urbaser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58%、13.34%和 21.24%，其中 2018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自 2018 年以来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水管理建造业务因项目建成结束，同时，Urbaser 调整水管理业务战略，优化项目结构，带动水管理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

(4)报告期内 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对比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Urbaser 与欧洲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销售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国赛驰环境公司	SCHP FP	11.18%	9.86%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销售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国 Pizzorno 环境公司	GPE FP	16.18%	19.12%
拉希拉和迪卡诺亚公司	LAT1V FH	11.37%	11.33%
欧洲可比公司均值		12.91%	13.44%
Urbaser		13.66%	13.68%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未区分披露固废管理细分业务毛利率情况，因此与其整体毛利率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所示，Urbaser 毛利率与欧洲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毛利率水平符合欧洲固废管理公司的行业特征。

②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Urbaser 与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市公司	Urbaser	上市公司	Urbaser
城市垃圾处理毛利率	45.60%	16.12%	49.19%	17.71%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与 Urbaser 城市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上市公司城市垃圾处理业务主要系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Urbaser 城市固废管理业务涵盖“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业务环节，双方业务构成有所不同，因此城市垃圾处理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此外，Urbaser 城市垃圾处理毛利率与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③报告期内相关服务业务价格波动情况、成本变动情况

Urbaser 各类业务的价格波动情况及成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之“（一）Urbaser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8、Urbaser 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业务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水平的合理性，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中有关内容。

④报告期内 Urbaser 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A、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营业成本	417,079.26	1,172,794.71	1,106,608.27
营业毛利	63,087.82	185,574.14	175,382.84
综合毛利率	13.14%	13.66%	13.68%

报告期内，Urbaser 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8%、13.66%和 13.14%，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Urbaser 主营业务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全年略有波动，由于节假日效应、垃圾成分以及垃圾产量的影响，垃圾产生和处理的高峰期在夏秋冬季，垃圾产量相对较高，收入较高，而由于营业成本全年固定，毛利率也随收入变化呈现波动，其中，城市固废处理业务由于收费模式、能源转化收费与垃圾量线性相关，因此，其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最大；智慧环卫业务中部分项目的合同收入较为固定，因此，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全年毛利率更为平稳；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主要与市场油价相关，受油价因素波动；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与供水业务、水厂设计建造业务等类别相关，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2018年1-4月处于 Urbaser 经营淡季，综合毛利率与全年毛利率呈现差异，但根据 Urbaser 2016年1-4月、2017年1-4月等历史数据显示，其与 2018年1-4月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 1-4月综合毛利率通常略低于年度综合毛利率，毛利率差异在 0.5%至 1%之间，因此，总体而言，Urbaser 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B、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63,188.17	765,523.65	744,281.99
营业成本	231,806.20	671,500.52	654,400.79
营业毛利	31,381.97	94,023.13	89,881.20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11.92%	12.28%	12.08%

报告期内，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8%、12.28%和 11.92%，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态势，其中 2018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收入及成本各月均较为稳定。

C、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4,471.69	455,435.46	416,123.78
营业成本	149,551.88	382,008.65	342,436.94
营业毛利	24,919.81	73,426.81	73,686.84
毛利率	14.28%	16.12%	17.71%

报告期内，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1%、16.12%和 14.28%，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2018 年 1-4 月 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度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城市固废处理业务受 1-4 月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城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垃圾进厂量以及垃圾成分均存在季节性波动，因此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固定成本比例占比较高，导致 2018 年 1-4 月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但与 2017 年、2016 年同期相比，其毛利率较为平稳；

b、报告期内，Urbaser 对外提供部分城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的建造服务，建造服务毛利水平低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2017 年度，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在稳定基础上略有波动，主要由于低毛利的建造业务占比由 2016 年 8.64%增加至 2017 年的 14.05%。

D、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9,012.67	95,454.38	76,302.47
营业成本	25,092.61	82,926.58	71,090.68
营业毛利	3,920.06	12,527.80	5,211.78
毛利率	13.51%	13.12%	6.83%

报告期内，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3%、13.12%和 13.51%，其中，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西班牙燃料和原油市场价格回升和需求增长带来燃料回收和废油再生业务营业收入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Urbaser 润滑油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402 欧元/吨、509 欧元/吨以及 550 欧元/吨，燃料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20 欧元/吨、202 欧元/吨以及 232 欧元/吨。因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采购废油、船舶垃圾的成本涨幅低于润滑油、燃料售价的涨幅，而其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影响，因此自 2017 年以来，Urbaser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呈稳步上升。

E、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494.56	41,955.35	45,282.87
营业成本	10,628.57	36,358.96	38,679.85
营业毛利	2,865.99	5,596.39	6,603.02
毛利率	21.24%	13.34%	14.58%

报告期内，Urbaser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58%、13.34%和 21.24%，其中 2018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自 2018 年以来，Urbaser 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水管理建造业务随着项目建成而结束，2018 年 1-4 月 Urbaser 已无水管理建造业务收入；同时，Urbaser 调整水管理业务战略，优化项目结构，带动水管理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

(5)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与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毛利率下降趋势对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影响

①补充披露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与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前述毛利率分析，Urbaser 各项业务在经营模式、受市场影响因素等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各项业务因季节性因素等波动程度有所不同。2017 年度，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业务毛利率在稳定基础上略有波动，主要系 Urbaser 因经营所需从事部分低毛利的建造业务占比提升所致，2018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城市固废综合处理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往年相比未有出现大幅波动，且整体稳定。

综上所述，基于 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本身业务属性，与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形不同是合理的。

②报告期毛利率下降趋势对未来现金流预测的影响

2018 年 1-4 月，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4.28%，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城市固废综合处理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1-4 月城市固废综合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全年毛利率水平存在客观差异；2017 年度，Urbaser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16.12%，毛利水平稳定在合理水平。

本次评估预测期内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平均毛利率主要参考 2017 年度毛利水平，评估预测期 5 年内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平均毛利率为 15.68%，毛利率预测值整体稳定，相较于 2017 年毛利率水平，未来毛利率预测较为谨慎。

综上，报告期内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毛利率稳定在合理水平，评估预测期内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平均毛利率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低于 2017 年的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平均毛利率水平，因此，对未来城市固废综合处理业务毛利率预测是合理的。

4、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	31,381.96	49.74	94,023.13	50.67	89,881.20	51.25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	24,919.81	39.50	73,426.81	39.57	73,686.84	42.01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3,920.06	6.21	12,527.80	6.75	5,211.78	2.97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2,865.99	4.54	5,596.39	3.02	6,603.02	3.76
合计	63,087.82	100.00	185,574.14	100.00	175,382.84	100.00

报告期内，Urbaser 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175,382.84 万元、185,574.14 万元和 63,087.82 万元，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实现毛利占比分别为 93.26%、90.23%以及 89.24%。

Urbaser 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主要基于以下驱动要素：

(1) 政策支持带动国际固废管理市场不断扩大

固体废物产生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如果无法有效管理固废，会导致经济损失、资源浪费、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从而影响人类自身的健康和生存环境。为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控制固废处理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世界各国都开始重视发展固废管理相关产业，陆续推出鼓励政策推进固废管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提高对固废管理产业的投资，全球固废管理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为 Urbaser 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 Urbaser 具备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工艺，可全面实现固体废物分类化、资源化、高效化处理

Urbaser 拥有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工艺，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依托覆盖固废处理前端到末端的先进处理技术，Urbaser 能有效实现垃圾源头的分类投放、收集，中端的精细化分类分选，以及末端的固废分类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通过有效分类，最大化提升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率。

(3) Urbaser 位居环保龙头，品牌优势突出，已实现全球业务布局

Urbaser 是国际知名的固废管理企业，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固废管理综合服务，现有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在稳步发展西班牙、法国等成熟市场固废管理业务基础上，也在阿根廷、智利、巴林、阿

曼、墨西哥等多个新兴国家成功卡位，并与当地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国际化战略成果丰富。根据历史数据，Urbaser 的业务稳定性较好，固废管理项目续约率稳定在较高水平，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基于行业发展前瞻，Urbaser 仍将持续拓展其他新市场固废管理项目，完善全球综合业务固废管理版图，进一步提高 Urbaser 在全球固废管理市场的竞争地位。

(4) 依托技术及管理优势，Urbaser 可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

在长期项目运营实践中，Urbaser 不断提升现有固废管理技术，优化固废管理运营模式，其研发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和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并已成功全球多个国家运用。为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Urbaser 按照业务线分别设置管理部门，并针对境内和境外项目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其现有项目管理模式和技术应用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能适应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固废管理项目，有利于其占领新市场，迅速扩大项目布局。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Urbaser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20,183.06	4.20%	60,756.36	4.47%	57,673.06	4.50%
财务费用	15,336.27	3.19%	52,036.59	3.83%	43,209.78	3.37%
合计	35,519.32	7.40%	112,792.95	8.30%	100,882.84	7.87%

报告期内，Urbaser 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882.84 万元、112,792.95 万元和 35,51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7%、8.30%和 7.40%，总体保持平稳。

(1)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Urbaser 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社保	12,214.14	60.52	36,273.62	59.70	33,854.09	58.70
保险费	2,536.60	12.57	7,732.64	12.73	7,305.92	12.67
租赁费	1,299.72	6.44	3,936.71	6.48	3,691.08	6.40
折旧摊销	588.79	2.92	1,870.43	3.08	2,364.60	4.10
差旅费	1,202.31	5.96	3,229.55	5.32	2,710.63	4.70
员工培训费	1,231.45	6.10	4,464.92	7.35	4,556.17	7.90
通讯费	391.45	1.94	1,174.34	1.93	1,499.50	2.60
其他	718.60	3.56	2,074.16	3.41	1,691.08	2.93
合计	20,183.06	100.00	60,756.36	100.00	57,673.06	100.00

Urbaser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及社保、项目保险费、员工培训费和租赁费等，报告期内，Urbaser 管理费用分别为 57,673.06 万元、60,756.36 万元和 20,18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0%、4.47%和 4.20%，管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员工工资及社保同比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员工工资薪酬随业绩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加，另一方面系 Urbaser 实施管理层激励方案，根据 Urbaser 业绩完成情况对管理层实施激励，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分别计提激励金额 991.95 万元、334.00 万元。

(2) 财务费用

①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Urbaser 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7,916.38	53,363.43	53,388.12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974.75	50,098.98	43,464.04
减：利息收入	3,914.72	11,450.82	17,483.21
汇兑损益	236.49	6,541.99	3,591.16
银行手续费	1,098.11	3,581.99	3,713.71
合计	15,336.27	52,036.59	43,209.78

Urbaser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其中利息

支出主要包括支付给银行的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等，利息收入主要系市政机构融资收取的利息以及银行存款利息等，市政机构融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Urbaser 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Urbaser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之“（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Urbaser 财务费用分别为 43,209.78 万元、52,036.59 万元和 15,336.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7%、3.83%和 3.19%，其中 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 6,541.99 万元。

②拟采取应对汇率风险的相关保障措施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Urbaser 组建了专业化的全球汇率风险管理团队，制定全球经营外汇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外汇风险管理流程以及汇率风险管理工具相关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下：

A、全球经营外汇风险管理制度框架

a、分支机构经营当地化：Urbaser 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并以当地货币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进行计量；

b、各区域外汇统一管理：Urbaser 在各业务分部所在区域设置区域分部，对辖区内各分支机构外币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汇总，根据外汇风险管理政策，选择合适外汇管理工具，决定外汇风险管理工具的期限及结构，统一管理外汇风险，所在区域设立专门风险管理团队负责使用各类对冲工具；

c、Urbaser 总部外汇集中管理：Urbaser 总部负责合并各区域财务报表，分析并管理外汇折算相关风险；此外，Urbaser 总部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外汇风险控制情况。

B、外汇风险管理流程

a、风险管理目标设定：外汇风险管理旨在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及现金流的影响；控制外汇管理成本并提高外汇管理效率；使外汇管理与公司全球业务发展更好结合。

b、外汇风险分类及量化估计：(a) 外汇交易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外汇对企业现金流风险，估计外汇风险金额和风险敞口；(b) 评估货币折算风险、预估资产与负债风险敞口；(c) 评估汇率波动对竞争对手成本与收入的影响，确认是否导致竞争格局变化安排相关应对措施。

c、外汇风险管理工具的选择以及操作流程：(a) 设定风险敞口管理原则，对冲 50%-75%与业务相关的重要外汇风险，如款项回收等等；(b) 选择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等工具管理外汇风险；(c) 依据现金流安排，选择进入外汇风险管理工具的时间点；(d) 对最大可能收益/损失进行分析并评估对冲成本。

d、外汇管理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对相关套期工具等进行充分识别，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套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

e、外汇风险报告与反馈：风险管理团队密切跟踪外汇风险对冲交易并定期回顾交易情况；各风险管理团队及时向 Urbaser 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管理层更新风险管理情况，并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目标与原则。

C、汇率风险管理工具：a、期权工具（包括期权及期权组合）；b、货币汇率互换；c、结构化远期。

D、价格调整机制有助于减少汇率波动影响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城市综合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服务价格依据双方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同时实行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机制系合同支付价格根据相关参数在约定调整周期内的实际变动进行调价，其中相关参数主要包括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调整周期为月、半年或一年，通常以一年为主。受当地汇率波动影响，价格指数、人工成本、税收等指标也将不同程度发生波动，当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将进而触发价格调整机制，通过调整收费费率，一定程度上可降低汇率波动对 Urbaser 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E、汇率波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建立综述

Urbaser 已具备完善的汇率风险管理体系，其对全球运营的汇率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并配备专业化风险管理团队运作、精细化汇率风险对冲，将汇

率波动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范围之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汇率风险管理提升至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高度，从全球范围把控汇率风险，确保汇率风险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列示 Urbaser 各报告期汇兑损益金额及形成原因和测算过程

A、汇兑损益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Urbaser 汇兑损益分别为 3,591.16 万元、6,541.99 万元以及 236.49 万元，主要系 Urbaser 为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为少部分海外子公司提供欧元借款，受汇率波动影响，海外子公司本位币财务报表中因存在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损益，从而最终纳入合并报表的汇兑损益。但是，由于欧元区借款成本低于海外子公司当地借款成本，因此 Urbaser 通过合并范围内调配资金使用，有效降低了整体资金成本支出。

B、汇兑损益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外币借款在报告期各期内的平均金额乘以期初及期末汇率差计算汇兑损益，将该金额加上实际结汇购汇汇兑损益后的合计额与实际汇兑损益进行对比；其中，由于 2016 年度英镑兑欧元的汇率波动频繁，因此对英国子公司的汇兑损益按照各相关月份借款平均余额乘以月初及月末汇率差计算汇兑损益并加总确定。测算结果及其与实际汇兑损益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墨西哥子公司	-210.13	584.31	462.42
英国子公司	-277.22	349.82	-128.85
摩洛哥子公司	2.90	236.04	-34.06
美国子公司	113.14	1,114.11	-94.51
阿曼子公司	278.36	1,644.69	-706.41
巴林子公司	313.54	1,593.49	-636.47
约旦子公司	11.35	63.89	-
阿根廷子公司	-	-	3,069.35
智利子公司	-	815.00	1,568.09
合计 (A)	231.93	6,401.34	3,499.56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汇兑损益金额 (B)	236.49	6,541.99	3,591.16
差异率 ((A/B) -1)	-1.93%	-2.15%	-2.55%

因此，报告期内 Urbaser 汇兑损益金额合理。

④报告期 Urbaser 汇兑损益不存在较大波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 (A)	236.49	6,541.99	3,591.16
营业收入 (B)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利润总额 (C)	26,589.98	69,470.43	27,708.32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A/B)	0.05%	0.48%	0.28%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A/(A+C))	0.88%	8.61%	11.47%

报告期内，Urbaser 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16 年度 Urbaser 汇兑损益为 3,591.16 万元，主要系阿根廷比索对美元以及英镑对欧元贬值所致，因阿根廷子公司于 2017 年偿还该项外部美元借款，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阿根廷比索已无汇率波动影响。2017 年度 Urbaser 汇兑损益为 6,541.99 万元，主要系阿曼里瓦尔及巴林第纳尔对欧元存在一定波动所致。2018 年 1-4 月，Urbaser 汇兑损益为 236.49 万元，主要系 Urbaser 接受母公司贷款的非欧元区子公司记账本位币汇率保持平稳。

⑤说明汇率波动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和未来盈利预测的影响

A、汇率波动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Urbaser 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591.16 万元、6,541.99 万元及 236.49 万元，未对其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Urbaser 汇率波动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汇率波动风险总体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a、Urbaser 总部实施外汇集中管理

报告期内 Urbaser 的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内部融资活动，并非源自 Urbaser 经营性业务，内部融资活动主要为降低集团公司整体

资产拆借成本，利用低成本欧元借款替代高成本当地借款。由于内部资金融通由集团公司统一控制，因此汇兑损益整体风险可控。

具体地，Urbaser 总部负责合并各区域财务报表，分析并管理外汇折算相关风险，Urbaser 管理层可结合国际市场汇率走势采取集团最优融资决策，如相关子公司可采用接受政府客户预付款、适时借入当地金融机构贷款等替换外币借款等，因此 Urbaser 汇率波动潜在风险较小。

b、合理选择汇率风险管理工具

Urbaser 管理层结合国际汇率波动情况，已合理购入多种汇率风险管理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包括购入汇率互换远期和结构化远期工具等。目前，Urbaser 已购入多种货币、多种期限的汇率互换远期合同，可对有关外币借款的汇率波动风险进行对冲。

c、Urbaser 业务属性有助于减少汇率波动影响

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的服务价格依据双方业务合同的约定执行，同时实行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机制系合同支付价格根据相关参数在约定调整周期内的实际变动进行调价，其中相关参数主要包括消费物价指数（IPC）、人工成本等其他成本，调整周期为月、半年或一年，通常以一年为主，受当地汇率波动影响，价格指数、人工成本、税收等指标也将发生不同程度波动，当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将进而触发价格调整机制，通过调整收费费率，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汇率波动对 Urbaser 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Urbaser 总部实施外汇集中管理，可采取集团最优融资决策，同时管理层已合理选择汇率风险管理工具，Urbaser 业务属性也有助于减少汇率波动影响，因此 Urbaser 汇率波动风险较低，其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B、汇率波动在盈利预测中的考虑

Urbaser 主要业务为在项目所在地经营固废管理特许经营项目，当地经营不涉及外汇波动风险。Urbaser 汇率波动风险主要来源于 Urbaser 向其少部分非欧元区子公司提供的欧元借款所形成。Urbaser 从集团到各子公司已经建立

多种汇兑损失防范机制，包括控制加强外币借款管理、制定最优融资方案、采用外汇远期和外汇套期等手段最大程度减少或降低此类外币借款折算产生的汇兑损失，并充分利用价格调整机制平衡汇率因素对主营业务带来的影响，因此，整体外汇波动对 Urbaser 经营风险相对可控。

由于无法判断各所在国未来货币与欧元的兑换价格趋势，因此，评估中未直接预测汇率波动产生的具体损失或者收益。在评估预测中，基于汇率波动等风险因素，谨慎考虑个别风险参数选取以及收入、业绩增长比率等参数设置，综合考虑汇率因素对估值的影响。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Urbaser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584.37	1,856.47	4,597.75
存货跌价准备	12.17	-1,536.32	837.20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33,709.8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5,948.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89.84
合计	596.54	320.15	45,183.46

Urbaser 资产减值损失或转回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构成。报告期内，Urbaser 资产减值损失或转回分别为 45,183.46 万元、320.15 万元和 596.54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系 Essex 项目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Urbaser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主要由坏账损失转回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构成，其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转回	293.38	2,021.49	-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1,569.29	-

合计	293.38	3,590.78	-
----	--------	----------	---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Urbaser 坏账损失转回金额分别为 2,021.49 万元及 293.38 万元。报告期内 Urbaser 应收账款损失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四）Urbaser”之“4、主要财务数据”之“（2）非经常性损益”。

(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2017 年度，Urbaser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折合人民币 1,569.29 万元，主要系产成品跌价准备的转回。Urbaser 的产成品主要核算工业废油回收加工后产生的再生油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油价格波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由于 2017 年以前，国际原油价格较低，造成 Urbaser 部分产成品（如油再生业务产生的润滑油）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 Urbaser 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度，随着原油价格的上升，Urbaser 的相关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也相应上升，因此 Urbaser 根据可变现净值转回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折合人民币 1,569.29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末，Urbaser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3,222.17 万元，占存货比重为 8.68%，2018 年 1-4 月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收入占比仅为 6.04%，占比较低，预计未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不会对 Urbaser 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Urbaser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430.27	1,176.74	1,171.12
税金返还	148.75	-	4,672.23
保险收入	-	92.22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1,999.85	-
收回前期已经核销的应收款	-	232.49	-
其他	211.97	438.80	-
合计	790.98	3,940.10	5,843.35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43.35 万元、3,940.10 万元和 790.98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主要系雇佣残疾员工及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法国 Evere 公司获得的税金返还，即 Evere 公司根据诉讼胜诉结果，收回以前年度多缴纳的房产税 4,672.23 万元。2017 年无需支付的应付款主要系 Urbaser 在法国马赛项目诉讼中因胜诉而无须支付的应付款，即 Evere 公司根据胜诉结果，收回以前年度马赛市政机构扣减的款项。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贝莱斯—马拉加区议会未决诉讼	-	-	730.45
其他	529.64	947.02	327.41
合计	529.64	947.02	1,057.87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57.87 万元、947.02 万元和 529.64 万元，其中 2016 年贝莱斯—马拉加区议会未决诉讼支出主要系 Urbaser 因与政府机构客户款项收取发生争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 730.45 万元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支出。

8、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Urbaser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	167.67	399.88	343.30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87.17	5,671.23	5,658.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730.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3.38	2,021.49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48.75	-	4,67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67	1,816.34	-327.41
所得税影响额	-584.78	-2,727.90	-2,79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1.33	-
合计	1,694.50	7,422.37	6,823.10

报告期内，Urbaser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823.10万元、7,422.37万元和1,694.50万元，Urbaser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分析及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的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之“（四）Urbaser”之“4、主要财务数据”之“（2）非经常性损益”。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分析

（1）报告期内 Urbaser 主营业务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合同价格、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合同价格以及水务综合管理合同单价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基础上略有上升，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的润滑油、燃料的市场销售价格因国际油价回升而上涨；Urbaser 成本总额在总体保持平稳的基础上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加，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Urbaser 评估情况”之“（一）Urbaser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8、Urbaser 预测期整体毛利率和各项业务毛利率的预测依据及水平的合理性，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中有关内容。

(2) Urbaser 报告期内业绩平稳持续增长，不存在大幅增长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 Urbaser 净利润分别为 11,495.70 万元、44,453.37 万元以及 19,463.97 万元，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 2016 年英国 Essex 垃圾处理项目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内 Urbaser 经营业绩实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营业成本	417,079.26	1,172,794.71	1,106,608.27
营业毛利	63,087.83	185,574.13	175,382.84
综合毛利率	13.14%	13.66%	13.68%
期间费用	35,519.32	112,792.95	100,882.8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0%	8.30%	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93.11	25,142.72	20,38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	1.85%	1.5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96.54	320.15	45,183.46
营业利润	26,328.64	66,477.35	22,922.84
利润总额	26,589.98	69,470.43	27,708.32
净利润	19,463.97	44,453.37	11,49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2.40	39,471.92	15,818.91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	19,463.97	44,453.37	49,17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7.90	32,049.55	8,995.81
扣除 Essex 项目资产减值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7.90	32,049.55	36,756.88

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13-14%左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以及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保持稳定，相关业绩指标与 Urbaser 之前年度经营业绩相比无重大变化。Urbaser2016 年度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系英国 Essex 垃圾处理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若不考虑英国 Essex 项目一次性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则报

告期内 Urbaser 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78.22 万元、44,453.37 万元以及 19,463.97 万元，利润总体保持稳定。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其立足于智慧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工艺及运营管理优势，业绩实现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Urbaser 是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企业，致力于为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城市环境综合管理服务”，相关业务具有市政公用事业属性，主要业务模式为特许经营，即政府根据业务属性授予一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在特许经营期内 Urbaser 业务收入和现金流入具有稳定性、连续性。报告期内，Urbaser 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1,991.11 万元、1,358,368.84 万元和 480,167.09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与其业务属性和经营情况相符。

受 Urbaser 英国 Essex 项目资产减值一次性因素影响，报告期内 Urbase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存在波动。若不考虑该一次性减值因素影响，报告期内 Urbase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56.88 万元、32,049.55 万元和 16,217.90，利润水平总体稳定。

(三) Urbaser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重

报告期内，Urbase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47,197.26	192,971.33	160,677.99
扣除 Essex 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 (B)	19,463.97	44,453.37	49,178.22
比例 (A/B)	242.49%	434.10%	326.73%

注：为准确反映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的变动，此处按扣除Essex项目减值后的净利润测算。

报告期内，Urbaser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677.99万元、192,971.33万元和47,197.26万元，逐年增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若不考虑英国Essex项目一次性资产减值损失影响，Urbaser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26.73%、434.10%和263.49%，Urbaser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盈利质量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数据统计，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与A股同行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600292.SH	远达环保	-53.34%	89.76%
601200.SH	上海环境	143.46%	184.71%
603177.SH	德创环保	-32.86%	114.47%
603200.SH	上海洗霸	98.65%	140.08%
603568.SH	伟明环保	131.10%	130.26%
603588.SH	高能环境	42.27%	-67.76%
603603.SH	博天环境	-305.55%	-374.46%
603797.SH	联泰环保	205.19%	268.80%
603903.SH	中持股份	-244.24%	202.47%
000035.SZ	中国天楹	15.63%	106.49%
000826.SZ	启迪桑德	-35.51%	-42.72%
002573.SZ	清新环境	-11.26%	11.29%
300070.SZ	碧水源	97.01%	40.65%
300172.SZ	中电环保	119.27%	5.91%
300187.SZ	永清环保	-112.32%	181.65%
300190.SZ	维尔利	45.24%	33.47%
300266.SZ	兴源环境	-250.71%	-23.63%
300355.SZ	蒙草生态	47.75%	28.57%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00388.SZ	国祯环保	-201.22%	-354.47%
300422.SZ	博世科	-103.66%	-91.30%
300495.SZ	美尚生态	-69.11%	-88.27%
300692.SZ	中环环保	-171.56%	158.18%
平均值		-29.35%	29.73%
Urbaser		434.10%	326.73%

注：1、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2、为保证数据可比，已剔除净利润为负的样本。

如上表所示，2016年度和2017年度，Urbaser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高于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Urbaser盈利质量较优，资金运转情况良好。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对比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643.82	7.04%	359,776.14	9.98%	303,132.32	535.16%
衍生金融资产	-	-	1,670.06	0.05%	1,670.06	-
应收票据	195.00	0.02%	3,849.97	0.11%	3,654.97	1,874.34%
应收账款	41,497.19	5.16%	517,496.62	14.35%	475,999.43	1,147.06%
预付款项	3,636.96	0.45%	16,218.94	0.45%	12,581.98	345.95%
应收股利	-	-	2,574.73	0.07%	2,574.73	-
其他应收款	5,873.62	0.73%	47,049.23	1.30%	41,175.61	701.03%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幅度
存货	19,665.93	2.44%	56,516.55	1.57%	36,850.62	18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951.62	0.25%	8,951.62	-
其他流动资产	35,425.87	4.40%	100,499.89	2.79%	65,074.02	183.69%
流动资产合计	162,938.39	20.24%	1,114,603.74	30.91%	951,665.36	584.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12	0.00%	83.12	-
长期应收款	6,304.95	0.78%	92,325.78	2.56%	86,020.83	1,364.34%
长期股权投资	498.03	0.06%	98,670.21	2.74%	98,172.18	19,712.11%
投资性房地产	25,612.34	3.18%	25,612.34	0.71%	-	-
固定资产	126,106.57	15.67%	615,813.63	17.08%	489,707.06	388.33%
在建工程	203,854.08	25.33%	233,455.69	6.47%	29,601.61	14.52%
无形资产	253,437.86	31.49%	730,261.82	20.25%	476,823.96	188.14%
开发支出	6,590.35	0.82%	6,590.35	0.18%	-	-
商誉	3,050.04	0.38%	539,112.31	14.95%	536,062.26	17,575.56%
长期待摊费用	751.75	0.09%	751.75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17	0.24%	40,597.02	1.13%	38,689.85	2,02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8.65	1.72%	108,437.20	3.01%	94,578.56	68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971.80	79.76%	2,491,711.22	69.09%	1,849,739.43	288.13%
资产总计	804,910.18	100.00%	3,606,314.97	100.00%	2,801,404.78	348.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63.33	15.53%	530,221.37	14.71%	403,958.03	319.93%
衍生金融资产	-	-	3,257.57	0.09%	3,257.57	-
应收票据	1,881.00	0.23%	591.49	0.02%	-1,289.51	-68.55%
应收账款	32,370.88	3.98%	471,802.71	13.09%	439,431.83	1,357.49%
预付款项	8,189.20	1.01%	15,786.40	0.44%	7,597.20	92.77%
应收股利	-	-	2,596.00	0.07%	2,596.00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幅度
其他应收款	3,207.50	0.39%	42,597.01	1.18%	39,389.51	1,228.04%
存货	12,852.64	1.58%	45,546.92	1.26%	32,694.28	25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528.86	0.24%	8,528.86	-
其他流动资产	33,543.31	4.13%	100,418.04	2.79%	66,874.73	199.37%
流动资产合计	218,307.86	26.85%	1,221,346.36	33.88%	1,003,038.50	459.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7.89	0.00%	87.89	-
长期应收款	11,346.84	1.40%	86,224.87	2.39%	74,878.03	659.90%
长期股权投资	498.03	0.06%	94,752.53	2.63%	94,254.51	18,925.55%
投资性房地产	25,612.34	3.15%	25,612.34	0.71%	0.00	0.00%
固定资产	107,481.02	13.22%	572,948.98	15.89%	465,467.95	433.07%
在建工程	218,906.49	26.92%	229,173.82	6.36%	10,267.33	4.69%
无形资产	216,215.33	26.59%	703,623.13	19.52%	487,407.81	225.43%
开发支出	5,617.59	0.69%	5,617.59	0.16%	0.00	0.00%
商誉	3,050.04	0.38%	528,703.84	14.67%	525,653.79	17,234.30%
长期待摊费用	3,939.72	0.48%	659.22	0.02%	-3,280.50	-8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04	0.21%	40,228.93	1.12%	38,505.89	2,23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12	0.04%	96,150.32	2.67%	95,822.19	29,20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718.58	73.15%	2,383,783.47	66.12%	1,789,064.89	300.83%
资产总计	813,026.43	100.00%	3,605,129.83	100.00%	2,792,103.39	343.42%

资产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813,026.43万元增加至3,605,129.83万元，增幅为343.42%；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804,910.18万元增加至3,606,314.97万元，增幅为348.0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4月30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15%和78.3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4月30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6.12%和69.0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

下降。

(二)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248.84	16.74%	152,221.51	6.22%	68,972.67	82.85%
衍生金融负债	-	-	42,578.70	1.74%	42,578.70	-
应付票据	10,471.02	2.11%	72,179.84	2.95%	61,708.82	589.33%
应付账款	19,306.90	3.88%	264,143.57	10.79%	244,836.68	1,268.13%
预收款项	230.32	0.05%	25,255.73	1.03%	25,025.41	10,865.53%
应付职工薪酬	3,191.27	0.64%	93,311.40	3.81%	90,120.13	2,823.95%
应交税费	4,280.45	0.86%	62,012.09	2.53%	57,731.64	1,348.73%
应付利息	706.82	0.14%	14,070.35	0.57%	13,363.53	1,890.65%
其他应付款	107,025.58	21.52%	111,707.29	4.56%	4,681.71	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61.10	18.57%	178,433.04	7.29%	86,071.94	93.19%
流动负债合计	320,822.31	64.51%	1,015,913.52	41.48%	695,091.22	21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549.15	20.02%	911,775.97	37.23%	812,226.82	815.91%
长期应付款	57,179.76	11.50%	291,009.58	11.88%	233,829.83	408.94%
预计负债	-	-	136,291.19	5.56%	136,291.19	-
递延收益	13,887.72	2.79%	66,022.15	2.70%	52,134.43	37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67	1.18%	28,113.49	1.15%	22,251.82	379.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78.30	35.49%	1,433,212.38	58.52%	1,256,734.08	712.12%
负债总计	497,300.60	100.00%	2,449,125.90	100.00%	1,951,825.30	392.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幅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	11.41%	130,317.10	5.30%	72,317.10	124.68%
衍生金融负债	-	-	45,269.62	1.84%	45,269.62	-
应付票据	5,300.00	1.04%	68,544.47	2.79%	63,244.47	1,193.29%
应付账款	106,457.69	20.95%	235,160.64	9.56%	128,702.94	120.90%
预收款项	882.96	0.17%	24,323.73	0.99%	23,440.76	2,654.78%
应付职工薪酬	3,045.23	0.60%	84,510.40	3.44%	81,465.18	2,675.18%
应交税费	10,949.83	2.15%	74,218.94	3.02%	63,269.10	577.81%
应付利息	319.06	0.06%	11,096.99	0.45%	10,777.93	3,378.01%
其他应付款	2,359.53	0.46%	101,449.93	4.13%	99,090.40	4,19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69.74	13.59%	178,238.08	7.25%	109,168.34	158.06%
其他流动负债	31,548.00	6.21%	31,548.00	1.2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7,932.04	56.66%	984,677.90	40.05%	696,745.86	24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78.56	23.31%	887,199.27	36.08%	768,720.71	648.83%
长期应付款	81,822.87	16.10%	353,531.53	14.38%	271,708.67	332.07%
预计负债	-	-	136,063.06	5.53%	136,063.06	-
递延收益	14,093.04	2.77%	67,260.86	2.74%	53,167.81	37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1.67	1.15%	29,951.24	1.22%	24,089.57	41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256.14	43.34%	1,474,005.96	59.95%	1,253,749.82	569.22%
负债总计	508,188.18	100.00%	2,458,683.86	100.00%	1,950,495.68	383.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由508,188.18万元增加至2,458,683.86万元，增幅为383.81%；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负债总额由497,300.60万元增加至2,449,125.90元，增幅为392.4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占比由56.66%下降至40.05%，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流动负债占比由64.51%下降至41.4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4月30日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流动比率（倍）	0.51	1.10	0.76	1.24
速动比率（倍）	0.45	1.04	0.71	1.19
资产负债率（%）	61.78	67.91	62.51	68.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62.51%增加至68.20%，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61.78%上升至67.91%，资产负债率在稳定的基础上略有上升，仍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15	0.23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2.98	6.14	3.18
存货周转率（次）	5.79	26.43	8.53	29.80

注：1、上述的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2018年1-4月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已年化计算

由于 Urbaser 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资产管理效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显著上升。因 Urbaser 应收账款账期长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此外，由于 Urbaser 存货规模相对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五）盈利能力与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1-4月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642.05	525,809.14	480,167.09	1,052.03%
营业利润	4,474.62	24,067.39	19,592.77	437.86%
利润总额	4,402.98	24,257.09	19,854.11	450.92%
净利润	2,475.26	17,296.20	14,820.94	59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5,603.06	13,285.18	573.16%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6,696.66	14,378.78	620.34%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1,181.41	1,519,550.26	1,358,368.84	842.76%
营业利润	28,957.24	62,964.48	34,007.25	117.44%
利润总额	29,087.22	67,087.54	38,000.32	130.64%
净利润	22,489.44	42,796.60	20,307.16	9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6.92	37,600.05	15,373.13	69.16%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6.92	56,478.20	34,251.28	154.10%

注：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测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盈利能力与经营成果分析”之“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其中，2017 年度营业收入由本次交易前的 161,181.41 万元增加至 1,519,550.26 万元，增幅为 842.76%；2018 年 1-4 月营业收入由本次交易前的 45,642.05 万元增加至 525,809.14 万元，增幅为 1,052.03%。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江苏德展为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用及境外融资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1,093.60	829.97
境外融资费用	-	18,048.18
收购费用合计	1,093.60	18,878.14

其中，中介机构费用系江苏德展为收购 Urbaser 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境外融资费用系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并购贷款相关融资成本，上述并购贷款已于 2017 年 11 月全部偿还。

若不考虑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影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2,226.92 万元上升至 56,478.20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 1-4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317.88 万元上升至 16,696.66 万元，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有较大提升。

2、主要盈利指标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的主要盈利指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销售毛利率 (%)	31.23	14.06	38.41	15.68
销售净利率 (%)	5.42	3.29	13.95	2.82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销售净利率 (%)	5.42	3.50	13.95	4.06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测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盈利能力与经营成果分析”之“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上市公司有关盈利指标有所下降，长期来看，随着 Urbaser 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迅速借助 Urbaser 领先的智慧环卫、垃圾分选、机械生物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工业资源再生处理等业务技术优势，有效拓展产业链。同时，上市公司可利用“双品牌战略”快速推进“一带一路”国家及全球业务布局，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可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整体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固废处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现有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 年收入高达 1,358,368.84 万元，2017 年末总资产规模高达 2,154,718.27 万元，规模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全球固废管理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体系中，上市公司的业

务规模、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迅速增加，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也随之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对于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覆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主营业务集中于固废处理领域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环保设备制造领域。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上市公司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综合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物管理平台，其业务涵盖“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业务横跨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版图将覆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极大提升。

3、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版图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有固废项目主要集中在国内，并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本次交易标的 Urbaser 的固废管理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管理和拓展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上市公司迅速扩大业务版图；通过借鉴 Urbaser 海外项目拓展和运营经验，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获取优质的海外项目，实现上市公司海外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围绕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综合环卫方向拓展，并开始涉足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垃圾处理新领域，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致力于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其全球业务覆盖城市和工业垃圾收运处理的各环节，

形成以“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类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为主和以“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污水收集及处理、饮用水净化及供应、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为辅的综合业务版图。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同产业收购，Urbaser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发展战略、业务协同、市场范围、技术共享和管理协同入手，发挥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迅速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竞争实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的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Urbaser业务模式主要系与政府客户签署长期特许经营合同，依靠政府信誉背书和国家财政支出担保，Urbaser经营业务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是名副其实的现金奶牛企业。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中国天楹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1729元/股提升至交易完成后的0.2380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入量。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各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拆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智能环卫及相关服务	8,810.40	271,998.57	9,653.52	775,177.17
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及环保工程	36,623.16	211,094.85	150,177.72	605,613.18
水务综合管理服务	0.00	13,494.56	0.00	41,955.35

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0.00	29,012.67	0.00	95,454.38
其他业务	208.49	208.49	1,350.18	1,350.18
合计	45,642.05	525,809.14	161,181.42	1,519,550.2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全球固废管理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业务将覆盖智能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及环保工程、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和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具备覆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能力，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显著增加。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全面布局固废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业务特点引入 Urbaser 固废项目管理经验、环保技术和项目拓展经验，充分发挥境内外主体的协同效应，围绕固废管理领域推进产业链不断延伸，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首家专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市企业，中国天楹近年来取得快速发展，在国内的固废管理和环保设备市场拥有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具备横跨废物处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将显著提升。此外，上市公司和 Urbaser 在项目拓展中可实施“双品牌战略”，即上市公司通过利用自身和 Urbaser 的先进“智慧环卫”技术、城市及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抓住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契机，突破国内重点城市目标项目并大力开拓海外优质项目，同时，Urbaser 亦可借助上市公司在亚洲地区的先入优势，成功

进军亚洲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固废处理技术和管理经验；上市公司可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利用“双品牌战略”扩大全球业务布局，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2）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服务优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及环保设备制造领域，近年来，上市公司围绕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综合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管理产业链。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固废和工业固废成分日益复杂，对固废管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的处理要求不断提升，客观要求固废管理企业有能力提供多元化的处理服务，因此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布局战略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可有效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上市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综合服务优势将更为凸显。

（3）本次收购标的的竞争优势

Urbaser 已从事固废管理业务 27 载，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成熟的项目拓展体系，其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详见本节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资产负债率较高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7.91%，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系固废管理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因此需要借入较多的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固废管理行业特点相符。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而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2）业务和结构复杂导致业务整合难度增加

Urbaser 业务覆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现有业务版图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固废管理项目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覆盖区域迅速扩大，业务和组织结构复杂程度迅速提升，加之本身涉及跨国、跨语言、跨文化经营等问题，上市公司的管理成本、业务整合难度将有所增加，对上市公司的协调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公司未来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江苏德展 100% 股权，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天楹的整合计划，未来 Urbaser 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独立存续，并由 Urbaser 原核心管理团队继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尊重 Urbaser 原有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完善管理流程，提高 Urbaser 的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从发展战略、业务协同、市场范围、技术共享和管理协同入手，充分发挥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力争做到在保持 Urbaser 原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整合措施：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领域。基于行业发展的前瞻，上市公司围绕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综合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Urbaser 全球业务涵盖四大板块，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梳理国内外现有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分析各项业务的发展前景，对不同业务板块针对性地制定业务整合与发展计划。

（1）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国内的环卫市

场开始进入快速增长期，为把握国内环卫市场布局先机，提升中国天楹在固废管理上游的影响力，上市公司已开始积极布局国内环卫市场。**Urbaser** 深耕智慧环卫业务多年，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能环卫”整体解决方案，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对城市环卫全过程实时管控、分析、挖掘、应用和管理，实现城市环卫工作的专业化、高效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托 **Urbaser** 成熟的“智慧环卫”技术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把握环卫市场发展先机，迅速抢占国内环卫市场份额。

(2) 基于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突出的技术服务优势，近年来上市公司开始向固废处理其他领域拓展，并横向紧密跟踪研发其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如填埋气资源综合利用、危废处理、污泥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本次交易标的 **Urbaser** 在固废处置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突出的技术服务优势，能通过机械生物处理（**MBT**）、垃圾焚烧发电（**WTE**）、垃圾填埋等多种处理工艺的有机结合，根据垃圾成分、种类和特性提供个性化的垃圾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和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导入 **Urbaser** 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有效提升垃圾处理技术水平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通过对不同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回收和处理，充分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不断扩大固废处理业务版图，实现跨越式发展。

(3) 上市公司多年坚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技术研发创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的环保设备供应商，除了满足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需求外，还致力于对外销售垃圾焚烧设备、烟气净化系统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垃圾处理领域设备。目前除少数海外项目外，上市公司环保设备销售和环保工程项目仍主要用于国内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可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的设备制造和技术研发能力，优化采购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上市公司亦可打开海外销售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设备生产和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环保设备业务规模。

(4) **Urbaser** 专注于综合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在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市场占据领先地位。通过将工业废油、船舶燃烧废油进

行提炼处理后形成润滑剂基础油或可燃烧的燃料并对外销售，实现废油的回收再利用和经济价值最大化，同时丰富的工业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既能保证废弃物良好处理，又能不污染周边的环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针对性地引入 Urbaser 先进的工业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垃圾处理整体解决能力。

(5) 为进一步提升 Urbaser 经营业绩，上市公司将在环保设备生产技术、资金筹集、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支持，协助 Urbaser 充分挖掘其在现有领域和潜在领域的发展潜力，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此外，上市公司将利用 Urbaser 的境外平台，整合其上下游和同行业资源，积极寻求环保行业的全球并购机会，推进上市公司环保业务多元化战略。

2、管理及规范运作整合

Urbaser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运营团队，多年成功经营奠定了 Urbaser 在固废管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核心团队从项目投标、运营方案设计、项目中标、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到项目维护等全面参与，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项目投标、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体系，为标的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在保持 Urbaser 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并尽可能给予 Urbaser 现有管理团队在未来经营中足够的发言权，进一步提高其管理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特长，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体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标的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规范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运作流程，提升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为 Urbaser 持续发展提供管理支撑，提高收购后企业的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3、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并购整合后可以维持标的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延续，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上

市公司也充分利用自身的管理优势，逐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同时，为保证与 Urbaser 经营层之间沟通效率和效果，提升管理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拟组建专业的管理沟通团队，负责与 Urbaser 进行日常的对接与交流，实现上市公司及时了解并参与 Urbaser 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重大制度制定、修订，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性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并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4、财务整合

固废管理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本次交易前，Urbaser 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以及自身滚存利润等方式满足其固废管理项目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更加合理、有效地调剂和配置财务资源，扩大 Urbaser 融资渠道，满足 Urbaser 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此外，上市公司将加强对 Urbaser 包括财务人员在内的员工培训，使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中国的财务规则，并要求 Urbaser 定期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5、市场整合

上市公司深耕环保产业，现有固废管理项目广泛分布在国内江苏省、山东省、吉林省、河南省、福建省、安徽省、陕西省、深圳市、重庆市、宁夏省、湖南省等多个地区以及越南、新加坡、泰国等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物管理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触角将延伸至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上市公司和 Urbaser 在项目拓展中可实施“双品牌战略”，即上市公司通过利用自身和 Urbaser 的先进的“智能环卫”技术、城市及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抓住环保产业快速发展契机，突

破国内重点城市目标项目并大力开拓海外优质项目，同时，Urbaser 亦可借助上市公司在亚洲地区的先入优势，成功进军亚洲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固废处理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上市公司可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利用“双品牌战略”扩大全球业务布局，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6、企业文化整合

长期以来，上市公司都坚持“共赢为赢”的核心价值观，企业文化具备包容性和创新性。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致力于为全球范围的客户提供固废管理综合服务，拥有自有的企业文化。上市公司充分理解和认同 Urbaser 现有企业文化，并认可其专业的服务精神和科学管理的经营理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境内外主体沟通机制，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境内外企业文化整合，提升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

伴随着固废处理产业快速发展，国内整体固废管理产业仍正在快速升级，各细分领域均出现新的机遇与挑战。基于固废管理产业变化前瞻，上市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抓住政府大力推进固废管理 PPP 模式的契机，围绕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综合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此外，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引领下，上市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全面布局固废管理产业链的关键举措。未来，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

1、推进境外资产有效整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将按计划重点完成对 Urbaser 的整合工作，实现境内外主体管理体系的有效对接，提高境内外主体沟通效率，加强 Urbaser 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建设，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管理能力、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拓展固废管理新业务，实现固废管理产业链全面布局

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借鉴 Urbaser 的固废产业链项目拓展和运营经验，

学习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模式，结合国内市场的特点，实现上市公司固废产业链全面布局，具体包括：

（1）智慧环卫业务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环卫服务行业市场化以及国家对环卫事业的重视和支持，国内环卫市场迎来快速增长期，上市公司将城市环卫业务作为未来公司发展的重点。**Urbaser** 是全球环卫领先企业，多年深耕智慧环卫业务，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借鉴 **Urbaser** 的环卫项目拓展模式，有效吸收 **Urbaser** 先进的“智慧环卫”技术和成熟的环卫项目管理经验，打造契合我国运营实际的智慧环卫服务流程，抓住国内环卫市场大发展的契机，迅速抢占国内外环卫市场份额。

（2）固废处理横向扩展

上市公司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同时，基于在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优势，也在逐步向其他固废处理业务拓展，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未来，上市公司将导入 **Urbaser** 城市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并持续推进固废处理技术研发，通过对不同垃圾进行有效分类回收和处理，充分实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经济价值的最大化，不断扩大固废处理业务版图。

（3）环保设备制造

上市公司在固废管理项目方面精耕细作，并向垃圾焚烧处理装备、技术及服务输出延伸，近年来，上市公司环保设备制造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收购 **Urbaser** 为契机，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对外输出先进的环保设备生产和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环保设备销售规模。

3、深耕固废管理业务，坚持技术研发创新，提升固废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作为国内首家专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上市企业，中国天楹近年来取得快速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上市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创新为先导，带动上市公司延伸固废管理产业链。未来，上市公司将深化但不拘泥于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并围绕固废处理新领域，在垃圾处理技

术和设备制造工艺方面寻求突破，其中技术方面，上市公司未来研发的方向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相关衍生品的再利用处理技术，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污泥、飞灰的处理技术等；装备制造工艺方面，上市公司将立足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从焚烧的角度出发在扩容、增效、提标上力求突破，寻求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技术的进一步领先。

Urbaser 深耕固废处理 27 载，积累了先进的废弃物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其中，在“智慧环卫”领域，Urbaser 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最新技术，成功研发并运用国际领先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在垃圾处理领域，Urbaser 是全球屈指可数具备提供 DFBOM（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管理）服务的综合性机械生物处理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城市固体垃圾处理厌氧消化技术和成熟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借鉴 Urbaser 丰富的“智慧环卫”技术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能力和经验，寻求固废管理技术的快速突破，Urbaser 亦可引入上市公司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设备，优化垃圾处理综合实力。通过实现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继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固废管理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收购技术型标的资产，双方将通过共享研发资源、共用研发成果，实现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4、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充分拓展海外业务

伴随经济发展，世界各国的固废管理体系成熟度不一，经济增速快、固废管理体系欠发达的海外市场（新兴经济体为主）行业发展空间十分开阔。自“一带一路”战略提出后，上市公司即将“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作为海外业务拓展的重点。本次交易标的 Urbaser 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了国内外重要的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未来，上市公司将借助 Urbaser 业务遍布巴林、阿曼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先发优势，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中国固废管理技术向“一带一路”国际新兴市场的输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通过“双品牌战略”扩大全球业务布局，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自身规范的治理结构和管理经验、多渠道的融资能力以及在环保设备生产方面的资源积累为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将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独立运作经营。

Urbaser 是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管理平台，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由于 Urbaser 业务版图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及控制，整体经营规模的增长或将增加上市公司管理及运作难度，对组织机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若与之相匹配及适应的管控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无法及时建立，上市公司或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果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管理应对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应对措施：

1、加强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保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天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和标的公司已有的决策制度，对 Urbaser 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其章程及相关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将 Urbaser 纳入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 Urbaser 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在充分保障标的公司自主经营权的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加强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风险防范

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自主权的前提下，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通过组建专业的管理沟通团队实现上市公司及时了解 Urbaser 业务开展、财务运营、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并参与其中，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运营的知情权和风险防范，提高经营管

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3、加强企业文化融合，保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

在各方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组建专业的管理沟通团队，负责与 Urbaser 进行日常的对接与交流，积极推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文化融合，充分吸收双方文化背景的优点，增强 Urbaser 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同时，上市公司将不断发挥自身优势，稳步经营发展，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以不断提升的经营业绩强化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促进不同业务之间的认知与交流，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整合风险。此外，上市公司也将给予 Urbaser 核心员工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76		0.1423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85		0.2380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16		0.2137

注：1、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测算；

2、若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假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2,438,736,365 股；假定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即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270,304,284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09,040,649 股；

3、以上每股收益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若扣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380 元/股和 0.0685 元/股，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137 元/股和 0.0616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未来随着 Urbaser 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逐步显现，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相关盈利指标将得到优化。上市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出具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Urbaser 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其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投资支出，Urbaser 将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及借款筹集资金满足该资本性支出需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四）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Urbaser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91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 Urbaser,S.A.U.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Urbaser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1,176,721.83	3,121,903,832.46	2,666,882,458.30
衍生金融资产	16,700,590.11	32,575,672.99	27,679,959.13
应收票据	36,549,695.52	3,004,860.49	10,552,435.19
应收账款	4,759,994,298.39	4,394,318,326.87	3,977,910,511.06
预付款项	125,819,797.58	108,692,282.47	123,909,898.12
应收股利	25,747,271.04	25,959,976.25	24,584,831.04
其他应收款	411,745,085.64	388,194,897.73	137,575,474.02
存货	368,506,170.28	326,942,792.99	279,582,01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16,211.13	85,288,596.77	145,943,843.16
其他流动资产	608,169,945.49	655,231,287.82	621,284,924.68
流动资产合计	9,263,925,787.01	9,142,112,526.84	8,015,906,35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1,192.49	878,920.65	594,925.63
长期应收款	860,208,310.72	798,611,332.51	704,334,182.37
长期股权投资	981,721,785.32	942,545,064.27	792,819,308.69
固定资产	4,897,070,610.94	4,501,704,731.20	4,206,993,053.53
在建工程	296,016,067.33	255,648,081.18	382,920,507.11
无形资产	4,182,451,389.78	4,254,048,569.48	4,195,675,723.68
商誉	841,594,678.39	737,509,963.07	653,934,81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53,143.13	381,313,530.14	385,501,861.83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254,475.94	532,809,931.55	754,096,26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3,301,654.04	12,405,070,124.05	12,076,870,638.28
资产总计	22,067,227,441.05	21,547,182,650.89	20,092,776,989.09

Urbaser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726,706.44	723,171,013.19	331,613,133.60
衍生金融负债	425,786,979.18	452,696,225.86	538,556,246.39
应付票据	617,088,185.17	648,344,734.27	621,599,493.53
应付账款	2,448,366,755.47	2,219,473,382.01	1,853,265,619.02
预收款项	250,254,093.31	234,407,648.07	-
应付职工薪酬	901,201,262.06	814,651,775.04	765,431,372.22
应交税费	565,535,138.11	628,544,379.56	586,825,496.00
应付利息	131,989,056.76	107,318,834.42	40,674,976.32
其他应付款	75,681,512.76	83,740,617.68	46,079,03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0,746,555.57	1,093,952,169.53	740,799,910.83
流动负债合计	6,956,376,244.83	7,006,300,779.63	5,524,845,28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52,130,217.44	7,260,718,061.89	7,355,081,777.10
长期应付款	808,554,656.97	523,985,247.67	451,404,003.23
预计负债	1,342,991,038.33	1,340,709,824.58	1,227,756,536.96
递延收益	521,344,306.36	531,678,125.17	847,778,74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247,611.99	92,080,365.61	109,806,793.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07,267,831.09	9,749,171,624.92	9,991,827,851.12
负债合计	17,163,644,075.92	16,755,472,404.55	15,516,673,13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18,662,063.51	1,718,662,063.51	1,718,662,063.51
资本公积	144,821,009.66	146,802,845.17	145,884,720.68
其他综合收益	-1,107,429,439.38	-1,067,673,854.67	-977,228,045.46
盈余公积	2,698,634,654.92	2,629,928,391.43	2,418,274,647.55
未分配利润	1,037,525,963.72	950,357,049.16	823,321,195.58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2,214,252.43	4,378,076,494.60	4,128,914,581.86
少数股东权益	411,369,112.70	413,633,751.74	447,189,276.03
股东权益合计	4,903,583,365.13	4,791,710,246.34	4,576,103,85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67,227,441.05	21,547,182,650.89	20,092,776,989.0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1,670,869.55	13,583,688,448.65	12,819,911,061.13
减：营业成本	4,170,792,638.38	11,727,947,081.51	11,066,082,676.70
税金及附加	87,931,127.09	251,427,188.05	203,839,001.52
管理费用	201,830,551.09	607,563,580.70	576,730,602.78
财务费用	153,362,656.60	520,365,914.19	432,097,809.67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965,403.76	3,201,495.22	451,834,638.63
加：投资收益	64,252,239.32	142,646,625.10	91,592,94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52,239.32	142,607,877.11	91,600,692.18
资产处置收益	1,676,679.66	3,998,793.60	3,433,021.65
其他收益	15,568,990.96	44,944,904.95	44,876,119.64
二、营业利润	263,286,402.57	664,773,512.63	229,228,415.70
加：营业外收入	7,909,844.99	39,401,008.93	58,433,489.46
减：营业外支出	5,296,448.54	9,470,232.18	10,578,666.50
三、利润总额	265,899,799.02	694,704,289.38	277,083,238.66
减：所得税费用	71,260,133.71	250,170,548.40	162,126,243.01
四、净利润	194,639,665.31	444,533,740.98	114,956,995.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639,665.31	444,533,740.98	114,956,995.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23,978.05	394,719,205.46	158,189,094.28
少数股东损益	15,515,687.26	49,814,535.52	-43,232,09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67,089,396.10	-107,709,442.48	-270,526,652.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39,755,584.71	-90,445,809.21	-265,031,713.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7,333,811.39	-17,263,633.27	-5,494,939.13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27,550,269.21	336,824,298.50	-155,569,6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39,368,393.34	304,273,396.25	-106,842,61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1,818,124.13	32,550,902.25	-48,727,037.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0,710,017.93	14,562,237,492.00	14,152,454,29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024.18	253,227,269.33	56,951,9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8,984,042.11	14,815,464,761.33	14,209,406,26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863,689.84	4,764,463,122.21	4,634,978,81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429,818.78	6,457,283,319.45	6,339,960,20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106,069.59	1,385,068,294.64	1,229,175,25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11,903.84	278,936,687.58	398,512,13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7,011,482.05	12,885,751,423.88	12,602,626,4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71,972,560.06	1,929,713,337.45	1,606,779,852.55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609,387.93	138,825,604.99	217,172,885.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38,519.70	219,158,383.13	318,413,843.14
购买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942,987.7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41,388.19	90,696,599.96	57,223,046.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49,431.58	854,72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32,283.61	461,430,019.66	593,664,496.39
购买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4,905,625.4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549,783.73	1,327,269,810.06	1,106,584,33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00,217.06	135,085,854.11	41,036,493.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3,804.98	-	77,064,23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43,805.77	1,607,261,289.62	1,224,685,06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11,522.16	-1,145,831,269.96	-631,020,56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9,952.00	1,685,11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9,952.00	1,685,11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25,595.39	1,414,282,865.22	1,072,413,044.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6,687.63	-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25,595.39	1,415,519,504.85	1,074,098,157.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065,007.25	1,120,018,051.97	1,318,638,42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714,671.86	530,462,185.98	719,431,319.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99,595.48	59,993,933.64	24,600,647.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3,762.39	6,432,168.00	60,788,40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43,441.50	1,656,912,405.95	2,098,858,15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17,846.11	-241,392,901.10	-1,024,759,99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27,869.79	-76,717,023.02	-46,691,33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14,984,678.00	465,772,143.37	-95,692,048.35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7,569,995.64	2,321,797,852.27	2,417,489,900.62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585,317.64	2,787,569,995.64	2,321,797,852.27

二、江苏德展最近两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S00392号）《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及2016年度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一）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假定江苏德展收购Urbaser及中国天楹收购江苏德展完成后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备考财务报表期间的期初已经存在，江苏德展管理层以江苏德展及Urbaser相关期间的合并财

务报表为基础，根据下述方法和编制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1、于2016年1月1日至12月7日（系江苏德展收购Urbaser之交割日）止期间及2015年度，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为江苏德展及Urbaser相关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后的结果。江苏德展管理层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2015年1月1日Urbaser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计入长期应付款，金额为569,127,457.59欧元。Urbaser于2015年度及2016年1月1日至12月7日止期间的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分别计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

2、基于股份买卖协议以及Urbaser2017年至2023年的盈利预测，预计本次收购的固定对价与或有对价于交割日的公允价值分别为1,078,945,269.99 欧元及60,611,179.00欧元。此外，由于Urbaser已经发生及预计可能发生的诉讼损失，江苏德展管理层根据股份买卖协议预计能够获得补偿款的公允价值为22,596,159.35欧元，相应调减收购对价。综上，江苏德展管理层于交割日预计的收购对价公允价值为1,116,960,289.64欧元。Firion于2016年12月2日及2016年12月7日合计支付对价959,000,000.00欧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余对价尚未支付。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1,116,960,289.64欧元确定Urbaser的合并对价，并于交割日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22,596,159.35欧元，调增长期应付款570,428,991.40欧元。合并对价，并于交割日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22,596,159.35欧元，调增长期应付款570,428,991.40欧元。于2018年2月，Firion支付对价100,000,000.00欧元。于2018年4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尚未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83,042,780.25欧元、182,410,466.84欧元及180,556,448.99欧元。于交割日前，本备考财务报表不考虑长期应付款公允价值的变动，自交割日后，长期应付款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度，本集团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632,313.41欧元及1,854,017.85欧元。

3、于2016年12月7日（交割日），根据江苏德展管理层的评估结果，Urbaser特许经营权增值91,570,331.49欧元，因合并Urbaser所继承的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2,570,561.55欧元。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的递

延所得税负债22,087,530.59欧元。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评估结果分别调增交割日的无形资产91,570,331.49欧元、预计负债2,570,561.55欧元及递延所得税负债22,087,530.59欧元。综上，于交割日Urbaser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辨认净资产调增65,992,262.43 欧元，少数股东权益调增919,976.92欧元。合并对价与Urbaser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566,223,610.04欧元（折合人民币4,388,006,488.40元）确认为商誉。

4、江苏德展收购Urbaser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于实际发生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确认。

5、江苏德展之境外子公司Urbaser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江苏德展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江苏德展采用统一汇率(1欧元对人民币7.7496元)将Urbaser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值以及江苏德展的收购对价折算为人民币。

6、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中国天楹向江苏德展股东发行股票收购江苏德展股权目的而编制，江苏德展管理层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分部报告相关信息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分部报告相关信息。

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本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此外，本备考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根据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各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7、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

(1) 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形成原因

江苏德展间接控股子公司Firion于2016年9月15日与Urbaser原股东ACS签

署《股权购买协议》以购买Urbaser 100%股权，该交易于2016年12月7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项目	欧元（万欧元）	人民币（万元）
前次交易收购对价公允价值（A）	111,696.03	865,599.55
截至交割日 Urbaser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B）	55,073.67	426,798.90
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合计商誉（C=A-B）	56,622.36	438,800.65

注：均系采用统一汇率(1 欧元对人民币 7.7496 元)将欧元数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

①合并成本确定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前次交易收购对价公允价值合计为111,696.03万欧元，按1欧元对人民币7.7496元折算，折合人民币约865,599.55万元，具体包括以下三部分：

项目	欧元（万元）	人民币（万元）
前次交易收购固定对价于交割日的公允价值（A）	107,894.53	836,139.43
或有对价支付截至交割日的公允价值（B）	6,061.12	46,971.24
根据收购协议预计能够获得补偿款公允价值（C）	2,259.62	17,511.12
收购对价合计（D=A+B-C）	111,696.03	865,599.55

A、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分期付款安排，前次交易收购固定对价于交割日的公允价值为107,894.53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836,139.43万元；

B、江苏德展管理层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或有支付计划以及Urbaser2017年至2023年的盈利预测，确定或有对价支付于交割日的公允价值为6,061.1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6,971.24万元；

C、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赔偿条款及Urbaser已经发生及预计可能发生的诉讼损失，预计能够获得补偿款的公允价值为2,259.6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7,511.12万元，相应调减收购对价。

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江苏德展管理层于交割日对Urbaser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德展管理层根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确认特许经营权增值9,157.03万欧元，根据预计的诉讼支出及败诉的可能性，评估因合并Urbaser所继承的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257.06万欧元。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208.75万欧元。于交割日，Urbaser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辨认净资产调增 6,599.23万欧元，为55,073.67万欧元。

综上，江苏德展合并对价与Urbaser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基于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确认商誉56,622.36万欧元，按1欧元对人民币7.7496元进行折算，该商誉折合人民币约438,800.65万元。该项商誉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测试的充分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形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江苏德展收购Urbaser时的交易作价情况

2016年，Urbaser原股东ACS拟通过全球竞价方式整体出售Urbaser100%股权。在欧洲成熟市场，并购交易通常采用竞价方式开展，即卖方会引入若干潜在买家进行竞争性报价，并根据报价高低以及双方是否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是否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是否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利益、买方未来经营计划是否契合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采用竞价交易和商业谈判的方式综合确定最终买方。

前次交易中，Urbaser原股东ACS通过竞价交易和商业谈判的方式综合确定江苏德展的间接子公司Firion为最终买方。Urbaser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资产出售的竞价交易中，由交易双方参照欧洲并购市场的交易惯例、定价方式、对价支付方式等，通过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前次交易收购对价公允价值合计为111,696.03万欧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日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Urbaser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3,760.00万欧元，略高于前次交易对价公允价值，因此江苏

德展收购标的Urbaser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江苏德展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江苏德展管理层对商誉均进行了减值测试，江苏德展将商誉分摊到Urbaser资产组组合中，并根据Urbaser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该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

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Urbaser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本次评估预测期为5年，即2018年-2022年，2023年及以后年度属于永续年度。2018年-2022年预测根据Urbaser正在运营业务合同情况，以维持现有运营规模永续经营为假设，结合整体经济、行业增长因素以及公司经营计划等，考虑预测期收入适度增长并自2023年起维持业务规模永续不变。具体评估预测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Urbaser评估情况”之“（一）Urbaser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Urbaser预测期间收入增长率为1.5%-2.5%，与历史期间的收入增长率和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相符合，预测期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及稳定性，评估谨慎稳健，减值测试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根据评估结果，2017年12月31日Urbaser资产组也未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形。

(3) 前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前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2017年及2018年1-4月的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6.05%	1,358,368.84	5.96%	1,281,991.11
营业毛利	63,087.82	1.99%	185,574.14	5.81%	175,382.84

注：2018年度业绩实现变化率为年化后指标相比2017年的变动情况。

如上表所示，前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规模保持稳步

增长，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提升。

此外，根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Urbaser的评估情况，Urbaser未来预测收入稳步增长，具有可实现性及稳定性，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合理，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江苏德展管理层商誉减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具有合理性，江苏德展管理层对Urbaser进行的减值测试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1,323,232.10	4,039,580,342.40	3,655,937,792.87
衍生金融资产	16,700,590.11	32,575,672.99	27,679,959.13
应收票据	36,549,695.52	3,004,860.49	10,552,435.19
应收账款	4,759,994,298.39	4,394,318,326.87	3,977,910,511.06
预付款项	125,819,797.58	108,692,282.47	123,909,898.12
应收股利	25,747,271.04	25,959,976.25	24,584,831.04
其他应收款	411,756,066.97	388,194,937.73	137,575,514.02
存货	368,506,170.28	326,942,792.99	279,582,01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16,211.13	85,288,596.77	145,943,843.16
其他流动资产	650,740,233.22	674,447,523.79	621,285,627.45
流动资产合计	9,516,653,566.34	10,079,005,312.75	9,004,962,42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1,192.49	878,920.65	594,925.63
长期应收款	860,208,310.72	798,611,332.51	704,334,182.37
长期股权投资	981,721,785.32	942,545,064.27	792,819,308.69
固定资产	4,897,070,610.94	4,501,704,731.20	4,206,993,053.53
在建工程	296,016,067.33	255,648,081.18	382,920,507.11
无形资产	4,768,239,578.64	4,874,078,089.55	4,905,309,164.59
商誉	4,575,666,356.75	4,471,581,641.43	4,388,006,488.40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898,501.41	385,058,888.42	385,501,86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5,785,572.44	875,670,578.05	1,086,303,66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12,437,976.04	17,105,777,327.26	16,852,783,154.05
资产总计	27,229,091,542.38	27,184,782,640.01	25,857,745,582.20

江苏德展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726,706.44	723,171,013.19	1,912,981,382.66
衍生金融负债	425,786,979.18	452,696,225.86	538,556,246.39
应付票据	617,088,185.17	648,344,734.27	621,599,493.53
应付账款	2,448,366,755.47	2,219,473,382.01	1,853,265,619.02
预收款项	250,254,093.31	234,407,648.07	-
应付职工薪酬	901,201,262.06	814,651,775.04	765,431,372.22
应交税费	577,316,443.94	632,691,047.55	590,075,496.00
应付利息	133,635,289.82	107,779,273.34	49,637,984.34
其他应付款	46,817,080.96	58,460,045.05	348,917,37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719,375.57	1,104,095,159.53	740,799,910.83
其他流动负债	-	-	7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50,912,171.92	6,995,770,303.91	7,491,264,87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22,268,177.08	7,600,898,341.89	7,355,081,777.10
长期应付款	1,452,102,986.80	1,937,593,401.49	1,850,644,260.32
预计负债	1,362,911,862.11	1,360,630,648.36	1,247,677,360.74
递延收益	521,344,306.36	531,678,125.17	847,778,74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518,211.14	240,895,701.29	280,976,32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1,145,543.49	11,671,696,218.20	11,582,158,459.07
负债合计	18,632,057,715.41	18,667,466,522.11	19,073,423,337.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200,000,000.00	8,200,000,000.00	6,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26,696.39	108,571.90
其他综合收益	-130,561,089.17	-81,831,571.01	5,794,207.22
未分配利润	109,728,744.28	-22,167,916.88	-175,899,26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167,655.11	8,097,027,208.50	6,330,003,515.60
少数股东权益	417,866,171.86	420,288,909.40	454,318,729.18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7,033,826.97	8,517,316,117.90	6,784,322,24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29,091,542.38	27,184,782,640.01	25,857,745,582.20

(三)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1,670,869.55	13,583,688,448.65	12,819,911,061.13
减：营业成本	4,205,033,969.59	11,817,551,002.35	11,066,082,676.70
税金及附加	87,931,127.09	252,277,253.05	207,089,001.52
管理费用	227,466,771.21	628,178,358.80	707,171,427.45
财务费用	155,943,347.57	719,630,299.21	551,822,029.6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965,403.76	3,201,495.22	451,834,638.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900,428.93	-14,367,896.73	-
投资收益	64,252,239.32	142,646,625.10	91,592,94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52,239.32	142,607,877.11	91,600,692.18
资产处置收益	1,676,679.66	3,998,793.60	3,433,021.65
加：其他收益	15,568,990.96	44,944,904.95	44,876,119.64
二、营业利润	195,927,731.34	340,072,466.94	-24,186,628.91
加：营业外收入	7,909,844.99	49,401,008.93	58,433,489.46
减：营业外支出	5,296,448.54	9,470,236.67	44,569,416.50
三、利润总额	198,541,127.79	380,003,239.20	-10,322,555.95
减：所得税费用	50,331,738.75	176,931,652.53	162,126,243.01
四、净利润	148,209,389.04	203,071,586.67	-172,448,79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209,389.04	203,071,586.67	-172,448,79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851,800.28	153,731,346.64	-129,216,700.33
少数股东损益	15,357,588.76	49,340,240.03	-43,232,098.63
五、其他综合收益	-76,063,329.55	-104,889,411.50	92,830,060.83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损失)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8,729,518.16	-87,625,778.23	98,324,99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7,333,811.39	-17,263,633.27	-5,494,939.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146,059.49	98,182,175.17	-79,618,73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22,282.12	66,105,568.41	-30,891,70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6,222.63	32,076,606.76	-48,727,037.76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阅)字(18)第R00068号)《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间及2017年度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一)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中国天楹收购江苏德展股权事宜而编制, 仅供中国天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报材料之用。为给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 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编制系假定江苏德展收购Urbaser及中国天楹收购江苏德展完成后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 中国天楹管理层以中国天楹相关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江苏德展相关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下述方法和编制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1、于2017年度(除2017年12月31日, 见以下3), 本备考财务报表为中国天楹相关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江苏德展相关期间备考财务报表的直接加计。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按其备考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编制基础编制。中国天楹管理层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2015年1月1日江苏德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于2016年度, 江苏德展收到华禹并购基金及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500,000,000.00元, 增加本集团资本公积人民币

6,500,000,000.00元。于2017年度，江苏德展收到股东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70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00,000,000.00元。自2017年12月31日起，江苏德展股东出资未再发生变化。

3、本备考财务报表假定于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全部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8,881,983,500.00元。中国天楹拟发行的股份1,357,519,226股（每股定价5.89元）已经发行完毕，同时借入银行借款人民币886,195,267.24元支付上述对价。江苏德展将拟借入的银行借款人民币886,195,267.24元计入备考财务报表的长期应付款，将全部收购对价与江苏德展于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8,097,027,208.50元的差额人民币784,956,291.50元计入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并将上述调整的净影响人民币101,238,975.74元减少备考财务报表的资本公积。

4、中国天楹收购江苏德展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于实际发生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确认。

5、本备考财务报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于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中国天楹收购江苏德展股权之目的而编制，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未列示备考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此同时，中国天楹管理层认为，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中国天楹管理层并未编制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信息。

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本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此外，本备考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根据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各报告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6、江苏德展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1) 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将全部收购对价与江苏德展于2017年12月31日(模拟完成交易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差额人民币784,956,291.50元确认为商誉, 其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企业合并成本(A)	888,198.35
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于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B)	809,702.72
本次交易确认的合计商誉(C=A-B)	78,495.63

根据中国天楹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做出的假设, 即假定对江苏德展的收购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 中国天楹按照交易方案中每股5.89元的定价确定交易对价888,198.35万元与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于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09,702.72万元的差额78,495.63万元暂时计入中国天楹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

上述商誉仅为根据模拟备考报表编制基础计算的结果, 如果中国天楹按照2018年8月23日的收盘价4.22元/股发行股份, 本次收购的对价将调整为661,492.64万元, 较江苏德展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09,702.72万元低148,210.08万元, 将会相应冲减中国天楹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148,210.08万元, 冲减后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商誉, 并且将冲减江苏德展合并报表中的商誉金额。

①合并成本确定

2018年6月19日,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中国天楹拟向江苏德展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德展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88,198.35万元。

②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及商誉确认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中国天楹尚未完成对江苏德展的收购。由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权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需要于中国天楹实际发行股份日方能确认最终对价金额，然后才能将交易对价分摊至江苏德展于实际收购日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中。因此，在编制中国天楹备考财务报表时，为了避免误导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认为中国天楹收购江苏德展交易对价分摊已经完成，并未对江苏德展2017年12月31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进行识别，也未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待本次交易完成，即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日时的交易对价对江苏德展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辨认。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Urbaser，江苏德展于2016年12月7日收购Urbaser时已对其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在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确认。

(2)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标的资产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客户关系、合同权益、商标权和专利权等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中国天楹尚未完成对江苏德展的收购。由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将以股权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需要于中国天楹实际发行股份日方能确认最终对价金额，然后才能将交易对价分摊至江苏德展于实际收购日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中。因此待本次交易完成，即按照实际收购日时的交易对价对江苏德展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辨认。

本次交易标的江苏德展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Urbaser，江苏德展于2016年12月7日收购Urbaser时已对其可辨认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已充分辨认及合理判断标的资产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客户关系、合同权益、商标权和专利权等，并在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确认。

(3) 大额商誉确认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可能影响

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总资产合计为3,606,314.97万元，商誉金额合计为

539,112.31万元，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9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结合本次的交易作价情况、标的评估情况、以及标的自身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商誉减值风险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商誉为备考报表的模拟结果，与实际购买日的商誉可能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商誉确认系根据中国天楹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做出的假设，即假定对江苏德展的收购于2017年12月31日完成，中国天楹按照交易方案中每股5.89元的定价确定交易对价888,198.35万元与江苏德展备考财务报表于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09,702.72万元的差额78,495.63万元暂时计入中国天楹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

上述商誉仅为根据模拟备考报表编制基础计算的结果，实际商誉还需根据实际购买日的发行价格确定。如果中国天楹按照2018年8月23日的收盘价4.22元/股发行股份，本次收购的对价将调整为661,492.64万元，较江苏德展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809,702.72万元低148,210.08万元，将会冲减中国天楹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金额148,210.08万元，即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商誉，并且将冲减江苏德展合并报表中的商誉金额，因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金额将远低于备考审阅报告中的商誉539,112.31万元。

②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备考合并报表模拟确认的商誉处于合理水平

针对本次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模拟商誉进行分析，本次交易作价合理，溢价率处于市场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例的平均溢价率范围内，且评估增值率不高。在商誉水平相对不高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商誉体现了标的主要资产Urbaser的世界品牌影响、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全产业链业务和全球业务布局、领先技术工艺、持续稳定的新项目拓展能力和现有项目的高续约率，商誉确认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本次交易作价溢价率处于市场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例的平

均溢价率范围内，交易作价合理

本次交易作价888,198.35万元，与江苏德展评估值838,823.84万元相差49,374.51万元，交易作价溢价率为5.89%，处于市场已完成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例的平均溢价率范围内（平均值为7.33%），交易作价合理，具体案例对比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五）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之“2、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B、本次交易标的江苏德展主要资产Urbaser的评估增值率远低于近期市场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资产Urbaser的评估增值率为101.37%，远低于近期市场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621.82%，具体案例对比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五）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之“3、江苏德展为间接收购Urbaser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影响”。

C、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商誉占净资产比重远低于近期过会的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8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商誉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6.9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95%，商誉占比处于合理水平，且远低于近期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过会时间	备考商誉金额 (万元)	备考商誉占净 资产的比重	备考商誉占总 资产的比重
银亿股份	东方亿圣	2017-09-06	668,664.27	40.00%	15.90%
金科文化	杭州逗宝、 上虞码牛	2017-11-16	652,308.52	68.70%	45.98%
千方科技	交智科技	2018-02-08	333,213.42	43.16%	29.37%
东诚药业	安迪科	2018-03-07	270,880.34	65.60%	39.54%
蓝帆医疗	CBCH II、 CBCH V	2018-03-28	633,704.05	113.80%	51.95%
高升控股	华麒通信	2018-04-12	323,303.99	76.44%	65.16%

南京新百	世鼎香港	2018-05-23	965,349.72	68.40%	31.27%
茂业通信	嘉华信息	2018-07-13	306,216.17	87.22%	62.43%
平均数			519,205.06	70.41%	42.70%
中国天楹	江苏德展	-	539,112.31	46.59%	14.95%

由上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商誉远低于近期过会的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商誉金额相对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③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良好，未来发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较低

A、Urbaser2018年盈利能力良好，未来预测业绩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根据德勤会计师审计的Urbaser2018年1-4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其业绩占2018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评估预测 (A)	2018年1-4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B)	营业收入占2018 年预测的比重 (C=B/A)	年化营业收入 (D)	年化营业收入占 2018年预测的比重 (E=D/A)
营业收入	1,380,000.72	480,167.09	34.79%	1,440,501.26	104.38%

注：1、2018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系按照1欧元对人民币7.7496元进行折算；2、2018年收入系根据2018年1-4月业绩年化计算。

2018年1-4月，Urbaser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实现额占2018年评估预测的比例为34.79%，如年化计算则为104.38%。同时，考虑到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处理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1-4月并不是经营高峰，由于节假日效应和垃圾成分的季节性变化，垃圾产生和处理的高峰期在夏秋冬季，因此，Urbaser2018年度的预测业绩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根据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Urbaser的评估情况，Urbaser未来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及稳定性，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为1.5%-2.5%，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率和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相符合，收入具有可实现性和稳定性。

B、Urbaser业务模式为长期特许经营，具有稳定持续的现金流

Urbaser业务模式是与政府客户签署长期特许经营合同，依靠政府信誉背书和国家财政支出担保，Urbaser的业务经营较为稳健，收款风险较低，因此一旦

合同签订后项目投入运营，Urbaser将长期享有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综上，结合本次的交易作价情况、标的评估情况、以及标的自身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商誉减值风险较低，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为提醒投资关注，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之“（四）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之“（四）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7,761,440.46	5,302,213,678.89
衍生金融资产	16,700,590.11	32,575,672.99
应收票据	38,499,695.52	5,914,860.49
应收账款	5,174,966,154.41	4,718,027,143.23
预付款项	162,189,370.77	157,863,959.83
应收股利	25,747,271.04	25,959,976.25
其他应收款	470,492,294.71	425,970,112.44
存货	565,165,479.02	455,469,19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516,211.13	85,288,596.77
其他流动资产	1,004,998,927.60	1,004,180,421.66
流动资产合计	11,146,037,434.77	12,213,463,61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1,192.49	878,920.65
长期应收款	923,257,767.83	862,248,693.25
长期股权投资	986,702,082.95	947,525,341.45
投资性房地产	256,123,438.60	256,123,438.60
固定资产	6,158,136,291.84	5,729,489,764.43
在建工程	2,334,556,915.14	2,291,738,177.73
无形资产	7,302,618,185.98	7,036,231,348.36
开发支出	65,903,505.64	56,175,927.10
商誉	5,391,123,092.55	5,287,038,377.23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7,517,537.11	6,592,17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970,197.22	402,289,33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4,372,025.80	961,503,16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17,112,233.15	23,837,834,671.34
资产总计	36,063,149,667.92	36,051,298,286.67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2,215,134.35	1,303,171,013.19
衍生金融负债	425,786,979.18	452,696,225.86
应付票据	721,798,385.17	685,444,734.27
应付账款	2,641,435,720.80	2,351,606,351.16
预收款项	252,557,285.46	243,237,296.00
应付职工薪酬	933,114,004.56	845,104,044.31
应交税费	620,120,939.22	742,189,375.18
应付利息	140,703,525.85	110,969,884.99
其他应付款	1,117,072,860.93	1,014,499,27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4,330,397.22	1,782,380,773.38
其他流动负债	-	315,4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159,135,232.74	9,846,778,974.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17,759,662.14	8,871,992,715.42
长期应付款	2,910,095,848.03	3,535,315,318.31
预计负债	1,362,911,862.11	1,360,630,648.36
递延收益	660,221,492.35	672,608,55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134,897.41	299,512,387.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32,123,762.04	14,740,059,626.32
负债合计	24,491,258,994.78	24,586,838,60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180,613.00	356,180,613.00
资本公积	9,778,677,676.81	9,778,752,314.87
其他综合收益	-130,312,861.00	-81,141,916.39
盈余公积	88,248,657.54	88,248,657.54
未分配利润	1,028,995,022.87	873,919,5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1,789,109.22	11,015,959,221.09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450,101,563.92	448,500,464.93
股东权益合计	11,571,890,673.14	11,464,459,68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63,149,667.92	36,051,298,286.67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58,091,405.89	15,195,502,590.06
减：营业成本	4,518,916,460.94	12,812,828,086.68
税金及附加	97,117,624.68	280,611,429.78
销售费用	20,441,000.25	4,423,246.88
管理费用	281,086,341.62	802,944,756.66
财务费用	178,862,984.39	874,850,298.03
资产减值损失	10,526,036.43	17,078,80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00,428.93	-11,721,196.73
投资收益	64,254,868.83	142,737,65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252,259.77	142,487,314.32
资产处置收益	1,676,679.66	4,061,285.33
其他收益	28,501,846.46	91,801,117.19
二、营业利润	240,673,923.60	629,644,822.05
加：营业外收入	8,407,468.42	52,544,080.92
减：营业外支出	6,510,473.18	11,313,489.88
三、利润总额	242,570,918.84	670,875,413.09
减：所得税费用	69,608,883.63	242,909,460.41
四、净利润	172,962,035.21	427,965,95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2,962,035.21	427,965,952.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30,609.92	376,000,544.18
少数股东损益	16,931,425.29	51,965,408.50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76,504,756.00	-104,284,805.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	-49,170,944.61	-87,024,025.17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7,333,811.39	-17,260,780.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457,279.21	323,681,1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859,665.31	288,976,51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2,386.10	34,704,627.7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控制任何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获得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中国天楹，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若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

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江苏德展，江苏德展的主要资产为其间接持有的 Urbaser 100% 股权。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禹并购基金	江苏德展股东
南通乾创	中国天楹之控股股东
严圣军、茅洪菊	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严圣军、茅洪菊控制的下属公司
ACS	Urbaser 原控股股东
ACS 母公司	Urbaser 原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Dragados	Urbaser 原少数股东，为 ACS 母公司的子公司
Tirme, S.A.	Urbaser 之联营企业
Servicios Urbanos E Medio Ambiente, S.A.	Urbaser 之合营企业
Salmedina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Inertes, S.L.	Urbaser 之合营企业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del Golfo S.A de C.V.	Urbaser 之合营企业
Empresa Municipal de Aguas del Ferrol S.A.	Urbaser 之合营企业
Valdemingomez 2000, S.A.	为 Urbaser 持股 40% 之合营企业，2018 年 1 月，Urbaser 通过签署协议获得另一股东 20% 股东表决权，自此 Valdemingomez 2000, S.A. 成为 Urbaser 控股子公司
CCR Las Mulas, S.L.	Urbaser 之合营企业
Electrorecycling, S.A.	Urbaser 之合营企业
Betearte, S.A.	Urbaser 之联营企业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为 Urbaser 间接持股 50% 的联营企业，2017 年 4 月，Urbaser 以现金收购其剩余 50% 股权，自此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成为 Urbaser 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Saco 3 escombros, S.A.	Urbaser之合营企业
Eco Actrins, S.L.U.	Urbaser之联营企业
Tractaments Ecològics, S.A.	Urbaser之合营企业
Gestión de Marpol Galicia, S.L.	Urbaser之联营企业
Valveni Soluciones para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 S.L.	Urbaser之联营企业
Internacional City Clearing Company	Urbaser之联营企业
Aguas del Gran Buenos Aires, S.A.	Urbaser之联营企业
Salmedina, TRI, S.A.	Urbaser之联营企业
Ekondakin Energía y Medioambiente, S.A.	Urbaser之合营企业
Biosteam Energía, S.A.	Urbaser之联营企业
Zoreda Internacional, S.A.	Urbaser之合营企业
Suma Tratamiento. S.A.	Urbaser之联营企业
Ecoparc del Mediterrani, S.A.	Urbaser之联营企业
Mac Insular, S.A	Urbaser之联营企业

注:因Firon于2016年12月完成对Urbaser100%股权的收购,因此2016年12月以前,ACS及Dragados与Urbaser构成关联方。

1、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存在为其联营、合营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Tirme, S.A.	管理费	575.98	3,039.18	2,788.52
Servicios Urbanos E Medio Ambiente, S.A.	管理费	257.67	542.47	759.46
Salmedina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Inertes, S.L.	管理费	99.07	385.60	340.77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del Golfo S.A de C.V.	管理费	47.95	162.62	148.87
Ekondakin Energia y Medioambiente, S.A.	管理费	231.40	122.52	-
Gestión de Marpol Galicia, S.L.	管理费	2.42	2.79	2.79
Mac Insular	管理费	627.90	-	-
Empresa Municipal de Aguas del Ferrol S.A.	垃圾处理服务	157.20	396.45	405.15
Valdemingomez 2000, S.A.	垃圾处理服务	-	55.24	54.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CCR Las Mulas, S.L.	劳务费	0.98	34.51	21.37
Betearte, S.A.	劳务费	-	21.05	6.31
Electrorecycling, S.A.	劳务费	24.16	8.46	14.11
Saco 3 escombros, S.A.	劳务费	-	7.84	0.45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劳务费	-	-	61.66
合计		2,024.75	4,778.74	4,604.41

报告期内，Urbaser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604.41 万元、4,778.74 万元和 2,024.75 万元，主要以向联营、合营公司收取的管理费为主。

(1) 向联营企业收取管理费的必要性

因固废管理服务具有一定的专业门槛和技术壁垒，因此 Urbaser 会为部分联营、合营企业需提供战略指导、项目管理咨询和技术特许服务，以支持相关企业经营。报告期内，Urbaser 分别向 Tirme, S.A.、Servicios Urbanos E Medio Ambiente, S.A.、Salmedina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Inertes, S.L.、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del Golfo S.A de C.V.、Gestión de Marpol Galicia, S.L.和 Ekondakin Energia y Medioambiente, S.A.、Mac Insular 七家企业收取管理费，主要系 Urbaser 向该等联营、合营企业提供业务技术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支持而收取的费用，相关费用系双方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并综合考量服务成本和提供技术的潜在价值，在基于市场化原则上做出的合理安排，相关管理费收取具有必要性。

(2) 管理费收入影响分析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报告期内 Urbaser 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占 Urbaser 营业收入比例以及占上市公司备考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收入合计	1,842.40	4,255.18	4,040.41
Urbaser营业收入	480,167.09	1,358,368.84	1,281,991.11
管理费收入占 Urbaser 营	0.38%	0.30%	0.32%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业收入比重			
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	525,809.14	1,519,550.26	-
管理费收入占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比重	0.35%	0.28%	-

如上表所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Urbaser管理费收入分别为4,040.41万元、4,255.18万元和1,842.40万元，占当期Urbaser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2%、0.30%和0.38%。假设本次交易完成，Urbaser管理费收入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备考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0.4%，因此Urbaser管理费收入对Urbaser的历史经营业绩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均较小。

2、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Eco Actrins, S.L.U.	垃圾存储服务	81.34	296.08	223.30
Tractaments Ecològics, S.A.	垃圾存储服务	0.72	-	21.00
Salmedina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Inertes, S.L.	垃圾存储服务	0.13	1.80	131.53
CCR Las Mulas, S.L.	垃圾存储服务	-	0.67	-
Serv. Urbanos e Medio Ambiente, S.A.	垃圾存储服务	-	0.08	-
Empresa Municipal de Aguas del Ferrol S.A.	垃圾收集服务	22.33	67.89	65.21
合计		104.51	366.51	441.05

3、资金拆借情况

(1) 江苏德展资金拆借情况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起始日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利息约定
江苏德展	华禹并购基金	2016年12月22日	6个月	7,000.00	无借款利息

如上表所示，2016年12月江苏德展向其股东华禹并购基金借入7,000.00万元无息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前次交易有关的中介费用和境外贷款融资费用等，江苏德展已于2017年7月偿还该笔贷款。

(2) Urbaser 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Urbaser 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联营公司名称	2018年1-4月/2018年4月 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 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 日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Salmedina, TRI, S.A.	-	-	-	-	-1,731.61	0.00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注	-	-	-570.38	0	570.38	570.38
合计	-	-	-570.38	0.00	-1,161.23	570.38

注：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原为Urbaser持股50%的联营企业，2017年4月，Urbaser以现金收购其剩余50%股权，自此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成为Urbaser全资子公司。

Huesca 原为 Urbaser 持股 50%的联营企业，因成立初期资金不足，Urbaser 于 2016 年向 Huesca 借出资金合计 555.92 万元，并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为其垫付资金合计 14.45 万元，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Urbaser 不存在对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形。

报告期内，Urbaser 因资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	4.17	17.11

(3) Urbaser 资金拆入情况

2018 年 1-4 月，Urbaser 存在自合营企业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Serv. Urbanos e Medio Ambiente, S.A.	2,458.48	2,458.48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1.00%

报告期内，Urbaser 因资金拆入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7.17	-	-

4、接受担保情况

(1) 江苏德展接受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存在南通乾创、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圣军和茅洪菊为江苏德展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欧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南通乾创、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圣军和茅洪菊	江苏德展	44,900,000.00	2017年11月21日	否

(2) Urbaser接受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在ACS为Urbaser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欧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ACS	UBB (ESSEX) Construction JV	59,745,158	2012年5月31日	否
	Urbaser Environmental	23,936,749	2012年5月31日	否
	UBB (Gloucester) Construction JV	108,146,244	2016年1月21日	否
	Urbaser Environmental	17,892,115	2016年1月21日	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2.34	1,590.22	1,080.29

6、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Tirme, S.A.	4,385.53	3,099.64	2,849.19
应收账款	Mac Insular, S.A	729.69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Empresa Municipal de Aguas del Ferrol, S.A.	687.38	524.57	511.88
应收账款	Servicios Urbanos E Medio Ambiente, S.A.	301.22	94.16	172.94
应收账款	Salmedina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Inertes, S.L.	255.50	256.61	190.23
应收账款	Internacional City Clearing Company	161.59	161.59	161.59
应收账款	Valveni Soluciones para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 S.L.	112.37	112.37	112.37
应收账款	Ekondakin Energía y Medioambiente, S.A.	111.25	16.69	-
应收账款	CCR Las Mulas, S.L.	58.37	63.02	29.50
应收账款	Aguas del Gran Buenos Aires, S.A.	46.62	46.62	46.62
应收账款	Gestión de Marpol Galicia, S.L.	31.36	31.36	32.35
应收账款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del Golfo S.A de C.V.	27.21	15.16	9.15
应收账款	Betearte, S.A.	21.05	21.05	6.31
应收账款	Electrorecycling, S.A.	20.27	3.36	2.11
应收账款	Saco 3 escombros. S.L.	7.84	7.84	0.45
应收账款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	-	215.33
应收账款	Valdemingomez 2000, S.A.	-	-	52.80
小计		6,957.25	4,454.05	4,392.83
其他应收款	Huesca Oriental Depura, S.A.	-	-	14.45
小计		-	-	14.45

7、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Servicios Urbanos E Medio Ambiente, S.A.	84.81	0.08	16.53
其他应付款	Eco Actrins, S.L.U.	154.97	181.73	163.83
其他应付款	Empresa Municipal de	69.10	42.08	22.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guas del Ferrol S.A.			
其他应付款	CCR Las Mulas, S.L.	33.46	33.18	34.70
其他应付款	Zoreda Internacional, S.A.	14.64	14.64	14.64
其他应付款	Ecoparc del Mediterrani, S.A.	5.49	-	-
其他应付款	Salmedina Tratamiento de Residuos Inertes, S.L.	3.78	3.78	20.65
其他应付款	Ecorefina, S.A. de C.V.	0.86	-	-
其他应付款	Tractaments Ecològics, S.A.	0.24	-	-
其他应付款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del Golfo S.A de C.V.	-	-	0.69
其他应付款	Suma Tratamiento S.A..	-	84.74	-
	小计	367.35	360.21	273.13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华禹并购基金，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设立华禹并购基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投资以避免交叉持股，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通过江苏天勤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禹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华禹基金管理公司 28% 股权，且严圣军先生担任华禹基金管理公司的副董事长。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华禹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66%，中平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平安人寿、平安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8.90%，均超过 5%（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除江苏德展接受上市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及其控制的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应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维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该项核准以及最终取得该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甚至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

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Urbaser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3,760.00万欧元，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账面净资产56,494.23万欧元的增值率为101.37%。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因此如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发生不可预期变动，或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从而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总资产合计为3,606,314.97万元，商誉金额合计为539,112.31万元，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95%，其中84,159.47万元商誉主要系Urbaser历史并购形成，3,050.04万元商誉系上市公司历史并购形成，373,407.17万元商誉系继承前次江苏德展间接收购Urbaser形成，78,495.63万元商誉系上市公司模拟收购江苏德展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五）业务整合的风险

Urbaser是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管理平台，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由于Urbaser业务版图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及控制，整体经营

规模的增长或将增加上市公司管理及运作难度，对组织机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若与之相匹配及适应的管控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无法及时建立，上市公司或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果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六）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828.75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支付本次重组中应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的现金对价247,828.75万元；（2）本次并购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3,000.00万元。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包括借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Urbaser作为国际化企业，固废管理业务遍布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固废管理业务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维持城市顺利运转的刚性需求，具有良好的抗风险性。虽然Urbaser的主要客户为具有良好信誉和公信力的市政机构，业务经营发展稳定，但是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其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欧盟颁布的《废弃物管理活动框架》、《欧盟循环经济发展方案》，欧盟

鼓励各成员国发展地区循环经济，提倡固废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及大力倡导发展地区循环经济，号召欧盟成员国更多使用环境效益好的回收利用、厌氧消化与堆肥等固废处理技术，提高欧盟固废处理经济效益，同时，Urbaser业务遍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亦大力支撑固废处理行业发展。但是，若相关国家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Urbaser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固废管理行业作为民生产业，日益成为各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重点行业。随着全球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各国对城市固废管理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受益于产业规划提振和环保政策利好出台，固废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将吸引大量竞争者进入。Urbaser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深耕固废处理27载，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和成熟的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能力，在固废管理行业具有领先的竞争实力。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和越来越多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若Urbaser不能有效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并持续获取新项目，并在技术研发、项目运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环保治理风险

固废管理业务是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包括垃圾收运、分拣、堆肥、焚烧发电、厌氧消化以及填埋等多道环节，在垃圾处理过程中，通常会产生飞灰、废气、渗沥液等二次污染源。Urbaser作为一家专业的固废处理企业，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已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对环境污染尤其是二次污染制定了明确的环保控制、防治及处理措施和机制，并对二次污染排放情况实时监控。未来，Urbaser业务运营中如出现项目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固废处理设施非正常停运、二次污染排放不达标等，或将对固废管理项目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Urbaser 城市固废管理业务分布在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Urbaser（合并口径）分地区的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班牙	281,446.24	58.61	810,651.66	59.68	802,923.65	62.63
阿根廷	51,670.32	10.76	178,876.08	13.17	151,114.84	11.79
智利	42,966.46	8.95	127,131.90	9.36	120,627.08	9.41
法国	35,494.71	7.39	107,860.27	7.94	111,251.78	8.68
其他地区	68,589.36	14.28	133,848.94	9.85	96,073.76	7.49
营业收入合计	480,167.09	100.00	1,358,368.84	100.00	1,281,991.11	100.00

Urbaser 合并范围内业务涉及欧元、英镑、阿根廷比索、智利比索等多个币种，其中，欧元是 Urbaser 记账本位币，亦是主营业务主要结算货币，欧元占总收入比重保持在 70%左右。Urbaser 子公司一般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和结算货币。由于各种货币汇率变动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汇率波动或将对 Urbaser 经营业绩带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欧元、英镑、阿根廷比索、智利比索等货币之间汇率的波动，或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Urbaser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借款所形成，具体来自于非欧元本位币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借入的欧元借款受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末，该等欧元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44,197.25 万元、60,771.45 万元和 54,546.24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汇兑损失减少利润总额分别为 3,591.16 万元、6,541.99 万元和 236.49 万元。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Urbaser 组建了专业化的全球汇率风险管理团队，制定全球经营外汇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外汇风险管理流程以及汇率风险管理工具相关制度等，Urbaser 应对汇率风险的相关措施具体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

论与分析”之“三、Urbaser 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Urbaser 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分析”。虽然 Urbaser 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若 Urbaser 相关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则仍可能对 Urbaser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汇率风险。

（六）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境外律师尽调报告和法律意见签署日，Urbaser集团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案件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 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行政处罚”之“（一）标的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Urbaser集团的未决诉讼主要系其作为原告向市政机构客户提起的关于服务款项及税费结算的相关诉讼，是服务款项回收管理的有效措施之一，符合西班牙当地法律环境和操作惯例。Urbaser集团、Firion和江苏德展管理层已根据律师对原被告诉讼潜在风险和损失的专业分析和评估结果，根据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但如果最终诉讼结果与预计计提金额存在差异，则可能对Urbaser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决诉讼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Urbaser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4月30日，Urbaser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80%、20.39%和21.57%。Urbaser客户主要以市政公共机构为主，依靠政府信誉背书和财政支出担保，款项回收风险小，同时Urbaser亦严格执行应收账款控制及催收制度，通过与西班牙市政客户签署受西班牙中央政府监督及《西班牙向供应商付款法案》（4/2012号皇家法令）等相关法规约束的市政机构融资协议以及依法提起诉讼等措施保障应收款项回收，历史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或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八）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按照西班牙、香港的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可依法将其盈利通过分红方式最终汇给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上市公司通过香港楹展、Firion取得的Urbaser分红所得，按照双边协定规定在当地缴纳的税额，可在应纳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理。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九）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Urbaser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核心竞争实力，同时具备多年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和国际化视野，对经营业务拓展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已获得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核心人员将会被纳入上市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继续享有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制度，但如果Urbaser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人员需要，未来不能排除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Urbaser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交易规则、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价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业务所在地区的政治风险

Urbaser作为国际化企业，固废管理业务除遍布欧洲发达国家和地区外，也触及阿根廷、智利等美洲国家以及巴林、阿曼等中东国家。一方面，上述国家固废管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大，未来增长前景可期，但另一方面，上述国家的法律环境、政治波动、政府更替等政治风险，亦可能导致Urbaser的业务拓展和运营受到一定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86,878,262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42%，其中已质押478,459,935股股份，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1.53%，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40%。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和提前回购股权，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万元）	804,910.18	3,604,983.27
负债总额（万元）	497,300.60	2,447,983.30
资产负债率	61.78%	67.91%

从上表可以看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1.7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7.9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自本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所进行的资产交

易具体如下：

2017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的议案》，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50.99%的股权。截至2017年7月21日，上市公司收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盈联电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且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本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

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上市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上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上市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上市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上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上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上市公司可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

(二) 中国天楹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

1、中国天楹自 2013 年以来未分配利润科目变化情况

中国天楹前身中科健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受宏观环境及自身经营状况影响，中科健自 2010 年开始实施破产重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破产重整的中科健无任何资产亦未经营业务，未分配利润为-97,971.64 万元。

2014 年度天楹环保顺利借壳上市，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及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中国天楹 财务报表项目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98,812.55	-89,498.86	-73,026.78	-64,252.99
母公司净利润	-840.91	9,313.69	16,472.07	8,773.79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0,544.78	51,050.25	70,434.09	89,608.75
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501.59	22,819.52	21,172.45	22,226.92

根据上表所述，自天楹环保借壳上市以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合并报表净利润较为稳定，合并未分配利润也不断增长，但仍然存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其原因主要如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天楹环保借壳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在编制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天楹环保成为合并方，而上市公司主体中科健（后更名为中国天楹）为被合并方，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体现的是以天楹环保作为合并主体的未分配利润，并不体现被合并方于合并之前未弥补亏损。

而母公司报表则为中国天楹（原中科健）单体财务报表，其未分配利润仅体现母公司自身经营成果，并不反应合并前天楹环保经营情况。

(2) 中科健自成立以来由于多年经营不善，导致其账面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于借壳重组前已不经营任何业务。借壳重组后，中科健更名为中国天楹，仍为上市主体，其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天楹环保向其进行的利润分配，根据上表所示，随着借壳重组完成，得益于天楹环保每年对其进行的利润分配，中国天楹未弥补亏损正逐年减少。

2、中国天楹自 2013 年以来未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以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如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则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自2014年以来中国天楹合并净利润及合并未分配利润虽均为正数，但由于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导致中国天楹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中国天楹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3、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持续向母公司中国天楹 100%进行利润分配

天楹环保在借壳重组过程中关注到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遂提示投资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同时，为了早日弥补亏损，尽快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自借壳上市以来，天楹环保及其各子公司每年均逐层向上级公司实施 100%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天楹环保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上市公司分配了其在201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06,083,634.95 元；天楹环保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向其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108,909,891.75 元，全资项目子公司海安天楹向其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33,064,877.76 元，全资项目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99,204,276.67 元。

2015年度，天楹环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8,264,707.85 元，天楹环保向中国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208,264,707.85 元；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如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9,533,623.03 元，如东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69,533,623.03 元；海安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412,094.68 元，海安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19,412,094.68 元；南通天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4,713,042.31 元，南通天蓝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84,713,042.31 元；滨州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989,035.87 元，滨州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3,989,035.87 元；深圳初谷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969,666.64 元，深圳初谷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3,765,835.22 元；大贸环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4,178,412.13 元；大贸环保向股东深圳初谷分配利润人民币 114,178,412.13 元。

2016 年度，天楹环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0,974,315.35 元，天楹环保向中国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160,974,315.35 元；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0,675,762.62 元，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50,675,762.62 元；如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8,231,743.96 元，如东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88,231,743.96 元；海安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0,367,228.73 元，海安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20,367,228.73 元；南通天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2,387,192.94 元，南通天蓝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72,387,192.94 元；滨州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131,458.67 元，滨州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12,131,458.67 元；深圳初谷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9,631,437.66 元，深圳初谷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99,631,437.66 元；深圳兴晖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413,055.78 元，深圳兴晖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15,413,055.78 元；大贸环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0,398,863.90 元，大贸环保向股东深圳初谷分配利润人民币 34,339,034.32 元，向股东深圳兴晖分配利润人民币 6,059,829.58 元。

2017 年度，天楹环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3,966,769.38 元，天楹环保向中国天楹分配利润人民币 343,966,769.38 元；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8,869,530.58 元，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18,869,530.58 元；如东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1,672,896.03 元，如东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71,672,896.03 元；海安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9,194,583.67 元，海安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29,194,583.67 元；南通天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11,066,786.48 元，南通天蓝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211,066,786.48 元；滨州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552,518.62 元，滨州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16,552,518.62 元；深圳初谷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5,220,871.91 元，深圳初谷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35,220,871.91 元；深圳兴晖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039,141.73 元，深圳兴晖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6,039,141.73 元；大贸环保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3,898,418.97 元，大贸环保向股东深圳初谷分配利润人民币 28,813,656.12 元，向股东深圳兴晖分配利润人民币 5,084,762.85 元；郸城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38,880.97 元，郸城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1,938,880.97 元；大足天楹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20,396.62 元，大足天楹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520,396.62 元；天楹设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608,820.42 元，天楹设计向股东天楹环保分配利润人民币 2,608,820.42 元。

(三)本次交易的完成将加快中国天楹母公司报表未弥补亏损填补，早日实现现金分红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德展成为中国天楹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天楹依次通过江苏德展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Firion 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4月/2018年4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资产总额	804,910.18	3,606,314.97	813,026.43	3,605,129.83
所有者权益	307,609.58	1,157,189.07	304,838.25	1,146,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386.04	1,112,178.91	302,017.10	1,101,595.92
营业收入	45,642.05	525,809.14	161,181.41	1,519,550.26
营业利润	4,474.62	24,067.39	28,957.24	62,964.48
利润总额	4,402.98	24,257.09	29,087.22	67,087.54
净利润	2,475.26	17,296.20	22,489.44	42,7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5,603.06	22,226.92	37,60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88	16,696.66	22,226.92	56,478.20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685	0.1729	0.2380

注：1、以上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备考净利润及对应每股收益测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盈利能力与经营成果分析”之“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大幅提升，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也相应得到提升。

（四）交易完成后 Urbaser 利润分配至境内无障碍

按照西班牙、香港的相关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Urbaser 可依法将其盈利通过分红方式最终汇给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尽快促使 Urbaser 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 64,252.99 万元；2017 年度，Urbaser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471.92 万元，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天楹预计最早可于 2019 年填补所有母公司未弥补亏损，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得以满足。

（五）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1、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事项做出一致承诺

2014 年，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回报股东投入，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茅洪菊夫妇在 2014 年借壳中科健完成后做出一致承诺：“天楹环保及其全部现有及新设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制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计划

为使上市公司尽快满足现金分红的法定条件并尽可能多的向投资者进行现

金分红，天楹环保及其各子公司未来每年将参照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及茅洪菊夫妇在 2014 年借壳中科健时做出的一致承诺持续进行现金分红。

在未来达成现金分红的条件后，中国天楹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实施如下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尚需经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上市公司从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有关利润

分配的相关规定；

②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情况；

③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④考虑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科学性和稳定性；

⑤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⑥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3）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分配方式：未来三年，上市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分配条件：**A**、上市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上市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分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后续经营；**B**、上市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C**、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D**、上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③分配周期：未来三年（2018-2020 年）上市公司原则上以年度利润分配为主；如果经营情况良好，经济效益保持快速稳定增长，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④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在满足分配条件时，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规划的制定周期

上市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核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上市公司股利

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不同发展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天楹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中国天楹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8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6.72元，停牌日前第二十个交易日（2017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6.55元，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60%。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的累积涨幅为3.33%，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累计涨幅为4.5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生态环保（证监会）指数（883180.WI）因素影响后，中国天楹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期间为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前述相关方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方受托管理产品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1、外贸信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外贸信托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招华投资（持有江苏德展 2.44%股权）的有限合伙人。外贸信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 4	外贸信托的信托产品	2017-02-27	二级市场交易	195,000.00	买入
			2017-03-10	二级市场交易	195,0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8 号信托计划	外贸信托的信托产品	2017-02-22	二级市场交易	1,556,200.00	卖出
			2017-03-02	二级市场交易	530,000.00	卖出
			2017-03-07	二级市场交易	569,000.00	卖出
			2017-03-15	二级市场交易	397,100.00	买入
			2017-03-16	二级市场交易	400,000.00	买入
			2017-03-27	二级市场交易	392,900.00	买入
			2017-04-10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00	买入
			2017-04-14	二级市场交易	230,000.00	买入
			2017-04-17	二级市场交易	50,000.00	买入
			2017-04-17	二级市场交易	96,900.00	卖出
			2017-04-18	二级市场交易	140,000.00	卖出
			2017-04-18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00	买入
			2017-04-19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卖出
			2017-04-19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买入
			2017-04-20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卖出
			2017-04-21	二级市场交易	80,000.00	买入
			2017-04-24	二级市场交易	50,000.00	买入
			2017-04-24	二级市场交易	150,000.00	卖出
2017-04-25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00	买入			
2017-05-02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00	买入			
2017-05-03	二级市场交易	230,000.00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17-05-03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00	买入
			2017-05-08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买入
			2017-05-10	二级市场交易	43,000.00	卖出
			2017-05-11	二级市场交易	80,000.00	买入
			2017-05-25	二级市场交易	260,000.00	卖出
			2017-06-01	二级市场交易	928,100.00	卖出
			2017-06-08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卖出
			2017-06-09	二级市场交易	450,000.00	卖出
			2017-06-13	二级市场交易	300,000.00	卖出
			2017-06-20	二级市场交易	1,283,308.00	卖出
			2017-06-26	二级市场交易	840,000.00	买入
			2017-06-27	二级市场交易	705,900.00	买入
			2017-06-28	二级市场交易	654,000.00	买入
			2017-06-29	二级市场交易	660,100.00	买入
			2017-06-30	二级市场交易	720,000.00	买入
			2017-07-07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买入
			2017-07-12	二级市场交易	122,100.00	买入
			2017-07-13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00	卖出
			2017-07-14	二级市场交易	180,000.00	卖出
			2017-07-17	二级市场交易	180,000.00	买入
			2017-07-18	二级市场交易	203,500.00	卖出
			2017-07-18	二级市场交易	150,000.00	买入
			2017-07-24	二级市场交易	450,000.00	卖出
			2017-07-26	二级市场交易	400,000.00	卖出
			2017-07-28	二级市场交易	800,000.00	卖出
			2017-07-31	二级市场交易	427,800.00	卖出
			2017-08-02	二级市场交易	1,550,0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双赢 8 期	外贸信托的 信托产品	2017-05-09	二级市场交易	38,000.00	买入
			2017-05-19	二级市场交易	38,0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	外贸信托的	2017-04-13	二级市场交易	159,300.00	买入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万博稳盈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产品	2017-04-17	二级市场交易	159,3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灵均投资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外贸信托的信托产品	2017-08-16	二级市场交易	18,000.00	买入
			2017-08-17	二级市场交易	16,100.00	买入
			2017-08-18	二级市场交易	14,900.00	卖出
			2017-08-21	二级市场交易	15,800.00	卖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九坤统计套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外贸信托的信托产品	2017-02-21	二级市场交易	900.00	买入
			2017-02-23	二级市场交易	200.00	买入
			2017-02-24	二级市场交易	1,100.00	卖出
			2017-03-08	二级市场交易	8,200.00	买入
			2017-03-09	二级市场交易	14,200.00	买入
			2017-03-10	二级市场交易	3,400.00	买入
			2017-03-13	二级市场交易	5,400.00	卖出
			2017-03-14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0	买入
			2017-03-15	二级市场交易	4,600.00	卖出
			2017-03-16	二级市场交易	17,000.00	卖出
			2017-03-27	二级市场交易	24,700.00	买入
			2017-03-28	二级市场交易	24,700.00	卖出
			2017-04-26	二级市场交易	2,000.00	买入
			2017-04-28	二级市场交易	200.00	买入
			2017-05-02	二级市场交易	6,100.00	买入
			2017-05-04	二级市场交易	4,000.00	卖出
			2017-05-05	二级市场交易	4,300.00	卖出
	2017-06-12	二级市场交易	17,200.00	买入		
	2017-06-13	二级市场交易	17,200.00	卖出		
	2017-07-25	二级市场交易	28,200.00	买入		
	2017-07-26	二级市场交易	28,200.00	卖出		

外贸信托出具说明：“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信托资金来源于委托人，非信托公司主动管理，非信托公司自有资金）于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之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

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结构化新股投资集合信托 4、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8 号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双赢 8 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万博稳盈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灵均投资 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九坤统计套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事务管理类信托产品，即由无关联第三方投资顾问出具的符合投资限制的投资建议，且信托资金来源于委托人，投资标的非外贸信托自主选择，非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2、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锦享长丰（持有江苏德展 0.58%股权）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盛量化 1 号私募基金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	2017-03-02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买入
			2017-03-10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卖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	2017-03-02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买入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理有限公司一恒盛量化1号私募基金	理有限公司产品	2017-03-10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卖出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管理的私募产品于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之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1、刘佳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刘佳系镇江高新的董事，镇江高新为本次交易对方华禹并购基金（持有江苏德展26.71%股权）的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刘佳	镇江高新董事	2017-02-28	二级市场交易	1,000	卖出

刘佳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段爱民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段爱民系云晖投资的监事，云晖投资为本次交易对方曜秋投资、茂春投资（分别持有江苏德展1.83%、0.91%股权）的普通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段爱民	云晖投资监事	2017-03-20	二级市场交易	51,500	买入
			2017-03-27	二级市场交易	12,500	卖出
			2017-04-10	二级市场交易	39,000	卖出
			2017-04-24	二级市场交易	1,900	买入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17-04-25	二级市场交易	1,900	卖出

段爱民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蔡文扬、高燕梅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蔡文扬系鼎兴量子员工，高燕梅为其母亲，鼎兴量子直接、间接持有本次交易对方鼎意布量（持有江苏德展 1.22%股权）100%出资份额。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高燕梅	鼎兴量子员工蔡文扬母亲	2017-04-18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4-19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4-20	二级市场交易	300	买入
			2017-04-24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4-25	二级市场交易	500	买入
			2017-04-27	二级市场交易	100	买入
			2017-05-02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5-05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5-11	二级市场交易	200	买入
			2017-05-12	二级市场交易	100	买入
			2017-05-17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017-06-05	二级市场交易	300	卖出
			2017-06-23	二级市场交易	100	买入
			2017-06-30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017-07-19	二级市场交易	500	买入
			2017-07-20	二级市场交易	100	买入
			2017-08-07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017-08-09	二级市场交易	200	卖出			
2017-08-10	二级市场交易	200	卖出			
2017-08-14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017-08-17	二级市场交易	200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17-08-21	二级市场交易	100	卖出
2	蔡文扬	鼎兴量子员工	2017-04-07	二级市场交易	1,800	买入
			2017-06-05	二级市场交易	1,800	卖出

蔡文扬、高燕梅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三) 中国天楹、江苏德展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1、吕荣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吕荣	江苏德展监事吕兴东女儿	2017-03-09	二级市场交易	7,500	买入
			2017-03-13	二级市场交易	7,500	卖出
			2017-03-14	二级市场交易	31,200	买入
			2017-03-15	二级市场交易	15,700	卖出
			2017-03-15	二级市场交易	15,700	买入
			2017-03-16	二级市场交易	5,000	卖出
			2017-03-16	二级市场交易	47,800	买入
			2017-03-17	二级市场交易	19,300	买入
			2017-03-20	二级市场交易	35,000	卖出
			2017-03-22	二级市场交易	10,200	买入
			2017-03-22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2017-03-24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2017-03-27	二级市场交易	48,500	卖出
			2017-03-28	二级市场交易	17,700	买入
			2017-03-29	二级市场交易	8,200	买入
			2017-04-06	二级市场交易	25,900	卖出
			2017-04-07	二级市场交易	9,400	买入
2017-04-17	二级市场交易	5,300	买入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2017-04-21	二级市场交易	2,500	买入
			2017-04-25	二级市场交易	2,200	买入
			2017-04-27	二级市场交易	9,200	买入
			2017-04-28	二级市场交易	9,200	卖出
			2017-05-02	二级市场交易	9,400	买入
			2017-05-03	二级市场交易	15,600	买入
			2017-05-04	二级市场交易	5,800	买入
			2017-05-05	二级市场交易	14,800	买入
			2017-06-23	二级市场交易	4,000	买入
			2017-06-26	二级市场交易	12,000	买入
			2017-06-27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2017-06-29	二级市场交易	11,000	卖出
			2017-07-07	二级市场交易	6,300	买入
			2017-07-13	二级市场交易	8,100	卖出
			2017-07-13	二级市场交易	8,100	买入
			2017-07-18	二级市场交易	23,300	卖出
			2017-07-18	二级市场交易	23,300	买入
			2017-07-19	二级市场交易	11,500	买入
			2017-07-19	二级市场交易	11,500	卖出
			2017-07-20	二级市场交易	9,200	卖出
			2017-07-20	二级市场交易	9,200	买入

吕荣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张洁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张洁	中国天楹员工朱镜宇母亲	2017-04-06	二级市场交易	2,900	买入
			2017-07-05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2017-07-31	二级市场交易	7,800	买入
			2017-08-10	二级市场交易	10,000	卖出

张洁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1、孟妹萍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及出具的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孟妹萍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员江宇卉母亲	2017-02-28	二级市场交易	300	买入
			2017-03-30	二级市场交易	300	卖出

孟妹萍出具说明：“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向
1	国金工银恒盛 A 类 16 期定向	国金证券的 资管产品	2017-08-15	二级市场交易	33,400	买入
	慧睿多策略-呈 瑞 1 号	国金证券的 资管产品	2017-02-24	二级市场交易	4,100	买入
			2017-02-27	二级市场交易	4,100	卖出
	慧睿多策略-盈 峰 1 号	国金证券的 资管产品	2017-08-09	二级市场交易	3,700	买入
			2017-08-14	二级市场交易	3,700	卖出
	慧睿多策略-盈 峰 2 号	国金证券的 资管产品	2017-08-09	二级市场交易	1,400	买入
2017-08-14			二级市场交易	1,400	卖出	

经核查，国金证券资管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交易行为，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国金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述资管产品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

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行为。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报告书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函，相关详细安排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约定如下：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本次重组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对 Urbaser 未来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保证，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 Urbaser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975 万欧元、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完毕，则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若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安排向中国天楹提供现金补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详情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国天楹已聘请德勤会计师、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中国天楹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中联评估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备考前	备考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172	0.0640	0.1729	0.1585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76		0.1423
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85		0.2380
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情况下扣除前次收购费用后基本每股收益		0.0616		0.2137

注：1、为准确反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增加扣除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测算；

2、若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假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2,438,736,365 股；假定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即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87,214,942 股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股权，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投资者合计发行股份 270,304,284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09,040,649 股；

3、以上每股收益测算考虑了上市公司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

受江苏德展收购 Urbaser 发生的收购费用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若扣除上述一次性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

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380 元/股和 0.0685 元/股，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2137 元/股和 0.0616 元/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有效提升。

2、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上市公司致力于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

上市公司立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逐步从垃圾末端处置向上游的分类、收运、中转等智慧环卫方向拓展，致力于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并开始涉足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垃圾处理新领域，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致力于打造以“固废管理全产业链”为主线的全球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同时，上市公司坚持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巩固并提升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稳步推进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Urbaser 深耕城市固废综合管理 27 载，是全球固废管理领域技术最先进的企业之一，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拥有丰富完整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固废处理项目的经验，其全球业务涵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包括“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等。Urbaser 充分发挥全产业链技术优势，进行前端分类投放和收集、中端分类运输和中转、末端分类回收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分类精细化管理，最终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和零垃圾排放，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对全球固废治理具有重要影响力。

通过收购与整合 Urbaser，引入其全球固废管理项目和经验，可极大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类型和项目辐射区域，有效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构建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贯彻国家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的产业政策，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环保企业集团。

(2) 把握固废管理行业发展机遇、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固废管理行业发展，如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落实减排承诺”，同时十九大报告将“污染防治”列入未来国家重点攻克的三大攻坚战之一，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主席明确指出“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等。随着污染防治、美丽中国、生态文明等国家战略的快速推进，固废管理行业正步入黄金时代，迎来市场化高速发展的新机遇。

Urbaser 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包括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的综合运营能力，成功引入先进的“智慧环卫”整体解决方案、城市和工业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技术等，有效提高固废管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在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的政策背景下，利用自身固废管理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抓住国内环卫和垃圾处理市场大发展的有利契机，抢占市场份额。

（3）提高上市公司全球业务布局能力

上市公司深耕环保产业，项目广泛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以及越南、新加坡、泰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Urbaser 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具有品牌影响力。本次重组完成后，Urbaser 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触角将延伸至全球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一定份额；借助 Urbaser 业务遍布巴林、阿曼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的先发优势，上市公司将积极投身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实现中国固废管理技术向“一带一路”国际新兴市场的输出，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和“PPP”发展战略的政策利好，提升行业领先优势。

3、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 加强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Urbaser 是欧洲领先的综合环境管理服务平台，其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业务涵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Urbaser 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可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为双方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尊重 Urbaser 原有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完善管理流程，提高 Urbaser 的管理效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从发展战略、业务协同、市场范围、技术共享和管理协同入手，充分发挥境内外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与茅洪菊女士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董监高等与国金证券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及国金证券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等与国金证券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国金证券为中国天楹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全资子公司国金鼎兴曾通过持有鼎兴量子 19.61%的股权间接持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鼎意布量 19.61%的份额，2018年5月22日国金鼎兴转让了所持有的鼎兴量子 19.6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鼎意布量的份额。华禹并购基金等其余 25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项目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董监高等与国金证券在本次交易中

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国金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核查

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具有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国金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也没有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因此，国金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情形；

3、最近 2 年国金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 1 年国金证券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情形；

4、国金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国金证券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的情形；

5、国金证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的情形；

6、国金证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国金证券及其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 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二）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三）《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七）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八）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不

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国天楹和交易对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江苏德展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的问题。

（八）中国天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天楹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金炜、胡琳扬、黄学鹏、相毅浩
联系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经办律师：何植松、唐周俊、张静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恋炯、陈彦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葛其泉、汤茂国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严圣军

曹德标

茅洪菊

费晓枫

洪剑峭

俞汉青

赵亚娟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冉云

项目主办人：_____

金 炜

胡琳扬

项目协办人：_____

黄学鹏

相毅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何植松

唐周俊

张 静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声明书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94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 (1) 本所对 Urbaser, S.A.U.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2) 本所对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3) 本所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7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而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中国·上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恋炯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彦

2018 年 9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 中国天楹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中国天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六) 中国天楹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七) 江苏德展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八) 中国天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九) 中国天楹与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十) 国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一) 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Urbaser 审计报告及江苏德展备考审计报告；
- (十三) 德勤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十四) 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德展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

电话：0513-80688810

传真：0513-80688820

联系人：程健

(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金炜、胡琳扬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

附件一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	西班牙	Frai Juníper Serra Street number 59, Barcelona	Urbaser	17,200.44 (土地面积) /18,245 (建筑面积)	无	厂房、仓储、 办公、停车
2	西班牙	Frai Juníper Serra Street number 55, Barcelona	Urbaser	2,539.56 (土地面积) /2,900 (建筑面积)	无	厂房、仓储、 办公
3	西班牙	Frai Juníper Serra Street number 65, Barcelona	Urbaser	82 (土地面积)	无	仓储
4	西班牙	Heredad Manso Cabayas, Cadastral plot number 2, Montcada I Reixac	Ecoparc del Besos, S.A.	196,427 (土地面积) /80,000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5	西班牙	El Portuguesillo o Pendón, Vallecas, Madrid	Urbaser	19,042.67 (土地面积) /4,894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6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Elche, partida Vallongas, monte "Els Cremats", Alicante	Urbaser	179,680.19 (土地面积) /22,666 (建筑面积)	无	办公、厂房
7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Casares, partida de la Acedía, de la Haza y de Ahorro En medio, Málaga	Urbaser	1,863,125.00 (土地面积) /22,661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8	西班牙	Cantera de la Greda or Las Dehesas or La Concordia, Vallecas	UTE Dehesas	558,850 (土地面积) /33,430 (建筑面积 ⁵)	无	厂房
9	西班牙	La Concordia and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UTE Dehesas	39,25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	西班牙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UTE Dehesas	34,23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⁵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8-18 项的建筑面积。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1	西班牙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UTE Dehesas	10,7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	西班牙	Cerro Redondo, Vallecas	UTE Dehesas	156,6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	西班牙	La Concordia, Vallecas	UTE Dehesas	10,27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	西班牙	La Concordia, Vallecas	UTE Dehesas	23,96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	西班牙	La Concordia, Vallecas	UTE Dehesas	17,1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	西班牙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UTE Dehesas	10,27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7	西班牙	Camino del Congosto, Vallecas	UTE Dehesas	17,1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8	西班牙	Cañada Congosto, Vallecas	UTE Dehesas	20,54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9	西班牙	Cerro Redondo,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563,13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0	西班牙	Valdeolmo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6,8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1	西班牙	Valdeolmo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3,42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2	西班牙	Paraje de las Cumbre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24,17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3	西班牙	La Concordia,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9,27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4	西班牙	Canteras de la Greda,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0,7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5	西班牙	Las Cumbre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659,86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26	西班牙	Camino de Santa Eulogio,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27,857.4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7	西班牙	Las Cumbres y Valdemingomez,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19,60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8	西班牙	Valdeolmos, Vallecas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6,8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9	西班牙	Industrial zone "El Portal" plot number 106, Jerez de la Frontera	Urbaser	8,745 (土地面积) / 1,098 (建筑面积)	无	办公、厂房、 停车
30	西班牙	Jagua, Santa Cruz de Tenerife	Urbaser	4,000 (土地面积)	无	仓储
31	西班牙	Plot C1-17, Zaragoza	Urbaser	272,778 (土地面积) / 32,836 (建筑面积) ⁶	无	厂房
32	西班牙	Plot C1-18, Zaragoza	Urbaser	219,65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33	西班牙	Monte Estren, Zaragoza	Urbaser	1,517,6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34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de la Paja"	Urbaser	806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35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Urbaser	3,121.85 (土地面积) / 1,336 (建筑面积)	由 1,749 号地块受益的 通行地役权	办公室、厂 房、仓储
36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Los Rodeos" "Media Suerte"	Urbaser	678.10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37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Urbaser	1,010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38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Urbaser	8,928.7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⁶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31-33 项的建筑面积。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39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Los Rodeos, "Media Suerte"	Urbaser	880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40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El Rodeo	Urbaser	668.15 (土地面积)	无	停车
41	西班牙	Municipality of La Laguna, La Cañada	Urbaser	2,362 (土地面积) / 43 (建筑面积)	无	停车、办公
42	西班牙	Do Seij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a Coruña	Urbaser	5,202 (土地面积) / 212,684 (建筑面积 ⁷)	无	厂房
43	西班牙	Do Port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17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4	西班牙	Conl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10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5	西班牙	Conl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7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6	西班牙	Do Port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10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7	西班牙	Do Port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21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8	西班牙	Curros de Arriba o Grande,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49	西班牙	Curros de Arriba o Curros Grande,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⁷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42-163 项的建筑面积。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50	西班牙	Curros de Abaixo o Grande,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37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1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3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2	西班牙	Sulax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72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3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77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4	西班牙	Monte de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4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5	西班牙	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78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6	西班牙	A Coba de Abaix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79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7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06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8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53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59	西班牙	Dos Conl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63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0	西班牙	Fontan de Abaix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69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61	西班牙	Fontan de Arri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25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2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47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3	西班牙	Curr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9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4	西班牙	Seij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1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5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8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6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3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7	西班牙	Fontenlas (Pequeño Dos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3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8	西班牙	Campos de Pedra Redond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4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69	西班牙	Corgo o Chain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99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0	西班牙	Monte Fontenla (Grande de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00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1	西班牙	Agra de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Urbaser	65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72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0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3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76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4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3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5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01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6	西班牙	Aguillón de Afue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3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7	西班牙	Medoña de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7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8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6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79	西班牙	Curros de Afue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2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0	西班牙	Do Aguilló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9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1	西班牙	Revolta de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36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2	西班牙	Revolta Do Brañal,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18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83	西班牙	Dos Cazo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8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4	西班牙	Das Gobi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5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5	西班牙	Fontenlos de Abaj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07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6	西班牙	Revolta Dos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64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7	西班牙	Fontenlos de Arri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3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8	西班牙	Fontenlas de Arri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71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89	西班牙	Curros de Debajo de Jubiasa o Revolt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99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0	西班牙	Tras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40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1	西班牙	Colen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3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2	西班牙	Cazo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9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3	西班牙	Costa de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2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94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6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5	西班牙	Camp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03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6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51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7	西班牙	Tras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07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8	西班牙	Colen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62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99	西班牙	Cazo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0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0	西班牙	Costa de Aguilló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45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1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0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2	西班牙	Costa de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00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3	西班牙	Camp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1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4	西班牙	De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11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05	西班牙	Jov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3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6	西班牙	Jove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0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7	西班牙	Cazo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7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8	西班牙	Laxe da Cov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17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09	西班牙	Gobi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42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0	西班牙	Camp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0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1	西班牙	Das Gobi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12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2	西班牙	Das Regueiras o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7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3	西班牙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3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4	西班牙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92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5	西班牙	Das Regueiras o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7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16	西班牙	Abogaceir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14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7	西班牙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5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8	西班牙	Das Regueiras o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7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19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86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0	西班牙	Curr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91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1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51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2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36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3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36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4	西班牙	Seij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69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5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2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6	西班牙	Xex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48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7	西班牙	Castill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Urbaser	1,2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128	西班牙	Xerpe,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7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29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4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0	西班牙	Fontenl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09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1	西班牙	Castill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3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2	西班牙	Castill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28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3	西班牙	Castillo,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5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4	西班牙	Fostelas o Trasvilar,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de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6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5	西班牙	Lugar Nostia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a Coruña	Urbaser	1,55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6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8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7	西班牙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89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8	西班牙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55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39	西班牙	Castillo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Urbaser	59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140	西班牙	Tras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72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1	西班牙	Colen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32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2	西班牙	Costa de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82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3	西班牙	Rubi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77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4	西班牙	Fonta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94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5	西班牙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695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6	西班牙	Abogaceir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88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7	西班牙	Abogaceiras,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883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8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49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0	西班牙	Fontenl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49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1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Urbaser	88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152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06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3	西班牙	Laxe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68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4	西班牙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16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5	西班牙	Da Cob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48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6	西班牙	Tras Vilar,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22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7	西班牙	Tras Vilar,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1,33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8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7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59	西班牙	Pedrad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22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0	西班牙	Revolta de Vazquez,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3,197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1	西班牙	Da Costa Do Aguillon,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2,342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2	西班牙	A Bogar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Urbaser	5,704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63	西班牙	Bogaceira, Parroquia de San Pedro de	Urbaser	7,728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Visma, Lugar Nostian, La Coruña				
164	西班牙	Algaida, Roquetas de Mar, Almería	Urbaser	2,272 (土地面积) /480 (建筑面积)	无	仓储、办公、停车
165	西班牙	Camino de las Hormigueras (plot of land "E")	Urbaser	3,776 (土地面积) /1,560 (建筑面积 ⁸)	无	厂房、仓储
166	西班牙	Plot number three between "B" and "I" street of Poligono Industrial de Vallecas (Las Palomeras o Cuartillas)	Urbaser	1,13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仓储
167	西班牙	Plot number three located on "B" street of Poligono Industrial de Vallecas (Las Palomeras o Cuartillas)	Urbaser	3,491 (土地面积)	无	厂房、仓储
168	西班牙	Casa de las Teixoreiras, El Ferrol	Urbaser	5,090 (土地面积) /293 (建筑面积)	无	办公
169	西班牙	Casa de las Teixoreiras, Chousa de Cal Cortiña da Casa, Dos Paus El Ferrol	Urbaser	1,435.60 (土地面积) /763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170	西班牙	Majadal de los Bustos, Los Barrios (Cádiz)	Urbaser	70,215.49 (土地面积) /59,686.40 (建筑面积)	无	厂房
171	西班牙	Hoyo de Mesa, Los Barrios (Cádiz)	Urbaser	233,409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72	西班牙	Hoyo de Mesa, Los Barrios (Cádiz)	Urbaser	51,50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173	西班牙	Partida Montes Bajos, Zaragoza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1,010,000 (土地面积) /9,903 (建筑面积)	依原地块的通行地役权 ⁹	厂房

⁸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165-167 项的建筑面积。

⁹地役权是指第三方（非所有权人）为特定目的（如通行）使用部分不动产的权利。该项土地存在“依原位置的地役权”，该地役权会自动转移到由原始地块分割所形成的新地块之上。Urbaser 所拥有的土地为原始地块分割所形成的新地块之一，因此，也被赋予与原始地块相同的通行地役权。以下第 211 项土地上的地役权与此相同。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Zaragoza, S.A.			
174	西班牙	Puerto de Pozazal Street number 37, Madrid	Urbaser	6,480.33 (土地面积) /259.30 (建筑面积)	依第 58,796 号地块的 相邻权	停车
175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29,820 (土地面积) /17,732 (建筑面积 ¹⁰)	已抵押	厂房
176	西班牙	Paraje La Atalaya,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46,318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77	西班牙	Plot located in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4,378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78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3,21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79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7,449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0	西班牙	Paraje Los Bus,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1,800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1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0,039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2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2,051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3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076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4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6,320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¹⁰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175-208 项的建筑面积。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85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9,446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6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9,262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7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20,417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8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6,984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89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5,909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0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5,036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1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0,023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2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6,96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3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27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4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1,513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5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662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6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8,087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197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2,963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8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0,07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199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784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0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5,465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1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168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2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541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3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20,680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4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52,883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5	西班牙	Paraje Bus,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6,322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6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11,132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7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3,306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208	西班牙	Paraje El Bu, Caudete de las Fuentes (Valencia)	Urbaser	4,550 (土地面积)	已抵押	厂房

序号	国家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用途
209	西班牙	Partida Cañada Parda, Liria (Valencia)	Urbaser	5,817(土地面积)/ 17,753 (建筑面积 ¹¹)	无	厂房
210	西班牙	Partida Tarallola, Liria (Valencia)	Urbaser	19,840 (土地面积)	无	厂房
211	西班牙	La Paloma Sur, Madrid	UTE La Paloma	81,144 (土地面积) /37,532 (建筑面积)	依原地块的通行地役权	厂房
212	智利	Avenida Alcalde Guzmán 0180 y 0160, 由两块土地组成, 均位于大都会地区基拉库拉 自治市: ①位于 Parcela Cuatro of Fundo Quilicura 的 土地; ②位于 Camino del Indio 0180 号的土地, 对 应于 Parcela Uno of Fundo Quilicura 区域细 分的第二号土地位置	KDM S.A.	①位于 Parcela Cuatro of Fundo Quilicura 的土地 面积为 53,000 平方米; ②位于 Camino del Indio 0180 号的土地面积为 28,727 平方米; 上述①和②地块上建筑面 积共计 41,952 平方米	已抵押	厂房
213	智利	位于大都会区 Til-Til 区的 Fundo Las Bateas 土地分划中的“Hijuelas 地块 A”和“Hijuelas 地 块 B”	KDM S.A.	① A 地块土地面积为 82,000 平方米; ② B 地块土地面积 5,978,700 平方米; 上述 A 和 B 两地块上建筑 面积为 7,220 平方米	1、已抵押; 2、采矿地役权 ¹² ; 3、需遵守林业管理计 划规定的某些义务 ¹³	厂房

¹¹此建筑面积包含第 209-210 项的建筑面积。

¹²权利人 Sociedad Refractorios Lota Green S.A.对该地块中的 4.25 公顷区域享有采矿地役权; 权利人 Codelco Chile División Andina 对该地块中的 4.2 公顷区域享有采矿地役权。

¹³该不动产受到两项林业管理计划的限制, 必须遵守林业管理计划规定的某些义务, 通常表现为再造与该地点现存相同的森林资源。

附件二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1	西班牙	Ribera de Axpe number 21, Erandio	Iberacero-Iberica del Metal y del Acero, S.L.	Enviser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A. U.	586.27 (土地面积) /530 (建筑面积)	2014年10月16日 - 2019年10月15日	仓储、停车
2	西班牙	Barrio de San Martin, premises number 3, Zamudio	Banco de Sabadell, S.A.	Urazaca Servicios y Medio Ambiente, S.A.	740 (建筑面积)	200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4日	厂房
3	西班牙	Independentzia street number 10, Leioa	Juana Elordoizapaterietxe Barcena	Inbisa Servicios y Medio Ambiente, S.A.	290 (建筑面积)	2014年6月1日 - 2024年5月31日 外加续租选择权	办公、仓储
4	西班牙	Montañana street, plot number 54, Industrial Park of Bayas, Miranda de Ebro	Fuente Sauce, S.L.	UTE Miranda de Ebro	3,257 (土地面积) /720 (建筑面积)	2008年11月17日 -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按月延期, 至特许权协议终止	办公、仓储、停车
5	西班牙	C1 Building of Industrial Park Inbisa-Derio	Altamira Santander Real Estate, S.A.	Inbisa Servicios y Medio Ambiente, S.A.	744 (建筑面积)	2014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自动每年延期, 累计不超过5年, 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该租约	厂房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6	西班牙	Artic street number 139, Barcelona	巴塞罗那市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61,140 (土地面积) /61,460 (建筑面积)	1999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	厂房
7	西班牙	Barranco el rodeo street number 29, San Cristobal de la Laguna	Francisco Marín Vico	Urbaser	1,200 (土地面积)	2014年5月20日 -2015年5月19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每6个月延期一次, 累计不超过5年, 除非一方在到期前1个月提出终止	停车
8	西班牙	El Rodeo, Polígono 42, Parcela 56, San Cristóbal de la Laguna	Nicolás Martín Rodríguez 先生	Urbaser	1,050 (土地面积)	2009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初始租期届满, 租约将持续期10年	停车
9	西班牙	Moraleja de Enmedio s/n Polígono Industrial number 1 of Móstoles	Tecnoplástica, S.A.	Urbaser	1,625 (土地面积) /775 (建筑面积)	2001年6月1日 - 2021年5月31日	办公、厂房
10	西班牙	Camino de Hormigueras street number 171, Madrid	Sabadell Patrimonio Inmobiliario Socimi, S.A.	Urbaser	11,853.63 (土地面积) /31,818 (建筑面积)	2012年7月19日 - 2032年7月19日 外加两次5年续租选择权	厂房、办公
11	西班牙	Repunte street number 34 and 36, Santander (Cantabria)	Nieves Villegas Blanco 夫人、José Manuel Merodio Villegas 先生及	UTE Jardines de Santander	3,522.14 (土地面积) /2,345 (建筑面积)	2012年4月1日 - 2016年3月30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延期至特许权协议	办公、仓储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Nieves Merodio Villegas 夫人			终止	
12	西班牙	La Constitución square number 7, building F, Alhama de Murcia (Murcia)	Aledo y Martínez, S.L.	Urbaser	190 (建筑面积)	2009年3月1日 - 2014年3月1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经双方同意仍在持续履行	办公、仓储
13	西班牙	Republica de Chile Street, Alhama de Murcia (Murcia)	Mrs. Ascensión Moreno García	Socamex	260 (建筑面积)	2015年4月1日 - 2016年3月31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 租约已自动每年延期, 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该租约	仓储
14	巴林	Al Farsiyah 区域第 7344 号地块 (巴林铝业公司对面)	Shaikh Khalid bin Abdulla Al-Khalifa	Urbaser Bahrain CO WLL	17,812.5 (土地面积)	2016年4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车库、办公
15	巴林	巴林王国 507 号街区 742 号路 2678 栋	Ali Hussain Abdulrahman Aljowder	Urbaser Bahrain CO WLL	464 (建筑面积)	2018年7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办公
16	巴林	巴林王国 Ras Zuwayed 952 号街区 5238 号路 2429/2429A 栋	Nawal Yusuf Ahmed Isa AISabbagh	Urbaser Bahrain CO WLL	1,464 (建筑面积)	2017年3月1日 - 2021年2月28日	住宿
17	巴林	巴林王国 Ras Zuwayed	Tariq Ishaq	Urbaser Bahrain CO	1,464 (建筑面积)	2018年6月1日 -	住宿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952 号街区 5238 号路 2431/2431A 栋	Alkooheji & Sons Co WLL	WLL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	巴林	巴林王国 Ras Zuwayed 952 号街区 5238 号路 2433/2433A 栋	Talal Ali Abdulla AlZain	Urbaser Bahrain CO WLL	1,464 (建筑面积)	2017 年 3 月 1 日 - 2021 年 2 月 28 日	住宿
19	阿根廷	Colectora Autopista Del Oeste N° 7668,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Motoswift SRL	Urbaser Argentina S.A.	300 (建筑面积)	200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仓储
20	阿根廷	Av. Leandro N. Alem N° 1050, 4th Floor, City of Buenos Aires.	Barcely S.A.	Urbaser Argentina S.A.	318 (建筑面积)	2016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办公
21	阿根廷	Alberti N° 1774, City of Buenos Aires.	María Graciela Provenzano de Massara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173.2 (建筑面积)	2015 年 2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仓储
22	阿根廷	Brandsen N° 1116, City of Buenos Aires.	Lorenzo Claudio Moretti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64 (建筑面积)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仓储
23	阿根廷	Brandsen N° 2737/41, City of Buenos Aires.	María Lidia Bernardello de Dodera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1,079.98 (建筑面 积)	2015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24	阿根廷	Miravé N° 2822 to N° 2870	Marby S.A.	合资企业	4,000 (建筑面积)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9	仓储、办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and Luzuriaga N° 729 to N° 735, City of Buenos Aires.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年 8 月 31 日	公
25	阿根廷	Lavalle N° 2074/80, City of Buenos Aires	Kalmatex S.A.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430.84 (建筑面积)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仓储
26	阿根廷	Venezuela N° 2741/43/45, City of Buenos Aires	Nora Diana Buzzetti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741 (建筑面积)	2014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外加 36 个月续租选择权	仓储
27	阿根廷	Hornos N° 1228, City of Buenos Aires	Juan Carlos Alessi、Adolfo Ernesto Menescaldi、Flora Nilda Sanchez 及 Olga Mondello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189 (建筑面积)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仓储
28	阿根廷	Marinos del Fournier 742,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Rosa Deve 及 Hector Velazco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50 (建筑面积)	2014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仓储
29	阿根廷	Av. del Libertador 402,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Nilda Haydee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6 (建筑面积)	2016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仓储
30	阿根廷	Gelly y Obes 895, Morón,	Manuel Fernando	合资企业“Urbaser	55 (建筑面积)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8	仓储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Ojea	Argentina S.A. UTE”		年 3 月 31 日 初始租期已届满，租赁双方商定承租人通过向出租人按月支付租金方式继续使用	
31	阿根廷	Casacuberta 3659,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Victorio Adán Ferrari 及 Esther Soledad Betancor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30 (建筑面积)	2016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仓储
32	阿根廷	Río Gallardo 606,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Cándido Hector Maggio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5 (建筑面积)	2015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厂房
33	阿根廷	Pedro Goyena 2939,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José Novoa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3 (建筑面积)	2015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仓储
34	阿根廷	Av. Eva Perón 3424,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Roxana Inés Lorenzo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0 (建筑面积)	2016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35	阿根廷	Pueyrredon 937,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Sademec S.A.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7 (建筑面积)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办公、仓储
36	阿根廷	Igualdad 2368 City of Haedo,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Antonio Gouveia da Costa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7 (建筑面积)	2015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仓储
37	阿根廷	Bartolomé Mitre 1558, Ground Floor, Morón, Province of Buenos Aires.	Angelica Devitor	合资企业“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25 (建筑面积)	2016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38	阿根廷	Av.Perito Moreno N° 54/56 UF.3., City of Buenos Aires	Raimundo Jorge Maffoni SA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477.21 (建筑面积)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仓储
39	阿根廷	Tabare 1572, City of Buenos Aires	Daniel Cesar Guarinello	合资企业 “Transportes Olivos S.A.C.I.F. –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365.54 (建筑面积)	2017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仓储
40	法国	MONTPELLIER (34000) 1140, avenue Albert Einstein	UNIDELTA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440 (建筑面积); 16个停车位	2015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办公、停车
41	法国	CHARLEVILLE MEZIERES (08000) 12, avenue de l'industrie	FONCIA UIA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2,500 (建筑面积)	2016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仓储
42	法国	GIVET (08600) Rue de l'industrie	SCI ARD IMMO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560 (建筑面积); 500 (停车场)	2018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仓储、办公、停车
43	法国	MONTPELLIER (34000) 288 rue du Mas de Portaly – ZAC Tournezy	MONSIEUR JEAN-MARIE BENOIT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1,750 (建筑面积)	2015年10月2日-2024年10月1日	停车
44	法国	CASTELNAU (34170) 460 avenue des compagnons – Parc d'activités de la garrigue	RAJASSEUR IMMOBILIER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327 (建筑面积); 1,600 (土地面积)	2015年11月2日-2024年11月2日	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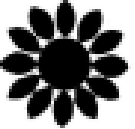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45	法国	CHAUMONT (52000) Rue des frères Garnier	SCHENKER FRANCE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1,102 (建筑面积)	2015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0日	停车
46	法国	BEAUPUY (47200) Lieudit Courtilosse	LIB AND CO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1,900 (建筑面积)	2009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	仓储、停车
47	法国	CHATEAU D'OLONNE (85180) 2, rue Le Corbusier	ROCHE-OLONNE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636 (建筑面积)	2012年1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停车
48	法国	PERIGNY (17180) Avenue Louis Lumière – Zone industrielle	AMBOISE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260 (建筑面积) 用于办公; 290 (建筑面积) 用于储存; 2,000 (土地面积)	2010年9月1日-2019 年8月31日	仓储
49	法国	VITRY SUR SEINE (94400) 64-76 rue Charles Heller	PROUDREED FRANCE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8,083 (建筑面积) 用于停车; 951 (建筑面积) 用于办公; 14,732 (土地面积)	2014年5月1日-2025 年12月31日	停车
50	智利	La Divisa Street N°0200, Lote 2, Hijuela Segunda, Santa Margarita, borough of Lo Espejo.	智利国家银行	STARCO S.A.	11,453 (建筑面积)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厂房
51	中国	江苏省海安县长江西路288	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	10,601.67 (建筑面	2017年11月1日	办公

序号	国家	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号 2 幢	业有限公司	司	积)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1-927

附件三 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1	CETRANSA	42	Centro de transferencias, S.A.	1692102 ES	1993年9月2日	2022年3月24日	西班牙
2	CENTRO DE TRANSFERENCIAS	42	Centro de transferencias, S.A.	235568 ES	2004年1月12日	2022年7月25日	西班牙
3	VALORTEGIA	35, 37, 39, 40, 42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4054897 FR	2014年11月4日	2023年12月13日	法国
4	 SOCAMEX	6, 19, 35, 37, 39, 40, 42, 45	Socamex	10355113 EM	2012年3月29日	2021年10月20日	欧盟
5	TIRCANTABRIA	1, 39, 40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2902509 ES	2010年3月9日	2019年11月25日	西班牙
6		1, 39, 40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2902530 ES	2010年3月9日	2019年11月25日	西班牙
7		1, 39, 40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2902558 ES	2010年3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西班牙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8	VERTEDERO DE RESIDUOS, S.A.	39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201428 ES	1989年11月16日	2027年6月30日	西班牙
9	VERTEDERO DE RESIDUOS, S.A.	40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201429 ES	1989年11月16日	2027年6月30日	西班牙
10	 AGROVERTRESA	1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1956422 ES	1995年11月6日	2025年3月28日	西班牙
11	SARICAL	40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U.	2451331 ES	2002年10月7日	2022年1月28日	西班牙
12	SERTEGO	1, 4, 19, 35, 37, 39, 40, 42, 44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U.	10527794 EM	2014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7日	欧盟
13	RETRA-OIL	4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s, S.L.U.	1928729 ES	1995年6月5日	2024年10月28日	西班牙
14		37	Urbaser	2866638 ES	2009年8月18日	2019年3月5日	西班牙
15	Urbaser	1	Urbaser	2281261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16	Urbaser	4	Urbaser	2281262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17	Urbaser	6	Urbaser	2281263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18	Urbaser	7	Urbaser	2281264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19	Urbaser	8	Urbaser	2281265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0	Urbaser	9	Urbaser	2281266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1	Urbaser	10	Urbaser	2281267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2	Urbaser	11	Urbaser	2281268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3	Urbaser	12	Urbaser	2281269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4	Urbaser	16	Urbaser	2281270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5	Urbaser	17	Urbaser	2281271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6	Urbaser	19	Urbaser	2281272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7	Urbaser	20	Urbaser	2281273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28	Urbaser	35	Urbaser	2281274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29	Urbaser	36	Urbaser	2281275 ES	2001年1月22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0	Urbaser	37	Urbaser	2281276 ES	2001年2月5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1	Urbaser	38	Urbaser	2281277 ES	2000年6月20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2	Urbaser	39	Urbaser	2281278 ES	2001年1月22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3	Urbaser	40	Urbaser	2281279 ES	2001年2月5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4	Urbaser	41	Urbaser	2281280 ES	2001年1月22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5	Urbaser	42	Urbaser	2281281 ES	2001年2月5日	2020年1月3日	西班牙
36		39, 40, 42	Urbaser	2970776 ES	2000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6日	西班牙
37		37, 39,40	Urbaser	2964052 ES	2011年5月19日	2021年1月17日	西班牙
38	TECNICAS	42	Urbaser	165440 ES	1995年3月3日	2021年12月23日	西班牙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39	TE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42	Urbaser	1675278 ES	1992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西班牙
40	URBASER, S.A.	37	Urbaser	170039 ES	1995 年 7 月 3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西班牙
41	URGE CO ²	9	Urbaser	3527582 ES	2015 年 2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西班牙
42	ENVISER	37, 39, 44 ¹⁴	Urbaser	3548423 ES	2015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2 月 16 日	西班牙
43		11, 37, 42	Urbaser	3578210 ES	2016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西班牙
44		40	Urbaser	1986258 ES	1997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9 月 20 日	西班牙
45	DELBIA	37, 39, 40, 42, 44 ¹⁵	Urbaser	3579030 ES	2016 年 5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西班牙
46		41	Urbaser	3595142 ES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西班牙

¹⁴其中第 39 类为限制性授予，仅规定类别的产品/服务可以适用。

¹⁵其中第 37、39、40 类为限制性授予，仅规定类别的产品/服务可以适用。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47		41	Urbaser	3653979 ES	2017年8月8日	2027年2月24日	西班牙
48		41	Urbaser	3664895 ES	2017年10月11日	2027年5月8日	西班牙
49		44	Urbaser	3674690 ES	2018年1月3日	2027年7月7日	西班牙
50		42	Urbaser	3674717 ES	2018年1月3日	2027年7月7日	西班牙
51		37, 39, 40, 44	Urbaser	3695296 ES	2018年6月1日	2027年12月12日	西班牙
52		37, 39, 40, 44	Urbaser	3695307 ES	2018年5月22日	2027年12月12日	西班牙
53	URBASER	37	Urbaser	2902916 AR	2017年8月24日	2027年8月24日	阿根廷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54	URBASER	39	Urbaser	2723032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55	URBASER	40	Urbaser	2723026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56		37	Urbaser	2902915 AR	2017年8月24日	2027年8月24日	阿根廷
57		39	Urbaser	2723027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58		40	Urbaser	2723028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59		40	Urbaser	2723029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60		39	Urbaser	2723030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61		37	Urbaser	2723031 AR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阿根廷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62		37	Urbaser	2759526 AR	201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阿根廷
63		39	Urbaser	2759527 AR	201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阿根廷
64		40	Urbaser	2759528 AR	201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阿根廷
65		42	Urbaser	2759529 AR	201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阿根廷
66		44	Urbaser	2778288 AR	201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阿根廷
67		39	Urbaser	2923323 AR	2007年7月5日	2027年7月5日	阿根廷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68		37, 39, 40	Urbaser	304101100	2017年9月25日	2027年4月6日	香港
69	URBASER	37, 39, 40	Urbaser	304101119	2017年9月29日	2027年4月6日	香港
70		1, 4, 9, 35, 37, 38, 39, 40, 42	Urbaser	009209172 EM	2011年2月23日	2020年6月29日	欧盟
71	URBASER	1, 4, 9, 19, 35, 37, 38, 39, 40, 42, 44	Urbaser	015700669 EM	2017年3月1日	2026年7月26日	欧盟
72		1, 4, 9, 19, 35, 37, 38, 39, 40, 42, 44	Urbaser	010527745 EM	2012年5月25日	2021年12月27日	欧盟
73		42	Urbaser	005039227 EM	2007年9月10日	2026年4月25日	欧盟
74		40	Urbaser	1048336 MX	2008年6月30日	2028年3月13日	墨西哥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75		40	Urbaser	1048339 MX	2008年6月30日	2028年3月13日	墨西哥
76		37,39,40	Urbaser	1348707	2017年2月7日	2027年2月7日	WIPO: 美国、印度、菲律宾、中国、英国、阿曼
77		37, 39, 40	Urbaser	1344713	2017年2月8日	2027年2月8日	WIPO: 美国、印度、菲律宾、英国、阿曼、日本、摩洛哥
78		39	Starco, S.A.	1188246	201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智利
79		40	Starco, S.A.	1188245	2015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智利
80		39	Starco, S.A.	1172986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智利
81		40	Starco, S.A.	1172985	2015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智利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82		37, 42	Starco, S.A.	896675	2010年8月10日	2020年8月10日	智利
83		37, 39, 40	Starco, S.A.	849252	2009年2月17日	2019年2月17日	智利
84		37, 42	Starco, S.A.	901206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利
85		35	KDM, S.A.	975761	2012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智利
86		39	KDM, S.A.	1012499	2013年5月29日	2023年5月29日	智利
87		37	KDM, S.A.	975759	2012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智利
88		40	KDM, S.A.	975757	2012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智利

序号	商标	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到期日	注册国家/地区
89		36, 37, 39, 40, 42	KDM, S.A.	818695	2008年6月5日	2028年6月11日	智利

附件四 专利

序号	国家	专利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西班牙	Urbaser	城市固废处理系统	发明	ES2187325	2004年7月5日	2020年1月2日
2	法国	Valorga International	高浓度干物质的厌氧处理工艺和设备	发明	FR2908404	2011年7月1日	2027年1月5日
3	西班牙	Socamex	残余污泥处理工艺	发明	ES2362852	2012年1月18日	2031年5月31日
4	西班牙	Urbaser	从废塑料中获取柴油型燃料的双阶段工艺	发明	ES2389799	2013年5月23日	2031年2月10日
5	西班牙	Urbaser	垃圾衍生燃料转化为合成气的工艺	发明	ES2411101	2013年10月10日	2033年5月21日
6	西班牙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玻璃分离工艺	发明	ES2408111	2013年10月24日	2033年4月18日
7	西班牙	Urbaser	城市固废处理设施厂内通风气流调节系统及工艺	发明	ES2540426	2016年4月8日	2035年1月14日
8	西班牙	Urbaser	扫雪装置	实用新型	ES1072365	2010年9月15日	2020年3月29日
9	西班牙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符合人体工学原理的手动垃圾分类回收传输带操作装置	实用新型	ES1078921	2013年6月18日	2020年4月27日

序号	国家	专利持有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0	西班牙	Urbaser	植入式内窥气动枪	实用新型	ES1106480	2014年7月4日	2024年1月30日
11	西班牙	Urbaser	垃圾拖运、收集和转运车辆	实用新型	ES1142108	2015年10月28日	2025年6月30日
12	西班牙	Urbaser	一种与垃圾收运车连接的集装箱	实用新型	ES1152260	2016年5月24日	2026年2月4日
13	西班牙	Urbaser	电池充电用自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ES1161158	2016年10月4日	2026年6月20日
14	西班牙	Urbaser	垃圾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ES1144009	2015年12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15	西班牙	Urbaser	使用黑水虻幼虫的堆肥装置	实用新型	ES1174133	2017年4月4日	2026年11月22日
16	西班牙	Urbaser	隐蔽式垃圾箱	工业品外观设计	ES158053	2004年7月23日	2029年3月9日
17	西班牙	Urbaser	高安全性的固定和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ES1152483	2016年5月30日	2025年12月14日
18	西班牙、意大利、法国、英国、葡萄牙	Urbaser	将 RDF 馏分转化为合成气的方法	发明	3000865	2017年9月29日	2034年4月11日
19	西班牙	Urbaser	有自装系统的卡车的钩形集装箱打开装置	实用新型	ES1190009	2017年11月6日	2027年7月31日
20	西班牙	Urbaser	用于旋转卷筒筛分废物的 Pincho 开口袋	实用新型	ES1203689	2018年4月12日	2027年12月26日

附件五 Urbaser 集团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一、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业务资质

根据 Urbaser 集团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约定，Urbaser 集团从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取得的相应业务资质及批复如下：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西班牙	ENVISERSERVICIO SYMEDIOMBIENTE,S.A.	有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4800285632-TRA-RP-016	批准开展有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巴斯克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12年6月19日 期限：无限期
2	西班牙	ENVISERSERVICIO SYMEDIOMBIENTE,S.A.	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2011/009	批准开展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巴斯克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15年9月11日 期限：无限期
3	西班牙	Urbaser	有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13T01A1900003631N	批准开展有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08年11月21日 期限：无限期
4	西班牙	Urbaser	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13T02A1800003639H	批准开展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08年11月21日 期限：无限期
5	西班牙	Urbaser	非食用型动物副产品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S28079042/TS-M079035	批准开展非食用型的动物副产品的运输活动，如登记证书中详述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2013年9月2日 期限：5年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6	西班牙	Urbaser	非食用型动物副产品运输活动所需核准交通工具登记证书	S28079042; S28079042/TS-M0790 35	批准使用属于 Urbaser 的某些核准运输工具开展非食用型的动物副产品运输活动, 如登记证书详述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期限: 3 年
7	西班牙	Urbaser	植物检疫措施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正式注册证书	AVS60	批准向第三方提供植物检疫领域的相关服务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期限: 10 年
8	西班牙	Urbaser	杀菌服务及设施官方注册许可(服务部分)	860-CM-S	批准向第三方提供杀菌、杀虫、消毒等方面的服务	马德里政府卫生局	授予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期限: 无限期
9	西班牙	VERTEDERODER ESIDUOS,S.A.	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登记证书	13T02A1800005913S	批准开展无害废物专业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 期限: 无限期
10	阿根廷	TRANSPORTE SO LIVOSS.A.C.I.Y.F YASHIRAS.A.-U.T.E.(URBASUR)	环境资质证书(EAC)	5.411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地方环境执法机关 (APRA 或环境保护局)	授予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期限: 6 年
11	阿根廷	TRANSPORTE SO LIVOSS.A.C.I.Y.F.-URBASERARGE NTINAS.A.U.T.E.	环境资质证书(EAC)	20371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 2017 年 6 月 21 日 期限: 6 年
12	阿根廷	TRANSPORTE SO LIVOSS.A.C.I.Y.F.	环境资质证书(EAC)	20208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	APRA	授予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URBASERARGE NTINAS.A.U.T.E.			相关活动		期限：6 年
13	阿根廷	TRANSPORTE LIVOSS.A.C.I.YF. -ASHIRAS.A.(UNI ÓNTRANSITORIA DEEMPRESAS)	环境资质证书(EAC)	3.999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 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 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2014 年 3 月 12 日 期限：6 年
14	阿根廷	TRANSPORTE LIVOSS.A.C.I.YF.- ASHIRAS.A.(UNI ÓNTRANSITORIA DEEMPRESAS)	环境资质证书(EAC)	4.000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 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 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2015 年 2 月 23 日 期限：6 年
15	阿根廷	TRANSPORTE LIVOSS.A.C.I.YF.- ASHIRAS.A.(UNI ÓNTRANSITORIA DEEMPRESAS)	环境资质证书(EAC)	4.001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 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 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期限：6 年
16	阿根廷	OLIVOSSACIYF- URBASERARGEN TINASAUTE	环境资质证书(EAC)	EX-2016-24261709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 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 相关活动	APRA	正在申请中
17	阿根廷	TRANSPORTE LIVOSSACIYFUR BASERARGENTI NAS.A.UTE	环境资质证书(EAC)	EX-2016-17047466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并 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 相关活动	APRA	正在申请中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8	阿根廷	URBASER ARGENTINA S.A. SEOB S.A. (UNION TRANSITORIA DE EMPRESAS)	环境资质证书(EAC)	20490 号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授予日期: 2017 年 9 月 14 日 期限: 6 年
19	阿根廷	TRANSPORTES OLIVOS SACIYF URBASER ARGENTINA S.A. UTE	环境资质证书(EAC)	EX-2018-09933355	评定环境风险等级, 并证明可在该设施中实施相关活动	APRA	正在申请中
20	智利	STARCO S.A.	市政许可证	11390 号	授权基拉库拉转运站的垃圾收集和处置活动	基拉库拉市市政当局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综上, Urbaser 集团从事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已根据法律法规约定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及批复, 其中 Urbaser 及其下属公司正在申请或办理续期的资质如下所示:

1、第 5 项非食用型动物副产品运输活动登记证书已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到期, Urbaser 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提交了该资质的续期申请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资质正在正常审批中, 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第 16、17、19 项阿根廷环境资质证书 (EAC) 正在申请中,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最新进展如下:

(1) 针对第 2 项申请 EX-2016-24261709, Urbaser 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政府主管当局要求提供补充资料的通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阿根廷公司正在收集和准备资料供主管部门审批;

(2) 针对第 3 项申请 EX-2016-17047466, Urbaser 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根据地方环境执法机关的要求补充提交了申请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政府部门正在正常审批中;

(3) 针对第 4 项申请 EX-2018-09933355, 系 Urbaser 2018 年新租赁房产需要取得的资质, Urbaser 完成租赁手续后已于 2018 年 4 月 6 日提交该资质的申请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政府部门正在正常审批中。

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业务资质

根据 Urbaser 集团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约定, Urbaser 集团从事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取得的相应业务资质及批复如下: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西班牙	Urbaser	开展第 22/2011 号法律第 27.2 条所规定的在废弃和受污染土壤上进行废物处理活动的授权	有害废物: 13E01A3000010879Z 无害废物: 13E02A3100010880V	批准开展与有害和无害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理活动, 如授权证书中详述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期限: 8 年 (到期后自动续期)
2	西班牙	VERTEDERO DE RESIDUOS, S.A.	开展第 22/2011 号法律第 27.2 条所规定的在废弃和受污染土	有害废物: 13E01A3000011871V 无害废物:	批准开展与有害和无害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理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境与领土政策局	授予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期限: 8 年 (到期后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壤上进行废物处理活动的授权	13E02A3100011872C			自动续期)
3	智利	KDM S.A.	市政许可证	47781212 号	授权基利库拉转运站的运营	基拉库拉市市政当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4	智利	KDM S.A.	市政许可证	42 号	授权在 Loma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开展商业活动	Til Til 市市政当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智利	KDM S.A.	环境许可 (RCA)	990/1995 号	通用环境许可, 详述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项目具体要素及历次修改	大都会区环境委员会 (现为环境评估委员会)	授予日期: 1995 年 6 月 27 日 期限: 无限期
				60/2006 号			授予日期: 2006 年 1 月 26 日 期限: 无限期
				391/2006 号			授予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期限: 无限期
				262/2008 号			授予日期: 自 2008 年 4 月 8 日 期限: 无限期
				263/2008 号			授予日期: 自 2008 年 4 月 8 日 期限: 无限期
				706/2008 号			授予日期: 自 2008 年 9 月 1 日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344/2010 号			期限：无限期 授予日期：自 2010 年 5 月 10 日 期限：无限期
6	智利	KDM S.A.	环境许可（RCA）	990/1995 号	通用环境许可，详述基拉库拉转运站项目具体要素	大都会区环境委员会（现为环境评估委员会）	授予日期：1995 年 6 月 27 日 期限：无限期
7	智利	KDM S.A.	任何种类垃圾处理厂建设、维修、改建及扩建或用于任何种类垃圾堆积、分选、工业化、买卖或终端处理的网点安装授权、垃圾处理厂工程项目授权及垃圾处理厂运营授权	9980 号	批准基拉库拉中转站工程项目及其运营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8	智利	KDM S.A.	任何种类垃圾处理厂建设、维修、改建及扩建或用于任何种类垃圾堆积、分选、工业化、买卖或终端处理的网点安装授权、垃圾处理厂工程项目授权、垃圾处理厂运	9979 号	批准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及其运营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1996 年 6 月 26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营授权				
9	智利	KDM S.A.	卫生填埋场垃圾处理单元许可	169605 号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使用垃圾填埋单元处置垃圾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 期限：无限期
				169634 号			授予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期限：无限期
				156000 号			授予日期：2018 年 3 月 25 日 期限：无限期
10	智利	KDM S.A.	疏散、处理和最终处置任何性质废水或排水的特定工程项目授权	19780 号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的废水处理厂的工程项目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1997 年 10 月 1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25724 号			授予日期：2000 年 11 月 3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11	智利	KDM S.A.	特定饮用水供水系统的运营许可	13906 号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的饮用水供应系统运营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1998 年 7 月 14 日 期限：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25723 号			授予日期：2000 年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1月3日 期限：每3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12	智利	KDM S.A.	建造、维修、改建及扩建用于疏散、处理及最终处置工业或采矿废物的公共或私人工程授权	116/2000 号法令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液体工业废物中和净化系统项目建造	公共工程部、卫生服务监督局、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2000年10月16日 期限：无限期
				Res.24372/1999 号			授予日期：1999年10月27日 期限：无限期
				ORD 5150/2002 号			授予日期：2002年7月31日 期限：无限期
				Res.24556/1997 号			授予日期：1997年11月27日 期限：无限期
13	智利	KDM S.A.	建筑许可	55 号	授权基拉库拉中转站所有的建筑作业	基拉库拉市市政建筑局	自1996年3月27日起3年启动所授权的建筑工程（已启动，持续有效）
14	智利	KDM S.A.	建筑许可	26/2013 号	授权 Lomas Los Colorados 垃圾填埋场所有的建筑作业	Til Til 市市政建筑局	自2013年8月20日起3年启动所授权的建筑工程（已启动，持续有效）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5	智利	KDM S.A.	工程验收许可	-	证明基拉库拉中转站建筑工程符合市政规定，许可建筑物用于预定用途	基拉库拉市市政建筑局	授予日期：1998年6月4日 期限：无限期
16	智利	KDM S.A.	土地用途变更许可	317号信函	授权在农村用地开展非农业活动	大都会区卫生厅的地区办公室农业部门	授予日期：1995年7月20日 期限：无限期

其中，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约定，Urbaser 集团从事特许经营 BOT 项目所申请取得的相应项目批复如下：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西班牙	Urbaser	环境综合许可（AAI）	AAI/MA/025/08	运营 Complejo Medioambiental de la Costa del Sol 综合处理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环境局-马拉加代表团	授予日期：2008年3月10日，2014年11月27日更新 期限：无限期
2	西班牙	Urbaser	环境综合许可（AAI）	AEA-AAI-5.015/0610-AM-00073.1/06	运营位于马德里拉斯洛马斯市的废物处理厂	马德里自治区环境评估总局	授予日期：2008年8月27日，2016年1月15日更新 期限：无限期
3	西班牙	Urbaser	环境综合许可（AAI）	2014-IPPC-I-35-281	运营位于拉科鲁尼亚的城市垃圾处理厂	加利西亚自治区环境、领土和基础设施局	授予日期：2015年7月7日 期限：无限期
4	西班牙	Ecoparc del Besòs	环境综合许可（AAI）	Exp. B2RP130086	运营 Centre Metropolità	加泰罗尼亚自治	授予日期：2017年1

		S.A.			第 2 废物处理厂	区环境质量总局	月 16 日 期限: 无限期
5	西班牙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esiduos de Cantabria, S.L.U.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002/2005	运营位于圣巴尔托洛梅鲁埃洛市坎塔布里亚的城市综合垃圾处理厂	坎塔布里亚自治区环境总局	授予日期: 2006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6	西班牙	UTE las Dehesas (Vertedero de Residuos, S.A. and Urbaser)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5.010/6010-AM-00 063.5/07	运营位于马德里市 Las Dehesas 区的废物处理、回收和处置厂	马德里自治区环境评估总局	授予日期: 2008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9 月 11 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7	西班牙	UTE Ebro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S.A. and Vertederos de residuos,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INAGA/500301/02/201 2/10642 eINAGA/500301/02/20 13/8893	运营位于萨拉戈萨市的城市综合垃圾处理厂	阿拉贡环境管理研究所	授予日期: 2004 年 6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2 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8	西班牙	Residuos Urbanos de Jaén,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JA/068	运营 Consorcio Sierra Sur 工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环境局-哈恩代表团	授予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期限: 无限期
9	西班牙	Residuos Urbanos de Jaén,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JA/067	运营 Complejo de Tratamiento Integral de R.S.U Guadiel 工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区环境局-哈恩代表团	授予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10	西班牙	Cabildo Insular de Tenerife	环境综合许可 (AAI)	5/2006 AAI	运营 Complejo Ambiental de Tenerife	加那利群岛自治区农业、畜牧、	授予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1

					的项目（以前称为 Complejo Ambiental de Arico 项目）	渔业和环境局	月 9 日更新 期限：无限期
11	西班牙	Agua y Residuos de C. Gibraltar, S.A. (Arcgi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CA/027	运营城市固体废物处理 厂、容器分类厂、废物 回收厂和焚烧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 区环境局-加的 斯代表团	授予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更新 期限：无限期
12	西班牙	Servicios de Limpieza Integral de Málaga III, S.A. (Limasa III)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AI/MA/018/08	运营 Los Ruices 工厂	安达卢西亚自治 区环境局-马拉 加代表团	授予日期：2008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更新 期限：无限期
13	西班牙	UTE Ecored (Senda Ambiental, S.A. and Reciclados del Mediterráneo, S.L.)	环境综合许可 (AAI)	48110/AAI/CV	运营位于利里亚的工厂	巴伦西亚自治区 基础设施、领土 和环境局	授予日期：2010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3 日更新 期限：无限期
14	西班牙	UTE Ecored (Senda Ambiental, S.A. and Reciclados del Mediterráneo, S.L.)	环境综合许可 (AAI)	561/AAI/CV	运营位于 Caudete de las Fuentes 的工厂	巴伦西亚自治区 基础设施、领土 和环境局	授予日期：2011 年 4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3 日更新 期限：无限期
15	西班牙	UTE La Paloma (Sufi, S.A., Vertederos y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CIC AAI-5097/15	运营和发展拉帕洛玛城 市垃圾处理中心	马德里自治区环 境评估总局	授予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期限：无限期

		Residuos, S.A. y Urbaser, S.A.)					
16	西班牙	Ecoparc de Barcelona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BA20110109	运营位于巴塞罗那的城市垃圾综合处理大都会工厂	加泰罗尼亚自治区环境质量总局	授予日期: 2014年4月24日 期限: 无限期
17	西班牙	Residuos Industriales de Zaragoza, S.A.	环境综合许可 (AAI)	AR/AAI-89/2010	处理阿拉贡自治区第四区不可回收的工业垃圾	阿拉贡自治区环境质量总局	授予日期: 2008年11月27日, 2014年1月2日更新 期限: 无限期
18	法国	Everé S.A.S.	关于允许提高滨海福斯市区域内运营的能源再利用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能力的决议	1370-2011 A	许可 Everé S.A.S.运营马赛 / 滨海福斯工厂及允许马赛 / 滨海福斯工厂提高焚烧能力	罗讷河口省省长	授权日期: 2012年6月28日 期限: 无限期
19	法国	Everé S.A.S.	关于在滨海福斯市区域内运营能源再利用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补充细则的决议	2014-354 PC	增加有关马赛 / 滨海福斯工厂运营的新条件	罗讷河口省省长	授权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期限: 无限期
20	法国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关于为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运营的现有设备的安全执行财务担保的补充决议	2014-1601	要求 Urbaser Environnement 提供总额达 243,225 欧元的财务保证金, 保证范围涵盖工厂监督和安全, 发生事故及工厂未来关停时的潜在救济	塞纳圣丹尼省省长	授权日期: 2014年6月20日 期限: 无限期

21	法国	Urbaser Environnement S.A.S.	关于在罗曼维尔市区 域内运营生活垃圾处 理中心的补充决议	2016-0259	许可 Urbaser Environnement 运营罗 曼维尔工厂	塞纳圣丹尼省省 长	授权日期：2016年1 月28日 期限：无限期
----	----	------------------------------------	------------------------------------	-----------	--	--------------	-------------------------------

综上，Urbaser 集团从事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已根据法律法规约定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及批复。

三、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

根据 Urbaser 集团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约定，Urbaser 集团从事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取得的相应业务资质及批复如下：

序号	国家	公司	许可证名称	证书号	许可事项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西班牙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 S, S.L.	有害废物专业运输 活动登记证书	13T01A1900004707F	批准开展有害废物专业 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 境与领土政策 局	授予日期：2004年8 月24日 期限：无限期
2	西班牙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 S, S.L.	无害废物专业运输 活动登记证书	13T02A1800004062G	批准开展无害废物专业 运输活动	马德里政府环 境与领土政策 局	授予日期：2006年1 月26日 期限：无限期
3	西班牙	SERTEGO SERVICIOS MEDIOAMBIENTALE S, S.L.	开展第 22/2011 号 法律第 27.2 条所规 定的在废弃和受污 染土壤上进行废物 处理活动的授权	有害废物： 13E01A3000010916M 无害废物： 13E02A3100010917P	批准开展与有害和无害 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理活 动	马德里政府环 境与领土政策 局	授予日期：2014年 10月30日 期限：8年（到期后 自动续期）

4	智利	STARCO S.A.	环境许可 (RCA)	299/2002 号	通用环境许可, 详述液态工业废物处理厂项目具体要素	大都会区环境委员会 (现为环境评估委员会)	授予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期限: 无限期
5	智利	STARCO S.A.	危险废物储存卫生许可	47265 号	授权液态工业废物处理厂储存危险废物	环境与卫生服务局	授予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期限: 每 3 年自动续展相同期限
6	智利	STARCO S.A.	建筑许可	55 号	授权液态工业废物处理厂所有的建筑作业	基拉库拉市市政建筑局	自 1996 年 3 月 27 日起 3 年启动所授权的建筑工程 (已启动, 持续有效)
7	智利	STARCO S.A.	工程验收许可	52 号	证明液态工业废物处理厂建筑工程符合市政规定, 许可建筑物用于预定用途	基拉库拉市市政建筑局	授予日期: 1998 年 6 月 4 日 期限: 无限期

综上, Urbaser 集团从事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已根据法律法规约定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及批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